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暨我國大學學生懲戒規範革新之研究

Study of J.Y. Interpretation No.684 & the Reform of University's Discipline in Taiwan

江昱欣

Yu-Hsin Chiang

指導教授：邱榮舉 博士

Advisor：Rong Jeo Chiu, Ph.D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Jun. , 2015



謝 辭

感謝教育部，與所有食古不化、漠視學生權利的大學校方行政官僚與「師長」，是您們那不可一世的嘴臉，無時無刻在我的腦海，督促著我。若非您們的顢頇與無能，這篇四百多頁的學位論文不可能產出，謹在此表達最高「敬意」。另外，也感謝長期忽視學生與校方權力不對等的現實，到處宣揚「學生會是學生與學校的橋樑」等怪誕理念的「學生自治工作者」，讓我更加確信以法律研究途徑通盤檢討學生懲戒事務是有必要的。

感謝我的指導教授邱榮舉老師，願意在學生六神無主、徬徨無助時，接下我這個不甚用功的「燙手山芋」，悉心指導與協助；感謝口試委員陳顯武老師不吝給予其行政法專業領域的諸多建議；感謝大學長曾建元老師，長期在學生權利運動方面給予我們關懷與協助，並在我寫作過程中，傳授許多青年時期與學校「作戰」的寶貴經驗，提供寫作方面的諸多協助；感謝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因著這裡的多元與包容，在跨領域的學習下，讓我有幸能在人煙罕至的學生權利研究領域中，無後顧之憂地發揮自己的熱忱與興趣。

感謝郭復齊學長提供學生自治領域或校園實務上的諸多法律見解；感謝林閔信學長提供關鍵資料，使本文立論更加完整；感謝吳明孝老師對我本次寫作的高度關注，提供其珍藏之論文，並給予諸多支持與鼓勵；感謝自由時報記者何世昌不畏壓力，將「網友」爆料的某校荒謬規定報導出來，甚至促成了該校修法檢討，甚為感恩。

感謝新文化工作隊所有夥伴，特別是一直很照顧我的智鴻，謝謝你在我面臨挫折及時開導，反對我休學的決定，讓我有動力從茫茫學海中「活著」回來。

感謝堅守在高雄大學，願意為校園民主開展新頁的蚵仔寮集思社夥伴們，特別是亭邑學妹，謝謝妳協助從南部寄送有關文本供我參考。

感謝行南文化協會所有夥伴，特別是佳平（我想還是應稱呼你為學長？）對我的肯定，下次去教育部翻桌子記得找我。

感謝大學學生權利評鑑調查小組所有夥伴，特別是「廢除獎懲辦法計畫籌備小組」的所有夥伴：道琪、豆豆、心文、成曄、信佑、映舜等，若不是你們不斷給我「微發表」、「小 meeting」的機會，這篇論文的完成恐怕遙遙無期。讓我們朝學權法制化的路途繼續前進！另外，也感謝臺大第廿四屆（100-2 會期）學生代表大會與第四十四屆研究生協會所有夥伴，是你們讓我在校園民主的道路上有

所成長。

感謝「馬克思」研究室（211 與 219）裡的姊妹兄弟們，謝謝心皓、智尊、昆宏、祉誼、閔靜，協助我跑完離校最後一哩路（繁瑣行政流程）的恬伶……（族繁不及備載），我會時時紀念與妳／你們相處的時光。

感謝所有在 Facebook 容忍我發表各種充滿怨念的動態的朋友們，多謝你們在我論文寫完的此刻還沒刪我好友。

感謝我的父母，成為我最堅實的依靠，包容我的壞脾氣，並願意尊重我與生俱來的特質，使我順利完成學業、追求理想。

感謝建嘉，常來臺北探訪我，在其堅實的一對一魔鬼訓練下，讓我順利通過英文檢定畢業門檻，並在這段期間替我分擔不少勞苦，解不少憂。希望日後仍能時時與你相伴。

感謝耐著性子，正在閱讀敝人拙作的妳／你，若對於內容或學生權利有任何批評或建議，隨時歡迎來信（yuhsinchiang@gmail.com）。

最後，感謝上帝引導孩子認識前開我所一一具名或未具名感謝的所有人，並保守我完成學業，願在日後的道路上仍能受祢眷顧，「唯願公平如大水滾滾，使公義如江河滔滔」（阿摩斯書第五章第廿四節）。

大欣
2015 年 6 月 21 日　　於臺大國發所

摘　要

司法院大法官公佈〈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後，〈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之意旨受補充，大學生得提起行政爭訟之範圍不再如過往見解一般，以「退學或類此處分行為」為限，擴及至「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者。然而，大學生至今對於校方記過等非關退學之處分爭訟時，仍往往因行政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混淆程序與實體之分際，認其無涉基本權侵害，進而不合乎行政處分之要件，因而被認定程序不合法且被駁回。就學生權利之有關調查亦顯示，臺灣多所大學對於學生集會、言論等自由權利之有關限制亦未在該號解釋作成後「鬆綁」。

基此，本文將從〈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本身出發，釐清該號解釋所具體釋示與本文認為有欠周延之處，進而思考過往文獻上並未被多所關注之學生懲戒處分與規範之定性，以及其適用〈行政程序法〉與一般行政法原則所可能產生之問題。最後也重要地，以我國一百四十二所公私立大學，基於〈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所授權訂定之學生懲戒規範為文本探究來源，就有關規定之形式與實質合憲性加以歸納與分析。

本文認為有關學生權利保障於大學懲戒規範不備之問題，多因未區別「懲戒」與「管教」之分際，且多數大學於國家戒嚴時期即有對侵害學生基本權之部分規範，仍以「大學自治事項」的外衣包裝之，並以空泛之「教育目的」為「正當性基礎」，自外於國家憲政秩序，而導致諸多亟需改進之爭議。最終，本文嘗試提出刪除〈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六款之建議，與〈學生權利保障基本法〉之立法可能，揆諸研究發現，認為應將大學學生懲戒規範與處分，回歸「法規命令」與「行政處分」之本質，並由國家立法者制定框架性之基礎規範，使認事用法者在尊重學生權利之前提下有所適從。

關鍵字：特別權力關係、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學生懲戒規範、行政程序法、一般法律原則

Abstract

J.Y. Interpretation No.684, which had modified No.382 that Justices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made before, made college students be allowed to bring administrative appeal or litigation not only for expulsions or similar decisions like No.382's meaning but also for the decisions or measures infringing the student's right to education or other constitutional fundamental rights. Until now, however, college students' appeal or litigation for administrative actions made by administration in school without relevance with expulsions are still considered to be with no concern to infringing theirs' fundamental rights and being dismissed. The Petition Reviewing Commissions or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Courts thought those administrative actions were not in accord with the constitutive requirements of disciplinary sanction but they ignored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substantive and procedural law . On the survey of student rights , a lot of universities in Taiwan still restrain students from basic human rights including assembly ,demonstration and the freedom of speech.

Based on the reasons above, the study starts from analyzing J.Y. Interpretation No.684 in order to seek and figure out the specific explications and defects of this interpretation. Furthermore, we focus on legal characteristics of disciplinary measures and regulations which were often ignored by theories and the possible difficulties of those measures and regulations applied to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 and general principles of Administration Law. Last but not least,we search for disciplinary regulations of 142 universities including public and private universities in Taiwan authorized by "University Act" Article 32 to be materials of the research with the objective to make induction and analyze these regulations from substantial and procedural constitutionality .

The study regards that the deficiency of protection of student rights about disciplinary regulations in university is caused by not distinguishing the boundary between "teaching" and "discipline". Disciplinary regulations which have existed from "the Martial Law Period" up to now in many universities still infringe student fundamental rights. They are packaged by the term called "university self-government" and used inane "educational purpose" to be "Justification foundation". Obviously, they are out of constitutional order in Nation, and cause considerable controversies which have yet to be improved. In the long run, the study makes the suggestion to delete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 Article 3.3.6 and the legislation possibility of "Student Rights Protection Fundamental Act". After integrating the discovery from the

study, we holds the opinion that putting universities' disciplinary regulations back into "legal order" item , putting universities' disciplinary decisions back into "administrative disposition" item, establishing the framework fundamental act by Legislative Yuan, serving justice practitioners to know how to recognize the truth and applying the laws based on the premise: "respecting the students' rights" should be considered.

Keywords: special power relationship, J.Y. Interpretation No.684, student disciplinary regulation ,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 general principles of law.

目 錄

謝辭……i

中文摘要……iii

英文摘要……iv

目錄……vi

表目錄……xi

圖目錄……x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目的與問題之提出…… 1

壹、研究動機…… 1

貳、研究目的…… 3

參、研究問題之提出…… 4

第二節　文獻回顧…… 7

壹、關於特別權力關係之文獻…… 7

貳、關於「校規」之文獻…… 12

第三節　研究架構…… 19

第四節　研究途徑與方法…… 20

第五節　研究限制…… 20

第六節　論文結構重點說明…… 22

第二章　有權利真有救濟？〈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之評析…… 23
第一節　〈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後之教育部有關處分訴願實務…… 23
第二節　本號解釋案件攬要…… 27
壹、案件概要…… 27
貳、解釋要旨…… 33
第三節　本號解釋案件評析…… 35
壹、「有權利即有救濟」與「訴訟權之限制與剝奪」……35
貳、未明文之〈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被變更」範圍…37
參、關於大學自治之「提醒」…… 39
肆、多出來的「不受理解釋」？ …… 42
伍、論本號解釋「併案辦理」之妥適性…… 45
陸、論本號解釋之時的效力…… 46
柒、本號解釋再次證明引入「明示」、「具體」之憲法裁判制度確有必要…… 48
捌、應重新思考學術自由與其他基本權利之關連…… 49
第四節　小結…… 51
第三章　論學生個人懲戒之性質與應遵循之法律原則…… 53
第一節　明辨學生個人懲戒與其他領域懲戒之異同…… 53

壹、論懲戒之多義性……53
貳、論學生懲戒與其他懲戒之異同……55
第二節　學生個人懲戒規範暨處分之定性……59
壹、「學生獎懲辦法」之法規範位階…… 59
貳、「學生懲戒處分」之效果與定性…… 67
第三節　學生個人懲戒處分應遵循之法律原則……78
壹、論〈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六款之疑義……78
貳、學生個人懲戒規範應遵循之法律原則……86
第四節　小結…… 123
第四章　我國各大學學生個人懲戒有關規範之實證研究…… 125
第一節　從「警專生拒吃遭退學案」反省學生個人懲戒規範之有關問題…… 125
壹、法院見解…… 126
貳、論本案作為學生個人懲戒規範研究歸納與評述開展之起點…… 128
第二節　各校學生懲戒規範之實證研究…… 156
壹、各校懲戒規範之立法目的…… 157
貳、獎懲辦法之規範性質為基本法亦或普通法…… 169
參、懲戒規範之效力範圍（地之效力）…… 172

肆、懲戒規範之斟酌條款…… 178
伍、懲戒規範之「校譽」條款…… 186
陸、懲戒規範之「怠忽職守」條款…… 206
柒、懲戒規範之表意自由侵害類型…… 223
捌、懲戒規範之否定性抽象行為情狀要件…… 280
玖、懲戒規範之「欺騙」條款…… 308
拾、懲戒規範之行為概括條款暨「超法規」概括條款 322
拾壹、懲戒規範之程序問題…… 338
拾貳、懲戒規範之刑懲規定…… 355
第三節　小結…… 388
第五章　結論…… 391
第一節　研究發現…… 391
壹、關於〈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 391
貳、關於學生懲戒之規範與處分…… 392
參、關於學生懲戒規範之各校現狀…… 395
第二節　研究建議：〈學生權利保障基本法〉之立法可能 398
第三節　研究展望…… 401
參考文獻…… 403
壹、專書…… 403

貳、期刊文章…… 407

參、學位論文…… 411

肆、立法院會議紀錄…… 414

伍、司法院公報…… 415

陸、新聞報導與網路文章…… 415

柒、其他網路資源…… 420

捌、英文書目…… 420

附件一　〈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解釋文暨理由書…… 423

附件二　〈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節錄懲戒相關部分）……425

附件三　〈臺灣省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辦法〉（節錄懲戒相關部分）430

附件四　各校「學生獎懲辦法」來源與修訂日期一覽…… 435

表　目　錄

【表 1-1】周志宏教授彙整之公、私立大學學生懲戒規定分類比較表…… 16
【表 1-2】當代教育學者對「校規」教育功能性的看法…… 18
【表 4-1】各校懲戒規範之立法目的……158
【表 4-2】各校懲戒規範之立法目的類型化之校數統計結果……167
【表 4-3】各校獎懲辦法之規範性質……170
【表 4-4】各校懲戒規範之兩種法規定性之校數統計結果……171
【表 4-5】有關懲戒規範「地之效力」之歸納統計表……173
【表 4-6】「未明」之百分比由小至大排序之情形…… 177
【表 4-7】各校獎懲辦法之斟酌條款規納表……178
【表 4-8】「應斟酌」、「得斟酌」或二者兼採，或未有類似規定之校數統計 184
【表 4-9】各斟酌要件與採行校數之統計……185
【表 4-10】有關「校譽」之條文歸納…… 188
【表 4-11】有無「校譽」條款之校數統計 ……201
【表 4-12】校譽之規範模式以不同方式採納於規範中之校數…… 202
【表 4-13】校譽之單一規範模式以不同方式採納於規範中之校數…… 203
【表 4-14】「校譽」條款之最重懲戒效果……204
【表 4-15】「怠忽職守」條款之整理……207
【表 4-16】有無「怠忽職守」條款之校數統計…… 219
【表 4-17】採取「怠忽職守」條款各類型之校數統計表…… 220
【表 4-18】「怠忽職守」條款最重懲戒效果之校數統計……221
【表 4-19】「怠忽職守」條文採取「僅有行為而未有結果者即構成懲戒」、「需有結果產生始得懲戒」與「行為致生危險即構成懲戒者」之規範模式比例……222
【表 4-20】「集會」有關規定之歸納……224
【表 4-21】「集會」於獎懲辦法中有無懲戒條款……233
【表 4-22】「集會」於獎懲辦法有關規範模式採取類型之校數統計……233
【表 4-23】「集會」於獎懲辦法有關規定之最重懲戒效果校數統計……234
【表 4-24】「集會」於獎懲辦法各條文規範模式之比例……235
【表 4-25】針對「其他言論自由」限制之相關規定…… 238
【表 4-26】 有無限制「其他言論自由」之懲戒規範……251
【表 4-27】限制「其他言論自由」之各特徵為各校採取之比例統計…… 251
【表 4-28】限制「其他言論自由」於獎懲辦法有關規定之最重懲戒效果校數統計…… 253
【表 4-29】「其他言論自由」於獎懲辦法各條文規範模式之比例……254
【表 4-30】「出版」之有關規定……256

【表 4-31】獎懲辦法、專法限制出版自由否，以及有無「其他言論自由」之限制……270
【表 4-32】獎懲辦法中之出版規制為事前限制亦或事後追懲……270
【表 4-33】獎懲辦法中之出版規制最重懲戒為何……271
【表 4-34】「強制參與活動」有關規範……273
【表 4-35】「強制參加活動」於獎懲辦法中有無懲戒條款……278
【表 4-36】於獎懲辦法有關規定之最重懲戒效果校數統計……279
【表 4-37】有關「否定性抽象行為情狀要件」之各校條文……281
【表 4-38】「否定性抽象行為情狀要件」於獎懲辦法中有無懲戒條款……305
【表 4-39】「否定性抽象行為情狀要件」有關規範條文數之對應校數暨比例統計……306
【表 4-40】「否定性抽象行為情狀要件」於獎懲辦法有關規定之最重懲戒效果校數統計……307
【表 4-41】各校有關「欺騙」條款……309
【表 4-42】各辦學類型有無『欺騙』條款之校數統計……317
【表 4-43】各辦學類型「欺騙」條款行為客體之校數比例統計……318
【表 4-44】各辦學類型有關規範有無「具體」行為要件之校數比例統計……319
【表 4-45】「欺騙」條款於獎懲辦法有關規定之最重懲戒效果校數比例統計 320
【表 4-46】各校懲戒辦法之行為概括條款暨「超法規」概括條款整理……323
【表 4-47】各辦學類型學校對於個別行為概括條款於各校果類型懲戒之使用統計……335
【表 4-48】獎懲辦法行為要件概括條款、超法規概括條款與「基本法或普通法」性質之交叉綜合分析……336
【表 3-49】懲戒規範之程序有關規範……339
【表 4-50】懲戒之有權發動者，各辦學類型之校數比例統計……350
【表 4-51】，懲戒無庸合議之效果類型，各辦學類型之校數比例統計……351
【表 4-52】專責獎懲亦或非專責獎懲之合議機制審議懲戒……352
【表 4-53】「刑懲規定」有關條款……356
【表 4-54】各校有關刑懲規定採用「其他犯罪」、「概括犯罪」、「特定犯罪」亦或兼採取二者或三者之情形……384
【表 4-55】排除過失犯與否之各校規範比例……385
【表 4-56】刑懲規定有無「校方得自為事實認定」之校數比例……385
【表 4-57】刑懲規定有無「把關機制」之校數比例……386
【表 4-58】所有刑懲規定得為懲戒名義之司法程序要件歸納統計……386
【表附 4-1】各校「學生獎懲辦法」來源與修訂日期一覽……435

圖　目　錄

【圖 1-1】本文研究架構……1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目的與問題之提出

壹、研究動機

二〇一〇年，一群由全國各大專院校學生所結合之「大學學生權利評鑑調查小組」(下稱學權小組)，針對全國六十五間公私立大學之學生權利規制進行調查。結果顯示，此些大學中，有六成之學生出版刊物、九成五的學生社團須經校方審查許可，方能出版或成立；更有三成八之大學於校內相關規範明文禁止學生「鼓動學潮」，五成七明文禁止未經校方核准之集會遊行，違者校方輕則處申誡或記過處分，重則施以強制停刊、解散社團，甚至將受處分之主事者退學、開除學籍。[1]又在「特別權力關係」陰影下，學生獲致校方此類不利處分，往往被認定「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2]者，除循校內申訴管道外，於行政爭訟實務再無救濟可能。學生在校內原應受憲法保障之有關權利，並未隨著國家解嚴或〈大學法〉多年多次修法而鬆綁，反而在「大學自治」與「特別權力關係」兩面大旗交錯揮舞下，受侵害的風險揮之不去。

二〇一〇年該次調查結果公布後六個月，司法院大法官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作成〈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補充了〈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長年下來對於大學生對校方提起行政爭訟所持之模糊見解，再次於該號解釋理由書中闡明「有權利即有救濟」的法理，認為「惟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

[1] 《二〇一〇大學學生權利評鑑調查報告書》(台北：自版，2010 年 8 月)，頁 24、33。
[2] 〈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理由書〉之用語，〈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公布時亦加以引用。後者解釋文與解釋理由書全文請見附件一。

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公法學界與教育界引發不小討論，在大學校方擔任要職之人士面對傳媒表示擔憂，認為此舉「將造成校方與學生之間的對立」[3]、「校園將永無寧日」云云。諷刺的是，此號解釋公布之時，同一時間的另一個場景，卻有萬能科大學生因抗議校方否准社團成立處分程序不公與違法，竟遭以各種名目處分而被退學。[4]學權小組於同年暑假舉辦的第二次「學生權利評鑑調查」擴大規模，將去年未有調查之技職院校納入調查範圍，赫見對於校內集會遊行採取限縮規制的學校，從原本的三十七間增加到八十間，禁止「鼓動學潮」的學校亦從原先的二十五間增加至八十三間。[5]不僅可知技職院校在校規中之學權保障不備的嚴重問題，〈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後，各校校方針對各種潛在侵害學權的學生獎懲辦法條文是否因而採取更加嚴謹的態度加以修正或檢討？該號「解放學生爭訟權」之解釋對於促成校方以確保學生權利之合憲性面向檢討學生獎懲辦法是否提供足夠誘因？皆有待商榷！

本文作者就學期間分別在國立高雄大學、國立臺灣大學於學生自治立法機關從事公共事務，並在參與學權小組的同時高度關注學生權利的發展，對該議題有極深研究興趣，希冀透過〈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與各校學權制度面的評析，著手深入研討。

---

[3] 王彩鸝報導〈避免師生興訟 台大要修校規〉，2011 年 3 月 19 日《聯合新聞網》http://mag.udn.com/mag/vote2007-08/storypage.jsp?f_ART_ID=307826，最後瀏覽日為 2015 年 1 月 29 日。該報導引述時任校長李嗣涔說法，其認為「第 684 號解釋文影響的不只是學校和學生的關係，也會造成師生關係的緊張，對第一線打成績的老師影響更大，將來都是訴訟的根源，會成為很大的麻煩。」
此外，時任學務長馮燕亦對傳媒聲稱「感到錯愕，擔心該解釋文將誤導學生一有不滿，就對學校提出訴訟，增加行政法院負擔」，參林志成、朱芳瑤報導〈大學怕生告？教部：強化申訴管道〉，《中時電子報》，2011 年 2 月 1 日，https://tw.news.yahoo.com/%E5%A4%A7%E5%AD%B8%E6%80%95%E7%94%9F%E5%91%8A-%E6%95%99%E9%83%A8-%E5%BC%B7%E5%8C%96%E7%94%B3%E8%A8%B4%E7%AE%A1%E9%81%93-20110131-105558-067.html ，最後瀏覽日為 2015.1.29。

[4] 范軒昂〈組人文社團反遭校方精神霸凌？ 萬能科技大學邱智彥的成社之路〉，《苦勞網》，2011 年 1 月 17 日，http://www.coolloud.org.tw/node/56758，最後瀏覽日為 2015 年 1 月 29 日。

[5] 《二Ｏ一一大學學生權利評鑑調查報告書》，2011.8.11，台北：自版，頁 36、37、46。

貳、研究目的

社會科學研究之目的，依學者 Eral Babbie 之見，分作探索性（exploration）、描述性（description）與解釋性（explanation）三者。[6]本研究重點將放在後兩者，即以現有知識闡述現存發生事理現象並解釋其成因與影響。如本研究標題所示，除了探討〈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之於大學校方就學生獎懲辦法之檢討是否構成足夠誘因外，更欲檢視國內各大學有關學生獎懲辦法，就規章要件之各種解釋可能與規範結構是否真能確保學生基本權之保障。蓋學生同時作為「國家」與「學術共和國」的「公民」，在憲法層次之有關基本權保障何以必須有所限縮，「矮人一截」？校內相關規範若係作為實現大學自治，防止國家機器或有心人破壞學術自由之工具，更不應自外於憲法，將其與行政機關內部控制之「內規」同視，以一種推定合憲的立場，僅以低密度違憲審查標準加以檢視，又或在司法者必須尊重其「裁量餘地」之情形下，限制學生基本權的校規享有不受司法評價的「尚方寶劍」，相對於「違憲的行政規則」得由普通法院法官認定而逕為不採，此等荒謬之情形恐怕更加顯得自失立場。

又，各校學生獎懲辦法基於我國〈大學法〉第三十二條之法律授權訂定下，係約束學生在學期間之重要行為準則，各校依照該等規範對行為不合乎該規範要求之學生，所作成之各種處分如「申誡」、「小過」、「大過」、「留校察看」、「退學」、「開除學籍」等，其產生之不利影響不僅係名譽性或心理性之負面評價，同時其具備之累計性質更有可能致使學生最終遭受退學，無法繼續於校就讀，又可能造成其他領域之公法性質權利受損，或其他反射作用，其影響之大並非危言聳聽。該等規章之立法或修正，若不以嚴謹的態度為之，極有可能逾越其本為校內自治共同體秩序維持之教育目的，對學生權利將造成傷害。

[6] Eral Babbie 著，劉鶴群、林秀雲、陳麗欣、胡正申、黃韻如譯，《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台北：雙葉書廊有限公司，2010 年 7 月），頁 131 至 135。

本文認為，與其以「學生有何種權利」這樣的列舉提問方式加以探究，不如認真思考如何回應「學生基本權利如何在校規中獲得確保」這個問題，蓋前者似乎先決認為學生享有基本權係出於一種「特許」，無異重蹈過往「特別權力關係」之覆轍。本文希冀此等研究之成果能夠使吾人在釋字六八四號解釋作成並公布的四年後今日，再次審視該號解釋對於促進大學校園人權之進步「惠我良多」亦或「為德不卒」之處（或者公允地說，是基於司法權被動性和有限性之機關本質，非透過其他權力機關則無法加以解決之處），以及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在號稱「特別權力關係」之禁錮遭打破後，回歸學生基本權利保障與憲法之眼光下，應作何等評價與修正。

參、研究問題之提出

基於前開研究目的，本文提出兩項研究問題如下：

一、〈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對於大學校方修正學生獎懲辦法是否產生足夠正面影響

對於一般未受公法學訓練之學生自治工作者，筆者常以一個簡易且直白的概念說明〈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在過往大法官見解尚停留在〈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之時，對於退學以外之校方所為不利處分是一概而論的「不能告」，〈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後，理論上對於前開處分是「可以告」，但大法官對於「怎麼告」並未有所指示，學生是否能在有關爭訟程序中實現權利是為一大疑問。[7]申

[7] 意即「大學生享有『提起救濟』的訴訟權利並不等於他們最後可以『贏得訴訟』。」參姚孟昌，〈當您覺得大學侵害您的權利時-學生須知的中華民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684 號解釋〉，收錄於《一ＯＯ學年度品味輔仁》，2011 年 9 月 1 日，http://www.rdo.fju.edu.tw/sect/100.html，最後瀏覽日：2015 年 2 月 15 日。

言之，〈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雖被論者稱作「打破特別權力關係」之一大里程碑，但校方有關程序在依〈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六款不受該法規制[8]，現行〈大學法〉等法規對於有關程序之配套亦付之闕如的情況下，校方之「裁量餘地」究能被司法機關為何等密度之審查？均不無疑問。在這些疑點下，本號解釋雖被外界普遍解讀為「特別權力關係破毀」的象徵，對於大學校方修正學生獎懲辦法是否有足夠正面影響，將有探究之需要。對此，本文希冀透過「重返」〈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針對相關文本進行學理分析，從中獲得本問題之釋示。

二、各校學生獎懲辦法是否因〈釋字六八四號解釋〉而在學權保障之面向更臻完善

我國〈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此條文最早乃增訂於同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觀其二ＯＯ二年之增訂理由，爰係教育部為配合我國〈行政程序法〉施行後，考量各校現實存在之學則與學生獎懲辦法牽涉到人民之權利義務，必須要有母法之授權方能為之[9]，故以此法律修正案將這些學生獎懲辦法以類似「就地合法」方式補增訂授權之母法。[10]該條文之修正在連同〈大學法〉其他條文、〈私立學校法〉和〈國民教育法〉修正案包裹討論表決的情況下，當下並未獲得關注，而錯失了對於各大專院校之有關規範——尤其部分歷史悠久的大學從戒嚴時期便已存在之規範，是否合乎學生權利，並在國家立法層次統一要求改進的檢討契機。二ＯＯ五年〈大學法〉再次修法，針對該條文之移列亦為朝野

[8] 該條文規定「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六、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

[9] 實際上如本文前述，在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六款之「豁免」下，學生獎懲辦法在母法未有授權的情況下，是否有違授權明確性原則的顧慮，應非所問。

[10] 參〈二ＯＯ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紀錄〉，教育部呂木琳次長列席委員會發言部分，當時在場審議之立法委員亦均對該條文無異議，《立法院公報》第 92 卷，第 5 期（台北：立法院公報處，2003 年 1 月 15 日出版），頁 267、304。

立委無異議通過。[11]

直到〈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作成並公布後，面對各大學校方的關切，教育部終於在二O一一年六月分別公布了新版〈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12]以及〈因應司法院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專科以上學校處理學生事務參考原則〉兩部行政規則。其中，與學生獎懲事務相關之後者，雖在其內文「基本原則」第四點提及「學校對涉及前項各類學生權利之作為或不作為，除本於大學自治精神進行專業判斷，亦應持嚴謹程序進行，並注意比例原則及程序正當性；學校為達教育目的所訂定之行為準則，應於學則及獎懲規定內明確其範圍與內容」，並在同原則內之「建議作為」第三點呼籲各校「檢視並修正學校獎懲規定，應釐清各類行為處分要件及予學生合理陳述意見機會」，然該原則之提出既係為了「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解釋」，也只有原則性、方針性的建議，並未有任何具體明確之規範性要求，當然更沒有顯示未達此等要求，校方將有何種法律或行政後果。過往學權小組屢次要求身為大專院校主管機關之教育部，應依職權廢止各大學限制集會、結社或侵害個人基本權之校規[13]，理據在〈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既然規範各大學訂定學生獎懲辦法應「報部備查」，教育部縱無針對條文事前審查核准之權能，也應有事後廢止之權能[14]，在類此辦法侵害學生基本

[11]參〈立法院第六屆第二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五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94 卷，第 51 期（台北：立法院公報處，2005 年 10 月 21 日出版），頁 74。

[12] 舊版本之原則於同月為教育部所廢止。

[13]參江昱欣，〈「尊重大學自治」不是違憲遮羞布--大學生死當教育部！〉，《自由時報電子報》，2010 年 8 月 30 日，http://news.ltn.com.tw/news/opinion/paper/423543，最後瀏覽日為 2015 年 1 月 29 日；江昱欣，〈「台大」李文忠「萬能」邱智彥〉，《自由時報電子報》，2011 年 2 月 22 日，http://news.ltn.com.tw/news/opinion/paper/470528，最後瀏覽日為 2015 年 1 月 29 日；　江昱欣，〈蔣部長的承諾，哪個大學鳥？〉，《自由時報電子報》，2013 年 6 月 3 日，http://news.ltn.com.tw/news/opinion/paper/684899，最後瀏覽日為 2015 年 1 月 29 日。

[14] 關於「備查」之成文法定義，參我國〈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五款，係為「指下級政府或機關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謂」，我國最高行政法院曾於該院〈八十九年度裁字第一三二五號裁定〉認為「備查」係觀念通知之性質，「並未產生任何公法上法律效果，而主管機關亦無否准其備查之權限」。然而，不能否准備查不代表嗣後不能使無效，正如明確具有公法人地位之地方自治團體如其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若有牴觸上位規範，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四項函告無效般。否則，規範大學具有向政府備查之義務，政府卻僅能知悉而無任何職權可供行使，豈非無意義之贅文？

權之程度已逾越教育目的與秩序維持之要求時，教育部自當有所承擔，不應卸責，然而此等見解與訴求，皆未獲得教育部正面回應。

儘管如此，依照本文作者先前檢索之全國各校學生獎懲相關規範，發現在〈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作成公布後，僅有少數大學在這四年期間對於該校有關規範並無任何修正，[15]其他學校則仍皆有加以修正。本文認為，在多數學校皆有以針對學生獎懲辦法加以修正來回應〈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的此時，應是時候從規範違憲審查的高度，針對規制學生強度甚鉅之各校學生獎懲辦法加以評析。藉此，吾人將可一窺這些修正，如係對〈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擴大學生爭訟權能之回應，是否真能落實學生權利之保障，抑或「換湯不換藥」，僅以更加冷僻艱澀或模稜兩可之詞藻，包裝對於學生處分裁量權限之偌大空間。這將是本文觀察之核心，也是基本權保障與現行校內法規實務做連結思考，進而加以實證研究之嶄新嘗試可能。

第二節　文獻回顧

基於研究問題之提出，本研究進行了有關期刊論文之檢索，在此提出與本文有關之文獻回顧如下：

壹、關於特別權力關係之文獻

除了對於案例事實之整理分析，學界討論〈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之焦點多

[15] 這些大學分別是國立清華大學、淡江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長庚大學、國立台南藝術大學、慈濟大學、興國管理學院、國立金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崇右技術學院、亞太創意技術學院等十三校。各大學院校之學生獎懲辦法之最後修正日期請參考附錄四之表格。

半放在特別權力關係之崩解，而這也是公法學者爭論逾數十載的問題。茲加以彙整並提出與本研究有關之評述：

一、特別權力關係之歷史

一般認為，特別權力關係理論起源於十九世紀君主立憲之德國，德國學者 Paul Laband 首先藉由強調「官吏之倫理概念」與「法（權利／國家）主體密閉說」以建構其理論雛形[16]；後為 Otto Mayer 完整之理論架構所發揚，其將特別權力關係定義為「經由行政權之單方措施，國家即可合法地要求負擔特別之義務」，並賦予其「為達成公行政之特定目的，使所有加入所定特別關係的人民，處於（比一般人）更加從屬的地位」[17]之意義。此等相對於一般權力關係的「特殊公權力關係」，完整排除了依法行政與法律保留原則。行政主體即使沒有具體法規範之依據，亦可約束相對人之自由，干涉其權利，同時對於特別權力關係內部之權力行為，不得爭訟。

與 Laband 相異者，尚有 Otto Mayer 認為特別權力關係之適用並不限於官吏（服勤務關係），而得基於法律或行政處分而成立，或因利用公共設施而當然發生：其舉出「公法上之勤務關係」、「營造物利用關係」、「國家特許事業或公共團體之特別監督關係」、「基於某事業為國家特別保護所生之特別保護關係」、「受刑人之特別監視關係」以及「公共合作社與社員之關係」為特別權力關係之典型。[18]數十年來學說不斷演進，加上受〈威瑪憲法〉第一四六條針對公立大學之基礎構

[16] 張耀欣，〈兩岸公務員權利與義務制度之比較研究〉，銘傳大學國家發展與兩岸關係碩士學位論文，2005 年 6 月，頁 39；張育誠，〈我國監獄受刑人醫療人權之研究〉，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年 6 月，頁 49；洪磊，〈特別權力關係理論研究〉，復旦大學法學院法律碩士學位論文，2011 年 10 月，頁 8；賴恆盈，〈告別法治國家的叢林：兼評大法官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司法院釋字第６８４號解釋大學生行政訴訟學術研討會會議手冊》（高雄：自版，2011 年 3 月），頁 8。

[17]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台北：三民書局，2012 年 9 月），頁 197。

[18] 翁岳生，《行政法與現代法治國家》（台北：三民書局，2015 年 1 月），頁 115。

造與組織架構明文保障之影響，「公法團體說」就德國大學法律地位之認定，逐漸與「公營造物說」互別苗頭，具有決定性的作用。一九七六年公布之〈德國聯邦大學基準法〉第五十八條第一款，雖認為大學「保留作為國家設立之公營造物特徵」，亦指出其仍具有公法團體之性質，聯邦憲法法院更曾於憲法裁判，以學生乃獨立參與學術討論之大學構成員為理由，表明學生參與學術行政並不違憲之見解，這就是德國採取「公法團體說」確立大學地位的緣故。[19]反觀我國於二O世紀初，雖經日本之傳播，繼受德國特別權力關係理論[20]，但或許「公法團體說」未有引進[21]，也或許是早期實務見解對特別權力關係「情有獨鍾」[22]，當身為理論起源之德國早已全面揚棄「公營造物利用關係」作為解釋學生之於大學的法律地位之方法，我國大學生在這數十年間卻仍受制於特別權力關係，對校方之不當規制難以自體制內尋求妥適救濟途徑。

二戰後，德國學界就一般公法原則是否全然不應適用於特別權力關係，有著肯否兩說之見解分歧，其中 Carl Hermann Ule 持折衷見解，在一九五六年率先提出「基礎關係（Grundverhältnis）」和「經營關係（Betruebverhältnis）」之分，設定了特別權力關係應用之界限。[23]針對基本關係內所為之一切處置，Ule 認為均適用公法一般原理原則，其具體處置應視為行政處分，對之不服皆得請求法院救濟；但針對經營關係，本文認為其提出之判準理據並不明確：Ule 以「官吏關係」、「軍事勤務關係」、「開放性營造物」與「非開放性營造物」四類型分別論述各類型特別權力關係適用與否。就「官吏關係」，Ule 認為公務員對於上級命令之合法性，

[19] 周志宏，《學術自由與大學法》（台北：蔚理法律，1989 年 10 月），頁 71。
[20] 在臺灣，該理論之引入並發揚，最早可推演至日治時期，1904 年台北帝國大學園部敏教授之著作《行政法概論－特別顧慮台灣行政法規》，詳參程明修，〈法治國中「特別權力關係」之殘存價值？〉，《中原財經法學》第 31 期（桃園：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暨研究所，2013 年 12 月），頁 199。
[21] 但早在 1989 年即有學者指出德國大學生與學生之間的關係，不若中小學採取特別權力關係，見周志宏註 19 書，頁 71。見相對的，近年來筆者所檢索若干闡述德國「特別權力關係」之有關介紹，並未對此提出不同見解或有力佐證。
[22] 見程明修註 20 書，頁 201 至 207。
[23] 見翁岳生註 18 書，頁 119。

僅有陳述異議權而不能提起行政爭訟，理由在於維護〈德國基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之「職業官吏制度」傳統，且針對官吏之經營關係行為（如懲戒程序），予以間接保護即足。但「軍事勤務關係」方面，Ule 認為軍人若不服從命令，並無陳述異議權，不僅須受懲戒，還得受到軍法或刑法制裁，權利受侵害可能性較大，為使聯邦軍隊亦具有法治國家之秩序，應保護針對軍事勤務關係之經營關係之行為[24]，惟「對內異議」與「對外爭訟」之兩種權利是否如其所稱，必然存有牽連關係？文官服從義務為何較武官來得強烈？本文認為，若非從國族特殊歷史脈絡解釋（如受納粹影響而改變之法律正義觀點），似難覓得其解。

另外，Ule 針對營造務方面作出「開放性」與「非開放性」之區分，區分標準為使用人與其周圍事務是否有自由接觸之機會，若是，則屬應適用特別權利關係之開放空間（以其舉例，如公立醫院和學校），若否，則不應予適用（例如隔離傳染病之醫院、監獄和看守所），蓋 Ule 認為後者受侵害之可能性相當高，自應使其經營關係之行為有向法院救濟之可能；至於前者，以學校為例，Ule 認為即使涉及基本權限制之違法行為（例如禁止在報紙發表文章），則因不致發生嚴重後果，得由使用人及其家長和營造物管理人共同解決，不必直接提起行政爭訟。[25]本文認為此種以通常所生之結果推導出之判準，誠有疑義。如所謂開放性營造物之使用，在國家與人民地位顯不對等之情形，亦難保證是否存有對人民保障不備之疏漏，以「加深家長權利」作為「否定使用人權利」也很可能是對於使用人之人格之雙重否定，與上個世紀在美國被提倡之「代替父母理論」[26]有異曲同工之妙，也和目前我國各大學加強對學生管控之情況如出一轍。

縱使適用前開判準論理有很多可疑之點，但此種基礎關係和經營關係之區別，

[24] 同前註，頁 122。
[25] 同前註，頁 121。
[26] 即學校乃立於父母之地位管教學生，See: Conte, Anthony E. “In Loco Parentis: Alive and Well “*Education* Vol. 121 Issue 1, p195. , New Jersey, 2000.; Alexander Kern & M. David Alexander “The Law of Schools, Students, and Teachers” pp.147~149, Minnesota, 1984

仍深刻影響早期釋憲實務，而上開區別判準針對「侵害可能性大小」與「侵害後果是否嚴重」之說理，似為日後「重要性理論」之誕生埋下伏筆。

二、重要性理論

在〈釋字第二九八號解釋〉後，大法官已有明顯改採「重要性理論」之傾向[27]，該理論認為即使在特別權力關係下，受限制之成員仍應受到憲法基本權的保障。故凡有關基本權利行使與實現之重要事項均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應有法律之依據或授權。[28]惟何者是重要事項，何者又是枝微末節之事項，判準空泛須個案認定，無怪乎尚有論者認為該理論只為掩飾「憲法法院法官之自由決定」[29]而已。

「重要性理論」另一代表案例為〈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所明文加以補充之〈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是否放棄經營關係與身分關係二分論」為解讀本解釋於可以思考的問題。本文認為不能僅依「重大影響」四字即能推導其採用「重要性理論」之論證，此觀 Ule 對於「侵害可能性大小」、「侵害後果是否嚴重」之敘述自明。該號解釋理由書除認定退學或類此處分，係有關受教育權行使之重要事項須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而「**如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等處分）**」，因在「目的合理限度」內，故可毋庸法律保留。在這段敘述中，釋憲者就重要性理論所採取之判準，以及受教育權之於重要性理論之涵攝，皆有所交代。但何以改變身分關係之「退學或類此處分」才係憲法基本權行使之重要事項？因〈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文〉暨其〈解釋理由書〉皆無相關說明，亦無個別大法官另提意見書，故此種觀點係基於前開「二分論」抑或「不告不理」（對退學以外處分不表示意見）之故，難以明白，但至少得肯認「重要性理論」於本解釋確有發揮論理上之作用。

[27] 賴恆盈註 16 書，頁 16。賴恆盈認為此即 Ule 二分法理論遭大法官初步放棄之始。
[28] 陳敏，《行政法總論》（台北：自版，2011 年 9 月），頁 225。
[29] 林明侖，〈論行政指導〉，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年 6 月，頁 27。

如欲稱〈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打破特別權力關係，進而肯定校園內所有處分皆得以爭訟，探尋該號解釋對於前開論點是否採取明確揚棄之立場誠有必要。唯有放棄為校內對基本權存有侵害之校規自圓其說，方能促其改進。

貳、關於「校規」之文獻

時至今日，討論「校規」的文獻甚廣，且其討論橫跨教育學與公法學之領域，茲將有關文獻分作「法制探討面」與「教育目的面」兩個面向加以彙整並提出本文之反思：

一、法制探討面

時任國立政治大學學務處輔導員之楊一鳴在〈學生獎懲問題之研究—從各大學學生獎懲規定比較探討〉一文中，針對了其所隨機抽樣之四十三所大學之校規進行評析，然而該文僅針對「獎懲建議人」（即誰能開啟獎懲程序）、「刑懲規定」（即如被懲戒之行為同時構成刑事犯罪之處置）、「獎懲會議之列席與代理權利」、「休學期間是否適用於獎懲規範」以及「獎懲處分之作成是否應去函通知家長」等五個面向加以評析，並未針對獎懲規範之實體面向為進一步之評述。[30]

林姁嫙在其學位論文〈大學規章自治下校規的制定與問題：以大學生的權利保障為中心〉一文，首先分析大學校規之基礎與性質，該文作者基於「行政主體為達公共行政上的特定目的，將人與物作功能上的結合，以制定法規作為組織的

[30] 楊一鳴，〈學生獎懲問題之研究－從各大學學生獎懲規定比較探討〉，《學生事務》第 42 卷第 2 期（台北：中國訓育學會訓育研究季刊雜誌社，2003 年 6 月），頁 31 至 43。

依據所設置的組織體，與公眾或特定人間發生法律上的利用關係」[31]之營造物定義，認為我國公立大學目前仍屬「文教性公營造物」，又基於〈大學法〉第一條第二項享有自治權，而享有「部分權利能力」，私立學校則基於釋字三八二號解釋肯認在教育目的特定範圍「授予行使公權力」之闡明，而兼具私法財團與行政機關之特質。[32]相對於該文作者揚棄的、富有特別權力關係色彩的「特別規則說」，前者校規在實施教育範圍內，或非屬此類但與行政目的相關且顯非私法事務時，即為公法上契約關係；後者則僅在實施教育範圍內方為公法上契約關係。[33]而又基於利益衡量之觀點，「保障大學與大學生之間的關係調和」，仿照〈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之架構，探求「層級化校規保留」之新概念，將對於大學生基本權之限制與剝奪分作「絕對校規保留」、「相對校規保留」與「無校規保留」三者。[34]「絕對校規保留」指對於學生基本權之剝奪或核心限制應由校務會議決定者;「相對校規保留」則指非屬學生基本權之核心限制時，得由校務會議轉授權或由校內屬於次等層級之委員會決之;「無校規保留」則是僅造成學生基本權之輕微不便者屬之。

該文作者對於大學校園之定性如此，係基於目前公立大學尚未「法人化」，亦即享有人事、經費和財務獨立自主等，然而亦有學說顯示「公法團體說」並非與「公營造物說」為互斥關係，德國大學型態即為適例，被視為「學者的團體」同時亦具有「國家設施」之性格。[35]若承認大學生亦為大學團體之構成員，公法契約說便顯得格格不入，正如公寓大廈管委會或祭祀公業等團體雖非法人，亦不會直接將其規約視為「公／私契約」一般。[36]而「三種校規保留」的分類雖立意

[31] 林姁嫙，〈大學規章自治下校規的制定與問題：以大學生的權利保障為中心〉，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1 年，頁 52。
[32] 同前註，頁 55、56。
[33] 同前註，頁 75、80。
[34] 同前註，頁 97、98。
[35] 同註 19 書，頁 68。
[36] 詳參內政部民國 86 年 7 月 29 日台內營字 867333 號函示、內政部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2954 號函示。

良善，且在〈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僅規範「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保障名額成數為一成，其他決策機制皆未有類似訂定的情況下，或可避免校方於低層級會議即逕自通過，作為迴避學生代表監督之手段。然而，其論點與用語卻和前開「重要性理論」頗為相似，且脫離國內大學校務運作與學權保障之現實脈絡：以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為例，未經校務會議而修訂之情形極為罕見，縱使如此，受規範之大學生在校內員額眾多，在整體校務會議縱有一成保障名額，權力結構中仍係絕對少數，如果不問「基本權核心限制」之妥適與否皆須受其制肘，此與授權明確性概念中隱含之分權制衡理念係天壤之別。[37]易言之，如該等理念之提出係不將校務權力結構併為檢討，反倒使眾多侵害學生基本權之大學校規有了「解套」的正當性基礎。此論理雖有其新穎性和參考價值，惟歉難為本文所採納。

周志宏教授則在〈析論我國學生懲戒制度之法律問題〉一文中，具體地討論了大學校規中規範構成要件之「明確性」和「合理性」之問題，其以淡江大學與師範大學校規為例，大致區別了七種規範態樣，分別是「違反校內紀律或義務」、「涉及犯罪行為者」、「校外不當行為」、「道德上之瑕疵」、「違反倫理」、「學生個人儀容外觀」與「概括條款（類推適用規定）」（如表一所列）。周教授指出，各種懲罰學生之規定中，充斥許多「模糊」且「曖昧」的不確定法律概念，規定內容亦往往超越學校管轄範圍，且過度限制學生基本權利。[38]其觀察不僅從規範內容之具體合憲性出發，亦對其之於學生權利之影響，多所關注。謝瑞智教授在其〈學生懲戒之法理〉一文中提及學校懲戒權之法律性質、方法與範圍，其認為懲戒權之法律性質首先係為〈刑法〉第二十一條「依法令之行為，不罰」所稱之阻卻校方犯罪成立之阻卻違法事由，蓋校方或教師對學生施行懲戒時，其行為態樣可能亦構成刑法之犯罪（如懲戒處分如嗣後因待證事件之基礎事實未明或裁量濫用而經申訴或訴願而廢棄，或有可能構成〈刑法〉三一O條之誹謗罪），再者為

[37] 參黃舒芃，〈法律保留原則在德國法秩序下的意涵與特徵〉，《中原財經法學》第十三期（桃園：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暨研究所，2004 年 12 月），頁 11。
[38] 周志宏，《教育法與教育改革》（台北：高等教育文化出版社，2003 年 9 月），頁 298 至 303。

保護教育之精神法益，並達成教育性之目的，其認為懲戒範圍應尊重思想及隱私權，並以學校教育之範圍為限（學生校外之行為非為懲戒處分之範圍），且以「是否影響學校教育為準」。[39]

然而，前開兩篇文章所關心之重點不僅係大學實體校規，並連帶討論中小學校規與懲戒之程序問題，使得此等問題之研析因受限於篇幅未能詳盡開展，但亦因此提供本研究極為廣闊之續造空間。

[39] 謝瑞智，《教育法學》（台北：自版，1996 年 6 月），頁 516 至 520、頁 538 至 543。

【表 1-1】周志宏教授彙整之公、私立大學學生懲戒規定分類比較表

	淡江大學	師範大學
1/違反校內紀律或義務	1. 週（朝）會無故缺席。 2. 不按規定辦理應辦事項而致影響他人權益。 3. 不守公共秩序經勸阻無效者。 4. 集會不按規定穿著制服。 5. 違反宿舍、教室、考場規則。 6. 不愛護公物或擅自不當移動公物。 7. 不遵守校內交通規則。 8. 妨害團體清潔或公共衛生。 9. 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 10. 破壞他人名譽有具體事實者。 11. 未經核准任意張貼布告、啟事、漫畫、標語或其他張貼物。 12. 違反教室規則，妨礙上課。 13. 規定參加之重要集會或訓練無故不到。 14. 未經核准任意撕毀校方重要公告或其他公產表冊文件。 15. 惡意攻訐、凌辱、要挾教職員工生。 16. 考試舞弊。 17. 故意毀損公物、圖書或教學設備。 18. 冒用、假借學校名義擅自舉辦活動。 19. 考試找人代考及代人考試。	1. 不守校規。 2. 無故不參加全校升旗或週會。 3. 故意破壞公物。 4. 破壞公共秩序及公共衛生。 5. 妨害公共安全。 6. 有鬥毆行為凌虐同學、校工。 7. 擅撕佈告、公文，有辱學校尊嚴者。 8. 聚眾鬥毆。 9. 鼓動風潮，意圖危害學校或社會。
2/涉及犯罪行為者	1. 有賭博、鬥毆或毆人之行為。 2. 刑法行為，情節重大。 3. 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或借用情事。 4. 辦理團體服務事宜，有貪污行為者。	1. 在校舍內有賭博或嚴重不正當行為者。 2. 參加經法院決定之非法組織。 3. 觸犯刑法經法院判決者。 4. 有危害國家，顛覆政府之言行、思想，經法院判刑者。
3/校外不當行為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	1. 校外言行不檢，有損校譽。 2. 未經學校事先同意，利用學校名義從事請願、集會、遊行。

4/道德上之瑕疵	1. 言行欠檢或不誠實。 2. 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任者。 3. 行動越軌，訓誡不改。 4. 報告失實，欺騙師長。	1. 言行不檢。 2. 言行粗暴，態度傲慢。 3. 有不名譽之行為，損及校譽。
5/違反倫理	1. 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 2. 為首聚眾要挾師長。	1. 對師長態度傲慢。 2. 侮辱師長。
6/學生個人儀容外觀	儀容服裝有違社會善良風俗經勸阻無效者。	
7/概括條款（類推適用規定）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項行為者。

（資料來源：周志宏，《教育法與教育改革》，台北：高等教育文化出版社，2003年9月，頁298至300）

二、教育目的面

如同前述，揆諸關注教育法當中學生懲戒問題之論文，皆認同校規之制定應係回歸教育目的，且係維持學校教育秩序之必要者。但若進一步探詢何謂校規應追求之教育目的，又會獲致怎樣的解答？

何文馨在〈從人權教育論校規應有之基礎與意涵〉一文中認為，如果從教育的角度，校規若只訴諸於道德義務，不足以產生道德教育的功能。[40]其在文中列舉美國與我國教育學者對於校規之教育功能係如何定位（如表二所列）。林佳範教授則在〈學生權利與校園規範〉一文中認為，校規的定位應從「義務（責任）本位」轉換到「權利本位」的法律觀，有別於一般教師視在校園談人權之恐懼[41]，其認為，重視學權之目的在於養成學生「自尊尊人」之態度，學生如僅在師長威

[40] 何文馨，〈從人權教育論校規應有之基礎與意涵〉，《正修通識教育學報》第7期（高雄：正修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2010年6月），頁52至53。

[41] 林佳範，〈學生權利與校園規範--朝向法治國行政的校規制訂與運作〉，《學生輔導》第98期，（台北：教育部，2005年9月），頁30至41。

權運作之過程習得對威權之恐懼，反倒並未習得「**對他人主體性之尊重**」。校規不該只是蘊含「**治法**」色彩的「**學校管理者之規定**」，在我國釋憲機關對學生權利多所釋示，我國於一九九九年公布施行之〈教育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亦明白規定「**人民是教育權之主體**」的情況下，意在保障人權而非視學生為「客體」之「**合乎法治國行政的校規制定原則**」，其目標便有跟進之必要。前開論點，將是本文通過合憲性檢驗模式綜觀各校校規之教育目的理論參酌之所在。

【表 1-2】當代教育學者對「校規」教育功能性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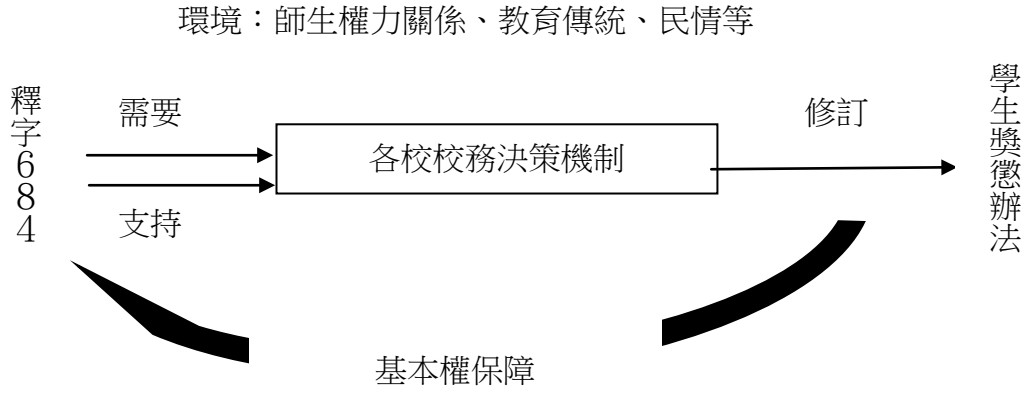
教育學者（年代）	對「校規」教育功能性的看法	
Fellmy W.(1983)	有效訓導計畫有三個因素如右	能反映學校與社區家長的教育理念。
		看得見的權威形象。
		適當而能夠一貫執行的校規，即可行的違規行為處置辦法。
Rosen L.(1992)	鼓勵學生成為活潑的學習者，提供一種能讓教學活順利進行的氣氛，維持秩序、健康與安全，以及順應社會法律。規定學生擁有合法的權利及應盡義務，並保證每一位學生都會獲得公正、公平與一致的對待。	
Gathercoal F.(1987) McEwan B.(1990)	提出「公正的訓導」理念	意義：教導學生如何平衡自己的權利與責任。
		道德教育的基礎在於公民價值；校規須依據憲法精神（自由、正義、公平）。
		校規的執行：教導學生學習在何時、何地與如何行使自己的權利；學習尊重程序正義；學習公平對待及權利義務對等的觀念與行為模式。
		因應個別差異課與相應之行為責任。
Curwin R.L. & Mendler A.L.(1980)	校規之功能在於減少教師主觀意識的偏差，避免處罰的濫用與誤用，損害學生其他正當利益。	

陳新轉（1998）	避免情緒性、歧視性的懲罰，並預防懲罰過當與濫用，同時彰顯學生亦為「學校公民」之理念。

（資料來源：何文馨，〈從人權教育論校規應有之基礎與意涵〉，《正修通識教育學報》第 7 期，高雄 ： 正修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2010 年 6 月，頁 52。）

第三節　研究架構

本文擬借用 David Easton 之「政治系統理論」之簡易模型，依序具體研究〈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後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之有關情況（參圖二）。首先，在現有環境下，作為開啟各校校規檢討之契機，〈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公布後所反映的「需要」與「支持」是否給予校園政治系統足夠政策促進之「輸入」，而作為政治系統之各校校務決策機制在面對此等情況又有無對於獎懲辦法為更細緻之改進，並修正其積弊，而這樣的結果對於受規範者，即學生權利之保障又有何不足之處。



【圖 1-1】本文研究架構（參考來源：David Easton,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Analysis***, Englewood-cliffs, N.J,1965,p.112；呂亞力《政治學方法論》（台北：三民書局，1979 年 4 月），頁 239；林嘉誠，《政治系統》（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1991 年 9 月），頁 95）

第四節　研究途徑與方法

論者認為，在政治體系中，法律扮演填補「有限政府」所遺留的種種問題之重要角色。[42]本研究將採取規範制度研究途徑中之「型式－法制途徑（formal-legal）」為本，進行較微觀取向之有關規章與有權解釋分析，同時為避免過去陷入形式主義之窠臼，將對於有關問題之制度外變因（如教育傳統、民情與個別事件等）進行了解，並就此類之觀察，穿插於本文各點研析之中。

本研究首先將採文獻探討法，以現行法規範與司法有權解釋之內容為本，從有關之期刊論文、專書、出版品或網路資料等理論解釋材料進行交叉分析，期能建立一個「能解釋事實和事實之間相互關係的理論框架」。[43]同時，擬檢索全國大專院校之現行學生獎懲辦法（參本文附件四）作為法實證研究之對象，基於「**研究者收集了很多事實素材，但必須以一致的範式對發現進行選擇、組織和分類**」[44]的理念，以內容分析法（Content analysis），對於研究對象之有關條文內容加以系統化之歸納研究、統整評述。

第五節　研究限制

基於探討學生申訴權或有關程序權利之文章業已相對豐富且觀點多元[45]，本

[42] Roskin Michael, L. Cord Robert 等著，劉后安、洪聖斐等譯，《政治學的世界》，（台北：時英出版社，2002 年 7 月），頁 341。

[43] Verma ,G.K. & Beard, R.M. *What Is Educational Research? Perspectives on Techniques of Research.* 1981 P.10

[44] Judith Bell 著，馬經標主譯，《社會科學研究的基本規則》（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 年 2 月），頁 98。

[45] 參閱李玠儀，〈我國學生申訴制度之研究〉，佛光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碩士論文，2008 年；呂淑貞，〈運用仲裁制度處理大學學生事務紛爭之可行性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在職進修碩士論文，2003 年；林修如，〈大學生懲戒及權利保障之法理研究〉，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年；賴和平，〈大學生權利救濟制度之探討〉，國立高雄大學法

文將聚焦在學生獎懲辦法之實體規範面向，針對程序面則會在討論「正當行政程序」與獎懲規範中「開啟程序、合議與否、核定」等內容為整理論述時說明，並且將以懲戒有關規範作為探究核心，蓋「獎勵」雖亦有形塑校園風氣之功能導向，但並不會直接且立即造成學生基本權之積極侵害。由於各校學生獎懲辦法作為〈大學法〉規範下，需有報部義務且為處分基礎之懲戒規範，因此本文亦將以該等規範作為討論核心，其他可能具有類似規範性質或效果之辦法或規則，由於各校資訊公開程度不一[46]，加上該等辦法在現行各校懲戒規範架構下多屬補充性質，故將不在本文研究範圍之內，惟若有相關仍會補充說明（如校內對學生刊物之審稿制度）。

又，〈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是否能在大學學制以外之學生加以適用，且教育目的和校規所欲彰顯之價值是否與大學校園相同，尚有疑義，故本文對於專科、中小學或補校等其他學制或學校之獎懲辦法將不為研究。而兼具軍人與學生身分之軍事院校學生，在〈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公布後有何權利保障，已有相關論文為完整之評述，本文將不再細為探討。[47]

基於本論文寫作之時間以及筆者能力之限制，本文將以各校規範與解釋文本之內容分析研究為原則，故將不對於教育現場之工作者與學生進行質性深度訪談，但仍盼未來能有其他研究者續為追蹤。

律學系碩士論文，2012 年；羅慶德，〈從現代法治理念探討學生申訴制度與辦法-以師範校院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在職進修碩士論文，2005 年。（除林修如之論文外，其他者未為本文實質引用，故不列入文末參考文獻中）

[46] 最極端的例子，如吳鳳科技大學與修平科技大學皆僅對校內人士公布學生獎懲辦法，亦無其他管道可供搜尋，本文認為此種以隔絕外界之作法，迴避社會監督，心態可議，亦難昭公信。

[47] 參閱巫智帆，〈從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探討軍校學生的權利保障〉，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1 年。（未為本文實質引用，故不列入文末參考文獻中）

第六節　論文結構重點說明

本文將從〈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公布後之有關訴願實務案例加以觀察，復藉由該號解釋之原因事件、解釋文暨理由之文本加以評析，復藉由從「懲戒」之多義性開始，檢討大學生有關懲戒規範與處分定性之相對不備，並從〈行政程序法〉與一般行政法原則加以一一開展各種懲戒行為應循之道。再從一名警專生因訴求公共事務，在一天內遭校方以要件不甚合乎明確性原則之校規，加以退學，爭訟多年之真實判決，從其中各個從保障學生權利立場所應為檢討之部分，開展我國一百四十二間大學之懲戒規範歸納與現象統計，最後，期能於結論提出本文對於現狀之改革建議。

第二章　有權利真有救濟？〈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之評析

大學生於校園內原應受憲法保障之各項基本權利，在「大學自治」與「特別權力關係」兩面大旗下，難以獲得伸張與保障。此種情況並未因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後有所改善，不僅以各種恐有違憲疑義之方式限制學生權利之大學，在國內之總體比例並未降低，連行政爭訟實務也令人不敢恭維，特別是對於行政處分要件中「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認定，多以不甚明確之判準加以限縮。就有關訴願實務觀察，為本文就該號解釋探究之開始。

第一節　〈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後之教育部有關處分訴願實務

以該號解釋公布後，教育部首宗針對非退學或類此處分之大學生所提起之訴願決定〈臺訴字 1000208015A 號〉為例，訴願受理機關將〈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前段[1]暨同法第三條第一項[2]，作為開展論證之大前提，而反將〈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中「大學未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及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之意旨作為小前提，進而得出「是學生對大學在實施教育範圍內，所為侵害其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

[1] 條文內容：「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2] 條文內容：「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施，於該當訴願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行政處分情形下，得循訴願程序，請求救濟」之結論，並藉此強調了訴願法第三條第一項「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要件。

該案最終審議之結果如下：「本案訴願人因在校園內竊取他人之腳踏車而受記過之懲處，並未改變其學生身分，亦未影響其受教育權利或直接造成其他基本權利受侵害，非屬對人民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解釋，自難謂合，應不予受理。」顯然將過往〈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之思維遁入「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要件，進而推導出不予受理之決定。本文當然並非認同竊取他人動產，該當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竊盜罪」之行為，然而大學校方依獎懲辦法所為之記過處分，作為一種具有累積性質之不利懲戒行為，且其懲戒效果日後若有所累積，將可能導致停學、退學等對於受教權之侵害，訴願受理機關無視該等影響性，在毫無論證地情況下，倒果為因，逕自以「未造成基本權利受侵害」為由不予受理，而不對此為具體內容（如懲戒之具體事實理由、適用校規有無違誤、程序之正當性與證據證明力是否相當等）之實質審查，很難認為不是一種論理上的恣意，或也標誌了〈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公布後，當年所有對於「特別權力關係」遭受破除加以關注者因此而生之喜悅也好，恐懼也好，所有想像與感受全然只是一場空。

筆者在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曾於教育部訴願案件檢索系統查詢相關訴願案件，從〈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公布之日至當時，所有在訴願決定理由引用該號解釋者共有三十三件，其中無涉性別平等之事件共三十件，當中就有二十九件為不受理之決定，而受理且撤銷原處分之惟一案件，涉及「機關內單位為轉送申訴案件」之程序瑕疵，無涉實體判斷。致於涉及性別平等之三案結果，一為全案駁回、一為全案有理由，撤銷申訴及申訴決定，一為撤銷該校性別平等委員會

之處分，但因此而生之記過、心理輔導等措施「並未改變其學生身分，亦未影響其在學校受教育之權利或造成其他基本權利受侵害，此由訴願人目前仍繼續在中央大學就讀自明，非屬訴願法所稱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解釋，自難謂合，應不予受理。」[3]，依此統計，提起訴願之大學生，兩年來至少超過九成皆因類似理由，以「訴願不合法」為由獲致不受理之決定，唯一吾人所能得知訴願受理機關對於校園懲戒案件中涉及基本權之思考，在於他們認為，「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若有瑕疵，將損及「訴願人之受教權與人格權」。[4]

但在〈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公布那年，公法學界對於在學關係下之學生享有各種基本權，且得為爭訟之權利侵害態樣，卻有諸多討論和五花八門的見解，如李惠宗教授認為大學生擁有「學生自治組織權」、「學習基本權（包含選課自由權、上課自由權、學校設備之公物利用權）」、「研究及發表之自由」等[5]；陳淑芳教授認為「學（課）業方面的處置」、「紀律懲戒之處置」、「維護校園秩序之處置」、「生活管理措施」、「涉及宿舍使用之處置」乃至於「依法律所為之決定」等，皆有行政爭訟介入之餘地[6]；莊國榮教授更主張學生可以針對涉及諸如「言論自由」、「集會自由」、「結社自由」、「宗教自由」、「人格權」、「隱私權」等侵害行為全面救濟，不再限於〈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中所稱「受教權」而已。[7]遺憾的是，學者羅列得為爭訟之諸多權利侵害態樣，從訴願實務看來，訴願受理機關全當耳邊風。筆者再於二O一五年四月十二日自教育部訴願

[3] 教育部訴願決定〈臺訴字第 1010036900A 號〉參照。
[4] 教育部訴願決定〈臺訴字第 1000211906A 號〉參照。
[5] 李惠宗〈校園將永無寧日？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評析〉，《月旦法學教室》第 105 期（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11 年 4 月），頁 111 至 128。
[6] 陳淑芳〈大學生對學校處置不服之救濟：在司法院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之後〉，《世新法學》第 5 卷第 1 期（臺北：世新大學法學院，2011 年 12 月），頁 101 至 154。然而，其擔任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期間所參與審議之訴願案〈臺教法(三)字第 1020081611 號〉與〈臺教法(三)字第 1020065405A 號〉，就「學業方面之處置」、「紀律懲戒之處置」皆係因認定處分內容無涉基本權侵害，不合乎行政處分之要件，訴願因而不合法，為不受理決定。
[7] 莊國榮，〈大學學生行政爭訟權的重要突破〉，《台灣法學雜誌》第 171 期（臺北：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社，2011 年 3 月），頁 62 至 73。

案件檢索系統查詢，「二年內」查得引用〈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之訴願案件僅有九件，其中有六件遭受不受理決定[8]，兩件無理由駁回[9]，一件「一部不受理，一部駁回」。[10]遭受不受理決定之六案分別為「宿舍懲戒事件」、「學分抵免事件」、「考試作弊懲戒事件」兩件、「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費請領事件」、「協助行政工作與工作經費補助請領事件」，論證理由除了釋示「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費請領事件」中「特訂定ＯＯ大學博士生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辦法，供該校在學之博士生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或展示創作，得依該辦法申請補助，然並非保障該校在學博士生一經申請即可獲得補助，更無賦予其獲得補助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之公法上權利。是訴願人於未獲補助前，僅具受補助之期待利益，難認對其所屬學校有何請求權」[11]，以及「協助行政工作與工作經費補助請領」為「授課教師之教學內容及課程訂定規劃事項。學生對上開事項如有不服，應向學校提出陳情或建議，不得循訴願程序請求救濟」[12]外，其他案件中論證理由皆與前文所節錄之〈臺訴字 1000208015A 號〉所採論理相仿。而訴願經實體審查過而遭駁回之二案分別為「研究所轉所事件」與「成績評定事件」，二者皆以「尊重裁量餘地」為由，認訴願無理由。[13]從這些超過半數皆為不受理之訴願案件以觀，吾人不禁要問，走出司法大廈，「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告誡，是否言者諄諄，聽者藐藐？

---

[8] 分別為〈臺教法(三)字第 1020100699 號〉、〈臺教法（三）字第 1040023543 號〉、〈臺教法(三)字第 1030131204 號〉、〈臺教法(三)字第 1030001644 號〉、〈臺教法(三)字第 1020081611 號〉、〈臺教法(三)字第 1020065405A 號〉。

[9] 為〈臺教法(三)字第 1020128882 號〉、〈臺教法(三)字第 1020110688 號〉兩案。

[10] 教育部訴願決定〈臺教法(三)字第 1020062165A 號〉參照，該案原因事實為成績評定暨退學事件，後者在〈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公布之前即得爭訟。

[11] 教育部訴願決定〈臺教法(三)字第 1030001644 號〉參照。

[12] 教育部訴願決定〈臺教法(三)字第 1020081611 號〉參照。

[13] 可參教育部訴願決定〈臺教法(三)字第 1020128882 號〉節錄：「是○大以訴願人於大學時所修習課程，與○背景差異太大，且未透過公開競爭之入學考試，以證明其具備就讀○系碩士班之○知識背景，不同意其申請轉入○系碩士班就讀，並無裁量違法、顯然不當或恣意情形，自應予尊重。」；〈臺教法(三)字第 1020110688 號〉節錄：「按教師對學生學習成果之評量，具有高度專業性與屬人性，受理爭訟事件之機關或法院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決定，僅於其判斷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得予撤銷或變更。」

回首〈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僅針對「退學或類此處分」始得行政爭訟之作法，有人激賞[14]，更有謂係法律人孤芳自賞，認為特別權力關係之「式微」僅存在於學者的文字中。[15]十三年後，〈釋字第六五三號解釋〉公布，大法官不僅重申「訴訟權不應因身分而限縮」之意旨，更見揭揚棄了「Ule 二分論」、「重要性理論」修正之特別權力關係理論框架。[16]從時任大法官之許宗力教授提出之協同意見書內容「**本號解釋應已更清楚表達出向特別權力關係說再見的訊息，且掙脫特別權力關係束縛的，不限於受羈押被告，還擴及所有其他具特定身分而被傳統特別權力關係鎖定得穿制服、穿學生服、穿軍服，乃至穿囚服的國民**」一節，或可嗅得學生訴訟權等基本權保障之一線生機。又兩個寒暑，〈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公布，「打破特別權力關係」的歡呼如雷貫耳，如今卻是雷聲大雨點小，何故？或許仍需回歸本號解釋，試著還原當時大法官筆下，「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本生面貌。

第二節　本號解釋案件攬要

本節將就案件事實、聲請意旨與解釋文暨其理由加以整理，作為評析之依據。

壹、 案件概要

一、案件事實經過

[14] 董保城，《教育法與學術自由》（台北：月旦出版社，1997 年），頁 214。
[15] 黃佳平，〈日出天未亮－1990 年代以來台灣的大學學生自製作為一種霸權計畫〉，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年，頁 16。
[16] 參該號解釋理由書節錄內容：「申訴在性質上屬機關內部自我審查糾正之途徑，與得向法院請求救濟之訴訟審判並不相當，自不得完全取代向法院請求救濟之訴訟制度。是上開規定不許受羈押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部分，與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

研究生陳玉奇、專科生龍國賓、大學生蔡曜宇，各自在校內因受不同面向規致，而分別主張期選課自由、學科成績評分及言論自由等權利遭受影響。本文自司法院公布之該號解釋聲請書中彙整原因事實如下：

（一）陳玉奇校內學生選課遭拒案[17]

聲請人之一陳玉奇先生於二ＯＯ八年九月就讀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期間，選得當年「『公司治理與企業發展』之 EMBA 課程」後聲請人於開學上課並正式參與課程一至二週後，始被校方告知非 EMBA 生不得選取 EMBA 課程，然聲請人主張校方於網路上公布之第三階段明白表示任何學生針對「一類課程」可自由選取，況又有電腦明確之選取紀錄，且其亦已投入學習，學校豈可出爾反爾，不顧「誠信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而抗告人提出申訴，旋遭駁回，提起訴願亦遭不受理，遂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起訴，遭該院〈九十八年度訴字第四八六號裁定〉駁回後，向最高行政法院抗告。惟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八年度裁字第二二五八號裁定〉認為，聲請人所受係國立臺灣大學「對其選課之限制，依司法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說明，不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而將聲請人之抗告駁回。

（二） 龍國賓疑因校內成績評定不公，致生影響畢業時程案

聲請人之二龍國賓先生為醒吾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九十一學年度學生，認為該校聘任之商業套裝軟體該科兼任教師，於該學年度下學期商業套裝軟體科目舉行期末考的時候，疑似趁聲請人因事申請提前一周單獨考試之機會，以

[17] 案名為本文作者自擬，以下亦同。

手寫試卷出四道考題，其中聲請人考試時有二題無法解答，另有一題超出課本範圍，且於考試後動了聲請人考試磁碟片的手腳，將聲請人唯一一題完成的答案更改為未完成，致聲請人因該學年度下學期商業套裝軟體成績不及格，影響聲請人畢業總學分之合計，致無法畢業。聲請人向該校學生申評會申訴，該會以「**違法事件之審查，乃非申評會之權責**」為由不予處理。聲請人於教育部陳情、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起訴，皆未能獲得救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六年度訴字第七七九號裁定〉，以本案非屬司法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解釋理由書之退學或類此改變學生身分、損及受教育機會之行政處分，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等為由，裁定駁回聲請人所提起的行政訴訟。

聲請人龍國賓先生復舉九十一學年度下學期商業套裝軟體成績評定處分為行政處分的理由；又若公權力的行使縱非行政處分，亦會侵犯聲請人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作為抗告理由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書狀，然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七年度裁字第三六四一號裁定〉，仍以本案非屬司法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理由書之退學或類此改變學生身分、損及受教育機會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屬不備要件，駁回聲請人抗告。

（三） 蔡曜宇遭校方禁止張貼海報案

聲請人之三蔡曜宇先生，二ＯＯ四年時就讀於國立臺灣大學財金研究所碩士班，因於當年三月十六日總統大選期間向國立臺灣大學課外活動組申請在學校公告欄及海報版張貼「挺扁海報」，經校方援引教育部〈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台（88）訓（二）字第八八一四二二三三號函〉：「**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學校不得借予教職員工與學生從事『為候選人在校園內張貼、散發海報、標語或傳單』及『其他有違行政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助選活動』**」暨

該部〈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台(91)訓(二)字第九一一五七三四九號函〉：「各項公職人員競選活動期間，為加強維護選舉期間校園學習安寧，學校不得借予教職員工與學生從事『為候選人在校園內張貼散發海報、標語或傳單』及『其他有違行政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助選活動』」及臺灣大學〈學生社團公告管理暫行辦法〉第四條規定：「主管單位認為社團公告內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以加蓋期限印章：一、違背國家法令者。二、違反學校規定者。三、惡意攻訐或顯然與事實不符，涉及私德且與公共利益無關者。」，認聲請人申請張貼海報已違反教育部前揭函令而屬違背國家法令，故不予同意。

聲請人認該等不同意處分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遂向國立臺灣大學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請求變更原處分。惟臺灣大學申訴評議委員會以聲請人所申訴之對象非屬教務處所為學生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也非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獎懲裁定或學生事務仲裁委員會之仲裁處分，因此決議不予受理。嗣聲請人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而教育部即援引〈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主張學校對學生所為之處分行為，須達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者，學生始得提起行政爭訟，該件國立臺灣大學對於海報張貼之管理措施因未改變聲請人之學生身分，亦未損及聲請人受教育之機會，乃駁回聲請人所提之訴願。聲請人對於前開訴願決定不服，乃循行政訴訟管道先後向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提起訴訟，惟均經行政法院援引〈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以學校不同意張貼海報之處分並未改變聲請人之學生身分或損害聲請人受教育之機會為由，駁回聲請人之訴（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五年裁字七八號裁定參照）。

在這三件聲請案中，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所組成之各該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接獲前開原因案件之申訴，除陳獲得審議而「駁回」外，其他兩案皆為不受理之決定。嗣後陳、蔡基於〈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解釋理由書之意

旨下，所遭受之處分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係「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並「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故該兩案之訴願，訴願受理機關皆為不受理之決定，至於龍自知訴願無獲救濟之望，不經該途徑，僅向教育部陳情。[18]嗣後三人分別提起行政訴訟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皆以依釋字三八二解釋之意旨，認該三案之處分皆非「行政處分」，以訴之要件不備為由，裁定訴不合法駁回，於最高行政法院抗告時亦因該院認其「抗告無理由」而駁回。這三案原因事實、主張遭受大學校方所侵害之權利雖有不同，惟於進入行政爭訟程序時皆因〈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意旨，認其爭訟要件不備，未獲實體審查。

二、釋憲聲請意旨

該三案聲請人依序分別於二ＯＯ九年九月十八日（陳）、二Ｏ一Ｏ年一月十四日（龍）、二ＯＯ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蔡）聲請釋憲，其聲請意旨分述如下：

（一）陳玉奇聲請意旨

主張〈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就訴訟權之限制為「非大學教育」始有之限制，於大學教育爭議非能同為比附援引，且認〈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之理論基礎為德國 Ule 教授於一九五六年提出之「二分模式學說」，該等學說「早已不合時宜」，剝奪學生〈憲法〉第十六條之訴訟權、第二十二條之基本權。聲請人經終局裁定確定，並對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前開法律及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請求大法官就「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不合時宜之處」重新解釋。

（二）龍國賓聲請意旨

[18]其聲請即因此存有適法與否之爭議，詳待後述。

主張〈釋字第五六三號解釋〉業已肯認學習權[19]，〈釋字第六二六號解釋〉亦稱「人民受國民教育以外教育之權利，固為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惟最高行政法院終局判決依〈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意旨，以退學或類此處分作為允許學校對學生的處分提起訴訟的必備要件，駁回聲請人提起的行政訴訟，牴觸〈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之子原則適當性原則，第一七一條法律優越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憲法〉第七十七條司法院所屬機關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審判權，侵害聲請人〈憲法〉第十六條保障的訴訟權、第七條平等權。惟聲請人於聲請書中並未如陳玉奇之聲請書，請求大法官重新解釋或補充〈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之意旨，僅稱最高行政法院於判決中引用之該號解釋理由書有違憲疑義。

（三）蔡曜宇聲請意旨

其於聲請書開宗明義寫道〈憲法〉第十六條對於人民訴訟權之保障，認為〈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公布之後，行政爭訟實務即形成以「基礎／經營」關係二分說之判斷標準，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五年度裁字第七八號裁定〉，亦援引〈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認聲請人之言論自由縱遭校方限制，聲請人亦不得尋求司法救濟。但聲請人認為，此種不區分基本權之性質及所受侵害之程度而全面剝奪學生訴訟權之作法，實無異於默許國家公權力除受教權外，可以任意侵害學生之基本權利卻無須接受司法檢驗，而使大學成為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化外之地，顯已與立憲主義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核心價值相違背。又聲請人亦稱若〈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並非如前揭實務見解所認，即除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外，其他處分或措施，無論受侵害基本權之性質與侵害程度，一概不許司法救濟。該號解釋對此未有明述，以致現行實務見解誤解本件解釋之真意而不當剝奪學生之

[19]其所引用者，乃為〈釋字第五六三號解釋〉理由書中，引自〈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之「學生之學習權及受教育權，國家應予保障」等語。

訴訟權並侵害學生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故本件解釋有透過補充解釋而闡釋原解釋真義之必要。故聲請人依大法官會議第六〇七次[20]、第九四八次[21]會議決議意旨，請求大法官針對〈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為補充解釋。

貳、 解釋要旨

司法院大法官於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將前開三案之聲請併案辦理，作成〈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其要旨歸納如下：

一、闡明〈憲法〉第十六條之意旨，並就訴訟權得否「剝奪」或「限制」做出申論

大法官於解釋文中再度闡明「有權利即有救濟」為〈憲法〉十六條訴訟權保障之意旨，並於解釋理由書中，引用〈釋字第六六七號解釋〉、〈釋字第四一八號解釋〉[22]，說明「人民之訴願權及訴訟權為〈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人民於其權利遭受公權力侵害時，得循法定程序提起行政爭訟，俾其權利獲得適當之救濟」。又解釋文本於前開意旨，認為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解釋理由書中則指「此項救濟權利，不得僅因身分之不同而予以『剝奪』」。

[20]「人民對於本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聲請補充解釋，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者，得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予以解釋」參照。

[21]「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適用知本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時，仍依大法官會議法有關規定視個案情形審查決定之」參照。

[22]〈釋字第六六七號解釋〉理由書（節錄）:「人民之訴願及訴訟權為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人民於其權利遭受公權力侵害時，有權循法定程序提起行政爭訟，俾其權利獲得適當之救濟。」〈釋字第四一八號解釋〉理由書（節錄）:「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法院亦有依法審判之義務而言。」

二、確認補充解釋標的及其待變更之範圍，並設定〈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之變更

解釋理由書第二段提及〈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解釋理由書內容[23]，似確認了本次補充解釋之標的與待變更之範圍，後接續於同段，將解釋文「大學為實現……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解釋理由書中「複製貼上」，再無說理，並以此作為變更〈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之內容。

三、陳明「大學自治」為〈憲法〉之制度性保障，並將行政、立法、司法三權之干預有所「設限」

補充舊有解釋之後，解釋理由書第三段話鋒一轉，就本案三位解釋聲請人於聲請意旨中皆未提及之「大學自治」作出解釋，於解釋理由書引用釋字五六三號解釋，指出「大學教學、研究及學生之學習自由均受憲法之保障，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之權」。之後分別引用〈釋字第三八O號解釋〉、〈釋字第五六三號解釋〉和〈釋字第六二六號解釋〉、〈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來分別就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對大學自治可能干預進行「設限」。

四、不受理龍國賓就〈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一項違憲之「聲請」

本號解釋理由書於末段敘明，針對龍國賓先生於其聲請書第參部分第二點第

[23]本號解釋理由書（節錄）:「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就人民因學生身分受學校之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之問題，認為應就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之機會時，因已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即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而得提起行政爭訟。至於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等處分），則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

二段所陳[24]，認其係以個人主觀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該規定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而不予「受理」。

第三節　本號解釋案件評析

本節將從下列八個面向，就其開解釋文暨其解釋理由書加以評析。

壹、「有權利即有救濟」與「訴訟權之限制與剝奪」

大法官以「有權利即有救濟」法理詮釋〈憲法〉第十六條者，首見於〈釋字第二四三號解釋〉解釋理由書[25]，惟其結論竟為公務員免職處分時始能訴訟者而言，與現今之見解相去甚遠[26]；〈釋字第三九六號解釋〉解釋理由書亦提及此法理，甚至進一步肯認「人民訴請法院救濟之權利為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不容剝奪」；後〈釋字第五四六號解釋〉再為提及此法理，惟其指涉者為人民「應考試與服公職權」若為公權力所侵害，應允提起行政爭訟。二ＯＯ八年所公布之〈釋字六五三號解釋〉，則將此法理之適用大幅度擴張為「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不得因**身分之不同而予以剝奪」，總結了〈釋

[24] 摘自龍國賓釋憲聲請書，其認為「〈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一項……亦可知經訴願程序之違法行政處分可提起撤銷訴訟，但經訴願程序之不當處分卻不得提起撤銷訴訟，可知目前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對學生受學校不當或違法處分的訴訟救濟，並不符司法院〈釋字第六五三號解釋〉解釋理由書釋示之「〈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的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

[25]〈釋字第二四三號解釋〉解釋文（節錄）:「該公務員已依法向該管機關申請復審及向銓敘機關申請再復審或以類此之程序謀求救濟者，相當於業經訴願、再訴願程序，如仍有不服，應許其提起行政訴訟，方符**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

[26] 李志鵬大法官在該號解釋中點出了問題所在，見其不同意見書（節錄）:「查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之免職處分，有年終考績免職及專案考績免職兩種，均以記大過為免職之基礎，多數意見既認為記大過為法所許，不牴觸憲法，又焉得指責免職處分牴觸憲法？免職處分係依附記大過而存在，記大過合憲，免職處分當然合憲，可見多數意見所著解釋前後相互矛盾……。」

字第三九六號解釋〉、〈釋字第五七四解釋〉、〈釋字第五九〇號解釋〉解釋理由書之相關論述[27]，惟至於本號解釋所述，則不再強調此法理為「訴訟權之核心內容」，而係以「人民於其權利遭受**公權力侵害**時，得循**法定程序**提起行政爭訟，俾其權利獲得**適當**之救濟，而此項救濟權利，**不得僅因**身分之不同而予以剝奪」為申論。由此可知，「有權利即有救濟」為釋憲者所闡明時，並非恆定之概念，隨著案件類型的性質不同，大法官就訴訟權之心證亦有所變化。

本文認為，長久來受特別權力關係影響之各類人民，其訴訟權解放與否，端視各個解釋中，對於訴訟權限制或剝奪之合憲性，有否給予明確評價，並視該評價與較早作成之解釋有何異同，易言之，「有權利即有救濟」此種方針性、意義空泛之理念，並不能作為解除特別權力關係之證明。如將前開同屬現行有權解釋之〈釋字第六五三號解釋〉、〈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解釋理由書節錄之粗體字部分兩相對照，可以見得兩者仍具差異，尤其係**「正當法律程序」**到**「法定程序」**、**「遭受侵害……不得因」**到**「遭受公權力侵害……不得僅因」**這兩組甚為相近文字之變化最耐人尋味，前項差異容有兩種可能，一是大法官究竟係認大學生針對校內處分提起行政爭訟之「法定程序」應等同於羈押被告針對看守所處遇之「正當法律程序」，二是僅須符合立法部門就相關程序之安排即足，就本號解釋並未明文表示引用〈釋字第六五三號解釋〉內容看來，應屬後者為當，但其內涵與「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28]有何差異，尚待釐清；比較令人不解地是後項差異：

[27]〈釋字第五七四號解釋〉解釋理由書（節錄）：「〈憲法〉第十六條所規定之訴訟權，係以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為其核心內容，國家應提供**有效**之制度保障，以謀其具體實現，除立法機關須制定法律，為適當之法院組織及訴訟程序之規定外，法院於適用法律時，亦須以此為目標，俾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及時、充分回復並實現其權利之可能。」〈釋字第五九〇號解釋〉解釋理由書（節錄）：「〈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使人民之權利獲得**確實迅速**之保護，國家機關自應提供**有效救濟**之制度保障。」

[28]此處「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等語，應可與釋字四四二號解釋「憲法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得**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之審判**」、釋字四八二號解釋理由書中「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所謂訴訟權，乃人民司法上之受益權，即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依法享有向法院提起**適時審判之請求權，且包含聽審、公正程序、公開審判請求權及程序上之平等權**等」之敘述相互通用。而學說上有將公平審理程序歸納為「武器對等」、「直接審理」、「兩造爭訟程序」、「公開審理」、「判決應附理由」、「有效救濟」等六項之見解，詳

大法官是否認為人民權利若遭受「公權力」侵害時，身分僅係不得作為剝奪訴訟權之**唯一**論據？

又〈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解釋理由書僅針對侵害程度較高之「訴訟權剝奪」加以論述，卻竟對解釋文中侵害程度較低之「訴訟權限制」未置一詞！而依照一定前提所生之「無限制之必要」結論，恐因「反之亦然」造成認事用法者想像其他情形「有限制訴訟權必要」之合憲論據，不禁令人懷疑本文前言所援引之訴願實務見解，就是循著這種論理脈絡而作成。大法官未能於本解釋，再度以如〈釋字第三九六號解釋〉般簡潔有力地宣示「訴訟權不容剝奪」之概念，甚為可惜，且縱使存在「有限制訴訟權必要」之情形，該等抽象要件亦無在解釋中明示，日後恐將產生適用上或立法上之合憲性爭議。或許本解釋文較〈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進步之處，係為未就變更之部分採取「重大影響」或「基於退學或類此處分」等宛如「重要性理論」與「Ule 二分論」概念下之描述，但仍因語意之未完足，給特別權力關係留下日後「反敗為勝」的餘地。

貳、未明文之〈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被變更」範圍

本號解釋明文變更〈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待變更之範圍亦如前所述，尚屬確定，大法官亦標示了針對具備「大學校方所為」、「具備教育或維持學校秩序之目的」、「受教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受侵害」之「行政處分」或「公權力措施」得以爭訟，惟解釋文暨解釋理由書一句「**在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應予變更**」，因未有提及變更後之〈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意旨究竟為何，故將因下述之不同處而產生若干變更可能：

見湯德宗〈憲法解釋與訴訟權保障——以公務員保障與懲戒為中心〉，《憲政時代》第 30 卷第 3 期（台北：中華民國憲法學會，2005 年 1 月），頁 353 至 389。

一、變更之後，得以爭訟之主體身分並不相同

〈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所陳明之爭訟主體為「**公立學校學生、私立學校於機關地位相當**[29]**時所規制之學生**」，而本號解釋所陳明之爭訟主體為「大學生」[30]，兩者顯有不同，所有公布之大法官針對本號解釋的意見書中，僅許宗力與李震山兩位大法官認為本號解釋適用於「大專院校學生」，其他大法官皆認為適用於「大學學生」，亦得作為此之佐證，故本號解釋所稱之「有權利必有救濟」法理，就本號解釋之形式觀之，並不適用在「非就讀於大學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31]

弔詭的是，身為聲請人之一，龍之身分係為「某私立技術學院進修部觀光餐旅學群觀光事業科二年級學生」，**所屬學制是專科而非大學**！其聲請既經「合法」受理，最後公布之解釋文卻未明確肯認適用對象有包含專科或其他學制之學生，論理恐有自相矛盾之虞。

二、變更之後，得以爭訟之客體內容並不明確

〈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解釋文將「**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明確定性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但釋字六八四號解釋卻未曾對解釋理由書中卻僅反面描述可爭訟的「行

[29]〈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解釋理由書（節錄）：「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而私立學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並製發印信授權使用，在實施教育之範圍內，有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或學位證書等權限，係屬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之教育機構，於處理上述事項時亦具有與機關相當之地位。」

[30]〈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解釋文開宗明義即稱：「**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適用之主體為大學生，應屬明確。

[31]類似見解與批評，可參周志宏〈告別法治國家的原始森林？〉，《臺灣法學雜誌》第 171 期（臺北：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社，2011 年 3 月），頁 58 以下。

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係具備「大學校方所為」、「具備教育或維持學校秩序之目的」、「受教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受侵害」之特徵，而未針對某種校內處分，究其要件與效果給予明確之定性，如同〈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那般；亦未對〈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文〉中行政處分之定性作出任何變更；更未明確否定或變更先前〈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解釋理由書中以「記過、申誡」作為「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之舉例。灰色地帶何其寬廣，訴願實務當然遊刃有餘，其認定受教權未受侵害的論證竟是「**此由訴願人目前仍繼續在該校就讀自明**」[32]，是故恐將引發未來法律適用上之嚴重歧異。

三、變更之後，「受教育權」內涵仍沿用〈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

大法官於本號解釋未對「受教育權」之內涵明文加以變更或擴張，而係有意將「其他基本權利」與受教育權分別並列，即解釋聲請之原因案件中，諸如針對「言論自由」、「選課自由」等之侵害，仍僅因「其他基本權利」遭侵害（而非受教育權遭侵害）而得爭訟。如果釋字三八二號解釋理由書之釋例未遭變更，依然有效，侵害受教權之處分，恐仍僅止「退學或其他類此處分」一項。

參、關於大學自治的「提醒」

一、未細緻考量的「設限」

本號解釋所欲直接保障之權利甚為明顯，乃大學生之訴訟權也，惟本號解釋之解釋理由書第三段卻陳明「大學自治」為憲法之制度性保障，並將行政、立法、

[32] 除了前言引註之「臺訴字第 1010036900A 號」外，另可參閱「臺訴字第 1000185117A 號」、「臺訴字第 1000190939A 號」、「臺訴字第 1000057022A 號」，前開案件皆引用了此段文字作為說理，堪稱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實務穩定見解」。

司法三權之對大學自治可能之干預有所「設限」。惟其認為行政監督應受「相當之限制」、立法機關規範大學事務，僅得在「合理範圍」內，而受理行政爭訟之機關審理相關爭訟事件，應「本於維護大學自治之原則」，對大學之專業判斷予以「適度尊重」。

前述諸多原則或概念，應配合大法官所引註之解釋文一併參照：「行政監督相當之限制」，依據〈釋字第三八O號解釋〉解釋文，係「**應有法律之授權，且法律本身亦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立法機關規範之合理範圍」與憲法保障「大學教學、研究及學生之學習自由」範圍，從〈釋字第五六三號解釋〉解釋理由書中之說理[33]，以及〈釋字第六二六號解釋〉解釋理由書中認為「入學資格」亦為大學自治範疇，可知立法權行使之形成之相當界線。

惟解釋理由書中引註〈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以佐證「**受理行政爭訟之機關審理大學學生提起行政爭訟事件，亦應本於維護大學自治之原則，對大學之專業判斷予以適度之尊重**」即非難謂牽強，蓋雖同在強調「尊重專業判斷之裁量餘地」之原則，但大學校內之處分卻未必皆會經歷或有必要經歷所謂「專業判斷」程序（尤其本解釋意旨下，無涉受教權而涉其他基本權者，如張貼海報之否准，會否與成績評定一樣具有「高度屬人性」和「不可替代性」之特徵需尊重校方決定，殊值懷疑），行政法院對此若仍受〈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解釋理由書中「**自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是否以錯誤之事實為基礎，是否有違一般事理之考量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之見解所拘束，除非法官親力親為，願意對「**有違一般事理之考量**」要件加以善用並說理，學生之基本權受到侵害，恐怕會因著不清不楚的「裁量餘地」，反而有了「正當化基礎」。

[33]〈釋字第五六三號解釋〉解釋理由書(節錄):「大學自治為憲法第十一條講學自由之保障範圍，大學對於教學、研究與學習之學術事項，諸如內部組織、課程設計、研究內容、學力評鑑、考試規則及畢業條件等，均享有自治權。國家依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對大學所為之監督，應以法律為之，並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俾大學得免受不當之干預，進而發展特色，實現創發知識、作育英才之大學宗旨」

二、〈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解釋理由書關於「裁量餘地」之保留

同時，〈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解釋理由書中，對於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而享有在「**學生之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懲處方式之選擇**」等事項上較為優勢之地位，並未隨著〈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而有所改變。在此裁量餘地下，僅能「**於其判斷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得予撤銷或變更**」。有學者以為，大法官在處理學生權益之救濟問題時，不斷憂心是否過度干預「大學自治」，而在對大學保障其自治制度時，反又憂心對於教師或學生權利之保護是否不足或存有漏洞，在此種擺盪中，將造成行政與司法實務不知所從。[34]

但實務見解亦非未對此做出調適。在本解釋公布前，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八年判字第四七五號判決〉即稱行政機關享有判斷餘地之事項，行政法院並非完全不得審查，只是「**對其判斷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本解釋公布後，聲請人龍國賓先生旋即提起再審，後由最高行政法院〈一百年裁字一四三一號裁定〉，廢棄原審發回更判。約五個月後，重新審理本案之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該訴無理由，判決駁回。本案判決〈一百年訴更一字第九十一號判決〉[35]同樣根據〈釋字第六八四號

[34] 賴恆盈〈告別法治國家的叢林－－兼評大法官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解釋大學生行政訴訟學術研討會會議手冊》（高雄：國立高雄大學，2011 年 3 月），頁 1 至 41。

[35]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一百年訴更一字九十一號判決〉判決理由節錄：「……可知大學自治原則為憲法制度性保障，立法機關僅得在合理範圍內對大學事務加以規範；受理行政爭訟之行政法院審理大學學生提起行政爭訟事件，亦應維護大學自治原則，尊重大學之專業判斷。前者牽涉大學自治原則對立法者之拘束問題，後者乃關於行政法院受理行政爭訟之審查密度問題。大法官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已明確指出行政法院於受理此類事件時，**須適度尊重大學之專業判斷，一方面不以大學自治作為限制訴訟權之依據，另一方面，又可使受理行政爭訟之行政法院，將來審理實體上是否有理由判斷時，有一定之基準可資遵循**。」「本件系爭成績評定，就形式上觀察並無顯然錯誤存在，基於有關成績評定具有**高度屬人性**與**不可替代性**，對於此部分應有判斷餘地存在，本院自應尊重授課老師所為之成績評定，而採**低密度之審查標準**。從而，原告主張系爭成績評定不公，洵屬無據，殊無足取；其請求被告應做成原告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商業套裝軟體學科期

解釋〉解釋理由書第三段意旨，就「大學自治」之意涵作成推演，雖未列舉於其心證下之大學自治事項究指為何，但其強調「大學自治」事項並非不得審查，而係採取低密度之審查基準加以審查，與宣判較早之同院〈一百年訴字一〇八五號判決〉恰巧前後呼應。[36]另外，本判決較同院〈一百年訴字一〇八五號判決〉更清楚地指涉案中「分數評定之部分」因具有高度屬人性和不可替代性，故應有判斷餘地存在，應降低審查密度。[37]然而，一如本文前述認為在裁量餘地之範疇未有確定之情況下，法院如又選擇降低審查密度，雖合乎尊重大學自治之學術自由制度性保障要求，但對於學生未來能透過行政爭訟回復權利之難度將更為提高。

肆、多出來的「不受理解釋」？

上開大法官自為闡明與「大學自治」有關之釋憲意旨，皆「非」當時釋憲聲請人所主張或反對。又大法官在本號解釋理由書末段，悉心從龍先生厚達超過三十頁、引用七個〈憲法〉條文的釋憲聲請書中，精挑細選該聲請書之第參部分第二點第二段，認為〈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一項違反〈釋字第六五三號解釋〉意

末考試成績滿分之決定，亦無可採。至原告指稱系爭科目授課老師未依規定將考題繳交至註冊組，此乃授課老師行政上之疏失，並不影響系爭成績評定有無違誤之認定。」

[36] 其後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亦遭該院〈一〇一年裁字第五四二號裁定〉裁定駁回。

[37]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一百年訴字一〇八五號判決〉（摘錄）：「可知大學自治是受憲法制度性保障的核心領域之一，凡屬學術自由之事項，即研究自由、教學自由及學習自由等，均屬大學自治之範圍。詳言之，大學自治係指大學經由自己之機關獨自負責並且不受國家之指示以完成事務之意，亦即大學之管理、運營係委諸於大學內部之自主性決定。至其實際之自治事項，則應就其本質之學術研究與講學之自由予以權衡。大致而言，其直接根基於學術自由之過程、行為方式、認識探知學問之決定與其意義暨進一步之內容等，均屬大學自治之核心範圍－諸如大學之計畫、組織、研究暨教學活動之實行；又其須由大學自行負責予以完成，藉以確保自由研究與教學所必要之事項亦屬之，如學術研究內容、方法及教學之基本方針與具體計畫、學生必修與選修課程之訂定暨其內容、學術性之考試、學生成績之評定方式、學位之授與、教授人事之自主決定權、預算管理等等……惟查，大學負有考核學生學業之權責，為維持學術品質，其依規定程序訂定有關章則，就學生必修與選修課程為規範，或使成績未符一定標準之學生予以退學處分，核諸上開說明，應屬大學自治之範疇，要無疑義。」本判決明確稱依照〈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解釋理由書第三段意旨，針對大學自治之範圍作成下述詳盡推演，惟通篇論述僅陳明「大學自治」之範圍，而未提及司法權就大學自治事項得以形式或實質審查之範圍，是否意指「凡合乎大學自治之事項皆非吾等所能審查」？非無疑問。又其理論架構中雖提及「學習自由」，但後續有關大學自治之定義和實際之自治事項，卻對此完全隻字未提。

旨的質疑加以回應，稱其「係以個人主觀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該規定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守護憲法的掌門人究竟該「想到就說」還是「不告不理」？可否選擇性地「不受理聲請」，甚至選擇性地「受理聲請」？

一、解釋標的、解釋途徑之範疇為大法官所認定，亦或限縮於聲請人所請求？

〈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明確指出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其中「**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應屬解釋標的之範疇，固無疑問，惟該項解釋標的若非「人民明確在解釋聲請書中所提」，大法官是否亦能將之置於解釋標的之中？根據蘇永欽教授出任大法官之前的見解，其認為「**既為司法機關，其憲法上的正當性只能建立於對憲政爭議被動的受理，而不是主動闡明未起爭議的憲法規範內涵，否則就不是司法機關，而是需要另覓正當性基礎、具有立法性質的機關了**」[38]但若從整體客觀合憲法秩序之建構之觀點來看，若當事人之訴之聲明係為一廣泛之聲請，應至少可認為此種類似「聲明外解釋」之情形，在未有超出該解釋顯明欲直接保障之權利或合憲秩序範圍內，容有接納空間，可參照〈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解釋理由書中之論述。[39]若以該項理由成立為前提，大法官便得享有選擇「解釋途徑」之裁量權限，故縱使龍國賓先生一再提及〈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不僅侵害其基於〈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之訴訟權外，尚有第七條所保障平等權之侵害，並提出基於平等原則之相關論證，又或陳玉奇先生認

[38]蘇永欽，《違憲審查》（臺北：學林出版公司，1999 年），頁 253。

[39]施純仁〈論違憲審查機關之程序自主權〉，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年，頁 121、131。對於現今實務上有「聲請人未聲請，但大法官為補充解釋」之補充解釋類型，吳信華教授認為「大法官解釋內容（原則上）並不以全受當事人聲請之拘束為必要」，且就客觀合憲秩序之維護看來，應屬妥當。見其論文〈再論「補充解釋」〉，收錄於其著作《憲法訴訟專題研究（一）－「訴訟類型」》（台北：元照出版公司，2009 年），頁 357。

為〈憲法〉第二十二條之概括基本權亦遭侵害等等，該解釋途徑是否正確或有無理由卻不為大法官所回覆（或為大法官所忽略），亦非無理。

就本解釋龍國賓先生之聲請書而言，其關於「〈行政訴訟法〉第四條違反〈釋字第六五三號解釋〉解釋意旨及〈憲法〉第十六條」等陳述，係僅出現於中間某頁的一段不甚起眼之段落中，該論述雖表明其違憲之確信，卻未明確表示欲聲請〈行政訴訟法〉第四條違憲之意旨，仍為大法官視為「聲請」而「不受理」，可見釋憲實務操作上，大法官並未嚴格限於當事人聲請書所載之文字範圍，而是較自由地「解決」問題。然在其如此操作下，大法官所為解釋拘束力範圍界限，即會有不明確的問題[40]，猶待立法解決。

二、何為「未具體指摘該規定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又就龍國賓先生解釋聲請書中，就「〈行政訴訟法〉第四條違反〈釋字第六五三號解釋〉解釋意旨及〈憲法〉第十六條」等陳述，被大法官視為「聲請」後不予受理，係因我國對於當事人違憲之指謫向採「可能說」而非「主張說」，後者為「斷然主張法律違憲」即可，與〈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發生有牴觸憲法疑義」之字面上意義類似，前者則係聲請人不僅須主張違憲，須「從其主張中顯示法令有違憲之可能」，始足相當。[41]

三、龍似無窮盡救濟程序

[40]施純仁，同前註，頁 131。

[41]吳庚，《憲法的解釋與適用》（臺北：自版，2004 年），頁 381 至 383。其認為，採取此說係涉及訴訟法制整體問題，法律審上訴仍是審級救濟之一環，對判決的違法應作具體明確的指陳，憲法爭訟既為審級救濟以外的非常救濟，則主張法令違憲者其應表明的責任不應低於法律審之上訴人。惟此種將憲法爭訟之制度設計合理性完全取決於通常訴訟制度當否之立論，本文暫持保留態度。

龍在解釋聲請書中陳稱，其並未持校內申評會之不受理決議處分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而係向教育部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六八條以下為「陳情」，嗣後被教育部以「無理由」回覆，竟「自闢行政救濟途徑」，以〈行政訴訟法〉第八條給付訴訟之非財產給付訴訟，持校內申評會之處分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起訴，僅係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以〈釋字三八二號解釋〉為由認其起訴不合法而已。雖一般給付之訴形式上並無訴願前置原則之要求，惟原因案件之真正性質既屬於撤銷訴訟[42]，仍應受訴願前置原則所拘束[43]。易言之，實質上該聲請案是否合乎「窮盡所有審級程序」要求，有待商榷，若非認其聲請不合法，亦難與確實「窮盡所有審級程序」之陳、蔡二人的聲請案合併辦理。又大法官以往認為，〈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中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為保障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已依法定程序盡其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44]，若仍認為龍得為聲請，大法官究係全面性地對該要件有所寬認，亦或僅觀其形式，認其仍屬「給付之訴」而無審酌其真正性質之必要，值得續為觀察。

伍、論本號解釋「併案辦理」之妥適性

我國憲法解釋之審議目前不若一般訴訟程序，至少在程序規範上，大法官所享有之程序自主權遠勝一般法院之法官。以「併案辦理」而言，揆諸〈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報大法官全體審查會議審查之審查報告，除另有決議外，按提出之先後依序議決是否受理。**」依其寬鬆認定，就

[42]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七年裁字三六四一號裁定〉參照，審判長僅因該案「不得提起行政訴訟」，無闡明諭知變更為撤銷訴訟之必要而逕以駁回。

[43]在原案經再審撤銷發回後，更為審判之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一百年訴更一字九一號判決〉中，承審法官認其「請願書」係因「不服申訴結果」而提出，而將之解釋為「訴願之提起」，但該等解釋明顯與當事人在釋憲聲請書中所陳之意思相左。

[44]引自〈大法官會議議決不受理事由摘要〉，《司法院公報》第四四卷第二期（台北：司法院，2002年5月），頁31。

審理次序上容有變更空間，「併案辦理」自有更大彈性，可順利解決一時之間難以處理之龐大積累案量。惟本文以為「併案辦理」之前提，不僅各案皆應符合「聲請主體為人民、法人或政黨」、「權利保護要件（即憲法保障之權利遭侵害）」、「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句有牴觸憲法疑義之指謫」和「窮盡審級救濟程序」四要件全備外，本文認為更應在前開藥件皆具有高度之類似性，始具有併案之適當性及必要性。而併案後若發見某案不具備類似性，應予再為分案之處理，以免日後釋憲原因案件縱使取得同一再審事由，仍難已於更審獲致勝訴判決。

「龍國賓之聲請」與「陳玉奇之聲請」、「蔡曜宇之聲請」，皆對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具有牴觸憲法疑義而有所指折，亦有受教權以外之其他基本權遭到侵害，惟依本文之見，龍之聲請與陳、蔡之聲請仍不宜併案辦理。除了龍如前所述與陳、蔡之聲請不同，並未符合「窮盡所有審級程序」之要求外，龍之專科生身分亦與陳、蔡之身分明顯有別。蓋專科生就學前三年與中學生年紀相若，所受教育階段亦相當，而所有公布之大法官協同意見書中僅許宗力與李震山兩位大法官認為本號解釋適用於「大專院校學生」，其他大法官皆認為適用於「大學學生」，在本號解釋未有確認「適用於所有學制或學校之學生」外，龍之聲請與陳、蔡併案辦理即有適當性具備與否之問題。但反面而言，龍之聲請與其他具大學生身分之聲請人同為受理釋憲，並與大學生同視，或亦可能作為釋憲者為日後中小學破除特別權力關係之伏筆，猶待觀察。[45]

陸、論本號解釋之時的效力

對於〈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之時的效力，可參考最高行政法院〈一百年裁

[45] 大法官之間就中小學是否屬於「全人格教育」而仍有特別權力關係之適用尚有爭論，肯定見解可參本號解釋蘇永欽大法官協同意見書，頁4；反對見解可參本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頁6。

字一一二八號裁定〉，該裁定係肇因於新北市某Ｆ私立大學學生，於二ＯＯ六年對他校女學生進行疑似性騷擾行為，後該行為遭其就讀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構成性騷擾，並以小過論處，該生不服該處分，窮盡校內申訴、訴願與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裁定均未獲得救濟[46]，最終向最高行政法院聲請抗告，亦遭駁回[47]。〈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公布後，該名學生再向最高行政法院聲請再審，遭到駁回。最高行政法院在此引用〈釋字第一九三號解釋〉、〈釋字六八六號解釋〉[48]，認聲請人既非依據原因案件聲請解釋或經大法官決議認定符合法定要件，則其再審之聲請為無理由。縱使如前所述，依〈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公布後有關案件訴願受理機關之見解業已變更，認為「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若有瑕疵，將損及原告之「受教權與人格權」，但受限於該號解釋時與事之效力，仍無以聲請再審確保權利回復。

該裁定之見解雖僅重申〈釋字第五九二號解釋〉解釋理由書之意旨：「**經該解釋宣告與憲法意旨不符之法令，基於法治國家法安定性原則，原則上自解釋生效日起失其效力。**」，而依該意旨，對於所有就〈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所稱影響受教權或其他基本權利之處分或公權力措施，其發生於〈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公布之前者，並未被賦予提起再審之權利，惟同具有人民權利保護之考量，且未逾越立法權限（蓋限制學生訴訟權，很難說是通過立法者之積極意志所獲致之結果），亦無嚴重損傷法安定性之情況下，大法官本係有權如〈釋字第一八八號解

[46]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九五年訴字第三八ＯＯ號裁定〉參照。

[47] 最高行政法院〈九六年裁字第四Ｏ一二號裁定〉裁定理由節錄：「依司法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之規範意旨，針對學校與學生間之具體事務，認為：只要學校的處遇措施，不足以改變學生身分及損害學生受教育之機會，即便期實質利益受到影響，但在學校與學生的時空背景與事務範圍內，也不承認有權利受到重大影響，而可提起行政訴訟。而這正是具有大法官會議形成的抽象規範。本院自應遵守。」即該案法官心證業已認為該生實質利益確受有影響，只是受到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之牽絆無以認定係重大權利影響而已。

[48] 〈釋字第一九三號解釋〉解釋文（節錄）：「……至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所稱『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於聲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而已聲請解釋之各案件，亦可適用」、〈釋字第六八六號解釋〉解釋文（節錄）：「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之案件作成解釋公布前，原聲請人以外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雖未合併辦理，但其聲請經本院大法官決議認定符合法定要件者，其據以聲請之案件，亦可適用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

釋〉般，另定得以追溯適用之效果，卻未為之，不許本號解釋溯及適用公布前案件，是否係憂慮「沉痾頓愈」將導致「再審聲請潮」湧入法院？不得而知。

柒、本號解釋再次證明引入「明示」、「具體」之憲法裁判制度確有必要

本文認為，本解釋文存有太多「暗示」，從「正當法律程序」到「法定程序」、「遭遇侵害……不得因」到「遭遇公權力侵害……不得僅因」之變化，可知大法官似欲對於「大學生」和「受羈押被告」之行政爭訟權利做不同處理，但吾人僅能從前開文字加以「推敲」而已；又惟通篇解釋文亦未明確表示「在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應予變更」之「範圍」究竟如何變化，全靠認事用法者日後自行「意會」，尚非妥當，從現有訴願實務看來亦已產生惡果。

又，聲請人之違憲聲請有理由時，亦未能即刻獲得救濟，須在三十天內，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七三條第二項、第二七六條第一項向終審法院聲請再審。就人權保障而言，若遲來的「平反」未必「公道」，那遲來的「不平反」更將難令人信服，屆時恐將造成一般大眾對司法信賴之損傷。以本號解釋龍國賓先生之聲請案為例，其自「九十一學年下學期」成績評定發生爭議到二〇一二年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更審上訴，已過十年之久，其中等待大法官受理解釋聲請到解釋作成也經歷了一年的時間；本號解釋聲請人蔡曜宇之聲請更在司法院「躺」了近五年之久，幾乎快逾越〈行政訴訟法〉第二七六條第四項之五年提起再審不變期間，大法官會議為此還改變「週五」作成解釋之習慣，於「週一」公布解釋，配合他後天再審提起期限就要屆至之時間急迫性。惟解釋作成之日，蔡曜宇人在美國，其委任之釋憲聲請代理人李念祖律師接受媒體訪問時也並未知悉蔡曜宇是否

要提起再審[49]，根據司法院檢索系統亦未查得相關紀錄，推論其應未對此提出聲請；而搜尋另一釋憲聲請人姓名「陳玉奇」、其當時就讀之研究所名稱「國家發展研究所」等關鍵字亦未查得相關結果，推論亦未據此解釋聲請再審。若推論為真，本號解釋聲請之所有原因案件，三者皆以救濟失敗告終。此點實已證明，抽象且與個案抽離之憲法解釋制度，與充滿「暗示」之解釋方法，對於補正基本權保護之救濟宛如隔靴搔癢，未來應審慎思考引入「判決違憲審查」作為釋憲制度之改進方案。

捌、應重新思考學術自由與其他基本權利之關連

大法官於本號解釋有意將「受教育權」與「其他基本權利」並列，這樣的決定，是出自於體系依致性之考量（即依〈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之意旨，將受教育權限定為「學生身分的改變」及「受教育機會之損害」），還是對學術自由與其所派生之大學生受教育權有特定認知之故，實難加以揣測，但對此等大法官並未給予所謂「正確答案」之問題，吾人應予思考。

以我國〈憲法〉第十一條之學術自由為例，從「學習權說」的觀點看來，其保障範圍解釋上應包括大學生的學習自由，即學習權主動面向之保障，但為求其獲得學習權本質上之實現，在經由他人協助而被動地學習部份，應包括有獲得一定之教育機會與教育內容之權利保障，即「受教育權」之保障。[50]縱使侵害大學生受教育權之主體係大學而非國家，國家基於〈憲法〉第十一條保障大學生受教育權之意旨，並承認大學於教育目的內之措施，不分公、私立，乃皆係公權力之

[49] 王文玲、盧禮賓報導〈台大個案五年再審到期 醒吾個案申訴失敗沒畢業〉，2011 年 1 月 19 日《聯合新聞網》，http://mag.udn.com/mag/edu/printpage.jsp?f_ART_ID=297255　最後瀏覽日：2015 年 4 月 13 日。

[50] 周志宏，《學術自由與高等教育法制》（台北：高等教育出版，2002 年），頁 200。

作用，仍應承認大學生享有針對大學有關不利益處分（如本文欲為探究之懲戒處分）之消極防禦權。

又根據 Paul Kirchhof 的歸納，大學生之受教育權係從學術自由之「**學術自由是防禦性(abwehrede)及可請求給付的(teilhabende Freiheit)基本權利，保障個人不受國家影響下活動自如……學術自由不但得以要求國家提供研究與教學之設施，並防止國家侵害**」內涵所推衍。[51]不僅係「學習機會之保障」，更有「教育內容之保障」，使其通過在大學教育中，知識上不設限（包含學習時間、地點、方式、內容等）[52]之探索、思考、詮釋，進而達成「自我實現」之精神，則將其他基本權利排除於受教育權之外而另為保護，不免有疊床架屋之感。退萬步言，亦應至少肯認其他基本權利應與學術自由之保障等量齊觀，或承認某些基本權利（如言論自由、人身自由）之保障較學術自由、與保障其之「大學自治」手段來得重要（如無正當理由[53]，不得因研究或教學需要而強制學生必須到場；不得因「學術機關應保持行政中立」之理由禁止校內個別學生社團舉辦總統參選人演講[54]），而非僅係因為在大學之範疇內，一概以學術自由作為排斥其他基本權而不用的優先主張。

開展知識與研究獨立思考之大學校園，基於學術自由「**在於使學術研究不受國家權力或其他學術以外勢力之任意干涉，而得以自由地發現與探究真相和真理**」

[51] 引自董保城，《教育法與學術自由》（台北：月旦出版社，1997 年），頁 114 至 116。
[52] 周志宏，同註 50 書，頁 202。
[53] 董保城教授認為，大學生並無出席課堂義務，所謂「正當理由」，應指如「示範教學」或「專題討論」，學生之課堂參與和修課表現之評量息息相關之類此事由，參註 51 書頁 198、199。
[54] 教育部針對全國公私立學校發出之〈臺人(二)字第 1000201993 號函〉：「主旨：請確實遵照教育基本法第 6 條揭櫫之教育中立原則，並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　查照。說明：一、查教育基本法第 6 條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二、請利用學校各種集會及相關教學機會，向教職員工生宣導民主法治及淨化選舉風氣之理念，並請確實遵照教育基本法第 6 條揭櫫之教育中立原則，學校教職員工生不得從事下列活動：(一)邀請候選人至學校演講、座談及其他助選造勢活動。(二)為候選人在校園內張貼、散發海報、標語或傳單等競選物品。(三)教職員工生亦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亦不得從事助選活動。下班後從事上開活動，亦應自我克制。(四)其他有違教育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助選活動」

之基本意義[55]，制度上應給予較為寬鬆且不容侵奪之裁量權限，此點大法官亦在〈釋字第四五O號解釋文〉中由「**大學於……教學研究之相關範圍內，就其內部組織亦應享有相當程度之自主組織權**」等語加以肯認，惟「大學自治」此等手段並非大學成員得以任意填充之空殼，若學術自由之目的被剝奪殆盡，該框架之手段存立正當性自是失所附麗。我國現行之大學法顯然亦採取「學生、教授、行政三者共治，教授享有決定性影響力型」之「大學自治行政」設計，參學生代表於校務會議之出席權利僅為少數保障即可知。惟在此等設計下，學生受教育權之保障是否完整，便完全取決於教授集團多數意識形態與權宜考量下，「宛如恩准」之決定，基此所致之學生權利受損時，往往因於學生政治代理人就行政參與之「武器不對等」而難以「回復」，甚至根本性地被認定為「受教育權從未受損」，故有關懲戒處分據以作成之各種規章辦法，學生往往亦難以有效參與，亦為〈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所留下之難題。

第四節　小結

透過重返〈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或可了解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在有限的案例當中，時常引用該號解釋作為訴願決定理由之開端，卻進而混淆「先程序、後實體」之分野，以「**並未改變其學生身分，亦未影響其受教育權利或直接造成其他基本權利受侵害，非屬對人民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將學生主張記過、成績評定有違法或不當情事之訴願案件作成不受理決定，並非難以想像。雖亦有學者認為，本號解釋之客觀效力減損歸咎於「過半數大法官對此表示協同或不同意見」[56]，但追根究柢，本文認為仍係本號解釋「有權利即有救濟」七字真言之背後，對於「訴訟權之有無限制必要」、「救濟主體」、「救濟客體」、

[55] 許志雄、蔡茂寅、蔡宗珍、周志宏、陳銘祥合著《現代憲法論》（台北：元照出版公司，2008年），頁 125。

[56] 石世豪〈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撼動特別權力關係之後－－正常化的大學校園法制架構「施工中」〉，《法令月刊》第 62 卷第 6 期（台北：法令月刊社，2011 年 6 月），頁 1 至 12。

「受教育之內涵」卻是乏善可陳，未為續造所致。

本號解釋中對學生權利更「致命」者，在於對於各大學院校學生權利狀態去脈絡化之理解，認為國家權力對其「裁量餘地」之尊重就是落實〈憲法〉第十一條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殊不知漫無邊際的裁量餘地一再被當作是對於「大學自治」之救贖，早已成為校園權力不對等結構中對學生的壓迫來源之一。而大學行政管理高層各種對於〈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釋示「學生可以告學校」的惶恐反應，也將隨著「可以告，但是告不贏」的現象漸成典型而「鬆一口氣」。在本文對於〈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之研究暫告一段落的此時，也將是本文對各大學基於〈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之學生獎懲規範進行實證研究的開始，對於各校校規能否禁得起基本權保障之檢驗，〈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本身之侷限並未能提供足夠動機促使各界思量改進之道，若教育部在訴願實務上能給校方莫大寬容，各校充斥「違憲校規」的狀態也能繼續存在，似乎並非難以想見之事了。

第三章　論學生個人懲戒之性質與應遵循之法律原則

〈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並未解決〈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所殘留之裁量餘地問題，致使大學生縱因該號解釋享有爭訟權能，仍會因為一概而論的審查上寬鬆認定而導致權利回復與救濟不能之風險。惟自另面思之，「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此等疏漏若非一朝一夕使然，又何以期待具有被動性與侷限性（不告不理)之司法權在短時間內促其有所進展？而長期以來校園內對學生為懲戒等不利處分之規範，在一種被視為「理所當然」(學生本來就應該被學校管？）的氛圍下，不為公法學界或教育學界所在意，少有關乎於此之文獻與著述，且未釐清相關概念，或許亦為司法者在審理相關案件時難以旁徵博引，對學生在教育現場的處境為深刻同理之因素。於是乎，將眼光拉回大學校內對學生為懲戒之相關規範，從理論與實證角度慎思其定性、效力與規制之正當性，誠屬必要。

第一節　明辨學生個人懲戒與其他領域懲戒之異同

在探討學生懲戒之前，有必要加以辨明者，為學生懲戒與其他領域懲戒之異同，分述如下。

壹、論懲戒之多義性

關於懲戒，首先引起吾人連想者，應係同處特別權力關係陰影之下，且為打破特別權力關係於我國首次解構[1]之公務員法有關規制，如公務員如有「違法」或「廢弛職務」等情事，由主管長官移送，或由監察院彈劾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

[1] 本文認為即〈釋字第二九八號解釋〉中所稱「改變身分或有重大影響之懲戒處分」得以爭訟而言。參陳敏，《行政法總論》(臺北：自版，2011 年)，頁 230。

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項，公務員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各條行為義務，依同法第二十二條所為「懲戒」；又或由行政機關主管人員評擬，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主管機關或授權所屬機關核定，再由銓敘部審定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所為之「懲處」；軍人如有〈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八條各款情事之違犯時，由相當層級之主官核定，依同法第九條第一項所為之「懲罰」。

亦有使用「懲戒」一詞者，像是合乎學者所提出之三要件[2]：國家考試及格並領有職業證書、專業自治下強制加入職業公會方可執業、國家得以制裁手段限制或剝奪執業資格以確保執業品質與人民權益的專門職業人員，如律師、會計師或醫師在違反有關規範（如律師違犯〈律師法〉第三十九條，或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之〈律師倫理規範〉相關誡命時；會計師違犯〈會計師法〉第六十一條各款事由時；醫師違反〈醫師法〉第二十五條各款事由時）後，亦會受到「懲戒罰」性質之懲戒或懲處。[3]

另外，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如雇用勞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依照〈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亦有訂定「工作規則」報主管機關「核備」並「公開揭示」之義務，而工作規則當中之應訂定事項，在同條第六款中亦包含「獎懲」，在勞動部二Ｏ一四年六月公佈之〈工作規則範本〉中，對於工作規則當中有關獎懲之訂定建議如下：「**貴公司得自訂獎懲及升遷規定，其中懲戒規定應具體明確且應符合懲戒相當原則、公平原則，**

[2] 吳信華，〈專門職業人員之懲戒與正當法律程序〉，收錄於《當代法學新論（中）：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02 年），頁 466。

[3] 反對見解認為，專門職業人員與一般人民無異，且有全面得爭訟之權能，該等人員之懲戒僅有其「名」，而「實」乃為行政罰之範疇。參余珊蓉，〈行政罰法基本問題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頁 41。學者賴恆盈亦認為學界對此尚無定論，見《行政罰法講義》，未出版，2013 年，頁 8（參考網址：http://b1.rimg.tw/louislainukgl/850bb865.pdf，最後瀏覽日：2015 年 4 月 14 日）

不得有權利濫用。」[4]可見所謂「懲戒」之概念，在各領域皆被廣泛運用，其定義與適用規範之位階與爭訟途徑亦依其性質之不同而有所差異。[5]至於〈民法〉第一〇八五條有關父母懲戒子女之權利，其關乎親權行使的內容對照前開各種懲戒之意涵，當然又與前開行政懲戒行為屬性更加不一樣了。

貳、論學生懲戒與其他懲戒之異同

若針對各校依照〈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所訂定之「學生獎懲辦法」並據以作成之學生獎懲處分有關概念加以探討時，不宜逕與前開各種所謂「懲戒」之類別同視而加以比較異同，導致類比錯誤（false analogy）。[6]首先，就目的而言，蓋公務員懲戒與懲處之目的，在於「確保官箴」與「吏治之整飭」[7]，以避免〈憲法〉第二十四條前段所稱「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之情形，同時建構並維護人民對於公務體系之信賴，更會因著行政權仍有恪守行政一體之要求[8]，而必須在合目的性範圍內，針對紀律管治採取較一般人為高之密度；而醫

[4] 參勞動部網頁〈工作規則範本〉，網址：http://www.mol.gov.tw/upload/cht/attachment/043f62e85137a8f14ea829e3bbeb02d5.docx，最後瀏覽日：2015 年 4 月 14 日。

[5] 關於「懲戒」一詞之由來可追溯至中國漢代，有「引前失以自戒」或「責罰以示警戒」二義，詳細典故可參閱葛謹〈我國醫師、律師、會計師懲戒制度之比較研究〉，國立陽明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頁 51。

[6] 例如，有論者認為「教育上之懲戒權」係來自於民法一〇八四條第二項之「子女保護教養義務」，本文認為其若非採取過時的「代替父母理論」，顯係穿鑿附會之說。見林修如，〈大學生懲戒及權利保障之法理研究〉，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年，頁 81。該文同時將維持學校秩序之懲戒權與公務員之懲戒權同視，稱「懲戒」在行政法領域為「國家為維持公法上之紀律，對於違反義務之公務員，所課予之一定制裁」，似忽略了同屬行政法領域中其他懲戒之可能性。又有論者將懲戒罰限定為民法父母懲戒權之範圍，而將維持專業紀律之「紀律罰」另為分類，論理架構獨特，然未能明白區別實益何在，見林山田《刑法通論（下冊）》（臺北：自版，2002 年），頁 377。

[7] 許濱松，〈我國公務員懲戒權力歸屬的探討〉，收錄於《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論文彙編》（臺北：司法院，2004 年 12 月），頁 327。

[8] 〈釋字第六一三號解釋〉解釋理由書（節錄）：「惟設官分職目的絕不在各自為政，而是著眼於分工合作，蓋行政必須有整體之考量，無論如何分工，最終仍須歸屬最高行政首長統籌指揮監督，方能促進合作，提昇效能，並使具有一體性之國家有效運作，此即所謂行政一體原則。憲法第五十三條明定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其目的在於維護行政一體，使所有國家之行政事務，除憲法別有規定外，均納入以行政院為金字塔頂端之層級式行政體制掌理，經由層級節制，最終並均歸由位階最高之行政院之指揮監督。」本號解釋標的雖為針對獨立機關人事任命權歸屬之機關

師、律師、會計師等專業職業人員之懲戒目的，皆係涉及專業性與社會公益性之職業倫理需求，以律師為例，其協助人民在各種爭訟或非訟程序中，回復〈憲法〉或法律所保障之權利，或防禦國家對其權益所為之侵害時，對人民之助益與影響甚大，其身分與職務所為表彰者更係〈律師法〉第一條第一項當中「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之使命[9]；而醫師之執業行為關乎病人健康與社會衛生安全[10]，會計師業務不僅涉及委託者私益，對於政府課稅、利害關係人之經濟利益與社會大眾對於審計與投資環境之信賴更有不可或缺之關連[11]，兩者所具備之公益性自不待言。至於〈勞動基準法〉規範之「工作規則」，則係為透過國家監督（即雇主提交主管機關之法定核備義務）排除雇主之恣意，保障弱勢勞工，同時讓勞工了解遵行工作場所之秩序，並在團體協約權之實務運作增進助益。[12]前開之目的，皆難以和大學對學生懲戒之「教育目的」相提並論。[13]

同時，學生所涉及之依據〈憲法〉第十一條學術自由保障所揭示之受教權保障，如因懲戒而受有影響，與公務員、專業職業人員或勞工之同法第十八條保障之應考試服公職權，第十五條保障之工作權（職業選擇自由）受有影響之侵害情況不分軒輊，且分別在基本權衝突，例如大學自治之制度性保障與學生受教權之衝突；公務體系職務運作暨信賴與服公職權保障之衝突；職業團體自治保障與專業職業人員工作權之衝突；營業自由權與勞工工作權之衝突。當中都是未必需要加以退讓且未必需要負有忍受限制義務之重要權利。然而，比起多數受有屬於工作對價之報酬或薪俸待遇，且經一定程度之資格考試或訓練，專業能力養成與經驗累積已堪充分的其他身分之人，學生作為接受大學教育的角色，多數顯無前者

權限爭議，然若以此段法理證成文官亦有達致行政一體目標之需要，亦無不妥。

[9] 林玉苹，〈我國律師懲戒制度之檢討－以律師自律機制之建構為思考方向〉，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2008 年，頁 50 至 53。

[10] 陳聰富，《醫療責任的形成與展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4 年），頁 42。

[11] 沈定宏，〈會計師懲戒制度之研究〉，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碩士論文，2012 年，頁 15。

[12] 林振賢，《勞基法的理論與實務》（臺中：捷太出版社，2001 年），頁 470、471。

[13] 有關著述通常皆以「教育目的」或「維護校園秩序」介紹學生懲戒行使之內涵，但未有進一步敘述「何謂教育目的」，此等抽象目的亦難以具體文字加以明確定義，如同〈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六款之解釋困境一般。詳參後述。

所示之情況（除非係在職進修學制或博士班學生身分者），在現今社會顯然更須加以保障。又校內學生獎懲相關規範之特性多屬基於生活屬性上之行為禁止誡命，與基於職場倫理或專業倫理之要求亦不相當（除了考試作弊或論文抄襲等學術倫理之違反相關懲戒，學生之專業素養仍應回歸各學科上之要求，但此也逸脫了〈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賦予各大學學生獎懲制度建置之保護或規範目的），且學生除非造成公共秩序之嚴重危害（如〈刑法〉第一七三條以下之公共危險罪章各條文之行為），將導致整體校園一般師生求學與研究之環境秩序遭受嚴重破毀，或也不若醫師、公務員、會計師等倫理規範之違反來得具備相當之公益性影響[14]，其懲戒效果之強度暨手段上之選擇應須更為謹慎，以免在相同有效性前提下卻非「最小侵害」，因而違反「禁止過度侵害原則」（Übermaßverbot）之情形。

而就懲戒之法理，學生在校內受有之懲戒，能否以公法定義上尚臻明確之「懲戒罰」特徵加以定性，亦尚有疑慮。蓋目前學理或實務認定屬於懲戒罰範疇之公務員懲戒、專業職業人員懲戒等，其懲戒權行使之基礎，如本文第一節第一點所列舉者，無論是否有賦予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或解釋性行政規則得訂定加以補充之授權，縱有使受規範者產生認事用法不明確之疑慮[15]，追根究柢，其懲戒之效果、要件與懲戒所應經之程序皆係以法律定之，但揆諸〈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之條文內容，僅有為規範訂定權力之授權兼義務之賦予。在與大學生受教權有關之憲法解釋中談論類似問題者，乃〈釋字第五六三號解釋〉，大法官在解釋理由書中就各大學「**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以大學自治受憲法制度性保障，為「**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而得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有關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關於授權明確性之審查標準可說相當寬鬆，跟前

[14] 同此見解者，參林明鏘《行政法講義》（臺北：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頁 64。
[15] 如〈釋字第五四五號解釋〉之解釋客體：〈醫師法〉第二十五條之「業務上違法或不正當行為」要件；亦或〈釋字第四三三號解釋〉之解釋客體：〈公務員懲戒法〉第二、第九條僅就「公務員如何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應受何種類之懲戒處分僅設概括之規定」等。

開有關公務員懲戒與專業職業人員之懲戒有關法律層次之法條明文中，效果、要件與懲戒所應經之程序全然兼備之情形相去甚遠。

復觀大法官在〈釋字第二四三號解釋〉、〈釋字第二九五號解釋〉、〈釋字第三七八號解釋〉所建構者，乃無論公務員或專業職業人員懲戒均屬司法權範疇之論理，亦與我國現行依各大學所訂定之學生獎懲規範為懲戒行為之現況大相逕庭：懲戒行為從處分作成[16]、經學生申訴制度之決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參照，亦屬大學之內部單位，且決定作成之各種程序要件，一如同法第三十二條關於「獎懲規範」般亦未訂明於法律）、直至教育部訴願委員會之爭訟途徑（雖接近「準司法程序」之要求，但仍屬行政權自我控制，蓋訴願審議委員會仍為行政機關之內部單位，訴願程序仍屬行政程序[17]），都未能達到大法官歷次解釋中所釋示，「與法院相當」之獨立性要求。[18]故學生懲戒雖固然合乎懲戒罰定義之中，有關「僅對特定身分之人發生作用」、「維持紀律目的」與「具備制裁作用」之特徵[19]，但仍然與懲戒罰之其他特徵並不一致，難以認定其確與其他屬懲戒罰範疇之懲戒相當。縱勉為其難地認其確屬懲戒罰，亦係權利保障最為不備之一種！[20]

[16] 我國各大學雖皆有獎懲合議決定之制度，但其獨立性甚為薄弱，深值懷疑，從懲戒之發動、作成到核定皆有非制度性因素得以介入之空間，詳見本文第四章第十節之評析。

[17] 王昇徽，《訴願法五十四講》，未出版，2008 年，頁 8。（網址：http://www2.ouk.edu.tw/liou/0l/972-%E7%8E%8B%E6%98%87%E5%BE%BD-%E8%A8%B4%E9%A1%98%E6%B3%95%E8%AC%9B%E7%BE%A9.doc，最後瀏覽日：2015 年 4 月 15 日。）

[18] 但吳信華教授認為〈釋字第三七八號解釋〉就律師懲戒委員會「與法院相當」之論理與〈憲法〉第八十條以下關於法院之定義所得出之結論也並不相符，見註 2 文，頁 476 至 482。

[19] 見余珊蓉，註 3 文，頁 37。

[20] 有認為學生懲戒應適用行政罰「從新從輕」法則者，參「華岡藝校退學案」，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五年裁字二〇一五號裁定〉。（註：本文以下引用之相關判決如與本案有關，皆附註「華岡藝校退學案」）。惟並未正面論述學生懲戒是否為行政罰性質。

職是之故，學生校內懲戒與公務員之懲戒或專業職業人員之懲戒相較，差異性顯屬非低，如就學生獎懲之制度設計而言，實不宜囫圇吞棗般不假思索即援以比較或參考。[21]

第二節　學生個人懲戒規範暨處分之定性

懲戒處分規範與處分之定性，本文欲從確保學生權利之觀點，研析有關法理，盼能作為本文日後檢視有關懲戒規範時之基礎。

壹、「學生獎懲辦法」之法規範位階

縱有美中不足之處，在〈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全面肯認大學生對學校之爭訟權後（至少當該號解釋否定了過去身分與經營關係之二分論觀點後），吾人再無可援引特別權力關係理解（或強調）學生與學校之間的關係。職此，在規範位階方面，如針對校內各種規章之定性，再採取過往關於「特別規則」之見解加以看待，顯然是荒謬的。[22]但最後還是得回到一個問題：「學生獎懲辦法」的法規範位階到底是什麼？

一、行政契約之約款？

[21] 然而就制度技術層面，我國各大學獎懲規範中與懲戒罰制度設計類似之情況，倒頗值吾人關注，如申誡等效果之名稱暨內容，概括條款之廣泛使用，隨處可見的類似「行為不檢」或「不正當行為」之行為情狀規範要件等等，甚至充滿不確定法律概念之〈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八條各款內容如「言行不檢，有損軍譽」、「挑撥離間」、「態度傲慢」、「怠忽職責」、「說謊欺騙」等，以及最後一款概括條款（「其他有敗壞軍紀之行為者」），與我國各大學獎懲辦法之條文內容竟有高度類似性。

[22] 學者稱此既非法律，又未必屬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亦非單純只有內部效力之行政規則。見李惠宗《行政程序法要義》（臺北：五南出版公司，2002 年），頁 97。而亦有基於維護高等教育素質，認為「退學不意味受教權之被完全剝奪」，並重視大學之自主發展者，認為有關規範如需由法律授權者，將使大學無自治可言，並認為此為〈大學法〉原意之見解，本文認為，此等見解實乃過於空泛之指謫，且視學生受教權為無物之過時見解，見楊佳杰〈評析大學「二一退學制」之爭議〉，收錄於林錫山主編《文教政策與立法研究（上冊）》，（臺北：立法院法制局，2004 年），頁 435 至 439。

有論者在參酌德、日與我國之有關學說見解後，認為大學校規的法律性質為「**以教育法的理念所構成獨特之契約關係**」，依據校方依據校規對學生所為之行為是否因教育目的所為而區分公、私法領域，屬於「混合契約」之型態，[23]如同本文在第一章進行「文獻回顧」時之理解，該說跟該論者反對以「公營造物利用關係」為在學關係之認定時一樣，係為針對「特別規則說」之反動，同時也將校方與學生之關係看作是相互對等。然此種論點尚有各種問題。首先，也是該論者在提出此等看法的同時亦有意識到的，係校方在此關係下仍有以高權地位對學生為行政處分之可能，將有違反「行政行為禁止併用原則」之可能，對此學說之調整為「原則禁止，例外允許」之情形，即若係「**法律或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明文規定容許者**」就能允許為行政處分[24]，此見解亦為行政爭訟實務在其他領域之爭議中認許[25]，論者雖未有舉出適例，然吾人若依照這樣的判準來認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所稱大學「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就會被視為是允許大學在所為「行政契約」外得為行政處分之範疇（而且是佔據與學生權利義務之關係中內容甚為巨大的一大部分），這樣仍然是無法具體解答「獎懲辦法」的法律位階為何。若仍認定在學關係為契約關係，但揚棄前述之調整，將「行政行為禁止並用原則」透徹遵循，校方懲戒學生之原理，可能便來自「約款」，而促進教育目的與學校紀律如為該契約之目的，那學生不遵守或違反此等目的或紀律就是一種「違約」行為，基於確保學生作為締約當事人完成「履約義務」，得基於法規範之授權（甚至無庸授權）制定校規以作為契約之「約款」，校方除得給予「必要之指導或協助」（〈行政程序法〉第一四四條參照[26]），以確保「公益目的之

[23] 林姁嫚，〈大學規章自治下校規的制定與問題：以大學生的權利保障為中心〉，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1 年，頁 70。
[24] 同前註，頁 72、73。
[25] 參最高行政法院〈九五年七月聯席會議（二）決議〉認定中央健康保險局（現已更名為中央健康保險署）片面宣告停止與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特約為行政處分，另參同院〈九八年七月第一次聯席會議決議〉，認定公立學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之決定為行政處分。
[26] 惟依照同法第三條第三條第六項，能否如此解釋便有疑義，以下本節有關行政程序法條文之引用也會有類似問題。詳參後述。

實現」，還可以與學生在契約中約定「制裁權」，而看似就是在這類前提下，讓校方依照校規所能懲戒學生之「權源」，這樣的權源在大學依照〈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向教育部為獎懲辦法之備查後即已生效(視為主管機關就該約款依法所為之「同意」)，以合乎〈行政程序法〉第一四O條第二項之要求，校方「權力」之展現與作用，搖身一變，即成了締約當事人「權利」之行使。

這樣的論理不僅與現實相去甚遠，更有疑義。蓋就契約類型而言，從學校與學生雙方締約能力與公權力之有無判斷，契約關係應為「隸屬契約」類型，而就契約之標的而言，涉及教學、學位有關之給付或賦予，亦屬「義務契約」類型。[27] 但在這種情況下，學生根本無以與校方就獎懲規範之具體條文制定有「對等議約」之可能性，此從制定有關條文時在校內所召開之各種會議，學生代表席次明顯處於弱勢之情形下即可了解；同時，就校內獎懲規範之適用更不宜讓校方與個別學生為個別議約之可能性，否則有關規範之公平性即蕩然無存，實務上似乎也不允許締約人得以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四一條第一項，準用〈民法〉第二四七條之一有關「定型化契約」之規定使行政契約無效[28]，更認為「**行政機關在不違反法律規定之前提下，得以行政契約方式約定干預或限制人民自由權利之事項，而無需法律之依據，亦即行政契約之內容並無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29]，此種看法與〈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公佈前，最高行政法院認為有關大學自治事項無庸法

[27] 行政契約類型之特徵與區別實益，參莊國榮《行政法》(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14 年)，頁 257 至 259。

[28] 最高行政法院〈一百年判字第五四一號判決〉(節錄)：「按民法第 247 條之 1：「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係關於附合契約(定型化契約)之規定，其特徵在於該契約條款是契約當事人一方(通常是工商企業者)預先擬訂，提供與不特定多數相對人(通常是工商企業者或消費者)訂立契約之用者。是以即使契約之訂定，係依當事人一方以書面預定之條款所為，如該當事人是為與特定個人或特定人數訂約而擬定該契約條款，該契約尚非屬民法第 247 條之 1 所要規範之附合契約(定型化契約)。本件選送訓練約定書，**暫不論其是否屬工商企業者與工商企業者或消費者所訂定，已有疑問**，以其係被上訴人為選送其院內醫師之上訴人，至高醫接受腎臟內科專科醫師訓練，而與上訴人所訂定，**該約定書顯屬被上訴人與特定個人或特定人數訂約而擬定其契約條款，依上述說明，實與民法第 247 條之 1 所要規範之附合契約(定型化契約)有間**，自無準用該規定之餘地。」

[29]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九年訴字二五一四號判決〉節錄參照。

律保留之見解如出一轍[30]，學生權利受侵害之風險恐並未隨著「行政契約約款」之定性而獲得保障，此等說法或還有縱容校方對學生權利之侵害僅需「換個名義」、遁入「行政行為形式選擇自由」之概念下，即得續行作為之疑慮。綜上所述，將獎懲有關規範以行政契約約款加以定性，不論就論理上逸脫現實，且對學生基本權利保護上皆顯有不足之處，縱認定在學關係為公法契約關係之範疇，亦尚難認定獎懲有關規範為「約款」。

二、行政規則？

關於行政規則之定義，可參〈行政程序法〉第一五九條第一項：「**本法所稱之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然而，受獎懲規範所規制之學生既非校方之「下級機關」或「屬官」，且該辦法亦非僅關於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將處分相對人即學生視為「機關」內部秩序與運作之一環，係又再重蹈特別權力關係之覆轍），有違行政規則之明文定義至為明顯。故縱使其具有「裁量基準」或「替代法律之行政規則」之規範外觀，亦不能與行政規則之規範位階同視。

三、法規命令？

若上開選項皆未符合，最後一種可能就只剩下「法規命令」了。關於法規命令之意義，可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五Ｏ條第一項：「**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

[30]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判字第四六七號判決〉（節錄）：「大學自治之事項，即屬學術自由之事項，包含研究自由、教學自由及學習自由等事項，除法律別有明文規定者外，應任諸大學自由決定，在此自由決定之自治範圍內，並無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又可參同院〈九十三年判字第六六Ｏ號判決〉（節錄）：「大學學生入學就讀，應維持如何之成績標準，應有如何之學習成果，涉及大學對學生學習能力之評價，及學術水準之維護，與大學之研究及教學有直接關係，影響大學之學術發展與經營特性，屬大學自治之範圍，自應由大學內部秉其專業自為決定。」

律效果之規定。」若要釐清獎懲規範是否為法規命令之性質，應回答下列問題：（一）大學是否為得訂定法規命令之行政主體？（二）各校校內受該校獎懲規範規制之學生是否合乎「多數不特定人」之定義？（三）各校獎懲規範是否為現行法律所明確授權？

（一）大學是否為得訂定法規命令之行政主體？

依本文見解，大學應得為訂定法規命令之行政機關，首先依照〈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解釋理由書中之論理：「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而私立學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並製發印信授權使用，在實施教育之範圍內，有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或學位證書等權限，係屬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之教育機構，於處理上述事項時亦具有與機關相當之地位」，故授權大學為法規命令之訂定，縱使是私立大學亦無不妥，再者由實質內容判斷，縱使訂定法規命令之機關為私法人，若法律之授權與訂定、公告程序皆與對法規命令之要求相當，仍得以「實質上之法規命令」看待[31]，採用此種見解而不採取形式認定標準亦能避免行政機關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所定以外之名稱為制定，而規避了行政上級機關或立法機關之監督。[32]套用我國大學獎懲規範之規範脈絡，各校大多都會將所定名為「獎懲辦法」或「獎懲規則」之規範送教育部備查，以符合〈大學法〉第三十二條之要求，但其他諸如「社團輔導辦法」、「刊物審查辦法」、「宿舍輔導辦法」、「實習規範」等，如亦有學生懲戒相關規範條文，各大學是否亦會為同樣流程送教育部備查，便不得而知，至少就各大學註記之修法紀錄上尚未

[31] 蔡茂寅、李建良、林明鏘、周志宏合著，《行政程序法實用》（臺北：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頁 372。該文所舉實例為「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依照〈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所訂定之審計準則。

[32] 蔡志方，《行政法三十六講（普及版）》（臺北：自版，1995 年），頁 172 至 176。

發現這些類似規範上面有「報教育部備查」之記載[33]。如就保障學生權利與合乎立法精神之本旨，該條文之「備查」應採取實質認定見解，即只要為懲戒事務所觸及之規範皆應為之，一如前開「實質上之法規命令」概念而言。

（二）各校校內受該校獎懲規範規制之學生是否合乎「多數不特定人」之定義？

又「各校學生」是否合乎「多數不特定人」？多數本身即屬抽象且人言而殊之形容，故本要件的觀察重點應放在「特定」與否。若依實務見解，就同樣針對具有身分資格關係而有所劃分之部分人所為之規範而言，似採取否定說[34]。但此種以身分資格論法規性質之界限究竟應有多寬廣？尚非無疑。如依據〈警察教育條例〉第五條之二明文授權，由內政部訂定之〈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員）獎懲規則〉，仍屬法規命令之範疇，而該法除了內容關乎警察教育之特殊性以及訂定機關並非大學外，其餘與各大學獎懲規範並無二致，且已多次依照法規命令送請立法院備查之規定為之，要屬法規命令無疑[35]。故「身分資格」作為法規範性質之定性條件應僅為附加參考之用，重點仍在於對受規範者權利義務之限制與授權明確性之要求，不宜單以身分之別作為限縮法規命令認定之理據。

（三）各校獎懲規範是否為現行法律所明確授權？

各大學之獎懲規範係為〈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所授權各大學自行訂定，惟若

[33] 此亦牽涉到有關規章是否應得以「轉授權」方式由大學行政內部單位自為訂定之問題，詳參後述。

[34]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九年判字第五九號判決〉（節錄）：「再查就軍訓教官甄選事項而言，系爭簡章適用之對象，明定限於具備特定資格之軍官，與法規命令係對多數不特定人民所為之規定者不同，自不符法規命令之性質。」

[35] 最近一次為二O一一年九月十六日立法院「第七屆第八會期第一次院會」，詳參〈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一百卷第五十三期（臺北：立法院公報處，2011 年 9 月 26 日），頁 11。

觀另一層次，其授權之內容與範圍並無從就條文中知悉，若依據授權明確性之要求，此等「概括授權」似屬「空泛抽象之授權」，若就授權明確性要求之目的以觀，並沒有立法權以此種不明確之授權，將其權限轉讓給行政權，會有「權力分立原則」違反疑慮之類似擔憂[36]，大學作為憲法學術自由所為之制度性保障，「立法權」權限轉移之疑慮理論上似乎未較嚴重，反觀大法官倒還掛慮立法權對於大學以法律過度干預，形成侵害自治，〈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解釋理由書倒數第二段可供佐證，如前章所述。而〈釋字第五六三號解釋〉解釋文復稱「大學自治既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則大學為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有關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為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大學有考核學生學業與品行之權責，其依規定程序訂定有關章則，使成績未符一定標準或品行有重大偏差之學生予以退學處分，亦屬大學自治之範疇；立法機關對有關全國性之大學教育事項，固得制定法律予以適度之規範，惟大學於合理範圍內仍享有自主權。」故縱使無法律之明確授權，基於大學自治，尚可自為訂定學位授與之有關規範，僅需在規範內容之訂定上恪守比例原則之要求即足（即大法官所稱「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此點至〈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公布後亦無不同，則舉重以明輕，亦得在國家法律未有明確授權的情況下，由大學校方自為訂定合乎比例原則之學生行為懲戒規範。此種認可以大學法概括授權校方自訂影響校內成員基本權之規章者，復為〈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所肯認，其針對二〇〇九年〈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是否有違授權明確性原則加以論證時，該號解釋理由書中稱「大學法雖未規定類似之成績考核制度，但通過授權各校訂定之教師評鑑辦法（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可參），對於教師行為不檢但未達有損師道之情形，亦可以自治方式為不同之處置」。

[36] 莊國榮，註 27 書，頁 222。

然而，大法官亦未排除立法者訂定適度規範有關事務之可能，故若大學有意或任由違反憲法或法律之校規存在，造成學生受教權或其他基本權之侵害或限制已逾越比例原則之要求時，基於合憲性秩序維護目的顯然大於「大學自治」之考量，國家其他憲法權力機關亦得介入加以規範或排除。且此等概括授權之合憲性既係出自於「大學自治」此等憲法特殊價值決定，即不能利用〈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中「層級化保護理論」之說理據以反面論證，認為有關懲戒學生所為之規範之所以能夠被概括授權，僅係因該等規範乃「**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而已，蓋有關規範對於受教權與其他基本權利亦會有限制及侵害可能。

上述主張似乎言之成理，惟若肯認學生獎懲規範為法規命令之性質[37]，則各校校方制訂或修正後不僅需依照〈大學法〉第三十二條經教育部備查，還需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之規定，送達立法院，並提報立法院會議，並受立法委員之監督，若經逾十五位立法委員連署或附議，更有在三個月內為更正或廢止之權，就目前憲法機關之實務運作而言，亦非現實，且如未有妥適之審查標準，又恐會產生僭越大學自治領域之批評，立委諸公或許也將因此懼於審查，著實是另一難題[38]。另外，各大學在制訂或修正學生獎懲規範時，因著〈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之除外規定，亦不會踐行如同法第一五四條第一項為擬訂之公告程序，與同法第一五七條第三項之發布程序，但〈大學法〉對此亦未有相對應之資訊公開條款，甚至連辦法本身都不對外公開（如本文第一章內文提及的吳鳳科技大學與修平技術學院），將造成發布效力未定或無效之問題[39]，據以對學生為懲戒處分即會有瑕疵或裁量濫用之可能。

[37] 至於懲戒規範有無遵守明確性原則等，係為另一層次問題，與規範之定性無關。

[38] 據學者統計，第三屆立法委員經院會交付委員會審查之法規命令有一百三十二件，其中要求原機關更正者為九件，廢止者有一件；第四屆立法委員經院會交付委員會審查之法規命令一百一十二件，但僅有十件完成審議並作成「備查」決議，其他均以逾三個月未完成審查為由視為備查。其效率與變動率之低，亦令人懷疑難收監督之效。參陳清雲，〈我國行政命令之國會監督機制〉，《法學叢刊》第一九四期（臺北：法學叢刊雜誌社，2004 年 4 月），頁 111 至 135。

[39] 莊國榮，註 27，頁 225。

綜上，若我國不採「特別規則」看待大學有關學生獎懲之規範，那此等規範於我國之法規範定位為何，實乃令人無所適從。觀其整體運作，似乎仍較接近「行政規則」的位階，然而，此既不合乎我國〈行政程序法〉關於行政規則之定性，而以有可能據為退學處分，對學生受教權或其他基本權利為不當限制或剝奪之學生行為規範視為「**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對於學生權利之保護非但不足，如僅以「大學自治」作為差別待遇之理據，更亦構成法制面向對學生群體之歧視。本文認為，我國各大學有關學生獎懲之規範，應於大學法明確訂定其屬於「法規命令」之位階，並在公告、訂定前之聽證程序與立法監督程序上予以合乎比例原則之規範配套，惟相關配套完成之前有關程序仍應比照〈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員）獎懲規則〉，呈送立法院備查或審議，不能因其屬於大學自治事項，或〈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六款所稱學校「**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而全然為豁免，俾能盡最大努力不使特別權力關係之幽魂，穿梭在法未明文的各種細節之中。

參、「學生懲戒處分」之效果與定性

在教育措施的概念下，曾有學者將「懲戒」與「管教」採取二分法的概念，認為「**管教係屬教育的手段，懲戒則為追究責任之手段**」，而懲戒更係管教無效後，不得不採取之手段，除「教育」外，亦有「抑制」作用之性格[40]，又依此概念，該說認為「管教」係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四款明定「**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所生，屬於「事實行為」[41]之範疇；而學生懲戒不論係以督促學生學習為目的之「學業性懲戒」，亦或以校園

[40] 柯志堂〈高等教育學生權利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博士論文，2005 年，頁 242。

[41] 事實行為之定義，學者多有所著述，且為人所詳盡整理，參張宏明〈論事實行為之行政爭訟－以公法上結果除去請求權為核心〉，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年，頁 8 至 11。綜合其整理，可以得出事實行為之定義乃「不具法效意思」、「不發生法律效果」、「事實上結果取向」、「非出於行政機關意思表示之行為者」。

紀律維持為目的之「紀律性懲戒」，皆屬行政處分，應作成紀錄並恪守正當行政程序原則，又後者係會作成文字記錄留存建檔，故又稱之為「紀錄性之懲戒」。[42]若係依照本文所不採的「公法契約說」概念看待校規之性質，則對於依校規所為懲戒之效力應屬〈行政訴訟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雖學說未為續造，但或可思考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四九條準用〈民法〉第二二七條有關「不完全給付」之條文是否具可能性，這也將是用公法契約定性校規的前提下，唯一可能針對校方於「校規」範圍內之懲戒行為加以救濟之理據了）。然而上述見解皆為我國爭訟實務所不採，如第二章所引用之各訴願決定之內文，訴願實務上對於非關退學之懲戒行為（如記過）是否為行政處分之認定，採的是極為限縮之標準。蓋一來認為只要受懲戒之學生還在學校就讀，即能證明受教權沒有被侵害；二來認為並沒有「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屬於事實行為，故認定訴願之提起並不合法，關於對此類見解之批判，前章已有充分說明。

如為行政處分，依照〈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一項提起「撤銷之訴」需受訴願前置主義之拘束；而為事實行為，依照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九年三月第一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應以同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一般給付之訴」為訴訟種類，請求排除侵害，而此訴訟種類則無訴願前置主義之限制。但由於法無明文，若爭訟實務對此有見解上之歧異，則對人民訴訟權之保障將有所影響，例如如以「一般給付之訴」為起訴，惟法院未適時行使闡明權，即認原告起訴標的所主張之「事實行為」應係行政處分而以程序要件不備為訴不合法裁定駁回（〈行政訴訟法〉第一〇七條第一項第十款參照[43]），但業已逾越〈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

[42] 參李惠宗《教育行政法要義》（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04 年），頁 122 至 126。文中所述之「紀律性懲戒」，就其論理係以「生活教育」而非「校園紀律維持」為目的，惟生活教育是否係我國〈憲法〉第十一條學術自由派生之「大學自治」所保障之範疇，亦或〈大學法〉第三十二條之立法目的，誠有疑義。

[43] 另參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九年裁字第三三九〇號裁定〉（節錄）:「本件抗告人就所爭議之處分，雖有向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然經通知繳納審議費，卻逾期未繳納審議費遭申訴不受理，是依上

項「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的訴願提起期間限制，又或因證據與基礎事實相同，有違「案件之同一性」(〈行政訴訟法〉第一一五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五三條）而無以救濟[44]；亦或原告原以所受處分為行政處分為據，依〈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一項向法院提起撤銷之訴，惟若經法院認定該處分實為「事實行為」，並非撤銷訴訟特別實體判決要件中「現存有效之行政處分」而裁定駁回，徒增原告救濟不能之風險，縱法院在審判中依〈行政訴訟法〉第一二五條第三項為適時之闡明，使當事人得依同法第一一一條第一項為訴之變更，亦形同宣告當事人此前花費時間、勞力與費用所提起之訴願程序都宛若「白忙一場」，行政爭訟之有限資源亦形同浪費。故釐清學生懲戒處分本身之法律定性，就當事人如何選定適切有效之訴訟種類與救濟途徑為行政爭訟具有實益且有必要。而吾人若欲支持學者所持「學生懲戒為行政處分」之見解，對前開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於各訴願案件一概而論地將該等懲戒處分否定其「行政處分」之定性論證加以反駁，又應就行政處分「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定義作何解釋，並何以據此概念對於各大學對學生所為之各種懲戒處分加以為規範之適用？

一、學生懲戒處分之內容

要確定學生懲戒處分之法律效果定性之前，得先觀察懲戒處分之內容。關於各大學學生行為懲戒規範，由於〈大學法〉並未針對處分形式設置框架性規範，因此綜觀各大學有關規範條文內所明定之懲戒效果內容不一而足，經本文整理各校有關規範的「懲戒」效果內容態樣，共有：（一）不具累計性質之「導正教育」

述政府採購法第 79 條規定，其所提起之申訴即屬不合法，乃未經合法之申訴程序，依上述規定及說明，原裁定以其未經合法之前置程序，認其提起撤銷訴訟不備其他要件，尚無不合。」惟亦有採取「訴無理由判決駁回」之立場者，參同院〈九十二年判字一六二四號判決〉（節錄）：「至上訴人於核稅處分確定後，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提起本訴，縱其所為主張與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要件不合，亦屬納稅義務人之訴有無理由之問題，而非其訴欠缺權利保護必要。」

[44] 蔡志方〈論行政訴訟種類的正確選取〉，《萬國法律》第一O六期（臺北：萬國法律雜誌社，1999 年 8 月），頁 72、73。

（例如：口頭或書面告誡、輔導教育或勞動服務等）、（二）具有累計性質，且累計一定程度將導致退學之「記過」處分（含申誡／警告、小過、大過）、（三）「留校察看」或「定期察看」處分、（四）「定期停學」或「強制休學」處分、（五）「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由於「退學」或「開除學籍」侵害學生之受教權，得以爭訟，具備行政處分之性質，在〈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公布後已無疑義[45]，且為〈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範各大學需明訂於學則內之處分態樣，故以下針對前四種懲戒態樣之內容作說明。

（一）不具累計性質之「導正教育」[46]（例如：口頭或書面告誡、輔導教育或勞動服務等）：

此類型之「懲戒」方式較為特殊，並不多見，採取類此「導正教育」之效力內容者，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該校獎懲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此範疇內之懲戒效果為「告誡」、「講習與服務」、「停權」、「賠償」、「認養」）、東吳大學（該校獎懲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此範疇內之懲戒效果為「告誡」、「講習」、「輔導」、「服務」、「停權」、「賠償」、「認養」）、東海大學

[45] 關於「開除學籍」之定義，〈大學法〉或該法施行細則未見明文，而依照〈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學籍原則〉第二十四條第三款，開除學籍與退學之最大效果不同乃在於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修業證明書），惟或因該制度行之有年，已為各大學個別訂定於校內學則或辦法中所致，前開行政規則業已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四日被教育部宣告廢止，但再無其他有關行政規則或法規命令有類似之規定。拒發給「修業證明書」之處分已無涉受教權侵害，而係是否有違〈釋字第六〇三號解釋〉所肯認之「資訊自決權」所派生之「個人參與原則」的問題（關於個人參與原則之詳細內容，可參單鴻昇〈社會行政程序中的個人資料保護－以公務機關間社會福利資料之傳遞使用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3 年，頁 37 至 39），此外，其是否亦會構成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與「不當連結禁止原則」之違法行政處分，誠有疑義。

[46] 此與各大學常見之「銷過自新」、「申誡、小過存記」或「緩處分」制度類似，大學亦會要求受規範者據後者之相關規範為一定行為義務，但不同的是後者之開始係由學生主動申請或同意而非由校方發動，且係為「記過」處分作成後始得為之者，形式上類似於〈行政程序法〉第一三六條所規範之「和解契約」，蓋撤銷過去所作成之不利處分係基於受處分學生之「悔意」或「自新」，惟此等縱依校方職權調查亦難以認定，故以設定受處分學生為一定行為之負擔，校方始為撤銷處分之約定，以節約行政成本，然而學生是否有請求締約以代撤銷處分之主觀公權利，校方就此之拒絕是否應受各種原則拘束亦或具裁量餘地，係另一問題，由於與本文所欲探討由校方發動之懲戒要屬有間，在此不多討論。此等亦涉及獎懲效力之規範，如未訂於呈送教育部備查之獎懲辦法中，基於前文關於「實質性法規命令」之認識，仍應視為實質性獎懲辦法而同應送教育部備查。

（該校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一款，名為「輔導教育」，此範疇內之懲戒效果共有「告誡」、「講習」、「停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該校獎懲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此範疇內之懲戒效果共有「告誡」、「講習或強制諮商輔導」、「勞動服務」、「停權」、「賠償」、「認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該校獎懲辦法第四條第二款，此範疇內之懲戒效果共有「告誡」、「服務」、「停權」、「賠償」、「認養」）、元智大學（該校紀律規範第三條第一款一至五目，名為「一般處分」[47]，此範疇內之懲戒效果共有「口頭警告」、「書面警告」、「限制行使部份學生權利」[48]、「強制深省服務，並規定完成期限」、「強制輔導」）等校。

揆諸各項關於「導正教育」之規定，皆不若「記過」處分具有累計性，僅有「再次違犯」或「拒絕接受」的情況下才有可能以申誡另為論處（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懲辦法第八條第三款），因此對於受教權本身之潛在危害較為輕微，且其規範行為態樣多採取較為抽象不具體之要件規範態樣（如行為不當等），如無與「記過」處分相關，似乎得較為彈性處置（如與記過處分相關，該等抽象要件亦應受到內容明確性原則之檢驗，可能的合憲性解釋方法為對其抽象要件採取限縮解釋，如應受申誡或小過處分之具體行為情節較輕者始足當之），且就違反一定行為誡命所採取之處罰態樣，採取較為輕微之效果，可能未有涉及任何基本權（如殊難想像校方於教育目的內所為之「告誡」會造成何種基本權侵害），至多僅為「一般行為自由」之輕微侵害。如以本文前述引用之「管教與懲戒二分法」作為分類，可能僅構成「管教」而非「懲戒」，亦即僅屬於事實行為之態樣。

然而，仍需注意有學校（如東吳大學）於規範內明定得與其他懲戒為併罰處

[47] 名為一般處分者，尚有「扣減操行成績十分」，然而比較其他學校如國立中興大學，其獎懲辦法中明訂記大過扣操行 7.5 分，相較之下效果可能相當或超過於大過，且已與「導正教育」不具備處分累計而無致使退學可能性之性質不同，因此不納入本段討論。「操行成績」雖係有「成績評定」之外觀，但實質上仍為針對個別學生之行為加以評價，與獎懲規範之制度目的與手段無異，恐有類似「重複評價」或「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之情形，有違比例原則之必要性與衡平性。

[48] 條文內例示得限制之權利包含「住宿權、網路使用權、圖書借閱權、公物及場地借用權等」。

理，此時即有一併為救濟之可能性，若單以此為處罰，亦需關注是否會有「量變導致質變」之問題，如賦予勞動服務、強制輔導或講習之時間過長，如要求受導正教育者於一學期內為數百小時之勞動服務或接受講習，性質上實與校方獨創且要受處分者強制修習之必修課程無異；又或者要求受導正教育者給予校方過重之懲罰性金錢賠償，積極以缺乏內容明確性之校規加以侵害學生財產權[49]，或停止受導正教育者一學年之圖書館使用權，形同積極剝奪學生之公物近用與消極限制學生開展研究之自由等，此些情況都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同時既然事實行為同屬行政法領域定義之行政行為範疇，該行為之作成亦應合乎各種行政法一般原則之要求，比如若以「連坐罰」方式，以教室或校內公共區域內有垃圾為由就要處罰全班或全年級學生，縱使僅為「勞動服務」之處分效果，亦有違反行政法上「不當連結禁止原則」之可能。[50]

（二）具有累計性質，且累計一定程度將導致退學之「記過」處分（含申誡／警告、小過、大過）：

此係各校最為普遍之規範模式，是自〈大學法〉施行以前，各校即有之規範模式[51]，從所謂「訓政時期」的中國沿用至早已解嚴二十多年之今日臺灣，亦歷

[49] 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各校導正教育中有「賠償」之懲戒項目者，多係以損壞公物等事由，本質上係校方與學生之間的民事紛爭，因此其合理範圍應限定於財產本身經折舊換算後之現值價額者，且不應以未有繳償為由另為議處，應另循妥適之紛爭解決機制加以處理。若教育部前開行政規則條文係正當且合理，那目前各大學圖書館「逾期罰款制度」之存立便大有問題，值得注意。又教育部法規檢索系統中，將此「注意事項」歸類為「其他」而非「行政規則」，本文認為究其性質應仍屬行政規則位階，以下引用該等「注意事項」亦將同此理解為之。

[50] 此為真實案例，見朱則瑋報導〈2 個垃圾 200 人連坐申誡 聖母護專管理惹議〉，《自由時報電子報》，2015 年 3 月 31 日，網址：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272875（最後瀏覽日：2015 年 4 月 17 日）事實上，教育部於二ＯＯ六年公布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惟此等行政規則就法位階而言並無強制力，亦無訂定法律效果，似僅有事實上規範或勸說效力，是否能據此在訴願程序以該處分因此「違法」而撤銷之，尚屬懷疑。

[51] 參劉惠璇〈抗戰時期大後方大學訓育問題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7 年，頁 179 至 193，其羅列中華民國政府尚在中國執政時期，於 1938 年以降之各大學校園學生運

久不衰。與「導正教育」不同的是，其具備有累計且到一定程度時替換懲戒強度之性質（如吾人熟知，亦為各校明文於相關辦法之下列標準：三次申誡處分替換一次小過處分，三次小過處分替換一次大過處分，而定期察看或留校察看之標準為二次大過處分暨二次小過處分，退學之標準為三次大過處分等），進而其對學生不利益程度隨著該等處分之累積與層次替換而有所遞增。最直接之效力，係該種累計之最終會導致退學之程度，具有受教權之潛在危害，故其規範內容明確性要求相較於前開「導正教育」，審查基準應為更高，各校亦在規範中明列各種行為型式要件。[52]基於大學享有大學自治之制度性保障，但仍屬國家之一部分，並無得享有憲法其他基本權保障之「豁免」，故該等行為規範條文亦應合乎憲法與一般行政法原則之要求：「校園秩序之維護」或「生活教育」縱屬合憲合法目的，亦不得無限上綱凌駕於學生之基本權保障之上！

除了受教權之危害外，「記過」形式之懲戒行為亦有可能在校內各種領域為其他學生權利之影響，構成拘束校內其他單位對學生作成不利處分之「構成要件效力」（Tatbestandswirkung）。以義守大學[53]為例，該校〈大義書卷獎學金辦法〉第四條第二款後段，關於申請獎學金之資格即有明定「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於前學期無受警告以上懲戒紀錄者」，同校〈學生操行考核辦法〉第五條第三款復規定「記大過一次減七點五分，記小過一次減二點五分，警告一次減一分。」，同校〈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亦規定「社團負責人需具本校正式學籍，對內主持社務，對外代表社團。其當選該學年度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須達六十分以上，操行七十分以上，始得擔任；不符前述資格者，應重新改選。」依該規定即會因記過處分影響操行成績而再影響其擔任學生社團幹部之權利[54]，

動之歷史記錄，當中即不乏遭校方記過或退學處分者。

[52] 惟尚有各種有違明確性原則之問題，詳參下章。

[53] 詳參該校〈全校章則專區學生事務處部分〉，網址：http://www.isu.edu.tw/site/111/4，最後瀏覽日為 2015 年 4 月 17 日。

[54] 同樣以操行成績間接受到記過處分影響者，參該校〈學士班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四款第四目「學業、操行、服務教育成績及年級高低等」為校方據以參考是否核准申請之審核

同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八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違反學生獎懲辦法或宿舍生活公約，經學務處會議決議者**」應即辦理退宿，同校由學生會「審核」，報請學校「公告施行」之〈學生會會長、副會長選舉罷免法〉第九條規定「(第一項)會長、副會長候選人，應聯名登記。未聯名登記或申請登記之表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前項[55]候選人須經由該系系主任推薦同意。同一組會長、副會長候選人，如經審定其中一人資格不符規定，則該組候選人應不准予登記。(第二項)候選人資格：一、本校義守大學大學部學生，一至三年級(擁有本校正式學籍者)始得參選。二、**無大過以上處分者**，且操行均需達七十分，附獎懲記錄。三、曾任社團社長或系會會長以下之一、二級幹部，或學生會部長、副部長以上幹部。」就該校而言，一個「記過」處分在校內即會造成獎助學金暨住宿申請權喪失、操行成績被扣減、校內結社權受限制、出任學生會長之資格被剝奪等，影響不可謂不大[56]，又此些權利或資格皆為校內有關章則加以明訂，自難以事實上發生而無請求權之「反射利益」加以論斷。

（三）「留校察看」或「定期察看」處分

多數學校亦有「留校察看」或「定期察看」之懲戒處分態樣[57]，行為態樣之共同特徵為校方認定違犯懲戒相關規範之情節重大，惟該負面評價尚未達到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程度，故仍將該生留在學校觀察，看看是否歷經一段時間之後，能夠「改過自新」，表現「尚堪造就」之謂。其處分通常相當於二大過二小過，並訂定一定期間為所謂「觀察」，至於如何「觀察」，各校亦莫衷一是，有僅訂定留校察看期間操行成績均以剛好及格（六十分）者，如義守大學（該校學生獎懲辦

標準之一。

[55] 該條文在此處未有分項，應為法規誤植。

[56] 這是將「校規」定性為公法契約約款另一個明顯不妥之處：校內事務多元，影響學生權利之情事，締約時不可能全然由締約雙方得以預見，亦難以「包山包海」全統含在一個法律關係之中。

[57] 僅有少數學校未有類似處分態樣，如國立臺灣大學、合併前之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等等。

法第十條參照），即若再犯過致使操行成績被扣分者，將導致退學之結果[58]。此外，尚有賦予一定義務者，如長庚大學需經學生填寫「悔過書」，並由家長書面保證者，始得繼續註冊與上課[59]（該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四款第二目參照）。又有在其他辦法賦予各種義務者，如中國文化大學〈受留校察看處分學生輔導要點〉中，受留校察看處分之學生將被要求「每堂課必到」、「擬定讀書計畫」、「專注於課業，勸止兼差打工」、「不得遲到、早退、曠課」、「遵守校規」、「檢討過去、改過自新、策進未來」、「守法守紀」、「主動積極爭取為校為同學服務機會」等[60]，亦有用抽象概括規範要求受該等處分學生須服從輔導老師或教官者，如〈建國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四條第十四款規定：「定期察看學生未按輔導老師或輔導教官所規定事項辦理者」將處以申誡，同法第十五條第二十四款復規定：「定期察看學生未依規定事項辦理，經申誡處分仍未改正者（或屢勸無效者）」將處以小過，此情形再依照同法第十八條第六款規定：「定期察看期間，再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將為退學處分，觀該校學生事務處網站[61]，就定期察看處分除〈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將受處分學生之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算外，並無其他類型規定，可謂要件並不明確，如業務有關人員以未經學生代表參與之行政或單位會議內自行訂定之規範加以處分，受處分學生將唯命是從，動輒得咎，如坐針氈，雖收約束該生行為之功效，惟侵害其受教權甚鉅，亦不合乎教育之目的。

復如有獎勵或有功於學校之事實（如中國文化大學前開輔導要點第四點：施以勞動服務表現優良者），得以提早結束該處分之效力，惟通常各校所謂結束該處分效力之謂，係指操行成績回復一般認定之基準，功過記錄依舊存在，故並非

[58] 該校復在獎懲辦法第十一條第一款訂定定期察看學生再犯「小過以上」過錯者，為退學處分。可知層次上，如該生再被記警告僅導致操行成績扣分，但尚有以其他獎勵或師長加分可能，惟如再犯小過以上，既功過累積已滿三大過，即為退學處分。

[59] 同款中亦規定再犯「申誡以上」過錯者，為退學處分。就功過累積計算而言，較累積被處以三大過直接退學之學生更不利益，恐有違反平等原則之嫌。

[60] 該辦法公布於該校生活輔導組網頁：http://guidance.pccu.edu.tw/files/15-1034-4664,c2757-1.php，最後瀏覽日為 2015 年 4 月 17 日。

[61]中國文化大學學務處網站 http://studentaff.ctu.edu.tw/files/11-1004-648.php，最後瀏覽日為 2015 年 4 月 17 日。

完全回復或完全終結受處分學生之不利益狀態。該等懲戒之嚴重性較「記過」處分，不僅後者所有之不利益全為該等懲戒態樣所吸收，在「質」與「量」方面皆有所變化。

（四）「定期停學」或「強制休學」處分

此種懲戒處分，係因受處分學生之各種情事，認定其不適當續為在校就讀，限定一定期間內強制暫停該生學業，迫其辦理休學之故，其可能造成之不利益者為「受教權之直接侵害」（效力僅次於退學）、且「原享有之休學年限之權利被迫受到限縮」（蓋學則規定中，強制休學雖與申請休學不同，但並無分別計算年限之規範）。可能被處以該懲戒之行為態樣中有「請假日數過多者」、「因受司法羈押而無法到校上課者」、「因大過以下行為之情節重大或再犯者」或「原應受退學處分惟經認定以定期停學為宜者」，值得注意者，係部分大學將罹患「法定傳染疾病」或「精神疾病」者亦同為列入得處以定期停學之行為要件之一，此與獎懲規範之教育目的嚴重背離，蓋既稱為「疾病」，理應係中性之詞，何以涉及「獎懲」，更與其他條文所規範之負面行為要件並列之理由？或有將特定疾病患者加以不當標籤或污名之嫌疑。縱然處分本身或有維持校內秩序之考量，未必會違反「不當連結禁止原則」，但自「人性尊嚴」觀點，應尊重人之主體性與非工具性，此種將有關病人停學處分以懲戒論之作法，仍屬不妥。

二、懲戒處分之行政行為定性：關注懲戒行為之「對外法律效果」

前開懲戒態樣當中，有關「導正教育」相關懲戒態樣，實為「事實行為」，較無疑義。但諸如「記過」、「定期停學」與「定期察看」等處分態樣，究竟係學者所稱之「行政處分」定性，亦或訴願實務所稱之「事實行為」定性？相對於事實行為，行政處分中「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要件，主要係以該行政行為是否

造成對外權利義務之得、喪、變更作為判斷[62]，且應就主客觀一切情狀為綜合判斷。如對外實際上並未發生法律效果，但行政機關作成該行為時具有對外發生效果之意圖即足[63]，反之，並未有對外發生效果之意思，卻有發生規制作用之事實，如「行政行為含有一定目標之干預而具有要求相對人容忍之法律上要求，則屬於「具法效性之事實行為」」而仍屬行政處分。[64]此種認定方法較能保障人民權利，俾能不因行政機關之恣意且後設之解釋而規避作成行政處分應有之要件或程序。

至於「對外性」，早在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一八七號解釋〉後即已對基於「特別權力關係」所生之設施皆不對外發生效力之論理加以修正。[65]蓋〈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公布後，Ule 二分之說業已不復援用，如學生亦屬「人民」、「法律人格者」[66]之地位，校內懲戒處分係為對學生為相對人所為之行為，即具有對外性可言，而非看作是 Paul Laband「法（權利／國家）主體密閉說」，所謂國家主體內部之一員。而該等規制既難類比公務員之於上級機關主管之「勤務指揮關係」，亦非不具有規制作用之「觀念通知」（就獎懲規範之條文用語與規制目的觀察，顯已帶有行為誡命與禁止之意圖，並非僅為事實敘述之表意行為）。至於可否認定記過等懲戒僅為退學處分之「準備行為」？蓋該等處分之作成既已有一套「獨立之法定行政程序」，復又已有「拘束受規範者（即學生）之效力」（學生苟不改善將續面臨相同或更嚴厲懲戒，至退學或開除學籍為止），且「隱含課予當事人（即學生）改善之義務」，又「不問其名稱為何，已對學生憲法上之受教權與其他基本權造成影響」，都在在證明此種假說並不足取。[67]故綜上所述，無論係「記

[62] 莊國榮，註 27 書，頁 153。
[63] 董保城，《行政法講義》（臺北：自版，2011 年），頁 123。
[64] 原出處見張娴安，〈行政行為中之事實行為〉，《輔仁法學》第九期（臺北：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暨法律學研究所），1990 年 6 月，頁 62 以下。本段敘述轉引自劉家全，〈確認行政處分違法訴訟〉，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年，頁 27。
[65] 李惠宗，《行政法要義》（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08 年），頁 314。
[66] 陳敏，註 1 書，頁 320。
[67] 蔡茂寅等著，註 31 書，頁 251、252。該著作內就本文所引用之理論判準，其所發見之實務適

過（含申誡、小過、大過等）」[68]、「定期察看或留校察看」、「定期停學或強制休學」，皆屬行政處分。

第三節　學生個人懲戒處分應遵循之法律原則

前文所述關於學生懲戒規範之定性，以及學生懲戒處分之性質，無論係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之定性，亦或行政處分與事實行為之分類，除參酌有關學理之外，皆係以〈行政程序法〉相關條文為重要之參考依據。然而，這些情形，似乎都需要建立在〈行政程序法〉或與該法具有相當規範性質之法規範，得以適用於學生懲戒規範之制定與懲戒處分之作成，始能成立。而在我國〈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六款，關於「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為「事項除外」，不適用該法程序規定之條文，雖已有修法之相關倡議[69]，然該條文尚為現行有效法律，對於前開說理之證成是否產生影響，又應作何解釋？在合乎該條文規定之前提下，學校之懲戒行為又如何有各種法律原則或正常程序之適用？

壹、論〈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六款之疑義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一項表明該法為普通法亦或基本法？

例依序分別為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年判字第五０八０號判決〉、〈八十五年判字第二六七三號判決〉、〈八十八年判字第四二六五號判決〉，以及〈釋字第四五九號解釋〉。

[68] 既有累計性至退學之效果，切莫再望文生義、以詞害意，認為「申誡」影響似乎較其他處分輕微之故即非行政處分，是否為行政處分認定標準應為功能與特性之符合，而非效果與影響之強度。

[69] 郭宏榮〈立法院法制局專題研究報告編號 1155：行政程序法適用範圍相關法制問題之研析〉，臺北：立法院法制局（院內研究資料未出版），2013 年 11 月，頁 41。其詳細研析國內外法制、學說與實務見解之優劣異同，並建議應僅保留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其餘條文全數刪除，以避免「各機關藉口以特別法迴避本法之適用」。本文作者於〈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公布後第三日亦曾投書媒體表達類似立場，見江昱欣〈學生可以告學校，然後呢？〉，《自由評論網》，2011 年 1 月 19 日，網址：talk.ltn.com.tw/article/paper/461288 （最後瀏覽日：2015 年 4 月 18 日）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六條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此乃「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原則於我國具體明文化之展現。所謂「普通法」，又稱「一般法」，其概念與「特別法」為相對，區別標準就人、事、時、地等，係適用於普遍通常之範圍，亦或特定範圍等加以分別。[70]回歸〈行政程序法〉領域，如欲研析與學生行政程序相關之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前，有必要就同條第一項「**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加以理解，亦即先應釐清〈行政程序法〉究係普通法亦或基本法？

學說上有認為，除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法理外，尚需考量各領域之特性（如法規依據、主管機關、內容、性質等），在〈行政程序法〉之立法研議尚未能全面檢討，法律實施伊始時，為確保實際需要所生將之列為普通法，而使其他規範優先適用之考量；[71]復有以純粹規範結構之法釋義學觀點加以觀察者，分四層次觀之：（一）是否「**牴觸重要之程序原則，或限制憲法基本原則之落實**」，（二）特別法與行政程序法兩者皆有規範同一事項，而該事項之「規範要件」、「受規範對象」、「規範事實」與「是否得受司法審查」四個面向加以觀察，（三）如確為同一事項，是否有相同文字或解釋論上之內容一致性（自文字、意義、目的與立法沿革等個別認定），（四）是否所有部分（非僅一部分內容）皆為「不同的文字規定或規制之內容不相容」而有「相對立」之規範。[72]然而，亦有學者認為須有較嚴謹程序之程序規定，使得排除該法列舉之七種行政行為態樣規範程序之適用，否則「**本法勢被架空，無處適用，而形同虛設**」，易言之，〈行政程序法〉乃為基

[70] 有關釋例可參以下著述，在此不贅論。參鄭玉波《法學緒論》（臺北：三民書局，2005 年），頁 42 至 44；李太正、王海南、法治斌、陳連順、黃源盛、顏厥安合著《法學入門》（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07 年），頁 118、119；蔡佩芬《法學緒論》（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10 年），頁 24。

[71]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臺北：三民書局，2012 年），頁 562；陳敏，註 1 書，頁 765、766；董保城，註 63 書，頁 242。尚有僅質疑同條第二項「機關除外」與第三項「事項除外」而未對第一項所為批評者，見李惠宗，註 65 書，頁 74。

[72] 簡仕宸〈課稅處分職權撤銷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年，頁 90。

本法而非普通法之性質。[73]也有自形式、實質規範目的為綜合判斷者，自立法目的是否「有意排除本法之程序規定而不用」，再觀其立法是否「陳舊、疏漏或不備」，並針對其行政領域之性質加以判斷，如若行政行為係「不利益行政」則需較為完整、嚴格之規定為之矣。[74]如就〈行政程序法〉立法總說明中揭櫫之「防止公務員恣意，保護人民之權利」，且「政府與人民亟需融為一體」目的[75]，前開「綜合判斷」或「分層次判斷」之衡量標準最能達到該目的，惟操作之標準甚為抽象，並不明確，非司法者或難加以判斷，而「嚴格規定說」一概而論將〈行政程序法〉以基本法之形態加以定性，亦能體察該說對於「正當行政程序」落實於法制續之重視程度，惟其解釋有違該條文之文義解釋，其「目的性限縮」如未為司法有權解釋所接納，亦難為行政機關適用相關規範時加以辨明。故看似應回歸於「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這樣的見解，但此等見解又顯然對人民權利之保障最為不利，且論者所持意旨，乃體諒立法者難在一時半刻對所有程序之特性為詳實且縝密之規範，然該法自一九九九年公布、二ＯＯ一年施行至今已逾十四個寒暑，大法官早已於多號解釋中闡明並引入「正當法律程序」與「基本權程序保障功能」之法理運用在同法第三條第三項各款之事務類型[76]，今時今日若仍謹守「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文義，一成不變，忽視更高層次之權利保障要求，同時忽略各國類似規範晚近之演進脈絡未為檢討改進[77]，恐怕亦生規範「涵蓋過廣」

[73] 湯德宗《行政程序法論：論正當行政程序》（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05 年），頁 140、159。類此見解者，見蔡秀卿《現代國家與行政法》（臺北：學林文化，2003 年），頁 144。

[74] 蔡茂寅等著，註 31 書，頁 21。

[75] 轉引自同前註，頁 5、7。

[76] 郭宏榮，註 69 書，頁 2。其列舉大法官針對公務員、學生、受刑人、受感化教育少年與外國人出入境問題等受〈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各種「事項除外」之多號憲法解釋，〈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亦在其中。

[77] 同前註，頁 3 至 6。如該文例示，德國最近於二Ｏ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之〈聯邦行政程序法〉（Verwaltungsverfahrensgesetz；簡稱 VwVfG）第二條，在第一項「機關除外」部分僅將「教會、宗教團體、信仰團體」以及其所屬社團或機構之行為加以排除（Dieses Gesetz gilt nicht für die Tätigkeit der Kirchen, der Religionsgesellschaften und Weltanschauungsgemeinschaften sowie ihrer Verbände und Einrichtungen），在第二項「事務除外」部分則列舉排除「聯邦或邦之稅務官署依租稅通則所為之程序」、「犯罪之追訴、違反秩序之追究與處罰，刑事或民事案件中對外國之法律協助，及法官職務上之處置（但對於法官職務法第八十條第四項之情形不在此限）」、「德國專利局、商標局及其所屬調解機構之程序」、「依社會法法典所進行之程序」、「負擔調整法」、「補償法」者，與我國規範事務多所不同。惟該文未有整理者，為德國該法同條第三項復亦規定部分事項為特殊

（over-inclusive），立法者怠惰之嫌疑。

二、論〈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六款之排除規定

依據立法理由[78]，〈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係仿照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美國〈聯邦行政程序法〉5U.S.C§551(1)[79]，以及日本〈行政手續法要綱案〉第Ｏ一Ｏ三案（即日本後於平成五年（一九九三年）通過之法律第八十八號〈行政手續法〉第三條），惟觀美、德條文中皆無將學生或學校事務列為排除各該法適用之範圍，故可推知我國〈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係參照日本〈行政手續法〉第三條第七款之立法例：「**在學校、講習所、訓練所或研修所，以實現教育、講習、訓練、研修為導向之目標，對學生、學徒、小學兒童或學齡前孩童或其監護人、講習生、訓練生、研修生，所為之處置與行政指導**」，不適用該法次章至第四章之規定[80]所為。又為何我國〈行政程序法〉第三

之適用，如「法院管理以及司法行政機關，包括其監督之下的公法團體的活動，僅以可對之使用行政訴訟審查為限，可適用本法律」、「對人員表現評分、能力審查及類似考核之機關活動」，僅適用部分列舉條文之程序或實體規範（如第四條以下所稱之職務協力（Amtshilfepflicht）等），而完全排除該法適用者為「聯邦代表在國外之活動」，雖然仍就部分事務為限制，但規範之內容與範圍與我國相比，甚為詳實且嚴謹。德國該法全文請參考
http://www.wipo.int/edocs/lexdocs/laws/de/de/de194de.pdf（德文版）；
http://www.iuscomp.org/gla/statutes/VwVfG.htm（英文版）。（最後瀏覽日皆為 2015 年 4 月 17 日）

[78]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行政程序法之研究：行政程序法草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執行，1990 年），頁 46、47。

[79] 該款全文如下：“‘agency’ means each authority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whether or not it is within or subject to review by another agency, but does not include—
(A)the Congress;
(B)the courts of the United States;
(C)the governments of the territories or possess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D)the government of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or except as to the requirements of section552of this title—
(E)agencies composed of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arties or of representatives of organizations of the parties to the disputes determined by them;
(F)courts martial and military commissions;
(G)military authority exercised in the field in time of war or in occupied territory; or
(H)functions conferred by sections1738,1739,1743, and1744of title12; subchapterIIof chapter471of title49; or sections 1884, 1891–1902, and former section1641(b)(2), of title50, appendix” 參《康乃爾大學法學院法律檢索系統》，網址：https://www.law.cornell.edu/uscode/text/5/551（最後瀏覽日：2015 年 4 月 18 日）

[80] 原文：「次に掲げる処分及び行政指導については、次章から第四章までの規定は、適用しない……学校、講習所、訓練所又は研修所において、教育、講習、訓練又は研修の目的を達成するために、学生、生徒、児童若しくは幼児若しくはこれらの保護者、講習生、訓練生又は研修

條第三項第六款要將「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列為「事務排除」的各款事由之一？草案中立法理由稱：「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內為達到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性質上亦有其特殊之處，相對而言較強調內部紀律之貫徹」，從該草案提出之時點為一九九〇年，距離臺灣長達三十八年之戒嚴時期未遠，亦尚未有〈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之作成，對學生採取特別權力關係理論之適用，並對其權利義務較為限縮之見解，具有一定時空背景，尚可理解。惟其後復稱：「同等性質之公務員與監所人犯之內部程序已有專法訂其程序，得依第一項排除本法之適用，學生部分目前並無法律規定內部程序，特明文排除其適用本法。」不僅將學生與「公務員」、「監所人犯」此等雖當時同受「特別權力關係」理論所困，但毫無事理上之類似性的身分類別加以並列，更明知對於學生尚無相關規範適用於行政程序，仍有意將有關事務明確排除於行政程序之規範秩序之外，成為行政法所遺棄之「孤兒」，實乃不正義之立法[81]。從這段歷史看來，李震山大法官稱該條該項各款為「特別權力關係之新棲息地」[82]，可謂名符其實。

生に対してされる処分及び行政指導」，英文譯版：“ The provisions of Chapters 2 to 4 inclusive shall not apply to the Dispositions and the Administrative Guidance specifically listed as follows:……Dispositions and Administrative Guidance rendered, towards the achievement of educational or training-oriented goals, to students, pupils, elementary school children or pre-school children or to their guardians, or to trainees in schools, short-course training schools, training schools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stitutes”。參日本「內閣官房」網站：http://www.cas.go.jp/jp/seisaku/hourei/data/APA_2.pdf （最後瀏覽日：2015 年 4 月 18 日）。有學者引用日本最高裁判所大法庭判決〈昭和 29 年 7 月 30 日/民事 8 卷 7 號 1501 頁〉與最高裁判所第三小法庭判決〈昭和 52 年 3 月 15 日/民集 31 卷 2 號 234 頁〉認為，在校內懲戒與「一般市民法秩序」直接發生聯繫時，司法即能介入，參吳東鎬、徐炳煊合著《日本行政法》（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1 年），頁 39。前開所謂「一般市民法秩序」，乃指「一般市民秩序中，作為市民地位有直接關連之行為」，依此在日本與人權保障有關之限制仍應受司法審查，而限制學習權等權利者亦同，參李仁淼〈行政法總論講義〉第一編，國立中正大學數位法律中心，網址：http://ccu.lawbank.com.tw/file/Chapter1.pdf，頁 8 至 9；李仁淼〈在學關係中之權利救濟－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評析〉，《月旦裁判時報》第十三期（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12 年 2 月），頁 26。

[81] 徐筱菁教授檢索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有關議事錄，並未發現立委對此曾有任何討論。見其論文〈學校行政行為與法律保留原則－論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六款〉，《東吳法律學報》第十四卷第二期（臺北：東吳大學法學院，2003 年 2 月），頁 10。然而，就其相關立法記錄，當年對於該法第三條，就有「行政院草案版」、「謝啟大整合版」、「陳婉真提案版」與「吳東昇提案版」四版，將學校納入第三款事項除外者為陳婉真之版本，該立法理由亦為其所提出，後成為三讀通過之版本。參五南法律小組編《行政程序法立法資料彙編》（臺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9 年），頁 29 至 31。

[82] 〈釋字第六五三號解釋〉李震山大法官部分協同意見書第一點第三段參照。

續就該法條文本身，除「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應無疑義[83]外，亦復有兩則問題待釐清，分述如下：

（一）「內部行為」與「外部行為」之分？

參考評論該款條文內容之有關文獻，皆係受〈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之「經營關係與身分關係」二分論所影響，將「內部行為」直接套用至此，所謂「合理紀律維持」或「記過等學務事項」，作為經營關係之有關行政程序無庸遵循〈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之解釋。[84]在此架構下，論者皆認為「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仍應踐行〈行政程序法〉之有關規定。惟此見解於〈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公布後似應不再援用，而內部與外部之分界已於本章第二節貳所述，不贅。應注意的是，由於第三條第一項文義解釋仍採取「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概括立場，故無論「內部」或「外部」，皆有可能被認為係〈大學法〉就此類事務享有優先於〈行政程序法〉之優先效力，惟〈大學法〉之程序規範乏善可陳，作此解釋顯然係對學生權利保護不周，恐亦有違〈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之意旨。

（二）「教育目的」？

該款所稱之「教育目的」，與本章第一節貳所討論之「教育目的」相同，亦可與〈釋字第五六三號解釋〉解釋文所稱「**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相對應，係為一需要續為認事用法者通過填充與解釋之不確定法律概念。就時空背景而言，此時所謂之「教育目的」可能與立法當時所預設者亦不盡相同，需要各種「客觀事實」加以輔助認定。

---

[83] 有學者特別說明「公務員訓練中心」與「職訓中心」沒有本款之適用，見蔡茂寅等著，註 31 書，頁 21。

[84] 採此見解者，參湯德宗，註 73 書，2005 年，頁 151；蔡茂寅等著，註 31 書，頁 25。至〈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公布後仍未改變見解者，參董保城，註 63 書，頁 243；吳庚，註 71 書，頁 564；陳敏，註 1 書，頁 768（其復稱「教育機關與學生之關係，亦屬所謂之「特別權力關係」」）。於〈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公布前即有提出批判者，見李惠宗，註 71 書，頁 76 至 79。於〈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公布後認為應變更過往見解者，見莊國榮，註 27 書，頁 391，惟其復稱「對行政處分概念的理解，應予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對行政處分之定義為相同解釋」。

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十條闡明類此事件之教育目的（其並未如學說二分法般區分管教與懲戒），該條文稱「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有學者指出，過往由教師個人主觀判斷所為之教育評量方法，業已改採更多元、客觀、參與之評量方式，是為「參與民主」潮流下的一種變化[85]。亦有認為基於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或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尊重學生的權利已然是教師應有的專業倫理[86]。亦可參考許育典教授倡議已逾十年的「人之自我實現作為學校教育核心之意義」觀念，其認為校內師生關係應對「命令式的公務員層級關係」加以揚棄，並在合乎尊重他人的權利、服膺於合憲的秩序內以及將習慣法作為確保社會大多數人之自我實現之界限三項原則之下，國家應充分尊重每個個體人格之自由開展。而這樣的自我實現對學生而言亦有精神思想、政治、經濟三種層面之意義。[87]此點亦顯示出依循教育目的所為之「學生懲戒」與「公務員懲戒」等其它態樣不能等同視之。國立政治大學於懲戒規範中增訂「緩處分」條款時，亦釋明有關規範之教育目的於其立法理由：「觀察大學所制定之學生獎懲辦法之目的不外乎是為保障大學之功能以及保護所有學術界的成員權利和自由，因此對於違反規定之學生科以處罰並非獎懲辦法之最終目的，其目的應為前述所謂保障大學之功能以及保護所有學術界的成員權

[85] 徐筱菁，註 81 文，頁 12。
[86] 林佳範，〈導論：學生的權利或義務？幾點誤會的澄清〉，收錄於《老師，我有話要說——學生權利守則》（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 月），頁 XXI。
[87] 許育典，《法治國與教育行政：以人的自我實現為核心的教育法》（臺北：高等教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2 年），頁 21 至 38。

利和自由。」[88]

惟縱以現今吾人所知較為進步之「教育目的」為〈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六款立法目的之「補正」，亦不能「治癒」該款對學生權利保障不備之疏漏，從立法理由看來，合於某目的而為該法程序規範之豁免，應屬出於立法者並未經過相當程度思辨之恣意，又該等教育目的之實踐，立於主動地位者，仍為擁有〈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所稱具有「專業」及「對事實真象熟知」的教師與學校。此種似基於「學校與師長絕不可能犯錯」的想像與假設，早已逾越了教育目的之設定。若僅憑教育目的即能鬆解對於有關行政行為之規範，無疑將學生權利保障全寄託於上層結構：無法預期亦無法確定之「善待」，此亦與依法行政之原始理念中「務求客觀的法之支配，避免主觀的人之統治，及欲達成法之安定以保障行政目的之實現」[89]完全背離。教師與校方若無法律或人權相關知能，學生仍僅能在事後尋求救濟，屆時，學生仍將需要形式法律之保障。[90]最後，從上開學理或可與「管教懲戒二分法」相互映照，蓋合乎「教育目的」教導學生有關道德與倫理之手段應為「管教」，而維持校內秩序以確保多數師生追求學術之自由手段應為「懲戒」，「管教」可以出於循循善誘之道德目的，「懲戒」則是衡平大眾與個人權利，應合乎法律目的為依歸之最後手段。二者混淆或錯置，皆可能產生各種目的之不遂與行為之過當，立法者實應就此省思，速加變革，復於次章歸納懲戒有關規範時，前開將二者混淆之問題又將更加顯著。

---

[88] 轉引自陳志輝《國立政治大學校務發展研究計畫結案報告：本校教育理念、學生自律行為與學生獎懲辦法制訂施行之相互關係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2008 年），頁 13。

[89] 城仲模《行政法之基礎理論》（臺北：三民書局，1987 年 3 月），頁 12。

[90] 徐筱菁，註 81 文，頁 20、21。有關教師對事實真象真熟知的問題，參「華岡藝校違法退學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三年訴字七九O號判決〉（節錄）：「依原告於 92 年 4 月 1 日行為自述表……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洵堪認定。再揆諸卷附原告導師張燕玫對於原告懲處案所為「報告說明」及當初負責接待訪問團之當地接待人員從馬尼拉之傳真說明，被告認定原告「欺騙師長」、「惡意曠課」等情係屬有據。然原告否認有「男女共處一室」之行為；且縱觀上開自述表、報告說明及傳真說明，並未論及原告有「男女共處一室」情形，是被告認定原告在菲律賓涉有「男女共處一室」之事，似嫌率斷，尚難可採。」

貳、學生個人懲戒規範應遵循之法律原則

在〈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六款未為修正或廢除之前，吾人如欲要求校方在對學生為懲戒處分時應恪守該法有關法規命令訂定或作成行政處分之相關規範，尚有疑義。但該法第三條所排除者，僅係「程序規定」，既未排除其行政行為之本質，亦無礙於「行政處分」或「法規命令」等之實體定性，同時更未排除先於〈行政程序法〉之存在，已明文化或未明文化之一般行政法原則的適用，即該法第四條所稱「**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91]雖就「先具體後抽象」之法律適用上，如何具體要求校方應遵守相關抽象原則在各種對學生之懲戒處分行為上，以及司法者如何以此作為校方「裁量濫用」之涵攝與說理，尚有難度，然而，吾人仍可就這些並未被排除適用之原則加以主張，並思考其對於懲戒行為之具體面向得有何適用。[92]試分別評述如下：

一、明確性原則

〈行政程序法〉第五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為我國行政法「明確性原則」之具體明文化條文，其目的在於「**行政機關依法律授權行使公權力時，其公權力措施的內容應具體明確，不應含混籠統，造成當事人之困擾**」[93]，〈釋

[91] 故論者認為「若於法條中明定學則及獎懲規定應符合比例原則及正當程序，定有助於學校與學生之和諧關係，爰建議修正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明確及合宜之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第 1 項）前項學則及獎懲規定，應符合比例原則及正當程序。（第 2 項）」」，即屬多餘且重複之修法方式。見王幼萍〈立法院法制局專題研究報告編號 1003：行政程序法適用範圍相關法制問題之研析〉（臺北：立法院法制局（院內研究資料未出版），2012 年 6 月），頁 29。

[92] 另參教育部行政規則（亦被教育部法規檢索系統列為「其他」，但同本文對於〈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理解，亦認定其為行政規則）〈因應司法院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專科以上學校處理學生事務參考原則〉第三條第二款：「1.有關教師專業判斷事宜，如課堂處分、成績評定、論文指導等，請教師注意比例原則、誠信原則及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並宜記錄專業判斷之內容；同時，宜透過導師制度之落實或洽談時間之提供，增進與學生間之溝通。2.有關校務行政運作事宜，如校規之擬定、執行及申訴，宜請行政人員充分了解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規對程序正義之重要性，處分前務必踐行必要之程序，以公平公開方式處理相關作為，並儘量提升行政資訊透明度。」

[93] 姜惕文，〈行政法學上之明確性原則〉，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年，頁 10

字第四三二號解釋〉解釋文稱「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不得謂與前揭原則相違。」即為明確性原則於我國憲法實務之展現，於學理上一般歸納將之為「可瞭解性」、「可預見性」與「可審查性」三個要素。[94]

就廣義懲戒行為是否合乎明確性原則加以論證並運用前開判準者，釋憲實務上除前開〈釋字第四三二號解釋〉外，尚有〈釋字第五四五號解釋〉與〈釋字第七〇二號解釋〉。〈釋字第四三二號解釋〉解釋理由書針對〈會計師法〉第三十九條第六款概括處罰規定是否違憲時，釋示「專門職業人員違背其職業上應遵守之義務，而依法應受懲戒處分者，必須使其能預見其何種作為或不作為構成義務之違反及所應受之懲戒為何，方符法律明確性原則。」然而其後稱「未達會計師應有水準」之行為無法窮舉，且會計師既「經國家考試及格始得執行業務」，而「可憑其專業知識予以判斷」，故合乎「可理解性」暨「可預見性」之要求；〈釋字第五四五號解釋〉解釋理由書針對一九八六年〈醫師法〉第二十五條之「業務上之違法行為」是否有違明確性原則為說理時，亦使用類似標準，即法律「無從鉅細靡遺悉加規定」，但「個案中並非不能經由適當組成之機構依其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加以認定及判斷」故認定無違該原則；〈釋字第七〇二號解釋〉中對於二〇〇九年〈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既得「依其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加以認定及判斷」，亦因「教育實務上已累積許多案例，例如校園性騷擾、嚴重體罰、主導考試舞弊、論文抄襲等，可供教師認知上之參考。」故認定無違明確性原則。前開論點係以「專業知識」與「社會通念」為由，技巧性地迴避了學理上過往爭執「可預見性」就應以「法律人標準」亦或「一般人標準」為確認之問題。[95]然

至 11。

[94] 姜惕文，〈行政法上之明確性原則〉，收錄於城仲模主編《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二）》（臺北：三民書局，1997 年），頁 436。

[95] 採「法律人標準」者，如一九九三年歐洲人權法院 Kokkinakis v. Greece 案稱「違法行為必須違

而，誠如本文前所論證者，學生之智識與專業素養，以及對公益之影響性可否與會計師、醫師等量齊觀，實為可疑，且相對於教評會、醫師懲戒委員會與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較屬於「職業團體自治」之範疇，然縱學生獎懲委員會有列入應出席之學生代表，制訂獎懲辦法之有關校內決策機制（如校務會議）也有之，亦屬絕對少數[96]，與前開係基於「自治」（即有關倫理規範皆由受規範者於職業團體自治之範疇內，以民主程序為制訂）有很大的差別。故若遇到類似前開規範內容明確性問題（如獎懲辦法之概括懲戒條款），不應立即比附援引。本文認為，於學生懲戒之相關規範條文內容明確性的認定，應採取「一般人標準」為妥。但此等見解恐怕將使各校有關獎懲規範似基於「**操作簡便，符合國人的法治文化**」[97]而對於概括條款的「熱衷」，存有違法之疑慮。[98]

法律所明確定義。對於何種行為和誡命為個人所需遵守，該人在相關規範用語得以理解屬之，且若必要，輔以法院對此之解釋。」（引用出處為英文，中文係本文翻譯）；採「一般人標準」者，如一九二六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Connally v. General Construction 案以「具有一般智識之人（men of common intelligence）」為判斷依據。參許宗力，〈法明確性原則之審查〉演講簡報檔，收錄於《第十屆行政法實務與理論學術研討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公法研究中心，2010 年 11 月），附件頁 6 至 7。

[96] 〈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保障名額僅有十分之一，而其他會議則無類此規定，一般僅有學生會長或學生議會議長得出席。

[97] 本文轉借湯德宗大法官對於〈行政程序法〉第三條之批評加以諷喻，見註 73 書，頁 160。

[98] 對於概括條款欠缺明確性之批判，亦可參陳志輝，註 88 書，頁 5。實務上亦有將該行為概括條款解釋為「程序規定」，認為仍應回歸其他同懲戒條文其他各款為具體適用方得為懲戒，參「華岡藝校違法退學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三年訴字七九O號判決〉（節錄）：「按「凡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予以記留校察看：1.違反校規屢勸不悛者。2.偶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3.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經勸導後即脫離者。4.經訓導會議決定者。5.言行不當、屢勸不聽，態度蠻橫者。6.未經學校核准，擅自著手籌辦校際性組織活動。7.侮辱師長，不服勸導者。8.任意反抗學校措施者。9.修業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二大過 、二小過、二警告者。（負分 20 分）。10.使用違禁品，情節輕微者。11.思想言行違背國家法紀及民族利益者。12.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或借用情事者。13.其他。」、「凡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應予改變學習環境處分：1.犯第 9 條各項之情節嚴重者。」，為被告學生獎懲辦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第 1 款所明定。依上開獎懲辦法第 9 條第 4 款所謂「經訓導會議決定者」予以記留校察看，然查「經訓導會議決定」僅屬程序規定，必該受懲處學生有其具體違反校規事項，經「經訓導會議決　定」方得予以議處；且原告「欺騙師長」、「惡意曠課」行為，亦不符上開獎懲辦法第 9 條所規定各項情節。從而，原處分以原告有「欺騙師長」、「惡意曠課」、「男女共處一室」等行為，而嚴重毀損校譽，乃依據被告學生獎懲辦法第 9 條第 4 款及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決議予以原告「立即離開學校、終止修業，改變學習環境」之處分，揆諸上開說明及依原告導師於處理意見載以「曠課達 24 堂，依規定請家長至校簽切結書，該生記小過乙支；並針對其 3 月 27 日謊稱病假一事，予小過處分。」等語，原處分論事用法，容有未洽；原告上開主張，為有理由。」

學生獎懲辦法有違反「明確性原則」疑慮之適例，如「行為不檢」之處分要件常見於各校規章（如高雄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行為不檢」雖未於〈釋字第七〇二號解釋〉被宣告違憲，然觀大法官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者，除蘇永欽大法官認為尚非浮濫而未對此批評外，其餘四名大法官皆認此要件之明確性原則審查尚有爭議，李震山大法官認為「**不區分事件規範對象之性質，一體適用，恐易流於主觀或失之偏頗，羅織的情形就在所難免**」，大法官為法律明確性審查時應避免流於形式；黃茂榮大法官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為例，認為該要件尚有續為類型化之可能，「**該款規定之範圍，既有目的性限縮之必要，顯現其原來之規定有因過度一般化而發生構成要件不明確的情形。**」；葉百修大法官認為「**所謂「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既屬個人社會倫理規範之描述，其所涵射之行為類型亦過於空泛，一般人民依其日常生活及語言經驗並無一定具體之標準，且易淪為道德譴責之事由。**」；陳新民大法官則論證該要件不符合「可理解性」與「可審查性」之要求。許育典教授亦認為該要件之倫理內涵可能導致「人言言殊」之結果，並不符合明確性原則[99]；黃舒芃教授則認為該要件允許行政機關超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其他各款所列舉之情狀，創造出立法者未必預見得到的具體解聘理由，有違明確性之要求。[100]立法院亦在黨團協商後，於二〇一三年六月廿七日三讀通過修法，將該要件予以刪除。

其他像是「要挾滋事」之類此要件亦屢見不鮮（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陽明大學、中山醫學大學等），但該要件早在〈釋字第六三六號解釋〉針對〈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之違憲審查中，作成「**未盡明確，應檢討改進**」之警告性解釋。〈檢肅流氓條例〉於二〇〇九年已被廢止。現行法律或法規命令當中，尚有

[99]許育典，〈「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明確嗎？〉，《月旦法學教室》第 121 期（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12 年 11 月），頁 8。

[100]黃舒芃，〈法律明確性原則的制度功能－評釋字第七〇二號解釋對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認定〉，《月旦裁判時報》第 17 期（台北：元照出版公司，2012 年 10 月），頁 5 至 14。

以「要挾」為處罰或誡命之行為要件者，除了〈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員）獎懲規則〉外，僅剩〈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三款[101]，以及一九四六年制訂至今未曾修法的〈鹽務人事規則〉第六十二條第六款[102]，但這樣過時的規範要件卻仍存在各大學懲戒規範當中。而被同號解釋明確宣告違反明確性原則而違憲者，如「品行惡劣」，被大法官認為「**所涵攝之行為類型過於空泛，非一般人民依其日常生活及語言經驗所能預見，亦非司法審查所能確認**」，類似文字如「品行不良」更有出現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的退學條款之中（如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究竟此些情形係少數個案，抑或多數大學都有的現象？本文將在次章詳細列舉統計之。

有關規範須合乎明確性原則，而個別之行政行為亦當加以遵守。於〈行政程序法〉中可見之明文規定，如第一一一條行政處分無效之情形中，包含第一款「**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以及第一六七條第一項：「**行政機關對相對人為行政指導時，應明示行政指導之目的、內容、及負責指導者等事項。**」可資參考。在學生懲戒之處分中，如處分不附記理由（同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參照），或處分內容未記載受處分學生之姓名時（同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參照），縱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亦有可能因違反「明確性原則」而違法。

二、平等原則

「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早為吾人就「平等原則」能夠琅琅上口的一句法諺。〈憲法〉第七條規定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於行政法領域之具體化規定，即〈行政程序法〉第六條「**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此種「恣意差別基準之禁止」既係

[101] 該款規定：「船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三、出海作業期間，聚眾要挾怠工、罷工或故意損毀漁船、漁具。」

[102] 該款規定：「人員犯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六、藉事要挾或妄事攻訐者。」

憲法所明文且為一般行政法原則，學生懲戒事件亦應有所適用，可參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十一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關於「平等原則」，如〈釋字第七二七號解釋〉引用近期釋憲實務[103]時常出現之如下敘述：「**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差別待遇。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應視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及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與「禁止不當連結原則」論理上似具有重疊之處，然而兩者之間並無必然關連性，即違反平等原則未必違反禁止不當連結原則，反之亦同。[104]

就學生懲戒相關規範制訂而言，如南榮技術學院於該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第十八款稱「**過失破壞師長財物者**」記大過，惟對於「非師長（如學生、工友）」之財物卻未有類似規範[105]；又如朝陽科技大學於該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三款中，稱惡意攻訐「同學」構成「記小過」之事由，惟惡意批評[106]「師長」則須「記大過」。此等規範就非行客體身分之不同，雖同屬校內構成員卻仍作成差異性懲戒效果規範，在德國大學自治「三者同權論」的核心精神看來恐有

[103] 依該號解釋所列舉者，為釋字第六八二號、第六九四號、第七O一號、第七一九號、第七二二號解釋。

[104] 李惠宗，註 71 書，頁 98。

[105] 附帶而論的是，我國〈刑法〉第三五四條有關「毀損罪」之規定，並未處罰「過失犯」。本文認為過失行為如未達破壞刑法所保護法益之程度，據此作為懲戒學生之理由顯屬過當，且不符合教育場域容許學生適度範圍內偶發性犯錯之理。又未注意過失與故意就行為主官要件上之差異而未為不同懲戒效果，亦會有違比例原則之虞，參〈釋字第七一五號解釋〉解釋理由書（節錄）：「然過失犯因疏忽而觸法，本無如同故意犯罪之惡性可言，苟係偶然一次，且其過失情節輕微者，難認其必然欠缺應具備之服役品德、能力而影響國軍戰力。系爭規定剝奪其透過系爭考選以擔任軍職之機會，非屬達成目的之最小侵害手段，逾越必要程度，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八條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意旨不符。」

[106] 「惡意批評」亦為有違反明確性原則疑慮之不確定法律概念，亦有「涵蓋過廣」，對學生言論自由過度限制之可能。

疑義，惟若係出於〈釋字第七Ｏ二號解釋〉解釋理由書中所稱「**我國素有尊師重道之文化傳統**」之立法目的，或許並不會構成違憲而不當之行政目的以構成恣意分類，但認事用法仍須檢視受處分學生之主觀要件（如：並不知道該物係某某老師之財物、不知某人為校內師長而加以批評等），否則仍屬適用上之恣意。

行政具體行為就「平等原則」所派生之原則而言，尚不會有直接違反「衍生分享請求權」此等較會用在「給付行政」領域之行政法原則問題。但另一個子原則：「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則會有適用之可能。如受懲戒學生違犯校規之相同事實若進入懲戒程序，在同屬懲戒效力之合規定範圍內，校方給予較過往同一行為態樣與相當情節之處分較為嚴厲且不利之處分，則可能會有違反「合義務性之裁量」而有「裁量濫用」之情形，在不確定法律概念與概括條款充斥的「校規」中，此等義務課予之必要性更加明顯（此與行政慣例本身即屬違法之「不法平等」[107]無關，應予辨明），然懲戒有關案件決定之具體事實、理由未能公示的情況下，應合乎此種原則之呼籲或許無異於「道德勸說」。

三、比例原則

我國〈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此乃人民基本權之限制應符合「比例原則」之憲法上依據，法諺有云：「莫以大砲打小鳥」亦即此理，至於何謂「必要」？學理上有分作「目的上必要性」與「絕對必要性」二層次之說法[108]，釋憲實務上採「適當性」、「必要性」、「衡平性」三階段論為檢驗，最早可見於一九九九年〈釋字第四七六號解

[107]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三年判字一三九二號判例〉（節錄）：「行政先例需屬合法者，乃行政自我拘束之前提要件，憲法之平等原則，並非賦予人民有要求行政機關有重覆錯誤之請求權。」本處所指與該判例之情形不同，如受處分學生主張其他學生有同等情形卻未有處分，即可能構成「不法平等」而無法加以主張，若受處分學生主張係一在學生懲戒慣例中行之有年之裁量基準之違反，則非「不法平等」。

[108] 陳新民《憲法學釋論》（臺北：自版，2011 年），頁 177。

釋〉:「惟國家刑罰權之實現,對於特定事項而以特別刑法規定特別之罪刑所為之規範,倘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所要求之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符合,即無乖於比例原則」。晚近則以〈釋字第七一九號解釋〉為例,其解釋理由書:「另為正當公益之目的限制人民權利,其所採手段必要,且限制並未過當者,始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無違」可供例證。而為使行政機關於作成行政行為時對前開原則皆能加以落實,〈行政程序法〉更於第七條將此加以明文化:「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而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十二條亦有比例原則之規定:「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一)適當性:

稱「適當性」者,謂法律或公權力措施之「手段」可達致「目的」也[109],如限制人民權利無以達成「目的」,手段即屬違法[110],而目的本身亦應屬合憲且合法之正當目的。校內學生獎懲規範由於係出於所謂「教育目的」,要在此階段即有違反之情形應堪少見,惟晚近校園中仍有適例。如致理技術學院於該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一條第四十一款規定「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引發國籍、政治等議題,實施人身攻擊或干擾教學活動者」得以小過處分一至二次,同法第十二條第二十三款復稱「於公開場合或利用網路、媒體散發影響社會安定、族群和諧、政治對立或兩岸主權、政治體制衝突之言論者」得以大過處分一至二次,同

[109] 李以德〈由比例原則析論我國國家考試消極應考資格規定之合憲性基礎〉,《通識研究集刊》第 6 期(桃園:開南管理學院通識教育中心,2004 年 12 月),頁 237。
[110] 黃耀南〈從比例原則探討校園法律事件二則處置之必要性〉,《社會科教育研究》第 6 期(臺中:國立臺中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2001 年 12 月),頁 203。

法第十三條更認定前開得以大過處分之該行為「**造成實質衝突或傷害者**」得施以定期察看。該校此等限制學生政治性言論之規範，在網友揭發後，經媒體向該校查證，校方稱「**由於台生、中生的成長的背景不同，受的教育也不一樣，擔心恐造成爭端**」而影響中生招生事宜，故出此策以為「預防」。[111]此消息見報後立即引發網友反彈，批評該校「媚中」、「出賣尊嚴」、「歧視臺生」等留言在該篇報導下蜂湧而至，逼得該校只好在當日撤下〈學生獎懲辦法〉於官網之網頁連結，並火速於隔天換上未有前開規範之「新修正版本」（其稱於媒體報導前之當年三月十九日經校務會議即通過，惟至報導當日仍未變更）。若吾人回歸「比例原則」之論理架構思考，「促進中生之招生」是否為一正當之規範目的（教育目的？商業考量？）即引人疑竇，禁止談論政治事務能否促進中生之招生更令人不解，且其他院校並無類似規範，縱有個別學生談論中國相關事務之言論，亦無損於中生來校就讀之意願[112]，應歸因於校方就招生策略上之努力而非禁止學生為特定言論，故光是在「適當性」之層次上恐怕即屬違法。

（二）必要性：

係為在所有能達成目的之方式中，必須選擇給予人民「最小侵害」之手段，又稱「最小侵害原則」。[113]此原則之適用最早見於〈釋字第二二二號解釋〉，大法官認定〈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第四條關於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成之條件合憲時所採之理由：「**為保護投資大眾、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後〈釋字第二八八號解釋〉亦以對人民訴訟權為「**不必要之限制**」為

[111] 何世昌〈扯！致理技院為招收中生，不准討論「兩案主權」〉，《自由時報電子報》，2015 年 3 月 25 日，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267899（最後瀏覽日：2015 年 4 月 20 日）。

[112] 以國立臺灣大學為例，光 2011 年（一〇二學年度）即有二百一十三名中國學生（不含港澳），但並未有類似規範，學生更可於大眾媒體暢談中共黨員參選學生自治幹部職務之不當，參劉芳慈、吳偉韶報導〈選臺大學代，中生被爆是共產黨員〉，《民視電視公司網站》，2014 年 12 月 10 日，http://m.ftv.com.tw/newscontent.aspx?sno=2014C10L03M1（最後瀏覽日：2015 年 4 月 20 日）。

[113] 徐良維〈國家權力干預人民基本權之合法性與正當性〉，《政策研究學報》第 6 期（嘉義：南華大學社會學院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2006 年 6 月），頁 269。

由，認定一九九Ｏ年修正前之〈貨物稅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提出抗告時需強納保證金之規定違憲。

在校內學生懲戒之領域當中，基於校方享有之裁量權限，就懲戒規範與有關處分是否合於「最小侵害原則」，難有具體化之判斷得以一體適用，或許需透過各條文之規範內容加以個別具體認定（如針對言論、出版自由為事前性審查之審稿制度，是否係對學生基本權之過度侵害，如〈釋字第六四四號解釋〉解釋理由書之說理），惟懲戒既係校方管教無效後所採取之手段，自應先行以勸導性質之指導或輔助為前置，如直接即施以懲戒，就「必要性」而言也屬不妥。

又於同屬行政法層次之「雙重評價」（類似於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所稱之雙重危險（“Twice put in jeopardy”，後人多以“Double Jeopardy”稱之）），在行政罰領域中，人民同一違法行為不容許國家做出多次之制裁[114]，而於懲戒罰領域中亦未有得以與此不同處理之正當化基礎，〈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六條明文規定：「**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亦會就懲戒事件檢視是否就同一行為加以二次或多次處罰，因而是否有違「一事不二罰」，針對此點於決議書具體說明理由。[115]

校內懲戒處分是否有類似問題呢？由於我國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當中，幾乎未有針對行為數認定，或一行為觸犯數規定時應何以處理之規範[116]，在此即會有可能於法律所認定之單一行為，在獎懲委員會認定時卻以多行為觸犯多法益為

[114] 余珊蓉，註 3 文，頁 3。
[115] 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一Ｏ三年鑑字第一二八Ｏ九號議決書〉。
[116] 唯一例外係文藻外語大學，該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學生單一行為，觸犯多項處分條文或其方法與結果有牽連關係，從重處斷。」即為避免在懲戒領域中為一事二罰之條文，尚值稱許。惟校內基於「教育目的」所為之懲戒，是否能照搬刑法或行政罰法「想像競合」之規定，非無疑義。本文將於次章說明之。

由逕以「併罰」之可能。又，本文試在此列舉四種類似違反「雙重評價」之類型如下供參考：

（１）操行成績

大學校內對學生之操行成績評分，亦會與懲戒效果為相互作用，如以「記過」等懲戒作為扣除操行成績或評以「剛好及格分數」之理由，又或以操行分數不及格為將學生退學之理由等等，都會有構成「一事二罰」之疑慮，此疑慮並不會因為操行成績具有「成績評定」之外觀而消弭，蓋其主觀性與不確定性，與得以在特定領域就客觀事實加以評定之學術表現並不一樣，且與懲戒制度之目的並不能加以區別。二ＯＯ四年教育部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七條，增訂「關於操行評分之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之文字時，即在立法理由陳明：「鑑於國民中小學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乃其人格之彰顯，以成績或等第方式評量學生人格或德性，已與國民教育旨在發展人格及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相違背，爰參酌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第十五次委員會議所為廢止對學生操行或相關日常生活表現以分數或等第方式進行評量之建議，修正第一項規定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紀錄始以量化紀錄為之，並配合增訂第三項，規定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雖非基於「一事不二罰」之法理，或有殊途同歸之效，此舉並引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多年後仿效，宣佈自二Ｏ一三年起不再用操行成績評價學生品德表現。[117]

[117] 參許敏溶報導〈首例，臺師大廢操行成績〉，《蘋果日報網站》，2013 年 9 月 25 日，網址：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30925/35316887/（最後瀏覽日：2015 年 4 月 20 日）。原應為民主國家社會前進力量的大學，其改革竟在中小學將近十年之後，令人莞爾。相關意見可參劉宏恩〈台師大率先廢除大學操行成績？－其實案情不單純〉，《東森新聞雲》，2013 年 9 月 25 日，網址：http://www.ettoday.net/news/20130925/274044.htm（最後瀏覽日：2015 年 4 月 20 日）。於〈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公布前即呼籲廢除操行成績者，參李惠宗，註 42 書，頁 135。其稱「廢除操行制度不代表著各級教育應放棄道德教育，教師本身反而應以更精制的方式，例如敬業精神（論文不抄襲）、追求真理精神、尊重他人權利等符合倫理學上之善的方式，為學生表

（２）違反校內宿舍規範之懲戒

同樣亦生「雙重評價」問題者，尚有大學將校內學生宿舍管理之有關規章援引作為懲戒之依據。文獻上指出，大學宿舍提供學生住宿之目的，除有提供相較外宿較為低廉之居住空間，降低學生受教成本的功能外[118]，尚有增進學生生活教育、社區意識、人際互動與融入群體生活之功能[119]，然而，觀各大學為此類事務時，並非係以行政處分作為准許或否准學生住宿之行為形式，而係以「住宿契約書」為訂定校方與學生之間權利義務關係之文書，形式上已與一般不動產租賃契約無異（如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等），作為藉由私法形式完成之給付行政，實已合乎〈行政程序法〉第一三五條以下之「行政契約」定性[120]。然而，就該等契約之義務為反（如違反宿舍輔導辦法或規則），各校除有「記點累計」與「退宿」等在契約中業已明訂之違反效果外，更會有移送學生獎懲機制為懲戒之可能（如蘭陽技術學院、樹德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等）。

本文作者於國立臺灣大學擔任學生代表大會議長期間，學生事務處曾在「第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於該校〈學生個人獎懲辦法〉第八條增訂「**蓄意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提出處分建議者**」得記小過之規定，為本文作者所反對，甚至不惜提出「清點人數」成功導致散會杯葛此項修法（後經溝通後，校方於下次會議撤回提案）。蓋若基於行政契約所為對學生義務上履行之要求，若有嚴重違反，其最嚴重效果

率。」對照二Ｏ一四年前教育部長蔣偉寧的論文抄襲下台風波，值得吾人警惕。

[118] 參大學學生權利評鑑調查小組聲明稿全文〈不到三成的大學生能住宿舍！？東華外宿大火燒出宿舍不足問題，學權小組要求教育部、各大專院校興建平價宿舍〉，《苦勞網》，2011 年 3 月 25 日，網址：http://www.coolloud.org.tw/node/58433（最後瀏覽日：2015 年 4 月 20 日）。

[119] 參王鉉蓉〈學生宿舍管理員工作動機與組織承諾關係研究－以北區大學校院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事務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2 年，頁 1 至 2；盧瑞麟〈大學宿舍經驗對學生心理社會發展的影響〉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事務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4 年，頁 4 以下。

[120] 有關章則基於契約約款，是否有違行政法一般原則，亦值得檢視。如以「門禁時間」作為「保護學生」之理由是否合乎比例原則，殊值思考；至於私校部分，或有可能以「定型化租賃契約」加以定性，屬於一般民事關係，司法亦有介入可能性。

應為「解除契約關係」（亦即一般大眾所稱之「退宿」），而無庸在校內獎懲機制中再為懲戒，造成受懲戒學生雙重效果之不利益，亦有違反「行政形式併用禁止原則」之法理，也有違「最小侵害」之要求。

（３）以課堂秩序、實習表現、服務表現或工讀職務所為之懲戒

各大學有以「曠課」一定程度名義得以懲戒學生或將學生退學者，如中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南華大學（三校皆訂定「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得或予以勒令退學[121]）。學者有認為「點名制度」僅適用於高中以下，用以「督促學生學習」，惟適用在大專以上教育則不適當[122]，如無正當理由（即與學生之課堂參與和修課表現之評量息息相關之事由，如「示範教學」或「專題討論」），不得因空泛之需要而強制學生必須到課，蓋上課自由既係基於「學習自由」所生，乃大學生之權利，其並無出席課堂之義務，亦不生受選課決定而需概括受其拘束的情形[123]，亦有論者稱，學習自由包括「不學習的自由」，到校上課並非大學生的義務。「點名制度」強制學生到校上課似有侵害大學生學習自由之嫌。[124]

前開學說皆有其理，但對於「不思檢討自我專業與教學能力，堅持點名制度，惟恐未藉由點名以施展權威，學生便不見蹤跡，將使『師道』及其自尊心嚴重受創」的教師，或許難以容忍，故本文寧採取「最小侵害」之見解加以說服。蓋教師對於學生在課堂上之表現，業已享有考核與評定之權力，自得在適度範圍內加以裁量，又或以「事實上之影響力」（如於授課時講述考試評分要點，或藉由課堂互動能幫出席學生加分），使修課但未前往上課者獲致消極不利益，影響平時、期中、期末考的表現，或許已堪足矣，實無再由校方懲戒權力機制發動，對學生

[121] 明志科技大學所稱者為「全學期」，南華大學所稱者為「在校期間」，反觀中國科技大學未有時間範圍規範，恐有違反明確性原則之疑慮。
[122] 李惠宗，註 42 文，頁 135。
[123] 董保城，《教育法與學術自由》（臺北：月旦出版社，1997 年），頁 198 至 199。
[124] 許春鎮，〈大學自治與學生法律地位〉，《臺灣海洋法學報》第 6 卷第 1 期（基隆：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2007 年 6 月），頁 247。若前開論點成立，則舉重以明輕，各校以校規強制學生參加活動如校慶、運動會等，亦係侵奪學生受教權利。

為第二次評價之必要。

同理，學生於各類科目課堂、實習課程、公共服務或工讀職務範疇內未有良好表現者，是否應為懲戒？若其係為修習學分或修課範圍內所為，應與前開「曠課」之情形同為思考。若其係基於畢業門檻所要求的任務，則通過與否之評定權力即已足夠達致所謂「教育目的」。若係工讀職務，則應回歸勞僱契約之內容或工作規則加以處理。除非校方能對於「該較小侵害手段無以達致同等目的」加以具體論證，否則仍有違反「必要性」而有違比例原則的問題。

（４）以學生社團或學生自治幹部「怠忽職守」所為之懲戒

以「怠忽職守」或類此要件對於學生社團與學生自治幹部加以懲戒者，係對於學生自治與學生結社自由之干預與侵害（如本章第二節參所述關於義守大學之例子）。同時，對於受處分學生而言，亦會構成雙重評價的效果。蓋就一般大學學生自治三權分立之架構，選民即能以民意（選舉或罷免投票）暨其相關問責機制加以監督[125]，〈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所稱之「輔導」，除技術性事宜外，尚難謂校方即得以據此任意以各種方式侵奪或介入之可能性，否則「學生自治」成為「學生他治」，亦將與此法律所保障之制度目的相違背。[126]校方若常高舉「大學自治」以迴避國家權力對其之適法性或合憲性監督，卻又對「學生自治」加以任意干預，不免亦有雙重標準之譏。又以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為例，該校雖在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一款有訂定「**擔任**

[125] 以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制度為例，係該校〈學生憲章〉第十九條及〈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監察法〉第三章所訂之彈劾制度；前開〈監察法〉第二章所訂之糾正制度；〈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三項所訂之交付紀律委員會制度；與〈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法〉第十五條以下制訂之行政訴訟制度等。

[126] 不同見解者，參吳清基，〈學生權利的主要內涵分析〉，《研習資訊》第 36 期（臺北：教育部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研習資訊雜誌社，1987 年 12 月），頁 7。其認為尊重學生自治「並不表示學生可以與學校立於平等地位談判，或有權利來杯葛學校的行政處理規定。」所謂「自治」只是一種權宜授權措施，是「手段」而非「目的」，「絕不可以藉口『自治』而拒絕學校的行政管理或輔導。」

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致生損害」得申誡處分之規定，然而歷年來就本文作者參與該校學生自治之經驗，並無類此處分之情形。縱係學生會長因不當政策致生學生會費七十三萬虧損[127]，亦或學生代表大會個別學代時常未依職權出席大會[128]，皆僅為會內政治責任歸屬與咎責之問題，晚近十年以來，校方並無干涉之權力與先例，亦無必要性可言。

（三）衡平性

又稱「狹義比例性」或「合目的性」、「過度禁止原則」，亦即達成行政目的之效益應與人民所受之損害相當，不應失衡。於〈釋字第六四一號解釋〉中，大法官就〈菸酒稅法〉第二十一條未設處罰效果上限之條文，便以此要件為斟酌之點，見該號解釋理由書：「該條規定以單一標準區分違規情節之輕重並據以計算罰鍰金額，如此劃一之處罰方式，於特殊個案情形，難免無法兼顧其實質正義，尤其罰鍰金額有無限擴大之虞，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處罰，致有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之不當後果…」，又觀〈釋字第七〇二號解釋〉，大法官認為有二〇〇九年〈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即依同條第三項「不得聘任為教師」，認其逾越必要性而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有違，黃茂榮大法官在該號解釋部分不同意見書亦引用「責罰相當」為說理，可見系爭規定縱合乎必要性，亦有違反衡平性而違憲之可能，而衡平性就懲戒罰之適用亦有之。

校內學生懲戒亦有可能違反衡平性，典型事例為未設處罰效果上限之規定，如輔仁大學於「申誡」、「小過」、「大過」之懲戒條文中，其規範效果皆僅稱「分別記……乙次或以上之處分」，又文藻外語大學於其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針對「勒令休學」之規定，為「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勒令休學一年以上。」

[127] 參林瑋豐報導〈廷帆助選、73 萬爭議，台大學生會投票創新高〉，《風傳媒》，2014 年 5 月 28 日，網址：http://www.storm.mg/article/31652（最後瀏覽日：2015 年 4 月 20 日）

[128] 參潘俞安報導〈校園代議民主實踐——回顧 100-2 學代會成果與缺失〉，《臺大意識報》，2012 年 9 月 7 日，網址：http://cpaper-blog.blogspot.tw/2012/09/100-2.html（最後瀏覽日：2015 年 4 月 20 日）。

如操作不當，很可能會使認事用法者誤以為「得施以無上限或無限期」之有關懲戒，因而侵害受懲戒學生權利。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於其學生懲戒辦法中第七條第三款規定懲戒效果為：「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一至三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規則第四條第七款亦有訂定得記「大過三次」之行為態樣，與退學處分並無區別實益，亦有可能產生認事用法者基於情感或個人道德因素，過度誇大行為所造成之法益損害，而侵害受懲戒學生權利。[129]

四、誠信原則

〈行政程序法〉第八條：「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130]。過往釋憲實務引用「誠信原則」者，參〈釋字第三四八號解釋〉針對教育部就公費醫學生分發及證書保管，大法官採取合憲見解，其稱「經學校與公費學生訂立契約（其方式如志願書、保證書之類）後，即成為契約之內容，雙方當事人自應本誠信原則履行契約上之義務。」又〈釋字第六八九號解釋〉，雖關係機關內政部稱「新聞採訪之自由雖以真實報導為目的，但其手段方法仍應合法正當，本於誠信原則為之。」然未為大法官於解釋理由書所具體回應。

過往學說見解認為，「誠信原則」規範的是對等關係，非對等關係（如權力關係）則無適用。[131]不論該說是否妥適，或將「現實」與「應為」相混淆，至〈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釋示打破特別權力關係之現在，應業已無此類爭議。故校內學生懲戒亦應合乎誠信原則，在有關事件之裁量上應為謹慎，蓋該原則乃行政裁

[129] 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該款規定中前三目所規範之行為分別為「毀壞校譽撕破佈告公告者」、「侮辱師長不聽指導者」、「有不名譽行為而損及校譽者」皆屬不確定法律概念且都係名譽有關之侵害形態。倘若交由司法者加以審查，即多所爭議，且無一定之判準（參徐旻賦〈公然侮辱罪再省思－從近年實務出發〉，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0 年，頁 42 以下）。交由以行政與教師主導之獎懲機制，面對同事疑似「遭學生『侮辱』」之行為，「將心比心」之下，又何以無誤用或錯用之可能？

[130] 後段為信賴保護原則之明文化，惟多用於授益處分，於懲戒事務似無適用可能性。

[131] 謝孟瑤〈行政法學上之誠實信用原則〉，收錄於城仲模主編《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二）》（臺北：三民書局，1997 年），頁 214。

量之外部制約界限[132]，校方作為公權力地位更無豁免之理，其行使行政裁量權理應「摒棄個人的情緒好惡」、「不強人所難」、「不出爾反爾」、「權力應經常行使」[133]，尤其在最後一個要件方面，在我國「立法從嚴執法從寬」的法律習性中更應作為吾人之警惕。[134]

關於違反誠信原則之適例，例如，於校內懲戒程序上，關於要求學生撰寫「自述書」（類似自白），應尊重其自由意志，包含「是否寫」與「如何寫」等，萬不可以師長之權威，以私自帶進小房間咆嘯、摔東西等行為逼迫為之[135]；或者，教師或行政人員在學生並不合乎〈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第三項第二款「現行犯」之情形下，對其身體或其隨身物品搜索，而搜出持有人本無意或尚未散佈於眾，攜帶上並不會立即造成公眾危害之物品（如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禁止攜帶之「猥褻書刊」），亦有可能因誠信原則之違反而有懲戒裁量不當之情事。[136]又如校長認為獎懲審議委員會對行為人為無庸懲戒之決議不當，遲不核定

---

[132] 同前註，頁 224。

[133] 參葉俊榮〈行政裁量與司法審查〉，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4 年，頁 196。

[134] 有關「立法從嚴，執法從寬」之批評，參程明修〈論行政目的〉，收錄於城仲模主編《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二）》（臺北：三民書局，1997 年），頁 30。校內常見此等情狀者，如「社團活動之事前申請制」在校方看似「無害」的活動都能從寬認定，或放任不管，惟獨針對校內公共議題之遊行以各種千奇百怪的理由否准，參施佩吟、董泓志〈那一年，我們一起搞學校－高師大學生代表大會之行動紀實與反思〉，收錄於《形式民主實境遊戲？學生自治的反省、突破與重建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東海大學學生會，2014 年），頁 164。在「不法平等」主張之禁止被吾人所稱道時，認事用法者經常不適用法規，或者「想到才用」的問題亦應重視並檢討，學者亦指出，對於過嚴厲校規所造成的不公與任意性，會導致縱使是尊重校規與秩序的學生，也會對權威感到失望，見 Richard Arum “Judging School Discipline: The Crisis of Moral Authorit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2003 , p.147.

[135] 此為真實事件，參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秘書處〈【說教】學校是警總？校園「行為自述書」問題研究〉，振聲中學畢業生周香羽就其自身經歷之發言。《PNN 公視新聞議題中心》，2015 年 1 月 22 日，網址：
http://pnn.pts.org.tw/main/2015/01/22/%E3%80%90%E8%AA%AA%E6%95%99%E3%80%91%E5%AD%B8%E6%A0%A1%E6%98%AF%E8%AD%A6%E7%B8%BD%EF%BC%9F%E6%A0%A1%E5%9C%92%E3%80%8C%E8%A1%8C%E7%82%BA%E8%87%AA%E8%BF%B0%E6%9B%B8%E3%80%8D%E5%95%8F%E9%A1%8C%E7%A0%94/（最後瀏覽日：2015 年 4 月 21 日）

[136] 有論者認為得趁所謂「嫌疑學生」不在場時為搜索，即無〈刑法〉第三Ｏ七條違法搜索罪之適用，參林中峰〈教師搜索行為之法律問題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頁 85。亦有認為因目的為教育而非訴追犯罪，違犯校規之物如不涉刑法，如檳榔、菸酒、撲克牌、色情書刊等，無庸達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八點所稱「相當理由」即得為搜查者，見吳家男〈校內搜索－以《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為中心〉，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年，頁 105 以下。本文認為除

或經過長時間後始不予核定並退回審議(如世新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前項決議**[137]**，經校長認為決議不當者，得退回重新審議，以一次為限。**」)，又或者教職員對於該生違犯懲戒規範之事實充分知悉，惟距離行為時已逾過久之期間始發動懲戒程序，造成受處分學生受到程序性突襲，即有可能依照「誠信原則」援引「權利失效原則」而為裁量濫用[138]。

五、公益原則

稱「公益原則」者，即行政裁量之行使須合乎公益考量，就消極面而言，公益原則似即〈憲法〉第二十二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均受憲法之保障**」，就積極面而言，「**合法秩序之維持，即屬公益**」[139]，此一原則雖係補充性之抽象原則，惟實務見解認為裁量若有違此原則亦有司法介入之可能[140]。就校內學生獎懲而言，其亦得作為篩選之功能，使與公益無關之「私益」事件得加以排除。故就此原則下，一般同學爭吵（納入規範者，如中國科技大學、長庚大學皆規定此類行為「情節輕微者」應記申誡），或未達〈刑法〉第三〇九條、第三一〇條程度之所謂「惡意攻訐」(納入規範者，如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北大學獎懲辦法中，有此類行為者最重可記小過)，又或者純屬私人之間的財務糾紛（納入規範者，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有此類行為經告發者最重可記小過)，是否應為校方動用懲戒程序所加以介入或懲戒，非無疑義。故亦有學校

法學院刑事法科目教師外，一般教師或行政人員根本難期具有〈刑事訴訟法〉搜索「相當理由」之辨別能力，亦有違「必要性原則」；而所謂趁所有人不在時即得搜索之見解，亦恐有侵害〈民法〉第一九五條第一項包含「隱私」在內之人格權。

[137] 即獎懲委員會對於學生獎懲之決議。

[138] 實務見解雖認為「行政法上之權利失效非法律所明文，因此，縱予以承認，適用時亦應從嚴為之」，惟至少肯認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亦有此原則之適用可能。參最高行政法院〈一百年判字九五四號判決〉。關於過久時間行使懲戒權，美國地區法院實務容有不同見解，認為行為後九個月始發動之懲戒不構成違憲，參“Jonathan COBB v. THE RECTOR AND VISITORS OF THE UNIVERSITY OF VIRGINIA(1999)”，*The Procedural Due Process Claim* 第七段。

[139] 李惠宗，註 65 書，頁 127。

[140] 最高行政法院〈一〇四年判字第十號判決〉（節錄）：「原處分查無所為之判斷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亦無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或違反 正當法律程序，且無違反相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如平等原則、公益原則等，行政法院即應尊重其具類似判斷餘地之衡酌，尚與法律保留原則無涉。」

針對此類事件採取「調解先行」，如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四條（節錄）：「……學生之行為若僅涉雙方當事人之糾紛，而與公共事務、學術、課業學習無關，應先進行調解。前所述學生行為，不適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本文之見，若僅涉及民事或私人爭執，與公益並無所涉者，實與獎懲辦法之教育目的大異其趣，本即無庸納為規範，蓋此類事件應依其該社群內之人際互動自為處理即足，至多應為諮商輔導業務，而非由校方懲戒機制「公親變事主」。

又何者應係納為獎懲規範所保護之公益？行政法院〈八十三年度判字第一一二三號判決〉或可供吾人深思。[141]首先，應確認少數群體之利益亦屬「公益」保護之所在，而非僅透過「以量為計」甚至空泛指謫之多數人利益即加以否認，蓋多數與少數乃相對之概念，人人皆有可能在不同的分類標準與事件中成為少數群體，針對「少數民意」與「公益」在學生校內懲戒規範被混淆之例證，應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六條第五款第十目，訂有「為個人或少數人之利益，而嚴重危害他人或學校利益者」應予以退學之規定。先不論此等不確定法律概念中，所謂「利益」與「嚴重危害」應如何界定問題，光係此條文對於「公益」之理解，即與「公益原則」有違。

其次，「公益」之界定應如何衡量？雖有道是「人類之所以有理有權可以各別地或者集體地對其中任何分子之行動自由進行干涉，唯一的目的只是自我防衛」[142]但倘若係僅出於有權者個別之偏好與價值觀，背離所謂利益認定之「客觀事實」，則「恣意的進行公益的判斷，必定會導致法秩序的紊亂」[143]，又「民主

[141] 判決理由（節錄）：「被告機關僅因少數民眾抗爭，即謂其等主張乃『公益』，復未具體指陳其所謂之『公益』為何，欠缺具體事證，及利益之衡量，顯係將『公益』與『少數民意』相混淆，從而，其所謂依『公益原則』、『為大多數人謀福利』等原則，顯欠缺具體事證，而所謂『符合政府施政之長期利益』顯暗指年底之市長選票而言，在在欠缺法律依據及法理基礎，其『政策裁量』以撤銷原告之授益處分，顯屬違法。」該案即為知名之「泉順加油站案」，詳細案例事實參葉俊榮《行政法案例分析與研究方法》（臺北：三民書局，1999 年），頁 238 以下。

[142] Mill John Stuart 著，程崇華譯，《論自由》（臺北：唐山出版社，1986 年），頁 10。

[143] 陳恩儀，〈論行政法上之公益原則〉，收錄於城仲模主編《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二）》（臺北：三民書局，1997 年），頁 160。

法治的國家中，國家利益即是公益，唯獨立於人民之外的『國家利益』則不存在」[144]，吳庚大法官亦稱「公益判斷是否正確，不能任憑國家機關之主觀，而應以客觀公正避免錯誤之認知為之，在多元社會必要時尚須透過公開討論俾能形成共識」。[145]蓋「公益原則」適用上仍屬補充性之法理，僅為提供判斷的各種參酌依據之一，故懲戒有關規定實不應僅以「損害公益」此類空洞而無具體行為或結果態樣之模式加以制定（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中，「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重者」予以小過處分，即復無其他行為態樣加以特定；又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中，「損害校譽者」予以記大過處分，亦為類此適例）。而公益之認定必須謹慎為之，對相關條文之類此不確定法律概念之引用時，應具體指明何種確實發生之損害造成何種公益之侵害，並敘明相當因果關係暨可歸責性，且此種公益應以學生為主體之公益為主，校內其他群體之公益為輔，必要時亦應輔以詳盡之調查或意見整合，方得確認。另外，公益與私益之衡平亦須詳加論證，例如基於學生個人意見表達之自由權利，除非係憲法上堪認為低價值之仇恨性、歧視性言論，實難就所謂「公益目的」加以限縮之理，先不論基於校方選任之少數教職員或校方本位之獎懲機制是否能確切代表「公益」，縱該言論或集會之目的確切為社群中之多數人所不認同，亦不能以此加以任意侵害。「真理越辯越明」，蓋確保公意表達與思辯之公平機會方為「公益」之所在，而非讓多數意見享有壓制之權力，此等權力「應合公眾的意見來使用它比違反公眾的意見來使用它，是同樣有害，或者是更加有害」。[146]如黎明技術學院於其大學部〈學生獎懲辦法〉中第九條第四款規定「校外發表不正確之文字、言論攻訐學校，情節輕微者」得記大過，依該條文文義，所謂之「不正確」業已將刑法誹謗罪以外之合理評論涵括在內，縱有「公益」理由，以公益之衡平而言，亦屬對個人言論之私益為過度侵害。

---

[144] 趙義德〈析論不當連結禁止原則〉，收錄於城仲模主編《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一）》（臺北：三民書局，1997 年），頁 232。
[145] 吳庚，註 71 書，頁 68。
[146] 註 142 書，頁 18。

此類規範中，又以「破壞校譽」為各校學生懲戒規範所奉為禁止之圭臬，蔚為奇觀，蓋大學係基於一定之社群性、地域性、組織性、心理認同性與公共目的性所組成之群體，其所謂「集體名譽」之性質並不能與一般個人、法人或機關之名譽權相提並論，更不能與得依〈商業會計法〉第五十條計算價額作為取得成本之公司「商譽」同視，這樣的集體名譽，反倒係類似於「社區主義」概念下所凝聚與產生共識之一群人。[147]我們不會說，一個社區的人在外以個人為名行為，或以「身為社區居民」為名之個人或少數人行為，因侵害了社區的名譽或道德感情而破壞「區譽」，社區居民若也有同等意見表達權利，亦不會因此而被輕易「代表」(僅為自身不行使之問題)，亦不會（也無權力）授權管委會或社區組織就此等「破壞區譽」之行為，自為規制或侵益處分。另外，在並非以學生社群為主導或同權共治之獎懲機制，是否得作為詮釋「有無破壞校譽」之壟斷性途徑，以及校方行政為各項處置不當，依一般通念也被認為是在「破壞校譽」時，其就法制上之究責機制亦難與學生有同等之標準加以檢驗，都是不應以「破壞校譽」加以規制之問題。如業已於二Ｏ一四年「自行退場」之永達技術學院，其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訂有「**校外言行不檢，有損校譽者**」之規定，惟該校行政高層經營不善，最後關閉學校，害得尚在校就讀之學生被迫轉學，教師面臨解雇，此等「破壞校譽」之行為卻無任何機制加以歸責(「校」之不存，「譽」將焉附？)。[148]「校譽」此等考量縱有「公益」外觀及宣稱，亦會有過度侵奪私益，以及少數由行政主導之機制，詮釋性過於主觀所導致之「公平性」問題，置於校規之中，根本就是對「公益」二字最大的諷刺。[149]

---

[147] 關於社區主義之定義與概念衍生，參柯于璋〈社區主義治理模式之理論與實踐－兼論臺灣地區社區政策〉，《公共行政學報》第 16 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2005 年 9 月），頁 34 至 36。

[148] 參臺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聲明稿〈學生沒書讀，老師被趕走！－揭露永達董事會「假退場、真謀財」！〉，《苦勞網》，2014 年 8 月 13 日，網址：http://www.coolloud.org.tw/node/79702 （最後瀏覽日：2015 年 4 月 21 日）。

[149] 柯志堂教授認為，「有損校譽」的構成要件十分抽象且不明確，充滿著個人好惡或道德觀。參其著作〈高等教育學生權利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博士論文，2005

六、禁止片面接觸原則

〈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立意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係仿照美國有關「禁止片面接觸（ex parte communication）」原則於該國〈聯邦行政程序法〉5 U.S. Code §557(d)(1)(A)[150]與§551(14)[151]所為之規定，目的在遏阻「關說」確保行政程序之公正[152]。同條第二項、第三項復規定基於職務上必要所為之程序外接觸應予「書卷公開」、「作成一定格式之書面紀錄」。

於校內學生懲戒有關者，在於為懲戒處分或召開獎懲審議委員會前之「約談」[153]是否為程序外接觸？若係屬於「行政調查」或「處分前準備程序」之一部分，即受〈行政程序法〉第三十六條以下條文所規範。基於同法第四十三條：「**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之目的性解釋，當事人就該準備程序與其衍生之效果應有受告知之權利，程序執行者亦應負告知義務，否則仍應依外在事實（而非內在情境）客觀認定此為「程序外接觸」（如以教師與學生之閒話家常包裝調查之進行，再以相關內容作為受處分人不利益之證明）。[154]

年，頁 252。對於「校譽」之經典事例，應為長庚大學 2004 年將裸奔學生（俗稱「溜鳥俠」）以「有損校譽」為由記兩大過兩小過處分，有聲援民眾發表〈626 力挺溜鳥俠宣言〉，並在宣言中痛陳「校譽」之偽善與無限上綱，參胡立志，〈626 力挺溜鳥俠宣言〉，《批踢踢實業坊》，2004 年 6 月 28 日，網址：https://www.ptt.cc/bbs/NTUChallenge/M.1088466612.A.507.html （最後瀏覽日：2015 年 4 月 21 日）。

[150]「沒有利害關係人在機關外，得與機關、行政法官或其他會或可能有機會被合理期待參與決定程序之進行的職工，為主動或被動關於程序有價值之片面接觸。」（本文自譯）

[151]「片面接觸指的是不就其為合理事先通知，未有公開記錄之口頭或書面互動，但它不包含對於本節事項或法律程序狀態報告之請求。」（本文自譯）

[152]湯德宗，註 73 書，頁 59。

[153] 多間學校將「約談未到」作為得懲戒之事由，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申誡處分）、義守大學（警告處分）等。惟觀各大學類此規定，就約談之發動者、形式、告知與進行程序和效果等皆未有明文。

[154] 惟實務對於調查之手段似乎因〈行政程序法〉並無明文規定而採取寬認見解，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九年簡字七九二號判決〉（節錄）：「原告主張臺北市環保局以兩人偽裝成夫妻向原

七、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本原則即要求行政行為之「手段」或「目的」應具有「合理關聯性」[155]、「事理上關聯」[156]或「正當合理聯結」，不得摻雜與事件無關之因素。[157]不當聯結禁止原則於〈行政程序法〉第十條「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第九十四條「前條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第一三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三、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知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為明文化之規定。

與學生獎懲領域有關者，除本章第二節參一所提及之「連坐法」恐有違反事理上關聯外，其他諸如要求繳清圖書館逾期罰款前不得畢業（以不授予學生學位資格作為履行民事關係「債權」確保之手段）[158]，或者以學生學業成績不佳、有記過紀錄或無師長推薦為由拒卻學生會長選舉之候選人登記（以非基於民意與自治等因素干預學生自治），都有可能構成公法上之不當聯結。

八、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

告營業員劉盛弘表達看屋意思，趁劉盛弘帶看之際，再由第三人出場舉發，以此種詐欺、引誘方式達成所設定之目的，類如陷害教唆之情狀，顯違反行政程序法第八條規定云云……而臺北市環保局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依違規廣告物所登載電話循線查得原告所屬營業員劉盛弘違規行為，乃屬蒐集違規事證技巧之範疇，並不影響其業已完成張貼商業性售屋廣告未註明經紀業名稱之違章事實，此與刑法上所稱「陷害教唆」，係指行為人原不具犯罪之故意，純因司法警察之設計教唆，始萌生犯意，而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顯有不同。是原告主張環保局以詐欺、引誘方式達成舉發之目的，類如陷害教唆之情形，容有誤會，原告主張，不足採據。」

[155] 陳敏，註 1 書，頁 191。

[156] 葉俊榮，註 133 文，頁 202。

[157] 李建良，〈行政法上不當聯結禁止原則〉，《月旦法學》第 82 期（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02 年 3 月），頁 20、21。

[158] 參高藝臻報導〈逾期罰款擋畢業，雪大修還書制度〉，《大學報》第 1579 期，2014 年 11 月 7 日，網址：http://www.uonline.nccu.edu.tw/index_content.asp?sn=0&an=19523（最後瀏覽日：2015 年 4 月 21 日）

本原則明文化之規定，於〈行政程序法〉第九條「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三十六條「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蓋行政行為基於一定目的下應具備中立性，故在依法行政的考量下，應考量當事人不利之情形；而在當事人權利之維護下，亦不能忽略對當事人有利之情事。[159]

作為「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於學生懲戒領域之具體展現，應為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十三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六）行為後之態度。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此等規範應係仿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 二、行為之目的。 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 八、行為後之態度。」、〈刑法〉第五十七條「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一、犯罪之動機、目的。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三、犯罪之手段。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犯罪後之態度。」所為「應審酌各種情狀」之規定。而若「應審酌」而「未審酌」，無論就〈刑法〉[160]、

[159] 林明鏘，註 14 書，頁 46。

[160]最高法院〈七十七年台上字四四七四號判決〉（節錄）：「案發當時現場有照明，視距良好，上訴人竟於肇事前一公尺左右始發現被害人穿越第二快車道，顯然欠缺注意車前狀況，過失情節非輕，且上訴人於案發後迄未與被害人家屬成立和解，賠償其損害，並於審理中否認有過失之情事，犯罪後態度欠佳，原審量刑時未審酌刑法第五十七條第四款第九款第十款之情狀，自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法。」

〈公務員懲戒法〉[161]之「未審酌」，或〈行政程序法〉[162]未考慮對處分相對人有利之證據，即屬違法。

本文認為，如欲落實教育部前開行政規則「有利不利應予注意」之理念，學生獎懲機制就學生各種個人情狀之審酌，處分前應針對學生本身之有關情狀於懲戒程序中加以詢問、調查，並在最終處分決定理由敘明各種情狀之構成與否及其理由。惟查，諸多學校仿照前開教育部行政規則制定審酌條款時，竟將「應」改為「得」，頓時其是否就各項情狀加以審酌變為裁量性、訓示性、恩給性之彈性規定（如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等校），亦有其他學校未有類此規定者（如萬能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等校），如就相關情狀未予審查，亦有可能漏未審酌對當事人有利之一切情狀而有處分違法之可能。

九、法律保留原則

於〈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公布後，大學校園早非法律保留原則之法外租界，應為明確，而各校獎懲規範係基於〈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所為訂定，縱為概括授權，亦有合乎法律保留原則之外觀，業經本文於本章第二節壹引用〈釋字第五六三號解釋〉加以說明完畢。然而，大學是否得將學生懲戒之有關規範條文以「空白要件」方式訂定，概括授權校內內部單位[163]或各系所[164]、班級[165]自為訂定，

[161] 然而其就「應審酌」之認定相當寬鬆，形式意義大於實質意義，對懲戒相對人而言似有保護不周之處，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一〇四年再審一九六〇號議決書〉（節錄）：「聲請意旨謂：受刑人蔡芳輝主動提議願借錢予伊、伊借款係為償債、借款時並無施用卑劣手段、伊無不良紀錄、已償還蔡芳輝 20 萬元、事發後並無隱瞞等情，均未獲原議決審酌，即逕予以休職之處分，原議決自有違反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之規定等語。惟查原議決既謂：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等語，即已審酌聲請人所述上開事項等一切情狀，並無違反該條規定之情事。」

[162]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九十年訴字第二〇三九號判決〉（節錄）：「又按「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行政程序法第九條定有明文。被告僅以扣案之銷售統計表作為原告漏稅之基礎，而置其餘有利原告之證物於不顧，顯違前揭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163] 如美和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中，違反網路使用規範者最重得記大過，而該條文所稱〈本校網路使用規範〉係由行政會議而非校務會議所通過（相較於〈大學法〉第十五條明訂校務會議有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之權，行政會議並非該法所明定之會議形式或校務決策機關，同時，亦多無學生代表參與），類此法規訂定型態者，依本文在有限時間內局部查找的結果，尚有中州科技大學，

甚至直接援用校外實習單位之有關規章加以補充[166]，非無疑義。

本文認為，就規範結構論，〈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所授權者為「大學」而非「大學」之任何內部單位，縱依〈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為細節性、技術性規範之「行政規則」，都需要由具有行政機關地位者加以制定並公布，反觀影響學生受教權之侵益行政處分空白構成要件，又怎容不具代表性質之會議或決策單位加以制定[167]，更不用說將有關懲戒處分之作成理由適法性，竟寄託於「校外」實習單位之相關規章之上，懲戒權能讓渡泰半，已逾越〈大學法〉之授權。又獎懲辦法本文就該等授權亦未有具體行為要件，僅有「違反……辦法」、「情節重大者」或「情節輕微者」等目的、內容、範圍都不明確的規範[168]，教育部似也注意到了這種規範上亂無章法的現象，於其公布之行政規則〈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者得記申誡，而該等規範為經資訊委員會通過，學生代表僅有二人；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ＢＢＳ站台管理辦法」者最重可留校察看，該辦法由行政會議通過；元培科技大學，違反由行政會議通過之「校園網路管理辦法」最重可記小過，違反學務會議通過之「住宿管理實施要點」最重可記大過；中國科技大學，違反教務會議通過之「考試規則」最重可記大過；大漢技術學院，違反由行政會議通過之「考試規則」可記大過；大華技術學院，違反由學務會議通過之「住宿學生輔導管理要點」、「學生住宿規則」最重可記小過；大仁科技大學，違反由行政會議通過之「資訊設備與網路使用規範」最重可記大過。

164 如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學生獎懲辦法，違反「『各科』學生實習規定」得記大過、施以留校察看或強制休學。以該校餐飲廚藝系為例，該系「校外實習獎懲辦法」中有學生獎懲辦法所無之退訓規定要件，如「妨礙學校校譽者」（母法無此要件）、「煽惑他人不服實習單位規定或蠱惑他人怠工集體請願或製造勞工糾紛者」（母法無類似要件如「鼓動學潮」），或有較學生獎懲辦法（母法）較為不利之規定，如「拒絕執行派定工作或不服調動者」類似要件之行為於母法最重僅記小過，到了實習辦法（子法）卻須加重處分，恐有體系上輕重失衡，逾越母法授權之可能，更遑論本文並不認同構成要件得授權子法由各科系或內部單位加以訂定。

165 如美和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中，違反「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得記申誡。

166 如馬偕醫學院與臺北醫學大學，違反「實習紀律」得施以定期察看；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餐飲廚藝系更以「其它合於實習單位人事規章革職規定行為或事項」為退訓復受學校獎懲委員會懲戒之依據，從大學概括授權各科系，再從各科系概括授權實習單位，如將〈大學法〉所為之概括授權算進來，一共概括轉授權達三次之多，堪稱行政法少有之現象。

167獎懲規範應屬校務會議法律保留之意見，亦可參陳志輝，註 88 書，頁 4、5。

168 縱依許宗力大法官於〈釋字第五二二號解釋〉協同意見書中所提及之行政罰法規寬鬆審查公式，亦難以認定從該等條文授權之目的即能推知內容與範圍，從高度異質性的各種懲戒規範行為態樣、凌亂且充滿規範衝突的體系，以及空泛的「教育目的」（部分學校獎懲辦法中之立法目的亦僅重述〈大學法〉第三十二條之授權而已，並無其他表示），難以知悉授權之目的，且被授權之次級單位亦有訂定命令時得以依循之方針可言，但亦僅為本文見解，是否能經得起司法者採納尚堪懷疑。前開所引用的這套「可推知公式」與其他憲法爭訟實務之授權明確性判準，被論者批評都是「法官說了算」，在重要性理論概念的高度彈性下難具有可操作性，人民總要爭執系爭標的「並非技術性細節性事項」而承擔敗訴風險，參陳威駿〈授權明確性原則的檢討－借鏡美國立法授權的制度經驗〉，國立臺北大學法學系碩士論文，2006 年，頁 64 至 71。此亦為本文第一章文獻探討時所提及之論者獨創「校規保留理論」不為本文所採的理由。

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明訂「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然而仍無以杜絕此種亂象。此種以空白構成要件，技術性迴避校務會議全體代表監督，與該會議內經〈大學法〉保障之名額至少一成的學生代表之同意的作法，既無規範上之授權明確性，亦無行政效益之必要性，有關學生獎懲之辦法在不經授權他者之情況下，回歸校務會議加以制定，讓內部單位回歸政策建議之幕僚單位本質，應非難事。

十、法不溯及既往原則

基於在教育目的內行使公權力之地位，大學就學生懲戒事務亦應遵守「法不溯及既往原則」，即有關獎懲辦法有效施行後方為其適用範圍，不能回溯適用於制訂或修正前所發生之事件，該法理係為維持法律關係之穩定、保障當事者之既得利益（廣義而言，受處分學生行為時原依舊法不應懲戒或應為較輕懲戒之權利應屬之）、維持法律尊嚴與政府（在懲戒領域即為學校）之威信。[169]學說認為，「信賴保護原則」既為法安定性原則之動態面向，而法不溯及既往之原理即為保障人民對法秩序持續有效性之信賴，即為〈行政程序法〉第八條所涵蓋之法理。[170]

基於本文認為學生懲戒的侵益性質，並不會造成「輕微損害」之一貫見解，欲合乎容許「真正溯及效力」之要件與情況應係非常困難[171]，而懲戒處分之實

[169] 關於該三判準之目的，詳參張家洋《行政法》（臺北：三民書局，2002 年），頁 91、92。惟仍應留意「實體從舊，程序從新」之法理，參行政法院〈七十二年一二五一號判例〉。

[170] 張常妙〈從法安定性與妥當性，論退稅請求之時效制度〉，國立成功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年，頁 111、112；又有認為「侵益性法律」應全面禁止真正溯及效力者，參陳雍之〈法律之溯及效力〉，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 年，頁 52。惟當新法有利於受處分學生時，解釋上亦有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二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程序再開的機會，這又是另一命題了（就其記錄之持續留存性質與就學期間之累計性質，應視為具持續性效力之行政處分）。該條項款多數學說認為應包含「法律變更」，參蔡崧翰〈行政程序重新進行之再研究－以我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為中心〉，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班「臺灣與德國行政救濟制度比較專題研究」課堂報告，2011 年 1 月，頁 16。

[171] 張常妙，同前註書，頁 113。該文所提及之有關要件：「一、若人民在發生溯及效力之時點上，對該法律效果具有預計性時；二、現行法律狀態不明確或混亂不清，立法者有必要將其溯及既往地澄清；三、原本之法律乃無效者；四、基於公益之重大理由；五、溯及效力只造成輕微損害或根本不生損害」。

質存續力在該處分未經校方為廢棄之前，其實質存續力並不會因新法而溯及適用或終結，故亦不會有「不真正溯及效力」之問題。惟在處分作成時如遇新舊法交替，有實務見解稱應依行政罰「從輕從新」之法理，以原處分作成時之法令狀態為判斷基準，相關論證，可參「華岡藝校退學案」[172]，該校於二ＯＯ三年以某生有「男女共處一室」等行為將學生退學，惟校規於處分時學生獎懲辦法並未有該款留校察看暨退學規定，學校僅以「經訓導會議決定」一款加以適用，便宜行事，惟此等見解被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原審所駁斥，校方既未能證明學生「男女共處一室」之事實（未見於調查報告與自述書），於法規適用時亦未有類此行為禁止之具體明文（原審認為係「程序規定」而非「實體規定」），便將校方原處分連同臺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撤銷。值得注意的是，校方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後，以**事後增訂**之條文：「男女共處一室，有逾矩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亦得退學之規定，具狀向原審法院主張處分無違法，基於「適時提出主義」之「失權效」（〈行政訴訟法〉第一三二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九六條第一項參照），此等言詞辯論終結後之攻防方法並未為原審法院所審酌，惟後竟又復以該理由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即遭法院認定並非構成「原判決違背法令」，而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173]本案係為「禁止溯及既往原則」體現於學生懲戒領域之適例。[174]

十一、效能原則

〈行政程序法〉第一條規定：「**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

[172] 參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五年裁字二Ｏ一五號裁定〉（節錄）：「次按行政罰處分之適法性，原則上應以人民行為時之法令狀態為判斷基準，即使採取所謂『從輕從新』法則，就行政罰而言，原則上應係指「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即該行政罰之適法性，原則上以原處分作成時之法令狀態為判斷基準，而非以行政法院判決時之法令狀態為判斷基準……」

[173] 早在該裁定作成約一年半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作成撤銷該生退學處分判決時，該生已至其他學校就讀並已推甄上大學，耗時耗力之行政爭訟，其事後補救之有限性於此亦不證自明。見朱慶文、吳詠平報導〈女生告贏華岡，撤銷退學〉，《蘋果日報網站》，2005 年 3 月 25 日，網址：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050325/1666362/ （最後瀏覽日：2015 年 4 月 22 日）

[174] 同時，亦有可能違反〈行政程序法〉第十條：「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部分學者將之賦以「合法裁量原則」名稱。

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係為「效能原則」作為行政法一般原則之明文化依據。該原則係指「行政機關在執行公共任務時要確實發揮其效能，使人民的基本權利與公共利益，有實效性的確保」[175]，此等「效能」應係在確保人民基本權之前提下為成本效益之權衡，故不得以此作為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誠信原則與不當聯結禁止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正當依據[176]，更不能與行政機關工作之便利性相混淆。於學生懲戒範疇內，此等「效能」為何更應加以辨明，如部分大學在懲戒規範中須為獎懲委員會或學務會議審議之重大懲戒案（如大過以上之案件[177]），如依時效性考量，竟得為先呈校長核定後再由該合議機制加以「追認」（如長庚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等）。此等懲戒處分之時效性考量或係出於「效能」之顧慮，然其具體類型並未釋明於法規之中，容易淪為行政單位迴避合議決定機制之「巧門」[178]，校長之核定效果形同「上級長官之命」，雖賦予獎懲合議機制追認與否之權力與義務，亦會造成該委員會多數教職員成員作成決定實質上之心理壓力（不論係受校長任命之學務長或是有工作升等壓力、基於尊重上級人情壓力的教職員工）[179]，對於學生原有之權利保障無非「看得到、吃不到」。又或者對於受處分學生於獎懲合議機制中親自列席說明之要求至若罔聞，僅以「自述書」取代陳述意見程序者，都是將行政單位職務上之工作簡便與應就學生實體權利保障為前提之「效能」混為一談，而不顧受處分學生程序權利的例子。

---

[175] 林騰鷂《行政法總論》（臺北：三民書局，2002 年），頁 92。

[176] 李易璋〈論效能原則與行政執行制度之關係〉，國立臺北大學法學系碩士論文，2002 年，頁 65 至 69。

[177] 以「懲戒可能效果」作為應否合議決定分類型態，亦係對「先程序後實體」之混淆，蓋經合議決定之案件有可能為不懲戒或其他處理，無庸經合議決定之案件相對上卻無此等機會（僅需生輔組長、學務長或主管單位長官一人核定即可），權利保護輕重失衡，並非事件處理類型化之妥適依據。然而，此等以效果分類決定程序之規範形式業已為絕大多數院校所接受，詳參次章。

[178] 本文亦難想像何種懲戒會有「時效性」之要求，出於師長「速斬速決」之壓力？亦或受處分學生即將畢業而有無庸受懲戒處分之「機會」？前者顯非合教育目的之正當理由，後者則為學位應否授予的問題（如論文抄襲或性侵害事件），應非懲戒範疇，又可能無懲戒之必要（在學關係消滅即已不適用於校內規範，該等懲戒亦難以收校內秩序維護之功效），亦並不排除（也不應排除）其他途徑之教育可能（非懲戒性質之輔導）或追究可能（移送司法機關）。

[179] 關於「上級壓力」之研究，可參蔡良文《行政中立與政治發展》（臺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8 年），頁 179。

然而，基於保障受處分學生程序利益之故，效能原則亦有可能作為輔助判準，一如行政院版〈行政程序法〉草案說明中有關「故各國立法例對於行政程序之規定，均明示或默示應盡量合乎目的、迅速及節省勞費之方式行之」之原則[180]，如受懲戒學生若已踐行陳述意見等程序，合議機制亦已完結相關調查與個案討論，即應妥速為懲戒或不懲戒處分之作成，不應任意拖延以損受處分學生之程序利益。

十二、期待可能性原則

拉丁法諺有道是「法不強人所難（Lex non cogit ad impossibilia）」、「法不強迫無用之事（Lex non cogit ad inutilia）」，基於不給予人民過苛或顯難履行之義務或責任，「期待可能性」亦應為行政行為所具備者，「以判斷當事人義務之限度，以求得一較合理之結果，避免當事人承受過重而無法期待之負擔」。[181]晚近爭訟實務亦認可此一原則適用於行政法之領域。[182]於學生懲戒之範疇中，期待可能性可能運用在處境特殊之學生為違犯懲戒相關辦法的行為時，如受處分學生係出於罹患精神疾病、學習或人際關係障礙之故所導致違反懲戒規範之行為，或在行為時具有特殊情境者，如出於強暴脅迫所逼而於他人之案件為不實陳述，或出於對權威之恐懼而幫師長代寫論文[183]、幫師長蒐集假發票核銷經費者[184]，皆應考量有

[180] 引自五南法律小組編，註 81 書，頁 5。
[181] 葉慶元，〈期待可能性於行政法上之適用〉，收錄於城仲模主編《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二）》（臺北：三民書局，1997 年），頁 328。
[182] 參最高行政法院〈一〇二年判字六一一號判決〉（節錄）：「凡行政法律關係之相對人因行政法規、行政處分或行政契約等公權力行為而負有公法上之作為或不作為義務者，均須以有期待可能性為前提。是公權力行為課予人民義務者，依客觀情勢並參酌義務人之特殊處境，在事實上或法律上無法期待人民遵守時，上開行政法上義務即應受到限制或歸於消滅，否則不啻強令人民於無法期待其遵守義務之情況下，為其不得已違背義務之行為，背負行政上之處罰或不利益，此即所謂行政法上之「期待可能性原則」，乃是人民對公眾事務負擔義務之界限。」該判決標的雖為裁罰性不利處分，屬於「行政罰」領域，然而「懲戒罰」並無不予適用之分別性處理依據。
[183] 教師抄襲論文的情形時有所聞，除前文述及之前教育部長蔣偉寧因此下台外，參陳怡靜、洪美秀報導〈博士生控師抄襲，交大只認定不夠嚴謹〉，《自由時報新聞網》，2014 年 4 月 22 日，網址：http://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772609　（最後瀏覽日：2015 年 4 月 22 日）。
[184] 參陳至中報導〈假發票牽連，研究生勞動制待立〉，《中央通訊社》，2013 年 1 月 7 日，網址：

關情狀並審酌其「期待可能性」是否有所欠缺。

另外，「不自證己罪」於〈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 要求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出說明或提供協助。受請求者不得以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偵查保密、個人隱私或其他任何理由規避、拖延或拒絕，其中規定涉及人民基本權利者，有違正當法律程序……」) 公布後明確肯認為憲法上權利，學說上認為在行政罰[185]領域中亦應作此理解，而懲戒罰部分，〈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審議程序關於迴避、送達、期日、期間、人證、通譯、鑑定及勘驗，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故該原則應適用於已為司法或準司法性質之懲戒罰，亦為實務所肯認[186]，故在學生懲戒領域中，該原則應基於「期待可能性」之法理，應有所實踐。如不應另為懲戒迫使受處分學生必須供述或提供有關證據資料，不應以學生「不服懲戒（管教）」或基於「不服懲戒（管教）」所展現之情狀（如態度惡劣）加以另為懲戒。

又或不顧學生社群之人情壓力與行為自主性，賦予學生過苛之強制檢舉義務（類似〈刑法〉保證人地位下之作為義務），以「知情不報」等作為懲戒之事由（如建國科技大學、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亦可能違反「期待可能性」[187]。

十三、正當行政程序原則

---

http://www.cna.com.tw/news/aedu/201301070311-1.aspx （最後瀏覽日：2015 年 4 月 22 日）。

[185] 葛克昌，〈納稅人權利之立法與司法保障〉，收錄於其編著之《納稅人權利保護－稅捐稽徵法第一章之一逐條釋義》(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10 年)，頁 50；另參歐洲人權法院“JB v. Switzerland, Judgment of 3 May 2001”判決第六十一點意見，瑞士政府對逃稅嫌疑人請求資料不果而處以罰鍰，被認為牴觸歐洲人權公約第六條第一項「公平審判權利」。

[186]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一Ｏ二年度鑑字第一二五二九號議決書〉（節錄）：「按犯罪嫌疑人無自證己罪之義務乃刑事訴訟之基本原則，此項原則於懲戒審議程序，亦應有其適用。被付懲戒人於受監察院約詢時雖有就部分問題，未據實回答情事，亦不能據此遽認其違反公務員應誠實之義務而加以懲戒，因而自不能併就此部分予以懲戒，附此敘明。」

[187] 另參王文傑報導〈「見吸菸不報」被懲處，沒當抓耙子反被耙〉，《蘋果日報網站》，2014 年 12 月 23 日，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41223/528765/（最後瀏覽日：2015 年 4 月 24 日）。此等條文亦令人聯想〈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九條：「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或縱容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於行政法領域中適用正當法律程序，早於〈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為「正當行政程序」之釋示前，業已為多號憲法解釋就有關理念加以釋明。如〈釋字第三九六號解釋〉之公務員懲戒事件、〈釋字第四〇九號解釋〉之徵收土地事件、〈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之大學教師升等事件、〈釋字第四八八號解釋〉之接管銀行事件、〈釋字第四九一號解釋〉公務員考績免職事件等，且解釋內容就各種事件應為之各種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要求亦有所不同。[188]湯德宗大法官認為，正當行政程序之意涵應分作「公正作為義務」、「公平裁決義務」、「公開行政資訊」三者，稱「公正作為義務者」，包含「迴避」、「組織適法」與「禁止片面接觸」等；稱「公平裁決義務者」，包含「聽證權」、「受告知權」與「說明理由義務」；稱「公開行政資訊者」，包含「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主動公開與被動公開」及「個人資訊控制權」等，上開權利保障不僅為正當行政程序之內涵，亦皆為〈行政程序法〉所承認之權利。[189]又就「公務員」懲戒處分應經之正當程序，亦可分為一定期間之預先通知與閱覽有關文書權利;聽證與陳述意見之權利;決定告知、說明理由與救濟教示之權利；公正作為義務（內涵同前述）等四種。[190]

惟〈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六款，讓學生在校內懲戒程序是否適用「正當法律程序」，存有很大矛盾與爭議。蓋此若係〈憲法〉所要求或肯認者，理應無不適用之理，但該如何適用，就有非常大的模糊空間。

〈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雖解釋了退學處分得以爭訟之問題，但對於該等處分之「作成」應經何種正當程序，並未釋明，僅能在「用盡校內申訴途徑」這八字推論大學校內應予學生不服處分加以救濟之途徑。而至〈釋字第五六三號解釋〉

[188] 參湯德宗，註 73 書，頁 208、209。
[189] 同前註，頁 49。
[190] 同前註，頁 365 至 368。該文雖有將「免職性質」與「非免職性質」作為分類，然觀其內容僅為前者與後者分別享有「聽證權」與「陳述意見權」這點有所不同，文中亦認為兩者本質並無不同，後者日後亦應參照〈釋字第四九一號解釋〉之意旨，組成立場公正之考績委員會。

時，大法官於解釋理由書末段對於不服退學或學位授予處分之救濟給予如下釋示：「學生之學習權及受教育權，國家應予保障（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大學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受教育之權利，關係學生權益甚鉅（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參照）。大學依其章則對學生施以退學處分者，有關**退學事由及相關內容之規定自應合理妥適**，其**訂定及執行**並應踐履**正當程序**。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同條第二項：「大學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並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係有關章則訂定及學生申訴之規定，大學自應遵行，乃屬當然。」然而，並未敘明有關「正當程序」之內涵究指為何，只能從其歸納出三點：（一）懲戒規範之立法程序應合乎正當程序、（二）懲戒處分之作成程序應合乎正當程序、（三）該等立法或不服處分之申訴程序皆應合乎『法律明文』之要求，而該等大法官所例示之「學生參與」[191]明文，並未侵奪大學自治之制度性保障，應予遵行。本文認為，第一、二點在懲戒規範位階與處分之定性未臻明確時，正當程序範圍應如何確定並依循根本無法確立，且與第三點聯同觀察，似乎僅認為有關程序合乎法律明定者即為適當，並無其他憲法上要求之釋示。該號解釋係歷年來所有大法官解釋（含〈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唯一就學生懲戒之「正當程序」所釋示者，可說乏善可陳。

就美國實務之經驗，聯邦最高法院指標案件可參”GOSS v. LOPEZ, 419 U.S.565(1975)”[192]，該案係就學生紀律懲戒應適用正當法律程序之開端。該案係為俄亥俄州九名公立高中之學生於一九七一年，被各自的學校以各種紀律懲戒之

[191] 許育典教授認為，學生自治係基於憲法保障學術自由與大學自治下，「不待大學法或大學內部的規定」即可行使之權利，見其著作《教育法》（臺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7 年），頁 514。惟就本號解釋理由書觀察，大法官似乎僅為有關法律位階之規範應予遵守之釋示，並未在該號解釋明示學生自治為憲法所保障之權利。

[192] 該案亦曾為教育學者加以研析者，參秦夢群《美國教育法與判例》（臺北：高等教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4 年），頁 353 以下。

名義為長達超過十天之停學處分，惟事前皆並未經告知當事者與其家長，也並事前或事後一定期日內為聽證之程序（僅有在事後與家長為討論未來這些學生的『出路』問題），其中一名學生 Lopez 被控與校內一宗擾亂秩序的騷亂有關，該騷亂至少有七十五名學生被以同一事由被施以停學處分，Lopez 稱其在場僅為「路過」，並未參與任何具破壞性之行為，惟校方並未聽取其證言即為懲戒。該九名學生起訴請求為「停學處分並無事前或事後一定期間為聽證，責令管理單位從學生的紀錄刪除這些停學處分」。[193]

聯邦地區法院針對此案之認定為：（一）允許「立即開除影響學術氛圍，對師生和學校管理者有危害，或毀損財產之學生」;（二）要求停學程序之決定通知應在二十四小時內送達受處分學生父母；（三）應在處分作成七十二小時內，在該生參與下為聽證程序。該院最後指出，聽證會之性質與所需有關情況，在支持有關指控的陳述下為之，校方無庸保證學生的律師在場權利，但該生與其他人應被允許為防禦或減輕懲戒之陳述，判決校方敗訴。校方對於「命管理單位從學生的紀錄刪除這些停學處分」不服而向聯邦最高法院提起上訴。[194]

校方於該案主張「公共教育支出」不足以導引出憲法權利，「正當程序條款」亦並不反對公立學校系統開除學生[195]，即使公共教育有正當程序條款保障之權利，亦僅在「嚴重損害或嚴重的損失」才有其適用，「十天停學處分」的損失既非損害也並不嚴重，因此不適用正當程序條款之拘束。[196]然而，該院認為〈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有關「**禁止國家未經正當法律程序，剝奪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財產。**」基於俄亥俄州提供五歲至二十一歲居民免費教育的規範，該

[193] 419 U.S.565 pp.568~572
[194] 同前註，頁 572。
[195] 同前註。
[196] 同前註，頁 575。

生顯有公共教育合法要求之權利（即停學會造成其財產權之損害）[197]，而「停學遠比開除手段來得溫和」，但「教育或許是州與地方政府的最重要功能」，類此處分之指控會危害到學生的地位與日後就業機會，對學生的生涯中也會是個嚴重事件，並非微不足道。[198]

確定了正當法律程序應予適用後，最高法院法官也注意到了「正當程序本質任何概念，並不肯定僵硬的程序適用在每種可以想像之情況」[199]，而「在國家的公立學校系統，運作司法介入需要提高注意約束的問題……總的來說，公共教育在我們國家致力於國家和地方當局之控制」。[200]法院一來認知到紀律懲戒並非從來沒有失誤與不公平的問題，「公平很少由神祕且單方面的權利事實認定所生」，需要在成本不至於過高或干擾教育過程的情況下進行看守，故賦予有效的通知與聽證權是必要的[201]，二來學校的龐大性與複雜性，基於教育功能，紀律有關事件會頻繁發生[202]，故也要考慮如果全然適用一般正當程序之要求，如確保律師權[203]或支應證人費用，將會有過高的成本壓倒這個行政設施，破壞教學過程之有效性。[204]基於聽證與通知的保護欠足，該院在權衡考量下，依然作出校方敗訴之判決，而允許未經聽證或通知的停學處分之系爭法規亦違憲而無效。[205]

這樣的判決結果，肯認了正當法律程序在公共教育有關停學處分之適用，然而該判決亦引來諸多爭議，首先是該判決之作成為「贊成反對五票比四票」之「險

[197] 同前註，頁 573、574。
[198] 同前註，頁 577。
[199] 同前註，頁 577。
[200] 同前註，頁 579。
[201] 同前註，頁 579、580。
[202] 同前註，頁 580。
[203] 尚有「非關刑事犯罪者無庸律師到場」的見解，參 Gabrilowitz v. Newman, U.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irst Circuit - 582 F.2d 100 (1st Cir. 1978)。
[204] 同前註，頁 583。
[205] 同前註，頁 584。

勝」所致[206]，該案唯一由 Powell 大法官提出、其他三名反對意見大法官（分別是 Burger、 Blackmun 、 Rehnquist）聯名之不同意見書中指出，司法權能否取代教育官員與國家立法機關介入公立學校事件表示存疑[207]，且校方必須在公立學校的日常運作上給予廣闊之自由裁量權，這包括保持紀律與良好秩序之廣泛自由度[208]，而學校紀律，如同父母的管教，是培養孩子成為好公民一個不可或缺的重要組成部分。[209]反對意見認為，該案適用正當法律程序之結論給教師與學校添麻煩，使他們在日常紀律管制上陷入危險[210]；對於另一派關注校內不當管教問題者而言，該案的結論亦不令人討喜，蓋並未針對校內規範為實質審查的情況下，論者認為影響有限，現今美國各校亦未脫離束縛，仍然充斥著令人毛骨悚然的嚴厲校規[211]，其有關正當程序之內涵（應適用正當程序何種程度之標準？）未多所釋示，只有架構而無內容顯得空洞[212]，在低密度司法審查的情況下，多數受處分學生如訴諸法院，少有勝訴，縱係勝訴亦多因法律瑣碎程序上的技術性問題而已。[213]這樣的批判其來有自，在此等正當程序之適用原則確立後不到一個月，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亦在"Wood v. Strickland,420 U.S. 308(1975)"對於受處分學生聽證權利之不備，宣告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而發回更審，但對於該等受處分學生所攜帶至學校之酒精性飲料是否為校規所稱達到「使人發醉」之程度，以「這不是聯邦法院的作用，縱法院可能認為是缺乏智慧或同情基礎的決定，仍應將此

---

[206] 同前註。
[207] 同前註，頁 585。
[208] 同前註，頁 589、590。
[209] 同前註，頁 593。
[210] Julie Underwood,“ The 30th Anniversary of Goss v. Lopez”, 198 *EDUC. L. REP.* (2005) pp795,802.轉引自 Derek W. Black, “The Constitutional Limit of Zero Tolerance in Schools”, *Minnesota Law Review, Forthcoming*.Jan.2014.p.846.
[211] Abigail Thernstrom, “where did all the order go? School discipline and the law” , *Brookings Papers on Education Policy*, 1999,edited by Diane Ravitch, Washington, .C. :BrookingsInstitution Press , p.320.
[212] 同 Derek W. Black 前揭文，頁 848、863。其認為，關於違犯校規之意圖、有責性與傷害性，受處分學生的心理承載力，與經驗法則、證據確認、具體事實認定之適用，為現行校園懲戒所為忽視，認為學校不應「將攜帶阿斯匹靈的學生以毒販處理」、「將攜帶指甲刀的學生以恐怖份子處理」，其更舉出實際發生，「學生將欲自殺者之刀械奪下持有而被退學」、「學生經警方留置但確認未酒駕仍被校方以酒駕為由開除」等事例，認為現今校園懲戒規範適用上有著很大問題，見該文，頁 824 至 826，829、830。
[213] 同前註，頁 865，依其歸納，在一九九０至二０００年間，學生因違犯校規停學之勝訴率不到二成。

預留給學校行政人員」[214]而不加判斷，縱使這係該處分作成之惟一關鍵性依據，亦復校方對此之論理與證據亦並不明顯。[215]而十四年前，阿拉巴馬州地區法院在"Dixon v. Alabama State Board of Education186 F. Supp. 945 (M.D. Ala. 1960)"的判決理由中，亦被學者歸納出四個正當程序要件[216]：「不利證人之姓名應被告知」、「關於證人所述事實之口頭或書面報告」、「出席會議之防禦權」、「製作口頭或書面證明書之機會」等，反較最高法院之見解細緻許多。

本文認為，基於英美法傳統上，法院得以針對個案事實之法律適用有無違憲為慎思明辨，或許並不一定需要在個案中建立一個細緻化且全面通案適用性的正當法律程序，但這並非成文法傳統的國家可以參酌加以不細緻考量教育目的措施之正當行政程序的理由（特別是僅有抽象規範審查制度而無憲法訴願的我國）。[217]而美國傳統上也並沒有源出德國之特別權力關係束縛，縱使受教育權僅會在基於「財產權」侵害上才有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介入可能，但基於美國多元民主社會之特殊性，學生團體作為社會力量之一環，得以透過與學校當局集體議價協商過程對學權加以保障[218]，此等價值亦為我國受特別權力關係桎梏多年下所難以彰顯者。避免「司法積極主義」對校園規範之過度侵入性作用，同個理念在兩個法治文化截然不同的國家所能產生之結果是否相同，尚值懷疑。我國釋憲者未能適時釋明立法保障之義務，在「正當程序」四字下，存有過多模糊空間，對於學生懲戒程序之適用上難以產生太大意義。[219]

---

[214] 420 U.S.308 p.326

[215] 同前註，頁 323。

[216] La Roche, Claire R, *Student Rights Associated With Disciplinary and Academic Hearings and Sanctions*," College Student Journal" Vol.39 Issue1, ProjectInnovation(Alabama) ,Mar.2005.全文網址：http://www.freepatentsonline.com/article/College-Student-Journal/131318255.html （最後瀏覽日：2015 年 4 月 26 日）

[217] 類此見解者，見曾建元〈美國模範學生法之研究－序說，學生權利總論〉,《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通訊》第六十五期（臺北：教育部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指導委員會，2001 年 2 月），頁 133、134。

[218] 同前註，頁 133。

[219] 教育部行政規則〈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十五條亦有「處罰之正當程序」規範：「學校或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



第三節　小結

懲戒規範的法規位階、懲戒的法律定性，到懲戒應遵守之原則等，長久以來為我國實務學說所忽視，惟在〈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公布後，此等問題業已不容忽視，並不應再以特別權力關係之陳舊思維加以理解。本文認為，對於學生懲戒處分規範較公務員、專業職業人員等較為不周之問題，應參酌我國目前有關懲戒罰之程序規範加以思考，但應理解基於客觀事實（如知識經驗之欠缺及未來生涯展望性）所構成之身分實質性差異給予更周全之保障。

而此等更周全之保障應如何落實，在現行規範不足，大法官亦未多所釋示之情況下，「修法」乃係此等保障之首要必經路徑。首先，不宜再以上個世紀立法者錯誤地將「教育目的」作為豁免〈行政程序法〉規範，混淆「管教」與「懲戒」之分際，造成正當行政程序保障空洞化之理由，不僅應落實該法作為基本法之理念，將第三條第一項加以修正、第三項各款予以刪除，未來並應於〈大學法〉或另訂專法的方式，將具有累計性質之學生懲戒處分明確定性為「行政處分」，而該處分必須經由合於法律保留原則之「法規命令」位階之校內規範加以作成，該等規範除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送教育部備查外，並應由教育部依我國法規命令之審查機制送立法院備查或審議，而送立法院之前，尚未生效之法規命令草案

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學生對於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處置。教師應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該條文本身對學生其實並無任何權利保護可言，僅是了解受懲戒學生之行為動機與目的作為懲戒正當性依據之手段而已。另參教育部行政規則〈因應司法院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專科以上學校處理學生事務參考原則〉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訂定「處分前告知當事人並給予意見陳述機會」之規定，以落實預警制度、避免爭端，並與學生充分溝通；處分後，應以書面或其他方式告知學生相應之救濟途徑。」同款第三目：「建立專業判斷及客觀檢驗程序，即對學生所為之處分在程序上應於事前、事中及事後踐行正當程序；在形式上應於法有據、清楚明確並記明理由；在判斷上應注意教育目的之達成及避免不當聯結情事。同時，當學生對處分有所疑義時，學校應針對專業判斷流程逐一審查，以追求處分之正當性。」

得由教育部以備查事後監督之法理，類似〈地方制度法〉採事後「函告無效」之方式，以違反法律或憲法之事由作成否准之行政處分，大學若有不服亦得加以爭訟，該等規範在行政、立法為合目的性監督下，更能解決司法者在成文法傳統下如何審查該等教育性行政裁量，無所適從的問題，並賦予大學類此規範具有法規位階之「正名」，以昭受規範者之信任，而非在校內不對等參與之校內制訂法規之機制中徒增喟嘆。在〈釋字第五六三號解釋〉、〈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之指引下，只要在合理範圍內，無庸顧慮行政或司法過度干預之問題，且現今大學校規諸多保障不備之問題，在大學校園內早已有充分機會加以修正，已有各種機制而不行使且縱容違法或違憲狀態，並非「大學自治」所欲保障之目的。

而行政處分定性下之學生懲戒，更應受到一般行政法原則之拘束，前開所舉之例，或可為吾人思考何以充實我國相關法制為框架性訂定之必要性所在，既不會對大學過度干預，亦不會有教育部行政規則與各校懲戒規範衝突之理。如在規範制定與處分作成時皆能據此給予校方相當程度指引，或有逐步改善學生權利保障之機會。

第四章　我國各大學學生個人懲戒有關規範之實證研究

既然學生懲戒之定性與法適用論尚未隨〈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公布後而一併與時俱進，為學說、實務所具體開展，教育部暨其訴願審議委員會亦都不願於具體個案建構無漏洞權利保護機制之情況下，於事後尋求司法救濟以獲權利保障的可能性，從現狀看來甚為悲觀。職此，就學生懲戒之「事前保障」，即各校懲戒規範之制定與適用問題，就有對現況加以釐清、評析並提出革新建言之必要。實務爭訟案例除前章所提及之「華岡藝校違法退學案」之外，於二ＯＯ二年發生之「警專生拒吃遭退學案」，其相關論證亦發人深省，可作為吾人開展我國各大學個人懲戒有關規範實證研究，如何歸納與評析之起點。

第一節　從「警專生拒吃遭退學案」反省學生個人懲戒規範之有關問題

二ＯＯ二年，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進修部（帶職進修）學生陳躍升因不滿校方安排畢業生於畢業典禮隔日即須返回原機關服務[1]，於當年六月二十一日早晨使用擴音器於校內廣播「請同學配合，我們是自發性的行為，中午開動後不吃飯即離開，一餐不吃不會怎樣，減肥嘛；畢業典禮時，我們只開口，不發聲。」遭校方有關人員制止，十五分鐘後，陳生續在校內使用擴音器，以前開內容邊走邊廣播，被同樣不滿校方政策之同學們報以熱情掌聲。

此事經校方學生總隊查處，後被該校訓育委員會決議，依〈臺灣警察專科學

[1] 判決內容引用〈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警專教字第〇九一〇三〇三一二九號函〉。

校學生獎懲要點〉認定陳生行為該當該要點第十一條第一款[2]「言行荒謬已達不堪造就者」、同條第二款[3]「違反紀律，情節嚴重者」，將該生處以退學。陳生不服，經訴願駁回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起訴。本節將析論法院有關見解，並從中觀察未來進行各校懲戒規範之實證研究時所能據以歸納分析之基礎。

壹、法院見解

該院於二ＯＯ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作成〈九十二年訴字第二六七號判決〉，撤銷該校校方對陳生之退學處分。該院認為，校方於適用懲戒規範之有關「不確定法律概念」時，並未予以說理，如：為何受懲戒學生之前開行為不該當同要點第八條第十二款僅需記小過之「**不守公共秩序**」，或為該要點第九條第一款僅需記大過之「**不聽訓誡或肆意批評長官者**」、第十條第一款僅需留校察看之「**違抗命令，情節重大者**」，而為需為退學之「**違反紀律**」，又「紀律」之違反何以嚴重到必須退學，而非為同要點第八條第一款之「**故意違反紀律，不聽制止者**」僅記小過處分即足，校方對此僅以「**均已利用升旗、晚點名等各類集會場合一再溝通、解釋，此即為「紀律」**」為說理，並將陳生此等「紀律違反」，於該案審理時與該校過往學生因「考試作弊」等，曾以該條為由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紀律違反」相提並論，被該院以缺乏類似性為由加以駁斥，此外，校方即無以再為敘明陳生違反何種「紀律」，又或為何處以較輕懲戒未能收教育之效，被該院援引行政法院〈八十三年度判字第一八八一號判決〉[4]，認定為該處分缺乏「**客觀上可辯證之論理過程**」，難謂適法，判決撤銷。

然而，警專敗訴後立即提起上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對於校內懲戒規範適用

[2]現為〈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獎懲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款。
[3]現為同前註同條第二款。
[4]即本文前章論及「公益原則」時所引用之「泉順加油站案」。

合法性悉心且完備之辨明，於一年後即遭最高行政法院潑了一盆冷水。最高行政法院於二ＯＯ五年〈九十四年判字第一三六七號判決〉撤銷原判發回更審，本文整理歸納三點理由如下：一、未審酌兩造所不爭執之事實（即校方懲戒之基礎原因事實）；二、原審對於原處分有何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形，未有依照〈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之意旨（判決理由引用者為：「**應尊重行政機關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熟知之認定**」）加以明確指駁，構成判決不備理由；三、原審判決撤銷原處分外，尚判命學校回復陳生學籍，屬於適用法規顯有違誤之情形，蓋陳生僅受有「退學」處分，而非受有「開除學籍」處分，學籍尚在，無庸回復。

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後，該院於隔年作成〈九十四年訴更一字一四二號判決〉，駁回了陳生之訴訟。該院認定之理由有六：一、畢業生於畢業典禮隔天上班與否並非警專職權，該校僅能代為爭取或建議，陳生經校方有關人士溝通未果，竟仍繼續宣達有關意見，引發同學鼓譟，「**此舉在相關管理規定較諸一般機關或大專院校更為嚴格，採軍事化生活管理，首重團隊精神、守法、守紀與服從之被告校內，情節不得謂不嚴重，被告因認已達必須嚴懲程度，而採取最嚴重之退學處分，自無不法**」；二、關於該案被撤銷之原審所質疑之「紀律」定義，該院認定乃為「**為培養警察基層專業實務人才，達成警察法第二條所規定四大警察任務，造就優秀基層司法警察人員，被告的教學與管理，首重培養警察的專業知識與技能，並基於勤務、業務的特殊性，特別重視守法、守紀與服從；各種規定訂定的目的，以及執行的效果，即為「紀律」**」[5]；三、陳生不僅違反公務人員與警察人員之紀律要求，亦違反與國家之「**公法上職務關係**」，故陳生雖稱其「就學權利」、「工作權」與「言論自由」因該處分受有侵害，造成「寒蟬效應」，亦不為更審法院所採；四、更審法院認為「「**情節嚴重**」**係以違紀行為的危險性作認定，不以有無實害為憑**」，因此該校本於裁量所為之懲戒，並未違反〈釋字第三八二

[5]依判決所引述之校方訴訟中陳述，更審判決將校方嗣後所為有關「紀律」之陳詞照單全收，形同將審查密度降到低點。

號解釋〉之意旨，即未有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五、針對警察專科學校與警察大學之相關懲戒規範不同，以及警專未能舉出警政教育體系中類似懲戒事例，更審法院認為警察大學之教育目的係為「培訓管理幹部，著重領導統御、精研學理、進修深造」，而陳生修業所在之警察專科學校則為「培訓基層實作人員，著重勤務執行，與專業實務之養成」因此縱有規範要求之不同，亦無「平等原則」之違反；六、更審法院再就兩造於原審不爭執之懲戒原因事實再為審酌，陳生認為原審所為之認定有誤[6]，更審法院認為與前述不符而不予採信。

貳、論本案作為學生個人懲戒規範研究歸納與評述開展之起點

「警專生拒吃遭退學案」爭訟長達四年，更一審宣判後，陳生身心俱疲，並未再行上訴。[7]回顧該案，在〈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公布數年前，尚未有人如該號解釋聲請人一般再次挑戰特別權力關係，且陳生同時擁有國家公務員與學生之雙重身分關係[8]，原審法院即已將學生懲戒規範的構成要件，以「不確定法律概念」之法理加以研析，雖未就如大法官審查法律內容明確性原則時就「可理解性、可預見性、可司法性」加以檢視，其所彰顯之精神，應係賦予校方認事用法上仍應恪守明確說理義務，且仍應注意如前章所述之各項一般行政法原則違反之有無。然而，該等見解曇花一現地即被最高行政法院，以幾近吹毛求疵之方式發回更審（蓋原審未於判決理由中論證有無違反憲法解釋之意旨得作為判決理由之

[6]判決內容節錄陳生認為行為當時之言論如下：「同學們，我們從事警察工作均有十來年，為國家、為社會、為治安奉獻了那麼多，我們是一名好警察、好部屬、好同事。然而我們捫心自問，何曾幾時當過一個好兒子、好老公、好爸爸，今天大家好不容易有機會來此進修，學校為什麼不能依照行事慣例，畢業後有二天假期，再讓我們多陪家人二天，我們要罷吃引起學校注意，讓校長為我們爭取福利…。」

[7]參朱慶文、張沛森、吳詠平報導〈警進修遭退學告學校，敗訴〉，《蘋果日報網站》，2006 年 4 月 20 日，網址：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060420/2551344/（最後瀏覽日：2015 年 5 月 8 日）。

[8]此亦為警專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原審提出之抗辯理由之一，節錄於下：「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解釋，被告為一警察機關並兼具有學校性質（八九局考字第二〇〇一六〇號函），並不同於一般大學院校，故原告於此引用法律保留原則，不甚妥適。」可推知其抗辯目的甚欲擺脫〈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對於退學處分得以爭訟之意旨。

不備？僅開除學籍暨退學之相類似處分用語錯用即屬適用法規錯誤？），後再為更審法院「熱心」補充學生懲戒規範之目的、內容與裁量有無違誤，對陳生於原審之陳詞記憶深刻，卻漏未審酌最高行政法院並未駁斥之原審所持論點，並復未據以要求校方再為「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裁量適當性為具體類型化說明，僅以懲戒規範僅在於行為危險而非實害即足之理由，證成該等懲戒為正當。甚至就陳生所陳「收受原告所屬中隊陳報之專案報告書至發布原處分僅歷時8小時，在此期間，被告之訓育委員會僅就原告所屬中隊陳報之專案內容詢問原告，並拒絕給予原告陳述意見之機會，亦未請當時親聞親見原告發言之其他學生到會表示意見，無「根據事實，公正審核」及「多方考察，綜合研判」……」更審裁判亦未於判決理由中加以回應，有關陳述意見或聽證權利之保障，竟較美國中學生還不如（詳參前章提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部分），就爭訟結論與救濟結果，使得勇於挑戰體制內不合理政策之警務人員落入如此下場，本文甚有感慨。然而，該案亦給予吾人檢視校園懲戒規範時，幾點可資參考之方向，試列舉如下：

一、懲戒規範之立法目的

不論最高行政法院亦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審之見解，皆對「警專生拒吃遭退學案」系爭懲戒規範之規範目的有所釋示，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組織條例〉第二條[9]暨〈警察法〉第二條[10]，並從中得出警察教育之紀律管制係為達成一定行政目的，應較一般大專院校嚴格要求之解釋，復而在合目的性裁量之檢驗上得以通過，並尊重校方對於退學處分暨原因事實之裁量權限。然而，反觀我國〈大學法〉授權各大學院校訂定懲戒規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源由，僅係「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釋字第五六三號解釋〉解釋理由書引用〈大學法〉第一條第一項「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

[9]條文內容：「臺灣地區設立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以下簡稱本校) ，隸屬內政部警政署，依警察教育條例有關規定辦理警察教育；並依專科學校法有關規定，兼受教育部之指導。」
[10]條文內容：「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

展為宗旨」，與〈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11]暨〈教育基本法〉第二條第二項[12]規定證成大學「肩負發展國民道德、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之教育目的，並據此享有考核學生品行之權力，此等見解並未為〈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所更改。但前開目的是否能一貫適用在校方所有懲戒行為之上，進而推導出因合於國家（或大學）之正當利益而皆能予以較低（或最低）密度加以審查，非無疑義。

本文認為，不論軍警院校之紀律管制究應孰輕孰重，基於其公共任務之歧異性，不能與一般大學相提並論乃屬當然，而〈大學法〉之教育目的僅係各大學針對紀律管制所為一般性之目的依據，並不能完全概括所有大學之懲戒目的，縱使在「警專生拒吃遭退學案」中，法院所稱者，亦為該等懲戒並非違反系爭警察養成教育有關法律依據之價值判斷，並非肯認全然為懲戒目的檢視之豁免。故就懲戒規範之「教育目的」採取較低密度加以審查，若大學所為之懲戒較他校一般標準更為嚴苛，甚至牽涉到一般釋憲實務上採取較高密度審查之事務時（如言論自由之事前限制、以性別等嫌疑分類所為之差別待遇等）[13]，大學自應有義務以條文或立法有關文件為據，針對其規範之目的加以具體闡明，而非僅憑空泛而不明確之目的妄加論斷。

針對各大學學生懲戒之成文規範之立法目的加以檢視，由於各校資訊公開之

[11]條文內容：「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

[12]該號解釋作成時之該項條文內容：「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該條文後於二ＯＯ五年十一月經立法院修正，於「人文涵養」與「強健體魄」之間加入了「愛國教育、鄉土關懷、資訊知能」三種目的。與前註一同參照，亦可發現所謂「教育目的」具有多樣性與隨著時代演進而推移之變化性，難以限定於一尊之說，極為抽象。大法官於釋示有關目的時卻僅提及「道德」與「人格」兩種面向，不知是否隱微地展現了釋憲者全體對於教育事務之特定意識形態。

[13]美國司法實務於審查隱私權所派生之各種基本權利、結社自由、訴訟權、以種族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或政府法令針對言論內容之限制，都採取較嚴格之審查標準，要求必須合乎「急迫且非常重要之政府利益」，並且合乎最小侵害；而非針對言論內容之審查標準，則採取較輕之「中度審查標準」，需有實質重要之政府利益，手段與目的須具有實質關連性。參林子儀《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臺北：元照出版公司，1999 年 9 月），頁 145 至 147。

程度不一，本文難以從廣泛且大量之各校懲戒規範制定有關會議記錄加以研析其立法目的，僅能基於立法目的之文義解釋，以此類規範之第一條等條文所明示之立法目的加以歸納檢視。雖然立法目的是否明示於規範之中，並非判斷該規範目的之唯一標準[14]，然而，立法技術上將目的表述明確化於條文之中，將有助於未來之法制定者與有權審查規範之機關辨明該法是否具備充分之正當性(即惡法與良法之區辨)，為規範解釋之重要基礎，並讓規範適用者得以迅速了解規範之精神與目的[15]，在〈大學法〉未為具體明示，亦無從針對各校之教育理念或實際狀況鉅細靡遺規範之情況下，各大學自當加以明示，以示並確保規範之整全性，且就立法技術而言，其規範事務之複雜程度並未如國家法律，此等要求對於大學校內立法者而言並非過苛，而係確保規範目的得以特定以致於成文懲誡要件暨效果之範圍亦能得以初步性地，在合目的性裁量前提下之「目的」被確定下來，作為檢驗是否為裁量濫用的標準之一，而將規範目的在規範適用與司法救濟中產生爭執之可能性，與難期公平之困境產生可能性降到最低。[16]

現階段而言，檢視各大學於學生懲戒相關成文規範中有無闡明、如何闡明該等規範所欲確保之教育目的，仍屬知悉其各大學學生懲戒規範的規範精神何在之必要途徑，究係有意識地將懲戒規範之目的，徹底為校園特殊性（在地性）之檢討，抑或僅便宜行事地將〈大學法〉或教育部有關行政規則照抄不誤，本文將於本章後續逐一加以檢視。

二、懲戒規範之效力

[14]蔡達智，〈從行政法學觀點論立法目的〉，收錄於城仲模主編《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二）》（臺北：三民書局，1999 年），頁 82、83。

[15]邊沁（Jeremy Bentham）認為，公布成文法典之餘，應一併公布立法理由，本文所列舉之實益亦為其所主張者。參陳文政《立法理論與法典編纂》（臺中：私立東海大學法律系叢書編輯委員會，1991 年 3 月），頁 45。

[16]如同「警專生拒吃遭退學案」遇到的「警察懲戒教育目的」之解釋困境一般，校方、法院都必須「事後諸葛」地幫懲戒之正當性找出一番理由，而無從就特定成文規範有關文獻加以辨明。

有關學生懲戒規範之效力，可就「時之效力」與「地之效力」加以探討。[17]

（一）時之效力

蓋「時之效力」應以「行為時」之時點為學生「在學期間」，即新生註冊入學至修業終了（畢業或退學），至於「休學期間」雖已暫停修業，然而學籍仍然存在，並有復學可能性，一般認為如在校外仍有違犯懲戒規範之行為，均仍有受懲戒之可能與必要，亦有大學校方對此在有關獎懲規範中採取明文規定（如龍華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又違犯獎懲規範之行為作成時尚非在學學生，行為結果發現或發生於在學期間時，本文認為基於因身分關係所生之懲戒責任，應基於「有身分方有懲戒」之理，採取對行為人有利之限縮解釋，亦不使學生懲戒範圍失之過廣，似不應納入學生懲戒之範圍，蓋其行為時尚未就讀於該校，該校並未對學生有關行為施以輔導或宣導，亦未於入學前明確告知有關行為與結果之懲戒可能性，故校方僅應施以輔導管教即足。[18]

另外，若行為時點落於在學期間，然而已屆畢業期間，畢業前夕尚未能完成懲戒處分之作成或審議時，部分學校採取針對特殊行為（如性騷擾、性侵害）之懲戒處分審議或作成未完成前，得延緩或不授予學位證書之規定（如龍華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或者授權校方得以「時效性考量」而將其程序簡便、迅速化，原需合議決定之懲戒處分被豁免合議程序，待日後再

[17] 「人之效力」應無疑義，係為具有學籍之學生。依照教育部行政規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九條第二項第三款針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七款之名詞釋義，其所稱之「學生」為「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其他學生之身分特徵如國籍、性別、所就讀之學制等均非所問。

[18]這個問題於行為人違犯刑法而有刑事責任時即有明辨必要性，蓋行為時尚非具有學生身分，行為結果卻於在學期間被發現，或偵察機關之程序終結或法院之判決作成時點落於在學期間，行為人將因未明確採取限縮解釋之「刑懲責任」條文（蓋諸多大學針對違反刑法經法院判決確定或學校認定屬實之行為採取較嚴厲之懲戒方式，如退學或開除學籍）而有受懲戒之可能。

為追認（或根本無庸追認）即可[19]（如明新科技大學、德霖技術學院、國立東華大學），皆屬為填補懲戒規範「時之效力」可能造成「懲戒漏洞」，特別是行為已受校內外公眾關注，如因身分有別而無以收懲戒「公平性」果效之例外情形。然而，後者所享有之程序保障無疑僅因其為「應屆畢業生」而有較不利益之處置，該等程序本身就有違反平等原則之虞，又「時效性考量」之利益衡平解釋亦有可能遭校方濫用於其他個案，進而使得原有程序保障（如避免決定有獨斷、偏聽可能，且原有學生代表出席之合議機制、於合議機制中有效陳述意見）因而落空，殊不可採；前者雖有效規避了「有身分方有懲戒」之適用問題，然在未有適用上限制之情況下（如未有限制應完成審議並核定懲戒之期間），將造成法律關係可能過久未能確認之風險，影響行為人其他權利（如需有一定學歷資格始能參加考試時，即可能影響行為人基於〈憲法〉第十八條所擁有之應考試服公職權），此外，〈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中所稱「抄襲或舞弊」之撤銷學位處分，已有法律位階之規範明確授權校方得基於畢業後始發現之「在學期間」行為得例外對行為人加以不利益處分，反觀校方以暫緩學位授予之懲戒前處分，並非基於法律明確授權，卻已造成行為人實質上之不利益，雖此等懲戒合乎校方或多數人對於「公平性」之法律感情，仍非正辦。

「警專生拒吃遭退學案」之行為人陳生，行為時就是應屆畢業生之身分，而校方遇到此類事件，展現了「人民保姆」難能可貴的高效率，於行為人「行為當天」（二ＯＯ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即召開訓育委員會作成退學決定，可謂「速斬速決」，也合乎「有身分方有懲戒」之要求。吾人難以知悉這種在一天之內（或陳生所稱之「八小時」）即完成事件始末調查與合議決定之懲戒處分，有無程序上之瑕疵，此亦非該案進入爭訟程序時，兩造當事人所爭執之點，但此等效率究竟有無賦予行為人足夠之程序保障，相當可疑。欲填補「時之效力」可能產生之

[19]相關問題亦於前章「效能原則」部分提及，不再贅述。

懲戒漏洞，除應以法律明確授權之外，且不應任意剝奪或限制當事人之程序利益外，更重要的是，懲戒並非當事人負責之唯一態樣，若當事人之行為嚴重性已達刑事責任之違反，校方於事件通報或移送若能迅速確實而非隱匿，行為人仍有擔負刑責之可能性，並非無庸負責[20]，此種責任型態相較於「以公平性之名破壞公平性」之校內懲戒行為，似乎更為妥適。

（二）地之效力

沒有疑義的是，「警專生拒吃遭退學案」之行為人陳生是在校內完成此等被認定應受懲戒之行為，但揆諸懲戒依據：當年的〈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獎懲要點〉第十一條第一款「言行荒謬已達不堪造就者」、同條第二款「違反紀律，情節嚴重者」，在規範中並未有明確的行為地要件，若是陳生並非在校內以擴音器訴求「於午餐時間拒吃」或「於畢業典禮拒絕鼓掌」，而係在校外之私人聚會私下為同等訴求之倡議，若經校方發覺或檢舉，亦有受懲戒之可能。然而，此等概括將行為不分公私領域，而將行為地不作校內校外區分之規範設計，無疑係針對身分關係所為之特殊行為誡命，而逸脫了針對維持校內秩序或教育目的之規範目的，在特別權力關係破除後，並不妥適。校外之行為對於「校內秩序」縱有造成影響，亦非直接性之影響，充其量僅係對於校內秩序之「潛在危險」而已（如推定在校外侮辱或傷害他人，在校內日後也會為同類型之行為），對於「潛在危險」，在懲戒與管教二分觀點之下，應施以侵害性較小之輔導管教措施即足，而非即刻施以懲戒。又或高舉所謂「公益目的」之大旗，以校外行為損害「校譽」作為懲戒正當性之歸依。然而，在行為與學生身分並未有直接性連結（例如毆打或侮辱他人同時高喊我是某某學校的學生），亦未有損害因果關係之相當性（如少數或

[20]以陳生為例，此等行為如於公務員懲戒領域或一般刑事責任領域，是否構成懲戒或刑責，誠有疑義，而在公務員懲戒領域中，同等嚴重處分（如撤職或停職處分）之懲戒程序會否在「一天之內」完成，也難以想像。

個別學生毆打或侮辱他人是否即會造成社會大眾對於該校之貶抑評價？），同時行為個人可能亦未有損害校譽之故意時，此類懲戒事由不應無限上綱——僅因合乎認事用法者少數個人之道德感情。

學說見解曾就公務員懲戒暨懲處領域，認為非出於執行職務或非利用公務員職務資源之行為，即屬公務員之私領域行為，而該判準又應以行為時間是否為上班時間、地點是否為上班場所、對象是否為職場同事或行使職務之對象等輔助判斷。而對於私領域行為之懲戒，針對是否構成損及「職務上信任」，應緊扣公務員之具體職業與職務內容，以及公務或職業倫理之價值要素。[21]反觀學生懲戒事務領域，並未有類似討論，以至於諸多學生懲戒規範條文並無明確訂定行為地要件，更遑論仿效〈刑法〉第三至第五條，對於懲戒權限所及之應非難行為加以限定，此等缺漏若加上未對行為客體、行為結果或行為情狀具體規範，要件中充斥之不確定法律概念的條文，將造成諸多令人莞爾之解釋結果。如開南大學學生在校外某私人聚會對他校友人吹噓自己校內表現優異，被評鑑為眾人表率，然而實際上並無此事，惟其言論雖為失實，卻並未造成任何實際損害，但仍有可能以該校獎懲辦法第八條第九款「有欺騙之行為者」被處以「小過」，蓋該條文除「欺騙」要件外，並無任何其他要件加以限縮適用，僅能憑懲戒處分發動者難以特定之標準加以自由心證。又或在玄奘大學，欺騙「家長」亦可作為處以小過（該校獎懲辦法第八條第七款參照）之事由，真實地將美國業已不採之「代替父母理論」全面進行到底。又或將造成範圍過於廣泛之管制造成過度侵害，如於校外非公開場合口出穢言或觀看情色影片，在未該當〈刑法〉第三０九條第一項公然侮辱罪與第二三四條第一項公然猥褻罪，也未造成任何法益侵害之前提下，卻依然被認定為「行為不檢」而需受有懲戒，著實逾越了維持校內秩序的範圍，也模糊了管教與懲戒之分際。於「警專生拒吃遭退學案」中，案例事實雖無懲戒規範「地之

[21]李麗君，〈公務員私領域行為之懲戒予懲處界限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3年，頁 25、26、143。

效力」之相關爭議，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審之見解，卻認為「**違紀行為之危險性**」就能作為懲戒之合理裁量依據，此種見解恐將與「地之效力」模糊不清的懲戒規範一併造成懲戒行為對於學生私領域權利之過度侵害。

基於前開現象之反省，就懲戒規範之效力，本章將全面檢視各校獎懲規範有無將「地之效力」具體訂定於條文之中，使應受懲戒之行為未有失之過廣的情形；而各校是否有因基於懲戒規範「時之效力」所限，而在懲戒規範中明訂「時效性考量」作為校方得以差別性對待行為人，為合議程序之豁免或規避，亦將為本章所詳細檢視。

三、懲戒規範對於表意自由之侵害

查「警專生拒吃遭退學案」之陳生於當時所表述者，於判決內容觀之，並非誹謗性或歧視性之言論，且帶有政治性目的（校方應與警政機關協調放假事宜）之訴求，在未有「**明顯而立即之危險**」，且並非「**以煽動或產生立即非法行為為目的，且該主張可能會產生或產生此種非法行為**」[22]，未見加以限制之必要性，此種判斷標準亦為我國大法官〈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所採取。[23]可見批判政策為目的之言論若加諸限制，非無過度侵害人民〈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權利之虞。若以言論自由之理念而觀，藉由各種意見或觀念在大眾社會中自由交換、競爭，使得「真理越辯越明」，並透過公共事務之批判討論，使民主體制更加健全（功能性意義），並進而確保人性尊嚴中實現自我之價值（人之本身即

[22]分別為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一九二七年“Whitney v. California”案與一九六九年“Brandenburg v. Ohio”案之判決見解，轉引自翁乙仙〈從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論仇恨性言論之管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 年，頁 45。

[23]解釋文內容（節錄）:「對於在舉行集會、遊行以前，尚無明顯而立即危險之事實狀態，僅憑將來有發生之可能，即由主管機關以此作為集會、遊行准否之依據部分，與憲法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不符。」

為目的）[24]，更應對言論之內容予以適度尊重。過往我國出版品必須登記、先行送審閱制度，便係言論自由事前限制侵害之典型。[25]

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規定：「**國會不得制定有關下列事項的法律：確立一種宗教或禁止信教自由；剝奪言論自由或出版自由；或剝奪人民和平集會及向政府要求伸冤的權利。**」[26]，基此，國民之言論權利固不得以法律加以剝奪，但適度之限制卻未必違憲，並非絕對不受限制之權利，該等限制透過分散式具體違憲審查程序加以確認，並基於「判決先例拘束原則」而加以確定。[27]針對校內學生言論自由之限制，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二十世紀先後分別作成影響深遠之兩案判決。在一九六九年“Tinker v. Des Moines Independent Community School District”案[28]中，數名高中生為反對美國越戰而欲使用黑臂帶表示抗議，卻遭其所就讀之學校校方禁止進入校園，並被校方下命「卸下黑臂帶始可復學」，校方針對此等以靜默所為之，未造成任何侵擾與失序，並未有任何暴力威脅，且在全校一萬八千名學生中僅有五名學生響應之被動性意見表達[29]，即對學生施以嚴厲處分，且僅係對其所生之禁制，未對於當年時下學生亦會表現之其他象徵（如政黨競選標誌，甚至納粹符號）加以管制[30]，顯見其係對特定意志下之言論所生之限制，並未有證據顯示能有效避免學生對於校園秩序之侵害[31]，該院多數意見因而認定違憲。

---

[24]余彬誠，〈台灣言論自由之解釋與反思-以釋字 509 號解釋為中心所作之考察〉，國立臺北大學法學系碩士論文，2005 年，頁 5、6。

[25]我國〈出版法〉業已於一九九九年遭廢止，過往對於該法及其適用上之批判，可參尤英夫〈從憲法出版自由探討我國現行出版法制〉，《新聞學研究》第四四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1991 年 3 月），頁 15、16。

[26]本譯文版本為美國在臺協會網站所公布者，網址：http://www.ait.org.tw/zh/the-bill-of-rights.html（最後瀏覽日：2015 年 5 月 11 日）。

[27]翁乙仙，〈從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論仇恨性言論之管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 年，頁 43、43。

[28] 393 U.S. 503(1969)，該案之中文節譯與介紹亦可參閱林世宗《美國憲法言論自由之理論與闡釋》，（臺北：師大書苑有限公司，1996 年），頁 67 至 72。

[29]同前註，頁 508。

[30]同前註，頁 510。

[31]同前註，頁 511。

一九八八年“Kuhlmeier v. Hazelwood School Dist.”案[32]，校長基於認定該校新聞課程學生刊物中「未婚懷孕與離婚之文章」，因侵害他人隱私與報導未臻公平為由，不適宜學生閱讀，而下令學生出版者將之刪除。基於過往地區法院實務立場，學生報刊之出版如非基於課業要求，具有公共意見場域之性質，校方所為之事前審稿將侵害學生基於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言論自由權利，但基於課業要求與教育目的所出版，由校方贊助之刊物，因具有實質教育利益，學校得以審查。[33]地區法院[34]與上訴法院[35]在該刊物係為公共意見討論場域亦或課程要求所為之刊物持有相反見解，一統上開爭議，聯邦最高法院對於「校園設施」是否為公共意見場域採取限縮見解[36]，認為僅有在基於「政策或習慣（ “by policy or by practice” ）」確認校方所發行之刊物係有供編輯、記者或學生主體「無差別近用」之特性時，方有例外形成「公共意見場域」之可能，而該院在悉心參酌校方有關政策之明文時發現，其資助者乃明文係「課程需求或輔助正規課程所需之教育目的申請」方能享有的，且有關該刊物出版（包含內容）之最終決定依過往慣例乃係行政管理者所為之，此決定過往亦無庸獲得刊物編輯之同意即能完成。[37]從此點亦能得證，過往下級法院對於「課業要求或教育目的」與「公共意見場域」之目的分類見解被正式採納，該院更認為，基於同院一九五四年“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案所持認可校方基於協助其適應環境與其未來專業訓練所為之「使孩童意識文化價值」之見解[38]，學校必須保留拒絕贊助「**有違公民社會秩序之共享**

[32] 484 U.S. 260 (1988)
[33]相關實務見解整理，詳參劉鴻宇〈論美國校園之言論自由〉，中國文化大學美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 年，頁 41 至 43。關於此等分類，應係基於對成績評量事項，美國司法實務一向給予較寬鬆之審查標準、尊重專業評價所致，此見解展現於“Board of Curators, Univ. of Missouri v. Horowitz”案中，聯邦最高法院認為司法僅係於成績評定係基於「恣意或善變」（arbitrary or capricious）時始能介入 ，參 435 U.S. 78 (1978)，轉引自林佳範〈學生成績與學生權利：台灣與美國之法院案例比較分析〉，《靜宜大學第一屆法律學術研討會校園法律問題研討論文集》，2006 年 5 月，頁 8。
[34] 484 U.S. 264~265 (1988)
[35]同前註，頁 266。
[36]同前註，頁 270。
[37]同前註，頁 268。
[38] 347 U. S. 483,347 U. S. 493(1954)

價值」（在判決書中多數意見之舉例為：鼓吹藥物或酒精使用、不負責任之性行為）刊物之權能，而就校方贊助之刊物，亦僅在「明顯缺乏教育目的」之情形下，始能適用一般有關言論自由案件中「明顯而立即之危險」判準，以確保學生之言論自由[39]，而該校校長基於隱私權與文章內容不適合低年級學生閱讀之考量，並非逸脫教育目的，因此對於該等審稿之決定，法院認定為合憲。[40]

Kuhlmeier 案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縱使肯認校方在特定條件下之審稿權力[41]，然而，其業已作諸多具體之限縮，如「刊物是否為校方基於一定目的所贊助」、「校方之政策與慣例」、「校方是否具有合適之教育目的」等，並詳細針對這些要件加以審查，若回到我國「警專生拒吃遭退學案」，如以 Tinker 案之標準，陳生之行為顯不合乎懲戒之要件，然而我國司法實務對此竟皆未置一詞，僅以「紀律要求」與「公法上職務關係」寥寥數語帶過。在〈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公布後，對於校內懲戒之行政處分定性未能直接且明確肯定的情況下，縱使肯認「其他基本權利」遭受侵害亦能爭訟，仍會使得學生言論自由權利未能獲得保障。

在過往學生「應以學習為本，不應干預校務」之所謂「教育」要求，為執政者或教育界人士多所鼓吹的情況下，學生的校務參與權利被忽視，學生表達不同意見之權利被以各種「微言大義」加諸各種限制，言論自由的違憲審查架構在這班打著法律、教育等專業旗號的人士眼中亦不存在。

---

[39]同註 37，頁 273。

[40]同前註，頁 275~276。

[41]提出不同意見之大法官 Brennan、Marshall 與 Blackmun 反舉出其他政策明文指出校方對於該等刊物亦曾作過「使大家能透過觀點意見之表達對〈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更加認同」、「非僅培養編輯與寫作技巧」、「僅有在明顯而立即之危險而違反校規時方為禁止」，但根據學生證言，校方曾僅因六頁報刊中佔二頁篇幅之文章太長而要求刪文，明顯有違過往承諾，認為本案拋棄 Tinker 案中「是否產生實害」之判準而以「是否為學校贊助」為判斷，並非妥當，就「是否產生實害」之判準而言，本案之言論限制根本違憲，更進一步揚棄「公共場所與課程需求」二分法之概念，認為應該保護者是言論背後之價值與精神，重點並非基於在何處發表此等言論，學校若得為言論審查，學生將沒有機會表達與學校不同觀點或對於爭議性議題之有關意見。參同前註，頁 277 至 291。

「許多學生藉『校園民主』之名，要求參與校規的訂定、學生的獎懲、教授的遴聘，乃至於對抗學校對學生刊物的審查，那就是曲解了民主的精神與含義，也弄擰了學生與學校的關係……具有特別權力的學校一方，可自訂規定，學生只有遵守的義務，充其量可反應意見，供學校參考而已。」[42]

「『學校為學生而存在』固然是事實，但學生上學的目的是求學而非參與校務或其他的活動，則更是不移的真理。」[43]

「學生參與只是建言，提供學校參考採擇，只有影響力，而無拘束力……學生參與應透過正當的管道及合法的程序，向學校建言，不可非法表達意見，更不可對學校惡意攻訐，或組織權力機構干預校政。」[44]

「學生到學校最重要的目的，在於追求高深學問及專業知識的學習，如果過度地參與校務工作，或熱衷於社會運動，都是本末倒置的事情。」[45]

「學生之不能參與校政，一因其心智尚欠成熟，判斷難以客觀周全；再因其忙於課業之不暇，不僅缺乏能力而且亦無時間研究教育方針和有關的法令規章；三因此時此地共黨統戰仍熾，『臺獨』顛覆正盛，校園亦難免受此兩害的滲透，倘學生參與校政，不僅無助於校政的推進，反可能使之亦趨複雜難辦。」[46]

「我認為學生進大學，應以接受學習和教育為重，在學習過程中，要尊重學

[42]許繼峰〈「校園民主」不應被曲解〉，收錄於《大學教育與訓育論文集》（臺北：教育部訓育委員會，1986 年），頁 164，該文作者現為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副教授。
[43]李勝峯〈偏激言論的影響〉，收錄於同前註書，頁 166，該文作者曾任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
[44]張劍寒〈由法律觀點談一些校園問題〉，收錄於同前註書，頁 135、136，該文作者為行政院前政務委員。
[45]陳雅鴻〈中庸漸進改革大學法〉，收錄於黃重憲主編《大學法與大學教育》（臺北：嵩山出版社，1987 年），頁 26
[46]郎裕憲〈對修訂大學法的幾點建議〉，收錄於同前註書，頁 43，時任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生，而不寵壞學生……允許他們發言，但是學生沒有決定權……」[47]

「不能以學生在校園缺少發言機會，就認為不夠民主，實際上，這是個理論問題，不能混為一談……不能以學生沒參與就是不民主，讓學生參與而取消其他人的資格就是民主。」[48]

「校內刊物如果文詞論點出了問題，學校可以負責，但若流行於校外，而因言詞不當發生了社會問題，誰能負責呢？何況等到發生問題，追究責任，對於社會的不良影響已經造成，為時已晚……教育的目的，不在制裁，而在如何導正、教化，使學生不致犯錯，這才是教育的目的，等到發生問題，加以制裁，已非教育的目的……同理，學生刊物未出版前，學校加以審查，是提供意見，使之止於至善，並無不對，既不違反言論自由，亦不影響學術自由。」[49]

「因此，我們談談大學自治、校園民主參與，但仍不能否認學校、教師與學生的關係為特別權力關係。我們更不宜走了偏鋒，高喊『學生主體論』，因為學校不是營利補習班，它是社會的公器……」[50]

於是乎，縱使臺灣解嚴多年，〈出版法〉被廢止，〈集會遊行法〉業經多次人民不斷爭訟與釋憲聲請加以挑戰後，不論係言論自由事前限制之「刊物審稿制度」、「學生活動事前申請制」以及兩者之事後追懲制度，加上學生懲戒規範中諸如「惡意攻訐」等非涉及刑責之得由校方以浮動未明之道德誡命，「自由」判斷之言論自由限制要件，在我國各大學之中依舊存在，過去由教育部干涉大學自主之各項

[47]楊國賜，〈追求卓越的大學法〉，收錄於同前註書，頁 57，該文作者現為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講座教授。
[48]蘇永欽，〈我們需要怎樣的大學法〉，收錄於同前註書，頁 61 至 63，該文作者為現任司法院副院長。
[49]張劍寒，同註 44 文，頁 137、138。
[50]林騰鷂，〈社會變遷與師生關係〉，收錄於同前註書，頁 143，該文作者曾任東海大學法律系教授，現為律師。

行政規則如〈加強輔導大專學生刊物〉[51]、〈大專院校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注意事項〉等，於解嚴後卻內化或被仿效為部分大學的「校規」[52]，以大學自治之外衣，坐享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順風車」，本質上乃係對於大學構成員之學術自由與其他基本權利之危害，卻不被司法者所「看見」。

就「活動事前申請制」，以教育部於一九八九年〈78.10.24 台 78 訓字第 52086 號函〉所頒布之〈大專院校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注意事項〉為例，即在第三條第四項明定「**社團舉辦活動，應事先徵得社團指導師之同意，於事前向學校申請辦理之。**」，同條第六項則稱「**社團活動以在校內舉行為原則，如經學校同意，得參加校外活動或舉辦校際活動。**」皆未有任何事前申請之限縮要件與適用判準，第五條則係社團刊物事前審稿制之「典型」，其中第三項為內容之限制「**社團刊物之內容，應根據其刊行宗旨為範圍，符合國策與法令，以促進校園共識，提昇刊物之教育功能。**」；第五項本文則稱「**社團刊物稿件，應依規定於出刊前，檢**

[51]一九七三年七月二十日〈教育部臺（62）訓字第一八三一四號函〉，全文如下。
「受文者：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副本收受者：中央青年工作會、中央文化工作會、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中國國民黨北區知識青年委員會、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主旨：查加強輔導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刊物，為當前之急務，茲規定左列要點，希切實辦理。一、每校內同一性質之刊物，以編印一種為原則。二、刊物之發行，應採行社長責任制。三、刊物內容，應根據期發行宗旨為範圍，並不得對外發行。四、刊物之評閱，屬於各學系、學院者，由各該系系主任、院長負責輔導與評閱；屬於全校者，由訓導處輔導與評閱；至於內容欠妥之文字，由審查委員會評閱。五、刊物出版之經費，以不接受校外經貼或刊登廣告惟源則，其經費應予公開徵信。六、刊物之文稿，一律填寫審查表，並應註明撰稿人之真實姓名，系、科及年級，以示負責。」
該函發布前，一九七O年六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即曾發布函令，「嚴禁學生閱讀不良書刊」，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日，教育部即曾發布〈教育部台（60）訓字第二四四三二號令〉，以「加強大專院校社團發行刊物之管理」為主旨，要求大專校院訓導處「應指定專人負責指導」、「加強審查（尤宜先行調查各刊物發行人之背景）」，並將社團發行刊物「彙送內政部、警備總部、省市新聞處、救國團總團部」及教育部，一九七三年之函令係為針對學生社團刊物「更細膩」之審查規定。以上內容均引用自《訓導手冊增訂本》（臺北：教育部訓育委員會，1976 年），頁 249 至 251。
於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四日，教育部再以〈臺（65）訓字第二八一八二號〉，將一九七三年之函令同樣內容改以〈大專院校學生社團刊物輔導要點〉稱之，以輔導之名，行國家機器威權控制之實。

[52]縱使在校內學生運動風氣相較我國他校盛行之國立臺灣大學，於一九八六年十月，「大學新聞社停刊事件」發生後，亦僅係促成代聯會得在體制內施壓校方通過「新版」審稿辦法，解嚴後「審稿制度」雖因校內學生意識逐漸抬頭而使校方不得不束之高閣，然保有事前審稿制度與「禁止惡意攻訐」等不明確要件規範之〈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社團出版刊物輔導暨文稿評閱辦法〉，遲至二O一一年〈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公布後，才在當年學生會倡議下，正式移出校內法規彙編，成為歷史名詞。

同封面設計、標題、插圖、(照片、漫畫)等，撰稿人真實姓名、院系年級及文稿等向學校申請出版。」，不僅要求送審，還必須以「實名」陳報，恐有違背〈釋字第五七七號解釋〉所釋示之「消極不表意之自由」亦為〈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之意旨，同條第六項前段「社團出版刊物之經費，以由學校補助、社團自籌，並不刊登廣告為原則，經由學校核准得刊登廣告及接受有關人員或機構之經費資助。」更將讓我國連繼受美國 Kuhlmeier 案二分說之見解都不可得，蓋學生社團除非由學生自行出資一途外，僅得由學校補助或學校核准資助下始得運作。

前開規範在我國部分大學有關規定之中皆能窺見，嚴厲程度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如萬能科技大學於二ＯＯ九年修訂之〈學生及社團編印各種報刊輔導辦法〉第四條規定：「學生及社團所主辦之刊物闡揚中華文化、從事學術研究、報導生活動態、宣揚優良校風者為限。」對學生刊物內容之限制範圍較教育部之規範更為嚴格，又該校學生刊物文稿不依校方審閱意見修正，或「擅自發行」者亦將依同法第十條施以懲戒。[53]

又以環球科技大學於二Ｏ一Ｏ年修訂之〈學生社團刊物輔導辦法〉為例，其刊物之發行須經登記領有「登記證字號」後始得發行，並應將該字號刊載於封面（第二條參照），校方並於認定刊物性質相同時，「協議」其合併（第四條參照），發行量之多寡亦需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核准（第五條參照），發行並有義務向校方提一定份數加以備查，並送圖書館「典藏」（第七條參照），非經許可不僅不得募資，亦不得對外出售刊物（第十條參照），「刊物文稿評閱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遴聘，雖有「學生會新聞部長」推薦之學生保障名額二名，亦僅係絕對少數[54]（第十三條參照），而該委員會亦僅係「評閱單位」（即學務處）認為有必要方得

[53]此亦生本文前章所提及之懲戒規範「空白要件轉授權」之問題。
[54]法規內稱學務長、軍訓室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各系所各推薦教師代表一名，由學務長兼任會議主席。

再送請評閱之會議機制，非必要評閱程序（第十七條參照），師長之文稿則免於被評閱（第十五條第一款參照），文稿評閱必須檢附學生真實姓名（第十八條第一款參照），依其類別於發行二至十日前必須送請評閱（第十八條第四款參照），「評閱單位」有認定稿件是否有「**不符其刊物宗旨、或違反國家法令社會善良風俗、或有其他不妥文字足以嚴重損害校譽**」之情形（第十九條），經認定者「評閱單位」有權刪改，未經評閱者不得刊登或發行，且「**不得有擅自變更、增加、添附、刪減或註釋之情事。**」（第二十條參照）。違反者，於校方所強制社團參與之「社團評鑑」可能會受有評鑑等第分數上之影響，進而有「停止活動處分」或經「撤銷解散」[55]之可能（〈學生社團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二款參照）。

從前開理論、規範到有關文獻之檢視，可知學生言論自由權利之侵害範圍甚廣，「警專生拒吃遭退學案」可能僅係惟一據此起訴請求之個案，但並非惟一個案。究竟我國尚有多少大學採取針對學生刊物之「事前審稿」或「事後追懲」制度，還有多少大學對於集會遊行或有關言論之限制體現於學生懲戒規範之中？又侵害「不表意自由」者，除「實名制」外，尚有學校採取「強制參加活動」者，於學生選修課程之外，復於有關規章中強制學生參與各項非基於法律賦予義務強制參與之慶典、講習等，此等類型之規範又在多少校園之中被納為得懲戒學生之事由？皆為本文所欲探究者。

四、懲戒規範之明確性問題

懲戒應合乎明確性原則之問題，相關法理業已於前章論及。「警專生拒吃遭退學案」判決中，校方本身即未能敘明「紀律」等不確定法律概念之判斷標準，以及與其他要件質與量之差異性，遑論受規範者之「可理解性」與「可預見性」，

[55]條文即以此稱之，應係「社團撤銷登記並解散」之後「意外」造成「負負得正」之筆誤。

又依據〈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從警意志不堅」[56]、「涉足不妥當場所者」[57]、「鼓動學潮，公然要挾」[58]、「身染惡疾」[59]等亦構成退學或開除學籍之事由。於各校懲戒規範中，違反明確性原則之要件常利用於言論自由之限制（如造謠惑眾、惡意攻訐）、「校譽」之維護、集會之否定（如聚眾要挾、鼓動風潮）、「誠信」之保持（如有欺騙行為者），以及其他本文稱為「否定性抽象行為情狀要件」之各種要件（如行為不檢、行為不當、出入不正當場所等），無所不包，充斥各種模糊且富含主觀道德色彩之詞彙，若這些要件都能被認為正當且合法，校方「以三條治學生」恐將未嘗不可。[60]又「概括條款」之使用亦為浮濫，除各累計性質之懲戒行為態樣規範條文有之，甚至尚有本文稱為「超法規概括條款」者，即「違法犯紀」之行為若超出懲戒規範訂定之範疇，得召開會議「特別處理」之，若懲戒規範之性質為「基本法」，此類條文之訂定將顯有矛盾；若為得以特別法為優先適用之「普通法」，則更將難使受規範者得以預見。

本文認為，此等規範要件之存在，係「管教」與「懲戒」模糊不清所致之另一典型，而「道德」之所在，亦見「威權」遺風隱微伴隨，如曾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之蕭忠國，與時任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副主任之王昇，不約而同地在其有關「訓導事務」之著作[61]引用政工幹部學校〈培養誠實校風辦法〉，認為此即

[56]該規範第十一條第七款參照（〈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獎懲規則〉取代該規範後已未見有關條文）
[57]該規範第十一條第八款參照（現為〈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獎懲規則〉第二十四條第六款）
[58]該規範第十二條第三款參照（現類似條文為〈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獎懲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三款：「以不當之言論煽動同學，影響團隊秩序者。」）
[59]該規範第十二條第五款參照（現類似條文為〈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獎懲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五款：「身染法定傳染病或重大不良嗜好者。」）
[60]如國立宜蘭大學即在該校獎懲辦法中有如下規定：「言行不檢，情節輕微者。」（第八條第十二款）;「言行不檢，情節較重者。」（第九條第六款）;「言行不檢，情節重大者。」（第十條第十六款），懲戒效果分別為申誡、小過、大過。根據一九三七年之資料，國民黨政權尚在中國時，當局教育部門所頒布之校規範本〈ＸＸ學校學生獎懲規則〉即僅有五項得懲戒之事由，分別是「不遵守校規者」、「損壞公物者」、「故意作惡屢誡不悛者」、「引誘他人作不良之行為者」、「其他」。參中國教育研究社《教育行政法令規章大全》（上海：新陸書局，1937 年），頁 194。
[61]參蕭忠國《訓導原理與實施》（臺北：國立編譯館，1971 年），頁 283、284；王昇《訓導原理與實施》（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 年），頁 141、142。

「培養優良校風」方法之典範，本文試例舉辦法中有關「規律督導」之部分條文如下。

「對於勸告無效，明知故犯之蓄意破壞誠實校風之敗類，人人有秉公檢舉的責任。」（第七條第五項第一款第一目）

「檢舉者應本愛人如己的精神，按照具體事實用公開或秘密方式，向執行單位用口頭或書面報告，使犯過者不致滋惡，使校風不被少數敗類所破壞。」（第七條第五項第一款第二目）

「明知有違犯誠實具體事實而不檢舉的，視為不愛學校，不愛同學，自己亦不誠實。」（第七條第五項第一款第三目）

「被檢討人員，如檢討屬實，應虔誠接受，如檢討不實，可作事實說明，不得反擊。」（第七條第五項第二款第六目）

「凡違反誠實者，即違反校規，均須嚴格處分。」（第七條第五項第四款第一目）

「凡違反誠實之情事，經上級發覺或眾所週知者，按校規原罰則處理。」（第七條第五項第四款第二目）

前開各條文，均係道德作為懲戒源由之例，條文中所稱「敗類」、「誠實校風」等，皆與今日明確性原則之要求相去甚遠，仍被教育學者奉為圭臬，「有欺騙之行為」作為部分校方懲戒之事由，至今依然存在，很難令吾人認為與前開學者之

倡議毫無關係。另外，政府當局充斥不明確法律要件之行政函令干預大學自治者，自「二二八事件」當年即有之，如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五日〈臺中市政府電令省立農學院嚴加防範共匪再度鼓動風潮〉[62]（節錄）：「據密報，共匪今年五六月間，在各地策動工潮及專科以上學校學潮失敗後，現正積極向全國各省市公私立中等學校企圖再度鼓動風潮，擾亂社會秩序，值茲全國協力動員戡亂時期，至希貴府特予注意，轉飭所屬嚴加防範以杜奸……」一九四七年四月二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電送台中商業職業學校「二二八事變各校參加暴動之學生懲戒標準」〉[63]：「一、本標準為懲戒二二八事變各校參加暴動之學生訂定之。二、開除學籍並權宜處置(如秘密向當地軍警當局檢舉等)(此項人數務求其少以示寬大)：１、參加暴動為魁首者。２、參加暴動曾傷害劫奪他人之身體財物有據者。３、脅迫或煽惑他人參加暴動有據者。４、其他觸犯軍法刑法者。三、開除學籍（此項人數亦務求其少以示寬大）：１、參加暴動曾攜帶武器或兇器者。２、參加暴動復不知悛悔不服管訓者。３、參加暴動且延不到校上課者。４、其他違反校規校紀情節重大者。四、具悔過書：１、參加暴動而曾將暴動實情密報學校者。２、參加暴動而能制止兇行者。３、參加暴動事後確知悔改者。４、參加暴動而無直接行動者。５、參加暴動係屬被脅附和者。６、其他參加報動之情節較輕者。五、犯第二、三條各款之一者，由學校呈請教育處核備。第四條各款之一者由學校呈請教育處備查。」又依各校之懲戒有關文書，受懲戒者之懲戒名義為前開直接參與所謂「暴動」者較少，多以「言行乖張」、「屢犯校規」、「違法犯紀」、「損害校譽」、「屢誡不悛」、「難以造就」、「操行過劣」等，因平日言行而被處以退學、開除學籍或填悔過書[64]，這些要件在現今各校懲戒規範中皆能查找得到。[65]一九四

[62]引自張炎憲總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八）》（臺北：國史館，2002 年 6 月），頁 62（標點符號為本文自行添加）。

[63]同前註書，頁 82、83。此後，教育部以行政函令要求各大學管制學生如「嚴禁學生閱讀不良書刊」、「耶誕至新年不得舉行宴會舞會」、「青年學生不宜涉足營業性歌廳舞場等處」、「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亦不得進入營業性撞球場」、「各校學生參加電視廣播節目應以具有教育意義者為限」、「嚴禁女生參加營業性之宣傳活動」等，無所不管。參《訓導手冊增訂本》（臺北：教育部訓育委員會，1976 年），頁 251、348 以下。

[64]歐素瑛《傳承與創新：戰後初期臺灣大學的再出發(1945-1950)》（臺北：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

九年五月十九日，由時任臺灣省政府主席兼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陳誠頒布之〈臺灣省政府警備總司令部佈告戒字第一號〉，即吾人通稱之「戒嚴令」，即有「造謠惑眾」、「鼓動學潮」等要件，亦能見諸於各校獎懲辦法之中。又揆諸我國現今各大學懲戒規範，竟與西元七〇年代教育部所頒定之〈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臺灣省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辦法〉有關要件類似[66]，如「不熱心為公服務」、「閱讀不正當之書刊」、「行為不檢，有玷校譽者」、「鼓動學潮者」，以及在行為要件採用一般人未能理解之概括條款等，令人不知今夕是何夕。本文認為，過度採用此類規範之違法性，業已非教育目的所能治癒，亦為校園乃至教育轉型正義不備之例證，實有進一步檢視之必要。

五、懲戒規範之公共利益問題

「警專生拒吃遭退學案」中，原審法院引用了公益原則之有關判決作為不確定法律概念應如何裁量之理據，本文前章探討「公益原則」時，曾述論「校譽」作為懲戒保護客體之不當，而「校譽」作為各校誤用（或濫用）公益原則之典型，又為多少（哪幾間）大學所採，亦有探究必要。

六、懲戒規範之最小侵害

「警專生拒吃遭退學案」中，原審法院細緻性地將退學與其他較輕效果之行為規範要件加以比較，可謂已有「最小侵害原則」之審查意識，而各大學就學生懲戒為雙重評價者，難謂合乎最小侵害，此等雙重評價之事例，於前章「比例原則」之探究時有舉例並評析之，然各校對此之規範情形如何，尚待釐清。

2006 年），頁 147。

[65] 「不堪造就」要件，如中華大學、健行科技大學、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等懲戒規範有之；「屢誡不悛」要件，如和春技術學院、致理技術學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等懲戒規範有之。採用「損害校譽」要件之學校更是不勝枚舉。

[66]詳參本文附件二、三。

七、懲戒規範之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問題

「警專生拒吃遭退學案」中，陳生曾於更審時向法院陳明對於校內政策表達關心之行為動機，並表示其母於事件發生之同月罹患中風，原欲藉由慣常施行之畢業後休假日返家探母，以顯示該校政策確實對其有所影響，而非僅係假日之有無，陳生於更審時進一步陳述如下：「原告（本文按：即陳生）反彈發言之行徑較諸違法搶劫殺人之自然犯尚有刑法第五十七條諸款斟酌，惟觀原告言論鳴放其內容無關勤務、不涉第三人權益、亦無妨害法益，竟在被告教育單位受到最嚴厲之處分，是被告（本文按：即作成懲戒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之裁量顯有逾越、違法或不當。」此點見解不為更審法院所採，然而基於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仍有斟酌空間，前章引用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十三條時，認為條文內容所稱「應斟酌者」即係該原則之具體展現，但各校有關規範訂定之情形為何，亦有待釐清。

八、懲戒處分之程序問題

「警專生拒吃遭退學案」中所揭示之程序問題，亦為本文所關切者。本文認為，若懲戒處分不應淪為個別師長或教育行政人員之恣意，至少應落實有關處分之合議審查，且應於處室行政性質會議之外，為一具有相當專門性質之獎懲審議委員會或類此合議機制處理之，否則所有關於學生懲戒正當程序之理念都將淪為空談。而各校懲戒程序中，有權發動懲戒之身分者為何[67]，相關懲戒皆需合議決

[67]此之所謂「發動」，除懲戒程序之開展外，廣義而言亦應包含若受懲戒學生同時有違反刑事法之嫌疑時，應予移送偵查機關之義務。懲戒權之發動理應為各校內成員，不分職別與身分，都應有之權利，若限於教職員或特定行政職務者，且認定其享有不受干預之裁量餘地時，可能會造成基於身分與權力位置之認知所為之獨斷與偏聽，對於應受懲戒之事宜未有懲戒之「吃案」或未為適時處理者亦有之，參花孟璟報導〈體育系「傳統」？學長訓學弟灌酒還淋雨罰站〉，國立東華大學校方第一時間知情卻未為處置，校方亦坦承有此種學長教訓學弟之潛規則存在多時。《自由時

定亦或有部分懲戒類型無庸合議決定[68]，懲戒處分之核定者又為何人[69]，懲戒若有合議機制又係何種態樣（為專責獎懲之會議還是行政單位之例行會議如學生事務會議），又有何其他特別規範。

九、懲戒處分與刑事責任條文之競合問題

「警專生拒吃遭退學案」中，陳生之言行尚未達觸犯〈刑法〉第三O九條等貶損個人名譽或侵害隱私致法益侵害之刑事犯罪型態。然而，若係陳生之言行同時構成犯罪，將會有懲戒處分與涉及刑事責任之條文（下稱「刑懲規定」）之競合與適用問題。雖然此等刑懲規定，於我國立法例一向採取「刑事責任優先於行政責任」，認為基於刑事法之處罰程序嚴謹、權益干涉較強，即足以達到制裁目的之觀點下[70]，正當性容有懷疑之餘地，此點前提若不爭執，，以下分點析論之：

（一）「刑懲規定」係針對所有刑事犯罪行為規範之概括條款，抑或針對懲

報新聞網》，2015 年 3 月 5 日，網址：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267457 （最後瀏覽日：2015 年 5 月 14 日）

[68]各校有以懲戒之效果類型作為分類者，如小過以下無庸合議，此等作法無視於學生懲戒處分之累進性質，且有混淆「先程序後實體」、類似「未審先判」之嫌，蓋何以知悉該生所犯者係合於何種行為規範，且就本註所舉之例，若先被認為有記大過可能之行為人得以在合議機制中為完整陳述或接受詳細調查而有受有無庸懲戒結果之可能，先被認為有記小過可能者卻無此類保障，無非輕重失衡。關於懲戒制度之「訓育委員會」（解嚴前後之有關獎懲機制之名稱）與校方有關人士獨斷即得懲戒之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情形，見「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立法院主辦大學生的法律地位與學生自治問題聽證會」法治斌教授之發言，收錄於林時機編著《大學改革與大學法》（臺北：正中書局，1989 年），頁 107、108

[69]稱「核定」者，乃適當性（合目的性）與合法性之監督之意旨，故有權核定者理當亦有最終處分之決定權限。然此是否基於合法且未為濫用之裁量，就學生懲戒而言，為使學生懲戒有關合議機制不若形同虛設或被實質架空，核定者亦需擔負極高程度之說理義務，否則應認為有應作成特定決定之「作為義務」而有「裁量之萎縮」情形，恣意為其他決定則為裁量違法。

[70] 洪韻婷〈論行政法上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9 年，頁 146。參〈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實務上就公務員懲戒容有不同看法，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一O三年再審第一九三六號議決書〉（節錄）：「茲因公務員懲戒係採刑懲併罰原則，易言之，刑罰與懲戒罰二者處罰之目的、對象及範圍並不相同，自與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並無牴觸。故聲請人經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後，復經貴會予以懲戒處分，不生一行為二罰，且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

戒規範未規定之其他兼涉刑事犯罪行為態樣（其他犯罪）之規範？

除文藻外語大學有類似「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之規範條文外，依本文所檢視者，多未有類似「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如何論處之明文規定，競合之理念如為懲戒發動或審議者未為重視，除亦可能導致雙重評價外，也將有賦予受懲戒者過苛、過重懲戒之可能，本文認為對此應有增訂如何認定行為數並為何種競合論處方式之必要。另外，若行為時並非在學期間，尚未具有學生身分，僅係嗣後判決（確定）時為在學者（即審理過程跨越受懲戒學生「在學」與「非在學」之際），本文認為，就其行為時尚非學生，其相關應受非難之行為作成時與該校之教育目的並無關連，亦未有該等規範適用之預見可能，故本文認為此種情形應該予以排除，以避免懲戒行為之不當擴張，校方僅須施以管教與輔導措施而非懲戒。

「刑懲規定」應如何與其他條文為競合，首先須釐清者，應係「刑懲規定」係針對所有刑事犯罪行為規範之概括條款，抑或針對懲戒規範未規定之其他兼涉刑事犯罪行為態樣（其他犯罪）之規範。前者並未排除同規範已有明文之犯罪類型者，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例，係該校獎懲辦法第十二條第四款：「**觸犯刑法，且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後者有排除同規範已有明文之犯罪類型者，以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個人獎懲辦法〉第九條第十四款、第十條第六款、第十一條第四款為例，皆以「**其他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限縮該款之適用。前者即會產生規範衝突之競合問題，後者雖不會產生此等問題，僅會有在明文訂定之條文涉及犯罪為法院所判決時，會有見解與事實認定歧異或矛盾之問題（例如，若某臺灣大學學生因犯公然猥褻而被校方依〈學生個人獎懲辦法〉第八條第三款為小過處分，嗣後法院卻於審理後認定無此事實，或該事實根本不該當犯罪時，即生此問題），而法院之審理、調查、認事用法，相較於以「教育」為核心志業之大學校方，應更加具有專業性暨慎重性，屆時，校方之認定如與法院有所矛盾，將不會

是〈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所稱「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般輕易解決，反倒徒增該等懲戒處分之爭議性，難以為受懲戒者所信服，又或以「退學處分」而言，可回復性甚為薄弱，對受懲戒者之受教權侵害甚鉅，〈行政程序法〉第一二八條有關「程序再開」之規定，在該法第三條第三項第六款之限制未排除前亦不能適用，縱有適用，亦徒增當事人之程序上不利益。又針對所有刑事犯罪行為規範之概括條款，通常被認為影響校園秩序之實害或危險甚已明確，故會處以最嚴厲之懲戒效果（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該條文之效果為退學處分），若逕以「想像競合」懲戒，亦可能失之過廣、過重，且逸脫懲戒規範訂定者就該等行為可能欲為較輕懲戒之立法原意。

基此，本文認為關於一般規範與刑懲規範之競合，不論該刑懲規範之性質為何，應在程序與實體兩層面加以割裂，分別以三階段處理，即：一、有關涉及刑事犯罪之懲戒系爭行為事實之調查或規範之適用，應待法院審理完畢後再為決定，並應對法院之合法判決加以充分尊重；二、而若系爭行為事實經法院判決屬實，但為無罪判決者，應以較輕懲戒者為效果之決定，如前段「公然猥褻」之例子，如法院認定受懲戒者（即被告）確有系爭行為，但未達「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拒」或具備「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71]而不構成猥褻性言論，判決無罪者，即應依對行為人最有利之解釋，即不構成「刑懲規定」之「有罪判決確定」要件而無庸施以懲戒，而非依「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地回歸規範所明文者，否則無異使得行為人受有二次可能獲致不利益之風險，仍係雙重評價；三、至於行為最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則應基於「先具體後抽象」之法理，以規範要件較為明確者為優先適用，即施以較輕之具體明文懲戒，若無具體規範者，始可推定為規範制定者有意歸納於刑懲規定之範疇中，易言之，此類條文應為補充性、替補性之規範，否則懲戒規範泰半可能涉及刑責之行為態樣都將

[71]兩者皆為〈釋字第六一七號解釋〉所揭示之判準。

被刑懲規定為適用上之替代，俱成具文。三階段中之最後階段，如該校懲戒規範之刑懲規定所涵蓋者為針對懲戒規範未規定之其他兼涉刑事犯罪行為態樣，即可省略此步驟，蓋規範訂定之初顯已排除明文所規定者。

（二）刑懲規定適用者應排除「過失犯罪」

稱刑法意義之過失犯者，係基於一定之注意義務，或係欠缺「意識之緊張」而未能認識原可認識之犯罪事實存在者[72]，至於此等注意義務是否存在，不能一概而論，而係以立法者就各種犯罪類型之社會意義與可非難性加以特定，此為〈刑法〉第十二條第二項：「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所揭示者，究其本質與要件，皆與「故意犯」不相同，我國立法者於二ＯＯ六年修訂〈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關於緩刑之要件規定時，亦曾於立法理由提及「……過失犯，惡性較之故意犯輕微，且以偶蹈法網者居多……」[73]，同此見解，就懲戒而言亦應加以分別處理。於懲戒規範本文有「過失」之規定者堪稱少見，除南榮技術學院〈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第十八款稱「過失破壞師長財物者」記大過外，其他如僑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第十款稱「處理團體財務有舞弊行為或管理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74]之注意義務，致生毀損[75]、滅失、短少」得記大過一至二次者，亦為「過失」之行為態樣，其他則係將「過錯」此等道德非難用語與「過失」法律概念混淆者，如景文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二條第三款「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者」（處以定期察看）與同規範第十四條第五款

[72]廖正豪《過失犯論》（臺北：三民書局，1993 年），頁 99。

[73]轉引自林鈺雄《新刑法總則》（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06 年），頁 648。另外，〈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關於律師為「刑事犯罪行為」之懲戒規定，於一九九二年修法後，亦採排除過失犯之規範模式，修正理由稱：「過失犯罪者，情狀輕微，惡性不大，為免失之過苛，顧參照修正條款第四條第二款精神，免付懲戒」。

[74]即民法學者謂「抽象輕過失責任」，見蔡佩玲〈醫療糾紛中民事過失之認定—論「醫療水準」與「醫療常規」〉，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年，頁 11。關於過失責任於民、刑事責任之理論區別，因非本文探討之核心範疇，不贅，詳可參鄭玉波《民法債編總則》（台北：三民書局，1990 年 9 月），頁 161 至 162 頁。

[75]然而〈刑法〉第三五二條以下之「毀損罪」並無處罰過失，該條文就同一事務課予行為人較刑事法律更重之責任，妥適性尚屬可疑。

「犯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予退學者」（處以退學），與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六條第四款第十目「犯有重大過失，導致損害於他人、公眾或學校利益者」記大過等，實質上係為未有具體行為態樣之概括條款。

本文認為，刑懲規定應全面排除過失犯之適用，或經規範制定者為合理利益權衡後，將過失刑事責任之學生懲戒限縮為「明文列舉」之特定犯罪型態始可適用，否則與故意犯為相同效果之懲戒，將可能有涵蓋過廣之問題，公平性亦值得懷疑。

（三）免刑判決、緩刑、刑之折抵、易刑處分、拘役等應與徒刑之懲戒效果為區分

有罪判決者，刑事處分之效果亦有不同。如依〈刑法〉總則或分則之特別規定[76]得免除其刑者，經法官依其職權而免除之「免刑判決」；以「再社會化」為目的，避免行為人在機構性處遇中產生不良副作用（沾染不良習性），且行為制裁無庸再以隔絕式制裁再為改善之必要時，為保全行為人嫌恥，並促其悔悟，法院所施以之「緩刑」處分[77]；依〈刑法〉第四十六條所為刑期之折抵；斟酌法理（如與緩刑同為刑罰效益之顧慮）或針對犯行顯可憫恕者施加之「易刑處分」（如罰金、易服勞役、易予訓誡等）者[78]；又或短期自由刑，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至多僅為一百二十日，且依〈刑事訴訟法〉第四六六條本文，與處徒刑之人犯於監所分別拘禁之「拘役」，此類處分之目的與效果皆與「徒刑」以上之刑罰有別。綜上，本文認為，刑懲規定基於最小侵害之法理，亦應有例外不適用於

[76]如該法第二十三條但書、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六六條、第一六七條、第一七二條、第二三八條、第三四三條等屬之。
[77]林山田《刑法通論（下冊）》（臺北：自版，2002 年），頁 521；柯耀程《刑法總論釋義－修正法篇（下）》（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05 年），頁 545、546；張明偉《學習刑法－總則編》（臺北：五南出版有限公司，2008 年），頁 357。
[78]張明偉同前註書，頁 345；柯耀程同前註書，頁 396。

受懲戒所規範者之情形，除受有無罪判決外，獲致有罪判決者亦有可能在前開情形免為入監，或因被判處拘役僅需短期入監者，進而不適用於刑懲規定，或至多僅能視其於學期中過久未能到校學習之情形而酌予施以定期停學而已。[79]

（四）刑懲規定應限縮為「判決確定者」方能適用

刑懲規定就廣義刑事訴訟程序中，應以「判決確定」者始得作為懲戒之依據為當，若過早發動，亦有可能造成受懲戒學生權利之過度侵害。觀學說之定義，稱偵查者，乃為「偵查機關在犯罪發生或有犯罪發生之嫌疑時，實施尋找或保全罪犯，並蒐集、保全證據之行為，以決定是否提起公訴」[80]，稱起訴者，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五一條第一項規定，為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而應提起者。所謂「犯罪嫌疑」與經判決確定之「犯罪」不能同視，縱經起訴，依照學者就實務運作之觀察，僅需百分之五十之有罪心證程度即構成前述該條文所稱之「犯罪嫌疑」。[81]故過早將「起訴」與「偵查」作為懲戒之依據，若受懲戒學生未來獲致無罪判決時，該懲戒之作成事實基礎即失所附麗，復就「程序再開」程序於校園規範之不備與該程序本身就受懲戒學生亦有程序不利益時，對學生權利即有過度侵害之虞。同理，若以第一審判決有罪即作為懲戒之依據，亦屬不當，蓋依刑懲規定受懲戒學生亦有可能於日後第二審或終審之不同認定而獲致無罪或較有利結果。

---

[79]本文認為，施以此等懲戒之目的，係在非難行為之際，亦有確保其受教權之效果所為之衡平。若因違犯輕罪而僅被處以數日之拘役，即需遭致退學或開除學籍懲戒，不啻為過苛。又本文認為，縱係受懲戒者經有罪判決受徒刑以上之宣告確定並執行之，基於再社會化並鼓勵其自新之目的，並承認其教育目的之不備，亦應基於其未能到校學習之故，為確保其受教權利，施以不計入修業年限之定期或不定期停學為當，校方僅能在其是否適應校園生活與對校內其他成員之影響等為合目的性裁量之復學評估。將學生施以退學或能確保校內秩序，但此種無異於「眼不見為淨」的手段，是否背離學校應發揮之教育功能與社會功能，陷入形式主義之窠臼，本文認為應值得深思。本文認為，「修業年限」暨業已得作為對學生修習課業之基本限制與要求，退學處分不符合基於教育目的，對學生受教權之最小侵害，應予進一步全面廢除。

[80]許澤天《刑事訴訟法論（Ⅰ）》（臺北：自版，2003 年），頁 249。

[81]王兆鵬《刑事訴訟講義》（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05 年），頁 414。

（五）經法院判決（確定）後，校方得以用「校譽」、「輕重」作為最後把關機制？

另言之，「刑懲規定」待刑事判決有罪確定，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殆無疑義後，校方如就「未影響校譽」或「情節較輕」等因素考量，為不懲戒之決定，縱對當事人較為有利，然未來若復就類似情節之個案為不同認定之裁量時，是否影響校譽與情節是輕或重，亦會產生爭議，本文認為此類要件應屬多餘，且有不當連結之可能（蓋基於刑事判決而懲戒之目的並非維持校譽）。

第二節　各校學生懲戒規範之實證研究

本文透過前一節爭議案例之啟發，將以各校基於〈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授權訂定之〈學生獎懲辦法〉為核心[82]，就除了未對外公開〈學生獎懲辦法〉之修平技術學院與吳鳳科技大學[83]外，共一百四十二間公私立大學，八千九百三十七個具體規範行為態樣（包含條、項、款、目）當中，與本文研究目的有關者，基於不同之特性加以歸納並類型化，並以「學校之類型（普通大學或技職院校）」、「公私立之分別」加以統計，藉以發見有關規範之問題是否普遍，並適度開展評析。分別探究者，為：一、各校懲戒規範之立法目的為何；二、獎懲辦法之規範性質為基本法亦或普通法；三、懲戒規範之效力範圍（地之效力）；四、懲戒規範之酌定條款（有利不利一律注意於規範中之落實）；五、懲戒規範之「校譽」條款（公益原則於規範中是否過度濫用）；六、懲戒規範之「怠忽職守」條款（最小侵害於規範中是否被忽略）；七、懲戒規範之表意自由侵害類型（含集會、出版、

[82]基於各校資訊透明程度不一，本文寫作之時間與能力有限，本文無以針對「所有」實質上被各校認定得作為學生懲戒之規範依據全面性研究，僅在針對「出版自由」之限制為觀察時對有關辦法加以注意。

[83]於以下本文所歸納之各表中，這兩間學校將皆以灰底空白呈現，於各項統計中則不列入。

其他言論自由[84]、強制參加活動）；八、懲戒規範之否定性抽象行為情狀要件[85]（明確性原則於懲戒規範不備之問題）；九、懲戒規範之「欺騙」條款（懲戒規範含蓋過廣之問題）；十、懲戒規範之行為概括條款暨「超法規」概括條款；十一、懲戒規範之程序問題（懲戒之開啟暨合議制度）；十二、懲戒規範之刑懲規定。[86]

基於行文之方便性，本文將不再於個別表格重述其校名，請參考本文附錄四之校名對照，又獎懲辦法中雖定於同一條、項、款、目，但其中一要件本身即係獨立存在且於他要件無關者，得分段者，本文將僅擷取前、中、後段，或以「節錄」方式示之。又，國立屏東大學（代碼：ABG）之規範，於本文查閱時尚未隨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與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兩校之合併而整合，存有「一校兩制」之情形，惟嗣後該校於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公布整合後之規範[87]，但基於本文之研究能力限制，除了登上新聞版面引發討論者（如前章所提及之致理技術學院保護「中生招生」之條款，於消息見報後即遭刪除），無以針對一百四十二間學校之有關懲戒規範於寫作期間一再查閱是否加以修正，而若欲了解懲戒規範之現象，亦應以同一時間各校所公布者為準，否則將有分析上之落差，故本文在此重申，本文所研究之各校獎懲規範，均以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公布者為準。[88]又各校懲戒規範之名稱亦不一，稱辦法者有之，稱規則者亦有之，也有將懲戒與獎勵分別於不同規範制定要件與效果者，惟以下如有個別研析必要者，如須提及懲戒規範之名稱，將通稱作「獎懲辦法」，合先敘明。

壹、各校懲戒規範之立法目的

[84]稱其他言論自由者，乃係張貼公告、一般發表言論等。又基於本文對於刑懲規定之理解，本文不將該當公然侮辱或誹謗之刑事犯罪行為（如侮辱師長）類型納為本類型，此等規範應回歸刑懲規定之要件加以判斷。

[85]亦即對行為情狀帶有貶抑、否定、禁止之類型，並且難以用可加以特定之一般標準加以判斷之不確定法律概念者，如「行為不檢」、「態度傲慢」等。

[86]有關歸納為本文作者有限時間內獨立作業完成，疏漏在所難免，望請各界不吝賜教。

[87]雖其稱為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通過，惟其並未即時公布，公布時點實為本文查閱之後。

[88]該校之懲戒規範於統計時如未個別敘明應如何納入統計，以二校區加總為計。

針對各校懲戒規範所明文之立法目的，本文歸納如「表 4-1」，又就類型而言，可分作四類，分別為「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僅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僅闡明教育目的」、「引用其他未有授權之法規」等。

【表 4-1】各校懲戒規範之立法目的

代碼	立法目的	類型
AAA	「為樹立本校學生敦品勵學、愛國愛人之優良校風，確收教育功效，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第一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AAB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第一條）	僅闡明大學法之授權
AAC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第一條前段）	僅闡明大學法之授權
AAD	「本校為樹立優良校風，確收教育功效，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要點。」（第一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AAE	「本校為培養優良校風、學生自治自律與愛人愛己之精神，鼓勵學生敦品勵學，並協助學生認識群體及社會文化認可之行為標準，以達教育全人之目標，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規則。」（第一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AAF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學生行為規範，符合大學自治、學術自由，並保護學生權利之意旨，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第一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AAG	「為培養本校學生高尚之品德與良好之生活習慣，樹立優良校風，並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準則。」（第一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AAH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規定訂定本辦法。」（第一條）	僅闡明大學法之授權
AAI	「為鼓勵學生努力求學，培養高尚品德及良好生活習慣，建樹優良風氣，特定本辦法。」（第一條）	僅闡明教育目的。
AAJ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一條前段）	僅闡明大學法之授權
AAK	「本校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樹立優良校風，以達全人教育之目標特依據大學法第三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第一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AAL	「為建立學生行為規範，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獎懲規定之目的如下：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關懷參與、服務人群、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二、引導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四、提升教育品質，及促進校園優質文化發展。」（第一條）	
AAM	「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淡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一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AAN	「為培養本校學生敦品勵學，崇尚法治，奠定現代民主社會公民素養，達成全人教育之目標，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特定本辦法。」（第一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AAO	「為確保學生在校之學習權益，並建立學生公民素養，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國立中央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一條第一項）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AAP	「本校為督促學生敦品勵學暨闡揚質樸堅毅之校訓，爰依大學法第三二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一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AAQ	「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培養高尚品行及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優良學風，特訂定本辦法。」（第一條）	僅闡明教育目的。
AAR	「本校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大同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一條）	僅闡明大學法之授權
AAS	「本校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樹立優良校風，以達全人教育之目標，特依據大學法第三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第一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AAT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第廿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第一條第一項）	僅闡明大學法之授權
AAU	「本校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期培養學生高尚之品德與良好之生活習慣，以樹立優良之學風，依大學法第三二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一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AAV	「為培養學生優良品格，導正學生行為，並作為學生行為表現獎勵與懲處之依據，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第一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AAW	「本校學生操行獎懲辦法依大學法第三二條訂定之。」（第一條）	僅闡明大學法之授權
AAX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制定本辦法。」（第一條）	僅闡明大學法之授權
AAY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第一條前段）	僅闡明大學法之授權
AAZ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樹立優良學風，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第一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ABA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條）；「為培養學生高尚之品德與良好之生活習慣，以樹立優良學風，特訂定本辦法。」（第二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ABB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之」（第一條）	僅闡明大學法之授權
ABC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二條訂定之。」（第一條）	僅闡明大學法之授權
ABD	「為陶冶學生高尚品德，養成良好生活習慣，以期樹立優良校風，特依『大學法』第三二條訂定本辦法」（第一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ABE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獎懲辦法第一條）；「為求學生獎懲標準之公允，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訂定	引用其他未有授權之法規

	本細則」(獎懲細則第一條)	
ABF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學生行為規範,符合大學自治、學術自由,並保護學生基本權利之意旨,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一條);「本辦法之目的在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自治自律處世態度,並引導身心發展,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第二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ABG	林森、民生校區:「本校為發揮教育專業,激勵學生改過遷善,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第一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屏商校區:「依據大學法第三二條規定,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特訂定『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學生獎懲實施辦法第一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ABH	「依據大學法第三二條,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訂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一條)	僅闡明大學法之授權
ABI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及本校學則第五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僅闡明大學法之授權
ABJ	「為培養本校學生重榮譽、守紀律、樹立優良校風,以確收教育功效,特訂定本辦法。」(第一條)	僅闡明教育目的。
ABK	「為期許所有元智人具備自覺、自律、自重、自信之特質。爰依據教育部『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規範與處理程序實施辦法。」(第一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ABL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發本校學生敦品勵學,培養其進取心、榮譽心、見賢思齊、改過遷善,以樹立優良校風,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第一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ABM	「為促進校園優質文化發展,建立學生行為倫理規範,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第一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ABN	「本校為適切處理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中華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規定目的)	僅闡明大學法之授權
ABO	「華梵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之獎懲,導引學生良善行為,特定本辦法。」(第一條)	僅闡明教育目的。
ABP	「為使本校學生敦品勵學,培養其榮譽感及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激發進取心,以樹立優良校風,確收教育功效,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第一條)	僅闡明教育目的。
ABQ	「本校為督導學生敦品勵學,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第一條)	僅闡明大學法之授權
ABR	「本要點係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學則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第一條)	僅闡明大學法之授權
ABS	「為端正本校學生品格,培養其良好學習態度與生活習慣,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第一條);「本校獎懲目的及原則如下: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關懷參與、服務人群、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二、引導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四、提升教育品質;五、促進校園優質文化發展;六、尊重學生人格尊嚴;七、重視學生個別差異;八、顧及學生身心發展狀況;九、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十、發展教育愛心與耐心;十一、多獎勵少懲罰;十二、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第二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ABT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二條相關規定訂定『長榮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一條)	僅闡明大學法之授權

ABU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以規範本校學生在校內外之言行，特訂定本辦法。」(第一條)	僅闡明大學法之授權
ABV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第一條)	僅闡明大學法之授權
ABW	「為培養本校學生高尚品德與良好之生活習慣，樹立優良學風，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標準。」(第一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ABX	「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樹立優良校風，以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一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ABY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之」(第一條)	僅闡明大學法之授權
ABZ	「為使本校學生敦品勵學，培養其榮譽感，激發進取心以樹立優良校風，確收教育功效，並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特訂定本規定。」(第一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ACA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為培養學生高尚之品德與良好之生活習慣，以樹立優良學風，特訂定本規則。」(第一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ACB	「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訂定之。」(第一條)	僅闡明大學法之授權
ACC	「本校為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一條)	僅闡明大學法之授權
ACD	「為樹立本校學生敦品勵學、奮發向上、積極熱忱之優良校風，確收教育功效，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一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ACE	「依據教育部訂頒『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第一條)	僅闡明大學法之授權
ACF	「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訂定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一條)	僅闡明大學法之授權
ACG	「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關懷參與、服務人群、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培養健全人格；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促進校園優質文化發展等，依據大學法之規定，特訂定『開南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一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ACH	「依據大學法第三二條規定辦理」(第一條)；「為促進本校學生敦品力學、遠觀宏識，培養進取心、榮譽心，並能關懷人群，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以樹立優良校風，特訂定本辦法。」(第二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ACI	依據大學法第三二條規定，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特訂定「康寧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一條)	僅闡明大學法之授權
ACJ	「為培養學生高尚品德，樹立良好學風，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大學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及本校特性訂定本要點；本校教師依本要點之規定輔導與管教學生」(第一條)	引用其他未有授權之規範，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ACK	「本校為落實學生事務管理工作，以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一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ACL	「本校為樹立優良校風，確收教育功效，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學則第四十八條及實際狀況，訂定本辦法。」(第一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ACM	「本校為倡議優良學術風氣，重視現代生活品質，並培養學生高尚品德，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第一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ACN	「本校為培養學生（含境外生及短期交換生）高尚品德，樹立良好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

	學風，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第一條)	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ACO	「本校為鼓勵學生向上精神，改正學生不良行為，期能樹立優良校風，依據大學法第三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第一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ACP	「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第一條)	僅闡明大學法之授權
ACQ	「本校為樹立優良校風，確收教育功效，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第一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ACR	「為培育學生高尚品德，樹立優良學風，特依『大學法第二五條之一第一項及評定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辦法』第十條訂定本辦法」	引用其他未有授權之規範，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BAA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第一條)；「為培育學生高尚品德、樹立優良校風，特訂定本辦法」(第二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BAB	「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奮發向上，培養榮譽感責任心，以樹立優良校風，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第一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BAC	「為培育學生高尚的品德、鼓勵學生向上的精神，特依據大學法第三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使學生之行為有所依據與規範。」(第一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BAD	「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奮發向上，培養榮譽感責任心，樹立優良校風，並建立行為規範，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校訓誠、敬、恆、新之精神，特訂定本辦法。」(第一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BAE	「為鼓勵學生向上精神，改正其錯誤行為，養成良好之生活習慣，期能實踐訓育目標，樹立優良校風，特依據大學法第三二條規定及本校目前實際狀況訂定本辦法。」(第一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BAF	「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規定。」(第一條)	僅闡明大學法之授權
BAG	「本規定事項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暨本校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遵守校規、服務奉獻、培養優良學風訂定。」(第一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BAH	「為鼓勵學生向上、向善，改正不良行為，培養敦品勵學、敬業樂群之現代青年，並依大學法第三二條，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一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BAI	「為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第一條)；「為培養學生高尚品德，樹立優良學風，特訂定本辦法」(第二條前段)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BAJ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及相關法則訂定本辦法」(第一條)；「目的：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關懷參與、服務人群、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二、引導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四、提升教育品質、促進校園優質文化發展」(第二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BAK	「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培養其健全人格，特依據大學法第三二條及本校教育理念，訂定本辦法。」(第一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BAL	「本校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培養優良校風，依據大學法第三二條特訂文藻外語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一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BAM	「本校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奮發向上，培養榮譽感責任，藉以樹立優良校風，依據大學法規定，訂定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

	法)」(第一條)	育目的。
BAN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二條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第一條);「對學生獎懲時,應符合下列目的: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關懷參與、服務人群、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二、引導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三、養成學生高尚品德及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四、提升教育品質;五、促進校園優質文化發展」(第二條);「對學生獎懲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三、顧及學生身心發展;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六、多與獎勵,少予懲罰;七、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我管理能力。」(第三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BAO	「本校為鼓勵優良表現,導引學生身心發展,養成學生良好習慣,確保班級教學及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依本校「大漢技術學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五條規定及實際情形,訂定本辦法」(第一條)	引用其他未有授權之規範,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BAP	「為培育學生高尚品德,樹立優良學風,特依據大學法第三二條及本校『評定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辦法』第九條訂定本辦法」(第一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BAQ	「中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培養學生高尚之品行與良好之生活習慣,以期樹立優良之學風,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中國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一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BAR	「慈濟技術學院暨附設進修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大法官釋字六八四號解釋文之內涵,依循教育部訂頒大學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訂定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期建立學生正確行為規範」(第一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BAS	「本校為鼓勵學生向上精神,改正學生不良行為,期能實踐輔導目標,樹義優良校風,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第一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BAT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第一條)	僅闡明大學法之授權
BAU	「為督促學生敦品勵學、改過遷善,依據大學法第三二條訂定本要點。」(第一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BAV	「依據教育部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特訂定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第一條)	僅闡明大學法之授權
BAW	「為鼓勵學生奮發向上精神,陶冶高尚品德,改正其錯誤行為,養成良好之生活習慣,期能實踐訓育目標,樹立良好校風,特訂本辦法。」(第一條)	僅闡明教育目的。
BAX	「為使本校學生敦品勵學,培養其榮譽感,激發進取心,以樹立優良校風,確收教育功效,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第一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BAY	「本校為樹立優良校風,確收教育功效,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遠東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一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BAZ	「為培養學生敦品勵學,崇尚法治,奠定優良校風,達成人格教育之目標,依據大學法第三二條規定,特訂定致理技術學院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一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BBA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第一條)	僅闡明大學法之授權
BBB	「本校依大學法第三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第一條)	僅闡明大學法之授

		權
BBC	「為樹立本校學生敦品勵學、健全人格、遵守校規之優良校風及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確收教育功效，特依據『大學法第三二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第一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BBD	「為培養本校學生高尚品德與良好之生活習慣，以其樹立優良學風，依據大學法第三二條規定，特訂本校學生操性成績獎懲準則。」(第一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BBE	「為培養學生高尚之品行與良好之生活習慣以其樹立優良之學風，特訂定學生獎懲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一條)；「本規則係依據大學法第三二條規定辦理訂定」(第二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BBF	「為鼓勵本校學生敦品勵學，培養優良校風，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第一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BBG	「為鼓勵同學培養高尚之品德及優良之生活習慣，且富有責任感、公德心、榮譽心，期能建樹優良校風，特依據大學法第三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第一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BBH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第一條)	僅闡明大學法之授權
BBI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及本校特性與實際需要訂定本辦法」(第一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第二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BBJ	「本校學生（含境外生及短期交換生）之獎懲，悉依據大學法第三二條規定辦理」(第一條)	僅闡明大學法之授權
BBK	「本校為培養學生高尚品德與良好生活習慣，以期樹立優良校風，依據大學法第三二條內容，訂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一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BBL	「為培養學生高尚品德與良好的生活習慣，改善錯誤行為，敦品勵學，樹立優良學風，依據大學法第三二條訂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一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BBM	「本校為激勵學生進取心，培養榮譽感，樹立優良校風，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朝陽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第一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BBN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暨附設進修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辦法第一條)；「學生獎懲辦法施行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依學生獎懲辦法第十六條訂定之」(施行規定第一條)	僅闡明大學法之授權
BBO	「為培養學生高尚品德與良好生活習慣，以期樹立優良學風，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 條訂定南榮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一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BBP	「南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爲培養本校學生（含研究生）高尚品德與良好之生活習慣，樹立優良學風，依本校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一條)	引用其他未有授權之規範，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BBQ	「為培育本校學生高尚品德，樹立優良學風，特依大學法第 32 條，並參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一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BBR	「本校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培養優良校風，達成人格教育之目標，依據大學法第三二條第一項、本校『教師輔導學生辦法』第十三條條文規定及有關法令，訂定本實施辦法」(第一條前段)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BBS	「為培養學生自治自律的行為，塑造誠懇質樸的人格特質，使其明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

	辨是非、揚善去惡，並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特訂定「崑山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一條)	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BBT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高尚之品行與良好之生活習慣，以期樹立優良之學風，並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特訂「中華科技大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一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BBU	「黎明技術學院為培養學生高尚之品德與良好之生活習慣，以其樹立榮譽制度之優良學風，依據『９２年２月６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三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教育部９２年４月２４日台訓（二）字第０９２００４７１８Ａ號函』及本校學生事務屬性，特訂定本規定」(第一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BBV	「本校為培育本校學生高尚品德，樹立優良學風，依據大學法第三二條規定辦理，訂定本要點」(第一條)	僅闡明大學法之授權
BBW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第一條)	僅闡明大學法之授權
BBX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建立學生行為規範，培養學生自律能力及高尚品德，樹立優良校風，特訂定本辦法。」(第一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BBY	「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治自律、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一條前段)；「學生之懲處原則，以危害影響多數人之利益、公共安全或他人權益之偏差行為者，始予以規範」(第三條後段)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BBZ	「本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宜，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第一條)	僅闡明大學法之授權
BCA	「依據九十六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第一條)；「本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關懷參與、服務人群、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引導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並提升教育品質，促進校園優質文化發展，特依本校學生事務實際情形，訂定本辦法。」(第二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BCB	「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治自律、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特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規定，訂定龍華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一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BCC	「本校學生獎懲，依大學法第 32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0 條辦理。」(第一條)	僅闡明大學法之授權
BCD	「為激勵本校學生進取心，培養榮譽感，樹立優良校風，特訂定本規定，以達下列教育目的：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關懷參與、服務人群、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二、引導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四、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校園優質文化發展。」(第一條)	僅闡明教育目的。
BCE	「依據教育部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第一條)	僅闡明大學法之授權
BCF		
BCG	「本校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行為規範，敦品勵學，樹立優良校風，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規定，特訂定「大同技術學院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一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BCH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並考量本校學生事務相關規則訂定之」(第一條)；「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奮發向上、培養榮譽感責任心以樹立優良校風，爰訂定本辦法」(第二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BCI	「本校為培養學生「存誠務實、敦品勵學」之精神，樹立優良校風，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一條)	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BCJ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作為法源之依據，訂定此辦法。」(第一條)	僅闡明大學法之授權
BCK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作為學生獎懲之依據。」(第一條)	僅闡明大學法之授權
BCL	「為樹立本校學生敦品勵學，實踐「年輕、快樂、學習、希望」之優良校風，確收教育功能，特定本要點。」(第一條)	僅闡明教育目的
BCM	「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樹立本校學生敦品勵學、愛國愛人之優良校風，確收教育功效，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訂定「健行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一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BCN		
BCO	「本校為鼓勵學生向上精神，改進學生錯誤行為，期能實踐教育目標，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一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BCP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暨本校學則第七十五條訂定本辦法。」(第一條)	僅闡明大學法之授權
BCQ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二條訂定學生獎懲辦法」(第一條)	僅闡明大學法之授權
BCR	「本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身心發展，養成學生良好習慣，特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使學生之行為有所依據與規範。」(第一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BCS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第一條)；「目的：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關懷參與、服務人群、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二、引導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四、提升教育品質；五、促進校園優質文化發展」(第二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BCT	「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0 條規定訂定之。」(第一條)；「獎懲目的在於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關懷參與、服務人群、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引導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第二條後段)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BCU	「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台北海洋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一條)	僅闡明大學法之授權
BCV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暨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規定「大學、專科學校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及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第一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第三條)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製表：本文作者；資料來源：各校獎懲辦法）

基於本文上開表格之歸納，進一步就規範類型為分類統計之，結果如「表4-2」所示。



【表 4-2】各校懲戒規範之立法目的類型化之校數統計結果[89]

規範類型 / 學校類型	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	僅闡明大學法之授權	僅闡明教育目的	引用其他未有授權之規範
公立普通大學	15(44.12%)	17(50.00%)	1(2.94%)	1(2.94%)
私立普通大學	21(58.33%)	10(27.78%)	4(11.11%)	1(2.78%)
公立技職院校	12(80.00%)	3(20.00%)	0(0.00%)	0(0.00%)
私立技職院校	37(64.91%)	15(26.32%)	3(5.26%)	2(3.51%)
普通大學	36(51.43%)	27(38.57%)	5(7.14%)	2(2.86%)
技職院校	49(68.06%)	18(25.00%)	3(4.17%)	2(2.78%)
公立大學	27(55.10%)	20(40.82%)	1(2.04%)	1(2.04%)
私立大學	58(62.37%)	25(26.88%)	7(7.53%)	3(3.23%)
所有大學	85(59.86%)	45(31.69%)	8(5.63%)	4(2.82%)

（製表：本文作者）

由統計結果可知，除「公立普通大學」外，其他類型之大學皆以大學法授權與揭櫫教育目的兼備之方式加以訂定者為最大比例。又，不論係「錯引其他授權規範」或「僅闡明教育目的」，在各類型大學中皆係絕對少數，最為稀少之「錯引其他授權規範」類型，有認為獎懲規範係基於該校學則之授權而訂之（如南臺科技大學），有未隨〈大學法〉修法而變更授權條文之條號者（如國立東華大學），與次少之「僅闡明教育目的」類型而言，雖皆在規範制定上容有待加強之處，但尚不構成嚴重影響規範效力之問題，蓋基於法律之授權而訂定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並不因其是否明列為何種法律之授權而影響其授權明確性。有較大疑義者，

[89]國立屏東大學部分，由於兩校區規範皆屬「除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外，尚揭櫫其他教育目的」，故列入該分類。另外，本章所有類此統計表格之百分比計算，皆以四捨五入計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於後不再述。

乃係「僅闡明大學法之授權」者，並未明列係基於何種教育目的所為之規範制訂，如於個案適用上須為比例原則檢驗者，〈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條文本身與立法資料所揭示之理由中亦未有相關目的性之訂定者，個案中若涉及法院應提高審查密度之基本權利侵害類型者（如基於嫌疑分類所為之差別待遇、言論自由之事前限制），校方就應提出更多立法相關資料佐證其目的確實為規範制定時所考量，且為「實質重要」或「急迫且非常重要」之規範目的，否則將會有裁量濫用而不為法院所採，進而導致個案懲戒處分亦不合法之問題。

另外，雖闡明教育目的，但揆諸各校所提出之目的，例如校訓之重申（如國立臺灣大學、環球科技大學等）、「優良校（學）風」（如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亞洲大學等）、「高尚品德」（如東海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南華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等）、「自治自律」（如東吳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嶺東科技大學等）、「良好生活習慣」（如高雄醫學大學、長庚大學、樹德科技大學等）、「導正學生行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改正學生錯誤行為」（如高苑科技大學、華夏技術學院、國立宜蘭大學等）、「培養榮譽感」（如玄奘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崇右技術學院等）、「明辨是非，揚善去惡」（崑山科技大學）、「改過遷善」（國立中正大學）、「全人教育目標」（輔仁大學）、「落實學生事務管理工作」（佛光大學）、「健全人格」（如開南大學、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等，雖為目的之闡述，但仍嫌抽象與空泛，甚至部分目的尚有僅係規範性質本身固有之功能者，並非立法目的[90]，又部分學校以業經教育部於二ＯＯ三年廢止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三、第四條規定[91]，或現行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

[90] 「促進國民守法」、「使國民避免有違法行為」等係法律之固有功能，而非法律之目的，更不會被特定法律高舉為「立法目的」。舉個常見之例，食物之目的究係「使人溫飽」等亦或「拿來吃」？

[91]該辦法第三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左列之目的：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第四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左列原則處理：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十條[92]規定為據，加以「照抄」至其獎懲辦法之中，本文認為，都係未針對各校具體秩序與教育目的應為如何，而為行政立法怠惰之例證，與「僅闡明大學法之授權」相同，如遇審查密度之提高，亦有目的未能通過比例原則檢驗而導致裁量違法之可能。

貳、獎懲辦法之規範性質為基本法亦或普通法

本文認為，基於〈大學法〉第三十二條並未容許各校為「空白要件再授權」，且所涉者顯已係屬限制學生受教權在內之各項權利，並據此為懲戒者已具有行政處分特性之情形下，懲戒規範應回歸校內最高決策機制（校務會議）之制定或修正，基此，自應以「基本法」為獎懲辦法之規範型態，縱下位階行政規則須就有關事務為規範訂定，亦僅能為細節性、技術性補充規範之訂定，且不能逾越獎懲辦法作為得限制學生權利之「基本法」範疇。故若以類似「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或「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之彰顯「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條文內容，則屬於「普通法」範疇，後者雖亦可能與「授權明確性」原則未有直接衝突（如各種懲戒規範皆由校務會議以分散形態訂之），然而就一般學生之可預見性，以及避免規範之間要件適用或保護目的，因立法技術低落而導致規範衝突的可能，本文認為仍應以「基本法」之制定方式為當。

針對獎懲辦法係採「基本法」亦或「普通法」，本文歸納如下，見「表 4-3」。

[92]條文內容：「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表 4-3】各校獎懲辦法之規範性質（各欄左為校代碼，右為規範性質）

AAA	基本法	ABJ	普通法	BAB	基本法	BBL	基本法	BCS	基本法
AAB	基本法	ABK	基本法	BAC	基本法	BBM	基本法	BCT	普通法
AAC	普通法	ABL	基本法	BAD	普通法	BBN	基本法	BCU	基本法
AAD	基本法	ABM	基本法	BAE	基本法	BBL	基本法	BCV	普通法
AAE	普通法	ABN	基本法	BAF	基本法	BBM	基本法		
AAF	基本法	ABO	基本法	BAG	普通法	BBN	基本法		
AAG	普通法	ABP	普通法	BAH	基本法	BBO	普通法		
AAH	基本法	ABQ	普通法	BAI	基本法	BBP	普通法		
AAI	普通法	ABR	普通法	BAJ	普通法	BBQ	基本法		
AAJ	普通法	ABS	普通法	BAK	普通法	BBR	基本法		
AAK	基本法	ABT	基本法	BAL	基本法	BBS	普通法		
AAL	普通法	ABU	普通法[93]	BAM	基本法	BBT	基本法		
AAM	基本法	ABV	普通法	BAN	基本法	BBU	普通法		
AAN	基本法[94]	ABW	普通法	BAO	普通法	BBV	普通法		
AAO	普通法	ABX	基本法	BAP	普通法	BBW	普通法		
AAP	基本法	ABY	基本法	BAQ	基本法	BBX	基本法		
AAQ	基本法	ABZ	普通法	BAR	基本法	BBY	普通法		
AAR	普通法	ACA	基本法	BAS	普通法	BBZ	基本法		
AAS	基本法	ACB	普通法	BAT	基本法	BCA	基本法		
AAT	普通法	ACC	基本法	BAU	基本法	BCB	普通法		
AAU	基本法	ACD	基本法	BAV	基本法	BCC	基本法		
AAV	基本法	ACE	普通法	BAW	基本法	BCD	基本法		
AAW	基本法	ACF	普通法	BAX	普通法	BCE	普通法		
AAX	普通法	ACG	基本法	BAY	基本法	BCF			
AAY	普通法	ACH	普通法	BAZ	普通法	BCG	基本法		
AAZ	普通法	ACI	基本法	BBA	普通法	BCH	普通法		
ABA	基本法	ACJ	基本法	BBB	基本法	BCI	基本法		
ABB	普通法	ACK	基本法	BBC	基本法	BCJ	基本法		
ABC	普通法	ACL	基本法	BBD	基本法	BCK	基本法		
ABD	普通法	ACM	普通法	BBE	基本法	BCL	基本法		
ABE	普通法[95]	ACN	基本法	BBF	基本法	BCM	基本法		

[93]原應係基本法之性質（第二條：「本校各學制學生（含研修生）之獎勵及懲處依本辦法辦理」參照），但第十四條又訂有「其他單位之相關規定中均另詳訂懲處規定內容」之規定，並非明確規範框架，而係類似「若他法有訂定者以該法為之」之暗示。故本文研判此等立法例應仍為普通法之形式。

[94]不過，以該校〈學生發行刊物及海報輔導辦法〉為例，本身即具有懲戒個人之規定，故該校獎懲辦法雖採取基本法之立法例，但實際運用情形為何，誠屬可疑。

[95]該校獎懲細則未有「另有規定從其規定」之類似條文，但獎懲辦法第三條第十五款卻有「未遵守學校公告且明訂罰則之相關行政作業規範者」得懲戒之的規定。

ABF	基本法	ACO	基本法	BBG	普通法	BCN	
ABG[96]	普通法	ACP	普通法	BBH	基本法	BCO	普通法
	基本法	ACQ	基本法	BBI	基本法	BCP	基本法
ABH	普通法	ACR	普通法	BBJ	基本法	BCQ	普通法
ABI	普通法	BAA	普通法	BBK	普通法	BCR	基本法



（製表：本文作者；資料來源：各校獎懲辦法）

基於本文上開表格之歸納，進一步分類統計，結果如「表 4-4」所示。

【表 4-4】各校懲戒規範之兩種法規定性之校數統計結果

規範類型 / 學校類型	普　通　法	基　本　法
公立普通大學	20(58.82%)	14(41.18%)
私立普通大學	15(41.67%)	21(58.33%)
公立技職院校	9(60.00%)	6(40.00%)
私立技職院校	18(31.58%)	39(68.42%)
普通大學	35(50.00%)	35(50.00%)
技職院校	27(37.50%)	45(62.50%)
公立大學	29(59.18%)	20(40.82%)
私立大學	33(35.48%)	60(64.52%)
所有大學	62(43.66%)	80(56.34%)

（製表：本文作者）

由前開歸納表格可知，公立大學不分普通大學或技職院校，皆較傾向於採取普通法之立法模式，私立大學則反之；又普通大學所採取之規範模式為各半，技職院校則在私立校數遠多於公立校數之情形下，較傾向於以基本法之立法模式。本文認為，懲戒規範若採普通法之立法模式，亦須謹守不得任意轉授權之限制，於訂定特別法時應以校內最高議決機關即校務會議訂之，否則於個案中亦屬裁量

[96]針對該校獎懲辦法，本文從嚴認定為普通法。

濫用；而採基本法之立法模式者，大學校方所為之懲戒不得逾越〈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所授權之獎懲辦法範圍，其他規範僅能輔以判斷是否該當基本法之規定，並不能逾越範圍自為懲戒名義。在各校對於懲戒個案規範適用未為公開，無從知悉之情況下，吾人難以判斷各校究竟是否知悉，且是否依二種規範類型之特性差異運作學生懲戒事務，教育部對此應於各校備查有關規範時加以闡明，以杜未來各校適用上之爭議。

參、懲戒規範之效力範圍（地之效力）

針對懲戒效力範圍之辨明，本文業已於本章前節說明，在此欲探討其中有關「地之效力」部分。由於懲戒規範在過往「特別規則說」之影響下，並不會在規範明訂其適用之地點範圍，本文於檢索各校校規時亦未發現類此規定，故須由各個條文當中之要件加以辨別。對此，本文所採取之歸納方式如下：（一）於個別條、項、款、目[97]中之具體行為規範要件中有明定適用於「校內」、「校外」或「校內外」者，各分作**「明訂『校內』」**、**「明訂『校外』」**或**「明定『校內外』」**；（二）於條文中雖未如前述之明文規定，然而可由條文中推知者，如「教室」、「圖書館」、「宿舍」等校內典型設施或空間可推知為「校內」，「不正當場所」或「不良場所」則可推知為「校外」[98]，各分作**「推知『校內』」**、**「推知『校外』」**；（三）至於無法從前述所有特徵推斷或認定者，則為**「未明」**。由於將八千九百三十七個具體規範行為態樣一一列舉於本文並不可能，故本文僅將歸納之條文數結果列於「表 4-5」，並將其百分比由小至大列於「表 4-6」。

[97]基於本文寫作時間與能力之限制，在「地之效力」部分，恕不將各校規範中同一條、項、款、目內之各種實質完全性規定為分別認定。另外，亦不含概括條款、非單一行為態樣加重條款與非規範大學生（如僅適用於五專部）之條款。

[98]無法否認的是，此種「推知」縱有推斷基礎，亦不可能避免本文作者之主觀意識在其中所產生之作用，如有錯誤或疑問歡迎指正。

【表 4-5】有關懲戒規範「地之效力」之歸納統計表

代碼	總條文	明訂校內	明訂校外	推知校內	推知校外	明訂校內外	未知（百分比）
AAA	55	3	0	3	0	0	49(56.89%)
AAB	41	2	0	3	0	0	36(87.80%)
AAC	57	1	0	9	1	2	44(77.19%)
AAD	47	3	0	3	0	2	39(82.98%)
AAE	54	2	1	4	0	2	45(83.33%)
AAF	47	7	0	6	0	4	30(63.83%)
AAG	16	0	0	2	0	0	14(87.50%)
AAH	59	7	0	8	2	2	40(67.80%)
AAI	53	3	0	11	0	0	39(73.58%)
AAJ	52	2	1	9	0	0	40(76.92%)
AAK	70	7	4	3	0	1	55(78.57%)
AAL	47	1	1	5	0	0	40(85.11%)
AAM	41	4	0	9	0	1	27(65.85%)
AAN	28	2	1	0	0	0	25(89.29%)
AAO	37	13	0	1	0	0	23(62.16%)
AAP	44	1	4	5	0	3	31(70.45%)
AAQ	50	9	0	5	0	0	36(72.00%)
AAR	56	8	1	5	0	0	42(75.00%)
AAS	63	5	5	10	1	1	41(65.08%)
AAT	39	3	0	2	0	1	33(84.62%)
AAU	103	4	1	19	0	0	79(76.70%)
AAV	44	4	0	1	0	0	39(88.64%)
AAW	59	4	1	3	0	2	49(83.05%)
AAX	63	4	2	1	1	0	55(87.30%)
AAY	66	1	1	11	0	2	51(77.27%)
AAZ	69	5	2	3	0	0	59(85.51%)
ABA	98	0	2	19	1	3	73(74.49%)
ABB	52	4	1	4	0	0	43(82.69%)
ABC	60	1	2	8	1	1	47(78.33%)
ABD	32	2	2	0	0	1	27(84.38%)
ABE	57	2	4	6	0	4	41(71.93%)
ABF	65	3	2	9	0	2	49(75.38%)
ABG[99]	林森民生校區 46	3	2	7	0	0	34(73.91%)
	屏商校區 54	1	1	5	1	3	43(79.63%)

[99]兩校區「未知」者所佔比例之平均值為 76.77%

ABH	81	6	2	7	0	1	65(80.25%)
ABI	59	0	1	7	0	3	48(81.36%)
ABJ	75	2	1	9	0	0	63(84.00%)
ABK	13	0	0	0	0	1	12(92.31%)
ABL	49	2	2	3	0	2	40(81.63%)
ABM	36	1	0	3	0	0	32(88.89%)
ABN	79	1	1	6	0	0	71(89.87%)
ABO	47	1	0	3	0	0	43(91.49%)
ABP	78	2	3	11	0	0	62(79.49%)
ABQ	98	12	3	33	3	5	42(42.86%)
ABR	39	1	1	3	1	0	33(84.62%)
ABS	65	5	1	8	1	4	46(70.77%)
ABT	78	2	2	7	1	3	63(80.77%)
ABU	46	2	1	0	0	2	41(89.13%)
ABV	43	1	0	4	0	0	38(88.37%)
ABW	75	5	2	11	0	5	52(69.33%)
ABX	88	1	3	11	1	2	70(79.55%)
ABY	25	2	0	1	0	0	22(88.00%)
ABZ	60	4	1	6	0	0	49(81.67%)
ACA	79	2	2	11	0	3	61(77.22%)
ACB	60	2	2	12	1	1	42(70.00%)
ACC	66	2	1	2	1	1	59(89.39%)
ACD	51	4	2	6	0	0	39(76.47%)
ACE	62	1	3	7	0	1	50(80.65%)
ACF	47	2	2	9	0	0	34(72.34%)
ACG	88	4	1	15	1	2	65(73.86%)
ACH	70	3	2	10	0	1	54(77.14%)
ACI	40	0	0	1	0	1	38(95.00%)
ACJ	86	2	4	13	0	1	66(76.74%)
ACK	32	1	0	1	0	0	30(93.75%)
ACL	60	2	2	7	0	2	47(78.33%)
ACM	46	3	0	5	0	0	38(82.61%)
ACN	40	5	1	1	0	0	33(82.50%)
ACO	74	1	5	5	2	2	59(79.73%)
ACP	56	2	2	7	0	1	44(78.57%)
ACQ	49	1	3	3	1	1	40(81.63%)
ACR	46	0	2	7	1	0	36(78.26%)
BAA	25	0	0	2	0	0	23(92.00%)
BAB	62	5	2	16	0	0	39(62.90%)
BAC	63	5	1	18	0	0	39(61.90%)
BAD	38	2	0	4	0	0	32(84.21%)
BAE	68	8	2	7	0	0	51(75.00%)
BAF	59	3	2	2	1	0	51(86.44%)
BAG	44	3	1	2	0	1	37(84.09%)
BAH	58	2	0	2	1	3	50(86.21%)
BAI	59	2	1	13	0	2	41(69.49%)
BAJ	49	2	1	7	1	0	38(77.55%)
BAK	75	6	1	5	1	0	62(82.67%)
BAL	60	4	2	4	0	1	49(81.67%)
BAM	25	1	1	1	0	0	22(88.00%)

BAN	64	1	1	7	0	2	53(82.81%)
BAO	101	9	1	8	0	1	82(81.19%)
BAP	43	0	2	7	1	0	33(76.74%)
BAQ	65	1	4	15	0	0	45(69.23%)
BAR	101	5	3	6	1	1	85(84.16%)
BAS	57	3	2	3	0	0	49(85.96%)
BAT	77	9	1	9	0	0	58(75.32%)
BAU	41	1	0	2	0	0	38(92.68%)
BAV	54	7	0	4	0	2	41(75.93%)
BAW	94	6	2	14	1	2	69(73.40%)
BAX	61	2	2	5	0	1	51(83.61%)
BAY	63	2	0	4	0	3	54(85.71%)
BAZ	122	7	2	7	0	2	104(85.25%)
BBA	57	0	4	3	0	1	49(85.96%)
BBB	66	3	1	10	1	0	51(77.27%)
BBC	65	6	0	9	0	1	49(75.38%)
BBD	30	0	1	2	0	1	26(86.67%)
BBE	111	8	2	24	1	2	74(66.67%)
BBF	72	23	1	4	1	0	43(59.72%)
BBG	110	7	2	16	0	1	84(76.36%)
BBH	79	1	2	8	0	2	66(83.54%)
BBI	103	4	5	10	0	2	82(79.61%)
BBJ	42	1	0	6	0	0	35(83.33%)
BBK	71	5	2	4	0	6	54(76.06%)
BBL	97	3	0	11	0	4	79(81.44%)
BBM	64	5	0	12	0	0	47(73.44%)
BBN	53	6	0	7	1	0	39(73.58%)
BBO	74	4	0	6	2	3	59(79.73%)
BBP	23	3	0	1	0	0	19(82.61%)
BBQ	68	3	3	9	0	3	50(73.53%)
BBR	109	5	2	14	2	4	82(75.23%)
BBS	58	2	1	6	0	2	47(81.03%)
BBT	47	2	1	10	0	1	33(70.21%)
BBU	143	12	7	10	1	4	109(76.22%)
BBV	48	2	3	3	1	0	39(81.25%)
BBW	63	5	2	6	2	2	46(73.02%)
BBX	70	2	1	6	0	0	61(87.14%)
BBY	39	1	1	4	0	2	31(79.49%)
BBZ	58	7	0	10	0	0	41(70.69%)
BCA	94	14	6	10	2	2	60(63.83%)
BCB	83	1	2	10	0	4	66(79.52%)
BCC	57	6	3	6	0	0	42(73.68%)
BCD	57	1	0	2	1	1	52(91.23%)
BCE	41	4	1	7	0	1	28(68.29%)
BCF							
BCG	87	2	2	14	1	5	63(72.41%)

BCH	54	3	1	6	2	4	38(70.37%)
BCI	49	5	3	5	0	0	36(73.47%)
BCJ	60	5	1	10	1	3	40(66.67%)
BCK	57	5	0	2	0	1	49(85.96%)
BCL	116	3	3	14	1	6	89(76.72%)
BCM	44	2	1	3	0	2	36(81.82%)
BCN							
BCO	79	6	2	2	1	0	68(86.08%)
BCP	86	1	2	6	1	1	75(87.21%)
BCQ	76	3	1	18	0	1	53(69.74%)
BCR	98	8	4	11	1	0	74(75.51%)
BCS	81	2	0	14	0	3	62(76.54%)
BCT	95	4	8	11	0	0	72(75.79%)
BCU	66	4	2	7	0	1	52(78.79%)
BCV	99	2	3	14	1	0	79(79.80%)

（製表：本文作者；資料來源：各校獎懲辦法）

【表 4-6】「未明」之百分比由小至大排序之情形（低於平均值者以粗體斜線方式呈現）

ABQ	42.86%	BCH	70.37%	BBR	75.23%	ACA	77.22%	***ABT***	***80.77%***	***BBJ***	***83.33%***	***BBD***	***86.67%***	***ACK***	***93.75%***
AAA	56.89%	AAP	70.45%	BAT	75.32%	AAY	77.27%	***BBS***	***81.03%***	***BBH***	***83.54%***	***BBX***	***87.14%***	***ACI***	***95.00%***
BBF	59.72%	BBZ	70.69%	ABF	75.38%	BBB	77.27%	***BAO***	***81.19%***	***BAX***	***83.61%***	***BCP***	***87.21%***	平均	78.62%
BAC	61.90%	ABS	70.77%	BBC	75.38%	BAJ	77.55%	***BBV***	***81.25%***	***ABJ***	***84.00%***	***AAX***	***87.30%***	高於平均校數	73
AAO	62.16%	ABE	71.93%	BCR	75.51%	ACR	78.26%	***ABI***	***81.36%***	***BAG***	***84.09%***	***AAG***	***87.50%***		
BAB	62.90%	AAQ	72.00%	BCT	75.79%	ABC	78.33%	***BBL***	***81.44%***	***BAR***	***84.16%***	***AAB***	***87.80%***		
AAF	63.83%	ACF	72.34%	BAV	75.93%	ACL	78.33%	***ABL***	***81.63%***	***BAD***	***84.21%***	***ABY***	***88.00%***	低於平均校數	69
BCA	63.83%	BCG	72.41%	BBK	76.06%	AAK	78.57%	***ACQ***	***81.63%***	***ABD***	***84.38%***	***BAM***	***88.00%***		
AAS	65.08%	BBW	73.02%	BBU	76.22%	ACP	78.57%	***ABZ***	***81.67%***	***AAT***	***84.62%***	***ABV***	***88.37%***		
AAM	65.85%	BAW	73.40%	BBG	76.36%	***BCU***	***78.79%***	***BAL***	***81.67%***	***ABR***	***84.62%***	***AAV***	***88.64%***		
BBE	66.67%	BBM	73.44%	ACD	76.47%	***ABP***	***79.49%***	***BCM***	***81.82%***	***AAL***	***85.11%***	***ABM***	***88.89%***		
BCJ	66.67%	BCI	73.47%	BCS	76.54%	***BBY***	***79.49%***	***ACN***	***82.50%***	***BAZ***	***85.25%***	***ABU***	***89.13%***		
AAH	67.80%	BBQ	73.53%	AAU	76.70%	***BCB***	***79.52%***	***ACM***	***82.61%***	***AAZ***	***85.51%***	***AAN***	***89.29%***		
BCE	68.29%	AAI	73.58%	BCL	76.72%	***ABX***	***79.55%***	***BBP***	***82.61%***	***BAY***	***85.71%***	***ACC***	***89.39%***		
BAQ	69.23%	BBN	73.58%	ACJ	76.74%	***BBI***	***79.61%***	***BAK***	***82.67%***	***BAS***	***85.96%***	***ABN***	***89.87%***		
ABW	69.33%	BCC	73.68%	BAP	76.74%	***ACO***	***79.73%***	***ABB***	***82.69%***	***BBA***	***85.96%***	***BCD***	***91.23%***		
BAI	69.49%	ACG	73.86%	ABG	76.77%	***BBO***	***79.73%***	***BAN***	***82.81%***	***BCK***	***85.96%***	***ABO***	***91.49%***		
BCQ	69.74%	ABA	74.49%	AAJ	76.92%	***BCV***	***79.80%***	***AAD***	***82.98%***	***BCO***	***86.08%***	***BAA***	***92.00%***		
ACB	70.00%	AAR	75.00%	ACH	77.14%	***ABH***	***80.25%***	***AAW***	***83.05%***	***BAH***	***86.21%***	***ABK***	***92.31%***		
BBT	70.21%	BAE	75.00%	AAC	77.19%	***ACE***	***80.65%***	***AAE***	***83.33%***	***BAF***	***86.44%***	***BAU***	***92.68%***		

（製表：本文作者）

由前開歸納統計結果可知，各校就「地之效力」未明確率皆為偏高之情形，一百四十二間大學中，僅有一所大學（銘傳大學）「未明」之百分比低於百分之五十。此種規範模式，將容易造成懲戒範圍過廣之情形，亦即，擁有「學生身分」之個人所為之行為，各校條文多半未加以明示或區別行為之場域而使學生無論到哪皆有受懲戒之可能，將有失之過寬可能。當然，實際上校外之行為若未經「有心人士」檢舉，校方亦難以為懲戒，但難為懲戒之情形亦在於，校外之行為事實如何，校方根本未有足夠能力與資源為事件之積極調查，此種情況也易生僅憑一

造或少數人之「證言」而為懲戒（如本文上一章論及之「華岡藝校違法退學案」），對受懲戒之學生保障並不周全，而校外行為若違法者，亦有〈刑法〉等法律之適用，並透過刑懲規定加以懲戒，於校外再為較重於一般法律之行為義務加諸學生之上，恐有疑義。本文認為，懲戒規範應以校內行為為原則，校外行為為例外，後者之懲戒必須具體明確（如於懲戒規範中增加行為地為「校外」之要件），且必須持客觀上較針對校內行為之懲戒更為急迫或重大之目的，此等問題為各校檢討懲戒規範時皆須注意者。

肆、懲戒規範之斟酌條款

本文在此觀察之重點有二，一係有關各種情形之規定斟酌事項，係採「應」斟酌亦或「得」斟酌，亦或有視不同類型而兼採之；二係各校納入其獎懲辦法之各規定斟酌事項究指為何。關於酌定條款之條文歸納，請見「表 4-7」；關於各校「應斟酌」、「得斟酌」或二者兼採，或未有類似規定之校數統計，請見「表 4-8」；關於各校獎懲辦法之各種斟酌事項有何，各斟酌要件之採行校數又各為多少間，相關統計請見「表 4-9」。

【表 4-7】各校獎懲辦法之斟酌條款規納表

代碼	條號	「應」或「得」斟酌	規定斟酌事項	要件數
AAA	第十二條	得	動機、目的、所受之刺激、手段、生活狀況與品行、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危險或損害程度、行為後態度	8
AAB	第二十一條	得	動機、目的、所受之刺激、手段、生活狀況與品行、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危險或損害程度、行為後態度	8
AAC	第七條	得	平日行為表現、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之影響	6
AAD	第十三條	得	動機、目的、所受之刺激、手段、生活狀況與品行、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危險或損害程度、行為後態度	8

AAE	第四條	應	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之影響、控制能力、行為判斷	7
AAF	第五條	應	平日操行、動機、目的、態度、手段、所生危險或損害、事後悛悔態度、行為時外在特殊情狀與因素	8
AAG	無	*	*	0
AAH	第十六條	應	情節輕重、動機、事後態度、具體影響	4
AAI	無	*	*	0
AAJ	第十三條	得	平日操行、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影響	6
AAK	無	*	*	0
AAL	第十一條第九款	得	年齡、年級、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後果	7
AAM	無	*	*	0
AAN	第十四條	得	動機、目的、所受之刺激、手段、生活狀況與品行、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危險或損害程度、行為後態度	8
AAO	第十六條	得	動機、目的、所受之刺激、手段、生活狀況與品行、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危險或損害程度、行為後態度	8
AAP	第十三條	得	動機、手段、犯後態度、行為之影響	4
AAQ	無	*	*	0
AAR	第十七條	得	動機、目的、所受之刺激、手段、生活狀況與品行、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危險或損害程度、行為後態度	8
AAS	第十四條第一項	應	情節輕重、行為動機、事後態度、具體影響	4
AAT	第十四條	應	動機、目的、所受刺激、手段、品行、損害及影響、行為後之態度	7
AAU	無	*	*	0
AAV	無	*	*	0
AAW	無	*	*	0
AAX	無	*	*	0
AAY	第十九條	得	年齡、年級、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後果	7
AAZ	第二十一條	得	年齡、年級、平日之表現、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結果之影響	8
ABA	第八條	應	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之影響、日常表現優劣	6
ABB	第八條	得	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之影響	5
ABC	第十三條	得	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之影響	5
ABD	第五條	得	平時表現、動機、目的、手段、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後態度、行為影響	9
ABE	第五條	得	平日操行、情況、動機、態度、手段、行為之影響	6
ABF	第六條	得	動機、目的、所受之刺激、手段、生活狀況與品行、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危險或損害程度、行為後態度	8
ABG	林森民 第二十	得	年級之高低、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之影響	6

	生校區	八條			
	屏商校區	第二條	得	年齡之長幼、年級之高低、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之影響輕重	7
ABH	第十二條第六款		得	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之影響	5
ABI	第十三條		得	身心狀況、年齡長幼、年級高低、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影響（後果）、家庭因素、平日表現、初犯或累犯、行為後之表現	12
ABJ	第十五條		得	平日操行、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之影響	6
ABK	無		*	*	0
ABL	第四條		得	平日操行、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之影響	6
ABM	無		*	*	0
ABN	第十四條第二款		得	年齡、年級、平日操行、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後果	8
ABO	第十四條第六款		得	年齡長幼、年級高低、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後果	7
ABP	第十三條		得	動機、目的、所受之刺激、手段、生活狀況與品行、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危險或損害程度、行為後態度	8
ABQ	第十五條		得	動機、目的、所受之刺激、手段、生活狀況與品行、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危險或損害程度、行為後態度	8
ABR	第三十三條		得	年齡、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後果	6
ABS	第二十四條		得	年齡長幼、年級高低、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影響	7
ABT	第十二條		得	年級之高下、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影響	6
ABU	無		*	*	0
ABV	第十八條		得	平日操行、動機、態度、手段、行為影響	5
ABW	第四條		應	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之影響	5
ABX	無		*	*	0
ABY	無		*	*	0
ABZ	第十四條第七款		得	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態度	4
ACA	無		*	*	0
ACB	第八條		應	平日操行、動機、目的、態度、手段、所生危險或損害、事後之悛悔態度、外在特殊情狀與因素	8
ACC	第十二條		得	動機、目的、態度、手段、平日表現、行為影響	6
ACD	第十四條		得	動機、目的、所受刺激、手段、生活狀況與品行、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行為危險或損害程度、行為後態度	8
ACE	第三條第七款		得	年齡、年級、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後果	7
ACF	第二十三條		得	年齡長幼、年級高低、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後果	7
ACG	第十三條		得	年級高低、動機、目的、態度、手段、所生危險或損害程	9

			度、事後悛悔態度、外在特殊情狀與因素、平日表現	
ACH	無	*	*	0
ACI	第十二條	得	動機、目的、所受刺激、手段、生活狀況與品行、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行為危險或損害程度、行為後態度	8
ACJ	第十三條	得	年級之高下、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之影響	6
ACK	無	*	*	0
ACL	無	*	*	0
ACM	第十八條	得	動機、手段、態度、目的	4
ACN	第十二條	得	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之影響、生活狀況與品行、與被害人平日關係、所生危險或損害程度	8
ACO	第二條	得	平日操行、年齡長幼、年級高低、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之影響	8
ACP	無	*	*	0
ACQ	第三條	應	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之影響、心智之狀況	6
ACR	第十七條	得	年級之高低、動機、目的、悔過之態度、行為之影響	5
BAA	第十七條第十款	得	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態度	4
BAB	無	*	*	0
BAC	第十三條	應	年齡、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影響	6
BAD	第十六條第二項	得	動機、目的、所受刺激、手段、危險或損害程度、態度	6
BAE	第十六條	應	平日操行、動機、目的、態度、手段、所生危險或損害、事後悔悟態度、外在特殊情況與因素	8
BAF	第十六條	應	年齡、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影響	6
BAG	無	*	*	0
BAH	第二條	得	年齡長幼、班級高低、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之影響	7
BAI	第十九條	得	年齡長幼、班級高低、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後果	7
BAJ	無	*	*	0
BAK	第五條	得	年齡長幼[100]、班級高下、動機、目的、行為方法、行為影響、平日操行、事後態度與善後情形[101]	
BAL	第二條第三款	應	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影響程度、行為判斷、控制能力	7
BAM	無	*	*	0
BAN	第二十一條	應	行為動機	1
BAO	第十八條	得	動機、目的、態度、手段、平時表現、行為影響	6
BAP	第十七條	得	年級高低、動機、目的、悔過態度、行為影響	5
BAQ	第九條	得	年齡長幼、班級高低、品質優劣[102]、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後果	8
BAR	無	*	*	0

[100]該辦法中特別註明，行為時未滿十八歲者以減輕懲罰為原則。

[101]該辦法中特別舉例，如：是否已和解、道歉或履行賠償義務。

[102]根據《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網站》，所謂「品質」係指「物品的質地」，故不論該要件係用以形容人或行為，殊難想像「品質」之所在。參網址 http://dict.revised.moe.edu.tw/，最後瀏覽日為 2015 年 4 月 7 日。

BAS	第十三條	得	平日操行、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影響	6
BAT	第二十一條	得	動機、目的、所受刺激、手段、生活狀況與品行、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行為危險或損害程度、行為後態度	8
BAU	第四條	得	動機、目的、所受之刺激、手段、生活狀況與品行、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危險或損害程度、行為後態度	8
BAV	第十八條	得	年齡長幼、年級高低、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之影響	7
BAW	第十四條	得	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影響	5
BAX	無	*	*	0
BAY	第十四條	得	年齡長幼、年級高低、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之影響	7
BAZ	第十六條	應	動機、目的、所受刺激、手段、生活狀況、品行、年齡、年級高低、造成危險或損害、行為後態度	11
		得	情節輕重	
BBA	無	*	*	0
BBB	第六條第三款	得	年齡長幼、年級高低、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後果	7
BBC	第十八條	得	長幼、動機、目的、所受刺激、手段、生活狀況、品行、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危險或損害程度、行為後態度	10
BBD	第五條	得	動機、目的、所受刺激、手段、危險或損害程度、行為後態度	6
BBE	第十五條	得	品性優劣、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後果	6
BBF	第十五條	得	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影響、平日操行	6
BBG	第七條第一款	應	動機、目的、所受刺激、所使用手段、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與被害人之關係、違反義務程度、所生危險與損害、犯後態度、個案具體情形	12
BBH	第七條	得	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影響	5
BBI	第二十條第七款	得	年齡長幼、班級高低、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後果	6
BBJ	第十九條	得	平日操行、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態度與悔過、行為影響	6
BBK	第二十條	得	年齡長幼、班級高低、品性優劣、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後果	7
BBL	第十二條	應	動機、目的、所受刺激、手段、生活狀況、品性、年齡、年級高低、危險或損害程度、行為後態度	10
BBM	無	*	*	0
BBN	施行規定第三條	應	平日表現、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影響	6
BBO	第十七條	推知為「應」[103]	年齡長幼、班級之高低、動機、目地[104]、態度、手段、行為後果、家庭因素、平日表現、行為次數、行為後表現、環境因素、其他特殊因素	11
BBP	無	*	*	0
BBQ	第十四條	得	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影響	5

[103]原條文為「學生獎懲之輕重，除依照……並視下列情形變更其處分。」

[104]應為「目的」之誤植

BBR	第一條	應	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影響、行為判斷、控制能力	7
BBS	無	*	*	0
BBT	第十五條	得	平日表現、動機、目的、手段、造成影響、態度	6
BBU	第十七條	得	年級之高低、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後果	6
BBV	無	*	*	0
BBW	第十二條第四款	得	學生平日操行、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影響	6
BBX	第十一條之二	得	動機、目的、態度、手段、平日表現、行為影響	6
BBY	無	*	*	0
BBZ	第十六條	得	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平時表現	5
BCA	第十八條	得	年齡長幼、年級高低、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之影響	7
BCB	無	*	*	0
BCC	第十二條	得	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之影響	5
BCD	無	*	*	0
BCE	第八條	應	動機、目的、態度、手段、平日行為、情節影響	6
BCF				
BCG	第十八條	得	年齡長幼、年級高低、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之影響	7
BCH	第十四條	得	年齡長幼、年級高低、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之影響	7
BCI	無	*	*	0
BCJ	第十二條	應	動機、目的、所受之刺激、手段、生活狀況與品行、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危險或損害程度、行為後態度	8
BCK	第七條	得	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影響	5
BCL	第二條	得	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影響、身心障礙程度	6
BCM	第十七條	得	動機、目的、所受刺激、行為手段、行為人生活狀況、品行、與被害人平日關係、行為所生危險或損害程度、行為後態度	9
BCN				
BCO	第十三條	得	年齡之長幼、班級之高低、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影響	7
BCP	第十三條	得	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影響	5
BCQ	第三條	應	平日操行、動機、目的、態度、手段、所生影響	6
BCR	第十八條	得	動機、目的、態度、手段、平時表現、行為影響	6
BCS	無	*	*	0
BCT	第十五條	得	動機、目的、手段、態度、影響力	5
BCU	第十三條	得	動機、目的、所受刺激、手段、生活狀況與品行、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6

BCV	第十九條	得	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影響	5

（製表：本文作者；資料來源：各校獎懲辦法）

【表 4-8】「應斟酌」、「得斟酌」或二者兼採，或未有類似規定之校數統計

規範類型 / 學校類型	應斟酌	得斟酌	未有類似規定	二者兼採
公立普通大學	24(70.59%)	3(8.82%)	7(20.59%)	0(0.00%)
私立普通大學	18(50.00%)	6(16.67%)	12(33.33%)	0(0.00%)
公立技職院校	7(46.67%)	3(20.00%)	5(33.33%)	0(0.00%)
私立技職院校	35(61.40%)	10(17.54%)	11(19.30%)	1(1.75%)
普通大學	42(60.00%)	9(12.86%)	19(27.14%)	0(0.00%)
技職院校	42(58.33%)	13(18.06%)	16(22.22%)	1(1.39%)
公立大學	31(63.27%)	6(12.24%)	12(24.49%)	0(0.00%)
私立大學	53(56.99%)	16(17.20%)	23(24.73%)	1(1.08%)
所有大學	84(59.15%)	22(15.49%)	35(24.65%)	1(0.70%)

（製表：本文作者）

【表 4-9】各斟酌要件與採行校數之統計

（上為要件名稱，下為校數。與〈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十三條中所揭示者為重疊部分，以粗斜體呈現）

動機	***目的***	***所受之刺激***	***手段***	***生活狀況與品行***	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危險或損害程度***	***行為後態度***
107	100	32	101	55	19	101	94
年齡	年級	***人格特質***	***身心健康***[105]	***家庭因素***	初犯或累犯	***智識程度***	***違反義務程度***
30	34	2	11	4	2	1	1
個案具體情形	其他特殊因素	身心障礙程度	無任何應斟酌或得斟酌要件之校數：35				
1	1	1					

（製表：本文作者）

從本文之歸納統計可知，並非所有大學都係遵照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十三條採用「應審酌」之規範模式，甚至在「公立技職院校」中，採用此種規範模式者並未過半，為四種類型大學中採行該等模式比例相對最低者，而「私立普通大學」採行此種模式者亦僅有該類型之一半學校，其採行之比例與「公立技職院校」僅有四捨五入至整數約三個百分點之落差。就各類型學校中，採用「應審酌」之規範模式者皆為最多，未訂定有關規範者皆次之，採用「得審酌」之規範模式者皆排第三多，而所有類型中僅有一間學校（致理技術學院）採用「兼具應審酌與得審酌」之規範模式，皆為最末者。本文認為，斟酌條款不宜未予訂定，蓋各行為類型所應考量者若散見於各條文，無疑增添規範結構之紊亂，又統一且明確之斟酌條款應係懲戒行為基於「有利不利應予注意

[105]本文將「控制能力」、「行為判斷」、「心智狀況」等同列其中。

原則」而所需者，亦不宜透過「得」斟酌加以規避在個別懲戒之適用。

又進一步透過「表 4-9」可知，凡有斟酌條款之學校，無論係「應審酌」或「得審酌」，皆有考量行為人「動機」之規範，次者為「手段」與「危險或損害程度」，排行第三者為「目的」，排行第四者為「行為後態度」，第五則為「生活狀況與品行」，以上各款項皆為〈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十三條中所揭示之應審酌事項，然而同為該注意事項所揭示者，卻仍有納入斟酌條款者較少（未過半）採用的要件，由多至少排序，分別為「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即「所受之刺激」)、「身心健康」、「家庭因素」、「人格特質」、「智識程度」與「違反義務程度」。部分學校亦有仿照〈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七款，將「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列為斟酌事項[106]，亦有將「年齡」與「年級」納入斟酌事項者。本文認為前開所斟酌者皆有所理，亦為合目的性之裁量，惟斟酌「品行」者，雖此要件乃前開注意事項與〈刑法〉皆有之，然於學生懲戒領域，似有將行為人標籤化，且繫於懲戒發動或審議者好惡之嫌[107]，且為難以特定且具體認定之事項，亦可能與其他應（或得）斟酌者相互矛盾或有不同考量（如身心健康或家庭狀況對於品行之影響）， 本文認為縱納入斟酌者，亦應列於較後次序。[108]

伍、懲戒規範之「校譽」條款

關於「校譽」要件於各校獎懲辦法之採納，本文所觀察重點，分三個層次，

[106]然而〈刑法〉已於二ＯＯ六年刪除「平日」二字，依修正理由，係將「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在犯罪行為上之關係」納入，轉引自曾淑瑜《圖解知識六法：刑法總則編》，臺北：新學林出版有限公司，2007 年，頁 320。

[107]於二Ｏ一一年爆發之臺南特教學校大規模性侵事件，校方即有以「學生平日很乖，不可能性侵」等理由，阻撓性別平等委員會為有效審議者，見張萍〈校園性別霸凌與性別正義實踐〉，收錄於《高雄市 10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法令知能與處理程序案例研討會手冊》，高雄：自版，2014 年 4 月，頁 30。

[108]另司法實務上之適用方式，亦係為其他要件之補述功能者，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Ｏ三年度易字第七五七號判決〉(節錄)：「另被告吳ＯＯ、張ＯＯ，已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犯行，此有被告吳ＯＯ、張ＯＯ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 1 份在卷可稽，其等品行不端，未思悛悔。」

首先，各校是否在獎懲辦法中有提及「校譽」或類此要件（如團體榮譽、學校尊嚴）之規範，再者，採取涉及「校譽」所為之懲戒條文之學校，其關於校譽之懲戒規範模式為何，最後，各校針對「校譽」條款所為之最重懲戒效果為何。其中，針對關於校譽之懲戒規範類型者，依本文歸納又容有三種次分類，分述如下：

「行為誡命連結」：即有關行為本身並非以校譽為目的，如有之亦僅係伴隨而生之附隨侵害，此種「校譽」要件於規範中可能作為在個案中阻卻違規，類似〈刑法〉實務上「客觀處罰條件」之利用，如「校外不守法令，有損校譽之行為者。」（大同大學），主要懲戒依據係為「不守法令」而非「有損校譽」，然懲戒審議者如認定未損及校譽，縱為未守法之行為亦可不懲戒。然而此要件由於「校譽」侵害與否本身即難認定，其內容明確性之缺乏，致生其並未能如「客觀處罰條件」收以限縮刑罰權發動之效果，反倒有「客觀處罰條件」中不問是否對其有所認識即能加以論處之弊害。而若「行為誡命」本身即係為法律明確性不備之要件，如「行為不檢」、「行為不正當」等，更無前開適用上限縮之實益。

「具行為態樣之純粹校譽維護」：即有關規範本身即以保護校譽為目的，行為本身亦具有破壞校譽之所知與所欲，而該等規範亦具有與校譽維護本身具有關連性之具體行為要件，如針對講演、文稿發表或集會所生之「破壞校譽」，此等規範形態雖較「行為誡命連結」者為明確，如「發表不實言論，危及他人權益或損及校譽，情節嚴重者。」（明新科技大學）；「主辦或協辦學生活動，活動內容有違反社會善良風俗、引致輿論貶抑或損害校譽之虞，經勸阻無效仍執意辦理。」（蘭陽技術學院），然仍未能解決「校譽」本身並不明確之問題，且進一步審查亦可能被認定具有表意自由之過度限制；又或雖與「行為誡命連結」之規範模式相類似，但有規定須將所有行為要件為認識並有意使其發生，未有類似「客觀處罰條件之功能」者，本文亦將之歸納於此類，如「在校外擾亂公共秩序，嚴重破

壞校譽，而犯意明確者。」（東南科技大學），此種規範方式雖補正「客觀處罰條件」之弊害，然而「行為誡命連結」之其他弊害亦未有修正。

「無行為態樣之純粹校譽維護」：此類規範方式僅以「破壞校譽」等空泛要件為規定，不具備任何得以確認，關連或無關連之行為態樣，為具有明確性爭議之「校譽」規範當中，相較前二者復加「更不明確」[109]之類型。適例為「毀壞校譽，情節嚴重者。」（中國醫藥大學）、「校外言行有損校譽者。」（輔仁大學）。

根據前開階段性思考模式與分類，本文歸納有關「校譽」之條文如「表 4-10」。

【表 4-10】有關「校譽」之條文歸納

代碼	關於「校譽」、「團體榮譽」的校規	類型[110]	效果	條數
AAA	無	*	*	0
AAB	無	*	*	0
AAC	「進入不正當娛樂場所，有損校譽者。」（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	甲	大過或以上處分	2
	「酗酒鬧事，違反紀律，有玷校譽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	甲	定期察看	
AAD	無	*	*	0
AAE	「行為不檢，有損校譽者。」（第十三條第六款）	甲	小過一至兩次	3
	「以口頭、書面、網路或其他方式，破壞校譽或惡意批評、公然侮辱、誹謗他人者。」（第十四條第六款）	乙	大過一至兩次	
	「有不法行為嚴重損及校譽者。」（第十六條第十款）	甲	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109]雖「行為誡命連結」中如「校譽」所連結者為本身亦不明確之要件，如「行為不檢」、「行為不正當」，內容明確性之不備情況亦與本類型不相上下，但最明顯的差別是，「行為誡命連結」至少在形式上有兩種不同之要件得分別且必要之審查或判斷，然而「無行為態樣之純粹校譽維護」卻連此種要件分別之形式皆不可得，使校方在適用上更為「自由」且「廣泛」。

[110]為求行文與閱讀順暢，本表內下稱「行為誡命聯結」者為「甲」類型；稱「具行為態樣之純粹校譽維護」者為「乙」類型；稱「無行為態樣之純粹校譽維護」者為「丙」類型。

AAF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謫或傳述足以毀損校譽而與公益無關者。」（第十條第五款）	乙	小過	1
AAG	「損害校譽，違反校規，且情節重大者。」（第十條第四款）	丙	大過	1
AAH	「有具體事證證明有以本校各學術、行政單位或社團等名義，出面為有損校譽之行為者。」（第七條第七款）	乙	申誡	5
	「在校內、外引發事端，致損校譽，情節較輕者。」（第九條第十款）	甲	小過	
	「在校內、外引發事端，致損校譽，情節嚴重者。」（第十條第三款）	甲	大過	
	「有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第一審為有罪判決，且情節重大，致損校譽者。」（第十二條第六款）	甲	退學	
	「有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第一審為有罪判決，且情節重大，嚴重致損校譽者。」（第十三條第三款）	甲	開除學籍	
AAI	無	＊	＊	0
AAJ	「有盜竊、侵占或貪污行為，情節重大致敗壞校譽者。」（第九條第四款）	甲	退學或開除學籍	1
AAK	「在校外行為不檢，有損校譽者或有侵犯他人權益事實者。」（第七條第六款）	甲	小過一至兩次	2
	「毀壞校譽，情節嚴重者。」（第九條第三款）	丙	定期察看	
AAL	「校外違犯紀律，有辱校譽，為有關單位查獲並函告處理者。」（第八條第三款）	甲	大過或定期察看	1
AAM	無	＊	＊	0
AAN	無	＊	＊	0
AAO	無	＊	＊	0
AAP	「言行不當，舉止無禮，有違團體榮譽，情節輕微。」（第八條第一款）	甲	申誡一至二次。	7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行為不當，有損校譽。」（第九條第六款）	甲	記過一至二次	
	「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譽或校園安全，經勸導無效。」（第九條第十四款）	乙	記過一至二次	
	「學校指派個人或團體外出時，不聽從師長指揮、不守紀律、有損校譽。」（第十條第八款）	甲	大過一至二次	
	「規避本校既有溝通管道或申訴程序，對外發布不實資訊，影響校譽者。」（第十條第十四款）	乙	大過一至二次	
	「施暴於他人、竊盜、侵占、縱火或其他正當行為，嚴重影響校譽或校園秩序與安寧。」（第十一條第六款）	甲	留校察看	
	「為刑事被告，經法院判刑確定，嚴重影響校譽。」（第十二條第五款）	甲	退學	
AAQ	「建立色情或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站從事不法行為，嚴重影響校譽。」（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甲	定期察看	2
	「參與不法集團、群鬥行為，嚴重毀損校譽。」（第十四條第三款）	甲	退學	
AAR	「未經許可，以本校各學術、行政單位等名義擅自舉辦活動，致有損校譽，情節輕微者。」（第十條第三款）	乙	申誡一至二次	5
	「參加校外實習或服務，言行表現有損校譽者。」（第十一條第二款）	甲	小過一至二次	

	「校外不守法令，有損校譽之行為者。」（第十三條第五款）	甲	大過	
	「執行公務，不負責任，造成人員名譽或財務損失或校譽受損，情節嚴重者。」（第十三條第九款）	甲	大過	
	「觸犯刑法，經法院判決確定有罪入獄，嚴重影響校譽者。」（第十六條第一款）	甲	開除學籍	
AAS	「校外言行有損校譽者。」（第七條第七款）	丙	小過一次或以上	3
	「未經同意持用本校之旗牌或以其他徽號公然表示代表本校，有玷本校校譽者。」（第八條第二款）	乙	大過一次或以上	
	「毀損校譽，情節嚴重者。」（第九條第三款）	丙	定期察看	
AAT	無	＊	＊	0
AAU	「有不正當之行為並嚴重影響校譽者。」（第四條第四項第一款）	甲	定期察看	2
	「行為不檢而沾汙校譽者。」（第四條第六項第二款）	甲	退學	
AAV	「損害校譽者。」（第五條第四款第二目）	丙	大過	3
	「經法院判刑確定，宣告緩刑且明顯影響校譽者。」（第五條第四款第十目）	甲	大過	
	「嚴重損害校譽者。」（第五條第六款第四目）	丙	退學	
AAW	「危害校譽或損及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第八條第八款）	丙	申誡	5
	「危害校譽或損及他人權益，情節嚴重者。」（第九條第八款）	丙	小過	
	「故意破壞本校校譽，或鼓勵他人破壞本校校譽者。」（第十條第四款）	丙	大過	
	「涉足不正當場所，致嚴重損及校譽者。」（第十一條第三款）	甲	定期察看	
	「偽造證件、文書，嚴重損害校譽者（刑責另議）」（第十四條第五款）	甲	開除學籍	
AAX	「在外參加集會或活動且有損學校名譽者。」（第八條第十三款）	乙	小過	4
	「進出不正當場所有損校譽者。」（第九條第六款）	甲	大過	
	「擾亂公共秩序，破壞校譽者。」（第九條第十款）	甲	大過	
	「侵害智慧財產權，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致敗壞校譽者。」（第十一條第十三款）	甲	退學	
AAY	「校外言行不檢，有損校譽，而情節較輕者。」（第十一條第六款）	甲	小過	4
	「張貼未經核准之公告、海報或文件，其內容足以影響校譽者。」（第十二條第五款）	乙	大過	
	「建立色情或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站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第十二條第十款）	甲	大過	
	「有不正當或不名譽行為嚴重損及校譽者。」（第十四條第三款）	甲	退學	
AAZ	無	＊	＊	0
ABA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第七條第二項第十三款）	甲	小過	9
	「進入不正當公共場所，有損校譽者。」（第七條第三項第八款）	甲	大過	
	「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者。」（第七條第三項第十款）	甲	大過	
	「發表或張貼不當之文字、言語標語或傳單而意圖誤導同學或影響校譽及校園安全者。」（第七條第三項第十四款）	乙	大過	

	「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情節重大或影響校譽者。」（第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款）		甲	大過	
	「聚眾要挾或結隊鬥毆有損校譽者。」（第七條第六項第四款）		甲	退學	
	「有盜竊或賭博之行為，嚴重影響校譽者。」（第七條第六項第五款）		甲	退學	
	「行為違反國家法令，妨礙社會安寧，嚴重影響校譽者。」（第七條第七項第一款）		甲	開除學籍	
	「聚眾要挾，結隊鬥毆，滋生事端，情節重大嚴重破壞校譽者。」（第七條第七項第三款）		甲	開除學籍	
ABB	「校外違紀，有關單位查獲，有損校譽者。」（第七條第三項第八款）		甲	大過一至三次	1
ABC	「參加學校各種集會或活動，未經請假核准，無故缺席或擅離，情節重大或有損校譽者。」（第八條第八款）		甲	小過	4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不力有損校譽者。」（第八條第九款）		甲	小過	
	「在校內外言行不檢，嚴重損害校譽者。」（第九條第六款）		甲	大過	
	「行為不檢，侵害他人，嚴重損害校譽者。」（第十一條第七款）		甲	退學	
ABD	「校外行為不當影響校譽，情節輕微者。」（第十二條第九款）		甲	申誡一至二次	3
	「行為嚴重不檢有損校譽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甲	大過二次、小過二次、定期察看	
	「觸犯法令，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第十六條第二款）		甲	退學	
ABE	「在校內外有毀損校譽之不當行為，情節輕微者。」（第四條第三項第十款）		丙	小過	3
	「在校內外有毀損校譽之不當行為，情節重大者。」（第四條第四項第七款）		丙	大過	
	「惡意造謠生事破壞團體及校譽者。」（第四條第四項第十一款）		乙	大過	
ABF	「言行不檢，舉止無禮，有違團體榮譽，情節輕微者。」（第十條第七款）		甲	申誡	4
	「參加系所、學校之各種活動，行為惡劣，有違團體榮譽者。」（第十一條第十款）		甲	小過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不力有損校譽者。」（第十一條第十一款）		甲	小過	
	「具有第十四條各款所列情形且違犯程度重大或相關重大事件嚴重斲傷校譽者，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應予開除學籍。」（第十五條第一款）		乙	開除學籍	
ABG	民生／林森校區	無	＊	＊	0
	屏商校區	「在校外滋事，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第十條第四款）	甲	大過	2
		「違反校園秩序或有損校譽，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退學者。」（第十一條第四款）	丙	退學	
ABH	「擾亂秩序或行為不檢，足以破壞校譽者。」（第九條第三款）		甲	大過	4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屢未改進或影響校譽者。」（第九條第十八款）		甲	大過	
	「建立色情或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站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第十一條第五款）		甲	退學	

	「有猥褻、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第十一條第六款)	甲	退學	
ABI	「校內外行為不當有損校譽情節輕微者。」(第八條第三款)	甲	小過	11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不佳，有損校譽者。」(第八條第五款)	甲	小過	
	「觸犯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影響校譽，情節輕微者。」(第八條第十三款)	甲	小過	
	「校內外行為不當有損校譽情節重大者。」(第九條第六款)	甲	大過	
	「以暴力脅迫方式聚眾請願者，發表不實言論及散發宣傳品，致影響校譽情節嚴重者。」(第九條第七款)	乙	大過	
	「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譽或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第九條第十三款)	乙	大過	
	「觸犯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第九條第十六款)	甲	大過	
	「進入校內異性學生宿舍寢室內，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第九條第十七款)	甲	大過	
	「違反本校學生宿舍（含 BOT 宿舍）管理辦法情節重大且影響校譽者。」(第九條第十九款)	甲	大過	
	「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第十條第三款)	甲	留校察看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第十一條第四款)	甲	退學	
ABJ	「言行不檢，有涉欺罔情節重大，致損校譽者。」(第十條第八款)	甲	大過一至二次	3
	「偷竊或其他不名譽行為，有損校譽者。」(第十一條第四款)	甲	留校察看	
	「因個人不當行為致人於死或嚴重傷害，有損校譽者。」(第十四條第四款)	甲	開除學籍	
ABK	「行為有損害校譽或危害校園安全者。」(第三條第四項第四款)	丙	屬於該校學生紀律規範之「重大懲誡」[111]	1
ABL	「參加校外活動，表現惡劣，有損校譽者。」(第十三條第八款)	甲	小過	2
	「校外違紀，為有關單位查獲，有損校譽者。」(第十四條第九款)	甲	大過	
ABM	「損害校譽者。」(第十條第二款)	丙	大過	2
	「嚴重損害校譽者。」(第十四條第五款)	丙	退學	
ABN	「參加校外服務或自強活動表現惡劣有損校譽者。」(第十條第九款)	甲	小過一至二次	3
	「違反網路使用及著作權相關法令規定，影響校譽，情節較重者。」(第十一條第十三款)	甲	大過一至二次	
	「建立色情暴力網路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第十一條第十四款)	甲	大過一至二次	
ABO	無	*	*	0
ABP	「擅自發表不實言論，為及他人權益或有損校譽者。」(第九條第十六款)	乙	大過	3

[111]可能處置依照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扣減操行成績十一分以上」、「留校察看」、「勒令休學」、「退學」、「開除學籍」。

	「建立商業網站從事商業行為致影響校譽者。」(第九條第二十三款)	乙	大過	
	「受刑事處分，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者。」(第十一條第四款)	甲	退學	
ABQ	「參加他人籌辦之校際性組織及活動，言行不當致學校名譽受損者。」(第九條第六款)	甲	小過一至二次	10
	「借予他人使用學生證或不當使用學生證，致學校名譽受損者。」(第九條第十款)	甲	小過一至二次	
	「言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足以損害學校名譽者。」(第十條第五款)	甲	大過	
	「以本校學生身份或名義參加校外遊行或各種活動，有違反國家法令影響校譽者。」(第十條第六款)	甲	大過	
	「以學校或社團名義舉辦活動，而有令學校名譽受損者。」(第十條第七款)	乙	大過	
	「校內外飲酒滋事，有損學校名譽者。」(第十條第十六款)	甲	大過	
	「涉足不良場所致學校名譽受損者。」(第十條第十九款)	甲	大過	
	「涉足不良場所致學校名譽受損情節嚴重者。」(第十一條第四款)	甲	留校察看	
	「校內外飲酒滋事、醉酒足以損害學校名譽情節嚴重者。」(第十一條第十一款)	甲	留校察看	
	「言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足以損害學校名譽情節嚴重者。」(第十一條第十二款)	甲	留校察看	
ABR	「行為不檢，致影響校譽。」(第二十三條第六款)	甲	大過	2
	「有其他重大過失，嚴重損害校譽。」(第二十五條第十款)	丙	退學	
ABS	「校內外生活、言行不檢、有損校譽而情節較重者。」(第十三條第五款)	甲	小過一至二次	6
	「攜帶或利用賭博性工具於校區(宿舍)賭博，妨害校區(宿舍)安寧致有損榮譽者。」(第十三條第十六款)	甲	小過一至二次	
	「代替他人上課或請他人代替上課，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者。」(第十四條第六款)	甲	大過一至二次	
	「校內外生活、言行不檢，嚴重影響校譽者。」(第十四條第七款)	甲	大過一至二次	
	「校內外言行之檢，嚴重損及校譽者。」(第十六條第三款)	甲	退學	
	「校內外性侵害行為，嚴重損及校譽者。」(第十六條第十四款)	甲	退學	
ABT	「在校外實習或工讀服務不佳有損校譽者。」(第八條第十七款)	甲	小過	2
	「擾亂秩序有損校譽者。」(第九條第十一款)	甲	大過	
ABU	「以學校名義或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集會活動，言行嚴重有損校譽者。」(第六條第三款第五目)	乙	大過一至二次	1
ABV	「有盜竊或侵占行為，情節重大敗壞校譽者。」(第十四條第一款第四目)	甲	退學	1
ABW	無	*	*	()
ABX	「在校外實習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第九條第十二款)	甲	小過	2
	「在校內外擾亂公共秩序或為他人做不實證明，破壞校譽者。」(第十條第九款)	甲	大過	
ABY	「代表系所、學校參加各種比賽，無故缺席或表現惡劣，有違團體榮譽者。」(第六條第二款)	甲	申誡或小過(得以服務教育折抵	2

			之）	
	「言行不檢，有損校譽者。」（第七條第六款）	甲	大過、定期察看或停學	
ABZ	「冒用他人票證或將已有票證借與他人使用，危害他人權益或有損校譽者。」（第八條第八款）	甲	小過	2
	「建立色情或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站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第九條第十三款）	甲	大過	
ACA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款）	甲	小過	12
	「進入不正當公共場所，有損校譽者。」（第五條第三項第八款）	甲	大過	
	「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者。」（第五條第三項第十款）	甲	大過	
	「發表或張貼不當之文字、言論標語或傳單而意圖誤導同學或影響校譽及校園安全者。」（第五條第三項第十四款）	乙	大過	
	「假藉學校名義，在校內外舉辦活動，破壞校譽者。」（第五條第三項第十五款）	乙	大過	
	「聚眾要挾或結隊圍毆有損校譽者。」（第五條第五項第四款）	甲	退學	
	「有盜竊或賭博之行為，嚴重影響校譽者。」（第五條第五項第五款）	甲	退學	
	「散步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破壞系統機能，行為重大（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其他資訊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運作者），影響校譽者。」（第五條第五項第七款）	甲	退學	
	「參加校外考試舞弊行為，嚴重影響校譽者。」（第五條第五項第八款）	甲	退學	
	「行為違反國家法令，妨害社會安寧，嚴重影響校譽者。」（第五條第六項第一款）	甲	開除學籍	
	「聚眾要挾，結隊圍毆，滋生事端，情節重大嚴重破壞校譽者。」（第五條第六項第二款）	甲	開除學籍	
ACB	「進入不正當娛樂場所，有損校譽者。」（第十二條第六款）	甲	大過	4
	「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第十二條第十二款）	甲	大過	
	「其他校外行為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第十二條第十四款）	甲	大過	
	「酗酒滋事，違反紀律，有玷校譽者。」（第十三條第十一款）	甲	定期察看	
ACC	「以語言或文字（含使用網路），造謠中傷，毀謗他人或妨害校譽者。」（第八條第十款）	甲	大過	3
	「擅自以學校名義在外舉行或參加集會，影響校譽者。」（第八條第十一款）	乙	大過	
	「其他校內外違法犯紀，有確切事實，嚴重毀損校譽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者。」（第九條第四款）	甲	定期察看	
ACD	無	*	*	0
ACE	「參加校外服務或自強活動，表現惡劣，有損校譽者。」（第九條第五款）	甲	小過	3
	「校外行為有辱校譽，為有關單位查獲并函告處理，情節嚴重者。」（第十條第十五款）	丙	大過	
	「嚴重損害校譽者。」（第十二條第七款）	丙	退學	
ACF	「以口頭、書面、網路或其他方式破壞他人名譽，或損壞校	丙	小過	2

	譽者。」(第十一條第二款)			
	「校外見實習，引起醫療糾紛或違反建實習紀律而遭退訓，嚴重影響校譽者。」(第十三條第二款)	甲	定期察看	
ACG	無	*	*	0
ACH	「校外言行不檢，有損校譽，而情即較輕者。」(第十條第二項第八款)	甲	小過	4
	「擅撕佈告、公文、有損學校尊嚴者。」(第十條第三項第八款)	乙	大過	
	「張貼分發未經核准之公告、海報或文件、其內容足以影響校譽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款)	乙	大過	
	「有不名譽行篤，損及校譽者。」(第十條第六項第六款)	甲	退學	
ACI	無	*	*	0
ACJ	「參加校外活動、實習或工讀服務行為不佳有損校譽者。」(第八條第十九款)	甲	小過	4
	「擾亂秩序有損校譽者。」(第九條第十款)	甲	大過	
	「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第十條第三款)	甲	定期察看	
	「行為嚴重缺失有損校譽者。」(第十二條第七款)	甲	退學	
ACK	無	*	*	0
ACL	無	*	*	0
ACM	「校外行為不檢，有損校譽或有侵犯他人權益事實者。」(第八條第五款)	甲	小過	3
	「酗酒、傷害風化或損及他人名譽及自由、嚴重危害校譽者。」(第九條第三款)	甲	大過	
	「嚴重損害校譽者。」(第十一條第七款)	丙	退學	
ACN	「行為失檢嚴重損害校譽或大眾權益者。」(第十一條第四款)	甲	退學	1
ACO	「在休學期間特殊犯規，有損校譽情節重大者。」(第十二條第七款)	甲	退學	1
ACP	「校外言行失檢(含網路通訊)，有損校譽情節輕微者。」(第九條第七款)	甲	小過一至二次	3
	「參加校外服務或自強活動表現惡劣有損校譽者。」(第九條第十二款)	甲	小過一至二次	
	「校內外滋事(含言行失當、打架、酗酒等)，情節重大有損校譽者。」(第十條第二項)	甲	大過一至二次	
ACQ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第十二條第九款)	甲	小過	3
	「校外實習，引起醫療糾紛或違反實習紀律而遭勒退，嚴重影響校譽者。」(第十四條第二款)	甲	定期察看	
	「經法院判刑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嚴重影響校譽者。」(第十五條第五款)	甲	退學	
ACR	「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第十條第十二款)	甲	大過	3
	「有不名譽行為損及校譽者。」(第十一條第四款)	甲	留校察看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製造事端，影響校譽者。」(第十三條第十款)	甲	退學或開除學籍	
BAA	無	*	*	0
BAB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經媒體及司法單位舉發者，造成他人損害慘重及影響校譽者。」(第十條第四款)	甲	大過	2
	「在校外酗酒、鬧事、打架，嚴重影響校譽者。」	甲	退學	
BAC	「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	甲	大過	2

	重，影響校譽者。」（第八條第十一款）			
	「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第八條第十二款）	甲	大過	
BAD	無	＊	＊	0
BAE	「參與夥同滋事者（影響校譽）。」（第九條第三款）	甲	大過	6
	「校外行為不檢，有損校譽者。」（第九條第七款）	甲	大過	
	「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利用電腦（含網站）從事不法行為，嚴重影響校譽者。」（第九條第十五款）	甲	大過	
	「學生於校內或宿舍內聚賭、酗酒，行為乖張，嚴重影響校譽者。」（第十條第六款）	甲	留校察看	
	「破壞校譽或撕破、塗改學校佈告、公文者。」（第十條第八款）	丙	留校察看	
	「組織幫派，聚眾要挾、結隊鬥毆，影響學校校譽或秩序者。」（第十二條第五款）	甲	退學	
BAF	「行為不檢有損校譽。」（第八條第十二款）	甲	大過	1
BAG	「建立色情或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站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第十條第八款）	甲	大過	1
BAH	「其他有損校譽，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退學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丙	退學	1
BAI	無	＊	＊	0
BAJ[112]	「在校外滋事有不名譽行為損及校譽者。」（第二十條第四項第四款）	甲	定期察看	1
BAK	「行為不檢，嚴重影響校譽獲班譽者。」（第十二條第十二款）	甲	大過	2
	「故意破壞他人或學校名譽，而情節重大者。」（第十四條第六款）	丙	退學	
BAL	「在校外行為不檢有損校譽。」（第七條第十款）	甲	小過一至二次	2
	「校內外滋事，情節重大，有損校譽。」（第八條第七款）	甲	大過一至二次	
BAM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有損校譽，情節較輕者。」（第六條第九款）	甲	申誡一次至小過二次	1
BAN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活動，表現欠佳有損校譽者。」（第十三條第五款）	甲	小過一至二次	3
	「作偽證或嚴重破壞公共秩序、利益，致有損校譽者。」（第十四條第四款）	甲	大過一至二次	
	「嚴重影響校譽之行為。」（第十五條第五款）	丙	定期察看	
BAO	「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第十條第二十一款）	甲	大過	2
	「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嚴重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第十一條第六款）	甲	留校察看	
BAP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製造事端，影響校譽者。」（第十三條之一第四款）	甲	開除學籍	1
BAQ	「校外不守紀律有玷汙校譽者。」（第五條第三項第八款）	甲	大過	2
	「在校外有嚴重不名譽行為損害校譽者。」（第五條第四項第三款）	甲	定期察看	
BAR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不佳有損校譽者。」（第十六條第十七款）	甲	小過	3
	「毀壞校譽或撕毀學校佈告者。」（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款）	丙	小過	

[112]該校尚有第四條與第十條有關「校譽」之條文，惟在條文中無訂定法律效果，應僅為訓示規範，故不列入。

	「擾亂秩序有損校譽者。」(第十七條第九款)	甲	大過	
BAS	「在校外破壞本校校譽情節重大者。」(第九條第七款)	丙	大過	2
	「行為不檢違犯法令經治安機關通報有玷校譽者。」(第九條第十款)	甲	大過	
BAT	「行為不檢有玷校譽者。」(第十一條第十款)	甲	大過	2
	「行為不檢而屢誡不改，嚴重影響校譽者。」(第十四條第四款)	甲	開除學籍	
BAU	「不正當行為，嚴重影響校譽者。」(第十條第七款)	甲	大過	1
BAV	「毆打同學、糾眾滋事、擾亂秩序或破壞校譽者。」(第九條第二款)	丙	大過	1
BAW	「在校外違犯社會秩序或破壞校譽者。」(第九條第十三款)	丙	大過	3
	「行為不檢有損校譽者。」(第九條第十五款)	甲	大過	
	「毀壞校譽或撕破、塗改學校佈告、公文者。」(第十二條第五款)	丙	退學	
BAX	「校外行為不檢，有損校譽，情節輕微者。」(第九條第六款)	甲	小過	2
	「擅自發表不實言論，危及他人權益或有損校譽，情節嚴重者。」(第十條第十款)	乙	大過	
BAY	「施暴力於他人、竊盜、侵占、縱火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校譽或校園秩序與安寧者。」(第十條第五款)	甲	退學	1
BAZ	無	＊	＊	0
BBA	「張貼或分發宣導品，而有毀損校譽或他人名譽之情事者。」(第八條第七款)	乙	申誡	4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欠佳，有損校譽者。」(第九條第十款)	甲	小過以上處分	
	「玷辱校譽之行為者。」(第十條第七款)	丙	大過以上處分	
	「犯有嚴重過失，或經報章刊載，重大損害校譽者。」(第十二條第五款)	甲	退學	
BBB	「發表不正當之文字或言論，有辱師長及學校尊嚴者。」(第五條第五項第八款)	乙	大過	1
BBC	「行為不檢，有損校譽者。」(第八條第四款)	甲	大過	1
BBD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第四條第二款第五目)	甲	小過	1
BBE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第十條第九款)	甲	小過	7
	「入不正當場所，有損校譽者。」(第十條第十三款)	甲	小過	
	「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第十條第三十二款)	甲	小過	
	「在校外擾亂秩序，嚴重破壞校譽，而犯意無可逭者」(第十二條第七款)	甲	定期察看	
	「校外鬥毆，或有偷竊等不名譽行為損害校譽者。」(第十二條第九款)	甲	定期察看	
	「對他人性侵害經法院判刑確定，嚴重影響校譽。」(第十二條第十款)	甲	定期察看	
	「在休學期間於校外行為嚴重影響校譽者。」(第十四條第十一款)	丙	退學	
BBF	「行為失檢，有損校譽而情節較輕者。」(第十條第六款)	甲	小過	4
	「未經學校同意以學校名義參與商業性質或不符學生身分之活動、表演，而有妨害校譽或善良風俗者。」(第十條第七款)	乙	小過	
	「擅撕佈告、公文、有辱學校尊嚴者。」(第十一條第四款)	乙	大過	
	「有不名譽行為，嚴重損及校譽者。」(第十三條第十二款)	甲	退學	

BBG	「酗酒滋事，有辱校譽者。」(第六條第三款第十目)	甲	大過	1
BBH	「校外言行不檢，有損校譽，而情節輕微者。」(第八條第九款)	甲	小過	3
	「校外滋事，擾亂秩序，破壞校譽者。」(第九條第五款)	甲	大過	
	「有不名譽之行為，損及校譽者。」(第十一條第四款)	甲	退學或開除學籍	
BBI	「危害公共安全，影響團體榮譽或妨害同學品德學業、健康，情節輕微者。」(第九條第八款)	丙	申誡	6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第十條第十二款)	甲	記過	
	「在校外行為不檢，有損校譽情節較輕者。」(第十條第十三款)	甲	記過	
	「在校外不守紀律，有玷汙校譽行為者。」(第十一條第十款)	甲	大過	
	「有竊盜行為者求他嚴重影響校譽情事者。」(第十五條第二款)	甲	開除學籍	
	「行為違反國家法令，妨害社會安寧，嚴重影響校譽者。」(第十五條第八款)	甲	開除學籍	
BBJ	「經提報之行為受學生獎懲委員會認定有損校譽者。」(第十三條第一款)	丙	定期察看	1
BBK	「代表參加學校舉辦之校外活動言行失檢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第八條第六款)	乙	小過	3
	「進入不正當娛樂場所有損校譽者。」(第八條第十五款)	甲	小過	
	「在校外擾亂公共秩序，嚴重破壞校譽，而犯意明確者。」(第十條第三款)	乙	定期察看	
BBL	「代表學校參加活動或競賽，無故棄權或缺席影響校譽者。」(第七條第二十一款)	乙	小過	1
BBM	「冒用他人票證或將己有票證借與他人使用，危害他人權益或有損校譽者。」(第七條第八款)	甲	小過	4
	「擅自發表不實言論或擅自發行具宣傳或通知性質之文件，足以危害他人權益，或有損校譽，情節輕微者。」(第七條第十二款)	乙	小過	
	「擅自發表不實言論或擅自發行具宣傳或通知性質之文件，危及他人或團體權益或有損校譽，情節嚴重者。」(第八條第十一款)	乙	大過	
	「參加非法集會，有損校譽者。」(第八條第十三款)	甲	大過	
BBN	無	*	*	0
BBO	「出入不正當場所，有損校譽者。」(第九條第十款)	甲	小過	4
	「在外擾亂秩序違犯法規，影響校譽者或於不法場所打工，被警察機關查獲屬實者。」(第十條第二款)	甲	大過	
	「有不正當男女關係，影響校譽者。」(第十條第三款)	甲	大過	
	「擅撕布告、公文，有辱學校尊嚴者。」(第十條第五款)	乙	大過	
BBP	無	*	*	0
BBQ	「參加校外實習、服務、訓練，表現欠佳有損校譽者。」(第十條第十款)	甲	小過一至二次	3
	「擔任學生幹部言行失當，有損團體榮譽者。」(第十條第十八款)	甲	小過一至二次	
	「校外言行不當，有損校譽，情節重大者。」(第十一條第一款)	甲	大過一至二次	
BBR	「參加校內外活動言行失檢，有玷校譽。」(第九條第十款)	甲	小過	3
	「主辦或協辦學生活動，活動內容有違反社會善良風俗、引致輿論貶抑或損害校譽之虞，經勸阻無效仍執意辦理。」(第	乙	留校察看	

	十一條第八款）			
	「主辦或協辦學生活動，活動內容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經勸阻無效，仍執意辦理，導致輿論貶抑，造成校譽損害。」（第十三條第二十款）	乙	退學	
BBS	「言行不檢，舉止無禮，有違團體榮譽，情節輕微者。」（第七條第二款）	甲	申誡	9
	「刊登違反善良風俗之文章或散佈不實言論，破壞他人或學校名譽者。」（第八條第二款）	乙	小過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第八條第九款）	甲	小過	
	「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譽或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第九條第九款）	乙	大過	
	「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第九條第十一款）	甲	大過	
	「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第九條第十二款）	甲	大過	
	「毀損校譽，情節嚴重者。」（第十條第三款）	丙	定期察看	
	「經法院判刑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嚴重影響校譽者。」（第十一條第五款）	甲	退學	
	「施暴力於他人、竊盜、侵佔、縱火、吸毒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校譽或校園秩序與安寧者。」（第十一條第六款）	甲	退學	
BBT	「校外行為有損校譽經當事人或機關單位通報學校者。」（第八條第十二款）	丙	申誡	1
BBU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第八條第二十八款）	甲	小過	2
	「在校外擾亂秩序引起糾紛破壞校譽者。」（第九條第六款）	甲	大過	
BBV	無	*	*	0
BBW	「書寫或發表、散佈不當文字言論，有損他人或學校名譽者。」（第八條第十六款）	乙	小過一至二次	1
BBX	無	*	*	0
BBY	「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確定，嚴重影響校譽者。」	甲	退學	1
BBZ	「有偷竊、貪汙或侵占行為，情節重大破壞校譽。」（第十一條第四款）	甲	退學	1
BCA	無	*	*	0
BCB	「言行有損校譽。」（第五條第二款第三目）	丙	記過	5
	「校外滋事，有損校譽。」（第五條第三款第二目）	甲	大過	
	「唆使他人破壞本校名譽或秩序。」（第五條第三款第五目）	丙	大過	
	「冒名頂替參加校內外活動，情節較重影響他人名譽或校譽。」（第五條第四款第六目）	甲	留校察看	
	「參加流氓集團或參與群鬥行為毀損校譽。」（第五條第六款第四項）	甲	退學	
BCC	「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第九條第十三款）	甲	大過	2
	「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第九條第十四款）	甲	大過	
BCD	「行為不檢，有損校譽者。」（第十一條第十二款）	甲	小過一至二次	2
	「參加非法集會損及校譽者。」（第十二條第十一款）	甲	大過	
BCE	「言行失當，毀損校譽，有具體事實者。」（第五條第二款第七目）	甲	小過	2
	「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嚴重影響	甲	大過	

	校譽者。」(第五條第三款第二目)			
BCF				
BCG	無	*	*	0
BCH	「參加校外活動言行失檢，有損校譽者。」(第十條第三款)	甲	記過	4
	「參與校外升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嚴重違反校譽者。」(第十一條第四款後段)	甲	大過	
	「發表不實言論，危及他人權益或損及校譽，情節嚴重者。」(第十一條第十三款)	乙	大過	
	「有不名譽行為損及校譽者。」(第十二條第七款)	甲	留校察看	
BCI	「行為失當，舉止無禮，有違團體榮譽，情節輕微者。」(第七條第二款)	甲	申誡	9
	「參加學校、院、所、系(科)之各種活動，行為惡劣，有違團體榮譽者。」(第八條第三款)	甲	小過	
	「校外行為明顯有損校譽，然頗具悔意者。」(第八條第八款)	丙	小過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行為不當，影響校譽者。」(第八條第九款)	甲	小過	
	「與他人鬥毆、偷竊等行為，有損校譽者。」(第九條第五款)	甲	大過	
	「校外行為明顯有損校譽，且情節嚴重者。」(第九條第七款)	丙	大過	
	「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其它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第九條第九款)	甲	大過	
	「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嚴重影響校譽者。」(第十一條第五款)	甲	退學	
	「施暴力於他人、竊盜、侵佔、縱火、滋事或其它不良行為，嚴重影響校譽或校園秩序與安寧者。」(第十一條第六款)	甲	退學	
BCJ	「在校外行為不檢，有損校譽情節較輕者。」(第七條第五款)	甲	小過	2
	「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第九條第四款)	甲	定期察看	
BCK	「利用網站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第五條第三款第十目)	甲	大過一至二次	1
BCL	無	*	*	0
BCM	無	*	*	0
BCN				
BCO	「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者。」(第八條第八款)	甲	大過	1
BCP	「毀壞校譽或撕破、塗改學校佈告、公文者。」(第十一條第四款)	丙	退學	2
	「有不名譽之行為而損及校譽者。」	甲	退學	
BCQ	無	*	*	0
BCR	「酗酒滋事，有損校譽者。」(第九條第十五款)	甲	小過	3
	「未經核准擅自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影響校譽者。」(第十條第十九款)	乙	大過	
	「校外言行不檢，有損校譽，情節重大者。」(第十三條第八款)	甲	退學	
BCS	「危害公共安全，影響團體榮譽或妨害同學品德、學業、健康，情節輕微者。」(第八條第九款)	丙	申誡	2
	「故意破壞校譽及秩序，情節嚴重者。」(第十條第五款)	丙	大過	
BCT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第十條第十四款)	甲	小過	3
	「校外不良行為，玷辱校譽者。」(第十一條第五款)	甲	大過	
	「在校外滋事或有不名譽行為嚴重損害校譽者。」	甲	定期察看	
BCU	「校外違紀，有損校譽，情節較輕者。」(第九條第一項第十	甲	小過	2

	六款）			
	「校外違紀，經有關單位查獲，有損校譽，情節較重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甲	大過	
BCV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第十五條第十三款）	甲	小過	3
	「在校外不守紀律，有玷辱校譽之行為者。」（第十六條第十三款）	甲	大過	
	「發生不正當男女關係，引發事端，有玷校譽者。」（第十八條第十五款）	甲	退學	

（製表：本文作者；資料來源：各校獎懲辦法）

復依三階段思考之構想，本文分別統計並彙整「是否有『校譽』條款」、「各校規範模式為何」、「個別類型之各校採取為何」、「最重懲戒效果為何」於「表 4-11」、「表 4-12」、「表 4-13」、「表 4-14」。

【表 4-11】有無『校譽』條款之校數統計

有無規範 / 學校類型	有	無
公立普通大學	27(79.41%)	7(20.59%)
私立普通大學	27(75.00%)	9(25.00%)
公立技職院校	13(86.67%)	2(13.33%)
私立技職院校	46(80.70%)	11(19.30%)
普通大學	54(77.14%)	16(22.86%)
技職院校	59(81.94%)	13(18.06%)
公立大學	40(81.63%)	9(18.37%)
私立大學	73(78.49%)	20(21.51%)
所有大學	113(79.58%)	29(20.42%)

（製表：本文作者）

【表 4-12】校譽之規範模式以不同方式採納於規範中之校數[113]

規範類型 / 學校類型	僅有甲	僅有乙	僅有丙	甲乙	甲丙	乙丙	甲乙丙	無規範
公立普通大學	16	2	0	5	1	2	1	7
(百分比)	47.06%	5.88%	0.00%	14.71%	2.94%	5.88%	2.94%	20.59%
私立普通大學	8	0	3	10	1	5	0	9
(百分比)	22.22%	0.00%	8.33%	27.78%	2.78%	13.89%	0.00%	25.00%
公立技職院校	9	0	1	1	0	1	1	2
(百分比)	60.00%	0.00%	6.67%	6.67%	0.00%	6.67%	6.67%	13.33%
私立技職院校	21	3	4	7	0	10	1	11
(百分比)	36.84%	5.26%	7.02%	12.28%	0.00%	17.54%	1.75%	19.30%
普通大學	24	2	3	15	2	7	1	16
(百分比)	34.29%	2.86%	4.29%	21.43%	2.86%	10.00%	1.43%	22.86%
技職院校	30	3	5	8	0	11	2	13
(百分比)	41.67%	4.17%	6.94%	11.11%	0.00%	15.28%	2.78%	18.06%
公立大學	25	2	1	6	1	3	2	9
(百分比)	51.02%	4.08%	2.04%	12.24%	2.04%	6.12%	4.08%	18.37%
私立大學	29	3	7	17	1	15	1	20
(百分比)	31.18%	3.23%	7.53%	18.28%	1.08%	16.13%	1.08%	21.51%
所有大學	54	6	7	23	2	18	3	29
(百分比)	38.03%	4.23%	4.93%	16.20%	1.41%	12.68%	2.11%	20.42%

（製表：本文作者）

[113]甲、乙、丙之代稱同本章註 103。

【表 4-13】校譽之單一規範模式以不同方式採納於規範中之校數[114]

規範類型 / 學校類型	採甲	未採甲	採乙	未採乙	採丙	未採丙
公立普通大學	23(67.65%)	11	10(29.41%)	24	4(11.76%)	30
私立普通大學	19(52.78%)	17	15(41.67%)	21	9(25.00%)	27
公立技職院校	11(73.33%)	4	3(20.00%)	12	3(20.00%)	12
私立技職院校	29(50.88%)	28	21(36.84%)	36	15(26.32%)	42
普通大學	42(60.00%)	28	25(35.71%)	45	13(18.57%)	57
技職院校	40(55.56%)	32	24(33.33%)	48	18(25.00%)	54
公立大學	34(69.39%)	15	13(26.53%)	36	7(14.29%)	42
私立大學	48(51.61%)	45	36(38.71%)	57	24(25.81%)	69
所有大學	82(57.75%)	60	49(34.51%)	93	31(21.83%)	111

（製表：本文作者）

[114]甲、乙、丙之代稱同前註。

【表 4-14】「校譽」條款之最重懲戒效果

懲戒效果 / 學校類型	申誡以下	小過	大過	定期察看	定期停學／休學	退學	開除學籍	無庸懲戒
公立普通大學	16	2	0	5	1	2	1	7
(百分比)	47.06%	5.88%	0.00%	14.71%	2.94%	5.88%	2.94%	20.59%
私立普通大學	0	0	4	4	0	13	6	9
(百分比)	0.00%	0.00%	11.11%	11.11%	0.00%	36.11%	16.67%	25.00%
公立技職院校	9	0	1	1	0	1	1	2
(百分比)	60.00%	0.00%	6.67%	6.67%	0.00%	6.67%	6.67%	13.33%
私立技職院校	21	3	4	7	0	10	1	11
(百分比)	36.84%	5.26%	7.02%	12.28%	0.00%	17.54%	1.75%	19.30%
普通大學	24	2	3	15	2	7	1	16
(百分比)	34.29%	2.86%	4.29%	21.43%	2.86%	10.00%	1.43%	22.86%
技職院校	30	3	5	8	0	11	2	13
(百分比)	41.67%	4.17%	6.94%	11.11%	0.00%	15.28%	2.78%	18.06%
公立大學	25	2	1	6	1	3	2	9
(百分比)	51.02%	4.08%	2.04%	12.24%	2.04%	6.12%	4.08%	18.37%
私立大學	29	3	7	17	1	15	1	20
(百分比)	31.18%	3.23%	7.53%	18.28%	1.08%	16.13%	1.08%	21.51%
所有大學	54	6	7	23	2	18	3	29
(百分比)	38.03%	4.23%	4.93%	16.20%	1.41%	12.68%	2.11%	20.42%

（製表：本文作者）

從上開表格可知，未針對「校譽」採取規制者，無論係何種大學皆僅屬為數最少者，其中比例最高者乃私立普通大學，仍僅佔同類大學之二成五，易言之，絕大多數學校皆採取對於「校譽」維護之有關規制，另一個極端現象是，亦有三間學校訂定了十條以上之「校譽」條款，分別是國立臺東大學、銘傳大學與真理大學。而就規範模式單獨比對觀察，各類型學校中，「行為誡命連結」乃為「校譽」最常見之規制，「具行為態樣之純粹校譽維護」則次之，「無行為態樣之純粹

校譽維護」則排行第三（公立技職院校則後兩者同數）。惟若經交叉比對，各類型學校單獨採取「行為誡命連結」者為最多，而兼採「行為誡命連結」與「具行為態樣之純粹校譽維護」者則次之，第三則為「具行為態樣之純粹校譽維護」與「無行為態樣之純粹校譽維護」兼採之情形。兼採「行為誡命連結」與「無行為態樣之純粹校譽維護」者，與三者兼採之情形則皆為相對罕見。

至於最重懲戒效果部分，四類型大學情形不一致，公立普通大學、私立技職院校最多所採之效果僅至申誡，然而私立技職院校退學以上之懲戒效果共佔近二成（共十一間學校），採退學處分者為第二多，公立普通大學則不到一成（共三間學校），其第二多之效果者為定期察看懲戒，上開兩種類型之學校第二多效果者均少於無「校譽」條款而無庸懲戒之學校數。公立技職院校對於「校譽」條款之最重懲戒為申誡者佔六成，為四類型學校中佔同類學校比例最高者，其他懲戒類型則為少數（大過、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各有一間學校，各佔不到一成），而私立普通大學對於「校譽」條款之懲戒最為嚴厲，未見採取申誡為最重處分者，佔比例最高者為退學處分類型，而最重可處退學以上處分者為過半。

如就普通大學與技職院校二分觀察，未採取「校譽」條款者，技職院校少於普通大學，而最重採退學以上處分、大過、小過、申誡者，技職院校皆多於普通大學，然而，作為「退學」前處分之「定期察看」，採取此等效果為最重處分者，普通大學係技職院校將近二倍，因此尚難評斷兩者對於「校譽」之規制嚴厲程度孰輕孰重。然而，私立大學與公立大學之情形比較下即為明顯，雖就無「校譽」條款而無庸懲戒者，私立大學較公立大學多出四捨五入至整數約三個百分點，最重得處申誡者亦較公立大學少了近二成，但若僅就申誡以外之最重懲戒類型而論，私立大學即佔四捨五入至整數約四十七個百分點，公立大學則佔四捨五入至整數約三十一個百分點，又就最重為退學以上處分者，以各類型內之所佔比例而言，

私立大學所採者約為公立大學所採者之一點七倍，相較公立大學，私立大學對於「校譽」之維護可說更加「重視」，然而有關學校之「校譽」是否因此而有所促進並達致維護之目的，各人或許心中自有定見，本文不予置評。而就所有大學而言，有「校譽」條款者，最重採取申誡以下處分者最多，其次為定期察看，排行排行第三者則為退學。

陸、懲戒規範之「怠忽職守」條款

依本文之見，基於懲戒應考量受規範者最小侵害之理念，「怠忽職守」條款在各種懲戒類型下並非最小侵害，無論係已有學生群體透過民主程序加以監督，校方不宜干預之「社團自治」或「學生自治」事務，亦或得以具體評分或獎勵為評量之「服務與公務」或「實習」事務，又或應回歸各類職務工作規則或勞雇契約為規範之「工讀」事務等，皆無對學生懲戒施以懲戒之必要，此類懲戒恐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

於各校獎懲辦法，本文列舉涉及「社團自治」、「學生自治」、「公務或服務」、「工讀」、「一般性責任疏失」、「實習」事務之有關規範於「表 4-15」，並在整理有關規範時，一併檢視該等懲戒係為「僅有行為而未有結果者即構成懲戒」（類似刑事法律「行為犯」概念，例如國立中興大學獎懲辦法之規定「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者。」）、「需有結果產生始得懲戒」（類似刑事法律「結果犯」概念，例如國立臺灣大學獎懲辦法之規定「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致生損害。」）亦或「行為致生危險即構成懲戒者」（類似刑事法律「危險犯」概念，例如國立交通大學獎懲辦法之規定「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情節較輕者。」）。本文認為，「僅有行為而未有結果者即構成懲戒」係為懲戒權之過早發動，蓋此時實害之有無僅為「斟酌」條款（如果有的話）所認定懲戒之

輕重而已，並不妥適，又「行為致生危險即構成懲戒者」若為公共危險犯罪之領域，則以「刑懲規定」處理之即可，再為制定之必要性非高，而非公共危險犯罪領域之行為，則仍應以產生「實害」時再為懲戒與否之思考較為妥當。

就有無「怠忽職守」有關規定之校數統計者，整理於「表 4-16」，就前開六種事務有所納入懲戒之校數統計者，整理於「表 4-17」，就「怠忽職守」條款最重懲戒效果之校數統計者，整理於「表 4-18」，至於「僅有行為而未有結果者即構成懲戒」、「需有結果產生始得懲戒」與「行為致生危險即構成懲戒者」在所有學校之規範形態中各佔比例為何，整理於「表 4-19」。

【表 4-15】「怠忽職守」條款之整理[115]

代碼	條文內容	無涉法律責任之「怠忽職守」懲戒態樣	效果	條數
AAA	「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致生損害。」（第七條第一款）	甲丑、乙丑	申誡	1
AAB	無	*	*	0
AAC	「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者。」（第八條第二款）	甲子、乙子	申誡	1
AAD	「擔任公勤幹部或其他工作，無故規避服務」（第七條第一款）	丙子	申誡	1
AAE	「違反工讀相關規定者。」（第十二條第三款）	丁子	申誡一至二次	1
AAF	無	*	*	0
AAG	無	*	*	0
AAH	「擔任自治幹部或社團工作人員怠忽職責，情節較輕者。」（第七條第六款）	甲子、乙子	申誡	2
	「擔任自治幹部或社團工作人員怠忽職責，情節較重者。」（第九條第五款）	甲子、乙子	記過	
AAI	「擔任校內自治幹部怠忽職守致生損害者。」	乙丑	申誡一至二次	1

[115]為求行文與閱讀之順暢，本欄分類暨代號如下：涉及「社團自治」者為甲、涉及「學生自治」者為乙、涉及「公務或服務」者為丙、涉及「工讀」者為丁、涉及「一般性責任疏失」者為戊、涉及「實習」者為己；又，該條文若為「僅有行為而未有結果者即構成懲戒」者為子、為「需有結果產生始得懲戒」者為丑、為「行為致生危險即構成懲戒者」為寅。例如，該條文如係以涉及「學生自治」又以「需有結果產生始得懲戒」者，於本欄即以「乙丑」稱之。

	（第五條第二款第一目）			
AAJ	「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情節較輕者。」（第七條第四款）	戊寅	申誡或小過	1
AAK	「執行公務服務不盡職責者。」（第六條第四款）	丙子	申誡一至二次	2
	「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致生損害」（第六條第十一款）	甲丑、乙丑	申誡一至二次	
AAL	「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情節較輕者。」（第七條第四款）	戊寅	申誡或小過	1
AAM	無	＊	＊	0
AAN	「代表學校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經證實者。」（第十條第六款）	己子、丙子	記過一至二次	1
AAO	無	＊	＊	0
AAP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行為不當，有損校譽。」（第九條第六款）	丙丑、己丑	小過一至二次	3
	「從事學生社團活動，未依自治規章，擅做決定，導致學生間爭議，經查證確有疏失。」（第九條第十款）	甲丑	小過一至二次	
	「從事學生社團活動，不遵守自治規章或決議及相關輔導章程，且不遵從師長輔導。」（第十條第十三款）	甲子	大過一至二次	
AAQ	無	＊	＊	0
AAR	「參加校外實習或服務，言行表現有損校譽者。」（第十一條第二款）	丙丑、己丑	小過一至二次	2
	「執行公務，不負責任，造成校譽受損，情節嚴重者。」（第十三條第九款節錄）	丙丑	大過	
AAS	「執行公務服務不盡職責者。」（第六條第六款）	丙子	申誡一次或以上	1
AAT	「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怠忽職守。」（第八條第一款）	甲子、乙子	申誡	1
AAU	「為公服務不盡職責者。」（第四條第一款第四目）	丙子	申誡	3
	「被同學推選為代表未盡職責者。」（第四條第一款第五目）	乙子	申誡	
	「被同學推選為代表，處理事務違犯嚴重錯誤者。」（第四條第二款第八目）	乙子	小過	
AAV	無	＊	＊	0
AAW	無	＊	＊	0
AAX	「服務不力，或規避服務與團體活動者。」（第七條第七款）	丙子	申誡	3
	「學生於見習或實習時，未遵守規定執行勤務，造成他人權益受損」（第八條第二十一款）	己丑	小過	
	「學生於見習或實習時，利用職權，造成對他人之危害者。」（第九條第十六款）	己丑	大過	
AAY	「擔任學生幹部，怠忽職守者。」（第十條第六款）	甲子、乙子	申誡	1
AAZ	「擔任班級或其他學生自治性社團各及負責人未盡職責者。」（第十一條第六款）	乙子	申誡	1
ABA	「擔任各級[116]幹部，怠忽職守，影響團隊表現者。」（第七條第一款第十三目）	乙子	申誡	3
	「服務不力，或規避服務與團體活動者。」（第七條第一款第十四目）	丙子	申誡	

[116]僅涉及「學生自治」，蓋學生社團並無「層級」之分。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第七條第二款第十三目）		丙丑、己丑	小過	
ABB	「服公勤遇事推諉者。」（第七條第一款第三目）		丙子	申誡一至二次	1
ABC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不力有損校譽者。」（第八條第九款）		丙丑、己丑	小過	1
ABD	「為公服務未盡職責或擔任公勤幹部失責者。」（第十二條第三款）		乙子、丙子	申誡一至二次	1
ABE	「違反學校各種場所使用規則或從事學生團體活動不遵守相關輔導辦法或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情節輕微者。」（細則第四條第二款第六目）		甲寅、乙寅	申誡	2
	「從事學生團體活動不遵守相關輔導辦法或違反學校各種場所使用規則或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情節嚴重者。」（細則第四條第三款第四目）		甲寅、乙寅	小過	
ABF	「擔任學生團體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117]致生損害者。」（第十條第三款）		甲丑、乙丑	申誡	2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不力有損校譽者。」（第十一條第十一款）		丙丑、己丑	小過	
ABG	民生、林森校區	無	*	*	0
	屏商校區	「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其職，影響工作推展者。」（第八條第六款）	乙丑	申誡	2
		「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第九條第十款）	乙丑	小過	
ABH	「擔任自治幹部執行任務不力者。」（第七條第五款）		乙子	申誡	4
	「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情節較輕者。」（第七條第十款）		戊寅	申誡	
	「擔任自治幹部失職，致使他人權益受損者。」（第八條第七款）		乙丑	小過	
	「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情節較重者。」（第八條第十款）		戊寅	小過	
ABI	「擔任幹部失職經勸告仍不改進者。」（第七條第四款）		甲子、乙子	申誡	3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不佳，有損校譽者。」（第八條第五款）		丙丑、己丑	小過	
	「管理公物未盡職責情節輕微者。」（第八條第七款）		丙子	小過	
ABJ	「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或遇事推諉敷衍者。」（第八條第四款）		甲子、乙子	申誡一至二次	2
	「集會點名不實，影響同學權益者。」（第八條第七款）		丙丑	申誡一至二次	
ABK	無		*	*	0

[117]應為「怠忽職守」之文字誤植。

ABL	「擔任公勤幹部或其他工作，無故規避服務者。」(第十二條第一款)	丙子	申誡	1
ABM	無	*	*	0
ABN	「規避指定工作者。」(第九條第三款)	丙子	申誡一至二次	6
	「對於學校規定參加之課外活動工作，故意規避或表現不力者。」(第九條第六款)	丙子	申誡一至二次	
	「對於指派工作，敷衍塞責或態度傲慢，致發生不良影響者。」(第九條第七款)	丙丑	申誡一至二次	
	「不服從師長指導，及缺乏服務熱忱，致影響工作進展者。」(第九條第八款)	丙丑	申誡一至二次	
	「假托事故圖免公勤者。」(第十條第五款)	丙子	小過一至二次	
	「參加校外服務表現惡劣有損校譽者。」(第十條第九款節錄)	丙丑	小過一至二次	
ABO	「執行公勤怠忽職守，致生損害者。」(第九條第三款)	丙丑	記過	1
ABP	「擔任各級幹部，怠忽職守者。」(第七條第六款)	乙子	警告	1
ABQ	「擔任幹部或公差服務不負責任或遇事推諉敷衍者。」(第八條第一款)	甲子、乙子、丙子	申誡一至二次	
	「受師長委託於課堂點名之同學，故意點名不實者。」(第八條第八款)	丙子	申誡一至二次	
	「擔任教室清潔值日工作不負責任者。」(第八條第九款)	丙子	申誡一至二次	
	「經學校推介工讀，無故不到者。」(第九條第七款)	丁子	小過一至二次	
	「違反班級、社團幹部選舉規定者。」(第九條第十五款)	甲子、乙子	小過一至二次	
ABR	無	*	*	0
ABS	「擔任幹部或公差服務不負責任或遇事推諉敷衍者。」(第十二條第二款)	甲子、乙子、丙子	申誡一至二次	5
	「擔任班級、社團幹部，怠忽職責表現欠佳者。」(第十二條第四款)	甲子、乙子	申誡一至二次	
	「違反工讀相關規定者。」(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款)	丁子	申誡一至二次	
	「擔任教室清潔值日生工作不負責任者。」(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款)	丙子	申誡一至二次	
	「學校核定之實習無故放棄不報到者。」(第十三條第九款)	己子	小過一至二次	
ABT	「擔任幹部失責情節輕微者。」(第七條第十二款)	甲子、乙子	申誡	4
	「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第八條第十五款)	丙子	小過	
	「在校外實習或工讀服務不佳有損校譽者。」(第八條第十七款)	丁丑、己丑	小過	
	「執行公務不力者。」(第八條第十九款)	丙子	小過	
ABU	「執勤服務不認真。」(第六條第一款第一目)	丙子	申誡一至二次	4
	「違反實習場所規定。」(第六條第一款第六目)	己子	申誡一至二次	
	「嚴重違反實習場所規定。」(第六條第二款第八目)	己子	小過一至二次	

	「違反實習場所規定情事重大。」(第六條第三款第八目)	己子	大過一至二次	
ABV	「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情節輕微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戊寅	小過	
ABW	「規避參加公勤服務者。」(第十四條第四款節錄)	丙子	申誡	2
	「經指派公勤服務執行不力者。」(第十四條第四款)	丙子	申誡	
ABX	「擔任自治幹部，未盡職責者。」(第八條第八款)	甲子、乙子	申誡	3
	「假託事故圖免公勤，或執行公務不負責任，情節輕微者」(第九條第六款)	丙子	小過	
	「在校外實習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第九條第十二款)	己丑	小過	
ABY	「擔任幹部或其他工作，無故規避服務者。」(第六條第一款)	甲子、乙子、丙子	申誡或小過	1
ABZ	「無故圖免差勤，損害公益，情節較輕者。」(第七條第一款)	丙丑	申誡	3
	「擔任各級幹部，怠忽職守者。」(第七條第四款)	乙子	申誡	
	「無故圖免差勤，損害公益，情節嚴重者。」(第八條第一款)	丙丑	小過	
ACA	「擔任各級幹部,怠忽職守,影響團隊表現者。」(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	乙丑	申誡	3
	「擔任班級幹部，服務不力，或規避服務與團體活動者。」(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	甲子、丙子	申誡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款)	丙丑、己丑	小過	
ACB	「擔任系所、班級、社團、自治幹部，怠忽職守者。」(第十條第二款)	甲子、乙子	申誡	1
ACC	「擔任各級學生幹部或值日、值勤等，工作不力，怠忽職責者。」(第六條第二款)	乙子、丙子	申誡	1
ACD	無	*	*	0
ACE	「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致生損害。」(第八條第十四款)	甲丑、乙丑	申誡	2
	「參加校外服務，表現惡劣，有損校譽者。」(第九條第五款節錄)	丙丑	小過	
ACF	「擔任各級幹部或服行公務怠忽職守，致損及他人權益者。」(第十條第三款)	乙丑、丙丑	申誡	2
	「校外(見)實習，引起醫療糾紛或違反(見)實習紀律而遭退訓，嚴重影響校譽者。」(第十三條第二款)	己丑	定期察看	
ACG	「擔任社團、班級、宿舍幹部失責，情節輕微者。」(第七條第九款)	甲子、乙子	申誡	1
ACH	「擔任幹部或代表,服務大力[118],工作懈怠者。」(第十條第一款第二目)	甲子、乙子	申誡	1
ACI	「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者。」(第八條第一款)	甲子、乙子	申誡	2
	「規避服務」(第八條第六款前段)	丙子	申誡	

[118]應為服務「大意」之誤植。

ACJ	「擔任幹部失職情節輕微者。」(第七條第十五款)	甲子、乙子	申誡	1
ACK	無	*	*	0
ACL	「擔任公勤幹部或其他工作，無故規避服務者。」(第八條第一款)	甲子、乙子、丙子	申誡	2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或違反規定者。」(第九條第九款)	丙子、己子	小過	
ACM	「未善盡班級或社團幹部職責。」(第七條第六款)	乙子	申誡	1
ACN	「擔任幹部失責，致影響同學權益，情節輕微者。」(第六條第七款)	甲丑、乙丑	申誡	1
ACO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推諉逃避或執行不力者。」(第八條第七款)	丙子	申誡	1
ACP	「擔任核准學生團體社團工作，不盡責任致產生不良影響者。」(第九條第十一款)	子丑、乙丑	小過一至二次	2
	「參加校外服務或自強活動表現惡劣有損校譽者。」(第九條第十二款)	丙丑	小過一至二次	
	「服行公勤未盡職責，表現頗差者。」(第九條第十三款)	丙子	小過一至二次	
ACQ	「擔任公勤幹部或其他工作，無故規避服務或怠忽職守致生損害者。」(第十一條第四款)	甲丑、乙丑、丙丑	申誡	2
	「校外實習，引起醫療糾紛或違反實習紀律而遭勒退，嚴重影響校譽者。」(第十四條第二款)	己丑	定期察看	
ACR	「服務不力者。」(第八條第三款)	丙子	申誡	1
BAA	無	*	*	0
BAB	「工讀實務實習期間未如期繳交每月聯繫表、發生問題未與輔導老師聯繫，經輔導老師認定應予申誡處分者。」(第八條第十四款)	丁子、己子	申誡	5
	「工讀實務實習期間違反「大學部工讀實務實習作業規範」之轉換實習單位程序，以及未依規定期間繳交工讀實務實習報告者。」(第九條第十五款)	丁子、己子	小過	
	「工讀實務實習期間擅自離職，以及因個人疏失造成實習單位嚴重損失，經簽請校長核定記大過處分者。」(第十條第十四款)	丁丑、己丑	大過	
	「工讀實務實習期間怠工、不服輔導老師或實習單位人員合理教導且屢勸不聽、連續累計三天曠職及未遵守安全衛生規定遭實習單位退訓，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予以定期察看處分。」(第十一條第六款)	丁丑、己丑	定期察看	
	「工讀實務實習期間未遵守主管指示，故意破壞導致件較公司嚴重損失或人員傷害，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應予退學處分者。」(第十二條第九款)	丁丑、己丑	退學	
BAC	「擔任所系(科)、社團或班級幹部，怠忽職守致生損害者。」(第六條第八款)	甲丑、乙丑	申誡	2
	「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第八條第八款)	丙子	大過	
BAD	「擔任公勤，無故規避服務者。」(第七條第五	丙子	申誡	1

	款）			
BAE	「擔任自治幹部或指定工作，敷衍塞責，表現不力者。」（第八條第十三款）	乙子、丙子	記過	1
BAF	「班級幹部點名不確實。」（第六條第十一款）	丙子	申誡	2
	「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第八條第九款）	丙子	大過	
BAG	「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動者。」（第八條第七款）	乙丑	申誡	1
BAH	「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第八條第六款）	乙丑	申誡	3
	「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第九條第十一款）	乙丑	記過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唆使他人者。」（第九條第十九款）	丙丑	記過	
BAI	「規避服務者。」（第九條第二款）	丙子	愛校服務	1
BAJ	無	*	*	0
BAK	「規避應盡之公益勤務或工作不力者。」（第十條第二款）	丙子	申誡	2
	「擔任學生組織或活動幹部怠忽職守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團體活動者。」（第十一條第八款）	甲丑、乙丑、丙丑	小過	
	「經各院系專業輔導後，無故未完成校外實習課程導致校譽受損者。」（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款）	己丑	小過	
BAL	「擔任班級幹部，未盡職責，影響工作推展。」（第六條第八款）	乙丑	申誡一至二次	2
	「未善盡義務遺失有關組之權益之重要資料、文件，致使損害社團、組織財產。」（第七條第十一款）	甲丑、乙丑	小過一至二次	
BAM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有損校譽，情節較輕者。」（第六條第九款）	丙丑、己丑	申誡一次至小過二次	1
BAN	「擔任學生自治幹部或社團工作人員未善盡職責，情節輕微者。」（第十二條第七款）	甲子、乙子	申誡一至二次	3
	「擔任學生自治幹部或社團工作人員不盡責任，情節較重者。」（第十三條第四款）	甲子、乙子	小過一至二次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活動，表現欠佳有損校譽者。」（第十三條第五款）	丙丑、己丑	小過一至二次	
BAO	「逃避服務者。」（第八條第三款）	丙子	申誡	4
	「擔任幹部失職，情節較輕者。」（第八條第十一款）	甲子、乙子	申誡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者。」（第九條第九款）	丙子、己子	記過	
	「假托事故圖免公勤者。」（第九條第十款）	丙子	記過	
BAP	「服務不力者。」（第八條第二款）	丙子	申誡	1
BAQ	「擔任各級幹部或值日，不盡職責，影響工作執行者。」（第五條第一款第五目）	乙丑、丙丑	申誡	1
BAR	「規避服務者。」（第十五條第四款）	丙子	申誡	3
	「擔任幹部失責情節輕微者。」（第十五條第十二款）	甲子、乙子	申誡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不佳有損校譽者。」（第十六條第十七款）	丙丑、己丑	小過	
BAS	「擔任學生各類幹部怠忽職守，損及同學權益	甲丑、	申誡	1

	者。」(第七條第一款)	乙丑		
BAT	「對所指定之任(勤)務，故意規避或工作不力者。」(第九條第四款)	丙子	申誡	1
BAU	「擔任學生社團或班級幹部、值日生，執行各項勤務未盡責者。」(第八條第二款)	甲子、乙子、丙子	申誡	2
	「管理公物、公款，未善盡保管責任，情節輕微者。」(第九條第三款)	丙子	小過	
BAV	「未確實執行晨間打掃，或規避服務與團體活動者。」(第六條第六款)	丙子	書面告誡	2
	「擔任公差勤務，怠忽職責者。」(第六條第八款)	丙子	書面告誡	
BAW	「規避服務」(第七條第五款前段)	丙子	申誡	2
	「擔任自治幹部或指定工作，敷衍塞責表現不力者。」(第八條第二十一款)	乙子、丙子	小過	
BAX	無	*	*	0
BAY	「擔任自治團體幹部或社團幹部未能善盡職責而情節輕微者。」(第六條第五款)	甲子、乙子	警告	2
	「擔任自治團體幹部或社團幹部，怠忽職守者。」(第七條第十款)	甲子、乙子	小過	
BAZ	「擔任公勤(值日生)未盡職責，情節輕微者。」(第十條第六款)	丙子	申誡一至二次	2
	「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第十一條第十七款)	丙子	小過一至二次	
BBA	「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第八條第八款)	丙子	申誡	3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欠佳，有損校譽者。」(第九條第十款)	丙丑、己丑	小過以上	
	「辦理團體財務及福利事宜，行為不當者。」(第十條第八款)	甲子、乙子	大過以上	
BBB	「自治幹部執行任務不力者。」(第五條第一款第七目)	乙子	申誡一次	1
BBC	「擔任學生班級、社團或或[119]自治組織等各類幹部，怠忽職守致生損害。」(第六條第六款)	甲丑、乙丑	申誡	1
BBD	「規避服務者。」(第四條第一款第二目)	丙子	警告	2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第四條第二款第五目)	丙丑、己丑	小過	
BBE	「擔任各級幹部，無故不參加集會或不能達成任務者。」(第九條第十四款)	乙子	申誡	4
	「擔任值日服務不力，或規避服務與團體活動者。」(第九條第十五款)	丙子	申誡	
	「自治幹部無故不參加幹部會議者。」(第九條第二十三款後段)	乙子	申誡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第十條第九款)	丙丑、己丑	小過	
BBF	「對所指定之任務或研習，故意規避或工作不力者。」(第九條第六款)	丙子	申誡	1
BBG	「擔任學生幹部為公服務不盡職責者。」(第六條第一款第三目)	甲子、乙子	申誡	3

[119]應為「或」之誤植。

	「無故規避職責者，情節較輕者。」(第六條第一款第十一目)	丙子	申誡	
	「假托事故，圖免公勤」(第七條第二款第七目前段)	丙子	小過	
BBH	「服務不力，規避服務與團體活動者」(第七條第十二款)	丙子	申誡	1
BBI	「擔任值日生未盡責者。」(第九條第三款)	丙子	申誡	1
	「執行公務不負責任，情節輕微者。」(第九條第十三款)	丙子	申誡	1
	「假托事故團免公勤、或執行公勤不力、情節較輕者。」(第十條第五款)	丙子	小過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第十條第十二款)	丙丑、己丑	小過	
	「執行公務不負責，情節較嚴重者。」(第十一條第二十款)	丙子	大過	
	「規避公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款)	丙子	大過	
	「未善盡幹部職責或放棄其職掌者。」(第十八條第一款)	甲子、乙子	申誡（含）以上	
	「未善盡督導之責（幹部）有三分之一（含）以上人員受處分者。」(第十八條第二款)	甲子、乙子	申誡（含）以上	
	「未能適時反映問題及防患於未然者。」(第十八條第三款)	戊子	申誡（含）以上	
	「對師長交辦之工作，未盡力執行，不能如期完成者。」(第十八條第四款)	丙丑	申誡（含）以上	
	「個人行為受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撤免其自治幹部職務」(第十八條第五款)	乙子	撤職	
BBJ	「擔任幹部（含班級、社團、宿舍等)」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者。(第九條第二款)	甲子、乙子	申誡一至二次	2
	「怠忽公勤有虧職責者。」(第九條第三款)	丙子	申誡一至二次	
BBK	「規避服行公勤者。」(第七條第七款)	丙子	申誡	1
BBL	「擔任各級學生幹部或代表怠忽職責情節輕微者。」(第六條第十款)	乙子	申誡	3
	「假藉事故，以逃避公共服務，情節輕微者。」(第六條第十二款)	丙子	申誡	
	「擔任各級學生幹部或代表怠忽職責嚴重者。」(第七條第十一款)	乙子	小過	
BBM	「擔任各級幹部，怠忽職守者。」(第六條第四款)	乙子	申誡	1
BBN	「無故圖免公勤，損害公益，情節輕微者。」(第六條第一款)	丙丑	申誡	3
	「對所指定之任（勤）務或研習，故意規避或工作不力者。」(第七條第五款)	丙子	申誡	
	「無故圖免公勤，損害公益，情節嚴重者。」(第七條第一款)	丙子	小過	
BBO	「擔任各種幹部，怠忽職責者。」(第八條第十一款)	甲子、乙子	申誡	2
	「服務不力，或規避服務與團體活動者。」(第八條第十二款)	丙子	申誡	
BBP	無	*	*	0
BBQ	「擔任班級或社團勤務，敷衍塞責者。」(第九條第七款)	甲子、乙子	申誡	2

	「參加校外實習、服務、訓練，表現欠佳有損校譽者。」(第十條第十款)	丙丑、己丑	小過	
BBR	「擔任學生幹部，未能善盡職責，情節較輕。」(第八條第七款)	甲子、乙子	申誡	4
	「違反工讀或實習規定情節輕微者。」(第八條第九款)	丁子、己子	申誡	
	「擔任學生幹部，不盡職責。」(第九條第七款)	甲子、乙子	小過	
	「違反工讀或實習規定者。」(第九條第二十六款)	丁子、己子	小過	
BBS	「擔任幹部或其他工作，無故規避責任者。」(第七條第一款)	甲子、乙子、丙子	申誡	2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第八條第九款)	丙丑、己丑	小過	
BBT	「值勤不力或規避服務者。」(第八條第二款)	丙子	申誡	1
BBU	「服務不力，或規避服務」(第七條第十四款前段、中段)	丙子	申誡	3
	「任各級幹部領導不力，不能達成任務者。」(第八條第十一款)	乙丑	小過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第八條第二十八款)	丙丑、己丑	小過	
BBV	「擔任幹部，無故規避責任，無故未參加幹部集合。」(第七條第三款)	甲子、乙子	申誡	4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不服單位指導有具體事實者。」(第八條第六款)	丙子、己子	小過	
	「違反本校實驗或實習場所相關管理辦法、管理規則者。」(第八條第七款)	己子	小過	
	「擔任各級幹部漠視交辦任務，致影響學生權益有具體事實者。」(第八條第八款)	乙丑	小過	
BBW	「服公勤、服勞務、團體活動推諉或不按期服勤者。」(第七條第七款)	丙子	申誡一至二次	2
	「擔任幹部不盡職責者。」(第七條第八款)	甲子、乙子	申誡一至二次	
BBX	「擔任各級學生幹部或值日、值勤等，工作不力怠忽職責者。」(第六條第一款)	乙子、丙子	申誡	1
BBY	「規避服務」(第五條第一款第五目)	丙子	申誡	1
BBZ	無	*	*	0
BCA	「值日生未盡責者。」(第七條第十二款)	丙子	申誡	1
	「班級幹部未盡職責行為輕微者。」(第七條第十三款)	乙子	申誡	3
	「在校外實習或暑期服務表現不佳者。」(第八條第十三款)	丙子、己子	小過	
	「校外實習不依規定報到、請假或擅自曠班達	己子	小過	

	八小時以上者。」（第八條第十四款）			
	「假托事故避免公勤者。」（第八條第十五款）	丙子	小過	
	「違反學校各科學生實習規定[120]合於記過處分者。」（第八條第二十四款）	己子	小過	
	「獲分配擔任整潔、環保、資源回收工作不盡職責者。」（第八條第二十五款）	丙子	小過	
	「違反學校各科學生實習規定合於大過處分者。」（第九條第十九款）	己子	大過	
	「違反學校各科學生實習規定合於留校察看處分者。」（第十條第四款）	己子	留校察看	
	「違反學校各科學生實習規定。」（第十一條第三款）	己子	強制休學	
	「校外實習無法適應者。」（第十一條第四款）	己子	強制休學	
	「違反學校各科學生實習規定合於勒令退學處分者。」（第十二條第十款）	己子	退學	
	「違反學校各科學生實習規定合於開除學籍處分者。」（第十三條第六款）	己子	開除學籍	
BCB	「擔任自治幹部或社團幹部，未能善盡職責」（第五條第一款第七目）	甲子、乙子	申誡	2
	「風紀幹事點名不實。」（第五條第二款第七目）	丙子	記過	
BCC	「擔任幹部或其他工作，無故規避責任者。」（第七條第一款）	甲子、乙子、丙子	申誡	5
	「不按規定清掃環境者。」（第七條第十款）	丙子	申誡	
	「違反校外實習規定，情節輕微者。」（第七條第十六款）	己子	申誡	
	「擔任幹部違反幹部服務規定者。」（第八條第十三款）	甲子、乙子	小過	
	「假託事故圖免公勤者。」（第八條第八款）	丙子	小過	
BCD	「對所指定之任（勤）務、作業、填寫之資料，故意規避或工作不力或未按時、未確實完成者。」（第十條第四款）	丙子	申誡一至二次	2
	「擔任各級幹部，怠忽職守者。」（第十條第五款）	甲子、乙子	申誡一至二次	
BCE	「為公服務無故缺席以致影響任務遂行者。」（第五條第一款第五目）	丙丑	申誡	1
BCF				
BCG	「擔任值日生未盡職責，行為輕微。」（第七條第十款）	丙子	申誡一次	2
	「擔任班級幹部有失職責，情節較輕者。」（第七條十四款）	乙子	申誡一次	
BCH	「擔任各級幹部，怠忽職責者。」（第九條第二款）	乙子	警告	2
	「學生自治幹部，或行動勤務，不盡職責者。」（第十條第五款）	乙子、丙子	記過	

[120]該校所謂「各科學習實習規定」，即每一科系如有實習需求將有相對應之規範。然而該法並未明月授權各科系所自行訂定，卻在實務操作上放任各科自由訂定，以該校餐飲廚藝系為例，該科實習獎懲辦法最終制定程序竟為「系務會議」，而獎懲效果亦未有訂定，僅言移送系務會議與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規範之效果內容並不明確，且縱使該校學生獎懲辦法於規範內為明確授權，顯為大學法授權「各校」訂定學則與獎懲辦法之「再授權」，明顯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所派生之再授權禁止原則。

BCI	「擔任公勤幹部或其他工作，怠忽職守者。」（第七條第一款）	丙子	申誡	2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行為不當,影響校譽者。」（第八條第九款）	丙丑、己丑	小過	
BCJ	「故意規避服務者。」（第六條第一款）	丙子	申誡	2
	「擔任學生幹部未能配合、違反學校政令，漠視同學權益，怠忽職守或未盡職責者。」（第七條第十四款）	甲子、乙子	小過	
BCK	「服公勤或擔任自治幹部遇事推諉，怠忽職守者。」（第五條第一款第三目）	乙子、丙子	申誡一至二次	1
BCL	「擔任各級學生班級、社團幹部或值日、值勤未盡責者。」（第九條第六款）	甲子、乙子、丙子	申誡	5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未盡責者。」（第九條第七款）	丙子	申誡	
	「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第十條第九款）	乙丑	小過	
	「學生幹部或自治幹部或代理人點名不實者。」（第十條第十八款）	甲子、乙子、丙子	小過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第十一條第五款）	甲子、乙子	大過	
BCM	「擔任自治幹部或社團幹部，未能善盡職責。」（第九條第二款）	甲子、乙子	申誡	1
BCN				
BCO	「擔任自治幹部未盡職責，情節輕微者。」（第六條第八款）	乙子	申誡	2
	「擔任自治幹部未盡職責，情節嚴重者。」（第七條第十八款）	乙子	記過	
BCP	「值日生不盡責者。」（第七條第十二款）	丙子	申誡	2
	「擔任自治幹部或指定工作，敷衍塞責執行不力者。」（第八條第十七款）	乙子、丙子	小過	
BCQ	「申請擔任寒(暑)假工讀生,不履行職務者。」（第八條第八款）	丁子	申誡	4
	「規避班級與宿舍分派工作勤務者。」（第八條第十四款）	丙子	申誡	
	「未依各系（科）規定穿著實習服者。」（第八條第十八款）	己子	申誡	
	「任各級幹部荒廢職務，經勸導仍未改善者。」（第九條第十三款）	乙子	記過	
BCR	「擔任幹部失職，情節較輕者。」（第八條第十八款）	甲子、乙子	申誡	3
	「假托事故圖免公勤者。」（第九條第十一款）	丙子	小過	
	「執行公務不負責任者，造成重大事故者。」（第十條第二十款）	丙丑	大過	
BCS	無	*	*	0
BCT	「規避服務性勤務情節尚輕者。」（第九條第四款）	丙子	申誡	10
	「擔任自治幹部未盡職責，情節較輕者。」（第九條第十一款）	乙子	申誡	
	「假借事故圖免公勤或規避輪值勤務者。」（第十條第四款）	丙子	記過	

	「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第十條第十四款)	丙丑、己丑	記過	
	「擔任班級幹部失職者。」(第十條第十五款)	乙子	記過	
	「執行公務不負責任情節較嚴重者。」(第十一條第八款)	丙子	大過	
	「學生校外實習，不配合學系之安排，由系務相關會議通過建議，經校長核屬實者。」(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款)	己子	大過	
	「學生校外實習，不配合學系之安排，由系務相關會議通過建議，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者。」(第十二條第七款)	己子	定期察看	
	「學生校外實習，不配合學系之安排，由系務相關會議通過建議，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者。」(第十三條第二款)	己子	強制休學	
	「學生校外實習，不配合學系之安排，由系務相關會議通過建議，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者。」(第十四條第十四款)	己子	退學	
BCU	「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致生損害。」(第八條第一款)	甲丑、乙丑	申誡	2
	「服行公勤執行不力者。」(第八條第九款)	丙子	申誡	
BCV	「假托事故圖免公勤服務情節輕微者。」(第十四條第十三款)	丙子	申誡	7
	「負責打掃但執行不力或未掃情節輕微者。」(第十四條第十五款)	丙子	申誡	
	「幹部未遷到者或班上點名條未繳交者。」(第十四條第十七款)	丙子	申誡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第十五條第十三款)	丙丑、己丑	小過	
	「敷衍塞責、表現不力」(第十五條第十七款)	丙子	小過	
	「規避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第十六條第六款)	丙子	大過	
	「執行公務不負責任、[121]情節較重者。」	丙子	大過	

(製表：本文作者；資料來源：各校獎懲辦法)

【表 4-16】有無『怠忽職守』條款之校數統計

有無規範 / 學校類型	有	無
公立普通大學	28(82.35%)	6(17.65%)
私立普通大學	29(80.56%)	7(19.44%)
公立技職院校	12(80.00%)	3(20.00%)
私立技職院校	54(94.74%)	3(5.26%)

[121]此處應為逗號之誤植。

普通大學	57(81.43%)	13(18.57%)
技職院校	66(91.67%)	6(8.33%)
公立大學	40(81.63%)	9(18.37%)
私立大學	83(89.25%)	10(10.75%)
所有大學	123(86.62%)	19(13.38%)



（製表：本文作者）

【表 4-17】採取「怠忽職守」條款各類型之校數統計表[122]

規範類型 / 學校類型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無
公立普通大學	12	17	16	0	5	4	6
(百分比)	35.29%	50.00%	47.06%	0.00%	14.71%	11.76%	17.65%
私立普通大學	15	20	20	4	0	11	7
(百分比)	41.67%	55.56%	55.56%	11.11%	0.00%	30.56%	19.44%
公立技職院校	6	7	10	0	0	3	3
(百分比)	40.00%	46.67%	66.67%	0.00%	0.00%	20.00%	20.00%
私立技職院校	22	39	45	3	1	18	3
(百分比)	38.60%	68.42%	78.95%	5.26%	1.75%	31.58%	5.26%
普通大學	27	37	36	4	5	15	13
(百分比)	38.57%	52.86%	51.43%	5.71%	7.14%	21.43%	18.57%
技職院校	28	46	55	3	1	21	6
(百分比)	38.89%	63.89%	76.39%	4.17%	1.39%	29.17%	8.33%
公立大學	18	24	26	0	5	7	9
(百分比)	36.73%	48.98%	53.06%	0.00%	10.20%	14.29%	18.37%
私立大學	37	59	65	7	1	29	10
(百分比)	39.78%	63.44%	69.89%	7.53%	1.08%	31.18%	10.75%
所有大學	55	83	81	7	6	36	19
(百分比)	38.73%	58.45%	57.04%	4.93%	4.23%	25.35%	13.38%

（製表：本文作者）

[122]代號表彰者同註 115。另外，本表所稱之百分比，乃係相較於同類型大學未採取該類型之學校者而言，即橫列之各類型學校於百分比並無關連，故以雙縱線加以分隔之，閱讀時還請留意。

【表 4-18】「怠忽職守」條款最重懲戒效果之校數統計

懲戒效果 / 學校類型	申誡以下	小過	大過	定期察看	定期停學／休學	退學	開除學籍	無庸懲戒
公立普通大學	14	13	1	0	0	0	0	6
(百分比)	41.18%	38.24%	2.94%	0.00%	0.00%	0.00%	0.00%	17.65%
私立普通大學	12	12	3	2	0	0	0	7
(百分比)	33.33%	33.33%	8.33%	5.56%	0.00%	0.00%	0.00%	19.44%
公立技職院校	5	4	3	0	0	0	0	3
(百分比)	33.33%	26.67%	2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私立技職院校	21	25	5	0	0	2	1	3
(百分比)	36.84%	43.86%	8.77%	0.00%	0.00%	3.51%	1.75%	5.26%
普通大學	26	25	4	2	0	0	0	13
(百分比)	37.14%	35.71%	5.71%	2.86%	0.00%	0.00%	0.00%	18.57%
技職院校	26	29	8	0	0	2	1	6
(百分比)	36.11%	40.28%	11.11%	0.00%	0.00%	2.78%	1.39%	8.33%
公立大學	19	17	4	0	0	0	0	9
(百分比)	38.78%	34.69%	8.16%	0.00%	0.00%	0.00%	0.00%	18.37%
私立大學	33	37	8	2	0	2	1	10
(百分比)	35.48%	39.78%	8.60%	2.15%	0.00%	2.15%	1.08%	10.75%
所有大學	52	54	12	2	0	2	1	19
(百分比)	36.62%	38.03%	8.45%	1.41%	0.00%	1.41%	0.70%	13.38%

（製表：本文作者）

【表 4-19】「怠忽職守」條文採取「僅有行為而未有結果者即構成懲戒」、「需有結果產生始得懲戒」與「行為致生危險即構成懲戒者」之規範模式比例

類型	僅有行為而未有結果者即構成懲戒	需有結果產生始得懲戒	行為致生危險即構成懲戒	合計
條文數	202	73	7	282
比例	71.63%	25.89%	2.48%	100.00%

（製表：本文作者）

「怠忽職守」類型之各校規定中，除有違「最小侵害」外，規範文字亦有不明確者，如「怠忽職守」、「不盡職責」、「表現不佳」、「表現惡劣」、「敷衍塞責」、「服務不力」等行為要件之具體可操作之定義應為何，所謂「職守／職責」所指者係法定職務亦或涵蓋其他基於道義或倫理所生之責任者，尚有疑義；而「規避服務」、「圖免公勤」等亦有範圍不明確的問題（基於法規？基於校規？亦或基於師長指定之公務即可？）。又或有「轉授權」之規定，如「違反工讀相關規定者」、「違反實習相關規定者」，於授權明確性而言亦非適法，其中獎懲辦法之「實習規定」若為實習單位所訂之規則者（如馬偕醫學院、臺北醫學大學），則懲戒處分之構成要件是否該當，完全取決於非校內之私人團體或私法人無庸經正當行政程序所制定之規範或認定，此空白要件之授權復無可知其具體目的、內容與範圍之情況下，亦屬違法。

各校不分辦學形態，對於「怠忽職守」懲戒規範之制定比例皆高，公立普通大學、私立普通大學與公立技職院校皆超過八成，私立技職院校部分更高達將近九成五之比例，堪稱該類型學校幾乎一致之「共識」，是否為技職教育作為勞動力養成訓練一致採取並公認之規訓手段，耐人尋味。公立普通大學之中最多學校

採取之類型為「學生自治」類型，其次為「公務或服務」，第三則為「社團自治」；私立普通大學之中最多學校採取之類型為「學生自治」與「公務或服務」類型（並列第一），其次為「社團自治」，第三為「實習」；公立技職院校當中最多學校採取之類型為「公務與服務」類型，其次為「學生自治」，第三為「社團自治」；私立技職院校當中最多學校採取之類型為「公務或服務」，其次為「學生自治」，第三為「社團自治」。就公立大學、私立大學、普通大學與技職院校之分類而言，亦為採取「學生自治」、「社團自治」與「公務與服務」者分佔類型內最多學校採取之前三名（僅先後順序有別而已），從所有大學整體觀察亦為如此，第一多者為「學生自治」類型，第二多者為「公務與服務」，第三多為「社團自治」。對於學生之結社權以及學生自治權利，在校方依舊以「懲戒」作為管理社團事務之一種選項的情況下，仍有陰影。桃園創新技術學院在獎懲辦法中將「撤職」列入學生自治幹部受大過處分（非僅怠忽職守之情形）時之連帶處分，為全國唯一。

至於違反「怠忽職守」條款之效果，各類型大部分學校皆以小過以下作為最重懲戒之效果。所有大學採取定期察看以上之懲戒效果者僅有五間學校，分別是臺北醫學大學（實習類型，定期察看）、馬偕醫學院（實習類型，定期察看）、明志科技大學（工讀、實習類型，退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實習類型，開除學籍）、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實習類型，退學）。又「怠忽職守」之相關規定條文，竟有超過七成條文皆為「僅有行為而未有結果者即構成懲戒」之規範模式，調查並論證實害暨其與行為之因果關係縱為困難，仍應為懲戒程序所必要，基於便宜行事並非構成豁免此類論理之原因，規範上實乃應迅速改進。

柒、懲戒規範之表意自由侵害類型

本類型將包含四類規範，為本文所欲依序探究者，分別為「集會」、「其他言

論自由」、「出版」與「強制參加活動」者。



一、「集會」於獎懲辦法[123]之有關規定

有關「集會」權利限制之規定，本文歸納為三個類型，一為就美國與我國釋憲實務上審查密度較高之「事前限制」，二為相對於前者審查密度較為寬鬆，惟仍採中度審查標準之「事後追懲」，三為對於學生集會存有貶抑性道德評價之空泛用語，缺乏內容明確性，或本身並非貶抑性道德評價用語，卻有含蓋過廣問題者，如「要脅」、「要挾」、「學潮」、「滋事」、「聚眾請願」等（以下稱「其他限制」）。

本文將就上開類型，歸納有關規定於「表 4-20」，又有無針對集會而懲戒之校數統計於「表 4-21」，復統計採取各類型之校數於「表 4-22」，再統計各校關於「集會」之規範內最重懲戒於「表 4-23」，最後，將各校所有條文分屬之類型比例統計於「表 4-24」。

【表 4-20】「集會」有關規定之歸納[124]

代碼	條文內容	規範類型	效果	條數
AAA	無	*	*	0
AAB	無	*	*	0
AAC	「假借名義，擅自從事不正當活動者。」（第十條第六款）	甲	大過以上	2
	「聚眾要脅滋事，情節重大者。」（第十三條第二款）	丙	開除學籍	
AAD	「在校內外舉辦或參加活動，影響校園安全或安寧，經勸導仍不改正。」（第八條第五款）	乙	小過	2
	「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園安全，情節重	乙	大過	

[123]由於集會權之限制相對於出版，多訂於獎懲辦法之中，故基於研究範圍與時間之考量，本文不會像下個部分探究出版那般，對於其他有關辦法再為檢索，僅在必要時（如獎懲辦法再授權情形）加以補充於註解之內，是為缺憾，仍希冀未來仍有其他研究續為探討。

[124]為求行文與閱讀之順暢，本欄分類暨代號如下：「事前限制」者為「甲」、「事後追懲」者為「乙」、「其他限制」者則為「丙」。

	大者。」(第九條第六款)			
AAE	「聚眾要脅危及校園安全者。」(第十六條第四款節錄)	丙	退學或開除學籍	1
AAF	無	*	*	0
AAG	無	*	*	0
AAH	無	*	*	0
AAI	無	*	*	0
AAJ	無	*	*	0
AAK	「破壞校園秩序危害學校安全或有鼓勵滋事行為者。」(第八條第十一款)	丙	大過一至二次	1
AAL	無	*	*	0
AAM	無	*	*	0
AAN	無	*	*	0
AAO	無	*	*	0
AAP	「聚眾叫囂、威脅、擾亂學校正常教學或製造噪音影響校園安寧，不聽師長勸阻。」(第十二條第七款)	丙	退學	1
AAQ	無	*	*	0
AAR	「未經許可，以本校各學術、行政單位等名義擅自舉辦活動，致有損校譽，情節輕微者。」(第十條第三款)	甲[125]	申誡一至二次	1
AAS	「擅在校內主辦集會」(第七條第十款)	甲	小過一次或以上	2
	「在校內外聚眾滋事妨礙他人」(第八條第六款)	丙	大過一次或以上	
AAT	「聚眾要挾」(第十三條第二款後段)	丙	退學	1
AAU	「聚眾要挾情節嚴重者。」(第四條第六款第十目節錄)	丙	退學	
AAV	無	*	*	0
AAW	「聚眾滋事、致嚴重破壞學校教學，或行政進行者。」(第十四條第一款)	丙	開除學籍	1
AAX	「在外參加集會或活動且有損學校名譽者。」(第八條第十三款)	乙	小過	2
	「聚眾要挾者。」(第十一條第七款)	丙	退學	
AAY	「學生團體所舉辦之各項校內、外活動，未經相關輔導單位核准，而擅自進行活動，情節較輕者。」(第十條第十三款)	甲	申誡	1
AAZ	「未依各系、所申請核准，私自參加校外展演活動，致影響系、所教學或展演規劃，情節重大者。」(第十二條第六款)	甲	小過	2
	「聚眾要挾、挑撥離間製造事端。」(第十六條第四款)	丙	退學	
ABA	「參加不正當活動，情節較輕者」(第七條第一款第十目)	甲	申誡	6
	「聚眾請願、鼓動群眾破壞團體秩序或校園安全者。」(第七條第三款第九目)	丙	大過	
	「未經核准或假借名義，在校內外舉辦活動者。」(第七條第三款第十五目)	甲	大過	

[125]條文內雖已限縮為學術、行政單位名義，惟解釋論上仍有擴充可能(如學生會行政部門或社團)，故雖其條文制定時已注意涵蓋過廣之問題應予肯定，惟用語似應更加明確。

	「非法遊行集會，鼓動風潮者。」（第七條第六款第三目）		丙	退學	
	「聚眾要挾有損校譽者。」（第七條第六款第四目節錄）		丙	退學	
	「非法遊行集會，鼓動學潮，滋生事端者。」（第七條第七款第三目）		丙	開除學籍	
ABB	無		*	*	0
ABC	「聚眾要脅者。」（第十一條第五款）		丙	退學	2
	「鼓動風潮，意圖危害學校或社會者。」（第十一條第八款）		丙	退學	
ABD	無		*	*	0
ABE	「舉辦各項校外學生活動，違反相關安全規定或回報程序，情節輕微者。」（第四條第二款第十二目）		乙	申誡	4
	「違反學校各種場所使用規則或從事學生團體活動不遵守相關輔導辦法[126]或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情節輕微者。」（細則第四條第二款第六目）		乙	申誡	
	「舉辦各項校外學生活動，違反相關安全規定或回報程序，情節嚴重者。」（第四條第三款第八目）		乙	小過	
	「從事學生團體活動不遵守相關輔導辦法或違反學校各種場所使用規則或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情節嚴重者。」（細則第四條第三款第四目）		乙	小過	
ABF	無		*	*	0
ABG	民生、林森校區	「聚眾要脅者。」（第二十條第六款）	丙	退學	1
	屏商校區	「在校外滋事，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第十條第四款）	丙	大過	1
ABH	無		*	*	0
ABI	「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園安全或安寧，經勸導無效者。」（第八條第四款）		乙	小過	3
	「以暴力脅迫方式聚眾請願者，發表不實言論及散發宣傳品，致影響校譽情節嚴重者。」（第九條第七款）		丙	大過	
	「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譽或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第九條第十三款）		乙	大過	
ABJ	「鼓動風潮，聚眾滋事者。」（第十條第七款）		丙	大過一至二次	3
	「擅自舉辦未經核准之活動，或擅自更改核准活動內容。」（第十條第十二款）		甲	大過一至二次	
	「鼓動風潮，聚眾滋事，或未經申請許可擅自請願由行破壞社會秩序、學校安寧者。」（第十三條第七款）		丙	退學	
ABK	無		*	*	0
ABL	無		*	*	0
ABM	無		*	*	0

[126]該校〈學生社團獎懲辦法〉第四條第一、二款：「學生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懲戒，並以解散辦理： 一、社團活動未經社團輔導老師同意及課外活動組許可，情節嚴重者。 二、社團活動有妨礙公共安全或秩序之情事者。」

ABN	「破壞學校秩序，危害學校安全，或有煽動滋事行為者。」（第十一條第十一款）	丙	大過一至二款	2
	「要挾滋事情節嚴重者。」[127]（第十三條第四款節錄）	丙	開除學籍	
ABO	無	＊	＊	0
ABP	「聚眾滋事者」（第九條第五款後段）	丙	大過	5
	「學生舉辦校外團體活動之時間或地區，因基於安全考量，經勸阻不予配合者。」（第九條第七款）	甲	大過	
	「參加非法之集會、遊行或校外非法組織、活動者。」（第九條第十三款）	甲	大過	
	「未經申請及核准於校內擅自舉辦活動、擅自變更已核准之活動內容、或未遵守學校變更後之核准內容，致妨礙他人自由或危害社會秩序。」（第九條第十四款）	甲	大過	
	「於校內聚眾意圖為強暴脅迫或集會、遊行致妨礙他人自由、危害社會秩序或公共安全者。」（第九條第十五款）	乙	大過	
ABQ	「未經權責單位同意於校內從事商業行為，或擅自邀請校外人士於校內舉辦活動者。」（第十條第四款）	甲	大過	2
	「以本校學生身分或名義參加校外遊行或各種活動，有違反國家法令影響校譽者。」（第十條第六款）	甲	大過	
	「以學校或社團名義舉辦活動，而有令學校名譽受損者。」（第十條第七款）	乙	大過	
ABR	無	＊	＊	0
ABS	「聚眾要挾滋生事端者。」（第十六條第九款）	丙	退學	1
ABT	「參加不正當活動情節輕微者。」（第七條第十三款）	甲	申誡	3
	「擅自接引外人在校內外活動明顯有礙校園安全者。」（第七條第十四款）	甲	申誡	
	「聚眾要挾者，情節重大者。」（第十一條第五款）	丙	退學	
ABU	「參加校內外各種集會或活動時，違反集會遊行法或相關規定，經檢察機關起訴或行政機關裁處，其情節較輕者。」（第六條第一款第三目）	乙	申誡一至二次	3
	「參加校內外各種集會或活動時，違反集會遊行法或相關規定，經檢察機關起訴或行政機關裁處，其情節較重者。」（第六條第二款第四目）	乙	小過一至二次	
	「以學校名義或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集會活動，言行嚴重有損校譽者。」（第六條第三款第五目）	乙	大過一至二次	
ABV	無	＊	＊	0
ABW	＊	＊	＊	0
ABX	「聚眾要挾滋事者。」（第十四條第一款後段）	丙	開除學籍	1
ABY	無	＊	＊	0

[127]原文為「聚眾鬥毆、要挾滋事情節嚴重者。」但綜觀該法其他條文中使用頓號者，不乏僅為或然關係而非需為兼備之要件，故將該條前段內容列入本類型之歸納。

ABZ	無	*	*	0
ACA	「鼓動群眾破壞團體秩序或校園安全者。」(第五條第三款第九目)	丙	大過	3
	「假借學校名義，在校內外舉辦活動，破壞校譽者。」(第五條第三款第十五目)	甲	大過	
	「聚眾要挾有損校譽者。」(第五條第五款第四目前段)	丙	退學	
ACB	「假借名義，擅自從事不正當活動者。」(第十二條第七款)	甲	大過	2
	「聚眾要挾滋事，情節重大者。」(第十五條第二款)	丙	開除學籍	
ACC	「從事不正當活動，情節輕微者。」(第六條第六款後段)	甲	申誡	3
	「擅自舉辦或參加團體活動或集會，影響校園秩序及正常教學者。」(第七條第七款)	甲	小過	
	「擅自以學校名義在外舉行或參加集會，影響校譽者。」(第八條第十一款)	甲	大過	
ACD	「在校內舉辦活動，嚴重影響校園安全者。」(第九條第十款)	乙	小過	1
ACE	「未經合法聚眾集會，擾亂校園安全。」(第九條第十六款)	甲	小過	3
	「鼓動風潮，聚眾滋事，情節嚴重者。」(第十二條第十款)	丙	退學	
	「鼓動風潮，聚眾要挾滋事，危害校園或社會安全者。」(第十三條第三款)	丙	開除學籍	
ACF	無	*	*	0
ACG	「參加不正當活動，情節輕微者。」(第七條第十款)	甲	申誡	3
	「擅自接引外人在校內外活動明顯有礙校園安全。」(第七條第十一款)	甲	申誡	
	「聚眾要挾情節重大」(第十二條第六款)	丙	退學	
ACH	「未經核准辦理活動，因故耗損社會資源如登山等情節重大者。」[128] (第十條第三款第二十一目)	甲	大過	1
ACI	「在校內（外）舉辦活動或商業行為，影響校園安全與安寧者。」(第九條第十三款)	乙	小過	1
ACJ	「參加不正當活動情節輕微者。」(第七條第十六款)	甲	警告	3
	「未經核准擅自在校內舉辦團體活動或集會者。」(第八條第二十三款)	甲	小過	
	「聚眾要挾，情節重大者。」(第十二條第五款)	丙	退學	
ACK	無	*	*	0
ACL	無	*	*	0
ACM	無	*	*	0
ACN	無	*	*	0
ACO	無	*	*	0
ACP	「聚眾要挾，滋生事端者。」(第十一條第四款)	丙	退學	1
ACQ	無	*	*	0

[128]如前所述，此乃有違不當連結禁止原則之虞之條文。

ACR	「聚眾脅迫，或鼓動罷課等非法行為者。」(第十三條第五款)	丙	退學或開除學籍	1
BAA	無	*	*	0
BAB	無	*	*	0
BAC	無	*	*	0
BAD	無	*	*	0
BAE	「在校內活動不遵守相關辦法或違反學校各種場所使用規則，致生損害，情節輕微者。」[129](第七條第七款)	乙	申誡	2
	「參與夥同滋事者（影響校譽）。」(第九條第三款)	丙	大過	
BAF	「未依各系規定申請核准，私自參加校外展演活動。」(第七條第十四款)	甲	小過	1
BAG	「造謠生事鼓動學潮者。」(第十四條第一款)	丙	開除學籍	1
BAH	無	*	*	0
BAI	無	*	*	0
BAJ	「未按規定程序申請而在校區私辦舞會者。」(第二十條第二款第七目)	甲	小過	2
	「聚眾要挾鼓動罷課者。」(第二十條第五款第二目)	丙	退學	
BAK	「在校內從事未經核准之商業性活動者。」(第十一條第十八款)	甲	小過	2
	「擅自舉辦活動，或變更已核准活動之內容，情節重大者。」(第十二條第十款)	甲	大過	
BAL	「校內外滋事，情節重大，有損校譽。」(第八條第七款)	丙	大過一至二次	1
BAM	無	*	*	0
BAN	無	*	*	0
BAO	「在校內主辦未經核准之集會或活動。」(第十條第五款)	甲	大過	1
BAP	「聚眾脅迫，或鼓動罷課等非法行為者。」(第十三條之一第三款)	丙	開除學籍	1
BAQ	「非法滋事聚眾要挾者。」(第十三條第十一款)	丙	退學	2
	「聚眾要挾滋事，嚴重影響校園安全者。」(第十四條第五款)	丙	開除學籍	
BAR	「在校內舉辦團體活動或集會，影響校園秩序，經規勸未改善者。」(第十六條第十四款)	乙	小過	1
BAS	無	*	*	0
BAT	「非法滋事聚眾要挾者。」(第十三條第十一款)	丙	退學	2
	「聚眾要挾滋事，嚴重影響校園安全者。」(第十四條第五款)	丙	開除學籍	
BAU	無	*	*	0
BAV	「在校內從事未經核准之商業性活動者。」(第八條第九款)	甲	小過	3

[129]該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學生社團之活動，或發表之文件或刊物有下列行為者，課外活動指導組得提懲戒之：(一）違背政府法令者。 (二） 違反本辦法或學校法規者。 (三） 妨礙公共安全或秩序者。 (四） 惡意毀損學校聲譽者。 (五） 侵占社團或公共財物者。 (六） 損毀或浪費公共財物者。 (七） 言詞粗劣或行為失檢者。」

	「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社會秩序、公共利益或校園安全，情節輕微者。」（第八條第十款）	乙	小過	
	「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社會秩序、公共利益或校園安全，情節輕微者，情節嚴重者。」（第九條第三款）	乙	大過	
BAW	「聚眾要挾，濫施暴力及其他非法行為（滋事）者。」（第十三條第二款）	丙	開除學籍	1
BAX	無	*	*	0
BAY	「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園安全或安寧，經勸導無效者。」（第七條第三款）	乙	小過	3
	「參加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或違法之商業性活動者。」（第八條第四款）	甲	大過	
	「蓄意製造事端，嚴重影響校園安定者。」（第十條第八款）	丙	退學	
BAZ	「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園安全或安寧，經勸導無效者。」（第十一條第三十八款）	乙	小過一至二次	1
BBA	無	*	*	0
BBB	無	*	*	0
BBC	「在校內從事未經核准之商業性活動者。」（第七條第二十一款）	甲	小過	1
BBD	無	*	*	0
BBE	「聚眾要挾、鼓動罷課情節較輕者。」（第十四條第九款）	丙	退學	1
BBF	「未經學校同意以學校名義參與商業性質或不服學生身分之活動、表演等，而有妨害校譽或善良風俗者。」（第十條第七款）	甲	小過	2
	「聚眾要脅鼓動風潮者。」（第十三條第十四款）	丙	退學	
BBG	「於校園內從事推銷商品或非教學上必要之其他商業行為，情節較輕者。」（第六條第一款第二十七目）	甲	申誡	4
	「嚴重違反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規則者。」[130]（第六條第二款第二十二目）	甲	小過	
	「假借名義，從事不正當活動，影響學校（他人）名譽或利益者。」（第六條第三款第九目）	甲	大過	
	「聚眾要挾或鼓動罷課或其他非法行為，導致影響教學實施與教育目的者。」（第六條第五款第十五目）	丙	退學	
BBH	無	*	*	0
BBI	無	*	*	0
BBJ	無	*	*	0
BBK	無	*	*	0
BBL	「在校內從事未經核准之商業性活動者。」（第七條第十五款）	甲	小過	1
BBM	「舉行活動，影響學校教學進行及違反公序良俗，且勸導不聽情節嚴重者。」（第八條第十二款）	乙	大過	2

[130]可能受有懲戒之行為，例如該校〈學生社團組織辦法暨辦理活動注意事項〉第七條第二款第一目:「學生社團之活動或發表之文件、刊物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停止各該次或下次活動。（一）未經核准，在校外舉辦活動者。」

	「參加非法集會，有損校譽者。」(第八條第十三款)	甲	大過	
BBN	「在校內從事未經核准之商業性活動者。」(第八條第十款)	甲	小過	1
BBO	無	*	*	0
BBP	無	*	*	0
BBQ	無	*	*	0
BBR	「主辦或協辦學生活動，活動內容有違反社會善良風俗、引致輿論貶抑或損害校譽之虞，經勸阻無效仍執意辦理。」(第十一條第八款)	乙	留校察看	2
	「主辦或協辦學生活動，活動內容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經勸阻無效，仍執意辦理，導致於論貶抑，造成校譽損害。」(第十三條第二十款)	乙	退學	
BBS	「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譽或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第九條第九款)	乙	大過	2
	「未經核准私自聚眾抗爭，經勸阻仍不聽者。」(第十一條第二款)	甲	退學	
BBT	無	*	*	0
BBU	「參加不正當活動情節較輕微者。」(第七條第七款)	甲	申誡	2
	「未經核准，擅在校內外舉辦舞會者。」(第九條第十三款)	甲	大過	
BBV	無	*	*	0
BBW	無	*	*	0
BBX	「擅自舉辦活動，影響校園秩序及正常教學者。」(第七條第八款)	甲	小過	1
BBY	「在校內（外）舉辦活動違反校規及校園安全者。」(第五條第二款第七目)	乙	小過	2
	「在校內(外)舉辦活動違反校規及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第五條第三款第八目)	乙	大過	
BBZ	無	*	*	0
BCA	「假借名義擅作不當活動者。」(第九條第八款)	甲	大過	1
BCB	「聚眾要挾，滋生事端。」(第五條第四款第三目)	丙	留校察看	1
BCC	無	*	*	0
BCD	「擅自舉辦未經核准之活動，或擅自變更核准活動之內容，情節輕微者。」(第十一條第十五款)	甲	小過一至二次	2
	「參加非法集會損及校譽者」(第十二條第十一款)	甲	大過一至二次	
BCE	無	*	*	0
BCF				
BCG	「校內、外糾眾滋事者。」(第九條第三款)	丙	大過一次	2
	「聚眾要挾，或鼓動罷課或其他非法行為者。」(第十二條第四款)	丙	退學	
BCH	「擅自在校內外主辦不當集會」(第十條第十二款前段)	甲	記過	1
BCI	無	*	*	0
BCJ	「鼓動學（風）潮，意圖危害學校安定者。」(第十一條第六款)	丙	開除學籍	1
BCK	「聚眾滋事，影響其他學生受教權益者。」(第	丙	大過一至二次	1

	五條第三款第十二目）			
BCL	「未經報備私自辦理校外活動，造成涉法事件或社會觀感不佳有具體事實者。」（第十一條第十九款）	甲	大過	1
BCM	無	*	*	0
BCN				
BCO	「聚眾滋事情節輕微者。」（第八條第二十五款）	丙	大過	2
	「聚眾要脅，情節嚴重或為首者。」（第十一條第十四款）	丙	退學	
BCP	「聚眾要挾」（第十二條第一款前段）[131]	丙	開除學籍	1
BCQ	「舉辦或參與違法活動者。」（第十條第三款）	甲	大過	2
	「鼓動風潮，聚眾滋事，有違法情節者。」（第十二條第六款）	丙	退學	
BCR	「在校內主辦未經核准之活動」（第十條第三款）	甲	大過	2
	「鼓動風潮」（第十三條第十五款前段）	丙	退學	
BCS	「學生社團活動不遵守規定辦理，情節輕微者。」（第八條第十二款）[132]	甲	申誡	1
BCT	無	*	*	0
BCU	無	*	*	0
BCV	「鼓動風潮、聚眾要挾、滋事者。」（第十八條第十款）	丙	退學	1

（製表：本文作者；資料來源：各校獎懲辦法）

[131]條文為「聚眾要挾、結隊鬥毆者。」但綜觀該法其他條文甲中使用頓號者，不乏僅為或然關係而非需為兼備之要件，故將該條前段內容列入本類型之歸納。

[132]有關規定，請見該校〈學生課外活動指導原則〉相關條文：「第二十四條：各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學務處召開社團成立審查小組會議改組或解散之。一、全學年未舉辦活動者，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者。二、有干涉學校行政或越軌行動者。三、假藉名義攻擊他人者。四、未經核准擅自在校外集會者。五、未經核准利用社團名義在校內外募捐者。六、舉辦活動有損校譽者。七、其他有違背組織宗旨之活動。八、社員人數少於十五人時。第二十六條：學生社團如有違章越規之行動，除由學校嚴令改組或解散外，並得依據本校規章，予該社團每一會員相當之懲處。」

【表 4-21】「集會」於獎懲辦法中有無懲戒條款

有無規範 / 學校類型	有	無
公立普通大學	19(56.88%)	15(44.12%)
私立普通大學	18(50.00%)	18(50.00%)
公立技職院校	5(33.33%)	10(66.67%)
私立技職院校	36(63.16%)	21(36.84%)
普通大學	37(52.86%)	33(47.14%)
技職院校	41(56.94%)	31(43.06%)
公立大學	24(48.98%)	25(51.02%)
私立大學	54(58.06%)	39(41.94%)
所有大學	78(54.93%)	64(45.07%)

（製表：本文作者）

【表 4-22】「集會」於獎懲辦法有關規範模式採取類型之校數統計[133]

規範類型 / 學校類型	僅有甲	僅有乙	僅有丙	甲乙	甲丙	乙丙	甲乙丙	無
公立普通大學	2	4	8	0	4	1	0	15
(百分比)	5.88%	11.76%	23.53%	0.00%	11.76%	2.94%	0.00%	44.12%
私立普通大學	3	1	5	1	6	1	1	18
(百分比)	8.33%	2.78%	13.89%	2.78%	16.67%	2.78%	2.78%	50.00%
公立技職院校	2	0	2	0	1	0	0	10
(百分比)	13.33%	0.00%	13.33%	0.00%	6.67%	0.00%	0.00%	66.67%
私立技職院校	12	4	12	3	3	1	1	21
(百分比)	21.05%	7.02%	21.05%	5.26%	5.26%	1.75%	1.75%	36.84%
普通大學	5	5	13	1	10	2	1	33
(百分比)	7.14%	7.14%	18.57%	1.43%	14.29%	2.86%	1.43%	47.14%
技職院校	14	4	14	3	4	1	1	31
(百分比)	19.44%	5.56%	19.44%	4.17%	5.56%	1.39%	1.39%	43.06%
公立大學	4	4	10	0	5	1	0	25
(百分比)	8.16%	8.16%	20.41%	0.00%	10.20%	2.04%	0.00%	51.02%

[133]甲、乙、丙之分類同註 124。

私立大學	15	5	17	4	9	2	2	39
(百分比)	16.13%	5.38%	18.28%	4.30%	9.68%	2.15%	2.15%	41.94%
所有大學	19	9	27	4	14	3	2	64
(百分比)	13.38%	6.34%	19.01%	2.82%	9.86%	2.11%	1.41%	45.07%

（製表：本文作者）

【表 4-23】「集會」於獎懲辦法有關規定之最重懲戒效果校數統計

懲戒效果 / 學校類型	申誡以下	小過	大過	定期察看	退學	開除學籍	無庸懲戒
公立普通大學	1	2	4	0	7	5	15
(百分比)	2.94%	5.88%	11.76%	0.00%	20.59%	14.71%	44.12%
私立普通大學	1	1	5	0	7	4	18
(百分比)	2.78%	2.78%	13.89%	0.00%	19.44%	11.11%	50.00%
公立技職院校	0	1	0	0	2	2	10
(百分比)	0.00%	6.67%	0.00%	0.00%	13.33%	13.33%	66.67%
私立技職院校	1	7	12	1	10	5	21
(百分比)	1.75%	12.28%	21.05%	1.75%	17.54%	8.77%	36.84%
普通大學	2	3	9	0	14	9	33
(百分比)	2.86%	4.29%	12.86%	0.00%	20.00%	12.86%	47.14%
技職院校	1	8	12	1	12	7	31
(百分比)	1.39%	11.11%	16.67%	1.39%	16.67%	9.72%	43.06%
公立大學	1	3	4	0	9	7	25
(百分比)	2.04%	6.12%	8.16%	0.00%	18.37%	14.29%	51.02%
私立大學	2	8	17	1	17	9	39
(百分比)	2.15%	8.60%	18.28%	1.08%	18.28%	9.68%	41.94%
所有大學	3	11	21	1	26	16	64
(百分比)	2.11%	7.75%	14.79%	0.70%	18.31%	11.27%	45.07%

（製表：本文作者）

【表 4-24】「集會」於獎懲辦法各條文規範模式之比例[134]

	甲	乙	丙	總計
條文數	53	28	61	142
百分比	37.32%	19.72%	42.96%	100%

（製表：本文作者）

對於「集會」於獎懲辦法中有懲戒規定者，四類型學校中，以私立技職院校比例最高，四捨五入至整數約佔六成三，以公立技職院校比例最低，四捨五入至整數約佔三成三，僅有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與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五所學校，公、私立普通大學則差異不大（公立普通大學四捨五入至整數為五成七；私立普通大學則為五成），普通大學與技職院校有集會之懲戒規定者皆過半，四捨五入至整數後，多出約四個百分點，私立大學則較公立大學多出約十一個百分點。所有大學中，有針對「集會」為懲戒規範者約百分之五十五，無懲戒規範者則約百分之四十五。

就規範模式而言，有類此懲戒之公立普通大學較傾向於「其他限制」模式，是其學校型態中並列第二多之「僅採事後追懲」、「兼採事前限制與其他限制」者的兩倍，私立普通大學亦有類似傾向，「兼採事前限制與其他限制者」四捨五入後約佔一成七，「僅採其他限制」者為一成四。公立技職院校獎懲辦法納入集會有關規制者，則無「事後追懲」之採取，僅有其他二者。私立技職院校則以「僅採事前審查」與「僅採其他限制」者並列第一多。綜合觀察，所有大學之中「僅採其他限制」者最多，「僅採事前限制」者次之，「兼採事前限制與其他限制」者

[134]同前註。

排行第三。純就各校所有「集會」之有關條文歸納而言，亦係如此之結果，「其他限制」者佔四捨五入至整數後約四成三，其次為「事前限制」，佔約三成七，「事後追懲」則佔約二成。

就懲戒最重效果而言，「集會」有可能構成退學以上懲戒者，公立普通大學所佔比例為四種類大學中最多者，私立普通大學則居次；私立技職院校中最多比例之最嚴重懲戒效果者為「大過」，約佔二成一。至於學制與公、私立之不同，在懲戒最重效果上較無明顯差異。所有大學中在獎懲辦法有「集會」之有關規定者，比例最高之最嚴重處分為退學處分，佔約一成八，其次是「大過」，佔約一成五，第三則為「開除學籍」，佔約一成一。

本文認為，以「其他限制」作為集會之懲戒依據者，就規範形式上即有不明確之問題，與「事前限制」相較，潛在不法性更加嚴重，而校方縱使出於集會導致之強暴脅迫等問題，亦應回歸「刑懲規定」加以處置，或應有明確行為態樣與實害結果發生等要件，而非淪為恣意認定。又「事前限制」者，基於本章第一節之有關說明，甚應推定為違法，校方應就否准、禁止有關集會之舉辦或參與，負有提出重大且急迫理由，而此等手段亦係侵害最小之論證提出說明義務，「事後限制」者亦應深究其目的是否為實質重要，並與該等否准或禁止之手段具有實質之關連性。然而，各校對於「集會」限制之規範模式偏好程度，剛好和這三種類型之潛在不法性之嚴重程度從重到輕，互成反比。而此亦僅為懲戒規範保障集會自由權利之基本要求，蓋有權發動懲戒者如欲打壓不同意見，大可以不同名義為之，規避裁量濫用之風險。[135]如任由此等明顯以限制學生集會權利為目的之規範續為存在，校園應保障校內構成員自由開展學術並加以實踐之精神顯係蕩然無存，

[135]如萬能科技大學於二Ｏ一一年將靜坐抗議學校社團事務處置之學生邱智彥退學處分，其被校方懲戒之其中一個名義就是看似合理正當之「阻礙交通」。觀其靜坐之紀錄影像，此等理由顯係為該校校方所胡謅、羅織者。參涂鉅旻報導〈創社團遭退學，邱智彥靜坐 30 天抗議〉，《新頭殼》，2011 年 2 月 11 日，網址：http://newtalk.tw/news/view/2011-02-11/11961 （最後瀏覽日：2015 年 5 月 16 日）。

而無進一步思索尊重有關權利之可能性。



二、「其他言論自由」之有關規定

稱「其他」言論自由者，係指未包含集會與非公告性質之出版，概括性地將特定或不特定言論之發表或取得加以規範者，並得作為據以懲戒之行為者。依本文歸納，有關條文共可分作十二個特徵，分別為「造謠」、「惡意批評」、「毀損校譽」[136]、「非屬誹謗罪之不實言論」[137]、「單純行為而無結果即構成懲戒之張貼行為」、「行為需有侵害結果始構成懲戒之張貼行為」、「非侵犯隱私之散布」、「『不負責任』批評」[138]、「危害公共安全」、「對國家元首不敬」、「查禁書刊」、「公共事務談論禁止」，有關條文將於「表 4-25」歸納。有無相關懲戒規範之各校數統計，請參照「表 4-26」，基於前開十二種特徵分類，在同一條文之中容有兼備多種特徵之情形，而同一所學校又會有多種可能類此具備多種特徵之條文，因此本文將僅就各特徵於各校是否納為得懲戒之事項加以探究，各特徵為各校所採納之校數統計，表列於「表 4-27」，而各校有關規定之最嚴重效果之分類校數統計，請參考「表 4-28」，最後，前開十二種特徵於所有大學獎懲辦法之出現頻率，本文亦將在「表 4-29」為全面性檢視。

[136]與本文探討「校譽」有關要件時之「乙」類型不同，蓋該類型可能包含集會、出版自由。

[137]依本文一貫見解，涉及刑事犯罪者應優先回歸「刑懲規定」處理。但涉及刑事犯罪與否本身即為一項難以判斷之命題，且在侵害名譽類型之犯罪時，該等難以判斷的問題將更為顯著。舉例而言，如何區別「誹謗言論」與「非涉及誹謗之不實言論」，如何區分「非涉及侮辱之惡意攻訐」與「侮辱」？就連法院本身在判斷類似案件時，就同類型事件亦往往有非常分歧之見解。見鄧湘全《失控的 309－－什麼是公然侮辱？》，臺北：書泉出版社，2015 年 1 月，頁 155 以下。

[138] 「不負責任」之批評為何，揆諸最高法院與臺灣高等法院有關名譽權之相關刑事判決，判決理由中並未有類似文字。本文推論或許係針對「匿名」或「未經查證」者之懲罰，後者亦可以「刑懲規定」處理，前者則有針對不表意自由過度限制之疑慮。

【表 4-25】針對「其他言論自由」限制之相關規定

代碼	法規內容	其他影響言論自由之類型[139]	效果	條數
AAA	無	＊	＊	0
AAB	無	＊	＊	0
AAC	「**造謠惑眾**，嚴重危害學校安全秩序者。」（第十一條第八款）	子	定期察看	2
	「故意汙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者。」（第十一條第三款）	丑	定期察看	
AAD	「**惡意批評**或侮辱他人，情節重大者。」（第九條第一款）	丑	大過	1
AAE	「以口頭、書面、網路或其他方式，**破壞校譽或惡意批評**、公然侮辱、誹謗他人者。」（第十四條第六款）	丑、寅	大過一至二次	1
AAF	「侮辱或**惡意攻訐**同儕或教職員工，情節輕微者。」（第九條第三款）	丑	申誡	5
	「在校內規定場所外**擅自大量張貼**公告、海報、標語。」（第九條第五款）	辰	申誡	
	「侮辱或**惡意攻訐**同儕或教職員工，情節嚴重者。」（第十條第四款）	丑	小過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謫或傳述足以毀損校譽而與公益無關者**。」（第十條第五款）	寅	小過	
	「**散布文字、圖畫而犯**第十條第四款之情形者。」（第十一條第五款）	丑	大過	
AAG	無	＊	＊	0
AAH	「未依規定任意**張貼**公告或海報，致破壞校園環境衛生或妨礙管理者。」（第七條第四款）	巳	申誡	2
	「有具體事證證明有以本校各學術、行政單位或社團等名義，**出面為**有損校譽之行為者。」（第七條第七款）	寅	申誡	
AAI	無	＊	＊	0
AAJ	「侮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情節較輕者。」（第七條第一款）	丑	申誡或小過	2
	「侮辱、**惡意攻訐**或誹謗教職員工或同學，情節較重者。」（第八條第一款）	丑	大過或定期察看	
AAK	「公然在校內**散播**不實言論致損害他人或公眾」（第十條第八款前段）	卯	退學	1
AAL	無	＊	＊	0
AAM	「**惡意攻訐**同學」（第八條第二款前段）	丑	小過	4
	「未經核准任意**張貼**布告、啟事、漫畫、標語、影音製成品或其他張貼物，致影響師生權益者。」（第八條第	巳	小過	

[139]不含刑事規範用語如誹謗、公然侮辱等，亦不含言行不檢或類似概括規範，也不含非公告性質之出版自由權限制態樣。為求行文與閱讀流暢，本文分類暨代號如下：「造謠類型」為子；「惡意批評類型」為丑；「毀損校譽類型」為寅；「非屬誹謗罪之不實類型」為卯；「單純行為而無結果即構成懲戒之張貼行為類型」為辰；「行為需有侵害結果始構成懲戒之張貼行為類型」為巳；「非侵犯隱私之散布類型」為午；「『不負責任』批評類型」為未；「公共安全類型」為申；「對國家元首不敬之類型」為酉；「查禁書刊類型」為戌；「公共事務談論禁止類型」為亥。

	五款）			
	「未經核准**散布**學校其他公產表冊文件者。」（第九條第一款後段）	午	大過	
	「**惡意攻訐**、凌辱、要挾教職員工生者。」（第九條第二款）	丑	大過	
AAN	無	＊	＊	0
AAO	「海報或其他告示，未依規定**張貼**於校內適當場所，或毀損、妨害合法**張貼**之告示。」（第六條第一款）	辰	申誡一至二次	1
AAP	「**惡意攻訐**同學」（第九條第二款前段）	丑	記過一至二次	3
	「規避本校既有溝通管道或申訴程序，對外**發布**不實資訊，影響**校譽**者。」（第十條第十四款）	寅、卯	大過一至二次	
	「利用網路或其他公開方式，對他人進行**人身攻擊**或**散布謠言**者。」（第十一條第三款）	子、丑	留校察看	
AAQ	「**惡意攻訐**、霸凌或助長糾紛。」（第十條第七款）	丑	小過一至二次	1
AAR	無	＊	＊	0
AAS	「**張貼**或分發未經核准之文件、海報，情節輕微者。」（第六條第五款）	辰	申誡一次或以上	4
	「擅在校內主辦集會或**張貼**分發文件者。」（第七條第十二款）	辰	小過一次或以上	
	「未經學校同意**持用**本校之旗牌或以其他徽號公然**表示**代表本校，有玷本校校譽者。」（第八條第二款）	寅	大過一次或以上	
	「公然在校內散播**不實**言論致生損害他人或公眾」（第十條第六款前段）	卯	退學	
AAT	「公然以言語、文字、圖畫、影像等侮辱或**攻訐**他人，或行不實之**傳播**。」（第九條第四款）	丑、卯	記過	1
AAU	無	＊	＊	0
AAV	「公開或在電腦網路**惡意批評**或侮辱師長者。」（第五條第四款第七目）	丑	大過	1
AAW	「隨意**張貼**公告、海報或宣傳品，有礙校園景觀者。」（第八條第四款）	巳	申誡	2
	「**惡言攻訐**他人」（第九條第三款前段）	丑	記過	
AAX	「**張貼**或分發未經核准之文件、海報者。」（第七條第八款）	辰	申誡	4
	「**惡意攻訐**同學」（第八條第二款前段）	丑	小過	
	「**惡意批評**、侮辱師長」（第九條第一款前段）	丑	大過	
	「**造謠惑眾**，且有危害國家、民族、學校之行為者。」（第十二條第三款）	子	開除學籍	
AAY	「任意**張貼**未經核准之海報、文件，經勸導仍不改進者。」（第十條第四款）	辰	申誡	3
	「**惡言攻訐**同學」（第十一條第十五款前段）	丑	小過	

	「**張貼**未經核准之公告、海報或文件，其內容足以影響**校譽**者。」		寅、巳	大過	
AAZ[140]	「侮辱或**惡意攻訐**同儕或教職員工，情節較輕者。」（第十一條第三款）		丑	申誡	2
	「在校內規定場所外擅自**張貼**公告、海報、標語」（第十一條第五款前段）		辰	申誡	
ABA	「以言語侮辱、恣意謾罵或**惡意攻訐**他人者。」（第七條第二款第二目）		丑	小過	3
	「以文字圖畫或利用網路破壞他人名譽，或**作不負責任之批評**者。」（第七條第二款第三目）		未	小過	
	「**發表**或**張貼不當**之文字、言論標語或傳單而意圖**誤導同學**或**影響校譽**及**校園安全**者。」（第七條第三款第十四目）		寅、卯、巳、申	大過	
ABB	「未按規定**張貼**啟示、海報、壁報者。」（第七條第一款第四目）		辰	申誡一至二次	3
	「公然侮辱或**惡意攻訐**，情節較輕者。」（第七條第二款第一目）		丑	小過一至二次	
	「**造謠惑眾**或**散佈**文字、圖畫、語言以致危害國家、學校、社會安全者。」（第七條第四款第六目）		子、申	定期察看	
ABC	「不按規定散發或**張貼**公告、海報、標語者。」（第七條第六款）		辰	申誡	3
	「以語言、文字或圖畫對他人**作不負責任之批評**者。」（第八條第二款）		未	小過	
	「**詆毀**侮辱國家元首」（第十條第四款前段）		酉	定期察看	
ABD	「未依規定地點**張貼**公告、海報或其他形式宣傳品，屢勸不聽者。」（第十二條第二款）		辰	申誡一至二次	2
	「**惡意攻訐**師長或他人、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情節輕微者。」（第十三條第二款）		丑	小過一至二次	
ABE	「在校內規定場所外擅自**張貼**公告、海報、標語者。」（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		辰	申誡	4
	「侮辱、毀謗、**攻訐**他人深感悔意，情節輕微者。」（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八目）		丑	申誡	
	「侮辱、毀謗、**攻訐**他人者。」（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五目）		丑	小過	
	「惡意**造謠**生事破壞團體及**校譽**者。」（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一目）		子、寅	大過	
ABF	「不按規定**張貼**公告、海報、標語者。」（第十條第五款節錄）		辰	申誡	3
	「侮辱、欺騙、毀謗或**惡意攻訐**同儕或教職員工，情節輕微者。」（第十條第六款）		丑	申誡	
	「侮辱、欺騙、毀謗或**惡意攻訐**同儕或教職員工，情節較重者。」		丑	小過	
ABG	民生／林	無	＊	＊	0

[140]該校第十三條第十七款「公開張貼惡意攻訐汙衊他人文字、聲音、圖像，情節較重者。」雖亦提及「惡意攻訐」要件，但與「汙衊」要件同列且依其文義並非或然關係，似應從嚴解釋兩者應同時符合方能合乎該條懲處之要件。而「汙衊」於我國司法實務常與〈刑法〉第三〇九條第一項公然侮辱罪之「侮辱」並用，見〈台灣高等法院一〇三年上易字第七九號判決〉:「按公然侮辱者，係指直接對人詈罵、嘲笑而使人難堪或其他表示足以貶損他人評價之意思。而「我幹你老母」、「幹你娘」、「幹你娘機掰」（臺語）等詞，係屬侮辱汙衊性之言語，依一般社會通念，被告所為此等言詞顯足以貶損告訴人之社會評價，為輕蔑他人、使人難堪之語。」故本文不將該條文列於本處加以研析。

	森校區				
	屏商校區	「**發表**不正當或不實之文字言論，足以傷害他人或團體，情節較輕微者。」（第九條第四款）	卯	小過	2
		「**發表**不正當或不實之文字言論，足以傷害他人或團體，情節嚴重者。」（第十條第一款）	卯	大過	
ABH	「侮辱、侮慢、**攻訐**教職員工生者。」（第八條第九款）		丑	小過	2
	「公然侮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工生。」（第九條第六款）		丑	大過	
ABI	「任意**張貼**未經核准之文件、海報情節輕微者。」（第七條第二款）		辰	申誡	3
	「利用網路**發表或傳送**具威脅性、猥褻性、**攻擊性**資料，情節輕微者。」（第八條第十二款）		丑	小過	
	「利用網路**發表或傳送**具威脅性、猥褻性、**攻擊性**資料，情節重大者。」（第九條第十五款）		丑	大過	
ABJ	「未經核准任意**張貼**或毀損、妨害合法張貼之啟事、海報、壁報者。」（第八條第六款）		辰	申誡一至二次	5
	「擅自**發表**不實言論，或擅自發行宣傳或通知性質之文件，情節輕微者。」（第九條第八款）		卯	小過一至二次	
	「對同學面加侮辱，挑撥是非或**惡意攻訐**者。」（第九條第四款）		丑	小過一至二次	
	「擅自**發表**不實言論或擅自發行宣傳或通知性質之文件，情節嚴重者。」（第十條第十款）		卯	大過一至二次	
	「侮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或同學，且不知悔悟者。」（第十一條第五款）		丑	留校察看	
ABK	「公然以語言威脅、侮辱或**攻訐**他人者。」（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		丑	一般懲戒[141]	1
ABL	「**惡意攻訐**，挑撥離間，惹事生非，破壞團體和諧秩序者。」（第十三條第一款）		丑	小過	1
ABM	無		＊	＊	0
ABN	「**惡意攻訐**同學」（第十條第四款前段）		丑	小過一至二次	2
	「**造謠惑眾**或**散布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文字言語者。」（第十三條第三款）		子、申	開除學籍	
ABO	「未經核准任意**張貼**文件、海報者。」（第八條第六款）		辰	申誡	1
ABP	「對同學霸凌或**惡意攻訐**者。」（第八條第二款）		丑	小過	2
	「擅自**發表不實**言論，危及他人權益或有損**校譽**者。」（第九條第十六款）		寅、卯	大過	
ABQ	「未經學校核准擅自於校內**張貼**海報、漫畫、標語等資料者。」（第九條第三款）		辰	小過一至二次	3
	「**張貼內容不當**或不法之海報、漫畫、標語等資料者。」（第十條第三款後段）		巳	大過	
	「侮辱、誹謗他人或有**不實**陳述、指謫，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情節重大者。」（第十一條第二款）		卯	定期察看	
ABR	無		＊	＊	0
ABS	「在非指定地點**張貼**海報。」（第十二條第九項前段）		辰	申誡一至二次	2

[141]依照同條第一款規定，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限制行駛部分學生權利（含住宿權、網路使用權、圖書借閱權、公物及場地借用權）、強制深省服務並規定完成時限、強制輔導、扣減操行成績十分以下」等。

	「**張貼**或以其他方法**散佈不當**文字或圖案致侵害他人**名譽**或危害**校園安全**者。」（第十四條第二款）	卯、巳、午、申	大過一次至二次	
ABT	「**惡意攻訐**同學製造糾紛者。」（第八條第八款）	丑	小過	1
ABU	「未經核准在校內**張貼**各種宣傳品或海報。」（第六條第一款第七目）	辰	申誡一至二次	2
	「**鼓動是非**或**散播謠言**，傷害他人，破壞團體秩序」（第六條第四款第二目）	子、丑	定期察看	
ABV	「侮辱或**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情節輕微者。」（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	丑	申誡	2
	「侮辱、**攻訐**或誹謗教職員工或同學，情節重大者。」（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一目）	丑	大過	
ABW	「未經核准任意**張貼**文宣。」（第十四條第六款前段）	辰	申誡	4
	「攜帶**猥褻文書圖書**來校**閱讀**或供其他同學**傳閱**者。」（第十五條第十二款）	戌	小過	
	「校內外發表言論、文字，足以損壞他人**名譽**者。」（第十六條第十款）	卯	大過	
	「**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安全（寧）**者。」（第十六條第十五款）	子、申	大過	
ABX	「**惡意攻訐**同學。」（第九條第五款前段）	丑	小過	2
	「**造謠**生事」（第十四條第一款前段）	子	開除學籍	
ABY	「侮辱或**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情節較輕者。」（第六條第四款）	丑	申誡或小過	2
	「侮辱或**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情節重大者。」（第七條第四款）	丑	大過、定期察看或停學處分	
ABZ	「擅自**張貼**公告或宣傳單，情節輕微者。」（第七條第十五款）	辰	申誡	4
	「**惡意攻訐**同學者（無肢體接觸）。」（第八條第三款後段）	丑	小過	
	「發表**不實**言論，危害他人或團體權益，情節輕微者。」（第八條第十二款前段）	卯	小過	
	「**批評**或侮辱師長，經調查屬實且情節較重者。」（第九條第一款）	丑	大過	
ACA	無	*	*	1
ACB	「**惡意攻訐**同學」（第十一條第十一款前段）	丑	小過	3
	「**惡意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者。」（第十三條第三款）	丑	定期察看	
	「**造謠惑眾**，嚴重危害學校**安全**秩序者。」（第十三條第十款）	子、申	定期察看	
ACC	「以言語或文字（含使用網路）**惡意批評**或侮辱、威脅師長者。」（第八條第二款）	丑	大過	3
	「以語言或文字（含使用網路），毀謗[142]他人或妨害**校譽**者。」（第八條第十款）	寅	大過	
	「發表**不當**文字、言論、圖像，破壞校園倫理、和諧，影響校園秩序、**安全**者。」（第八條第十二款）	午、申	大過	
ACD	「校外言行失當致生損害於他人名譽者」（第九條第三款）	卯	小過	2
	「**攻訐**、侮辱、毀謗[143]、恐嚇他人者。」（第九條第四款）	丑	小過	

[142]應為「誹謗」之誤植。

[143]同前註。

ACE	「未提出申請擅自**公告或張貼**宣傳品。」(第八條第六款)	辰	申誡	3
	「**惡意攻訐**同學」(第九條第三款前段)	丑	小過	
	「**造謠**惑眾」(第十三條第二款前段)	子	開除學籍	
ACF	「以口頭、書面、網路或其他方式破壞他人**名譽**，或損害**校譽**者。」(第十一條第二款)	寅、卯	小過	1
ACG	「侮辱或**惡意攻訐**同儕或教職員工，情節輕微者」(第八條第五款)	丑	小過	5
	「以語言或文字(含使用網路)**惡意批評**之行為者」(第八條第七款)	丑	小過	
	「以語言或文字(含使用網路)、或其他方式，**造謠**中傷或**惡意批評**他人之行為，情節嚴重者。」(第九條第五款)	子、丑	大過	
	「侮辱或**惡意攻訐**同儕或教職員工，情節嚴重者。」(第九條第六款)	丑	大過	
	「**發表不當**文字、言論、圖像，破壞校園倫理、合諧，影響校園秩序、**安全**者。」(第九條第七款)	午、申	大過	
ACH	「未經同意在校內任意**張貼**未經核准之海報、文件，影響校園觀瞻，經勸導兩次仍未改進者。」(第十條第一款第十目節錄)	巳	申誡	2
	「**張貼**分發未經核准之公告、海報或文件、其內容足以影響**校譽**者。」(第十條第三款第十目)	寅、巳	大過並通知家長	
ACI	「**惡意攻訐**同學」(第九條第五款前段)	丑	小過	1
ACJ	「**張貼**未核准之文件、海報者。」(第七條第四款節錄)	辰	申誡	4
	「做**不負責任之批評**者。」(第八條第五款後段)	未	小過	
	「**惡意攻訐**同學製造糾紛者。」(第八條第七款)	丑	小過	
	「在校外**發表不正當**文字、言論者。」(第九條第十一款)	午	大過	
ACK	「公然以言語威脅、侮辱或**攻訐**他人，情況輕微者。」(第八條第二款)	丑	申誡	2
	「**惡意批評**或侮辱教職員工。」(第十條第四款)	丑	大過	
ACL	「**惡意攻訐**，挑撥離間，惹事生非，破壞團體秩序者。」(第九條第二款)	丑	小過	2
	「**惡意批評**或侮辱師長者。」(第十條第二款)	丑	大過	
ACM	「公然以言語侮辱或**攻訐**他人，情節較輕者。」(第八條第三款)	丑	小過	2
	「以文字、圖畫及網路，散播**謠言**、誹謗他人者。」(第八條第八款)	子	小過	
ACN	「公然以言語**惡意攻訐**、汙衊或侮辱他人，情節輕微者。」(第七條第四款)	丑	小過	1
ACO	「利用網路或其他方式散播**不實**言論，情節輕微者。」(第八條第十六款)	卯	申誡	1
ACP	「**惡意攻訐**同學」(第九條第六款其段)	丑	小過一至二次	1
ACQ	「未經核准隨意**張貼**公告、海報或宣傳品，有礙校園景觀。」(第十一條第五款)	辰	申誡	2
	「**惡言攻訐**他人」(第十二條第六款前段)	丑	小過	
ACR	「未經允許，擅自**張貼**公告或散發傳單，情節較重者。」(第十條第六款)	巳	大過	1
BAA	「**挑撥離間**惹事生非者。」(第十一條第四款)	丑	小過	2
	「**惡意批評**態度傲慢或侮辱教職員工者。」(第十二條第六款)	丑	大過	

BAB	「**惡意批評**攻訐學校」(第十一條第三款前段)	丑	定期察看	1
BAC	「在校內規定場所外擅自大量**張貼**公告、海報、標語者。」(第六條第十款)	辰	申誡	1
BAD	「惡意**造謠攻訐**、挑撥離間、惹事生非破壞團體秩序者。」(第八條第四款)	子、丑	小過	1
BAE	「在校內規定場所外擅自**張貼**公告、海報、標語者。」(第七條第八款)	辰	申誡	4
	「**公開或傳播**任何誹謗、侮辱、具威脅性、**不雅**、猥褻、**不實**、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其他不法之文字、圖片或任何形式檔案者。」(第八條第十款)	卯、午	記過	
	「以言語或文字**公然批評**、侮慢師長，情節輕微者。」(第九條第四款)	丑	大過	
	「以**不符事實**之言行或媒體,**惡意批評**師長或學校者。」(第十條第七款)	丑、卯	留校察看	
BAF	「**閱讀不正當之書刊**。」(第七條第六款)	戌	小過	1
BAG	「擅自發表**不實**之言論、文字，足以傷害他人或團體，情節輕微者。」(第九條第五款)	卯	小過	1
BAH	「以文字、圖畫或網路方式**發表不正當**或**不實**之情事，足以傷害他人或團體，情節較輕微者。」(第九條第四款)	卯、午	小過	2
	「以文字、圖畫或網路方式**發表不正當**或**不實**之情事，足以傷害他人或團體，情節嚴重者。」(第十條第一款)	卯、午	大過	
BAI	「**散播不當**資訊，足以**妨礙他人名譽**，影響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第十二條第一款)	卯、午	大過	1
BAJ	「對教職員工作**不實**指控及**惡意批評**或侮辱者。」(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一款)	丑、卯	大過	1
BAK	「校園內應避免討論有關爭議性之**公共事務**,經提醒或制止仍不聽從，導致糾紛者。」(第十一條第十九款)[144]	亥	小過	1
BAL	無	*	*	0
BAM	「**惡意以語言**、肢體或行為**攻擊**他人，情節較輕者。」(第六條第一款)	丑	申誡一次至小過二次	1
BAN	「未經核准私自**張貼**公告、海報、啟事、漫畫、標語或其他張貼物者。」(第十二條第六款)	辰	申誡一至二次	3
	「**惡言攻訐**同學」(第十三條第二款前段)	丑	小過一至二次	
	「不服師長輔導管教,有**惡意**污辱或**攻訐**行為者。」(第十五條第二款)	丑	定期察看	
BAO	「**惡意批評**或辱罵師長情節較輕者。」(第十條第二款)	丑	大過	1
BAP	無	*	*	0
BAQ	「**張貼**未經核准之文件、海報，情節輕微者。」(第五條第一款第七目節錄)	巳	申誡	3
	「**惡意攻訐**同學」(第五條第二款第五目前段)	丑	記過	
	「**惡意批評**、侮辱師長者」(第五條第三款第十七款)	丑	大過	
BAR	「在校內規定場所外擅自**公告**、**張貼**宣傳品」(第十五條第九款節錄)	辰	申誡	6
	「**惡意攻訐**、挑釁同學或有煽動、破壞同學情誼者。」(第十六條第三款)	丑	小過	
	「對師長有咆哮、**攻訐**、不禮貌之行為或不聽教誨與指	丑	小過	

[144] 「一年內再犯前條各款規定或其情節較重大者。」(第十二條第一款)記大過。

	導，有失學生本分，情節較輕者。」（第十六條第三十一款）			
	「透過任何形式**造謠**中傷、侮辱誹謗、**妨害他人名譽**者。」（第十七條第四款）	子、卯	大過	
	「在校內規定場所外擅自大量**張貼**公告、海報、標語，內容詆毀師生情誼與公益無關者。」（第十七條第十一款）	辰	大過	
	「**毀謗**[145]**學校規章者**。」（第十七條第十三款）	亥	大過	
BAS	無	＊	＊	0
BAT	「對他人施以**言語暴力**或無禮行為，情節輕微者。」（第九條第三款）	丑	申誡	4
	「校區內（含宿舍）**張貼**字畫或未經申請之公告、海報、旗幟或文宣等，情節輕微者。」（第九條第七款）	辰	申誡	
	「**挑撥離間**，惹事生非，助長同學間之糾紛或鬥毆者。」（第十條第三款）	丑	記過	
	「利用網路或其他公開方式，對他人進行**人身攻擊**或**散布謠言**者。」（第十一條第十九款）	子、丑	大過或定期察看	
BAU	無	＊	＊	0
BAV	「不遵師長約束、**惡言批評**或侮辱師長者。」（第九條第一款）	丑	大過	1
BAW	「**閱讀不正當書刊、圖片**者。」（第八條第七款）	戌	記過	7
	「**挑撥離間**惹事生非」（第八條第十九款前段）	丑	記過	
	「**惡言批評**或侮謾師長情節輕微者。」（第九條第三款）	丑	大過	
	「**校內外發表不正當**之文字言論，情節輕微者。」（第九條第八款）	午	大過	
	「未經許可擅自**張貼**公告及辦理活動，情節輕微者。」（第九條第二十一款）	辰	大過	
	「**惡言批評**或侮謾師長情節嚴重者。」（第十二條第十三款）	丑	退學	
	「**造謠**惑眾，散佈**危害國家、民族、學校**之文字言論，違反國家法令，民族利益者。」（第十三條第一款）	子、申	開除學籍	
BAX	「**惡意攻訐**者。」（第九條第二款後段）	丑	小過	4
	「**惡意批評**或侮辱師長。」（第十條第六款）	丑	大過	
	「擅自發表**不實**言論，危及他人權益或有損**校譽**，情節嚴重者。」（第十條第十款）	寅、卯	大過	
	「未經准許**張貼**公告，情節嚴重者。」（第十條第十一款）	辰	大過	
BAY[146]	「**惡意攻訐**、挑撥離間、惹事生非，有違**團體榮譽**者。」（第七條第二款）	丑、寅	小過	3
	「**惡意批評**或侮辱師長。」（第八條第十一款）	丑	大過	
	「於公開場合或利用網路、媒體，散發可能影響**社會安定、族群和諧、政治對立或兩岸主權、政治體制衝突**之言論及行為者。」（第八條第二十款）	亥	大過	
BAZ[147]	「**閱讀不正當書刊**（如情色、暴力等刊物）」（第十條第十五款）	戌	申誡一至二次	7
	「挑撥離間，惹事生非，**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者。」（第十一條第十二款）	丑	小過一至二次	

[145]應為「誹謗」之誤植。

[146]同時，在該校「學生社團組織與課外活動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中，訂定「顛覆國家體制之言論與行為者」、「有毀損校譽或越軌之言行者」都構成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令其改組或停社之行為。

[147]有關該校「亥」類型之條文詳情，請參本文前章第三節貳、三、（一）部分。

	「未經許可，擅自**張貼**公告，影響團體秩序，而情節輕微者。」（第十一條第十八款）	巳	小過一至二次	
	「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引發**國籍、政治**等議題，實施**人身攻擊**或干擾教學活動者。」（第十一條第四十一款）	丑、亥	小過一至二次	
	「以文字圖形塗畫衣帽、牆壁、公物，**造謠**滋事，或**破壞他人名譽**者。」（第十二條第十五款）	子、卯	大過一至二次	
	「於公開場合或利用網路、媒體，散發**影響社會安定、族群和諧、政治對立或兩岸主權、政治體制衝突**之言論者。」（第十二條第二十三款）	亥	大過一至二次	
	「於公開場合或利用網路、媒體，散發**影響社會安定、族群和諧、政治對立或兩岸主權、政治體制衝突**之言論，而造成實質衝突或傷害者。」（第十三條第五款）	亥	定期察看	
BBA	「**張貼**宣導品，而有**毀損校譽**或**他人名譽**之情事者。」（第八條第七款節錄）	寅、卯、巳	申誡	3
	「**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言行上顯然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第九條第三款）	丑	小過以上	
	「**惡意批評**或公然侮辱師長或同學，嚴重破壞校園倫理者。」（第十一條第一款）	丑	定期察看	
BBB	「**惡言攻訐**同學」（第五條第三項第四款前段）	丑	小過一次	4
	「**惡言批評**師長妨害**公共安全**者。」[148]（第五條第五項第一款）	丑、申	大過一次	
	「**發表不正當**文字或言論，有辱師長及**學校尊嚴**者。」（第五條第五項第八款）	寅、午	大過一次	
	「**挑撥離間**，**造謠**惑眾，製造事端者。」（第五條第六項第二款）	子、丑	留校察看	
BBC	「惡意透過網路或其他任何形式**造謠**中傷、侮辱毀謗、洩露個人隱私、**妨害他人名譽**，情節重大，查證屬實者。」（第八條第十三款）	子、卯	大過	1
BBD	無	＊	＊	0
BBE	「**惡意攻訐**同學或恣意作**不負責任之批評**者。」（第十條第六款）	丑、未	小過	1
BBF	「未經核准擅自**張貼**海報（標語），經核准而未張貼於適當處所或逾時未回復者。」（第九條第七款）	辰	申誡	3
	「散播或販賣**有害善良風俗書刊、影帶**或色情光碟者。」（第十一條第九款）	戌	大過	
	「利用網路或其他公開方式，對他人進行**人身攻擊**或**散布謠言**者。」（第十一條第十款）	子、丑	大過	
BBG	「校內**攜帶、閱讀不正當刊物或圖片**者。」（第六條第一款第二十四目）	戌	申誡	6
	「**惡意攻訐**同學」（第六條第二款第三目前段）	丑	小過	
	「**挑撥離間**，惹事生非，造成同學發生衝突者。」（第六條第二款第四目）	丑	小過	
	「不遵守規定，任意**張貼**海報，經勸導仍不改正者。」（第六條第二款第八目節錄）	辰	小過	
	「**惡意批評**或侮辱師長者。」（第六條第三款第二十二目）	丑	大過	
	「**惡意批評**或侮辱師長者。」（第六條第四款第三目）	丑	留校察看	
BBH	「**挑撥離間**，惹是生非。」（第八條第十一款）	丑	小過	4
	「**惡意攻訐**或助長糾紛者。」（第八條第十二款）	丑	小過	

[148]本文無法想像該條文之規範邏輯與適用方式。

	「**惡言批評**或侮慢師長情節尚輕者。」(第九條第三款)	丑	大過	
	「擅自**發表不正當**之言論、文字，情節較輕者。」(第九條第四款)	午	大過	
BBI	「**惡意攻訐**同學」(第十條第三款中段)	丑	記過	8
	「**挑撥離間**惹事生非，情節輕微者。」(第十條第四款)	丑	記過	
	「**閱讀不正當書刊者**。」(第十條第二十七款)	戌	記過	
	「**誹謗政府法令或學校規章者**。」(第十一條第十六款)	亥	大過	
	「在校內外或網路**發表不正當**文字（圖畫）、言語、情節輕微者。」(第十一條第二十五款)	午	大過	
	「**惡意批評**或侮辱師長，情節較輕者。」(第十二條第一款)	丑	定期察看	
	「侮辱或**諷刺**師長情節重大者。」	丑	開除學籍	
	「**造謠惑眾**或**散布危害國家、民族、學校**之文字、圖畫、語言者。」	子、申	開除學籍	
BBJ	「侮辱或**惡意攻訐**同學者。」(第十條第二款)	丑	小過一或二次	2
	「侮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者。」(第十一條第一款)	丑	大過一次或以上	
BBK	「**攜帶或閱讀色情圖片、書刊、影片**」(第八條第二款前段)	戌	小過	2
	「**藐視或誹謗學校法令規章者。**」(第九條第四款)	亥	大過	
BBL	「**攻訐**同學」(第七條第七款前段)	丑	小過	1
BBM	「欺負同學**惡意攻訐**，性騷擾情節尚輕者。」[149](第七條第三款)	丑	小過	4
	「**惡意批評**或侮辱師長者。」(第八條第一款)	丑	大過	
	「擅自發表**不實**言論，情節輕微者。」(第七條第十二款前段)	卯	小過	
	「擅自發表**不實**言論，情節嚴重者。」(第八條第十一款前段)	卯	大過	
BBN	無	*	*	0
BBO	「公然侮辱或**惡意攻訐**同儕或教職員工，情節輕微者。」(第九條第八款)	丑	小過	1
BBP	無	*	*	0
BBQ	「**惡意攻訐**同學」(第十條第六款前段)	丑	小過	1
BBR	「未核准之區域內，隨意張貼海報或分發文件，造成環境髒亂者。」(第八條第六款)	辰	申誡	6
	「攜帶或閱讀不良書刊者。(色情或暴力書刊)」(第八條第十九款)	戌	申誡	
	「使用電腦或手機等電子通訊產品，在網路上有不實、騷擾、攻訐、助長他人衝突等不當留言，情節較輕者。」(第九條第二十七款)	丑、卯	小過	
	「惡言攻訐同學」(第九條第十三款)	丑	小過	
	「使用電腦或手機等電子通訊產品，在網路上有**不實**、騷擾、**攻訐**、助長他人衝突等不當留言，情節較重者。」(第十條第二十款)	丑、卯	大過	

[149]校園立法時常有將風馬牛不相及之多件事於同一條文加以規範者，本條文即為適例。由於該條內容之前後規範要件與保護法益差異甚大，若以一般語言理解，受規範者將要同時進行「惡意攻訐」與「性騷擾」方能構成本條禁止之行為，殊難想像，故本文推論應為立法者將「逗號」、「頓號」兩者加以混淆，或忘記在兩句話之間加上「或」字所致。可見校園法制之缺失不僅為教育工作者法學素養問題，其華文程度之低落亦令人深感擔憂。

	「設置網站**提供**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文字、圖片、影像、聲音**供人閱覽**，或從事販賣違禁品、侵犯智慧財產權之物品。」	午	退學	
BBS	「散布**不實**言論，破壞他人或**學校名譽**者。」(第八條第二款後段)	寅、卯	小過	3
	「**惡意批評**或侮辱教職員工。」(第九條第三款)	丑	大過	
	「汙衊或毀損國旗、國父遺像及**元首玉照**者。」(第九條第十八款)	酉	大過	
BBT	無	*	*	0
BBU	「閱讀**誨淫、誨盜或查禁書刊**者(上課時間加重處分)。」(第八條第八款)	戌	小過	7
	「**作不負責批評**者。」(第八條第十七款後段)	未	小過	
	「**惡意攻訐**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者。」(第八條第二十四款)	丑	小過	
	「擅自用粉筆在黑板上**圖寫不正當**文字與圖畫者。」(第八條第二十七款)	午	小過	
	「校外**發表不正確**之文字、言論**攻訐**學校情節輕微者。」(第九條第四款)	丑、午	大過	
	「妨害**他人名譽**或**造謠**中傷者。」(第九條第十八款)	子、卯	大過	
	「**惡意批評攻訐**學校或侮辱師長但其情節尚可原諒者。」(第十條第八款)	丑	定期察看	
BBV	無	*	*	0
BBW	「利用電子媒體、工具、網路等系統**傳送**威脅性、猥褻性及**不友善**之資料者。」(第七條第十三款)	午	申誡一至二次	3
	「**惡意攻訐**同學」(第八條第三款前段)	丑	小過一至二次	
	「不依規定肆行**張貼（掛）**圖畫文字」(第八條第十五款中段)	辰	小過一至二次	
BBX	「以語言或文字（含使用網路）**惡意批評**或侮辱師長者。」(第八條第二款)	丑	大過	1
BBY	「**惡意攻訐**、挑撥離間、惹事生非、破壞團體秩序者」(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丑	小過	2
	「**惡意批評**或侮辱師長。」(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	丑	大過	
BBZ	「擅自**張貼**宣導文件於校內未經許可之處。」(第七條第八款)	辰	申誡一至二次	2
	「侮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第九條第一款第一目)	丑	大過一至二次	
BCA	「**惡意攻訐**同學」(第八條第一款前段)	丑	小過	3
	「**挑撥離間**惹事生非破壞團體秩序者。」(第八條第十一款)	丑	小過	
	「汙辱或**諷刺**師長情節重大者。」(第十二條第五款)	丑	退學	
BCB	「私自**張貼**公告或海報。」(第五條第一款第五目)	辰	申誡	2
	「**惡言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第五條第二款第十一目)	丑	記過	
BCC	「**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之糾紛者。」(第八條第四款)	丑	小過	1
BCD	「未經核准擅自**張貼**海報、標語」(第十條第七款前段)	辰	申誡一至二次	4

	「**惡意攻訐**同學」（第十一條第四款前段）	丑	小過一至二次	
	「**惡意批評**或侮辱師長者。」[150]（第十二條第二款）	丑	大過一至二次	
	「擅自**發表不實**言論，危及他人或團體權益，損及**校譽**者。」[151]（第十二條第十款節錄）	寅、卯	大過一至二次	
BCE	「未依本校張貼海報作業規範[152]，擅自**張貼**公告，情節輕微者。」（第五條第二款第三目）	辰	小過	1
BCF				
BCG	「挑撥離間，**惡意攻訐**，惹事生非者。」（第八條第七款）	丑	記過	1
BCH	「未於校方規劃之適當處所**張貼**海報（標語）或逾時未清除者。」（第九條第六款）	辰	警告	3
	「擅自在校內外**張貼**文件者。」（第十條第十二款節錄）	辰	記過	
	「發表**不實**言論，危及他人權益或**損及校譽**，情節嚴重者。」（第十一條第十三款）	寅、卯	大過	
BCI	「**惡意攻訐**，挑撥離間，惹事生非，破壞團體秩序者。」（第八條第二款）	丑	小過	2
	「**惡意批評**或侮辱師長者。」（第九條第二款）	丑	大過	
BCJ	「**惡意攻訐**同學」（第七條第十二款中段）	丑	小過	2
	「**造謠**惑眾或散佈**危害國家、民族、學校**之文字、圖畫、言語者。」（第十一條第二款）	子、申	開除學籍	
BCK	「使用網路或其他文字、圖書等誹謗他人名譽，公然侮辱或**惡意攻訐**，情節較輕者。」（第五條第二款第一目）	丑	小過一至二次	2
	「**造謠**惑眾或散布文字、圖畫、語言以致**危害國家、學校、社會安全**者。」（第五條第四款第五目）	子、申	定期察看	
BCL	「**攜帶、閱讀不良書刊、光碟者**（如色情漫畫、言情小說等）」（第十條第十六款）	戌	小過	1
BCM	「私自**張貼**公告（海報）」（第九條第五款前段）	辰	申誡	1
BCN				
BCO	「**閱讀或攜帶不正當之書刊、圖片、影像、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者**。」（第七條第十三款）	戌	小過	3
	「任意**攻訐**同學」（第七條第十九款前段）	丑	小過	
	「**造謠**中傷者」（第八條第二十三款後段）	子	大過	
BCP	「**挑撥離間**惹是生非」（第八條第七款前段）	丑	小過	4
	「**閱讀不正當書刊圖片、電子媒體者**。」（第八條第十款）	戌	小過	
	「校內外**發表、散佈不正當**之文字言論，情節嚴重者。」（第九條第八款）	午	大過	
	「**諷刺**師長情節大者。」（第十二條第二款後段）	丑	開除學籍	
BCQ	無	＊	＊	0
BCR	「**閱讀**不良書刊者。」（第九條第五款）	戌	記過	6
	「**批評**或侮辱師長情節輕微者。」（第九條第十二款）	丑	記過	
	「未經許可擅自**張貼**公告」（第十條第二款前段）	辰	大過	

[150]「有違反第十二條第二款至第十一款及第十三款至第十九款累積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者。」（第十四條第一款）退學。

[151]同前註。

[152]該作業規範第三條第二款中規範「海報內容不得有違反校規、國家政策、侵犯著作權及違背善良風俗之文字或圖畫，亦不得出現純粹商業化意圖之內文；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得依情節輕重議處。」；第四條並肯認課外活動組有針對其內容進行審核與批准之權限。

	「要脅師長**惡意批評**」(第十條第十八款前段)	丑	大過	
	「侮辱或**諷刺**師長情節重大者。」(第十三條第十款)	丑	退學	
	「**造謠**生事者」(第十三條第十五款後段)	子	退學	
BCS	「對同學行為粗暴、或**惡意攻訐**同學或挑撥離間、惹事生非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者。」(第九條第二款)	丑	小過	6
	「未經核准,擅自於校園**張貼**海報或文字資料者。」(第九條第二十一款)	辰	小過	
	「**誹謗政府,惡意譏評法令或學校規章者**。」(第十條第十款)	亥	大過	
	「**惡意批評**師長者。」(第十一條第一款節錄)	丑	定期察看或退學	
	「**私藏違禁宣傳品**不報繳者。」(第十一條第十一款)	戌	定期察看或退學	
	「**造謠**惑眾或散佈**危害國家、民族、學校**之文字圖畫、語言者。」(第十一條第十六款)	子、申	定期察看或退學	
BCT	「**惡意攻訐**同學」(第十條第二款)	丑	記過	3
	「**張貼**公告有不正常之意圖者。」(第十一條第十二款)	辰	大過	
	「**惡意批評**或侮辱師生尚知悔改者。」(第十二條第一款)	丑	定期察看	
BCU	「未按規定**張貼**啟事、海報、壁報」(第八條第二款前段)	辰	申誡	1
BCV	「**惡意攻訐**同學」(第十五條第二款前段)	丑	小過一次	7
	「**攜帶或閱讀查禁書刊**者。」(第十五條第八款)	戌	小過一次	
	「**惡意批評**或侮辱師長者。」(第十六條第二款)	丑	大過一次	
	「**誹謗法令或學校規章**。」(第十六條第十八款)	亥	大過一次	
	「使用網路作為**傳送**具威脅性、猥褻性或**不友善性**的資料者。」(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款)	午	大過一次	
	「侮辱**諷刺**師長,情節嚴重者。」(第十八條第五款)	丑	退學	
	「**造謠**惑眾或散佈**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文字或言論。」(第十八條第九款)	子、申	退學	

(製表:本文作者;資料來源:各校獎懲辦法)

【表 4-26】 有無限制「其他言論自由」之懲戒規範

有無規範 / 學校類型	有	無
公立普通大學	30(88.24%)	4(11.76%)
私立普通大學	28(77.78%)	8(22.22%)
公立技職院校	11(77.33%)	4(26.67%)
私立技職院校	51(89.47%)	6(10.53%)
普通大學	58(82.86%)	12(17.14%)
技職院校	62(86.11%)	10(13.89%)
公立大學	41(83.67%)	8(16.33%)
私立大學	79(84.95%)	14(15.05%)
所有大學	120(84.51%)	22(15.49%)

（製表：本文作者）

【表 4-27】限制「其他言論自由」之各特徵為各校採取之比例統計[153]

規範特徵 / 學校類型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公立普通大學	6	25	4	5	12	3	1	1
(百分比)	17.65%	73.53%	11.76%	14.71%	35.29%	8.82%	2.94%	2.94%
私立普通大學	8	19	8	10	10	6	4	2
(百分比)	22.22%	52.78%	22.22%	27.78%	27.78%	16.67%	11.11%	5.56%
公立技職院校	1	8	2	4	3	1	0	0
(百分比)	6.67%	53.33%	13.33%	26.67%	20.00%	6.67%	0.00%	0.00%

[153]有關分類代號同註 138。另外，本表所稱之百分比，乃係相較於同類型大學未採取該類型之學校者而言，即橫列之各類型學校於百分比並無關連，故以雙縱線加以分隔之，閱讀時還請留意。

私立技職院校	15	41	5	12	18	2	12	2
(百分比)	26.32%	71.93%	8.77%	21.05%	31.58%	3.51%	23.53%	3.51%
普通大學	14	44	12	15	22	9	5	3
(百分比)	20.00%	62.86%	17.14%	21.43%	31.43%	12.86%	7.14%	4.29%
技職院校	16	49	7	16	21	3	12	2
(百分比)	22.22%	68.06%	9.72%	22.22%	29.17%	4.17%	16.67%	2.78%
公立大學	7	33	6	9	15	4	1	1
(百分比)	14.29%	67.35%	12.24%	12.24%	30.61%	8.16%	2.04%	2.04%
私立大學	23	60	13	22	28	8	16	4
(百分比)	24.73%	64.52%	13.98%	23.66%	30.11%	8.60%	17.20%	4.30%
所有大學	30	93	19	31	43	12	17	5
(百分比)	21.13%	65.49%	13.38%	21.83%	30.28%	8.45%	11.97%	3.52%

規範特徵 / 學校類型	申	酉	戌	亥	無
公立普通大學	3	1	0	0	4
(百分比)	8.82%	2.94%	0.00%	0.00%	11.76%
私立普通大學	5	0	1	0	8
(百分比)	13.89%	0.00%	2.78%	0.00%	22.22%
公立技職院校	0	0	2	0	4
(百分比)	0.00%	0.00%	13.33%	0.00%	26.67%
私立技職院校	7	1	13	8	6
(百分比)	12.28%	1.75%	22.81%	14.04%	10.53%
普通大學	8	1	1	0	12
(百分比)	11.43%	1.43%	1.43%	0.00%	17.14%
技職院校	7	1	15	8	10

(百分比)	9.72%	1.39%	20.83%	11.11%	13.89%
公立大學	3	1	2	0	8
(百分比)	6.12%	2.04%	4.08%	0.00%	16.33%
私立大學	12	1	14	8	14
(百分比)	12.90%	1.08%	15.05%	8.60%	15.05%
所有大學	15	2	16	8	22
(百分比)	10.56%	1.41%	11.27%	5.63%	15.49%

（製表：本文作者）

【表 4-28】限制「其他言論自由」於獎懲辦法有關規定之最重懲戒效果校數統計

懲戒效果 / 學校類型	申誡以下	小過	大過	定期察看或停學	退學	開除學籍	無庸懲戒
公立普通大學	3	7	11	8	0	1	4
(百分比)	8.82%	20.59%	32.35%	23.53%	0.00%	2.94%	11.76%
私立普通大學	2	6	13	2	2	3	8
(百分比)	5.56%	16.67%	36.11%	5.56%	5.56%	8.33%	22.22%
公立技職院校	1	4	4	2	0	0	4
(百分比)	6.67%	26.67%	26.67%	13.33%	0.00%	0.00%	26.67%
私立技職院校	2	11	20	8	6	4	6
(百分比)	3.51%	19.30%	35.09%	14.04%	10.53%	7.02%	10.53%
普通大學	5	13	24	10	2	4	12
(百分比)	7.14%	18.57%	34.29%	14.29%	2.86%	5.71%	17.14%
技職院校	3	15	24	10	6	4	10
(百分比)	4.17%	20.83%	33.33%	13.89%	8.33%	7.02%	13.89%
公立大學	4	11	15	10	0	1	8
(百分比)	8.16%	22.45%	30.61%	20.41%	0.00%	2.04%	16.33%
私立大學	4	17	33	10	8	7	14
(百分比)	4.30%	18.28%	35.48%	10.75%	8.60%	7.53%	15.05%
所有大學	8	28	48	20	8	8	22
(百分比)	5.63%	19.72%	33.80%	14.08%	5.63%	5.63%	15.49%

（製表：本文作者）

【表 4-29】「其他言論自由」於獎懲辦法各條文規範模式之比例[154]

種類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總計
條數	38	147	25	33	45	15	16	5	15	2	16	10	367
比例	10.35%	40.05%	6.81%	8.99%	12.26%	4.09%	4.36%	1.36%	4.09%	0.54%	4.36%	2.72%	100.00%

（製表：本文作者）

各大學訂有限制「其他言論自由」懲戒規定之比例偏高，四類型學校比例分別約佔四捨五入至整數後七成七到八成九之間，所有大學中佔約八成五。就規範特徵而言，禁止惡意批評（攻訐）之類型，無論在各個別辦學類型中抑或從所有學校觀察均為最高，四類型學校比例分別約佔四捨五入至整數後五成三至七成四之間，所有學校總體比例為六成五，其次為單純行為而無結果即構成懲戒之張貼行為類型，四類型學校分別佔二成至三成五不等，於所有大學總體比例為三成，從所有此類三百六十七條規定中，惡意批評與單純行為而無結果即構成懲戒之張貼行為亦分佔所有有關條文之第一、第二高比例。如從個別規範特徵觀察，最傾向訂定「造謠惑眾」條款者為私立技職院校，約佔該辦學類型之二成六（私立普通大學比例則為二成二，為四類型之第二高者）；最傾向訂定「惡意攻訐」條款者為公立普通大學，約佔該辦學類型之七成四（私立技職院校比例則為七成二，為四類型之第二高者）；最傾向訂定「毀損校譽」作為言論自由之限制型態者為私立普通大學，約佔該辦學類型之二成二；最傾向訂定「非屬誹謗類型之言論不實」條款者為私立普通大學，約佔該辦學類型比例之二成八（公立技職院校比例則為二成七，為四類型之第二高者），相對而言，最傾向訂定「單純行為而無結果即構成懲戒之張貼行為類型」者則為公立普通大學，約佔該辦學類型之三成五（私立技職院校比例則為三成二，為四類型之第二高者）。

[154] 分類代號同註 153。

其他類型特徵者於所有大學中均低於前六類型之特徵，不分辦學類型之所有大學中均少於二十間，相較於上開前六項特徵，屬於較少被學校立法採用之規範形式。「非侵犯隱私之散布類型」者，最高比例訂定之辦學類型為私立技職院校，佔該辦學類型比例者約二成四，整整高出排行第二之私立普通大學超過一倍。「『不負責任』之批評」類型於所有大學之中只有五間學校採用，分別為長庚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興國管理學院、景文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以「公共安全」為由限制言論自由者，四辦學類型中最高比例者為私立普通大學，約佔該辦學類型之一成四（次高者為私立技職院校，約佔該辦學類型之一成二）。針對「對國家元首不敬」之言論自由為限制之規範，所有學校當中僅有二間，分別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崑山科技大學。

「查禁書刊類型」，訂定比例之四辦學類型為最高者係私立技職院校，佔該辦學類型者約二成一，所有大學當中訂有閱讀或攜帶「查禁書刊」得予以懲戒之大學共有十六間，分別為南華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和春技術學院、致理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桃園創新技術學院、東南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中州科技大學、華夏技術學院、正修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萬能科技大學與建國科技大學。以禁止「誹謗校園規章」等具體條文為「公共事務談論禁止類型」者，所有大學之中一共有八間學校，分別為聖約翰科技大學、慈濟技術學院、遠東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除「保護中生」條款外尚有其他條文，涉及該類型特徵者一共三條）、桃園創新技術學院、東南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與建國科技大學。

至於懲戒之最嚴重效果者，四辦學類型比例最高者皆為「大過」處分，其次除公立普通大學為定期察看之外，其他都係小過處分。針對「其他言論自由」而得為退學以上處分者，共有十六間學校，分別為中國醫學大學、輔仁大學、和春

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經國健康暨管理學院、臺灣觀光學院、萬能科技大學、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華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慈濟大學、桃園創新技術學院、亞太創意技術學院、正修科技大學。

三、「出版」之有關規定

關於「出版」之規定，依本文查閱各校獎懲辦法之發現，將限制出版自由之有關規定直接訂於獎懲辦法中者係屬少數（僅有二十三間學校如此規範），然而有關辦法另以他法訂定者甚多，如單就獎懲辦法而檢視，恐會有各校普遍極為「尊重」出版自由之不同結論。因此，本文將於有關歸納中，如遇社團有關規範或特將刊物出版以專法規範者，將一併彙整於「表 4-30」，「表 4-31」將針對於懲戒規範中有無限制出版自由之規範、有無關於刊物出版之其他規範足使學生另受懲戒、有無「其他言論自由」之類型[155]懲戒一併整理，並依其有無分諸八類比較，而二十三間學校當中於獎懲辦法限制出版自由者，為事前限制亦或事後追懲、最重得懲戒處分為何，將不分學校類型分別彙整統計於「表 4-32」、「表 4-33」。

【表 4-30】「出版」之有關規定

代碼	條文內容	類型	效果	獎懲辦法本文條文數	有無關於刊物出版之其他規範，足使學生另受懲戒
AAA	無	*	*	0	無
AAB	無	*	*	0	該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二十一條：「一、學生社團刊物內容應依據發行宗旨，不做違背國策、法令之傳播，並不得傳播不實之言論，或揭人隱私及人身攻擊。二、社團刊物應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登記字號後始

[155]此雖非針對出版為規範，但解釋上亦有可能涵蓋於出版之情形，如以報刊雜誌之出版為所謂「惡意批評」者。

					得出版。三、刊物爭議事項由「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評議之。」該校雖無概括條款，但該條文可作為獎懲辦法第八條第一款、第九條第二款「行為不當」以及第十三條第二款「嚴重危害社會、國家」之行為要件解釋方法，產生懲戒學生之可能。
AAC	無	*	*	0	無
AAD	無	*	*	0	該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二十八條：「學生社團負責人、工作人員、或其成員所為之活動，或發表之文件或刊物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依校規提付懲戒之：違背國策及政府法令者、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校頒法規者、妨礙公共安全或秩序者、惡意攻訐有損學校聲譽者、散布謠言或聚眾要挾者、侵占社團或公共財物者、損毀或浪費公共財物，情節重者、言詞粗劣或行為失檢，且不服勸導，有忝學生之風度者。學生社團其有前項情形之一者，學校得斟酌情節，令該社團停止活動、改組、或解散。」此辦法之有關規制與獎懲辦法中之行為態樣概括條款結合，將使學生有被懲戒之風險。
AAE	無	*	*	0	無
AAF	無	*	*	0	無
AAG	無	*	*	0	無
AAH	無	*	*	0	該校〈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學生社團編印各種報刊，應依本校輔導學生組織及社團編印各種報刊實施辦理。」，通過谷歌網站檢索亦可查閱，但該校學務處網站已無類似規定公告（http://uip.cycu.edu.tw/UIPWeb/wSite/mp?mp=2100，最後瀏覽日為 2015 年 4 月 8 日）
AAI	無	*	*	0	該校〈學生社團出版刊物輔導辦法〉參照，此辦法之有關規制與獎懲辦法中之行為態樣概括條款結合，將使學生有被懲戒之風險。
AAJ	無	*	*	0	該校〈學生社團刊物輔導要點〉參照，此辦法之有關規制與獎懲辦法中之行為態樣概括條款結合，將使學生有被懲戒之風險。
AAK	「學生所發行之報刊、雜誌、網路及文宣等涉有影響他人權益、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者。」（第八條第三款）	事後限制	大過一至二次	1	該校〈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規則〉第十六條規定：「學生社團出版刊物，依學生社團出版刊物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但該校學務處法規彙編網站尚未發現類似辦法公告（http://www.cmu.edu.tw/statute/sta

					tute_list.php?class=2&dept=23，最後瀏覽日為 2015 年 4 月 8 日）。但由於關於刊物內容規範之獎懲訂定於獎懲辦法中，學生仍有受罰可能。
AAL	無	*	*	0	無
AAM	無	*	*	0	該校〈學生課外活動輔導綱要〉第七條：「本校學生團體出版刊物之相關規定，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另訂之。」惟該校學務處網站似無相關規範。 （ http://spirit.tku.edu.tw:8080/tku/main.jsp?sectionId=3，最後瀏覽日：2015 年 4 月 9 日）
AAN	無	*	*	0	該校〈學生發行刊物及海報輔導辦法〉參照，該規範本身有懲戒規範。
AAO	無	*	*	0	該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學生社團出版刊物，應遵守本校學生社團刊物之出版規定辦理。」惟該校學務處網站尚未發現類似辦法公告。 （http://osa.adm.ncu.edu.tw/tables.php?fid=0&table_parent=8&table_category=30&table_dept=0&keyword=，最後瀏覽日為 2015 年 4 月 8 日）
AAP	無	*	*	0	該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學校對學生社團刊物、文宣（含網路）輔導措施，應以事前輔導， 事後評議追懲為原則，訂定輔導規章。」惟該校學務處網站尚未發現類似辦法公告 （http://activity.pccu.edu.tw/files/11-1035-3163-1.php ，最後瀏覽日為 2015 年 4 月 8 日）
AAQ	無	*	*	0	該校〈學生社團出版刊物輔導辦法〉參照，此辦法之有關規制與獎懲辦法中之行為態樣概括條款結合，將使學生有被懲戒之風險。
AAR	無	*	*	0	無
AAS	「張貼或分發未經核准之文件、海報，情節輕微者。」（第六條第五款）	事前限制	申誡一次或以上	2	該校〈學生報刊登記暨出版輔導辦法〉參照。
	「擅在校內分發文件」（第七條第十二款節錄）	事前限制	小過一次或以上		
AAT	無	*	*	0	無

AAU	「分發未經核准之文件其內容違犯規定者。」(第四條第三款第六目後段)	事前限制	大過	1	該校〈學生刊物出刊輔導辦法〉參照。
AAV	無	*	*	0	無
AAW	無	*	*	0	無
AAX	無	*	*	0	無
AAY	無	*	*	0	該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社團出版刊物，依「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版刊物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但該校學務處網頁並無類似規範。（http://activity.osa.nsysu.edu.tw/files/11-1038-6010.php，最後瀏覽日為 2015 年 4 月 8 日）
AAZ	無	*	*	0	無
ABA	「學生報刊負責人及主編人，發表文稿不遵守學務處審核規定，情節輕微者。」(第七條第一款第二十二目)	事前限制	申誡	3	該校〈學生社團輔導管理辦法〉第五章參照。此辦法之有關規制與獎懲辦法中之行為態樣概括條款結合，將使學生有被懲戒之風險。
	「未經核准，擅自發行報刊，或故意變更業已審定之報刊內容而予發行者。」(第七條第三款第十三目)	事前限制	大過		
	「發表不當之文字、言論標語或傳單而意圖誤導同學或影響校譽及校園安全者。」(第七條第三款第十四目)	事前限制[156]	大過		
ABB	無	*	*	0	無
ABC	無	*	*	0	無
ABD	無	*	*	0	無
ABE	無	*	*	0	無
ABF	「不按規定[157]散發公告、海報、標語者」(第十條第五款節錄)	事前限制	申誡	1	無
ABG	林森、民生校區：無	*	*	0	無
	屏商校區：無	*	*	0	
ABH	無	*	*	0	該校〈學生社團輔導要點〉第七條規定：「各社團出版刊物，悉依本校「學生社團出版刊物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但該校學務處網站查無類似規範。（http://sa.web2.nhcue.edu.tw/files/1

[156] 僅有「意圖」，而無實害或危險可言，故屬事前限制。

[157] 該校學務處網站查無類似規範。(http://student.utaipei.edu.tw/bin/home.php，最後瀏覽日為 2015 年 4 月 8 日)

					1-1005-40.php，最後瀏覽日為 2015 年 4 月 8 日）
ABI	無	*	*	0	無
ABJ	「負責社團刊物，擅自付印未經送審之文稿或所付印之文稿與核准付印之文稿內容不相符合，情節嚴重者。」（第十條第十一款）	事前限制	大過	1	該校〈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社團刊物出版辦法〉參照。
ABK	無	*	*	0	無
ABL	無	*	*	0	該校〈學生團體活動輔導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學生團體出版品之發行，應經指導老師核可。」但未有罰則，獎懲辦法中亦未有足以援引懲戒之概括條款。
ABM	無	*	*	0	無
ABN	無	*	*	0	無
ABO	無	*	*	0	該校〈學生社團申請發行及出版刊物輔導辦法〉參照，此辦法之有關規制與獎懲辦法中之行為態樣概括條款結合，將使學生有被懲戒之風險。
ABP	無	*	*	0	無
ABQ	「於校內擅發內容不當或不法之調查資料」（第十條第三款前段）	事前限制	大過	0	該校〈學生社團出版物輔導暨補助辦法〉參照。
ABR	無	*	*	0	該校訂有〈學生刊物出版辦法〉，並有懲戒規範。
ABS	無	*	*	0	無
ABT	「於網路上張貼內容不當之文字圖片」（第八條第六款節錄）	事後限制	小過	1	該校〈社團組織及活動辦法〉中有下列與出版有關之規範：「社團各類文宣品製妥後，必須送本組審閱核准並加蓋印章始能分發。未經核准擅自分發者，學校本組得予以勸阻制止並依校規議處。」（第五十一條）；「社團負責人、工作人員、或其成員所為之活動，或發表之文件或刊物有左列行為之一者，依校規提付懲戒之：一、違背國策及政府法令者。二、違反本規則或其他校規者。三、妨礙公共安全或秩序者。四、惡意攻訐有損學校聲譽者。五、散布謠言或聚眾要挾者。六、侵佔社團或公共財物者。七、損毀或浪費公共財物，情節重大者。八、言詞粗劣或行為失檢，且不服勸導，有忝學生之風度者。九、未經申請核准辦理活動者。十、其他表現足以影響社團名譽或校譽者。社團其有前項情形之一者，學校得令該社團停止活動、改組或解散。」（第八十九條），此辦法之有關規制與獎懲辦法中之行為態樣概括條款結合，將使學生有被懲戒之風險。
ABU	無	*	*	0	無

ABV	無	*	*	0	該校〈學生社團組織及輔導辦法〉第二十八條：「學生社團出版品之製作及發行，相關規定另訂之。」惟該校學務處網頁並未公告相關辦法。（http://www.ncnu.edu.tw/ncnuweb/home.aspx?unitId=g000，最後瀏覽日為 2015 年 4 月 8 日）
ABW	無	*	*	0	無
ABX	無	*	*	0	該校〈學生社團組織活動輔導要點〉第二十三條前段：「學生社團海報及出版品之稿件、封面、插圖及照片等，須經學生事務處核可後，始得張貼或付印」此辦法之有關規制與獎懲辦法中之行為態樣概括條款結合，將使學生有被懲戒之風險。
ABY	無	*	*	0	無
ABZ	「發行具宣傳或通知性質之文件，危害他人或團體權益，情節輕微者。」（第八條第十二款）	事後限制	小過	1	該校〈學生團體刊物出版輔導辦法〉參照，內含懲戒條文。
ACA	「故意變更業經審定之報刊內容而予發行者。」（第五條第三項第十三款）	事前限制	大過	2	無
	「發表或張貼不當之文字、言論標語或傳單而意圖誤導同學或影響校譽及校園安全者。」（第五條第三項第十四款）	事前限制	大過		
ACB	無	*	*	0	無
ACC	無	*	*	0	無
ACD	無	*	*	0	無
ACE	無	*	*	0	該校〈學生社團出版刊物稿件及印刷品輔導辦法〉參照，此辦法之有關規制與獎懲辦法中之行為態樣概括條款結合，將使學生有被懲戒之風險。
ACF	無	*	*	0	無
ACG	無	*	*	0	無
ACH	「未經同意在校內任意張貼或分發未經核准之海報、文件，影響校園觀瞻，經勸導兩次仍未改進者。」（第十條第一款第十目）	事前限制	申誡	2	無
	「張貼分發未經核准之公告、海報或文件、其內容足以影響校譽者。」（第十條第三款第十目）	事前限制	大過		
ACI	無	*	*	0	該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三十二條：「一、學生社團負責人及其成員所為之活動，或發表之文件、刊物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依校規提付懲戒之：（一）違背法令者。（二）違反本規則或其他校頒法規者。（三）妨礙公共安全或秩序者。（四）惡意攻

					訐有損學校聲譽者。（五）散布謠言或聚眾要挾者。（六）侵占社團或公共財物者。（七）損毀或浪費公共財物，情節重者。（八）言詞粗劣或行為失檢，且不服勸導，有失學生之風度者。二、學生社團其有前項情形之一者，學校得斟酌情節，令該社團停止活動、改組、或解散。」此辦法之有關規制與獎懲辦法中之行為態樣概括條款結合，將使學生有被懲戒之風險。
ACJ	「分發未核准之文件、海報者。」（第七條第四款）	事前限制	申誡	2	該校〈輔導學生組織及社團編印各種報刊實施辦法〉參照。
	「未經許可擅自發行報刊或故意變更業已審定之報刊內容者。」(第九條第十一款）	事前限制	大過		
ACK	無	*	*	0	該校〈學生社團刊物輔導辦法〉參照，此辦法之有關規制與獎懲辦法第八條第六款之「違反本校其他各項管理規則或辦法者」條款結合，將使學生有被懲戒之風險。
ACL	無	*	*	0	該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學生社團刊物係指各社團、學會出版之報紙、雜誌、壁報、劇本等文件，出刊前均應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核備。」此辦法之有關規制與獎懲辦法中之行為態樣概括條款結合，將使學生有被懲戒之風險。
ACM	無	*	*	0	該校〈學生社團出版刊物輔導辦法〉參照，此辦法之有關規制與獎懲辦法中之行為態樣概括條款結合，將使學生有被懲戒之風險。
ACN	無	*	*	0	無
ACO	無	*	*	0	無
ACP	無	*	*	0	該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三十條：「學生社團刊物，應依本校『學生社團出版刊物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但該校學務處網站並無相關辦法公告（http://www.nuu.edu.tw/UIPWeb/wSite/lp?ctNode=16330&mp=28&idPath=15379_16330，最後瀏覽日：2015年4月8日）
ACQ	無	*	*	0	該校〈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組織辦法〉第二十八條：「學生社團社長、幹部、或其成員所為之活動，或發表之文件或刊物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依校規提付懲戒：一、違背國策及政府法令者。二、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校頒法規者。三、妨礙公共安全或秩序

					者。四、惡意攻訐有損學校聲譽者。五、散布謠言或聚眾要挾者。六、侵占社團或公共財物者。七、損毀或浪費公共財物，情節重者。八、言詞粗劣或行為失檢，且不服勸導，有忝學生之風度者。學生社團其有前項情形之一者，學校得斟酌情節，令該社團停止活動、改組、或解散。」此辦法之有關規制與獎懲辦法中之行為態樣概括條款結合，將使學生有被懲戒之風險。
ACR	「未經准許，擅自散發傳單，情節較重者。」(第十條第六款節錄)	事前限制	大過	1	該校〈學生社團組織活動規則〉第八章參照。
BAA	無	*	*	0	無
BAB	無	*	*	0	該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十條第三款：「各社團出版刊物時，應先向課外活動組報備，出刊後須送課外活動組備查。」有關規制與獎懲辦法中之行為態樣概括條款結合，將使學生有被懲戒之風險。
BAC	無	*	*	0	該校〈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辦法〉第九條：「學生社團出版刊物，應依本校學生社團刊物出版辦法之規定辦理之。」但該校學務處網站中並無此類規範。（http://stud.ntub.edu.tw/files/11-1007-71.php，最後瀏覽日：2015 年 4 月 8 日）
BAD	無	*	*	0	該校〈學生社團刊物輔導辦法〉，此辦法之有關規制與獎懲辦法中之行為態樣概括條款結合，將使學生有被懲戒之風險。
BAE	無	*	*	0	該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學生社團之活動，或發表之文件或刊物有下列行為者，課外活動指導組得提懲戒之：(一) 違背政府法令者。 (二) 違反本辦法或學校法規者。 (三) 妨礙公共安全或秩序者。 (四) 惡意毀損學校聲譽者。 (五) 侵占社團或公共財物者。(六) 損毀或浪費公共財物者。(七) 言詞粗劣或行為失檢者。」此辦法之有關規制與獎懲辦法中之行為態樣概括條款結合，將使學生有被懲戒之風險。
BAF	無	*	*	0	該校〈學院部學生課外活動辦法〉第九條第三款「社團刊物之出版事宜」為社團指導老師之指導範疇之一，第三十四條：「學生社團編印各種刊物，應依本校輔導『學生刊物出版辦法』辦理。」但觀該校網頁中並無類

					似規範。（http://b003.tcpa.edu.tw/files/11-1003-437.php，最後瀏覽日：2015 年 4 月 8 日）
BAG	無	*	*	0	該校〈學生刊物出刊辦法〉，此辦法之有關規制與獎懲辦法中之第八條第六款或第九條第十一款之「不負責盡職，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要件相結合，將使學生有被懲戒之風險。
BAH	無	*	*	0	該校〈學生社團輔導實施要點〉第三十三條「學生社團、海報及出版刊物之稿件、封面插圖及照片等，應陳報課外活動組核備。」
BAI	無	*	*	0	該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三十六條：「學生社團刊物之輔導要點另訂之。」惟觀該校學務處網站並未發現類似規範。（http://osa.tust.edu.tw/files/90-1005-46.php ，最後瀏覽日：2015 年 4 月 9 日）
BAJ	無	*	*	0	該校〈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實施辦法〉第七章參照，該章內條文之有關規制與獎懲辦法中之行為態樣概括條款結合，將使學生有被懲戒之風險。
BAK	無	*	*	0	無
BAL	無	*	*	0	無
BAM	無	*	*	0	無
BAN	無	*	*	0	無
BAO	無	*	*	0	無
BAP	無	*	*	0	該校〈學生社團組織活動規則〉第八章參照，該章內條文之有關規制與獎懲辦法中之行為態樣概括條款結合，將使學生有被懲戒之風險。
BAQ	「分發未經核准之文件、海報，情節輕微者。」（第五條第一款第七目節錄）[158]	事前限制	申誡	1	該校〈學生社團出版報刊輔導實施要點〉參照，此辦法之有關規制與獎懲辦法中之行為態樣概括條款結合，將使學生有被懲戒之風險。
BAR	無	*	*	0	該校〈學生社團出版刊物稿件及印刷品輔導辦法〉參照，此辦法之有關規制與獎懲辦法中之行為態樣概括條款結合，將使學生有被懲戒之風險。
BAS	無	*	*	0	無
BAT	無	*	*	0	無
BAU	無	*	*	0	該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七條第一款：「社團停社及解散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社團活動或發佈文件、刊物，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課外活動組得斟酌情節，令該社團停止活動，並處以停權、停社、解散之處分： (一)

[158] 同條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累犯得加重處分。

					違背國家政策及法令者。(二)危害社會善良風俗，妨礙公共安全或秩序者。(三)違反本辦法或校規者。(四)社團活動嚴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經勸導仍未改善者。(五)散布謠言或聚眾要挾者。(六)惡意攻訐有損學校聲譽者。(七)損毀或浪費公共財物，情節重大者。(八)無故未參加社團評鑑或社團評鑑總成績未達標準者。」此辦法之有關規制與獎懲辦法中之行為態樣概括條款結合，將使學生有被懲戒之風險。
BAV	無	*	*	0	該校〈學生社團出版刊物稿件評閱要點〉參照，此辦法之有關規制與獎懲辦法中之行為態樣概括條款結合，將使學生有被懲戒之風險。
BAW	無	*	*	0	該校〈學生社團刊物輔導辦法〉參照，此辦法之有關規制與獎懲辦法中之行為態樣概括條款結合，將使學生有被懲戒之風險
BAX	無	*	*	0	無
BAY	無	*	*	0	無
BAZ	無	*	*	0	該校〈學生發行刊物海報注意事項〉參照，此辦法之有關規制與獎懲辦法中之行為態樣概括條款結合，將使學生有被懲戒之風險。
BBA	無	*	*	0	該校〈學生出版刊物及印刷品輔導辦法〉參照，此辦法之有關規制與獎懲辦法中之行為態樣概括條款結合，將使學生有被懲戒之風險。
BBB	無	*	*	0	該校〈學生社團出版刊物輔導辦法〉參照，此辦法之有關規制與獎懲辦法中之行為態樣概括條款結合，將使學生有被懲戒之風險。
BBC	無	*	*	0	該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九條中段「學生自治團體出版之刊物應接受學務處及各系之輔導，**經報備及審核後始得出版**。」參照，該條文與獎懲辦法中之行為態樣概括條款結合，將使學生有被懲戒之風險。
BBD	無	*	*	0	無
BBE	「校外發表不正確之文字言論，情節較輕者。」(第十一條第七款)	事後限制	大過	1	無
BBF	無	*	*	0	該校〈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辦法〉第二十條：「本校學生各種報刊，應按照本校之規定，事前應辦理出刊申請手

					續，並將原稿呈請社團指導老師及輔導單位審核後方得出刊。」同辦法第二十八條：「學生社團有違規事情，除社團依本辦法處分外，其負責人及行為人仍得依本校校規處分之。」該校獎懲辦法當中未有行為態樣之概括條款，可能由第九條第六款之申誡懲處規定「對所指定之任務或研習，故意規避或工作不力者。」加以處理。
BBG	「嚴重違反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規則者。」（第六條第二款第二十二目）	事前限制	小過	2	該校〈學生社團組織辦法暨辦理活動注意事項〉第七條第二款第二目：「學生社團之活動或發表之文件、刊物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停止各該次或下次活動。（二）未經許可，有校外人士參與策畫、支配或影響等情形者。」
	「不遵守規定，任意散發傳單、啟事，經勸導仍不改正者。」（第六條第二款第八目節錄）	事前限制	小過		
BBH	「擅自發表不正當之言論、文字，情節較輕者。」（第九條第四款）	事前限制	大過	1	無
BBI	「在校內外或網路發表不正當文字（圖畫）、言語、情節輕微者。」（第十一條第二十五款）	事前限制	大過	1	無
BBJ	無	*	*	0	無
BBK	無	*	*	0	該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條分別規定：「學生社團刊物，**非經學校核准，不得出刊**。」、「學生社團出版品之稿件、封面、插圖及照片等應經該**社團指導老師之認可**，並**經學務處課指組之審查，始得製作。如未按規定者得予以停刊或撤銷。**」，該校學生可能因透過此辦法及獎懲辦法中之行為態樣概括條款被懲戒。
BBL	無	*	*	0	無
BBM	「擅自發行具宣傳或通知性質之文件，足以危害他人權益，或有損校譽，情節輕微者。」（第七條第十二款後段）	事後限制	小過	2	該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二十六條亦規定：「學生社團刊物**應經學生事務處審閱備查後，始得發行**。」
	「擅自發行具宣傳或通知性質之文件，足以危害他人權益，或有損校譽，情節嚴重者。」（第八條第十一款後段）	事後限制	大過		
BBN	無	*	*	0	該校〈日間部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本校學生編印各種報刊，應**按本校學生發行海報張貼輔導辦法之規定，事前應辦理出刊**

					申請手續，並將原稿送請指導老師及學務處審核後，方得出刊。」但該校已無相關辦法公告。（http://netinfo.takming.edu.tw/tip/rules/query_effect_dept.php?DeptID=051，最後瀏覽日為 2015 年 4 月 8 日）
BBO	無				該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十章第五條：「各社團舉辦活動須印刷文件時，（包括節目單、說明書以及簡報等）事前應將原稿送請學務處審核，事後並檢送兩份送課外組。」該校學生可能因透過此辦法及獎懲辦法中之行為態樣概括條款被懲戒。
BBP	無	*	*	0	該校〈南台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刊物輔導實施規定〉參照，該校學生可能因透過此辦法及獎懲辦法中之行為態樣概括條款被懲戒。
BBQ	無	*	*	0	無
BBR	「未核准之區域內，隨意張貼海報或分發文件，造成環境髒亂者。」（第八條第六款）	事後限制	申誡	1	無
BBS	「刊登違反善良風俗之文章」（第八條第二款前段）	事後限制	小過	1	該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二十五條：「社團文宣物品之文稿及標題，須逐級由社團負責人、指導老師及課外活動指導組進行校對。**如發現任何文稿，不符其刊物宗旨，或違反國家法令、社會公序良俗，或有其他不妥文字足以損害學校、團體或個人名譽者，則該社團負責人或文稿執筆人應進行調整**。」第二十七條：「社團文宣物品對社內發布，須由社團負責人及**指導老師審閱**（加蓋社團、學會印章）；對社外（校內）或校外發布則除本條前款之規定外**並於七天前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加蓋公告章**。」該校學生可能因透過此辦法及獎懲辦法中之行為態樣概括條款被懲戒。
BBT	無	*	*	0	該校〈學生刊物輔導協助實施辦法〉參照，該校學生可能因透過此辦法及獎懲辦法中之行為態樣概括條款被懲戒。
BBU	無	*	*	0	無
BBV	無	*	*	0	無
BBW	「散發廣告傳單者。」（第八條第十五款後段）	事前限制	小過一至二次	2	無
	「書寫或發表、散佈不當文字言論，有損他人或學校名譽者。」（第	事後	小過		

	八條第十六款）	限制	一至二次		
BBX	無	*	*	0	該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十章參照，該校學生可能因透過此辦法及獎懲辦法中之行為態樣概括條款被懲戒。
BBY	無	*	*	0	無
BBZ	無	*	*	0	無
BCA	無	*	*	0	無
BCB	無	*	*	0	該校〈學生社團文宣刊物出版品輔導辦法〉參照，該校學生可能因透過此辦法及獎懲辦法中之行為態樣概括條款被懲戒。
BCC	無	*	*	0	無
BCD	「擅自發表不實言論或發行具宣傳或通知性質之文件，危及他人或團體權益、損及校譽者。」（第十二條第十款）	事後限制	大過	1	該校〈學生社團刊物輔導辦法〉參照，該校學生可能因透過此辦法及獎懲辦法中之行為態樣概括條款被懲戒。
BCE	無	*	*	0	無
BCF					
BCG	無	*	*	0	該校〈學生刊物出版輔導辦法〉參照，該校學生可能因透過此辦法及該校獎懲辦法第十條第二款「違反校規」之類似要件受有處分風險。
BCH	「擅自在校內外主辦不當集會或張貼、分發文件者。」（第十條第十二款）	事前限制	小過	1	無
BCI	無	*	*	0	該校〈學生社團刊物輔導辦法〉參照，該校學生可能因透過此辦法及獎懲辦法中之行為態樣概括條款被懲戒。
BCJ	無	*	*	0	無
BCK	無	*	*	0	無
BCL	無	*	*	0	該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要點〉第八條第十一款第二目：「不得有指稱或影射批評私人之言論，無論教職員或學生皆同。」該校學生可能因透過此辦法及獎懲辦法中之行為態樣概括條款被懲戒。
BCM	無	*	*	0	無
BCN					
BCO	無	*	*	0	無
BCP	「校內外發表、散佈不正當之文字言論，情節嚴重者。」（第九條第八款）	事後限制	大過	1	該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三十三條：「學生社團刊物之輔導要點另訂之。」但觀該校學務處網站並未觀得相關規範（http://osa.csu.edu.tw/wSite/lp?ctNode=10010&mp=A04000&idPath=，最

					後瀏覽日為 2015 年 4 月 9 日）
BCQ	無	*	*	0	無
BCR	無	*	*	0	無
BCS	無	*	*	0	該校〈學生及社團編印各種報刊輔導辦法〉參照，該校學生可能因透過此辦法及獎懲辦法中之行為態樣概括條款被懲戒。
BCT	無	*	*	0	該校〈學生社團出版報刊輔導辦法〉參照，該校學生可能因透過此辦法及獎懲辦法中之行為態樣概括條款被懲戒。
BCU	無	*	*	0	無
BCV	無	*	*	0	該校〈學生課外活動通則〉第八條第十二款：「社團出版刊物、壁報或印刷文件時（包括節目單、說明書、簡報等）應於課指組審核後方能付印，學術性刊物於付印前，送指導老師審查方得出刊。印刷文件印竣後，即應檢送課外活動組廿份，以資備查，經審查內容無錯誤方能分發。壁報及張貼地點，須在規定場所。」該校學生可能因透過此辦法及獎懲辦法中之行為態樣概括條款被懲戒。

（製表：本文作者；資料來源：各校獎懲辦法）

【表 4-31】獎懲辦法、專法限制出版自由否，以及有無「其他言論自由」之限制[159]

規範類型 / 學校類型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公立普通大學	2	22	2	5	0	0	1	2
(百分比)	5.88%	64.71%	5.88%	14.71%	0.00%	0.00%	2.94%	5.88%
私立普通大學	3	13	3	8	1	2	0	6
(百分比)	8.33%	36.11%	8.33%	22.22%	2.78%	5.56%	0.00%	16.67%
公立技職院校	2	6	2	4	0	0	0	1
(百分比)	13.33%	40.00%	13.33%	26.67%	0.00%	0.00%	0.00%	6.67%
私立技職院校	4	19	2	22	1	6	0	3
(百分比)	7.02%	33.33%	3.51%	38.60%	1.75%	10.53%	0.00%	5.26%
普通大學	5	35	5	13	1	2	1	8
(百分比)	7.14%	50.00%	7.14%	18.57%	1.43%	2.86%	1.43%	11.43%
技職院校	6	25	4	26	1	6	0	4
(百分比)	8.33%	34.72%	5.56%	36.11%	1.39%	8.33%	0.00%	5.56%
公立大學	4	28	4	9	0	0	1	3
(百分比)	8.16%	57.14%	8.16%	18.37%	0.00%	0.00%	2.04%	6.12%
私立大學	7	32	5	30	2	8	0	9
(百分比)	7.53%	34.41%	5.38%	32.26%	2.15%	8.60%	0.00%	9.68%
所有大學	11	60	9	39	2	8	1	12
(百分比)	7.75%	42.25%	6.34%	27.46%	1.41%	5.63%	0.70%	8.45%

（製表：本文作者）

【表 4-32】獎懲辦法中之出版規制為事前限制亦或事後追懲

	事前限制	事後追懲	總數
校數	15	8	23
百分比	65.22%	34.78%	100.00%

（製表：本文作者）

[159] 分類代號如下：三者皆無者為「子」；僅有「其他言論自由」限制者為「丑」；僅有專法規制出版者為「寅」；兼有專法規制出版與「其他言論自由」限制者為「卯」；僅有獎懲辦法規制出版者為「辰」；兼有獎懲辦法規制出版並有「其他言論自由」限制者為「巳」；兼有獎懲辦法與專法規制出版者為「午」；三者兼備者為「未」。

【表 4-33】獎懲辦法中之出版規制最重懲戒為何

	申誡	小過	大過	定期察看以上	總數
校數	6	6	11	0	23
百分比	26.09%	26.09%	47.83%	0.00%	100.00%

（製表：本文作者）

根據本文統計，三者皆無者於公立技職院校比例最高，四捨五入至整數約佔該類型之一成三，惟因為母數較小，該類型實際上僅有二間學校如此，四辦學類型中三種類規制都不採者共有十一間學校，分別是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交通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大同大學、大葉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文藻外語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長庚科技大學。四種辦學類型中佔各自辦學類型比例最高者，除私立技職院校係兼有專法規制出版與「其他言論自由」限制者比例最高（約佔三成九）外，其他三類型接為僅有「其他言論自由」限制者為最高，其中公立普通大學就該種限制型態更佔約六成五，相對於其他辦學類型明顯採取較為隱微之限制。而四類型中兼採三種限制型態者共有十二間學校，分別為輔仁大學、長庚大學、銘傳大學、長榮大學、玄奘大學、興國管理學院、國立金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而獎懲辦法中有訂定相關規制者，事前限制較多，而大過懲戒作為最嚴重者為約四成八。

事前審稿制、登記出版制之不當，本文業已於前一節說明，而事後追懲之有關規範，非規範於獎懲辦法者，內容明確性亦同樣值得憂慮，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規範中要求刊物「不做違背國策、法令之傳播」，所謂國策所指為何，以及可否作為限制政治性言論之正當性基礎（急迫且重大之目的且手段為最小侵害

者），值得懷疑，亦或國立成功大學、高苑科技大學、長榮大學等於社團有關辦法中要求刊物不得「散布謠言」、「惡意攻訐」、「有損學校聲譽」、「聚眾要挾」等在各校常見於獎懲辦法之要件，亦將對於學生之出版自由存有不當干預與影響。

四、「強制參與活動」有關規範

大學以記過等方式，對學生施以國家法律並無之強制出席活動義務，亦有侵害學生不表意自由（如節日慶典、升旗，亦或宗教性質活動[160]）與選課權利之疑慮。本文查閱有關規定時，發現諸多學校僅以未有明確定義之概括要件（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無故缺席規定參與之集會、活動者」），或例示方式（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和校內外活動者。附記：（一）重要集會含系集會、全校週會、新生講習、畢業典禮及校慶運動會等。（二）重要集會無故不到者，第一次以曠課論處；第二次以後申誡累計處分。」）為之，且強制參與者從各種講習、健康檢查，到似乎應由學生主動樂意參與（而非被強迫）才有意義之慶典活動皆有之。有關規範整理於「表 4-34」，至於各辦學類型之大學有無類此懲戒規定之比例，以及懲戒最強效果之各類型比例，本文分別整理於「表 4-35」、「表 4-36」。

[160] 縱使〈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本文明定：「私立學校得辦理符合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之特定宗教活動，並應尊重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之意願，不得因不參加而為歧視待遇。」但或許是教育行政工作者未能體察立法意旨與宗教中立之理念而基於與第三項「體系解釋」之關係（第三項：「公立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宗教活動。」）宗教團法辦學之大學強迫學生參與宗教活動者時有所聞，參陳韋宗報導〈輔大生抗議祭天敬祖儀式，被嗆：沒受過教育嗎？〉，《自由時報新聞網》，2015 年 3 月 25 日，網址：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267814，（最後瀏覽日：2015 年 5 月 17 日）

【表 4-34】「強制參與活動」有關規範

代碼	條文內容	效果	條數
AAA	無	*	0
AAB	「無故缺席規定參與之集會、活動者。」(第八條第二款)	申誡	1
AAC	無	*	0
AAD	無	*	0
AAE	無	*	0
AAF	無	*	0
AAG	無	*	0
AAH	無	*	0
AAI	無	*	0
AAJ	無	*	0
AAK	「對於學校及班級以上之單位規定參加之集會或活動，無故曠席或故意規避不肯參加。」(第六條第五款)	申誡一至二次	1
AAL	無	*	0
AAM	無	*	0
AAN	無	*	0
AAO	無	*	0
AAP	「無故不參加校內外慶典，全校性（含各院）集會及學生幹部講習。」(第八條第三款)	申誡一至二次	1
AAQ	無	*	0
AAR	無	*	0
AAS	「無故曠席或故意規避不參加學校及院系所（含）以上之單位規定參加之即會或活動者」(第六條第八款)	申誡一次或以上	1
AAT	無	*	0
AAU	無	*	0
AAV	無	*	0
AAW	無	*	0
AAX	「規避服務與團體活動者。」(第七條第七款後段)	申誡	2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第八條第七款)	小過	
AAY	無	*	0
AAZ	無	*	0
ABA	「規避服務與團體活動者」(第七條第一款第十四目後段)	申誡	3
	「無故不參加學校規定之集會者。」(第七條第一款第二十一目)	申誡	
	「上課、重要集會時，代人應點、請人應點，或無故不到者。」(第七條第二款第十二目)	小過	
ABB	「未經請假不參加學校規定之集會或活動者。」(第七條第一款第一目)	申誡一至二次	1
ABC	「參加學校各種集會或活動，未經請假核准，無故缺席或擅離。」(第七條第三款)	申誡	2
	「參加學校各種集會或活動，未經請假核准，無故缺席或擅離，情節重大或有損校譽者。」(第八條第八款)	小過	
ABD	「無故不參加學校規定之集會或活動。」(第十二條第四款)	申誡一至二次	1
ABE	無	*	0
ABF	「無故不參加學校規定之集會、活動者。」(第十條第八款)	申誡	1

ABG	林森、民生校區	無	*	0
	屏商校區	「無故缺席校內、外各項慶典、集會。」(第八條第七款)	申誡	1
ABH	「無故不參加學校指定之校內外活動者。」(第八條第五款)		小過	1
ABI	「無故不參加經公告或個別通知之集會者。」(第七條第一款)		申誡	1
ABJ	「未經請假不參加學校規定之集會與活動者(「重大集會」係指有關全校性或大部分同學的權益及義務者屬之。以下活動均稱之為「重大集會」:校慶、交通安全教育或宣導、全校性週會、新生訓練、專題性講座由承辦單位指定日期與參加對象之活動。)」(第八條第一款)		申誡一至二次	1
ABK	無		*	0
ABL	無		*	0
ABM	「無故缺席規定參與之集會講習、勞動服務、活動者。」(第八條第四款)		申誡一至二次	1
ABN	無		*	0
ABO	「無故不參加集會、週會者。」(第八條第五款)		申誡	1
ABP	「無故不參加日常集會或活動者。」(第七條第一款)		警告	1
ABQ	「無故不參加學校指定之課外活動者。」(第八條第四款)		申誡一至二次	3
	「無故不參加班、週會者(特殊事故假或病假應檢具證明)。」(第八條第五款)		申誡一至二次	
	「重要慶典或集會有不到、遲到或早退之情形」(第九條第十七款)		小過一至二次	
ABR	「無故不參加學校指派的活動。」(第二十一條第五款)		申誡	1
ABS	「無故曠席或故意規避不參加學校及院系所(含)以上知單位規定參加之集會或活動者。」(第六條第八款)		申誡	2
	「未依學校規定參加體檢者。」(第十三條第三款)		小過	
ABT	「無故不參加學校重要集會者。」(第八條第十款)		小過	1
ABU	無		*	0
ABV	無		*	0
ABW	「規避參加班級集會」(第十四條第三款節錄)		申誡	2
	「校內重要集會曠席者。」(第十五條第五款)		小過	
ABX	「晨間訓練不到者。」(第八條第十六款)		申誡	3
	「未經請假不參加重大集會者。」(第九條第八款)		小過	
	「本校學生無故未依規定完成健康檢查,並在通知兩週內未完成者」(第十條第二十二款)		大過一次	
ABY	無		*	0
ABZ	「無故不參加日常集會者。」(第七條第六款)		申誡	2
	「無故不參加學校或系所之重要集會者。」(第八條第五款)		小過	
ACA	「規避團體活動者。」(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節錄)		申誡	2
	「無故不參加學校規定之集會者。」(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申誡	
ACB	無		*	0
ACC	「無故不參加學校舉辦之校內外集會,影響校園學習與教學目的者。」(第六條第十二款)		申誡	1
ACD	「拒絕參加依法應履行之本校服務及團體活動者。」(第八條第七款)		申誡	1
ACE	「無故不參加學校重要活動者。」(第八條第四款)		申誡	1
ACF	無		*	0
ACG	「規定參加之重要集會或訓練,無故不到者。」(第七條第八款)		申誡	1
ACH	「無故不參加公告或個別通知應參加之集會者。」(第十條第一		申誡	2

	款第十一目）		
	「無故缺席重要集會者。」（第十條第二款第九目）	小過	
ACI	「規避團體活動者。」（第八條第六款節錄）	申誡	1
ACJ	「無故不參加各項校內集會」（第七條第十四款前段）	警告	2
	「無故不參加學校重要集會者。」（第八條九款）	小過	
ACK	「規定參加之重要集會或訓練無故不到者。」（第九條第四款）	小過	1
ACL	「無故不參加校內外重大慶典，全校性（含各院）集會及學生幹部講習者。」（第八條第三款）	申誡	1
ACM	無	*	0
ACN	「無故不參加規定之集會及課外活動者。」（第六條第六款）	申誡	1
ACO	「不參加各項集會者。」（第八條第五款）	申誡	3
	「團體活動推諉逃避。」（第八條第七款中段）	申誡	
	「無故缺席重要集會者。」（第九條第五款）	小過	
ACP	「未能按時參加規定之競賽活動者。」（第八條第一款）	申誡一至二次	3
	「學校規定之集會、集合無故不到者。」（第八條第六款）	申誡一至二次	
	「無故不參加指定之講習、訓練或座談者。」（第九條第九款）	小過一至二次	
ACQ	「無故不參加校內外重大慶典，全校性集會及學生幹部講習者。」（第十一條第三款）	申誡	1
ACR	「無故未參加升旗、各項集會者。」（第八條第十款）	申誡	2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活動、講習、比賽者。」（第九條第三款）	小過	
BAA	無	*	0
BAB	「朝會無故未到者。」（第七條第一款）	勞動服務二小時	3
	「晚自習點名無故未到者。」（第八條第七款）	申誡	
	「重要集會、活動無故不到者。」（第九條第三款）	小過	
BAC	「無故缺席或故意規避不參加學校及所系（科）規定參加之集會或活動者。」（第六條第八款）	申誡	2
	「無故缺席重要集會者。」（第七條第五款）	小過	
BAD	無	*	0
BAE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活動、講習者」（第八條第四款）	記過	1
BAF	「無故缺席重要集會。」（第七條第九款）	小過	1
BAG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和校內外活動者。附記：（一）重要集會含系集會、全校週會、新生講習、畢業典禮及校慶運動會等。（二）重要集會無故不到者，第一次以曠課論處；第二次以後申誡累計處分。」（第八條第五款）	申誡	1
BAH	「無故缺席校內、外各項慶典、集會者。」（第八條第七款）	申誡	1
BAI	「無故不參加朝、週會等重大集會者。」（第十條第二款）	申誡	2
	「無故不參加學校重要慶典或防災演習活動者。」（第十一條第五款）	小過	
BAJ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運會、校慶、新生始業輔導、宿舍防災演習及其他學校規定應參加之重要活動。」（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三目）	申誡	1
BAK	「無故不出席週會者」（第十條第九款前段）	申誡一次	2
	「無故不出席其他重要集會（如校慶畢業典禮全校性重要活動等）」（第十條第九款後段）	申誡二次	
BAL	「無故未出席班級幹部訓練」（第六條第九款）	申誡一至二次	1
BAM	無	*	0
BAN	「無故不參加重要慶典或校定集會者。」（第十二條第十三款）	申誡一至二次	1
BAO	「不參加各項集會或課外活動者。」（第八條第十二款）	申誡	2
	「無故缺席重要集會者。」（第九條第八款）	記過	

BAP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活動、講習、比賽者。」(第九條第三款)	小過	1
BAQ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含愛校服務及及戒菸班)者。」(第五條第一款第八目)	申誡	1
BAR	「無故缺席重要會議者。」(第十六條第十一款)	小過	1
BAS	「無故不到系所集會。」(第七條第九款)	申誡	2
	「無故缺席重要集會。」(第八條第八款)	小過	
BAT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第九條第十六款)	申誡	1
BAU	「無故缺席重要集會者。(個人或職務上必須參加之集會或學校之各項典禮活動)」(第九條第四款)	小過	1
BAV	「無故未參加重大集會,如校(院)集會、新生健檢等。」(第七條第九款)	申誡	1
BAW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第八條第四款)	記過	1
BAX	「參加集會(即校慶、校外集會、週會或指定班級、個人須參加之集會或全校性之各項典禮、集會活動等)、升旗無故缺席者。」(第八條第五款)	申誡	1
BAY	「無故未參加升旗、團體活動、重要集會(含各系、所)者。」(第六條第二款)	警告	1
BAZ	「未經請假而不參加應到之集會或活動者。」(第十條第七款)	申誡一至二次	1
BBA	無	*	0
BBB	「無故缺席重要集會者。」(第五條第三款第十目)	小過一次	1
BBC	「無故缺席重要集會者。」(第七條第四款)	小過	1
BBD	無	*	0
BBE	「無故不參加預防注射者。」(第九條第六款)	申誡	7
	「規避團體活動」(第九條第十五款後段節錄)	申誡	
	「住宿生無故不參加宿舍集會,自治幹部無故不參加幹部會議者。」(第九條第二十三款)	申誡	
	「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健康檢查者。」(第九條第三十款)	申誡	
	「重大集會未到者(含系、校)且未依規定提出請假證明。」(第十條第二十三款)	小過	
	「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健康檢查,且經學務處通知不理會者。」(第十條第二十四款)	小過	
	「未出席戒菸班生活教育課程者。」(第十條第三十款後段)	小過	
BBF	「校內講習、活動、班會、週會等集會無故缺席者。」(第九條第三款)	申誡	2
	「校外重要集會、講習、活動無故缺席者。」(第十條第四款)	小過	
BBG	「無故規避團體活動與職責者,情節較輕者。」(第六條第一款第十一目)	申誡	2
	「缺席重大集會,情節較輕者」(第六條第二款第七目後段)	小過	
BBH	「規避團體活動者。」(第七條第十二款節錄)	申誡	2
	「無故缺席重要集會(含週會、慶典、升旗等)者。」(第八條第八款)	小過	
BBI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第十條第六款前段)	記過	1
BBJ	「無故缺席重要集會者。」(第九條第六款)	申誡一至二次	1
BBK	「無故不參加校內集會者。」(第八條第五款)	小過	1
BBL	「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無故不參加或棄權者。」(第六條第十三款)	申誡	2
	「無故不參加週會、校慶活動、畢業典禮、全校性活動、學生幹部講習等即會者。」(第七條第三款)	小過	
BBM	「無故不參加日常集會者。」(第六條第六款)	申誡	2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第七條第五款)	小過	
BBN	無	*	0
BBO	「重要集會無故不到者，如開學典禮、校慶開幕閉幕、畢業典禮或學校其他重要活動等。」(第九條第六款)	小過	1
BBP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活動、講習比賽。」(第八條第一款)	申誡	1
BBQ	無	*	0
BBR	「無故不參加一般性集會（集合）者。」(第八條第十三款)	申誡	2
	「無故缺席全校性重要集會或活動。」(第九條第二款)	小過	
BBS	「無故不參加校內外重大慶典、全校性（含各院）集會及學生幹部講習者。」(第七條第三款)	申誡	1
BBT	「不參加各種集會及活動者。」(第八條第六款)	申誡	2
	「無故不參加各種集會及活動者。」(第九條第二款)	記過	
BBU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如班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運會、校慶、新生始業輔導及其他學校規定應參加之重大慶典活動。」(第七條第十九款)	申誡	1
BBV	「未依規定，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活動、講習、比賽者。」(第七條第六款)	申誡	1
BBW	「團體活動推諉」(第七條第七款節錄)	申誡一至二次	2
	「重要會議、慶典，無故缺席者。」(第七條第十七款)	申誡一至二次	
BBX	「重要集會（開學、結業式、紀念、慶祝等）無故不到者。」(第七條第七款)	小過	1
BBY	「規避團體活動者。」(第五條第一款第五目節錄)	申誡	1
BBZ	「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第七條第五款)	申誡一至二次	1
BCA	「重要集會無故缺席者。」(第八條第九款)	小過	1
BCB	「不參加校內外重要集會。」(第五條第二款第五目)	小過	1
BCC	「無故不參加校內外重大慶典、全校性（含各院）集會及學生幹部講習者。」(第七條第三款)	申誡	2
	「無故缺席重要集會與活動者。」(第八條第六款)	小過	
BCD	「無故不參加校內外重要集會」(第十一條第三款前段)	小過一至二次	1
BCE	「無故不參加規定應出席之集會或活動者。」(第五條第一款第六目)	申誡	2
	「重要集會無故缺席者。」(第五條第二款第六目)	小過	
BCF			
BCG	「不參加各項集會者。」(第七條第十五款)	申誡	1
BCH	無	*	0
BCI	「無故不參加校內、外重大慶典，全校性（含各院）集會及學生幹部講習者。」(第七條第三款)	申誡	1
BCJ	「校內外重要集合無故不到者。」(第七條第六款)	小過	1
BCK	「未經請假不參加學校規定之集會或活動者。」(第五條第一款第一目)	申誡一至二次	1
BCL	「團體活動未盡責[161]者。」(第九條第七款節錄)	申誡	3
	「無故缺席校內外重要集會者（如週、班、系、院、月會、校內外慶典活動)」(第十條第十一款)	小過	
	「逃避公共安全檢查者。」(第十條第二十七款)	小過	
BCM	「無故不參加一般集會者。」(第九條第七款)	申誡	2
	「無故不參加校內外重要集會者。」(第十條第二款)	小過	
BCN			

[161] 解釋論上應包含「強制參與責任」在內。

BCO	「規避健康、X光檢查或預防種而有妨害團體健康安全之虞者。」（第六條第六款）	申誡	2
	「無故規避團體活動者。」（第六條第九款）	申誡	
BCP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第八條第三款前段）	記過	1
BCQ	「未依通知參加校內外集會者。」（第八條第十三款）	申誡	1
BCR	「不參加各種集會或課外活動者。」（第八條第十九款）	申誡	2
	「無故缺席重要集會者。」（第九條第十款）	記過	
BCS	「規避參加團體活動者。」（第八條第三款）	申誡	1
BCT	「無故不參加朝會或各項集會者。」（第九條第六款）	申誡	2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第十條第十二款）	小過	
BCU	「未經請假不參加學校規定之集會與活動者。」（第八條第七款）	申誡	2
	「無故未參加重要集會者。」（第九條第十三款）	小過	
BCV	「無故不參加升旗、週會、導師時間或特定集會者。」（第十五條第十一款）	小過	3
	「參加幹部研習營無故不到者。」（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款）	小過	
	「返校服務未到者。」（第十五條第二十八款）	小過	

（製表：本文作者；資料來源：各校獎懲辦法）

【表 4-35】「強制參加活動」於獎懲辦法中有無懲戒條款

有無規範 / 學校類型	有	無
公立普通大學	15(44.12%)	19(55.88%)
私立普通大學	24(66.67%)	12(33.33%)
公立技職院校	10(66.67%)	5(33.33%)
私立技職院校	54(94.74%)	3(5.26%)
普通大學	39(55.71%)	31(44.29%)
技職院校	64(89.19%)	8(10.81%)
公立大學	25(51.02%)	24(48.98%)
私立大學	78(83.87%)	15(16.13%)
所有大學	103(72.54%)	39(27.46%)

（製表：本文作者）

【表 4-36】於獎懲辦法有關規定之最重懲戒效果校數統計[162]

懲戒效果 / 學校類型	申誡以下	小過	大過	無庸懲戒
公立普通大學	9	5	1	19
(百分比)	26.47%	14.71%	2.94%	55.88%
私立普通大學	14	10	0	12
(百分比)	38.89%	27.78%	0.00%	33.33%
公立技職院校	4	6	0	5
(百分比)	26.67%	40.00%	0.00%	33.33%
私立技職院校	23	31	0	3
(百分比)	40.35%	54.39%	0.00%	5.26%
普通大學	23	15	1	31
(百分比)	32.86%	21.43%	1.43%	44.29%
技職院校	27	37	0	8
(百分比)	37.50%	51.39%	0.00%	11.11%
公立大學	13	11	1	24
(百分比)	26.53%	22.45%	2.04%	48.98%
私立大學	37	41	0	15
(百分比)	39.78%	44.09%	0.00%	16.13%
所有大學	50	52	1	39
(百分比)	35.21%	36.62%	0.70%	27.46%

（製表：本文作者）

就有無「強制參加活動」之懲戒條款而言，公立普通大學比例為四辦學類型中最低，私立普通大學與公立技職院校次之，私立技職院校則最高，佔該辦學類型中四捨五入至整數約九成五，僅有三間學校未有懲戒規範。私立技職院校對此較為嚴厲之彰顯亦能在懲戒最重效果中看出，最重得記「小過」比例之高，亦為四類型之首，高出第二高者公立技職院校約十四個百分點，比公立普通大學之比

[162] 各校有關規定中無定期察看以上之效果。

例高出近三倍之多。全國唯一缺席活動得記大過，得懲戒處分最重者為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該校規範為「本校學生無故未依規定完成健康檢查，並在通知兩週內未完成者」。〈學校衛生法〉第八條第一項雖賦予學校定期辦理健康檢查之義務，然而並未以法明文賦予各校強制校內構成員應為參與否則得為影響受教權之不利處分或懲戒之權利，教育部暨改制前之衛生署依該條第二項訂定〈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時，除應檢查之項目外，亦未有類似規定。本文認為，對於當事人敏感性個人資料之提供與否，縱有公益上正當理由，亦應由國家法律位階對其程序、理由與方式等加以明定，何況係在現今目前法規尚未真正授權之時。故本文歉難贊同以獎懲辦法對學生參與健康檢查與否加以強制之規範方式。至於其他學校普遍採取規制之作法，本文認為亦應基於尊重學生選課權利與管教與懲戒分離之理念，以勸導或獎勵等授益處分之方式取代懲戒，若僅係將學生當作迎合長官需要而動員，宛如典禮拍照用之道具一般，將有可能在比例原則必要性甚至目的性階段無法通過審查，導致裁量濫用。[163]

捌、懲戒規範之否定性抽象行為情狀要件

針對行為情狀帶有貶抑、否定、禁止之類型，並且難以用可加以特定之一般標準加以判斷之不確定法律概念者，本文稱之為「否定性抽象行為情狀要件」，本文檢索後，發現類此要件大量使用於各校獎懲辦法之中，光本文匯整者即有達八百三十七條，將近本文所檢索之全國各校校規中，八千九百三十七個具體行為規範之一成。其中諸多如「行為不檢」、「不守秩序」、「行為不當」、「危害安全」、「違反校規」、「不正當場所」、「公序良俗」、「擾亂教學」、「破壞安寧」、「毀損校

[163] 不僅係出席，連上廁所都需要報備，甚至還以明顯不當連結之連坐法為之，不足為取。參洪臣宏報導〈〈南部〉《運動會開閉幕》上廁所須登記，高餐旅挨批〉，《自由時報新聞網》，2015 年 3 月 28 日，網址：http://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866892；投訴組報導〈文藻校慶，1 人缺席全班連坐〉，《蘋果日報網站》，2015 年 4 月 16 日，網址：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50416/36494987/。（最後瀏覽日皆為 2015 年 5 月 17 日）

譽」、「態度傲慢」、「橫暴無禮」、「行為粗暴」、「危害國家、民族、學校、社會」、「禮節不周」、「不愛惜公物」[164]、「傷害風化」、「不服處分」、「不接受指導」、「有失學生儀態」、「違法犯紀」、「謾罵」、「不可原諒」、「不堪造就（教誨）」、「品行不良」、「不正當男女關係」、「淫穢的語言」、「下流的動作」等等，非但以一種近似「道德完人」之家父長姿態為之，且未通過各有關要件告訴受規範者應受懲戒之具體行為與其客觀判斷標準，全然取決於認事用法者之價值偏好，使受規範學生之受懲戒風險容有不確定且難以預期。本文認為此類規範雖不具備帶有區別實益而得深入分析之分類架構，然若無列舉此類規範，難以突顯有關規範究竟被各校何等幾近「濫用」般高頻率使用，故仍表列於「表 4-37」，並彙整對此為懲戒規範之校數暨比例於「表 4-38」，於「表 4-39」為制定該等規範條文數之對應校數暨比例統計，於「表 4-40」為有關規範之最重懲戒類型歸納與校數統計。

【表 4-37】有關「否定性抽象行為情狀要件」之各校條文

代碼	條文內容	效果	條數
AAA	「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第七條第四款）	申誡	2
	「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情節嚴重。」（第八條第十六款）	小過	
AAB	「學生行為不當，情節較輕者」（第七條第一款）	告誡	9
	「學生行為有待導正者。」（第七條第二款）	講習與服務，拒絕接受者依第八條第三款記申誡	
	「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輕者。」（第八條第一款）	申誡	
	「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重者。」（第九條第二款）	小過	
	「妨礙正常教學、活動，情節較重者。」（第九條第三款）	小過	
	「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嚴重者。」（第九條第四款）	小過	
	「蓄意破壞學校公物或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第十條第五款）	大過	

[164] 毀損在〈刑法〉上具有可操作性之明確定義，與破壞定義上容有差異，而破壞與不愛惜定義上亦不相同，首先應請採取此等規範文字之各校成員試為定義何謂連《教育部重編國語字典修訂本》都無法解釋之「愛惜」定義（其解釋乃為「愛護珍惜」，有講等於沒講）。

	「嚴重危害校園安全者。」(第十二條第三款)	退學	
	「行為嚴重危害校園安全者。」(第十三條第二款)	開除學籍	
AAC	「言行不檢，有失學生身分者。」(第八條第一款)	申誡	5
	「不愛惜公物」(第八條第三款前段)	申誡	
	「對師長態度傲慢，或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者。」(第九條第一款)	小過	
	「破壞團體秩序者。」(第九條第三款)	小過	
	「進入不正當娛樂場所，有損校譽者。」(第十條第五款)	大過或以上	
AAD	無	*	0
AAE	「學生行為不當，情節較輕者。」(第十一條第一款)	師長或相關單位人員予以口頭、書面告誡或勞動服務。	5
	「學生行為不當，且其認知或心理狀況有待輔導者。」(第十一條第二款)	講習或輔導	
	「言行不當，不服從師長勸告者。」(第十三條第三款)	小過一至二次	
	「行為不檢，有損校譽者。」(第十三條第六款)	小過一至二次	
	「行為不當，影響校園安全者。」(第十四條第十四款)	大過一至二次	
AAF	「擾亂校內公共秩序或教學，情節輕微者。」(第九條第一款)	申誡	2
	「屢次擾亂校園公共秩序或教學活動。」(第十一條第九款)	大過	
AAG	「言行不檢、違反校規，但情節尚輕者。」(第八條第四款)	申誡	3
	「言行不檢、違反校規，且情節較重者。」(第九條第四款)	小過	
	「損害校譽，違反校規，且情節重大者。」(第十條第四款)	大過	
AAH	「妨害校園或課堂秩序，情節較輕者。」(第七條第一款)	申誡	9
	「對教職員工或同學言行不當，情節較輕者。」(第七條第三款)	申誡	
	「對教職員工或同學言行不當，情節嚴重者。」(第九條第三款)	記過	
	「在校內、外引發事端，致損校譽，情節較輕者。」(第九條第十款)	記過	
	「出入不正當場所，情節較輕者。」(第九條第十二款)	記過	
	「在校內、外引發事端，致損校譽，情節嚴重者。」(第十條第三款)	大過	
	「出入不正當場所，情節嚴重者。」(第十條第五款)	大過	
	「參加違反公序良俗之團體」(第十條第八款前段)	大過	
	「有重大危害社會及校園秩序或安全之行為，致有公共危險者。」(第十一條第二款)	定期停學	
AAI	「學生行為不當，情節較輕。」(第五條第一款第一目)	告誡	5
	「學生行為不當有待輔導者。」(第五條第一款第二目)	講習	
	「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者。」(第五條第二款第二目)	申誡一至二次	
	「有影響公共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情節輕微者。」(第五條第三款第七目)	小過一至二次	
	「影響公共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情節較重者。」(第五條第四款第六目)	大過一至二次	
AAJ	「參與正式集會不守紀律，經勸阻無效者。」(第七條第二款)	申誡或小過	4
	「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經勸阻無效者。」(第七條第三款)	申誡或小過	

	「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情節較輕者。」(第七條第十三款)	申誡或小過	
	「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情節重大者。」(第七條第十四款)	大過或定期察看	
AAK	「妨害公共秩序者。」(第六條第一款)	申誡一至三次	4
	「態度傲慢，對教職員無禮貌者。」(第七條第二款)	小過一至二次	
	「在校外言行不檢，有損校譽者或有侵犯他人權益事實者。」(第七條第六款)	小過一至二次	
	「毀損校譽，情節嚴重者。」(第九條第三款)	定期察看	
AAL	「參加正式集會不守紀律，經勸阻無效者。」(第七條第一款)	申誡或小過	3
	「擾亂公共秩序（含在非吸菸區吸菸)，經勸阻無效者。」(第七條第二款)	申誡或小過	
	「校外違犯紀律，有辱校譽，為有關單位查獲並函告處理者。」(第八條第三款)	大過或定期察看	
AAM	「不守公共秩序致影響教學活動進行者。」(第七條第三款)	申誡	4
	「不愛護公物」(第七條第七款前段)	申誡	
	「妨害團體清潔或公共衛生者。」(第七條第九款)	申誡	
	「破壞團體秩序者或破壞校園秩序致影響教學活動者。」(第八條第三款)	小過	
AAN	「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第九條第五款)	申誡一次至二次	1
AAO	「蓄意危害校園安全，致生公共危險，情節較輕者。」(第八條第十款)	大過一至二次	2
	「蓄意危害校園安全，致生公共危險，情節嚴重者。」(第十一條第四款)	退學	
AAP	「言行不當，舉止無禮，有違團體榮譽，情節輕微。」(第八條第一款)	申誡一至二次	4
	「不愛惜公物」(第八條第二款前段)	申誡一至二次	
	「對教職員工有不禮貌行為，情節嚴重」(第九條第四款後段)	記過一至二次	
	「學校指派個人或團體外出時，不聽從師長指揮、不守紀律、有損校譽。」(第十條第八款)	大過一至二次	
AAQ	「口出惡言，情節較輕者。」(第九條第七款中段)	申誡一至二次	4
	「妨害公共秩序，不聽勸止，情節較輕者。」(第九條第八款)	申誡一至二次	
	「蓄意欺騙、口出惡言或公然侮辱人等不當行為，情節嚴重者。」(第十條第三款)	小過一至二次	
	「妨害公共秩序，不聽勸止，情節嚴重者。」(第十條第四款)	小過一至二次	
AAR	「在公共場所蓄意擾亂公共秩序者。」(第十條第一款)	申誡一至二次	2
	「在校內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情節嚴重者。」(第十一條第一款)	小過一至二次	
AAS	「妨害公共秩序者。」(第六條第一款)	申誡一次或以上	3
	「態度傲慢，對教職員無禮貌者。」(第七條第二款)	小過一次或以上	

	「對教職員橫暴無禮」(第十條第二款前段)	退學	
AAT	「妨礙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之行為。」(第八條第四款)	申誡	1
AAU	「不注意個人與公共衛生者。」(第四條第一款第三目)	申誡	9
	「不遵守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第四條第一款第八目)	申誡	
	「禮節不週對他人施以無禮之行為情節輕微者。」(第四條第一款第九目)	申誡	
	「以不正當手段或方式，引起同學間糾紛者。」(第四條第二款第二十六目)	小過	
	「對師長有不禮貌之行為者。」(第四條第三款第二目)	大過	
	「行為不檢而沾污[165]校譽者。」(第四條第六款第二目)	退學	
	「行為浪漫生活墮落且有不良嗜好經勸告而不知自新者。」(第四條第六款第三目)	退學	
	「行為越軌有違團體規律者。」(第四條第六款第四目)	退學	
	「有不名譽行為而損及校譽者。」(第四條第七款第三目)	記大過三次立即退學	
AAV	「學生行為不當，情節較輕者」(第五條第一款第一目)	告誡	1
	「學生心理及行為有待輔導者」(第五條第一款第二目)	講習或強制諮商輔導	1
	「學生行為有待導正者」(第五條第一款第三目)	勞動服務	
	「擾亂公共秩序者。」(第五條第二款第一目)	申誡	
	「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者。」(第五條第二款第五目)	申誡	
	「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情節較輕者。」(第五條第三款第一目)	小過	
	「妨害正常教學、活動者。」(第五條第三款第六目)	小過	
	「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第五條第三款第七目)	小過	
	「蓄意破壞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第五條第四款第六目後段)	大過	
	「嚴重危害校園安全者。」(第五條第六款第二目)	退學	
	「言行嚴重危害社會、國家者。」(第五條第七款第二目)	開除學籍	
AAW	「言行不檢情節輕微者。」(第八條一款)	申誡	5
	「對師長無禮，情節輕微者。」(第八條第三款)	申誡	
	「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第八條第六款)	申誡	
	「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情節嚴重者。」(第九條第十三款)	小過	
	「涉足不正當場所，致嚴重損及校譽者。」(第十一條第三款)	定期察看	
AAX	「言行不檢，有失學生儀態，經勸導不聽者。」(第七條第一款)	申誡	1
	「不愛惜公物」(第七條第三款前段)	申誡	1
	「對教職員工有不禮貌行為者。」(第八條第一款)	小過	
	「言語行為有傷風化者。」(第八條第十一款)	小過	
	「擾亂公共秩序，破壞校譽，情節輕微者。」(第八條第十二款)	小過	
	「不遵守師長約束，態度傲慢者」(第九條第一款後段)	大過	
	「進出不正當場所有損校譽者。」(第九條第六款)	大過	
	「擾亂公共秩序，破壞校譽者。」(第九條第十款)	大過	
	「對國家、社會、學校造成危害，有具體事實且情節重大者。」(第九條第十七款)	大過	
	「對師長態度蠻橫無理，情節嚴重者。」(第十一條第五款)	退學	
	「造謠惑眾，且有危害國家、民族、學校之行為者。」(第十二條第二款)	開除學籍	

[165] 應為「玷汙」之錯別字。

AAY	「言行不檢，有失學生身分者。」(第十條第一款)	申誡	7
	「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經對方檢舉且查證屬實者。」(第十條第九款)	申誡	
	「對師長態度傲慢或有不禮貌行為者。」(第十一條第四款)	小過	
	「破壞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情節重大者。」(第十一條第五款)	小過	
	「校外言行不檢，有損校譽，而情節較輕者。」(第十一條第六款)	小過	
	「有不正當或不名譽行為嚴重損及校譽者。」(第十四條第三款)	退學	
	「有危害國家民族之具體行為者。」(第十五條第二款)	開除學籍	
AAZ	「學生行為不當，情節較輕者」(第十條第一款)	告誡	6
	「學生行為不當，且其認知或心理狀況有待輔導者」(第十條第二款)	講習或輔導	
	「不守公共秩序，經勸告仍不改正者。」(第十一條第四款)	申誡	
	「參加本校活動不守紀律，經勸告仍不改正者。」(第十一條第七款)	申誡	
	「影響公共安全，情節較輕者。」(第十二條第七款)	小過	
	「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情節較輕者。」(第十二條第十款)	小過	
ABA	「不聽師長召喚，不服勸導指揮，或不接受同學善言勸告，情節輕微，且事後尚知悔改者。」(第七條第一款第一目)	申誡	11
	「對師長禮節不週者。」(第七條第一款第二目)	申誡	
	「態度傲慢，或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尚知悔改者。」(第七條第一款第三目)	申誡	
	「言行不檢，口出穢言，有失學生儀態者。」(第七條第一款第六目)	申誡	
	「參加不正當活動，情節較輕者。」(第七條第一款第十目)	申誡	
	「與異性同行，舉止有失莊重者。」(第七條第一款第十二目)	申誡	
	「對師長態度傲慢，不服師長糾正，或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者。」(第七條第二款第一目)	小過	
	「以言語恣意謾罵他人者。」(第七條第二款第二目中段)	小過	
	「酗酒而有失學生風度儀態者。」(第七條第二款第八目)	小過	
	「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者。」(第七條第三款第十目)	大過	
	「不接受懲罰，強詞奪理，企圖狡辯，態度蠻橫者。」(第七條第三款第十一目)	大過	
ABB	「參加公開之集會或活動，不遵守秩序者。」(第七條第一款第二目)	申誡一至二次	3
	「校外違紀，有關單位查獲，有損校譽者。」(第七條第三款第八目)	大過一至三次	
	「行為嚴重危害學校安全或重大不名譽行為者。」(第七條第四款第八目)	定期察看	
ABC	「擾亂校園安寧或教學活動者。」(第七條第一款)	申誡	10
	「破壞公共衛生者。」(第七條第二款)	申誡	
	「損害學校公益者」(第七條第四款後段)	申誡	
	「擾亂校園安寧或教學活動，情節重大者。」(第八條第一款)	小過	
	「出入不正當場所，屢勸不聽者。」(第八條第三款)	小過	
	「傷害風化之行為者」(第八條第四款後段)	小過	
	「妨礙公共衛生，情節重大者。」(第八條第六款)	小過	
	「對師長態度傲慢、言行惡劣，經規勸不聽者。」(第九條第四款)	大過	
	「傷害風化之行為，情節重大者。」(第九條第五款後段)	大過	
	「行為不檢，侵害他人，嚴重損害校譽者。」(第十一條第七款)	退學	
ABD	「言行不當，舉止無禮，情節輕微者。」(第十二條第六款)	申誡一至二次	4
	「擾亂校內公共秩序或教學，情節輕微者。」(第十二條第十款)	申誡一至二次	

	「校外行為不當影響校譽，情節輕微者。」(第十二條第九款)		小過一至二次	
	「行為嚴重不檢有損校譽者。」(第十五條第三款)		定期察看	
ABE	「擾亂校園安寧、教學活動，情節輕微者。」(第四條第二款第一目)		申誡	4
	「擾亂校園安寧、教學活動，情節嚴重者。」(第四條第三款第二目)		小過	
	「在校內外有毀損校譽之不當行為，情節輕微者。」(第四條第三款第十目)		小過	
	「在校內外有毀損校譽或之不當行為，情節重大者。」(第四條第四款第七目)		大過	
ABF	「擾亂校內公共秩序、影響公共安全或教學，情節輕微者。」(第十條第一款)		申誡	3
	「言行不檢，舉止無禮，有違團體榮譽，情節輕微者。」(第十條第七款)		申誡	
	「擾亂校內公共秩序、影響公共安全或教學，情節較重者。」(第十一條第一款)		小過	
ABG	民生、林森校區	「妨礙公共衛生者。」(第十七條第七款)	小過	2
		「危害公共安全，情節重大者。」(第十八條第十一款)	大過	
	屏商校區	「禮貌不週，言行態度輕浮者。」(第八條第一款)	申誡	5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不熱心者。」(第八條第十款)	申誡	
		「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第八條第十二款前段)	申誡	
		「對師長言行無禮，逾越師生倫常者。」(第九條第二款)	小過	
		「行為失當，經糾正不聽者。」(第九條第七款)	小過	
ABH	「公共場所、上課或團體活動不遵守秩序，經勸阻無效者。」(第七條第二款)		申誡	4
	「言行態度輕浮者。」(第七條第三款)		申誡	
	「擾亂團體秩序、破壞學校安寧者。」(第八條第二款)		小過	
	「擾亂秩序或行為不檢，足以破壞校譽者。」(第九條第三款)		大過	
ABI	「不正當使用公物或措施者。」(第七條第五款)		申誡	3
	「校內外行為不當有損校譽情節輕微者。」(第八條第三款)		小過	
	「校內外行為不當有損校譽情節重大者。」(第九條第六款)		大過	
ABJ	「禮節不週，言行不檢，有失學生儀態者。」(第八條第三款)		申誡一至二次	5
	「不愛惜公物，情節輕微者。」(第八條第五款前段)		申誡一至二次	
	「言行不檢、有涉欺罔情節重大，致損校譽者。」(第十條第八款)		大過一至二次	
	「行為不檢、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舉動者。」(第十條第九款)		大過一至二次	
	「抗拒學校行政措施，破壞秩序，危害學校安全者。」(第十三條第二款)		退學	
ABK	「行為不當影響公共秩序之安寧或妨害他人者。」(第三條第三款第四目)		一般懲戒[166]	2
	「行為危害校園安全者。」(第三條第四款第六目節錄)		重大懲戒	

[166] 可能效果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限制行使部分學生權利、強制深省服務、強制輔導或扣減操行成績十分以下

		[167]	
ABL	「言行舉止不檢。」(第十二條第二款)	申誡	5
	「妨害公共衛生，情節尚輕者。」(第十二條第七款)	申誡	
	「不正當使用公物或設施者。」(第十二條第八款)	申誡	
	「參加校外活動，表現惡劣有損校譽者。」(第十三條第八款)	小過	
	「校外違紀，為有關單位查獲，有損校譽者。」(第十四條第九款)	大過	
ABM	「言行失檢，情節較輕者。」(第八條第二款)	申誡一至二次	7
	「言行失檢，情節較重者。」(第九條第三款)	小過一至二次	
	「妨害正常教學、活動者。」(第九條第七款)	小過一至二次	
	「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第九條第八款)	小過一至二次	
	「蓄意破壞學校公物或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第十條第五款)	大過一至二次	
	「嚴重危害校園安全者。」(第十四條第四款)	退學	
	「言行嚴重危害社會、國家者。」(第十五條第二款)	開除學籍	
ABN	「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情節輕微者。」(第九條第二款)	申誡一至二次	6
	「不服從師長指導，及缺乏服務熱忱，致影響工作進展者。」(第九條第八款)	申誡一至二次	
	「對師長有不禮貌的行為經師長提請議處者。」(第十條第一款)	小過一至二次	
	「破壞學校秩序，危害學校安全」(第十一條第十一款前段)	大過一至二次	
	「散佈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文字言語者」(第十三條第三款後段)	開除學籍	
	「行為嚴重危害國家及學校者。」(第十三條第五款)	開除學籍	
ABO	「擾亂校園公共秩序或教學，情節較輕者。」(第八條第一款)	申誡	10
	「言行違反公序良俗，或造成他人困擾，情節較輕者。」(第八條第二款)	申誡	
	「不愛惜公物」(第八條第三款前段)	申誡	
	「對師長態度無禮者。」(第八條第四款)	申誡	
	「擾亂校園公共秩序或教學，情節較重者。」(第九條第一款)	記過	
	「言行違反公序良俗，情節較重者。」(第九條第二款)	記過	
	「違反行車安全被登記，未參加講習者。」(第九條第八款)	記過	
	「妨害公共安全及衛生，情節較輕者。」(第九條第十六款)	記過	
	「蓄意破壞校園秩序，危害公共安全及衛生者。」(第十條第二款)	大過	
	「在校舍內有賭博、竊盜或嚴重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者。」(第十二條第五款)	退學	
ABP	「言行不檢、舉止無禮，損害公眾利益者。」(第七條第八款)	警告	6
	「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者」(第七條第九款前段)	警告	
	「不愛惜公物」(第七條第十款前段)	警告	
	「擾亂團體秩序，且不聽勸導，致妨礙他人自由或危害社會秩序者。」(第八條第七款)	小過	
	「破壞考場秩序者。」(第八條第十款)	小過	
	「行為粗暴」(第九條第五款前段)	大過	
ABQ	「不遵守或擾亂公共場所秩序，不服師長勸導者。」(第八條第二款)	申誡一至二次	4

[167] 可能效果為扣減操行成績十一分以上、留校察看、勒令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

	「對師長態度傲慢、欺瞞、不服勸導。」(第九條第一款前段)	小過一至二次	
	「涉足不良場所致學校名譽受損者。」(第十條第十九款)	大過	
	「涉足不良場所致學校名譽受損情節嚴重者。」(第十一條第四款)	定期察看	
ABR	「對同學粗暴無禮。」(第二十一條第三款)	申誡	3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師長輔導管教。」(第二十二條第二款)	小過	
	「行為不檢，致影響校譽。」(第二十三條第六款)	大過	
ABS	「不遵守或擾亂公共場所秩序，不服師長勸導者。」(第十二條第一款)	申誡一至二次	12
	「不守公共秩序致影響教學活動進行者。」(第十二條第三款)	申誡一至二次	
	「不接受師長勸告，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168](第十二條第七款)	申誡一至二次	
	「校內外生活、言行不檢、有損校譽而情節較重者。」(第十三條第五款)	小過一至二次	
	「妨礙校園安寧者」(第十三條第七款後段)	小過一至二次	
	「攜帶足以危害公共安全之物品者。」(第十四條第四款)	大過一至二次	
	「有違社會秩序及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者。」(第十四條第五款)	大過一至二次	
	「校內外生活、言行不檢，嚴重影響校譽者。」(第十四條第七款)	大過一至二次	
	「校內外言行失檢，嚴重損及校譽者。」(第十六條第三款)	退學	
	「沉溺不當場所者。」(第十六條第八款)	退學	
	「危害校園安全，滋生重大事端者。」(第十六條第十一款)	退學	
	「任意反抗學校行政措施者。」(第十六條第十三款)	退學	
ABT	「不聽師長召喚或不服指揮勸導情節輕微者。」(第七條第六款)	申誡	8
	「不正當使用公物或設施者。」(第七條第八款)	申誡	
	「參加不正當活動情節輕微者。」(第七條第十三款)	申誡	
	「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第八條第三款)	小過	
	「言語行為有傷風化者。」(第八條第十二款)	小過	
	「以不當手段，強拉同學入會(直銷、經濟行為等任何活動行為者。)」(第八條第二十六款)	小過	
	「不接受教導或懲罰，強詞奪理、企圖狡辯、態度蠻橫者。」(第九條第十款)	大過	
	「擾亂秩序有損校譽者。」(第九條第十一款)	大過	
ABU	「言行不檢。」(第六條第一款第二目)	申誡一至二次	3
	「言行不檢破壞團體秩序及和諧。」(第六條第二款第一目)	小過一至二次	
	「對師長態度傲慢行為無禮。」(第六條第三款第一目)	大過一至二次	
ABV	「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情節輕微者。」(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目)	申誡	3
	「在公共場所擾亂秩序，經勸阻無效者。」(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一目前段)	小過	

[168] 與其他學校規範之「導正教育」不同，該校所稱導正教育者在獎懲辦法當中並無明文，故屬不明確無疑。

	「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情節重大者。」（第十三條第二款第一目）	定期察看	
ABW	「言行不檢，有違學生應遵守之規範者。」（第十四條第二款）	申誡	4
	「不愛惜公物」（第十四條第七款前段）	申誡	
	「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秩序、安寧或國家法律規範，情節輕微者。」（第十六條第十三款）	大過	
	「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秩序、安寧或國家法律規範情節嚴重或已經警檢單位移送至司法機關審理者（過失犯除外）。」（第十七條第四款）	定期察看	
ABX	「言行不檢，口出穢言，有失學生儀態者。」（第八條第一款）	申誡	10
	「不熱心公務或團體活動者。」（第八條第七款）	申誡	
	「不愛惜公物者。」（第八條第九款）	申誡	
	「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情節輕微者。」（第八條第十款）	申誡	
	「對師長不禮貌，情節輕微者。」（第九條第二款）	小過	
	「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第九條第三款）	小過	
	「在校內外擾亂公共秩序」（第十條第九款前段）	大過	
	「行為越軌，有違團體規律者」（第十三條第三款前段）	退學	
	「對師長蠻橫無理，情節嚴重者。」（第十三條第九款）	退學	
	「有危害國家民族之言論行為者。」（第十四條第二款）	開除學籍	
ABY	「代表系所、學校參加各種比賽，無故缺席或表現惡劣，有違團體榮譽者。」（第六條第二款）	申誡或小過	2
	「言行不檢，有損校譽者。」（第七條第六款）	大過	
ABZ	「言行不檢，舉止無禮，情節較輕者。」（第七條第二款）	申誡	6
	「不愛惜公物」（第七條第五款前段）	申誡	
	「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者。」（第七條第八款）	申誡	
	「對師長有不禮貌之言行者。」（第八條第二款）	小過	
	「擾亂團體秩序、且不聽勸導，有足以影響他人事實者。」（第八條第六款）	小過	
	「行為粗暴」（第九條第五款前段）	大過	
ACA	「不聽師長勸導指揮，或不接受同學善言勸告，情節輕微且事後尚知悔改者。」（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申誡	9
	「態度傲慢，或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尚知悔改者。」（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申誡	
	「言行不檢，口出穢言，有失學生儀態者。」（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申誡	
	「不愛惜公物」（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前段）	申誡	
	「參加不正當活動，情節較輕者。」（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	申誡	
	「對師長態度傲慢，不服師長糾正，或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者。」（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	小過	
	「酗酒而有失學生風度儀態者。」（第五條第二項第八款）	小過	
	「不接受懲罰，強詞奪理，企圖狡辯，態度蠻橫者。」（第五條第三項第十一款）	大過	
	「行為不檢，生活墮落，有不名譽行為，情節嚴重者。」（第五條第五項第三款）	退學	
ACB	「言行不檢，有失學生身分者。」（第十條第一款）	申誡	6
	「不愛惜公物」（第十條第三款前段）	申誡	
	「擾亂校園安寧或教學活動，情節輕微者。」（第十條第四款）	申誡	
	「對師長態度傲慢，或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者。」（第十一條第一款）	小過	
	「破壞團體秩序者。」（第十一條第七款）	小過	
	「進入不正當娛樂場所，有損校譽者。」（第十二條第六款）	大過	
ACC	「不熱心為公服務，影響團體利益者。」（第六條第一款）	申誡	6
	「貪圖不當財物，影響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第六條第三款）	申誡	
	「不正當使用公物或設施，影響團體利益，情節輕微者。」（第六題	申誡	

	第六款）		
	「涉足不當場所或從事不正當活動，情節輕微者。」（第六條第七款）	申誡	
	「參加集會活動，擾亂秩序，妨害公共安全，情節輕微者。」（第六條第十款）	申誡	
	「其他校內外違法犯紀，有確切事實，嚴重毀損校譽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者。」（第九條第四款）	定期察看	
ACD	無	*	0
ACE	「言行失當。」（第八條第一款）	申誡	5
	「參加校外服務或自強活動，表現惡劣，有損校譽者。」（第九條第五款）	小過	
	「在校外行為不檢，經人告發查證屬實違反校規者。」（第九條第六款）	小過	
	「校外行為有辱校譽，為有關單位查獲并函告處理，情節嚴重者。」（第十條第十五款）	大過	
	「嚴重危害校園安全者。」（第十二條第六款）	退學	
ACF	「不愛惜公物」（第十條第一款前段）	申誡	4
	「破壞公共秩序、公共衛生」（第十一條第一款前段）	小過	
	「行為不當，造成災害傷及自身或他人者。」（第十一條第三款前段）	小過	
	「參加不正當團體，經警方查獲者。」（第十三條第三款後段）	定期察看	
ACG	「參加不正當活動，情節輕微者。」（第七條第十款）	申誡	6
	「擾亂團體秩序或校園秩序者。」（第八條第三款）	小過	
	「違反校園（區）夜間安寧，情節較重者。」（第八條第二十三款）	小過	
	「擾亂團體秩序或校園秩序，情節嚴重者。」（第九條第三款）	大過	
	「不接受教導或懲罰，強詞奪理、企圖狡辯、態度蠻橫者。」（第九條第十一款）	大過	
	「違反校園（區）夜間安寧，情節較重者。」（第九條第十七款）	大過	
ACH	「禮節不週，言行不檢者。」（第十條第一款第三目）	申誡	8
	「不聽師長勸告者。」（第十條第一款第四目）	申誡	
	「對師長態度傲慢，有失禮或失當之行為者。」（第十條第二款第四目）	小過	
	「言行粗暴，態度傲慢者。」（第十條第二款第六目）	小過	
	「校外言行不檢，有損校譽，而情即較輕者。」（第十條第二款第八目）	小過	
	「學生進入異性房間或生活區，有同宿或不當行為者。」（第十條第三款第十二目）	大過	
	「違背善良風俗情節重大者。」（第十條第五款第三目）	定期停學	
	「有不名譽行篤，損及校譽者。」（第十條第六款第六目）	退學	
ACI	「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者。」（第八條第四款）	申誡	3
	「對師長態度傲慢或有不禮貌行為者。」（第九條第三款）	小過	
	「破壞公共秩序及影響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第九條第四款）	小過	
ACJ	「不正當使用公物或設施者。」（第七條第十款）	申誡	8
	「參加不正當活動情節輕微者。」（第七條第十六款）	申誡	
	「恣意謾罵」（第八條第五款前段）	小過	
	「進入不正當場所情節輕微者。」（第八條第十款）	小過	
	「言語行為有傷風化者。」（第八條第十一款）	小過	
	「妨害公共衛生者。」（第八條第十二款）	小過	
	「不接受教導或懲罰，強詞奪理、企圖狡辯、態度蠻橫者。」（第九條第九款）	大過	
	「行為嚴重缺失有損校譽者。」（第十二條第七款）	退學	
ACK	「行為不檢、言行違反公序良俗或造成他人困擾，情況輕微者。」（第	申誡	3

	八條第三款）		
	「故意對教職員有不禮貌行為。」（第八條第五款）	申誡	
	「言行影響公共秩序，危及校園安全者。」（第十條第三款）	大過	
ACL	「言行不檢，舉止無禮，情節輕微者。」（第八條第二款）	申誡	3
	「故意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第九條第一款）	小過	
	「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第九條第十一款）	小過	
ACM	「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情節較輕者。」（第七條第二款）	申誡	7
	「校外行為不檢，有損校譽或有侵犯他人權益事實者。」（第八條第五款）	小過	
	「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情節較重者。」（第八條第十一款）	小過	
	「對師長態度無禮且不服勸導糾正者。」（第八條第十三款）	小過	
	「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社會秩序、公共利益，嚴重影響他人權益。」（第九條第四款）	大過	
	「嚴重危害校園安全者。」（第十一條第六款）	退學	
	「言行嚴重危害社會、國家者。」（第十二條第二款）	開除學籍	
ACN	「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情節較輕者。」（第六條第四款）	申誡	3
	「在校外行為不佳，情節重大或有侵犯他人權益事實者。」（第七條第九款）	小過	
	「行為失檢嚴重損害校譽或大眾權益者。」（第十一條第四款）	退學	
ACO	「對師長不敬，情節輕微者。」（第八條第一款）	申誡	8
	「不守團體規約或秩序者。」（第八條第二款）	申誡	
	「言行不檢，情節輕微者。」（第八條第十二款）	申誡	
	「言行不檢，情節較重者。」（第九條第六款）	小過	
	「擾亂校園秩序或安寧者。」（第九條第十款）	小過	
	「對師長不敬情節重大者。」（第十條第六款）	大過	
	「言行不檢，情節重大者。」（第十條第十六款）	大過	
	「在休學期間特殊犯規，有損校譽情節重大者。」（第十二條第七款）	退學	
ACP	「不遵守公共場所秩序者。」（第八條第三款）	申誡一至二次	6
	「言行不檢有失學生儀態、情節輕微者。」（第八條第四款）	申誡一至二次	
	「態度傲慢，與同學吵鬧情節輕微者。」（第八條第五款）	申誡一至二次	
	「校外言行失檢（含網路通訊），有損校譽情節輕微者。」（第九條第七款）	小過一至二次	
	「態度傲慢、出言不遜、侮辱教職員者。」（第十條第一款）	大過一至二次	
	「校內外滋事（含言行失當、打架、酗酒等），情節重大有損校譽者。」（第十條第二款）	大過一至二次	
ACQ	「言行不檢，舉止無禮，有失學生儀態及規矩，情節輕微者。」（第十一條第七款）	申誡	3
	「態度傲慢，對教職員無禮貌者。」（第十二條第二款）	小過	
	「鼓動同學情緒、惡意擾亂校園秩序。」（第十三條第四款）	大過	
ACR	「宿舍、課堂、集會等場所，不守秩序者。」（第八條第一款）	申誡	8
	「言行不檢有失學生儀態者。」（第八條第四款）	申誡	

	「言行越軌，破壞團體秩序者。」(第九條第五款)	小過	
	「進入不當場所有違規定者。」(第九條第十一款)	小過	
	「態度傲慢對教職員無禮，情節輕微者。」(第十條第二款)	大過	
	「有不名譽行為損及校譽者。」(第十一條第四款)	定期察看	
	「品德卑劣，有具體事實者。」(第十三條第三款)	退學或開除學籍	
	「嚴重違反校規，情節不可原諒者。」(第十三條第六款)	退學或開除學籍	
BAA	「在公共場所擾亂秩序者。」(第十條第一款)	申誡	2
	「危害公共安全者。」(第十二條第七款)	大過	
BAB	「言行粗暴或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者。」(第八條第四款)	申誡	3
	「不服師長糾正或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者。」(第九條第一款)	小過	
	「擾亂校園秩序或上課（集會）秩序者，經勸導仍未改善者。」(第九條第四款)	小過	
BAC	「言行不當致對他人有無禮之情事者。」(第六條第五款)	申誡	3
	「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者。」(第七條第三款)	小過	
	「涉足不正當場所者。」(第八條第九款)	大過	
BAD	「對師長態度無理且不服勸導糾正者。」(第七條第一款)	申誡	3
	「在公共場所擾亂秩序者。」(第七條第二款)	申誡	
	「言行嚴重危害社會、國家者。」(第十二條第二款)	退學	
BAE	「言行不檢、態度傲慢，有失學生本分者。」(第七條第一款)	申誡	7
	「擾亂校園公共秩序、安寧、整潔與公共衛生，情節輕微者。」(第七條第二款)	申誡	
	「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而情節較輕者。」(第八條第十四款)	記過	
	「不服糾正或懲罰，態度蠻橫，情節嚴重者。」(第九條第五款)	大過	
	「校外行為不檢，有損校譽者。」(第九條第七款)	大過	
	「不尊敬國家元首者」(第十條第九款)	留校察看	
	「有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行為」(第十三條第一款)	撤銷學籍	
BAF	「不遵守秩序。」(第六條第八款)	申誡	9
	「言行態度輕浮。」(第六條第九款)	申誡	
	「不熱心為公服務或團體活動。」(第六條第十款)	申誡	
	「兩性交往，言行輕浮。」(第六條第十四款)	申誡	
	「不遵守交通秩序。」(第七條第四款)	申誡	
	「藐視師長情節輕微。」(第八條第三款)	大過	
	「反抗師長指導情節輕微。」(第八條第八款)	大過	
	「行為不檢有損校譽。」(第八條第十二款)	大過	
	「出入不當場所。」(第八條第十三款)	大過	
BAG	「言行不檢有涉欺罔或有傷風化者。」(第八條第八款)	申誡	4
	「對師長言行無禮，逾越師生倫常。」(第九條第二款)	小過	
	「言行不檢有涉欺罔或有傷風化者。」(第九條第三款)	小過	
	「好賭成性」(第十二條第三款)	退學	
BAH	「禮貌不周，言行態度輕浮者。」(第八條第一款)	申誡	5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不熱心者。」(第八條第九款)	申誡	
	「對師長言行無禮，逾越師生倫常者。」(第九條第二款)	記過	
	「言行不檢，經糾正不聽者。」(第九條第七款)	小過	
	「經校外人士反映言行不檢，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第九條第十三款)	小過	
BAI	「不接受師長教誨指導」(第十一條第一款前段)	小過	5
	「不按時作息，喧嘩吵鬧、擾亂安寧秩序，妨礙他人者。」(第十一條第三款)	小過	
	「違反菸害防治法相關規定（含五專一、二、三年級學生違規進入吸	小過	

	菸區）、吃檳榔、喝酒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第十一條第六款）		
	「進入不正當場所者」（第十一條第十一款後段）	小過	
	「散播不當資訊，足以妨害他人名譽，影響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第十二條第一款）	大過	
BAJ	「在公共場所擾亂秩序」（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一目前段）	申誡	6
	「禮貌不周，言行不檢有失學生儀態者。」（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一目後段）	申誡	
	「言行散漫，破壞團體秩序者。」（第二十條第二款第四目）	小過	
	「進入不正當場所（如賭博電玩店、酒家等）」（第二十條第二款第五目）	小過	
	「在校外滋事有不名譽行為損及校譽者。」（第二十條第四款第一目第四點）	定期察看	
	「品行不良，屢誡不悛，不堪教誨者。」（第二十條第五款第三目）	退學	
BAK	「不守秩序經勸誡不從者。」（第十條第一款）	申誡	2
	「行為不檢，嚴重影響校譽或班譽。」（第十二條第十二款）	大過	
BAL	「不良習性經屢誡不改。」（第六條第二款）	申誡一至二次	4
	「禮貌不週，言行不檢，有失學生本分。」（第六條第四款）	申誡一至二次	
	「擾亂公共秩序或教學活動。」（第六條第五款）	申誡一至二次	
	「在校外行為不檢有損校譽。」（第七條第十款）	小過一至二次	
BAM	「在公共場所擾亂秩序，情節較輕者。」（第六條第二款）	申誡一次至小過二次	2
	「言行舉止不當致影響他人權益，情節較輕者。」（第六條第六款）	申誡一次至小過二次	
BAN	「言行不檢，有失學生本分者。」（第十二條第三款）	申誡	3
	「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情節輕微者。」（第十二條第四款）	申誡一至二次	
	「對師長（教職員工）同學禮節不周或施以無禮行為，情節輕微者。」（第十二條第二款）	申誡一至二次	
BAO	「不守秩序、擾亂安寧，或不按時作息者。」（第八條第四款）	申誡	6
	「對師長無禮者。」（第九條第二款後段）	記過	
	「不守秩序、擾亂安寧，或不按時作息屢勸不聽者。」（第九條第三款）	記過	
	「引誘或唆使同學作不良行為，情節輕微者。」（第九條第十一款）	記過	
	「言語行為有傷風化者。」（第九條第二十二款）	記過	
	「不接受懲罰，態度蠻橫者。」（第十條第七款）	大過	
BAP	「不守秩序者。」（第八條第一款）	申誡	5
	「言行不檢有失學生儀態者。」（第八條第三款）	申誡	
	「言行越軌，破壞團體秩序者。」（第九條第五款）	小過	
	「進入不當場所有違規定者。」（第九條第九款）	小過	
	「對師長言行傲慢無禮」（第十條第二款前段）	大過	
BAQ	「態度傲慢或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爭吵，而情節輕微者。」（第五條第一款第二目）	申誡	8

	「敷衍或不按時繳交作業者（含心情隨筆、書法）」（第五條第一款第四目）	申誡	
	「進入不正當場所，情節輕微者。」（第五條第二項第九款）	記過	
	「不服師長糾正，情節輕微者」（第五條第二款第十七目後段）	記過	
	「因個人言行欠當遭糾正時，態度不良，情節輕微者。」（第五條第二款第十九目）	記過	
	「校外不守紀律有玷汙校譽者。」（第五條第三項第八款）	大過	
	「經師長或正實施勤務之糾察人員糾正，有明顯惡性迴避或態度惡劣者。」（第五條第三款第十九目）	大過	
	「在校外有嚴重不名譽行為損害校譽者。」（第五條第四項第三款）	定期察看	
BAR	「對師長禮貌不週且勸告不理者。」（第十五條第一款前段）	申誡	1 2
	「言行失當，顯失學生儀態者。」（第十五條第一款後段）	申誡	
	「對同學施以輕挑、不禮貌之行為者。」（第十五條第三款）	申誡	
	「不愛惜公物」（第十五條第八款前段）	申誡	
	「不服師長或學生幹部指揮、勸導，情節輕微者。」（第十五條第十一款）	申誡	
	「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第十六條第一款）	小過	
	「對師長有咆哮、攻訐、不禮貌之行為或不聽教誨與指導，有失學生本分，情節較輕者。」（第十六條第三十一款）	小過	
	「在校外行為不檢，經人舉發查證屬實者。」（第十六條第三十二款）	小過	
	「不接受教導或處罰，強詞奪理，企圖狡辯，態度蠻橫者。」（第十七條第八款）	大過	
	「擾亂秩序有損校譽者。」（第十七條第九款）	大過	
	「煽動群眾擾亂秩序妨害公共安全者。」（第十七條第十八款）	大過	
	「妨害公共安全，情節較嚴重者。」（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款）	大過	
BAS	「對師長態度不敬情節輕微者。」（第七條第二款）	申誡	2
	「行為不檢違犯法令經治安機關通報有玷校譽者。」（第九條第十款）	大過	
BAT	「不服師長指導或不遵守學校告示，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第九條第一款）	申誡	8
	「言行不檢或交友不當有失學生身分者。」（第九條第二款）	申誡	
	「對他人施以言語暴力或無禮行為，情節輕微者。」（第九條第三款）	申誡	
	「校外行為不檢者。」（第十條第七款後段）	記過	
	「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身心傷害者。」（第十條第十八款）	記過	
	「侮（謾）罵師長、態度傲慢，不受教誨者。」（第十一條第二款）	大過	
	「行為不檢有玷校譽者。」（第十一條第十二款）	大過	
	「行為不檢而屢誡不改，嚴重影響校譽者。」（第十四條第四款）	開除學籍	
BAU	「對教職員工警有不當言行，情節輕微且具悔意者。」（第八條第一款）	申誡	5
	「妨害公共秩序、安全與公共衛生，情節輕微且具悔意者。」（第八條第四款）	申誡	
	「違反上課秩序者。（吵鬧、睡覺、使用手機、閱讀其他書籍等）」（第八條第六款）	申誡	
	「違反第八點之行為且有屢勸不聽、態度惡劣、頂撞、未具悔意、累犯之一情形者。」[169]（第九條第一款）	小過	
	「不正當行為，嚴重影響校譽者。」（第十條第七款）	大過	
BAV	「在校內或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影響教學或他人安寧者。」（第六條第二款前段）	申誡	3
	「言行不當，口出穢言，有失學生儀態者。」（第六條第二款後段）	申誡	
	「嚴重影響校園安全者。」（第十一條第一款）	退學	

[169] 本條之加重並非行為後果之輕重使然，實質上已為達致另一懲戒效果之條文，故將之列入。

BAW	「不遵守秩序情節輕微」(第七條第二款前段)	申誡	10
	「不聽師長召喚、不服勸導指揮或不接受同學善意勸告，情節輕微，且事後尚知悔改者。」(第七條第三款)	申誡	
	「言行不檢，態度輕浮，有失學生本分者。」(第七條第四款)	申誡	
	「不熱心參與公共服務與團體活動者。」(第七條第五款後段)	申誡	
	「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如上課帶各類通信用具發出聲響)」(第八條第三款)	小過	
	「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而情節輕微者。」(第八條第二十二款)	小過	
	「違抗師長指導，情節輕微者。」(第九條第十款)	大過	
	「在校外進入不許學生活動或涉足之娛樂場所者。」(第九條第十四款)	大過	
	「不服糾正或懲罰而強詞奪理、企圖狡辯態度蠻橫者。」(第九條第二十三款)	大過	
	「受人利用有危害國家、民族、社會或學校之行為者。」(第十三條第三款)	開除學籍	
BAX	「言行不檢，舉止無禮，情節輕微者。」(第八條第九款)	申誡	7
	「在校內或公共場所擾亂，不遵守公共秩序者。」(第八條第十款)	申誡	
	「不愛惜公物」(第八條第十一款前段)	申誡	
	「擾亂團體秩序、且不聽勸導，有足以影響他人之事實者。」(第九條第五款)	小過	
	「校外行為不檢，有損校譽，情節輕微者。」(第九條第六款)	小過	
	「行為粗暴」(第十條第四款前段)	大過	
	「不服糾正或懲罰，強詞奪理，企圖狡辯，態度蠻橫者。」(第十條第九款)	大過	
BAY	「舉止無禮、服儀不整，有失學生儀態者。」(第六條第一款)	警告	5
	「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第七條第八款)	小過	
	「參加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或違法之商業性活動」(第八條第四款)	大過	
	「違反公共衛生、居住安寧、公共安全，情節嚴重者。」(第八條第十五款)	大過	
	「蓄意製造事端，嚴重影響校園安定者。」(第十條第八款)	退學	
BAZ	「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者。」(第十條第十一款)	申誡一至二次	11
	「不聽師長指導，不服勸導指揮，情節輕微者。」(第十條第十五款)	申誡一至二次	
	「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第十一條第七款)	小過一至二次	
	「言行粗暴，態度傲慢，欺負同學，情節輕微者。」(第十一條第十三款)	小過一至二次	
	「不服師長指導，態度傲慢無禮，對師長惡意批評者。」(第十一條第二十款)	小過一至二次	
	「以不正當手段或方式，引起同學間糾紛者。」(第十一條第三十款)	小過一至二次	
	「用淫穢的語言或下流的動作侵擾或辱罵他人者。」(第十一條第三十四款)	小過一至二次	
	「故意對教職員工有不禮貌行為者。」(第十一條第三十七款)	小過一至二次	
	「校外滋事，擾亂秩序，情形嚴重者。」(第十二條第四款)	大過一至二次	
	「妨礙公共安全者。」(第十二條第十一款)	大過一至二次	
	「不服糾正或懲罰，強詞奪理，企圖狡辯，態度蠻橫者。」(第十二	大過一至	

	條第十三款）	二次	
BBA	「在校內外對師長禮節不週者。」（第八條第一款）	申誡	8
	「不愛惜公物」（第八條第二款前段）	申誡	
	「言行態度輕浮者。」（第八條第三款）	申誡	
	「不遵守秩序者。」（第八條第四款）	申誡	
	「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情節較輕者。」（第九條第二款前段）	小過以上	
	「不遵師長約束態度傲慢，嚴重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第十條第三款前段）	大過以上	
	「不接受懲罰、強詞奪理、態度蠻橫者。」（第十一條第五款）	定期察看	
	「犯有嚴重過失，或經報章刊載，重大損害校譽者。」（第十二條第六款）	退學	
BBB	「言行失當，情節較輕者。」（第五條第一款第二目）	申誡一次	9
	「不接受師長輔導者。」（第五條第一款第四目）	申誡一次	
	「不守秩序，言行態度輕浮者。」（第五條第一款第五目）	申誡一次	
	「對師長不禮貌，言行欠當，不接受教誨，欺騙師長者。」（第五條第三款第三目）	小過一次	
	「對同學言行粗暴，態度傲慢，口出惡言者。」（第五條第三款第七目）	小過一次	
	「言行失當，情節較重者。」（第五條第二款第九目）	小過一次	
	「對教職員工態度輕浮、狂妄、傲慢言行不敬者。」（第五條第五款第二目）	大過	
	「不當干涉學校行政，妨礙校務者。」（第五條第五款第九目）	大過	
	「涉足不正當場所者。」（第五條第五款第十一目）	大過	
BBC	「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第六條第九款前段）	申誡	5
	「不接受師長指導者。」（第七條第一款後段）	小過	
	「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情節嚴重者」（第七條第二十款前段）	小過	
	「行為不檢，有損校譽者。」（第八條第四款）	大過	
	「學生在校期間，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做出影響校園安寧及正常教學之舉動者，經獎懲委員會議決。」（第十五條前段）	大過以上	
BBD	「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者。」（第四條第一款第三目）	警告	2
	「態度傲慢對教職員無禮者。」（第四條第三款第二目）	大過	
BBE	「在校內外對師長禮節不周者。」（第九條第一款）	申誡	9
	「言行不檢，口出穢言，有失學生儀態者。」（第九條第三款）	申誡	
	「態度傲慢或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而情節輕微者。」（第九條第四款）	申誡	
	「不按時交作業或敷衍了事者。」（第九條第十二款）	申誡	
	「不愛惜公物」（第九條第十三款前段）	申誡	
	「入不正當場所，有損校譽者。」（第十條第十三款）	小過	
	「侮慢師長或不服師長糾正，情節輕微者。」（第十一條第三款）	大過	
	「於校內侵犯他人之行為，經提出告訴，仍不知悔改者。」（第十一條第十九款）	大過	
	「校外鬥毆，或有偷竊等不名譽行為損害校譽者。」（第十二條第九款）	定期察看	
BBF	「學生行為有待導正者」（第八條第二款）	講習或勞動服務	9
	「學生行為不當，情節較輕者。」（第八條第一款）	告誡	
	「服裝或儀容不整，言行失檢者。」（第九條第一款）	申誡	
	「上課實習或各種集會不守秩序，情節輕微者。」（第九條第二款）	申誡	
	「不聽師長召喚及不服勸導指揮者。」（第十條第二款）	小過	
	「擾亂團體秩序，影響公共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輕者。」（第十條第五款）	小過	
	「行為失檢，有損校譽而情節較輕者。」（第十條第六款）	小過	

	「對師長橫暴無禮或抗拒指導情節嚴重者。」(第十三條第五款)	退學	
	「有不名譽行為，嚴重損及校譽者。」(第十三條第十二款)	退學	
BBG	「舉止輕浮、言行不檢，有失本校專業教育應具素養，情節較輕者。」(第六條第一款第一目)	申誡	10
	「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者。(對異性者加重處分)」(第六條第一款第二目)	申誡	
	「不愛惜公物」(第六條第一款第七目前段)	申誡	
	「上課時間從事非課堂相關行為、聽課等，態度輕漫，經提醒仍不知改正者。」(第六條第一款第二十目前段)	申誡	
	「禮節不周、言行不檢或對他人言行粗魯，有失本校專業教育之學生應有儀態者。」(第六條第一款第二十一目)	申誡	
	「在校內、外行為不當，經調查屬實者，有違社會安寧或安全，情節較輕者。」(第六條第二款第十一目)	小過	
	「對師長態度傲慢」(第六條第二款第二目前段)	小過	
	「對師長、同學施予危險動作」(第六條第二款第二十八目前段)	小過	
	「以不正當手段，於校園內從事推銷商品、直銷或其他商業行為，已違反或傷害他人權益，情節較重者。」(第六條第三款第二十三目)	大過	
	「為個人或少數人之利益，而嚴重危害他人或學校利益者。」(第六條第五款第十目)	退學	
BBH	「言行不檢，口出穢言，有失學生儀態者。」(第七條第三款)	申誡	11
	「參加集會升旗不遵守會場秩序者。」(第七條第六款)	申誡	
	「言行越軌，破壞團體秩序者。」(第八條第五款)	小過	
	「校外言行不檢，有損校譽，而情節輕微者。」(第八條第九款)	小過	
	「言行粗暴，態度傲慢者。」(第八條第十四款)	小過	
	「對教職員態度傲慢無理者。」(第九條第一款)	大過	
	「不遵從師長約束，違抗命令情節重大者。」(第九條第二款)	大過	
	「校外滋事，擾亂秩序，破壞校譽者。」(第九條第五款)	大過	
	「有酗酒滋事、賭博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第九條第十七款)	大過	
	「不服糾正或懲罰，強詞奪理，企圖狡辯，態度蠻橫者。」(第九條第二一款)	大過	
	「有不名譽行為，損及校譽者。」(第十一條第四款)	退學或開除學籍	
BBI	「在校內對師長禮貌不週。」(第九條第一款)	申誡	17
	「言行態度有失身分者。」(第九條第二款)	申誡	
	「不愛惜公物，情節輕微者。」(第九條第？款[170])	申誡	
	「行為粗野，妨害公共秩序者。」(第九條第五款後段)	申誡	
	「危害公共安全，影響團體榮譽或妨害同學品德學業、健康，情節輕微者。」(第九條第八款)	申誡	
	「上課不用心聽講（如看小說、談話、瞌睡)」(第九條第九款前段)	申誡	
	「不接受自治幹部指揮，情節輕微者。」(第九條第十四款前段)	申誡	
	「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而情節輕微者。」(第十條第二款)	記過	
	「對同學行為粗暴」(第十條第三款前段)	記過	
	「在校外行為不檢，有損校譽情節較輕者。」(第十條第十三款)	記過	
	「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第十條第十八款)	記過	
	「不遵師長約束，態度傲慢者。」(第十一條第五款)	大過	
	「有酗酒、鬥毆，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第十一條第九款)	大過	
	「在校外不守紀律，有玷污校譽行為者。」(第十一條第十款)	大過	
	「不接受懲罰強詞奪理，而企圖狡辯、態度蠻橫者。」(第十一條第	大過	

[170] 該款遭校方排於同條第五款之前，卻誤植為第九款（而第四款、第九款皆另有條文規範)，難以理解規範制定者真意，故以「？」代之。

	十五款）		
	「有竊盜行為者或有其他嚴重影響校譽情事者。」（第十五條第二款）	開除學籍	
	「品德惡劣，屢誡不悛」（第十五條第三款後段）	開除學籍	
BBJ	「參加本校公開舉辦之正式集會及團體活動不守紀律，經勸阻無效者。」（第九條第五款）	申誡一至二次	5
	「擾亂校園安寧及秩序，經勸阻無效者。」（第九條第七款）	申誡一至二次	
	「因疏忽致影響校園安全者。」（第九條第八款）	申誡一至二次	
	「經提報之行為受學生獎懲委員會認定有損校譽者。」（第十三條第一款）	定期停學	
	「經提報之行為受學生獎懲委員會認定嚴重影響同學上課與作息者。」（第十三條第二款）	定期停學	
BBK	「影響課堂秩序者。」（第七條第三款）	申誡	11
	「在校內、外對師長言行失當者。」（第七條第四款）	申誡	
	「言行不檢有失學生儀態者。」（第七條第五款）	申誡	
	「態度傲慢或對同學行為無理而情節輕微者。」（第七條第六款）	申誡	
	「在校內、外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而情節較輕者。」（第八條第一款）	小過	
	「違反其他善良公序行為者。」（第八條第二款後段）	小過	
	「代表參加學校舉辦之校外活動言行失檢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第八條第六款）	小過	
	「有賭博等不正當行為者。」（第八條第十四款）	小過	
	「進入不正當娛樂場所有損校譽者。」（第八條第十五款）	小過	
	「對師長態度惡劣不服糾正」（第十條第二款前段）	定期察看	
	「在校外擾亂公共秩序，嚴重破壞校譽，而犯意明確者。」（第十條第三款）	定期察看	
BBL	「在校內外對師長禮節不周者。」（第六條第一款）	申誡	9
	「言語粗暴，有失儀態者。」（第六條第二款）	申誡	
	「對他人施以無禮行為情節輕微者。」（第六條第三款）	申誡	
	「不聽從師長召喚、指揮，情節輕微者。」（第六條第六款）	申誡	
	「有違基本禮儀，情節輕微者。」（第六條第八款）	申誡	
	「對師長有不禮貌或報告不實或企圖欺瞞，而情節輕微者。」（第六條第九款）	申誡	
	「對師長有不禮貌或報告不實或企圖欺瞞，而情節嚴重者。」（第七條第二款）	小過	
	「行為有失規範，且屢戒不悛者。」（第七條第九款）	小過	
	「不遵崇師長約束態度傲慢情節嚴重者。」（第八條第十一款）	大過	
BBM	「言行不檢，舉止無禮，性別歧視，情節較輕者。」（第六條第二款）	申誡	4
	「不愛惜公物或浪費水電，情節輕微者。」（第六條第五款）	申誡	
	「對師長有不禮貌之言行者。」（第七條第二款）	小過	
	「行為粗暴、打架鬥毆、偷竊、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重大等行為者。」（第八條第五款）	大過	
BBN	「不服師長指導或不遵守學校告示，經勸導後仍不悔改者。」（第七條第一款）	申誡	4
	「言行不當致對他人有無禮之情事者。」（第七條第二款）	申誡	
	「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者。」（第八條第五款）	小過	
	「涉足不正當場所者。」（第九條第九款）	大過	
BBO	「在校內外對師長禮節不週者。」（第八條第一款）	申誡	10
	「言行不檢，口出穢言有失學生儀態者。」（第八條第二款）	申誡	
	「參加集會、周會態度散漫欠嚴肅，不聽指揮管束者。」（第八條第五款）	申誡	

	「參加不正當活動者。」(第八條第十款)	申誡	
	「不聽師長召喚，不服勸導指揮或不接受同學善言勸告者。」(第八條第十三款)	申誡	
	「出入不正當場所，有損校譽者。」(第九條第十款)	小過	
	「不服糾察糾正者。」(第九條第十一款)	小過	
	「未經核准，破壞學校上課秩序者。[171]」(第九條第十八款)	小過	
	「有不正當男女關係，影響校譽者。」(第十條第三款)	大過	
	「不接受懲罰，強詞奪理，企圖狡辯，態度蠻橫者。」(第十條第十四款)	大過	
BBP	無	*	0
BBQ	「不愛惜公物者。」(第九條第四款)	申誡一至二次	11
	「不遵守秩序，情節輕微者。」(第九條第五款)	申誡一至二次	
	「不遵守師長約束，情節輕微者。」(第九條第八款後段)	申誡一至二次	
	「對同學有不禮貌之言行，情節輕微者。」(第九條第十款)	申誡一至二次	
	「口出惡言或不當行為，肇生事端。」(第十條第一款)	小過一至二次	
	「擾亂團體秩序者。」(第十條第三款)	小過一至二次	
	「對師長有不禮貌之言行，情節輕微者。」(第十條第五款前段)	小過一至二次	
	「校外言行不當，有損校譽，情節重大者。」(第十一條第一款)	大過一至二次	
	「擾亂校園安寧或團體秩序，情節較重者。」(第十一條第五款)	大過一至二次	
	「對師長有不禮貌之言行，情節較重者。」(第十一條第六款)	大過一至二次	
	「違犯重大過錯，但深知悔改者。」(第十二條第三款)	定期察看	
BBR	「妨礙公共秩序或安寧，情節較輕。」(第八條第二款)	申誡	10
	「口出穢言」(第八條第三款前段)	申誡	
	「言行不檢」(第八條第三款後段)	申誡	
	「不愛惜公物」(第八條第四款前段)	申誡	
	「妨礙團體秩序」(第八條第三款中段)	小過	
	「參加校內外活動言行失檢，有玷校譽。」(第九條第十款)	小過	
	「校外偏差行為，情節較輕者。」(第九條第二十三款)	小過	
	「男女相處行為不檢。」(第十條第七款)	大過	
	「行為異常，輔導無效，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應予修學者。」(第十二條第二款)	勒令休學	
	「擾亂學校安寧，情節嚴重」(第十三條第五款後段)	退學	
BBS	「言行不檢，舉止無禮，有違團體榮譽，情節輕微者。」(第七條第二款)	申誡	1
BBT	「禮貌不週，不守秩序者。」(第八條第一款)	申誡	7
	「上課時不專心聽講或不聽師長指導者。」(第八條第四款)	申誡	
	「言行不當或態度輕浮者。」(第八條第七款)	申誡	
	「服裝儀容不整」(第八條第十一款前段)	申誡	
	「態度傲慢行為粗暴，不接受師長指導者。」(第九條第三款)	小過	

[171] 教育行政工作者中文能力低落之又一例證（經核准就能破壞學校上課秩序？殊難想像！）。

	「不接受懲罰強詞奪理或態度傲慢者。」(第十條第四款)	大過	
	「故意對師長無禮」(第十條第三款前段)	大過	
BBU	「在校內外禮節不週者。」(第七條第一款)	申誡	15
	「口出穢言、有失學生儀態者。」(第七條第二款)	申誡	
	「態度傲慢，或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者。」(第七條第四款)	申誡	
	「參加不正當活動情節較輕微者。」(第七條第七款)	申誡	
	「在集合或行進間不遵守秩序者。」(第七條第八款)	申誡	
	「搭乘車輛不守秩序者。」(第七條第十款)	申誡	
	「上課不守秩序情節較輕者。」(第七條第十二款)	申誡	
	「擾亂團體秩序輕微者。」(第八條第五款)	小過	
	「與異（同）性同行舉止有失莊重者。」(第八條第十五款)	小過	
	「言語行為有傷風化者。」(第八條第十六款)	小過	
	「恣意謾罵」(第八條第十七款前段)	小過	
	「在校外擾亂秩序引起糾紛破壞校譽者。」(第九條第六款)	大過	
	「鼓動群眾情緒擾亂秩序者。」(第九條第九款)	大過	
	「不接受懲罰強詞奪理，企圖狡辯，態度蠻橫者。」(第九條第二十七款)	大過	
	「對師長蠻橫無理情節嚴重者。」(第十二條第九款)	退學	
BBV	「藉故與同學爭吵口出惡言者。」(第七條第一款)	申誡	3
	「進入賭場、情色場所等不正當場所者。」(第八條第四款)	小過	
	「參加校外不良組織」(第十一條第四款前段)	退學	
BBW	「對師長不敬，報告失實，欺騙師長者。」(第八條第二款)	小過一至二次	3
	「不愛護公物」(第七條第六款前段)	申誡一至二次	
	「參加集會不守紀律，或擾亂團體秩序，經勸阻無效者。」(第八條第五款)	小過一至二次	
BBX	「貪圖不當財務[172]，影響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第六條第二款)	申誡	5
	「對師長或學生幹部言行態度不敬，不服指揮致影響公務，情節輕微者。」(第六條第三款)	申誡	
	「不正當使用公務或設施，影響團體利益，情節輕微者。」(第六條第四款)	申誡	
	「涉足不當場所或從事不正當活動，情節輕微者。」(第六條第五款)	申誡	
	「個人言行態度輕浮，服儀不整不符學生服裝儀容輔導要點所規定者，有失學生本分，情節輕微者。」(第六條第八款)	申誡	
BBY	「在公共場所擾亂秩序者。」(第五條第一款第二目)	申誡	6
	「不愛惜公物」(第五條第一款第三目前段)	申誡	
	「言行不檢，舉止無禮，有失學生儀態者。」(第五條第一款第一目)	申誡	
	「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而情節尚輕者。」(第五條第二款第一目)	小過	
	「校外行為失檢，違反校規，情節較輕者。」(第五條第二款第四目)	小過	
	「言行失檢，舉止無禮」(第五條第三款第五目前段)	大過	
BBZ[173]	「不愛惜公物」(第七條第七款前段)	申誡一至二次	6
	「情節較輕者：擾亂正常教學及生活，破壞安寧。」(第八條第一款	小過一至	

[172] 以整體語句觀察，此處應為「物」之誤植。

[173] 第十二條第三款關於「開除學籍」之條文中，有「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情節嚴重」一節，惟行為不檢之要件業已為「違法」所吸收，因此不列入。

	第七目）	二次	
	「情節較輕者：行為影響公共安全。」（第八條第一款第十二目）	小過一至二次	
	「違反校內公共規範，擾亂團體秩序。」（第八條第四款）	小過一至二次	
	「情節較重者：擾亂正常教學及生活，破壞安寧。」（第九條第一款第七目）	大過一至二次	
	「情節較重者：行為影響公共安全。」（第九條第一款第十二目）	大過一至二次	
BCA	「在校內外對師長禮節不週者。」（第七條第三款）	申誡	7
	「不遵守秩序」（第七條第九款前段）	申誡	
	「不熱心團體活動者。」（第七條第十一款）	申誡	
	「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第八條第三款）	小過	
	「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情節輕微者。」（第八條第十款）	小過	
	「態度傲慢，出言不遜者。」（第九條第三款）	大過	
	「出入不正當場所者。」（第九條第十二款）	大過	
BCB	「言行不檢」（第五條第一款第一目）	申誡	10
	「不愛惜公物」（第五條第一款第三目）	申誡	
	「不服教職員指導或不禮貌行為」（第五條第二款第二目）	記過	
	「言行有損校譽。」（第五條第二款第三目）	記過	
	「在校外發生事端。」（第五條第二款第十六目）	記過	
	「涉足校外不正當場所。」（第五條第二款第十八目）	記過	
	「校外滋事，有損校譽。」（第五條第三款第二目）	大過	
	「唆使他人破壞本校名譽或秩序。」（第五條第三款第五目）	大過	
	「行為散漫、生活墮落、不堪造就。」（第五條第四款第二目）	留校察看	
	「行為粗暴有犯上之事實。」（第五條第五款第三目）	勒令休學	
BCC[174]	「對他人施以無禮行為或破壞所屬物品，經對方檢舉且查證屬實者。」（第七條第十三款）	申誡	4
	「不服師長糾正態度不佳者。」（第七條第十四款）	申誡	
	「對師長態度不遜之行為者。」（第八條第五款）	小過	
	「對師長態度傲慢情節重大者。」（第九條第一款）	大過	
BCD	「不服師長合理指導或不遵守學校告示者。」（第十條第二款）	申誡一至二次	5
	「言行不檢，對他人舉止無禮者。」（第十條第三款）	申誡一至二次	
	「行為不當致他人受損害者。」（第十一條第五款）	小過一至二次	
	「行為不檢，有損校譽者。」（第十一條第十二款）	小過一至二次	
	「涉足不正當場所者。」（第十二條第十三款）	大過一至二次	
BCE	「妨礙團體秩序」（第五條第一款第三目前段）	申誡	3
	「擾亂校內秩序」（第五條第一款第四目前段）	申誡	
	「言行失當，毀損校譽，有具體事實者。」（第五條第二款第七目）	小過	

[174] 該校第九條、第十一條另訂有參與「不良組織」作為懲戒之事由，該等「不良組織」定義應限縮為〈組織犯罪條例〉所稱之組織。

BCF			
BCG	「在校內外對師長禮節不週者。」(第七條第一款)	申誡一次	10
	「態度傲慢，行為情節輕微者。」(第七條第四款)	申誡一次	
	「不愛惜公物」(第七條第七款前段)	申誡一次	
	「言行粗暴，態度傲慢者。」(第八條第八款)	小過一次	
	「惡言或侮謾教職員情節嚴重者。」(第九條第一款)	大過一次	
	「出入不正當場所。」(第九條第九款)	大過一次	
	「有酗酒、賭博、吸食、注射迷幻藥（安非他命）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者。」(第九條第十款)	大過一次	
	「不服糾正，態度蠻橫者。」(第九條第十四款)	大過一次	
	「陳述事情隱過飾非，避重就輕，謊言欺騙，態度惡劣者。」(第九條第十六款)	大過一次	
	「品德卑劣，有具體事實者。」(第十二條第九款)	退學	
BCH	「言行不當有失學生儀態者。」(第九條第一款)	警告	8
	「對師長不禮貌，情節輕微者。」(第十條第二款)	記過	
	「不當使用校園網路者。」(第十條第七款)	記過	
	「進入酒家、舞廳及賭博電動玩具店等不當娛樂場所者。」(第十條第九款)	記過	
	「對師長態度傲慢，出言頂撞或侮謾師長，情節較輕微者。」(第十一條第三款)	大過	
	「有不名譽行為損及校譽者。」(第十二條第七款)	留校察看	
	「嚴重違反善良風俗，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者。」(第十三條第六款)	退學	
	「嚴重違反校園安全有造成他人生命安全之虞。」(第十三條第八款)	退學	
BCI	「故意對師長有不禮貌之行為者。」(第八條第一款)	小過	3
	「參加學校、院、系（科）之各種活動，行為惡劣有惟團體榮譽者。」(第八條第三款)	小過	
	「行為失當，舉止無禮，有違團體榮譽，情節輕微者。」(第七條第二款)	申誡	
BCJ	「言行態度無禮情節輕微」(第六條第二款前段)	申誡	6
	「危害公共安全，影響團體榮譽或妨害同學品德學業、健康，情節輕微者。」(第六條第六款)	申誡	
	「言行不檢或有不良惡習情節輕微者。」(第六條第七款)	申誡	
	「在校外行為不檢，有損校譽情節較輕者。」(第七條第五款)	小過	
	「對同學行為粗暴」(第七條第十二款前段)	小過	
	「涉足不正當場所者。」(第八條第八款)	大過	
BCK	「對師長態度無禮，且不服勸導糾正者。」(第五條第一款第四目)	申誡一至二次	3
	「對師長言行無禮，逾越師生倫常者。」(第五條第二款第四目)	小過一至二次	
	「放置危險物品於公共場所，有危害安全之虞，或攜帶藏匿凶器到校園者。」(第五條第三款第六目)	大過一至二次	
BCL	「服儀、禮貌未合（禮儀）宜，或不服幹部勸導，影響公共秩序情節較輕者。」(第九條第一款)	申誡	14
	「上課時不專心聽講、睡覺（如攜帶寵物、飲食、看課外讀物），精神萎靡者。」(第九條第三款)	申誡	
	「各項慶典或集會，態度不嚴肅者，恣意喧嘩者。」(第九條第四款)	申誡	
	「參加各種集會及活動，不遵守秩序或擅自離隊者。」(第九條第五款)	申誡	
	「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經勸導仍不改正者。」(第九條第十款)	申誡	
	「擾亂團體秩序或公序良俗，情節輕微者。」(第十條第二款)	小過	

	「服儀不整違反公序良俗，經勸導不改者。」（第十條第六款）	小過	
	「故意傳話不當造成糾紛，或通風報信致使違規同學逃避者。」（第十條第十七款）	小過	
	「對教職員工態度傲慢情節輕微者。」（第十條第十九款）	小過	
	「上課睡覺，不服老師糾正者。」（第十條第二十一款）	小過	
	「態度傲慢、頂撞、蒙蔽、欺騙、誣蔑師長者。」（第十一條第二款）	大過	
	「出入不正當場所者，經警政（或教育）單位通報有具體事實者。」（第十一條第十六款）	大過	
	「違反公序良俗或校園及社會秩序事件或行為合於定期察看者，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決議。」（第十二條第四款）	定期察看	
	「違反公序良俗或校園及社會秩序事件或行為合於定期察看者，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決議者。」（第十四條第十二款）	退學	
BCM	「禮貌不周，言行不檢有失學生儀態者。」（第九條第一款）	申誡	3
	「不愛惜公物、汙染校產、違反環安衛相關法令規定，而未釀成事件發生。」（第九條第四款）	申誡	
	「經師長約談無故不道或不聽從善意指導者。」（第九條第九款）	申誡	
BCN			
BCO	「犯錯不符師長糾正指導者。」（第七條第十二款）	小過	7
	「口出穢言」（第七條第十五款前段）	小過	
	「進入不正當場所，情節輕微者。」（第七條第十七款）	小過	
	「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者。」（第八條第八款）	大過	
	「妨害善良風俗者。」（第八條第十五款後段）	大過	
	「進入不正當場所，經警察查獲或媒體披露者。」（第八條第二十款）	大過	
	「危害公共安全者。」（第十一條第十三款）	退學	
BCP	「不遵守秩序，情節輕微。」（第七條第四款前段）	申誡	10
	「不愛惜公物」（第七條第十五款前段）	申誡	
	「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第八條第二款）	小過	
	「閱讀不正當書刊圖片、電子媒體者。」（第八條第十款）	小過	
	「涉足不當場所者。」（第八條第二二款）	小過	
	「校內外發表、散佈不正當之文字言論，情節嚴重者。」（第九條第八款）	大過	
	「在校外違犯社會秩序行為不檢破壞校譽者。」（第九條第九款）	大過	
	「對師長態度傲慢嚴重者。」（第十條第六款）	定期察看	
	「有不名譽之行為而損及校譽者。」（第十一條第八款）	退學	
	「品德卑劣有具體事實者。」（第十二條第四款）	開除學籍	
BCQ	「妨礙公共秩序及安寧者。」（第八條第十款）	申誡	4
	「對同學施以無禮言行者。」（第八條第十一款）	申誡	
	「對師長有無禮言行者。」（第九條第二款）	小過	
	「言行舉止違反善良風俗者。」（第九條第二十一款）	小過	
BCR	「破壞團體秩序者。」（第八條第一款）	申誡	9
	「在校外賃居、實習或行為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175]（第八條第三款）	申誡	
	「不守秩序、擾亂安寧，或不按時作息者。」（第八條第五款）	申誡	
	「欺騙師長或對師長無禮者。」（第九條第二款）	記過	
	「言語行為有傷風化者。」（第九條第十二款）	記過	
	「不接受懲罰，態度蠻橫者。」（第十條第五款）	大過	
	「出入不正當娛樂場所者。」（第十條第六款）	大過	
	「校外言行不檢，有損校譽，情節重大者。」（第十三條第八款）	退學	
	「傷害他人身、心，情節重大者。」（第十四條第十四款）	退學	

[175] 由法條結構可知，「賃居」與「實習」乃為「行為」之例示態樣。

BCS	「禮節不週，言行態度失檢有失學生身分者。」（第八條第一款）	申誡	14
	「對同學有無禮的言行者。」（第八條第二款）	申誡	
	「不愛惜公物，情節輕微者。」（第八條第四款）	申誡	
	「行為粗野，妨害公共安寧與秩序者。」（第八條第五款後段）	申誡	
	「危害公共安全，影響團體榮譽或妨害同學品德、學業、健康，情節輕微者。」（第八條第八款）	申誡	
	「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者。」（第九條第一款）	小過	
	「對同學行為粗暴」（第九條第二款前段）	小過	
	「言語行為有損他人人格尊嚴者。」（第九條第三款）	小過	
	「破壞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第九條第十款）	小過	
	「行動越軌、任意妄為，不接受輔導者。」（第九條第二十二款）	小過	
	「故意破壞校譽及秩序，情節嚴重者。」（第十條第五款）	大過	
	「違犯校規，不接受（或規避）查詢、糾正、勸導者。」（第十條第九款）	大過	
	「妨害校園安全，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第十條第二十二款）	大過	
	「反抗師長指導」（第十一條第二款前段）	定期察看或退學	
BCT	「對師長禮節不週者。」（第九條第一款）	申誡	9
	「言行不檢有失學生儀態者。」（第九條第二款）	申誡	
	「不守秩序妨害安寧情節較輕微者。」（第九條第十款）	申誡	
	「對師長不禮貌，事後尚知悔過者。」（第十條第一款）	記過	
	「破壞團體秩序或妨害安寧較輕者。」（第十條第五款）	記過	
	「不聽師長指導，出言不遜或態度傲慢者。」（第十一條第一款）	大過	
	「校外不良行為，玷辱校譽者。」（第十一條第五款）	大過	
	「有不名譽行為嚴重損害校譽者。」（第十二條第三款）	定期察看	
	「品行不良屢勸不聽且不堪造就者。」（第十四條第五款）	退學	
BCU	「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第八條第四款）	申誡	6
	「有個人行為失當情事，情節輕微者。」（第八條第十六款後段）	申誡	
	「校外違紀，有損校譽，情節較輕者。」（第九條第十六款）	申誡	
	「有違反教學紀律，或影響正常教學進行之行為。」（第九條第十八款）	申誡	
	「校外違紀，經有關單位查獲，有損校譽，情節較重者。」（第十條第十二款）	大過	
	「有危害公共安全，情節嚴重者。」（第十一條第三款）	留校察看	
BCV	「對師長禮節不週到。」（第十四條第二款）	申誡	10
	「言行不檢有失學生儀態者。」（第十四條第三款）	申誡一次	
	「對同學有不禮貌之行為者。」（第十四條第七款）	申誡	
	「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而情節尚輕者。」（第十五條第一款）	小過	
	「進入不正當娛樂場所者。」（第十五條第廿一款）	小過一次	
	「攜帶不良、不當物品者。」（第十五條第廿二款）	小過一次	
	「在校外不守紀律，有玷辱校譽之行為者。」（第十六條第十三款）	大過	
	「不接受懲罰強詞奪理，企圖狡辯態度蠻橫者。」（第十六條第十七款）	大過	
	「在校內（外）公然敗壞校譽者。」（第十八條第十二款）	退學	
	「發生不正當男女關係，引發事端，有玷校譽者。」（第十八條第十五款）	退學	

（製表：本文作者；資料來源：各校獎懲辦法）

【表 4-38】「否定性抽象行為情狀要件」於獎懲辦法中有無懲戒條款

有無規範 / 學校類型	有	無
公立普通大學	32(94.12%)	2(5.88%)
私立普通大學	36(100%)	0(0%)
公立技職院校	15(100%)	0(0%)
私立技職院校	56(98.25%)	1(1.75%)
普通大學	68(97.14%)	2(2.86%)
技職院校	71(98.61%)	1(1.39%)
公立大學	47(95.92%)	2(4.08%)
私立大學	56(98.92%)	1(1.08%)
所有大學	139(97.89%)	3(2.11%)

（製表：本文作者）

【表 4-39】「否定性抽象行為情狀要件」有關規範條文數之對應校數暨比例統計

條文數 / 學校類型	一至五條	六至十條	十一條以上	無規範
公立普通大學	19	12	1	2
(百分比)	55.88%	35.29%	2.94%	5.88%
私立普通大學	21	12	3	0
(百分比)	58.33%	33.33%	8.33%	0.00%
公立技職院校	10	5	0	0
(百分比)	66.67%	33.33%	0.00%	0.00%
私立技職院校	22	25	9	1
(百分比)	38.60%	43.86%	15.79%	1.75%
普通大學	40	24	4	2
(百分比)	57.14%	34.29%	5.71%	2.86%
技職院校	32	30	9	1
(百分比)	44.44%	41.67%	12.50%	1.39%
公立大學	29	17	1	2
(百分比)	59.18%	34.69%	2.04%	4.08%
私立大學	43	37	12	1
(百分比)	46.24%	39.78%	12.90%	1.08%
所有大學	72	54	13	3
(百分比)	50.70%	38.03%	9.15%	2.11%

（製表：本文作者）

【表 4-40】「否定性抽象行為情狀要件」於獎懲辦法有關規定之最重懲戒效果校數統計

懲戒效果 / 學校類型	申誡以下	小過	大過	定期察看或停學	退學	開除學籍	無庸懲戒
公立普通大學	1	3	11	7	5	5	2
(百分比)	2.94%	8.82%	32.35%	20.59%	14.71%	14.71%	5.88%
私立普通大學	1	6	11	5	8	5	0
(百分比)	2.78%	16.67%	30.56%	13.89%	22.22%	13.89%	0.00%
公立技職院校	0	1	8	1	5	0	0
(百分比)	0.00%	6.67%	53.33%	6.67%	33.33%	0.00%	0.00%
私立技職院校	4	7	19	6	14	6	1
(百分比)	7.02%	12.28%	33.33%	10.53%	24.56%	10.53%	1.75%
普通大學	2	9	22	12	13	10	2
(百分比)	2.86%	12.86%	31.43%	17.14%	18.57%	14.29%	2.86%
技職院校	4	8	27	7	19	6	1
(百分比)	5.56%	11.11%	37.50%	9.72%	26.39%	8.33%	1.39%
公立大學	1	4	19	8	10	5	2
(百分比)	2.04%	8.16%	38.78%	16.33%	20.41%	10.20%	4.08%
私立大學	5	13	30	11	22	11	1
(百分比)	5.38%	13.98%	32.26%	11.83%	23.66%	11.83%	1.08%
所有大學	6	17	49	19	32	16	3
(百分比)	4.23%	11.97%	34.51%	13.38%	22.54%	11.27%	2.11%

（製表：本文作者）

一如預期地，一百四十二所大學中，僅有三間學校被本文認定完全沒有「否定性抽象行為情狀要件」者，為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獎懲辦法雖亦有「公共安全」之要件者，惟其限縮於集會活動者，相較於他校僅知「公共安全」卻未有明確行為要件者，已是相對進步（但就集會

自由權利之事後追懲而言，仍有因非基於重要理由與合理關聯而侵害該基本權之可能），國立高雄大學獎懲辦法則將〈刑法〉以外之應非難行為有關要件皆有明確訂定，單就形式上而言亦無顯為不當或不法之問題，南臺科技大學獎懲辦法本身條文並不多，如不含概括與加重條款，所有具體行為態樣僅有二十三條，在此等謙抑之立法性格下對各規範要件之制定亦為慎重，如有運用「情節輕微或嚴重」，或「校譽」等類似客體要件，必會有具體明確之行為要件在先（如侵犯智慧財產權），至於實質上是否未有侵害學生基本權，以及概括條款非為明確之問題，則非本處所欲探討者。[176]至於規範條文數者，私立技職院校顯較其他三類型學校為多，而就條文數之三段分布情形觀察，技職院校普遍多於普通大學，私立大學普遍多於公立大學。

至於懲戒效果，四類型分別占最高比例者皆為大過，其次者，公立普通大學為定期察看或停學，其他三類型皆為退學。就所有大學觀察，大過居首，退學為次，定期察看或停學排第三。此等規範方式之普遍性暨其嚴重性並非本文危言聳聽，在此類混淆道德與法律、管教與懲戒分際之規範要件中，絕大多數大學可謂享有過於寬廣之裁量與決定權限，惟就各校規範之全面檢視下，本文認為，非不能也，實不為也。

玖、懲戒規範之「欺騙」條款

在此所稱「欺騙」者，係未達刑事犯罪之「詐欺」、「背信」、「偽造文書」等已有明確定義，無得由刑懲規定加以處置者，此類「欺騙」通常未有明確之行為態樣，亦未有侵害效果之限定（如行為人基於「欺騙」行為得到何種利益，又造成他人何種損失），亦係為不確定法律概念濫用之情形之一，而行為客體中亦有

[176] 南臺科技大學將係為本節下下一部分探討「概括條款」時，被本文認定為使用概括條款最為嚴重的種類，亦即有行為要件概括條款，亦有「超法規」概括條款之普通法立法例。

失之過寬（如欺騙家長、朋友）或對校內構成員差別待遇（如對欺騙師長施以重懲，欺騙學生或其他構成員則無類此規範或僅施以較輕懲戒），或根本未為規定之情形。[177]本文將歸納各校有關規定於「表 4-41」，並統計各辦學類型有無類此規範之校數於「表 4-42」，統計各辦學類型之類此規定行為客體分類之比例「表 4-43」，又各辦學類型有關規範有無「具體」行為要件之校數，統計於「表 4-44」，又各辦學類型有關規範之最重懲戒所採比例為何，統計於「表 4-45」。

【表 4-41】各校有關「欺騙」條款

代碼	規範內容	非涉刑責之「欺騙」類型	效果	條數
AAA	無	＊	＊	0
AAB	無	＊	＊	0
AAC	「言行失實，欺騙師長者。」（第九條第五款）	具體行為：無[178] 行為客體：師長	小過或以上	1
AAD	無	＊	＊	0
AAE	「有造假或欺騙之情事者。」（第十三條第九款）	具體行為：無 行為客體：無	小過一至二次	2
	「以詐術騙取獎勵者，並得同時撤銷原有之獎勵。」（第十五條第三款）	具體行為：騙取獎勵 行為客體：可推知為有權授獎之單位或人	定期察看	
AAF	無	＊	＊	0
AAG	無	＊	＊	0
AAH	無	＊	＊	0
AAI	無	＊	＊	0
AAJ	「有欺罔行為，情節輕微者。」（第七條第七款）	具體行為：無 行為客體：無	申誡或小過	2
	「有欺罔行為，情節嚴重者。」（第八條第三款）	具體行為：無 行為客體：無	大過或定期察看	
AAK	「投機取巧蒙混欺騙情節嚴重者。」（第八條第八款）	具體行為：無 行為客體：無	大過一至二次	1
AAL	無	＊	＊	0

[177] 本文並非認為應予訂定類似規定，而係基於平等原則所為之關切，蓋校內構成員中，僅憑「尊師重道」一語即能做成懲戒效果之差別待遇判斷，並非妥當，另外，當教師或學校亦對學生有欺騙之行為時，何種情形得為懲戒，令人好奇。

[178] 本欄所稱「無」者，係指「無特定」而言。

AAM	「報告失實，欺騙師長者。」（第八條第六款）	具體行為：違反報告義務 行為客體：師長	小過	1
AAN	無	*	*	0
AAO	無	*	*	0
AAP	「報告不實，欺騙師長，或對教職員工有不禮貌行為，情節嚴重。」（第九條第四款）	具體行為：違反報告義務[179] 行為客體：師長	記過一至二次	1
AAQ	「蓄意欺騙、口出惡言或公然侮辱人等不當行為，情節較輕者。」（第九條第七款）	具體行為：無 行為客體：無	申誡一至二次	2
	「蓄意欺騙、口出惡言或公然侮辱人等不當行為，情節嚴重者。」（第十條第三款）	具體行為：無 行為客體：無	小過一至二次	
AAR	無	*	*	0
AAS	無	*	*	0
AAT	無	*	*	0
AAU	「言行不誠實情節輕微者。」（第四條第一款第二目）	具體行為：無 行為客體：無	申誡	2
	「對學校或家長有不誠實之言行者。」（第四款第六目）	具體行為：無 行為客體：學校、家長	小過	
AAV	無	*	*	0
AAW	無			0
AAX	「言行失實，欺騙師長者。」（第八條第六款）	具體行為：無 行為客體：師長	小過	1
AAY	無	*	*	0
AAZ	「有欺罔行為情節較輕者。」（第十一條第一款）	具體行為：無 行為客體：無	申誡	1
ABA	「有欺騙、背信及妨礙風化之言語行為者。」（第七條第二款第四目）	具體行為：無 行為客體：無	小過	1
ABB	無	*	*	0
ABC	「有欺罔或傷害風化之行為。」（第八條第四款）	具體行為：無 行為客體：無	小過	2
	「有欺罔或傷害風化之行為，情節重大者。」（第九條第五款）	具體行為：無 行為客體：無	大過	
ABD	「有造假或欺騙之情事，情節輕微者。」（第十二條第十一款）	具體行為：無 行為客體：無	申誡	1
ABE	無	*	*	0
ABF	「侮辱、欺騙、毀謗或惡意攻訐同儕或教職員工，情節輕微者。」（第十條	具體行為：無	申誡	2

[179] 本文理解為基於校務會議所制定之有關校內規範或課程有關者，並非教師基於管教即可任意設定或變更。

	第六款）		行為客體：同儕或教職員工		
	「侮辱、欺騙、毀謗或惡意攻訐同儕或教職員工，情節較重者。」（第十一條第四款）		具體行為：無	小過	
			行為客體：同儕或教職員工		
ABG	林森／民生校區	無	*	*	0
	屏商校區	無	*	*	0
ABH	無		*	*	0
ABI	「欺騙師長意圖推卸責任或騙取獎賞者。」（第九條第五款）		具體行為：卸責或騙取獎勵	大過	1
			行為客體：師長		
ABJ	「欺騙同學，蒙蔽師長，造成他人傷害或損害公益者。」（第九條第五款）		具體行為：無	小過一至二次	2
			行為客體：同學或師長		
	「言行不檢，有涉欺罔情節重大，致損校譽者。」（第十條第八款）		具體行為：無	大過一至二次	
			行為客體：無		
ABK	「因造假、欺騙、背信之行為造成他人傷害或困擾者。」（第三條第三款第一目）		具體行為：無	一般懲戒[180]	1
			行為客體：「他人」		
ABL	「報告失實，欺騙師長者。」（第十三條第二款）		具體行為：違反報告義務	小過	1
			行為客體：師長		
ABM	無		*	*	0
ABN	「報告失實故意欺騙師長者。」（第十條第六款）		具體行為：「故意」違反報告義務	小過一至二次	1
			行為客體：師長		
ABO	「報告不實、欺騙師長，情節輕微者。」（第九條第五款）		具體行為：違反報告義務	小過	2
			行為客體：師長		
	「報告不實、欺騙師長，情節重大者。」（第十條第四款）		具體行為：違反報告義務	大過	
			行為客體：師長		
ABP	「對學校或師長有不誠實或欺騙之言行者。」（第八條第六款）		具體行為：無	小過	1
			行為客體：學校、師長		
ABQ	「對師長態度傲慢、欺瞞、不服勸導。」（第九條第一款前段）		具體行為：無	小過一至二次	1
			行為客體：師長		
ABR	無		*	*	0
ABS	無		*	*	0
ABT	「有欺騙之行為者。」（第八條第九款）		具體行為：無	小過	1

[180]依據同條第一款之可能處分方式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限制行使部分學生權利（含住宿權、網路使用權、圖書借閱權、公物及場地借用權）、強制深省服務、強制輔導與扣操行成績十分以下。

		行為客體：無		
ABU	無	*	*	0
ABV	「有欺罔行為，情節輕微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	具體行為：無	申誡	
		行為客體：無		
	「有欺罔行為，情節重大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	具體行為：無	大過	
		行為客體：無		
ABW	無	*	*	0
ABX	無	*	*	0
ABY	無	*	*	0
ABZ	「對學校或家長有不誠實或欺騙言行者。」（第八條第七款）	具體行為：無	小過	1
		行為客體：學校 或家長		
ACA	「有欺騙、背信及妨害風化之言語行為者。」（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	具體行為：無	小過	1
		行為客體：無		
ACB	「言行失實，欺騙師長者。」（第十一條第十款）	具體行為：無	小過	1
		行為客體：師長		
ACC	「欺騙師長，意圖諉過者。」（第七條第四款）	具體行為：卸責	小過	1
		行為客體：師長		
ACD	無	*	*	0
ACE	無	*	*	0
ACF	無	*	*	0
ACG	「有欺騙之行為者。」（第八條第九款）	具體行為：無	小過	1
		行為客體：無		
ACH	無	*	*	0
ACI	無	*	*	0
ACJ	「有欺騙之行為者。」（第八條第八款）	具體行為：無	小過	1
		行為客體：無		
ACK	無	*	*	0
ACL	「報告失實，欺瞞師長者。」（第九條第四款）	具體行為：違反報告義務	小過	1
		行為客體：師長		
ACM	無	*	*	0
ACN	無	*	*	0
ACO	「有欺騙師長行為者。」（第九條第二款）	具體行為：無	小過	1
		行為客體：師長		
ACP	「有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第九條第五款）	具體行為：無	小過一至二次	1
		行為客體：無		
ACQ	無	*	*	0
ACR	「有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第九條第六款）	具體行為：無	小過	2
		行為客體：無		
	「有欺騙行為，情節嚴重者。」（第十條第三款）	具體行為：無	大過	
		行為客體：無		

BAA	無	＊	＊	0
BAB	「有欺騙行為者。」（第九條第六款）	具體行為：無 行為客體：無	小過	1
BAC	「有欺騙師長之行為者。」（第八條第六款）	具體行為：無 行為客體：師長	大過	1
BAD	「欺騙師長者。」（第八條第一款）	具體行為：無 行為客體：師長	小過	1
BAE	無	＊	＊	0
BAF	「有欺騙師長行為。」（第八條第七款）	具體行為：無 行為客體：師長	大過	1
BAG	「言行不檢有涉欺罔或有傷風化者。」（第九條第三款）	具體行為：無 行為客體：無	小過	1
BAH	無	＊	＊	0
BAI	「欺騙師長者。」（第十一條第九款）	具體行為：無 行為客體：師長	小過	1
BAJ	「欺騙師長者。」（第二十條第三款第六目）	具體行為：無 行為客體：師長	大過	1
BAK	無	＊	＊	0
BAL	無	＊	＊	0
BAM	無	＊	＊	0
BAN	無	＊	＊	0
BAO	「欺騙師長」（第九條第二款前段）	具體行為：無 行為客體：師長	記過	1
BAP	「有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第九條第六款）	具體行為：無 行為客體：無	小過	2
	「對師長言行傲慢無禮或有欺騙之行為者。」（第十條第二款）	具體行為：無 行為客體：師長	大過	
BAQ	「有欺詐行為，情節較輕者。」（第五條第二款第七款）	具體行為：無 行為客體：師長	記過	1
BAR	「有欺騙之行為者。」（第十六條第四款）	具體行為：無 行為客體：無	小過	1
BAS	無	＊	＊	0
BAT	「報告失實、欺騙師長或隱瞞不報者。」（第十條第六款）	具體行為：違反報告義務 行為客體：師長	記過	1
BAU	無	＊	＊	0
BAV	「有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第八條第二款）	具體行為：無 行為客體：無	小過	2
	「有蒙蔽欺騙行為，情節較嚴重者。」（第九條第八款）	具體行為：無 行為客體：無	大過	
BAW	「有欺騙之行為如請假單被退回[181]者。」（第八條第九款）	具體行為：無 行為客體：無	記過	3

[181] 語焉不詳。

	「對學校及家長有不誠實之言行者。」（第八條第十八款）	具體行為：無 行為客體：學校、家長	記過	
	「欺騙師長意圖推卸責任者。」（第九條第十一款）	具體行為：卸責 行為客體：師長	大過	
BAX	無	*	*	0
BAY	「對師長或同學有欺騙行為而情節輕微者。」（第七條第四款）	具體行為：無 行為客體：師長、同學	小過	1
BAZ	「對教職員或家長有不誠實之言論報告失實，涉及欺騙者。」（第十一條第六款）	具體行為：違反報告義務 行為客體：教職員、家長	小過一至二次	2
	「有蒙混欺騙之行為者。」（第十二條第八款）	具體行為：無 行為客體：無	大過一至二次	
BBA	「欺騙師長，情節較輕者。」（第九條第二款後段）	具體行為：無 行為客體：師長	小過以上	1
BBB	「對師長不禮貌，言行欠當，不接受教誨，欺騙師長者。」（第五條第三款第三目）	具體行為：無 行為客體：師長	小過一次	1
BBC	無	*	*	0
BBD	無	*	*	0
BBE	「報告失實，欺騙師長或有欺詐行者」（第十條第六款）	具體行為：違反報告義務 行為客體：師長	小過	1
BBF	「欺騙師長者。」（第十條第十二款）	具體行為：無 行為客體：師長	小過	1
BBG	「造假或欺騙情事，情節較輕者。」（第六條第二款第十目）	具體行為：無 行為客體：無	小過	1
BBH	「有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第八條第十款）	具體行為：無 行為客體：無	小過	1
BBI	「報告不實欺騙師長，情節較輕者。」（第十條第十款）	具體行為：違反報告義務 行為客體：師長	小過	1
BBJ	「有欺罔行為者。」（第十條第四款）	具體行為：無 行為客體：無	小過一至二次	1
BBK	「報告失實，欺騙師長者。」（第八條第四款）	具體行為：違反報告義務 行為客體：師長	小過	1
BBL	「對師長有不禮貌或報告不實或企圖欺瞞，而情節輕微者。」（第六條第九款）	具體行為：違反報告義務 行為客體：師長	申誡	2
	「對師長有不禮貌或報告不實或企圖欺瞞，而情節嚴重者。」（第七條第二款）	具體行為：違反報告義務 行為客體：師長	小過	

BBM	「對學校或家長有不誠實或欺騙之言行者。」（第七條第七款）	具體行為：無 行為客體：學校、家長	小過	1
BBN	「欺騙師長者。」（第八條第八款）	具體行為：無 行為客體：師長	小過	1
BBO	「有欺詐行為者或偽造、變造、偽冒、謊報不實資料、證件、證明，欺騙師長，情節輕微者。」[182]（第九條第八款）	具體行為：無 行為客體：師長	小過	1
BBP	無	*	*	0
BBQ	「對師長有不禮貌或欺瞞的言行，情節輕微者。」（第十條第五款）	具體行為：無 行為客體：師長	小過	1
BBR	「欺騙師長情節較輕」（第十條第一款）	具體行為：無 行為客體：師長	大過	1
BBS	「報告失實，欺瞞師長者。」（第八條第三款）	具體行為：違反報告義務 行為客體：師長	小過	
BBT	「故意對師長無理或欺騙者。」（第十條第三款）	具體行為：無 行為客體：師長	大過	1
BBU	「有欺騙行為情節較輕者。」（第八條第三十款）	具體行為：無 行為客體：無	小過	2
	「有欺騙行為情節較重者。」（第九條第三十四款）	具體行為：無 行為客體：無	大過	
BBV	「侮謾、蒙騙師長有具體事證者。」（第八條第二款）	具體行為：無 行為客體：師長	小過	1
BBW	「對師長不敬，報告失實，欺騙師長者。」（第八條第二款）	具體行為：違反報告義務 行為客體：師長	小過一至二次	1
BBX	「欺騙師長，意圖諉過者。」（第七條第三款）	具體行為：卸責 行為客體：師長	小過	1
BBY	「報告失實，欺瞞師長者。」（第五條第二款第三目）	具體行為：違反報告義務 行為客體：師長	小過	1
BBZ	無	*	*	0
BCA	「欺騙師長已達個人目的者。」（第九條第十款）	具體行為：無 行為客體：師長	大過	1
BCB	「有欺騙行為。」（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	具體行為：無 行為客體：無	記過	1
BCC	無	*	*	0
BCD	「欺騙師長者。」（第十一條第九款）	具體行為：無 行為客體：師長	小過一至二次	1

[182] 其所列之「欺騙」行為態樣，於前段並無特定，後段僅為例示（且已為詐欺或偽造文書之刑事犯罪）。

BCE	「對學校或家長有不誠實之言行者。」（第五條第二款第五目）	具體行為：無 行為客體：學校、家長	小過	1
BCF				
BCG	「有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第八條第六款）	具體行為：無 行為客體：無	小過一次	3
	「有蒙蔽欺騙之行為者。」（第九條第六款）	具體行為：無 行為客體：無	大過一次	
	「陳述事情引過飾非，避重就輕，謊言欺騙，態度惡劣者。」（第九條第十六款）	具體行為：無 行為客體：無	大過一次	
BCH	無	*	*	0
BCI	「報告失實，欺瞞師長者。」（第八條第四款）	具體行為：違反報告義務 行為客體：師長	小過	1
BCJ	「欺騙師長，不遵守師長約束，態度傲慢者。」（第八條第二款）	具體行為：無 行為客體：師長	大過	1
BCK	「經師長認定[183]有欺騙行為者。」（第五條第二款第四目）	具體行為：無 行為客體：無	小過一至二次	1
BCL	「欺騙尊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第十條第一款）	具體行為：無 行為客體：尊長[184]、同學、朋友	小過	2
	「態度傲慢、頂撞、蒙蔽、欺騙、汙衊師長者。」（第十一條第二款）	具體行為：無 行為客體：師長	大過	
BCM	「欺騙」（第十條第六款前段）	具體行為：無 行為客體：無	小過	1
BCN				
BCO	「有欺騙師長行為者。」（第八條第六款）	具體行為：無 行為客體：師長	大過	1
BCP	「假冒師長簽名等造假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185]（第八條第十五款）	具體行為：無 行為客體：無	小過	1
BCQ	「欺騙師長，有具體事證者。」（第九條第四款）	具體行為：無 行為客體：師長	記過	2
	「謊造邀功事實者。」（第十條第十一款後段）	具體行為：欺騙獎勵[186] 行為客體：有權授獎之單位或個人	大過	

[183] 師長認定為「欺騙」，未必其即為行為客體。

[184] 體系解釋論應為師長以外之長者，如家長或校外不特定較大歲數之人。

[185] 該行為態樣亦僅為例示。行為客體則無特定（師長簽名被假冒未必即屬該「欺騙」行為之行為客體）。

[186] 法規原意似應為避免學生欺騙獎勵者，蓋純粹誇大並未構成欺騙。

BCR	「欺騙師長或對師長無禮者。」(第九條第二款)	具體行為：無 行為客體：師長	記過	1
BCS	「報告不實欺騙師長者」(第九條第六款前段)	具體行為：違反報告義務 行為客體：師長	小過	1
BCT	「昭告失實有欺瞞師長情事者。」(第十條第六款)	具體行為：違反報告義務 行為客體：師長	記過	2
	「威脅或欺騙師長情節尚輕者。」(第十一條第十款)	具體行為：無 行為客體：師長	大過	
BCU	「欺騙師長」(第八條第八款前段)	具體行為：無 行為客體：師長	申誡	1
BCV	「報告失實，欺騙師長者。」(第十六條第十二款)	具體行為：違反報告義務 行為客體：師長	大過	1

（製表：本文作者；資料來源：各校獎懲辦法）

【表 4-42】各辦學類型有無『欺騙』條款之校數統計

有無規範 / 學校類型	有	無
公立普通大學	16(47.06%)	18(52.94%)
私立普通大學	18(50.00%)	18(50.00%)
公立技職院校	9(60.00%)	6(40.00%)
私立技職院校	47(82.46%)	10(17.54%)
普通大學	34(48.57%)	36(51.43%)
技職院校	56(77.78%)	16(22.22%)
公立大學	25(51.02%)	24(48.98%)
私立大學	65(69.89%)	28(30.11%)
所有大學	90(63.38%)	52(36.62%)

（製表：本文作者）

【表 4-43】各辦學類型「欺騙」條款行為客體之校數比例統計

規範類型 / 學校類型	未訂定	僅有「師長」	尚有其他客體	無懲戒規範
公立普通大學	7	6	3	18
(百分比)	20.59%	17.65%	8.82%	52.94%
(未計入無規範者之百分比)	43.75%	37.50%	18.75%	
私立普通大學	7	9	2	18
(百分比)	19.44%	25.00%	5.56%	50.00%
(未計入無規範者之百分比)	38.89%	50.00%	11.11%	
公立技職院校	3	6	0	6
(百分比)	20.00%	40.00%	0.00%	40.00%
(未計入無規範者之百分比)	33.33%	66.67%	0.00%	
私立技職院校	10	30	7	10
(百分比)	17.54%	52.63%	12.28%	17.54%
(未計入無規範者之百分比)	21.28%	63.83%	14.89%	
普通大學	14	15	5	36
(百分比)	20.00%	21.43%	7.14%	51.43%
(未計入無規範者之百分比)	41.18%	44.12%	14.71%	
技職院校	13	36	7	16
(百分比)	18.06%	50.00%	9.72%	22.22%
(未計入無規範者之百分比)	23.21%	64.29%	12.50%	
公立大學	10	12	3	24
(百分比)	20.41%	24.49%	6.12%	48.98%
(未計入無規範者之百分比)	40.00%	48.00%	12.00%	
私立大學	17	39	9	28
(百分比)	18.28%	41.94%	9.68%	30.11%
(未計入無規範者之百分比)	26.15%	60.00%	13.85%	

所有大學	27	51	12	52
(百分比)	19.01%	35.92%	8.45%	36.62%
(未計入無規範者之百分比)	30.00%	56.67%	13.33%	

（製表：本文作者）

【表 4-44】各辦學類型有關規範有無「具體」行為要件之校數比例統計

規範類型 / 學校類型	有	無	無懲戒規範
公立普通大學	3	13	18
(百分比)	8.82%	38.24%	52.94%
(未計入無規範者之百分比)	18.75%	81.25%	
私立普通大學	6	12	18
(百分比)	16.67%	33.33%	50.00%
(未計入無規範者之百分比)	33.33%	66.67%	
公立技職院校	0	9	6
(百分比)	0.00%	60.00%	40.00%
(未計入無規範者之百分比)	0.00%	100.00%	
私立技職院校	16	31	10
(百分比)	28.07%	54.39%	17.54%
(未計入無規範者之百分比)	34.04%	65.96%	
普通大學	9	15	36
(百分比)	12.86%	21.43%	51.43%
(未計入無規範者之百分比)	37.50%	62.50%	
技職院校	16	40	16
(百分比)	22.22%	55.56%	22.22%
(未計入無規範者之百分比)	28.57%	71.43%	

公立大學	3	22	24
(百分比)	6.12%	44.90%	48.98%
(未計入無規範者之百分比)	12.00%	88.00%	
私立大學	22	43	28
(百分比)	23.66%	46.24%	30.11%
(未計入無規範者之百分比)	33.85%	66.15%	
所有大學	25	65	52
(百分比)	17.61%	45.77%	36.62%
(未計入無規範者之百分比)	27.78%	72.22%	

（製表：本文作者）

【表 4-45】「欺騙」條款於獎懲辦法有關規定之最重懲戒效果校數比例統計[187]

懲戒效果 / 學校類型	申誡以下	小過	大過	定期察看	無庸懲戒
公立普通大學	2	8	5	1	18
(百分比)	5.88%	23.53%	14.71%	2.94%	52.94%
私立普通大學	0	14	3	1	18
(百分比)	0.00%	38.89%	8.33%	2.78%	50.00%
公立技職院校	0	5	4	0	6
(百分比)	0.00%	33.33%	26.67%	0.00%	40.00%
私立技職院校	1	32	14	0	10
(百分比)	1.75%	56.14%	24.56%	0.00%	17.54%
普通大學	2	22	8	2	36
(百分比)	2.86%	31.43%	11.43%	2.86%	51.43%
技職院校	1	37	18	0	16
(百分比)	1.39%	51.39%	25.00%	0.00%	22.22%

[187] 本條款類型無學校採取退學以上處分。

公立大學	2	13	9	1	24
(百分比)	4.08%	26.53%	18.37%	2.04%	48.98%
私立大學	1	46	17	1	28
(百分比)	1.08%	49.46%	18.28%	1.08%	30.11%
所有大學	3	59	26	2	52
(百分比)	2.11%	41.55%	18.31%	1.41%	36.62%

（製表：本文作者）

就各辦學類型有無『欺騙』條款之校數統計，私立技職院校再度以四捨五入至整數約佔八成二之比例，成為四辦學類型最高比例者，且高過第二高者整整二十二個百分點，其次為公立技職院校，第三為私立普通大學，最末為公立普通大學。整體情形觀之，普通大學比例低於技職院校，公立大學比例低於私立大學，所有大學中，六成三比例者皆有未涉及刑責之「欺騙」條款。

就行為客體觀察，「僅有『師長』者」除在公立普通大學當中佔所有得懲戒者（即母數排除未有懲戒規範者）約三成八外居該類型之次外，其他三類型均為最高，各佔五成、六成七、六成四。「未訂定者」除在公立普通大學當中佔所有得懲戒者約四成四居該辦學類型之首外，其他三類型皆為居次，各佔三成九、三成四、二成一，尚有其他客體者於所有大學當中僅有十二所，當中無任何公立技職院校，但細觀有關客體規定，除「同學」與「有權授獎之單位」，有失之過寬者，如「家長」，有與「師長」顯為重複規定者，如「學校」，亦有未能加以明確特定之「他人」者。

至於無具體行為之要件者，於四辦學類型中，皆遠較有具體行為還多，其中所有訂有「欺騙」條款之公立技職院校更係皆無具體行為要件。若單就有「欺騙」條款者加以觀察，私立普通大學、私立技職院校反而在無具體行為之要件比例較

公立同類型學校都還要低，但仍較有具體行為要件之學校高出一倍或將近一倍。規範不明確之情形存有一定之普遍性。

就最重懲戒效果觀察，所有有類似規定之大學中採取最重以定期察看處分者僅有兩所大學，分別為東吳大學與國立清華大學，四辦學類型中比例最高者為「小過」，採取「大過」者為次，「申誡以下」者則較少，所有有類似懲戒規定之大學中僅有三間學校，分別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臺北海洋技術學院。

拾、懲戒規範之行為概括條款暨「超法規」概括條款

各校於獎懲辦法中訂定概括條款之情形相當常見，甚至亦有訂定「超法規」概括條款者，即若學生「不當」、「違紀」之行為超出獎懲規範訂定範圍，校方得「特別處理」之，該條規定所彰顯者，宛如整部由〈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所授權訂定之學生獎懲辦法，都僅係校方「參考用」而已，如校方片面認定應為懲戒者即得懲戒，懲戒名義宛如「莫須有」。本文將於「表 4-46」整理有關規範，並於表格內列入本節前所探求之各校獎懲辦法係為「基本法亦或普通法」性質，得以一併觀察諸多校內規範制定上荒謬之現象（如「基本法」性質者卻有「超法規」概括條款，有懲戒之個別行為概括條款，亦有「超法規」概括條款，還是「普通法」性質者，「三位一體」，獎懲辦法宛如真僅供校內構成員參考用之法制定謬誤）。本文亦將於「表 4-47」統計四辦學類型學校對於個別行為概括條款於各效果類型懲戒之使用，並於「表 4-48」歸納統計「有無個別行為概括條款」、「有無『超法規』概括條款」、「獎懲辦法係基本法亦或普通法性質」三種類型之排列組合，探求四辦學類型之大學各校就各類型之統計得出何種結果。

【表 4-46】各校懲戒辦法之行為概括條款暨「超法規」概括條款整理[188]

代碼	行為要件概括條款	超法規要件概括條款	獎懲辦法是普通法抑或基本法性質
AAA	無	無	基本法
AAB	無	「學生如有特殊優異表現或違反本辦法以外之事實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第二十九條）	基本法
AAC	申誡（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小過（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八款）、大過（第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定期察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無	普通法
AAD	申誡（第七條第五款）、小過（第八條第十二款）、大過（第九條第十五款）	無	基本法
AAE	無	無	普通法
AAF	無	無	基本法
AAG	申誡（第八條第五款）、小過（第九條第六款）、大過（第十條第七款）	無	普通法
AAH	大過（第十條第十九款）	無	基本法
AAI	申誡（第五條第二款第七目）、小過（第五條第三款第十六目）、大過（第五條第四款第十六目）、定期察看（第五條第五款第六目）、退學（第五條第七款第八目）	無	普通法
AAJ	申誡或小過（第七條第二十二款）、大過或定期察看（第八條第二十二款）、退學或開除學籍（第九條第十一款）	無	普通法
AAK	申誡（第六條第十三款）、小過（第七條第二十款）、大過（第八條第二十三款）	無	基本法
AAL	無	無	普通法
AAM	無	無	基本法
AAN	無	無	基本法[189]
AAO	無	無	普通法
AAP	申誡（第八條第六款）、小過（第九條第十八款）、大過（第十條第十七款）	無	基本法

[188] 同時，本文並於各欄說明該校獎懲辦法基本法亦或普通法性質。

[189] 不過，以該校〈學生發行刊物及海報輔導辦法〉為例，本身即具有懲戒個人之規定，故該校獎懲辦法雖採取基本法之立法例，但實際運用情形為何，誠屬可疑。

AAQ	申誡(第九條第十二款)、小過(第十條第十八款)、大過（第十一條第十款）	無	基本法
AAR	申誡（第十條第十款）、小過（第十一條第十四款）、大過（第十三條第二十款）、大過二次或定期察看（第十四條第六款）、退學（第十五條第九款）、開除學籍（第十六條第三款）	無	普通法
AAS	申誡(第六條第十二款)、小過(第七條第二十一款)、大過（第八條第十五款）	無	基本法
AAT	申誡（第八條第十一款）	無	普通法
AAU	申誡（第四條第一款第十七目）、小過（第四條第二款第三十目）、大過（第四條第三款第二十四目）、定期察看（第四條第四款第五目）、定期停學（第四條第五款第五目）、退學（第四條第六款第十二目）	無	基本法
AAV	申誡（第五條第二款第九目）、小過（第五條第三款第十目）、大過（第五條第四款第十五目）、定期察看或定期停學(第五條第五款第三目)、退學（第五條第六款第六目）、開除學籍（第五條第七款第三目）	「學生事務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審議學生獎懲事宜，學生如有極特殊優異表現或違反本辦法以外之事實者，得臨時召開學生事務會議審議。」(第十九條)	基本法
AAW	申誡(第八條第十二款)、小過(第九條第十九款)、大過（第十條第十四款）、定期察看（第十一條第六款）、定期停學（第十條第三款）、退學(第十三條第七款)、開除學籍（第十四條第六款）	無	基本法
AAX	無	無	普通法
AAY	申誡(第十條第十五款)、小過(第十一條第二十五款)、大過（第十二條第十六款）、定期察看（第十三條第五款）、退學（第十四條第十款）、開除學籍（第十五條第四款）	無	普通法
AAZ	無	無	普通法
ABA	申誡（第七條第一款第三十目）、小過（第七條第二款第二十一目）、大過（第七條第三款第二十六目）、定期察看（第七條第四款第八目）、強制休學（第七條第五款第四目）、退學（第七條第六款第九目）、開除學籍（第七條第七款第六目）	無	基本法
ABB	申誡（第七條第一款第九目）、小過（第七條第二款第十五目）、大過（第七條第三款第十五目）、定	無	普通法

	期察看（第七條第四款第九目）、退學（第七條第五款第七目）			
ABC	申誡（第七條第十三款）、小過（第八條第十四款）、大過（第九條第十六款）、定期察看（第十條第五款）、退學（第十一條第十一款）		「本校學生倘有違犯重大法紀超出本辦法條列以外者，得召開學生事務會議特別處理之。」（第十九條）	普通法
ABD	無		無	普通法
ABE	定期察看（細則第四條第五款第二目）、勒令休學（細則第四條第五款第二目）、勒令休學（細則第四條第六款第二目）、退學（細則第四條第七款第七目）、開除學籍（細則第四條第八款第四目）		無	普通法[190]
ABF	申誡（第十條第十七款）、小過（第十一條第二十款）、大過（第十二條第十九款）、退學（第十四條第十一款）		無	基本法
ABG[191]	林森、民生校區	申誡（第十六條第七款）、小過（第十七條第十三款）、大過（第十八條第十七款）、定期察看（第十九條第三款）、退學（第二十條第十一款）	「學生倘若有違犯重大法紀超出本辦法規定以外者，得召開學生事務委員會議特別處理之。」（第三十三條）	普通法
	屏商校區	申誡（第八條第十八款）、小過（第九條第二十款）、大過（第十條第十四款）	無	基本法
ABH	無		「學生倘有違犯重大法紀而為本辦法所未規定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理之。」（第十六條）	普通法
ABI	申誡（第七條第十二款）、小過（第八條第十九款）、大過（第九條第二十一款）、定期察看（第十條第五款）、退學（第十一條第五款）、開除學籍（第十二條第五款）		「學生倘有違犯重大法紀超出本辦法條例以外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特別辦理之。」（第二十條）	普通法
ABJ	申誡（第八條第十三款）、小過（第九條第二十三款）、大過（第十條第二十四款）、留校察看（第十一條第八款）、退學（第十三條第九款）、開除學籍（第十四條第六款）		無	普通法
ABK	一般懲戒[192]（第三條第三款第七目）		無	基本法
ABL	無		無	基本法

[190] 該校獎懲細則未有「另有規定從其規定」之類似條文，但獎懲辦法第三條第十五款卻有「未遵守學校公告且明訂罰則之相關行政作業規範者」得懲戒之的規定。

[191] 本文綜合判斷，認定其因校區之不同，兼具專責獎懲與非專責獎懲之機制雙軌並行者。

[192] 由於下一等級之懲戒效果「重大懲戒」係以「留校察看」為基準，可認其效果最重類似於其他學校之「大過」。

ABM	申誡（第八條第八款）、小過（第九條第十款）、大過（第十條第十四款）、定期察看（第十三條第四款）、退學（第十四條第八款）、開除學籍（第十五條第三款）	無	基本法
ABN	無	無	基本法
ABO	申誡（第八條第八款）、小過（第九條第十七款）、大過（第十條第十四款）、退學（第十二條第九款）	無	基本法
ABP	警告（第七條第十八款）、小過（第八條第二十款）、大過（第九條第三十款）、退學（第十一條第九款）	無	普通法
ABQ	無	無	普通法
ABR	申誡（第二十一條第八款）、小過（第二十二條第八款）、大過（第二十三條第十二款）	無	普通法
ABS	申誡（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款）、小過（第十三條第十七款）、大過（第十四條第十二款）、退學（第十六條第十五款）	無	普通法
ABT	申誡（第七條第十九款）、小過（第八條第二十八款）、大過（第九條第二十六款）、定期察看（第十條第四款）	「學生倘有違犯重大法紀超出本要點條例以外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特別處理之。」（第十八條）	基本法
ABU	申誡（第六條第一款第九目）、小過（第六條第二款第十目）、大過（第六條第三款第十一目）、定期察看（第六條第四款第六目）、休學（第六條第五款第二目）、退學（第六條第六款第十一目）、開除學籍（第六條第七款第五目）	無	普通法[193]
ABV	申誡或小過（第十二條第二項）、大過或定期察看或定期停學（第十三條第二項）、退學或開除學籍（第十四條第二項）	無	普通法
ABW	申誡（第十四條第十六款）、小過（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款）、大過（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款）、定期察看（第十七條第六款）、退學（第十八條第十三款）、開除學籍（第十九條第五款）	「學生若有違犯重大法紀而超出本標準條例之外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特別處理之。」（第七條第四款）	普通法
ABX	申誡（第八條第十九款）、小過（第九條第二十一款）、大過（第十條第二十五款）、定期察看（第十一條第十款）、定期停學（第十二條第四款）、退學（第十三條第十三款）、開除學籍（第十四條第八款）	無	基本法

[193] 原應係基本法之性質（第二條：「本校各學制學生（含研修生）之獎勵及懲處依本辦法辦理」參照），但第十四條又訂有「其他單位之相關規定中均另詳訂懲處規定內容」之規定，並非明確規範框架，而係類似「若他法有訂定者以該法為之」之暗示。故本文研判此等立法例應仍為普通法之形式。

ABY	申誡或小過（第六條第十款）、大過或定期察看或停學處分(第七條第九款)、退學或開除學籍（第八條第九款）	無	基本法
ABZ	無	無	普通法
ACA	無	無	基本法
ACB	無	無	普通法
ACC	申誡(第六條第十六款)、小過(第七條第十八款)、大過（第八條第十八款）、定期察看（第九條第四款）	「學生若有違犯重大法紀，超越本辦法條例以外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意，特別審議之。」（第二十三條）	基本法
ACD	無	無	基本法
ACE	申誡(第八條第十五款)、小過(第九條第十七款)、大過（第十條第二十一款）、留校察看（第十一條第四款）、退學（第十二條第十一款）、開除學籍(第十三條第六款)	無	普通法
ACF	申誡（第十條第八款）、小過（第十一條第十三款）、大過（第十二條第十三款）、定期察看（第十三條第六款）、退學（第十四條第八款）、開除學籍(第十五條第五款)	「學生因特殊犯過，而超出本辦法規定以外者，得召開學生事務會議，將決議簽請校長特別處理之。」(第二十四條)	普通法
ACG	勞動服務三小時（第六條第五款）、申誡(第七條第十八款)、小過(第八條第二十七款)、大過(第九條第二十八款)、定期察看（第十條第三款）	「學生倘有違犯重大法紀超出本辦法條列以外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第十七條)	基本法
ACH	申誡（第十條第一款第十三目）、小過（第十條第二款第十八目）、大過（第十條第三款第二十三目）、定期察看（第十條第四款第七目）、定期停學（第十條第五款第五目）、退學（第十條第六款第十一目）	無	普通法
ACI	無	無	基本法
ACJ	申誡（第七條第二十一款）、小過（第八條第二十八款）、大過（第九條第二十二款）、定期察看（第十條第五款）	「學生倘有違犯重大法紀超出本辦法條例以外者，得召開校務會議特別處理之。」(第十九條)	基本法
ACK	無	無	基本法
ACL	申誡(第八條第十四款)、小過(第九條第十九款)、大過（第十條第十九款）、定期察看（第十一條第三款）、勒令休學（第十二條第三款）、退學（第十三條第八款）	無	基本法
ACM	申誡（第七條第七款）、小過（第八條第十六款）、退學（第十一條第十款）、開除學籍（第十二條第三款）	無	普通法
ACN	申誡（第六條第九款）、小過（第七條第十三款）、大過（第八條第十一款）、定期察看（第九條第四	「學生倘有違犯重大法紀超出本辦法以外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特別處理之。」(第十	基本法

	款）、定期停學（第十條第三款）、退學（第十一條第六款）	七條）	
ACO	申誡（第八條第十九款）、小過（第九條第十九款）、大過（第十條第二十五款）、定期察看（第十一條第八款）、退學（第十二條第十一款）	無	基本法
ACP	申誡（第八條第十四款）、小過（第九條第二十款）、大過（第十條第十六款）、退學（第十一條第八款）、開除學籍（第十二條第四款）	無	普通法
ACQ	申誡（第十一條第九款）、小過（第十二條第十四款）、大過（第十三條第十四款）、定期察看（第十四條第六款）、退學（第十五條第十二款）	無	基本法
ACR	申誡（第八條第十一款）、小過（第九條第十六款）、大過（第十條第十五款）、定期察看（第十一條第五款）、定期停學（第十二條第七款）、退學或開除學籍（第十三條第十四款）	無	普通法
BAA	無	無	普通法
BAB	申誡（第八條第十五款）、小過（第九條第十六款）、大過（第十條第十五款）、定期察看（第十一條第七款）、退學（第十二條第十款）	無	基本法
BAC	無	「學生因犯重大校規超出本辦法規定以外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將決議報請校長特別處理之。」[194]（第十八條）	基本法
BAD	申誡（第七條第八款）、小過（第八條第九款）、大過（第九條第十二款）、退學（第十一條第四款）、開除學籍（第十二條第三款）	無	普通法
BAE	申誡（第七條第九款）、小過（第八條第二十六款）、大過（第九條第十九款）、留校察看（第十條第十一款）、退學（第十二條第八款）、撤銷學籍（第十三條第四款）	「如遇學生違犯獎懲辦法內未條列之事項時，應將相關事證提送審議委員會議審議，以會議審議結果作為獎懲等級之決定，並陳送權責長官核定後，再行公布。」[195]（第十五條） 「學生若有違犯重大法紀而超出本辦法條例外者，得召開審議委員會議特別處理之。」（第二十二條）	基本法
BAF	申誡（第六條第十五款）、小過（第七條第十六款前段）、大過（第八	「學生因犯重大校規超出本辦法規定以外者，得召開學院部學	基本法

[194] 「犯重大校規」語焉不詳，並與「超出本辦法規定」有所矛盾。但此常為各校所採用之規範用語。

[195] 或有限縮小過以下無庸合議程序決定之懲戒行為概括條款適用範圍，但對於大過以上本來就會經過相關懲戒程序之概括要件適用顯係無益之贅文。

	條第十八款前段）、強制休學（第十條第三款）、退學（第十一條第十款）、開除學籍（第十二條第三款）	生獎懲委員會，將決議報請校長特別處理之。」（第二十四條）	
BAG	申誡（第八條第十款）、小過（第九條第十一款）、大過（第十條第十二款）、退學（第十二條第八款）、開除學籍（第十四條第四款）	無	普通法
BAH	退學（第十二條第三款）	無	基本法
BAI	愛校服務（第九條第五款）、申誡（第十條第十一款）、小過（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款）、大過（第十二條第十一款）、留校察看（第十三條第三款）、輔導轉學（第十四條第二款）、退學（第十六條第十六款）	無	基本法
BAJ	申誡（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七目）、小過（第二十條第二款第十三目）、大過（第二十條第三款第十四目）、定期察看（第二十條第四款第一目第六點）	無	普通法
BAK	申誡（第十條第十三款）、小過（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款）、大過（第十二條第二十五款）	無	普通法
BAL	申誡（第六條第十一款）、小過（第七條第十九款）、大過（第八條第十五款）	無	基本法
BAM	申誡或小過（第六條第十一款）、大過（第七條第八款）	無	基本法
BAN	無	無	基本法
BAO	申誡（第八條第十四款）、記過（第九條第二十六款）、記大過（第十條第二十三款）、留校察看（第十一條第八款）、休學（第十二條第十九款）、退學（第十三條第二十款）	「學生倘有違犯重大法紀超出本辦法條例之外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臨時會議處理之。」（第十九條）	普通法
BAP	申誡（第八條第七款）、小過（第九條第十四款）、大過（第十條第十二款）、定期察看（第十一條第四款）、定期停學（第十二條第四款）、退學（第十三條第七款）、開除學籍（第十三條之一第五款）	無	普通法
BAQ	申誡（第五條第一款第十七目）、記過（第五條第二款第二十一目）、大過（第五條第三款第二十一目）、定期察看（第五條第四款第六目）、休學（第五條第五款第三目）、退學（第五條第六款第九目）	無	基本法
BAR	申誡（第十五條第二一款）、小過（第十六條第三十四款）、大過（第十七條第三十款）、定期察看（第	無	基本法

	十八條第八款）、定期停學（第十九條第七款）		
BAS	申誡（第七條第十三款）、小過（第八條第十七款）、大過（第九條第十八款）、定期察看（第十條第三款）、退學（第十一條第八款）	「學生倘有違犯重大法紀超過本辦法規定者，得召開學生事務會議依法特別處理之。」（第二十條）	普通法
BAT	申誡（第九條第十七款）、記過（第九條第二十一款）、大過（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款）、退學（第十三條第十六款）、開除學籍（第十四條第七款）	無	基本法
BAU	申誡（第八條第十一款）、小過（第九條第十四款）、大過（第十條第九款）、退學（第十一條第十款）	無	基本法
BAV	書面告誡（第六條第十四款）、申誡（第七條第十款）、小過（第八條第十一款）、大過（第九條第十二款）	無	基本法
BAW[196]	申誡（第七條第十五款）、小過（第八條第三十二款）、大過（第九條第三十一款）、退學（第十二條第十四款）、開除學籍（第十三條第六款）		基本法
BAX	無	無	普通法
BAY	警告（第六條第十款）、小過（第七條第二十款）、大過（第八條第二十一款）、定期察看（第九條第八款）、退學（第十條第十二款）	「學生倘有犯紀而超出本辦法規定以外者，得提請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特別處理。」（第十七條）	基本法
BAZ	申誡（第十條第十七款）、小過（第十一條第四十二款）、大過（第十二條第二十五款）、定期停學（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無	普通法
BBA	申誡（第八條第十款）、小過（第九條第十八款）、大過（第十條第十七款）、定期察看（第十一條第八款）、退學（第十二條第七款）、開除學籍（第十三條第四款）	無	普通法
BBB	申誡（第五條第一款第十一目、同條第二款第五目）、小過（第五條第三款第二十五目、同條第四款第二目）、大過（第五條第五款第二十一目）、定期察看（第五條第六款第三目）、退學（第五條第七款第六目）、開除學籍（第五條第八款第二目）	無	基本法
BBC	申誡（第六條第十三款）、小過（第七條第二十三款）、大過（第八條第二十二款）、定期察看（第九條第三款）	無	基本法

[196]該法第二十七條第七款另稱：「本法各概括條款，限於無明文規定而且犯規情形與該概括條款相當者，始有其適用。」然而情形相當與否就受規範者而言尚難堪稱明確。

BBD	警告（第四條第一款第八目）、小過（第四條第二款第八目）、大過（第四條第三款第十目）、定期察看（第四條第四款第五目）	無	基本法
BBE	申誡（第九條第三十四款）、小過（第十條第三十七款）、大過（第十一條第二十四款）、定期察看（第十二條第十一款）、定期停學（第十三條第三款）、退學（第十四條第十二款）	無	基本法
BBF	無	無	基本法
BBG	申誡（第六條第一款第二十八目）、小過（第六條第二款第三十七目）、大過（第六條第三款第二十四目）、留校察看（第六條第四款第十一目）、退學（第六條第五款第十六目）、開除學籍（第六條第六款第三目）	無	普通法
BBH	申誡（第七條第十五款）、記過（第八條第二十四款）、大過（第九條第二十五款）、留校察看（第十條第五款）、退學或開除學籍（第十一條第十一款、同條第十五款）	無	基本法
BBI	申誡（第九條第十九款）、小過（第十條第三十款）、大過（第十一條第二十八款）、定期察看（第十二條第六款）、開除學籍（第十五條第十二款）	「學生行為如有超出本辦法個條款以外者，得臨時加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研討獎懲。」（第二十條第五款）	基本法
BBJ	申誡（第九條第九款）、小過（第十條第十款）、大過（第十一條第十一款）、定期停學（第十三條第五款）、退學（第十四條第十一款）	無	基本法
BBK	大過（第九條第二十一款）、定期察看（第十條第九款）、退學（第十一條第十四款）	無	普通法
BBL	無	無	基本法
BBM	申誡（第六條第十六款）、小過（第七條第二十款）、大過（第八條第二十款）、定期察看（第九條第三款）、定期休學（第十條第六款）、退學（第十一條第九款）	無	基本法
BBN	無	無	基本法
BBO	申誡（第八條第十七款）、小過（第九條第二十二款）、大過（第十條第二十二款）、定期察看（第十一條第五款）、退學（第十三條第十二款）、開除學籍（第十四條第二款[197]）	「學生倘有違犯重大法令超過本辦法所規定者，得召開學生獎懲會議或學生事務會議依法處理之。」（第二十一條）	普通法
BBP	申誡（第八條第六款）、小過（第	「學生若有違犯重大法紀而超	普通法

[197] 並非本文筆誤，該條規範要件僅有「依學則」應予開除學籍者一款，而第二款竟又訂有概括條款。

	九條第七款）、大過（第十條第八款）、定期察看（第十一條第五款）、退學（第十二條第三款）	出本要點外者，得召開獎懲審議委員會議，特別處理之。」（第二十一條）	
BBQ	申誡（第九條第十四款）、小過（第十條第二十四款）、大過（第十一條第十九款）	無	基本法
BBR	退學（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款）	「學生有違反重大法紀而超出本辦法各條規定以外者，得召開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處理之。」	基本法
BBS	申誡（第七條第十四款）、小過（第八條第十五款）、大過（第九條第十九款）、定期察看（第十條第九款）、退學（第十一條第九款）	無	普通法
BBT	申誡（第八條第十四款）、記過（第九條第十六款）、大過（第十條第九款）、定期察看（第十一條第六款）、退學（第十三條第六款）、開除學籍（第十四條第三款）	無	基本法
BBU	無	「但遇有重大事項本辦法無明文規定者，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提交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討論決定之。」（第二十條但書）	普通法
BBV	無	無	普通法
BBW	申誡（第七條第二十款）、小過（第八條第十七款）、大過（第九條第十八款）、定期察看（第十條第六款）、退學與開除學籍（第十一條第十款）	無	普通法
BBX	申誡（第六條第十一款）、小過（第七條第十八款）、大過（第八條第十五款）、定期察看（第九條第七款）、退學（第十一條第十四款）	「學生若有違犯重大法紀，超越本辦法條例以外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意，特別審議之。」（第二十條）	基本法
BBY	申誡（第五條第一款第十目）、小過（第五條第二款第十四目）、大過（第五條第三款第十四目）、退學（第五條第四款第五目）	無	普通法
BBZ	申誡（第七條第九款）、小過（第八條第七款）、大過（第九條第七款）、定期察看（第十條第四款）、退學（第十一條第九款）	無	基本法
BCA	留校察看（第十條第五款）	「學生如有特殊優異表現或違反本辦法以外之事實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第十四條）	基本法
BCB	申誡（第五條第一款第九目）、記過（第五條第二款第二十一目）、大過（第五條第三款第十目）、留校察看（第五條第四款第八目）、退學（第五條第六款第九目）	「凡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而本辦法未列具體獎懲項目者，由承辦單位引用相關條款，簽請校長核與獎懲；情節重大者，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後，核定獎懲。」（第二十一條）	普通法
BCC	申誡（第七條第十八款）、小過（第八條第十九款）、大過（第九條第	無	基本法

	十六款）、定期察看（第十條第三款）、退學（第十一條第五款）		
BCD	申誡（第十條第十一款）、小過（第十一條第二十款）、大過（第十二條第十九款）、定期察看（第十三條第四款）、退學（第十四條第十一款）	無	基本法
BCE	申誡（第五條第一款第十目）、小過（第五條第二款第十九目）、大過（第五條第三款第七目）、定期察看（第五條第四款第五目）、退學（第五條第五款第七目）	無	普通法
BCF			
BCG	定期察看（第十條第五款）、定期停學（第十一條第二款）、開除學籍（第十三條第二款）	無	基本法
BCH	無	無	普通法
BCI	申誡（第七條第十四款）、小過（第八條第十四款）、大過（第九條第十六款）、留校察看（第十條第三款）、退學（第十一條第八款）	「學生倘有違犯重大法紀，非本辦法所規定之情節，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特別處理之。」（第十八條）	基本法
BCJ	定期察看（第九條第五款）、退學（第十條第九款）	「學生行為如有超出本辦法各條款以外者，得召開臨時學生獎懲委員會並簽請校長核准公布。」（第十八條）	基本法
BCK	無	「本校為處理學生重大獎懲事項，若有違犯重大法紀而超出本要點外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特別處理之。」（第十條）	基本法
BCL	申誡（第九條第二十三款）、小過（第十條第四十二款）、大過（第十一條第三十二款）、定期察看（第十二條第六款）、定期休學（第十三條第六款）、退學（第十四條第十四款）	「學生因違犯重大校規而本規則未規定者，得召開獎懲審議委員會議，將決議陳請校長核定。」（第二十一條）	基本法
BCM	申誡（第九條第十一款）、小過（第十條第十三款）、大過（第十一條第十一款）	無	基本法
BCN			
BCO	無	「學生犯過而超出本辦法規定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依相關法律處理，並將決議報請校長核定之。」（第十八條）	普通法
BCP	申誡（第七條第十六款）、小過（第八條第三十款）、大過（第九條第十九款）、定期察看（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退學（第十一條第十四款）	無	基本法
BCQ	無	無	普通法

BCR	申誡（第八條第二十二款）、小過（第九條第二十四款）、大過（第十條第三十款）、勒令休學（第十二條第四款）、退學（第十三條第十八款）	「學生倘有違犯重大法紀超出本辦法條例以外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臨時會議處理之。」（第十九條）	基本法
BCS	申誡（第八條第十七款）、小過（第九條第二十四款）、大過（第十條二十四款）、定期察看或退學（第十一條第二十款）	「學生行為如有超出本辦法各款以外者，得臨時招開學生獎懲委員會意研討、議決。」（第二十二條）	基本法
BCT	申誡（第九條第十九款）、小過（第十條第二十六款）、大過（第十一條第二十五款）、定期察看（第十二條第十款）、強制休學（第十三條第五款）、退學（第十四條第十六款）	「以上功過事項，其未詳列者，得依其相關規定，參酌相關條文辦理或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定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	普通法
BCU	申誡（第八條第二十五款）、小過（第九條第二十款）、大過（第十條第十三款）、留校察看（第十一條第六款）、勒令退學（第十二條第十一款）	無	基本法
BCV	申誡（第十四條第十八款）、小過（第十五條第三十一款）、大過（第十六條第三十三款）、定期察看或定期停學（第十七條第七款）、退學（第十八條第十七款）	無	普通法

（製表：本文作者；資料來源：各校獎懲辦法）

【表 4-47】各辦學類型學校對於個別行為概括條款於各校果類型懲戒之使用統計[198]

懲戒效果 / 學校類型	申誡以下	小過	大過	定期察看	休學/停學	退學	開除學籍
公立普通大學	22	21	21	19	9	19	13
(百分比)	64.71%	61.76%	61.76%	55.88%	26.47%	55.88%	38.24%
私立普通大學	25	25	25	14	4	15	7
(百分比)	69.44%	69.44%	69.44%	38.89%	11.11%	41.67%	19.44%
公立技職院校	12	12	12	6	4	7	7
(百分比)	80.00%	80.00%	80.00%	40.00%	26.67%	46.67%	46.67%
私立技職院校	41	41	42	35	12	36	10
(百分比)	71.93%	71.93%	73.68%	61.40%	21.05%	63.16%	17.54%
普通大學	47	46	46	33	13	34	20
(百分比)	67.14%	65.71%	65.71%	47.14%	18.57%	48.57%	28.57%
技職院校	53	53	54	41	16	43	17
(百分比)	73.61%	73.61%	75.00%	56.94%	22.22%	59.72%	23.61%
公立大學	34	33	33	25	13	26	20
(百分比)	69.39%	67.35%	67.35%	51.02%	26.53%	53.06%	40.82%
私立大學	66	66	67	49	16	51	17
(百分比)	70.97%	70.97%	72.04%	52.69%	17.20%	54.84%	18.28%
所有大學	100	99	100	74	29	77	37
(百分比)	70.42%	69.72%	70.42%	52.11%	20.42%	54.23%	26.06%

（製表：本文作者）

[198] 另外，本表所稱之百分比，乃係相較於同類型大學未採取該類型之學校者而言，即橫列之各類型學校於百分比並無關連，故以雙縱線加以分隔之，閱讀時還請留意。

【表 4-48】獎懲辦法行為要件概括條款、超法規概括條款與「基本法或普通法」性質之交叉綜合分析[199]

規範性質 / 學校類型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公立普通大學	7	2	3	11	4	1	1	5
(百分比)	20.59%	5.88%	8.82%	32.35%	11.76%	2.94%	2.94%	14.71%
私立普通大學	11	4	2	9	6	0	0	4
(百分比)	30.56%	11.11%	5.56%	25.00%	16.67%	0.00%	0.00%	11.11%
公立技職院校	4	1	1	6	0	1	0	2
(百分比)	26.67%	6.67%	6.67%	40.00%	0.00%	6.67%	0.00%	13.33%
私立技職院校	23	11	5	8	4	1	2	3
(百分比)	40.35%	19.30%	8.77%	14.04%	7.02%	1.75%	3.51%	5.26%
普通大學	18	6	5	20	10	1	1	9
(百分比)	25.71%	8.57%	7.14%	28.57%	14.29%	1.43%	1.43%	12.86%
技職院校	27	12	6	14	4	2	2	5
(百分比)	37.50%	16.67%	8.33%	19.44%	5.56%	2.78%	2.78%	6.94%
公立大學	11	3	4	17	4	2	1	7
(百分比)	22.45%	6.12%	8.16%	34.69%	8.16%	4.08%	2.04%	14.29%
私立大學	34	15	7	17	10	1	2	7
(百分比)	36.56%	16.13%	7.53%	18.28%	10.75%	1.08%	2.15%	7.53%
所有大學	45	18	11	34	14	3	3	14
(百分比)	31.69%	12.68%	7.75%	23.94%	9.86%	2.11%	2.11%	9.86%

（製表：本文作者）

[199] 為求行文與閱讀流暢，本表代稱如下：有行為要件概括條款，無超法規概括條款之基本法性質者為「甲」；有行為要件概括條款，有超法規概括條款之基本法性質者為「乙」；有行為要件概括條款，有超法規概括條款之普通法性質者為「丙」；有行為要件概括條款，無超法規概括條款之普通法性質者為「丁」；無行為要件概括條款，無超法規概括條款之基本法性質者為「戊」；無行為要件概括條款，有超法規概括條款之基本法性質者為「己」；無行為要件概括條款，有超法規概括條款之普通法性質者為「庚」；無行為要件概括條款，無超法規概括條款之普通法性質者為「辛」。

所有大學之中，僅有二十八間學校無行為要件概括條款亦無超法規概括條款，相對的，也有將所有懲戒效果規範（即申誡以下、小過、大過、定期察看、強制休學或停學、退學與開除學籍全部）都設定行為要件概括條款者，共有七間學校，分別是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長庚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金門大學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而就其他具備行為要件概括條款者，於懲戒效果為大過以下之規範，使用概括條款作為立法之學校不分辦學類型皆有六成以上，而公立普通大學、私立技職院校於定期察看與退學兩種處分中各類型學校皆過半數使用行為要件概括條款。至於開除學籍處分，公立技職院校類型，四捨五入至整數佔約四成七，為所有類型中最高者，相較之下，私立大學（不分普通或技職）對於開除學籍處分之概括條款使用就會較為保守。又在休學、停學處分中，各類型學校亦都較避免使用行為要件概括條款，使用之學校皆在各辦學類型當中不到三成。所有大學中，除開除學籍與休學、停學處分外，其他懲戒效果之條文皆有過半數學校採用行為要件概括條款。

又透過「表 4-48」之交叉比對結果，本文發現「丙」、「己」、「庚」類型皆為四辦學類型之大學種類中所少見者，即無行為要件概括條款，卻有超法規概括條款者並不多見，本文先前所詬病者，即有行為要件概括條款，也有超法規概括條款，亦為普通法性質者，所有學校當中僅有十一間學校，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南華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大漢技術學院、南榮技術學院、南臺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與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而四辦學類型當中，公立普通大學最常見者為「丁」類型，次者為「甲」類型，第三則為「辛」類型；私立普通大學最常見者為「甲」類型，次者為「丁」類型，第三則為「戊」類型；公立技職院校最常見者為「丁」類型，次者為「甲」類型，第三則為「辛」類型；私立技職院校最常見者為「甲」類型，次者為「乙」類型，第三為「丁」類型。可以發現有行為要件概括條款，無超法規概括條款之

立法例（即「甲」與「丁」類型，前者為基本法性質，後者為普通法性質），仍為較多學校所採；而亦有一定比例學校（不分辦學類型共十八所學校）所採之「乙」類型，行為要件概括條款與超法規概括條款之兼備，業已破壞了基本法之立法體例性質；而有不分辦學類型共十四所學校選擇「戊」類型作為獎懲辦法之立法體例，即未有行為要件概括條款，未有超法規概括條款之基本法立法體例者，分別是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大學、淡江大學、逢甲大學、中華大學、真理大學、康寧大學、佛光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與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雖然規範中可能亦有其他不明確之規範（如前所述及之否定性抽象行為情狀要件），但光就此等規範方式而言應值得肯定，惟實際運作上是否仍恪守此等要求，則為本文無法就此一一深究者（如逢甲大學〈學生發行刊物及海報輔導辦法〉本身即有懲戒規範之條文）。

拾壹、懲戒規範之程序問題

對於懲戒規範之程序問題，本文將就四個基本面向加以歸納（「表 4-49」）並統計，分別為懲戒之有權發動者為何（各辦學類型之校數比例統計於「表 4-50」）；何種效果以下之類型，懲戒無庸合議（各辦學類型之校數比例統計於「表 4-51」）；合議機制為專責之獎懲審議委員會或類此機制，亦或行政單位事務類型會議得以附帶處理者（各辦學類型之校數比例統計於「表 4-52」）；另外，本文亦會將有關「考試違規事件無庸合議決定」、「時效性考量無庸合議決定」對於受懲戒學生為差別待遇，侵害學生受正當行政程序權利保障者於本部分末段列出。至於其他如依照〈性別教育平等法〉第二十條第二項，需依同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賦予主管機關（教育部）訂定有關防治準則之義務，學校並依該準則加以訂定防治規定者，有將該等程序以事件專門辦法規範者，亦有在獎懲辦法中為特殊規定者，本文暫不予列入，其他如退學事件交予教務處處理者（如遠東科技大學），退學事件另

報教育部核備者（如景文科技大學、中華科技大學），由於與本文欲探討之核心議題無關，亦不列入討論。



【表 3-49】懲戒規範之程序有關規範

代碼	懲戒程序提出者	毋庸合議決定之懲戒效果(核定者)	需合議決定之懲戒效果（核定者）	合議機構為何【＋、－】[200]	其他規範[201]
AAA	未訂定	無	所有懲戒（未訂定）	＋	無
AAB	教職員工生	小過以下（學務長）	大過以上（未訂定）	＋	無
AAC	教師與承辦單位	小過以下（學務處）	大過以下（校長）	＋	無
AAD	未訂定	小過以下（學務長）	大過以上，不含退學[202]（校長）	＋	無
AAE	師長、各級行政單位、學生（但學生之建議須經導師、系主任、各相關行政單位主管確認）	小過以下（學務長）	大過以上（校長）	＋	無
AAF	教職員	小過以下處分，當事人無異議者（學務長）	小過以下處分，當事人有異議者（學務長）；大過以上（校長）	＋	無
AAG	有訂定但未能特定	申誡（學務長）	小過以上（校長）	－	無
AAH	未訂定	小過以下（學務長）	經學務長提交獎懲委員會審議之小過以下處分（學務長）；大過以上（未訂定）	＋	＃（事證明確之考試違規事件，學務長得逕為處分）
AAI	未訂定	小過以下	大過以上	＋	無

[200] 「＋」代表由專責獎懲之委員會決之；「－」非由專責獎懲之委員會決之（如學務會議）。
[201] 「＃」代表考試違規事件之無庸合議決定；「@」代表時效性考量之無庸合議決定。
[202] 即退學處分為其他處室之機制處理者，如教務處，以下亦同。

		（學務長）	（未訂定）		
AAJ	有訂定但未能特定	小過以下（學務長）	大過以上（校長）	＋	無
AAK[203]	教職員	小過以下（申誡由生輔組長，小過由校長核定）	大過以上（校長）	＋	無
AAL	有訂定但未能特定，續由導師與生輔組查明辦理	小過以下（學務長）	大過以上（校長）	＋	無
AAM	未訂定	大過一次以下(未訂定)	大過兩次以上(未訂定)	＋	#
AAN	教職員	小過以下（學務長）	大過以上（校長）	＋	無
AAO[204]	教職員	小過以下（學務長）	大過以上（校長）	＋	#
AAP	無訂定任何有關程序規範				#
AAQ	教職員，學務處審查	小過以下（學務長）	大過以上（校長）	－	無
AAR	教職員提出,會簽導師	小過以下（學務長）	大過以上（未訂定);退學或開除學籍（校長）	＋	無
AAS	未訂定	小過以下（學務長）	大過以上（校長）	＋	無
AAT	教職員	小過以下（學務長）	大過以上（校長）	＋	無
AAU	未訂定	大過以下（小過以下由學務長、進修學院院長；大過由校長）	定期察看以上（校長）	－	無
AAV	有關單位，教職員工	小過以下（學務長）	大過以上「得視需要」[205]（未訂定）	－	無
AAW	未訂定	小過以下	大過以上、	＋	無

[203] 規範中稱宿舍事件另為處置。

[204] 規範中復稱「二十天內得檢附新資料要求獎懲委員會重行審議，過半委員同意即重行審議，僅限一次。」

[205] 第十三條第三款：「記大過以上之懲處案件，得視需要由學生事務會議及相關單位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處理，提學生事務會議。」條文文意不明導致存有規避合議決定機制之可能。

		（學務長）	性平事件（校長）		
AAX	未訂定	小過（學務長）[206]	大過以上（校長）	－	#
AAY	教職員工，生輔組核實	小過以下（學務長）	大過以上「除本校另有規定外」[207]（校長）	－	無
AAZ	有訂定但未能特定	小過以下（學務長）	大過以上（校長）	－	無
ABA	教職員	小過以下（學生無異議時，學務長召集班導師、系主任、總教官與生輔組組長審議後核定）	小過以下（學生有異議時，決議後由學務長核定）；大過以上（校長核定）	＋	無
ABB	教師	小過以下（學務處）	大過以上（校長）	－	無
ABC	教職員	大過以下（小過以下由學務長；大過由校長）	定期察看以上（校長）	－	無
ABD	未訂定	小過以下（學務長）	大過以上（校長）	＋	無
ABE	教職員	小過以下（學務長）	大過以上（校長）	－	@（大過以上）
ABF	教職員	申誡（當事人或相關師長未異議，由學務長核定）	申誡（經當事人或相關師長異議後；校長核定）、小過以上（校長）	＋	無
ABG	民生林森校區 教師	小過以下（學務長）	大過以上（校長）	－	無
	屏商校區 教職員工	申誡（學務處或進修推廣部）	小過以上（校長）	＋	#
ABH	教職員	小過以下（學務長）	大過以上（校長）	＋	無

[206] 申誡部分未有訂定，應為修法疏漏

[207] 第十八條參照，亦存有規避合議決定機制之可能。

ABI	教職員工	小過以下（申誡由學務長；小過由校長）	大過以上（校長）	＋	無
ABJ	未訂定	小過以下（學務長）	大過以上（校長）	＋	@（大過以上）
ABK	任何人皆有權檢舉，生輔組有受理義務	無	一般懲戒[208]（學生評議委員會[209]審議後舉行聽證[210]，作成建議，由學務長決行）；重大懲戒（學生事務委員會[211]決議陳校長決行）	＋；－	無
ABL	未訂定	小過以下（學務長）	大過以上（校長）	＋	無
ABM	有關單位、教職員工生；由生輔組層轉核定	小過以下（學務長）	大過以上，不含退學或開除學籍（校長）	＋	無
ABN	教職員	小過以下（學務長）	大過以上（校長）	－	無
ABO	教職員；有人舉發經生輔組查明屬實	小過以下（申誡由學務長；小過由校長）	大過以上（校長）	－	#
ABP	未訂定	小過以下（學務長）	大過以上（校長）	＋	無
ABQ	於本法無訂定任何有關程序規範				無
ABR	教師	大過一次以下（小過以下由學務長；大過一次由校長）	大過二次以上（校長）	＋	無
ABS	教職員或學校有關單位	記過以下（學生事務單位）	大過以上（校長）	－	無
ABT	教職員	小過以下	大過以上	＋	無

[208] 根據第三條第一、二款規定，一般懲戒與重大懲戒之性質分界，與其他院校大過與定期察看之分界相仿。

[209] 依照〈元智學生評議會組織辦法〉，係由超過總數一半之學生代表與教師、法律專業人員出席之組織，雖其產生方式並不明確，審議範圍僅限縮於一般懲戒，會議結論亦僅具建議性質，但業已為我國大專院校有關會議普遍缺乏學生充分參與權的情況下，相對進步之組織方式。

[210] 該校之聽證會並不對外公開，且僅限學輔人員與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和證人參與，與我國〈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九條以下之公開原則相異。

[211] 異於一般懲戒程序，學生事務委員會之法定學生代表為絕對少數。

		（學務長）	（校長）		
ABU	未訂定，由生輔組處理	小過以下（學務長）	大過以上（校長）	＋	@（大過以上）
ABV	教職員與學校有關單位	小過以下（學生事務單位）	大過以上（校長）	－	無
ABW	教職員工	小過以下（學務長）	大過以上（校長）	＋	@（依體系解釋，僅有大過處分得如此為之）
ABX	教職員	小過以下（學務長）	大過以上（校長）	－	無
ABY	教職員	小過以下（學務長）	大過以上（校長）	＋	無
ABZ	未訂定	小過以下（學務長）	大過以上（未訂定）	＋	無
ACA	於本法無訂定任何有關程序規範				
ACB	教師或承辦單位	小過以下（學務處）	大過以上（校長）	＋	無
ACC	教職員	小過以下（學務長）	大過以上（校長）	＋	無
ACD	師長或各單位	無	所有懲戒處分（校長）	＋；－（經獎懲委員會認定為重大懲戒者，提交學務會議審議）	無
ACE	教職員	小過以下（學務長）	大過以上（校長）	＋	無
ACF	未訂定	小過以下（學務長）	大過以上（校長）	－	無
ACG	教職員	小過以下（學務長）	大過以上（校長）	＋	無
ACH	教職員，生輔組查明簽辦	小過以下（學務長）	大過以上（校長）	＋	無
ACI	未訂定，由生輔組辦理	小過以下（學務長）	大過以上（校長）	＋	無
ACJ	教職員	小過以下（學務長）	大過以上（校長）	＋	無
ACK	教職員工	小過以下（學務長）	大過以上（校長）	＋	無
ACL	未訂定，由生輔組辦理	小過以下（學務長）	大過以上（校長）	＋	無
ACM	未訂定	小過以下（學務長）	大過以上（校長）	－	無
ACN	教職員	小過以下（學務長）	大過以上（校長）	＋	無
ACO	教職員工	小過以下（學務處）	大過以上（校長）	＋	無
ACP	未訂定	小過一次以下(學務長）	小過二次以上（校長）	－	無
ACQ	教職員、	申誡（學務	小過以上	＋	無

	行政管理人員、主管、案件相關自治幹部	長）	（校長）		
ACR	教師或各單位主管	小過以下未達獎懲委員會三分之一委員提案認為應討論者[212]（未訂定）	大過以上（未訂定）；小過以下但經達獎懲委員會三分之一委員提案認為應討論者（未訂定）。	＋	#[213]
BAA	教職員工	小過以下（學務長）	大過以上（校長）	－	無
BAB	未訂定	大過以下（申誡由生輔組長；小過由學務長；大過由校長）	定期察看以上（校長）	＋	無
BAC	教職員；由導師與系科主任初核	小過以下（申誡由生輔組或進修部學生事務組核定；小過由學務長或進修部主任核定）	大過以上（校長）	＋	無
BAD	當事人或教職員	小過以下（學務長或校長）	大過以上（校長）	＋	無
BAE	未訂定	小過以下（學務長）	大過以上（校長）	＋	無
BAF	教職員工	大過一次以下（申誡或小過由學務長核定；大過一次由校長核定）	大過二次以上（校長）	＋	無
BAG	教職員	小過以下（學務長或進修部主任）；作弊、宿舍玩麻將或賭博之懲處（校長）	大過以上，不含作弊行為，不含宿舍玩麻將行為，不含賭博行為之懲處（未訂定）	＋；－（過失犯罪判決確定者，需經學務會議決議）	無
BAH	教職員工	小過以下	大過以上	＋	無

[212] 獎懲辦法本文未規定，此為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範。
[213] 同前註情形。

		（未訂定）	（校長）		
BAI	教職員	小過以下（學務長）	大過以上（校長）	＋	無
BAJ	除幹部獎懲、校外體育活動與考試違規有專責提出單位或負責人之外，其他未有訂定	小過以下（學務長）	大過以上（校長）	＋	無
BAK	教職員、行政管理人員、主管、案件相關自治幹部	小過以下（學務長）	大過以上（校長）	＋	無
BAL	有訂定但未能特定	小過以下（申誡由生輔組長，小過由學務長）	大過以上「情節重大者」[214]（校長）	＋	無
BAM	教職員	小過以下（學務長）	大過以上（校長）	－	無
BAN	教職員工	小過以下（學生事務相關承辦單位會同導師與系科教官辦理）	大過以上（校長）		無
BAO	教職員或學生，經生輔組核辦	大過以下（學務處）	定期察看以上（校長）	＋	無
BAP	教師	小過以下未達獎懲委員會三分之一委員提案認為應討論者[215]（學務處）	大過以上（未訂定）；小過以下但經達獎懲委員會三分之一委員提案認為應討論者（未訂定）。	＋	無
BAQ	教職員	小過以下（學務長）	有「爭議」之大過處分，定期察	＋[216]	@（無「爭議」的大過處分，可由校長先行核

[214] 獎懲辦法第十八條第四款參照，將有可規避合議討論懲戒之漏洞。

[215] 獎懲辦法本文未規定，此為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範。

[216] 獎懲辦法明定由學務長簽請校長召開，校長可說享有審議之權又享有最終核定之權。

			看以上（校長）		定公布再由獎懲委員會追認）
BAR	教職員	小過以下（學務長或進修推廣部主任）	大過以上（校長）	＋	無
BAS	未訂定	小過以下（學務長）	大過以上（未訂定）	＋（退學或開除學籍以外處分）；－（退學或開除學籍）	無
BAT	未訂定	小過以下（未明定）	大過以上（校長）	＋	＃
BAU	教師或行政主管	小過以下（學務長或進修推廣處處長）	大過以上（校長）	＋	無
BAV	教職員	小過以下（學務長或進修部主任）	大過以上（校長）	＋	＃
BAW	教職員	小過以下（學務處）	大過以上（校長）	－	無
BAX[217]	未訂定	小過以下（未明定）	大過以上（校長）	＋	無
BAY	未訂定	小過以下（學務長）	大過以上（校長）	＋	無
BAZ	教職員工或遭不特定人舉發；生輔組查明屬實簽辦	小過以下（學務長）	大過以上（校長）	＋	無
BBA	教職員	小過以下（學務長）	大過以上（校長）	＋（但性平案件之懲戒權交由性別平等委員會）	無
BBB	未訂定	小過一次以下(學務長）	小過二次以上（校長）	＋	無
BBC	未訂定	小過以下（學務長）	大過以上（校長）	＋	無
BBD	教職員	小過以下（學務長）	大過以上（校長）	＋	無
BBE	教職員	小過以下（生輔組長與學務長）	大過以上（校長）	＋	@（大過以上）
BBF	教職員	小過以下（學務長）	大過以上（校長）	＋	無
BBG	教職員工	小過以下（學務長）	大過以上（校長）	＋	無
BBH	未訂定	小過以下（未訂定）	大過以上（未訂定）	＋	無
BBI	教師或行政單位	小過以下（校長）	大過以上（校長）	＋	無
BBJ	有訂定但	小過以下	大過「具有	＋	無

[217] 獎懲辦法本文完全無程序性規定，相關內容僅能從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要點知悉。

	未能特定；學務處會同導師與科系所主任查明簽辦	（申誡由生輔組長核定；小過由學務長核定);大過無「爭議」[218]者（由校長核定）	爭議」者，定期停學以上（校長）		
BBK	教職員	小過以下（學務長）	大過以上（校長）	＋	@（大過以上）
BBL	教職員	小過以下（學務長）	大過以上（校長）	＋	@（大過，一個月內追認）；#
BBM	未訂定	小過以下無異議者（學務長）	小過以下有異議者，大過以上（校長）	－	無
BBN	教師或業務單位	小過以下（學務長）	大過以上（校長）	＋	@（大過以上，事證明確者）；#
BBO	未訂定	小過以下（申誡由生輔組長；小過由學務長）	大過以上（校長）	－	無
BBP	教職員工	小過以下（學務長）	大過以上（校長）	＋	@（大過以上）
BBQ	未訂定	小過以下（學務長）	大過以上（校長）	＋	無
BBR	未訂定	小過以下（學務長）	大過以上（校長）	＋	@（大過以上）
BBS	有訂定但無以特定；由生輔組或進修部學務組承辦	小過以下（學務長或進修部主任）	大過以上（校長）	＋	無
BBT	教職員	小過以下（學務長、進修部主任或新竹分部主任）	大過以上（校長）	＋	無
BBU	教職員	大過以下（小過以下由學務長；大過由校長）	定期察看以上（校長）	＋	@（定期察看以上）
BBV	未訂定	小過以下（學務長）	大過以上（未訂定）	＋	無
BBW	有訂定但無以特定	大過以下（申誡由生	定期察看以上（校長）	＋	無

[218] 第二十條第二款參照。爭議具備與否若由校方認定，將有規避合議審定之漏洞。

		輔組長、小過由學務長、大過由校長）			
BBX	未訂定	小過以下（學務長）	大過以上（校長）	＋	無
BBY	教職員	小過以下（導師、主任導師、生輔組長、學務長共同核判）	大過以上（校長）	＋	無
BBZ	有訂定但未能特定	小過以下（學務長）	大過以上（校長）	＋	無
BCA	教職員	小過以下（學務長）	大過以上（校長）	＋	無
BCB	學校各級行政人員[219]	小過以下（學務長或進修部主任）	大過以上（校長）	＋	＃（違反考試規則，由監考老師提出，由教務處簽會學務處核定公布，得視情節[220]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或於期末追認。）
BCC	教職員	小過以下（學務處）	大過以上（校長）	＋	無
BCD	教師	大過以下（申誡、小過一次、小過二次、大過分別由生輔組長、軍訓室主任、學生事務長與校長核定）	定期察看以上（校長）	＋	無
BCE	未訂定	小過以下（學務長）	大過以上（校長）	－	無
BCF					
BCG	未訂定	大過以下（未訂定）	定期察看以上（未訂定）	＋	無
BCH	未訂定	小過以下（警告由生輔組，小過由學務長）	大過以上（校長）	＋	@（留校察看、退學部分）
BCI	未訂定	小過以下（學務長或校長核定）	大過以上（校長）	＋	無
BCJ	有訂定但	小過以下	定期察看以	＋	無

[219] 全國唯一排除教師提出之立法例，疑為立法疏漏。
[220] 依體系解釋，似仍以大過以上處分為召開要件。

	無以特定	（學務長）；大過（校長）	上（校長）		
BCK	教職員	小過以下（學務處會同導師）	大過以上（校長）	＋	無
BCL	有訂定但無以特定	大過以下（小過以下由學務長，大過由校長）	定期察看以上（校長）	＋	無
BCM	未訂定	小過以下（學務長）	大過以上（校長）	＋	無
BCN					
BCO	教職員	小過以下（學務處）	大過以上（校長）	＋	無
BCP	教職員	小過以下（學務處）	大過以上（大過由校長核定，其他未訂定）	＋	＃
BCQ	教職員	小過以下（申誡由軍訓室主任；小過由副學務長；其他校區或進修部由該校區主管）	大過以上（校長）	＋	@
BCR	教職員	小過二次以下(學務處）	大過以上（校長）	＋	無
BCS	教職員，由學務處初審	小過以下（學務長）	大過以上（校長）	＋	無
BCT	教職員	大過以下（小過以下由學務長；大過由校長）	定期察看以上（校長）	＋	無
BCU	教職員	小過以下（學務處）	大過以上（校長）	＋	無
BCV	教職員	小過以下（校長或學務處）	大過以上（校長）	－	無

（製表：本文作者；資料來源：各校獎懲辦法）

【表 4-50】懲戒之有權發動者，各辦學類型之校數比例統計

有權發動者 學校類型	教師	員工	學生	有訂定但未能特定者	未訂定相關辦法
公立普通大學	22	21	1	3	9
(百分比)	64.71%	61.76%	2.94%	8.82%	26.47%
私立普通大學	21	20	3	1	14
(百分比)	58.33%	55.56%	8.33%	2.78%	38.89%
公立技職院校	11	10	0	2	2
(百分比)	73.33%	66.67%	0.00%	13.33%	13.33%
私立技職院校	32	32	1	6	18
(百分比)	56.14%	56.14%	1.75%	10.53%	31.58%
普通大學	43	41	4	4	23
(百分比)	61.43%	58.57%	5.71%	5.71%	32.86%
技職院校	43	42	1	8	20
(百分比)	59.72%	58.33%	1.39%	11.11%	27.78%
公立大學	33	31	1	5	11
(百分比)	67.35%	63.27%	2.04%	10.20%	22.45%
私立大學	53	52	4	7	32
(百分比)	56.99%	55.91%	4.30%	7.53%	34.41%
所有大學	86	83	5	12	43
(百分比)	60.56%	58.45%	3.52%	8.45%	9.15%

（製表：本文作者；資料來源：各校獎懲辦法）

【表 4-51】，懲戒無庸合議之效果類型，各辦學類型之校數比例統計[221]

懲戒效果 / 學校類型	皆須合議	申誡以下	小過以下	大過以下	未訂定相關辦法
公立普通大學	2	1	29	2	0
(百分比)	5.88%	2.94%	85.29%	5.88%	0.00%
私立普通大學	1	2	28	2	3
(百分比)	2.78%	5.56%	77.78%	5.56%	8.33%
公立技職院校	0	0	13	2	0
(百分比)	0.00%	0.00%	86.67%	13.33%	0.00%
私立技職院校	0	0	48	9	0
(百分比)	0.00%	0.00%	84.21%	15.79%	0.00%
普通大學	3	3	57	4	3
(百分比)	4.29%	4.29%	81.43%	5.71%	4.29%
技職院校	0	0	61	11	0
(百分比)	0.00%	0.00%	84.72%	15.28%	0.00%
公立大學	2	1	42	4	0
(百分比)	4.08%	2.04%	85.71%	8.16%	0.00%
私立大學	1	2	76	11	3
(百分比)	1.08%	2.15%	81.72%	11.83%	3.23%
所有大學	3	3	118	15	3
(百分比)	2.11%	2.11%	83.10%	10.56%	2.11%

（製表：本文作者）

[221] 各校定期察看以上處分皆須合議處理

【表 4-52】專責獎懲亦或非專責獎懲之合議機制審議懲戒

懲戒效果 / 學校類型	專責獎懲合議機制	非專責獎懲合議機制	兼採二者	未訂定
公立普通大學	22	10	2	0
(百分比)	64.71%	29.41%	5.88%	0.00%
私立普通大學	24	8	1	3
(百分比)	66.67%	22.22%	2.78%	8.33%
公立技職院校	11	2	2	0
(百分比)	73.33%	13.33%	13.33%	0.00%
私立技職院校	53	4	0	0
(百分比)	92.98%	7.02%	0.00%	0.00%
普通大學	46	18	3	3
(百分比)	65.71%	25.71%	4.29%	4.29%
技職院校	64	6	2	0
(百分比)	88.89%	8.33%	2.78%	0.00%
公立大學	33	12	4	0
(百分比)	67.35%	24.49%	8.16%	0.00%
私立大學	77	12	1	3
(百分比)	82.80%	12.90%	1.08%	3.23%
所有大學	110	24	5	3
(百分比)	77.46%	16.90%	3.52%	2.11%

（製表：本文作者）

懲戒之有權發動者，大多仍在教職員（少數學校限定為「教師」，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崇右技術學院），學生能發動懲戒者甚少，而懲戒之發動，部分學校亦訂有「篩選」機制，如東吳大學針對由學生所發動之懲戒，須經導師、系主任與各相關行政單位主管確認，但「師長、各級行政單位」發動者則無此限制，就校內構成員而言，懲戒之發動者限制為特定身分之人，是為懲戒發動第一階段人為干預之因素。而須為生輔組或學務處審查或「查明辦理」者（如國立交通大學、靜宜大學、致理技術學院），或需經導師與系科主任初核

者（如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是為懲戒發動第二階段人為干預之因素。

而所有大學中僅有三所學校以無條件方式，使所有懲戒皆進入審議機制者，為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高雄大學與元智大學，附條件者，如基於學生同意與否而決定是否進入審議程序者，如國立政治大學、長庚大學與臺北市立大學等，也有係基於「是否達到獎懲委員會三分之一委員提案認為應討論者」為標準者，如國立金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也有空泛地認定無「爭議」之大過亦無庸合議者，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本文認為，基於「先程序後實體」之要求必須恪守之故，所有懲戒皆應無條件進入合議機制，俾能使得受懲戒學生之程序權得以行使並獲保障，否則，較嚴重懲戒（如大過或退學）可能因為合議制度下，經所有委員公開討論，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可能轉為其他較輕處分，但較不嚴重懲戒卻無此類保障，輕重失衡。至於學生基於同意而無庸合議，亦難以確保在師生於校內權力不對等之情況下，其同意係出於真實意願而為之；取決於類似「移審令」之案件經合議機制一定比例同意篩選同意者，更會在該等合議篩選無庸說理之情形下，造成懲戒不公之情形；而空泛認定有無「爭議」之後設考量者，則更不可取。此種現象，亦可認定為懲戒發動第三階段之人為干預因素，遲至第四階段之人為干預因素，始為懲戒之合議審查而言，惟此亦並非懲戒處分之「最終站」，蓋第五階段尚須通過校方主管或校長之核定，亦為人為干預因素，基於本文之理解，該等核定與一般核定者不能相提並論，應具有更為慎重且較具體之說理，始得為例外不核定，否則應有羈束裁量之效果。但是，此等理想會否實現，仍待存疑。部分學校甚至能將部分應受合議機制之案件，以時效性或實體案件分類，直接略過合議機制，事後再為合議機制「追認」即可，但此等追認就懲戒處分之生效與否早已無關，在校內層級分明之校務系統中，亦難認合議機制之獨立性足以推翻校長之「成命」，而亦有校長自為合議機制之主席者，如中國科技大學，更讓人為干預之第四階段與第五階段合而為一。學生欲在懲戒這關逃過一劫，在這

種充滿人為干預因素之程序中，有效方法可能不是在有關程序中慎重為攻防或事實舉證之準備，而是和最終核定者為「陳情」，或與其「搏感情」，作一些不為一般人所知之利益交換或藉由更有權勢之人施加壓力等。有教育工作者於報章投書抱怨學校懲戒發動與否受到各種關說影響，但將此類問題歸咎於學生身上[222]，未必妥適，應就制度面落實有關法理加以檢討為宜。

又所有大學中，四捨五入至整數後約七成七之大學皆備有獎懲專責審議機制，僅有約一成七仍由非專責審議機制審議（如學務會議），有關會議之召集，皆係處室主管之權責，而有關規章（或校務會議為空白授權後之補充規範）亦係由該等會議作成或提案，規範之制定與規範之個案適用恐將合一，導致「球員兼裁判」之權限過大問題，此等問題又以公立普通大學最為嚴重，佔該辦學類型之所有學校之約二成九，實應改進。又兼採二者之學校，亦係混淆先程序後實體之分際，以懲戒之輕重作為應為何種會議審議者，如元智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又或以懲戒之輕重為據者，如國立高雄大學；將過失犯判決確定者送教學務會議者，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較特別者，係以校區之不同為分別者，如本文據以分析之國立屏東大學兩校區獎懲辦法，在該校未將規範妥為整合之過渡期間亦有可能造成適用上之爭議。

所有大學中得就考試違規事件先行處分之學校，有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華梵大學、國立金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臺南應用科技大學、德霖技術學院、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等十四校；所有大學中得以時效性為由無庸合議決定之學校，有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222] 彭懷真〈學生是顧客，大學哪管得動〉，《聯合新聞網》，2015 年 3 月 27 日，網址：http://udn.com/news/story/7339/792167-%E3%80%8C%E5%AD%B8%E7%94%9F%E6%98%AF%E9%A1%A7%E5%AE%A2%E3%80%8D-%E5%A4%A7%E5%AD%B8%E5%93%AA%E7%AE%A1%E5%BE%97%E5%8B%95　（最後瀏覽日：2015 年 5 月 19 日）

南華大學、中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霖技術學院、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明新科技大學、長庚科技大學等十四校。

拾貳、懲戒規範之刑懲規定

本文將於「表 4-53」歸納各校所有關於刑懲規定之條文，並就以下五個面向加以觀察：一、該條文所稱觸犯法律者，係限定前開具體條文所無之其他犯罪、特定犯罪亦或為行為人受刑事判決之概括條款（最後者即有刑事判決與懲戒兩者認事用法衝突之可能）；二、有無明文排除過失犯之有罪判決；三、有無判決之刑（含種類與刑度）、易刑處分或免刑判決之構成要件限定；四、「刑事程序階段」之構成要件限定為何（如起訴、緩起訴、一審判決、判決確定）；五、校方查證「屬實」可否無庸經刑事程序逕為懲戒。並就受懲戒學生於判決後得否容有不同認定空間，如經校方認定行為人雖受法院有罪判決，但情節輕微或有其他考量因素而施以與條文效果相異或較輕之懲戒之面向，加以觀察。

由於刑懲規定多半係以最嚴重之懲戒效果為設定（如開除學籍或退學），因此本文不再針對最嚴重之懲戒效果加以歸納，又前段所稱第三類型，各校規範模式歧異甚大[223]，本文不予統計，僅列舉於「表 4-53」供作為參考，本文亦於本章第一節談及「刑懲規定」時表明「免刑判決、緩刑、刑之折抵、易刑處分、拘役

[223] 如以緩刑為例，有專以受緩刑宣告為懲戒事由者，如國立成功大學係以記大過處分，又有僅以未獲緩刑為退學或開除學籍之事由，如國立中興大學，然復無規定獲緩刑者得否作為懲戒事由，亦有完全無針對緩刑加以訂定者，如國立臺灣大學；而易刑處分，有僅針對易科罰金而為無庸懲戒或施以較輕懲戒之規範者，如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有僅針對易科罰金與易服勞役而為無庸懲戒之規範者，如國立高雄大學，有將易刑處分所有類型（甚至還包含有罪免刑判決）明確訂定者，如僑光科技大學。正面表列有之，負面表列亦有之；細為訂定者有之，掛一漏萬，不知係為立法疏漏得作有利類推，亦或規範制訂者有意排除者有之（本文認為同等性質之刑事處分卻為不同認定，甚難有明確性差別待遇之分類理由），故本文認為此類規範型態作為統計並藉以觀察之標的，容有困難之處。

等應與徒刑之懲戒效果為區分」之立場與說明，不贅。就四種辦學類型之各校有關刑懲規定採用「其他犯罪」、「概括犯罪」、「特定犯罪」亦或兼採取二者或三者之情形，本文將歸納並統計於「表 4-54」，就有無排除過失犯之部分，歸納並統計於「表 4-55」，就可否以「學校查明屬實」作為排除司法程序認定事實之懲戒依據，歸納並統計於「表 4-56」，又有無「把關機制」，即在法院判決確定後，以「輕重」、「校譽」等因素加以作為較輕懲戒或無庸懲戒之理據，歸納並統計於「表 4-57」，又各校刑懲規定多達二百五十九條之條文當中，其訂定得為懲戒名義之司法程序要件又為何，歸納並統計於「表 4-58」。

【表 4-53】「刑懲規定」有關條款

代碼	條文內容	類型[224]	效果	條數	有無在條文中設最後把關機制[225]
AAA	「其他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輕微。」（第九條第十四款）	一、其他犯罪	大過	3	有（輕重）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可			
	「其他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第十條第六款）	一、其他犯罪	退學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可			
	「其他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嚴重。」（第十一條第四款）	一、其他犯罪	開除學籍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224] 本欄所稱類型，將分為五種不同分類加以觀察：一、該條文所稱觸犯法律者，係限定前開具體條文所無之其他犯罪、特定犯罪亦或為行為人受刑事判決之概括條款（最後者即有刑事判決與懲戒兩者認事用法衝突之可能）；二、有無明文排除過失犯之有罪判決；三、有無判決之刑（含種類與刑度）、易刑處分或免刑判決之構成要件限定；四、「刑事程序階段」之構成要件限定為何（如起訴、緩起訴、一審判決、判決確定）；五、校方查證「屬實」可否無庸經刑事程序逕為懲戒。

[225] 本欄稱「把關」者，亦即校方在判決後得否容有不同認定空間，如經校方認定行為人雖受法院有罪判決，但情節輕微或有其他考量因素而施以與條文效果相異或較輕之懲戒（與「類型」欄第五款所稱「校方得不待刑事程序自為事實認定」者不同）。本欄所稱者僅在條文當中所見，蓋條文外如有「斟酌」條款或「超法規概括」條款，則亦有另為處分之可能性。

		五、可			
AAB	「觸犯刑法，且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第十二條第四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退學	1	無
AAC	「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處徒刑確定而未獲緩刑者。」（第十三條第四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徒刑以上；未緩刑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開除學籍	1	無
AAD	「觸犯法律，經檢察官宣告受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第八條第十一款）	一、特定犯罪（〈刑事訴訟法〉第二五三條之一第一項所列之罪）[226] 二、無 三、緩起訴 四、緩起訴 五、不可	小過	5	有（輕重）
	「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且受有緩刑宣告。」（第九條第十四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緩刑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大過		
	「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有緩刑宣告。」（第十條第七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未緩刑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定期察看		
	「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情節重大者。」（第十一條第五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未緩刑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退學		
	「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情節極為嚴重者。」（第十二條第三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未緩刑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開除學籍		
AAE [227]	「有不法行為嚴重損害校譽者。」（第十六條第十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未訂定 五、可	退學或開除學籍	1	有（輕重）
AAF	「觸犯國家最輕本刑三年以上，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有事實足以認定者。」（第十二條第一款）	一、特定犯罪：最輕本刑三年以上。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可	退學	1	無

[226] 條文內容：「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227] 另參第十八條「學生行為違反國家法令者，除依法辦理外，並應考量其情節之輕重，依本規則予以適當之懲處。」然而該條僅為訓示規定而無懲戒效果。

AAG	「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入監服刑確定，且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認定者。」（第十一條第一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須入監[228]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退學	1	有（學生事務委員會認定）
AAH	「有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第十條第十八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一審判決[229] 五、不可	大過	3	有（輕重、校譽）
	「有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第一審為有罪判決，且情節重大，致損校譽者。」（第十二條第六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一審判決 五、不可	退學		
	「有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第一審為有罪判決，且情節重大，嚴重致損校譽者。」（第十三條第三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一審判決 五、不可	開除學籍		
AAI	「觸犯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且經法院宣告緩刑者。」（第五條第五款第四目）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緩刑 四、確定 五、不可	定期察看	2	無
	「觸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且經法院判決確定須入監服刑者。」（第五條第七款弟五目）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須入監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退學		
AAJ	「觸犯法律，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較輕者。」（第八條第十八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可	大過或定期察看	2	有（輕重）
	「觸犯法律，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較重者。」（第九條第九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可	退學或開除學籍		
AAK[230]	「觸犯重大刑事案件或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有罪判決且不可緩刑確定者。」（第十條第三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不可緩刑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退學	2	有（輕重）
	「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情節較重者。」（第十一條第四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開除學籍		

[228] 稱「須入監」者即無緩刑亦無易刑處分之情形，以下亦同。

[229] 本欄以下僅稱「判決」者即為無庸確定即得懲戒之情形。

[230] 另參「入學後經發現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第十一條第三款）得開除學籍，惟大學入學考試並非我國〈刑法〉第一三七條之保護客體，故並無刑事追訴可能。

AAL	「觸犯法律，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較輕者。」（第八條第九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可	大過或定期察看	2	有（輕重）
	「觸犯法律，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第九條第十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可	退學		
AAM[231]	無	*	*	0	*
AAN	「在學期間，觸犯刑法，經法院有罪判決有期徒刑者。」（第十三條第四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有期徒刑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開除學籍	1	無
AAO	「其他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情節輕微者。」（第八條第十一款）	一、其他犯罪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大過一至二次	2	有（輕重）
	「其他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情節嚴重者。」（第十一條第六款）	一、其他犯罪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退學		
AAP	「為刑事被告，經法院判刑確定，嚴重影響校譽。」（第十二條第五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退學	1	有（校譽）
AAQ	「觸犯刑法，並經法院宣告緩刑定讞。」（第十二條第六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緩刑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定期察看	2	無
	「觸犯刑法經法院判處徒刑定讞」（第十五條後段）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須入獄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開除學籍		
AAR	「其他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入獄者或學校查證屬實者。」（第十五條第四款）	一、其他犯罪 二、無 三、須入獄 四、確定 五、可	退學	2	有（校譽）
	「觸犯刑法，經法院判決確定有罪入獄，嚴重影響校譽者。」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確定 五、不可	開除學籍		
AAS	「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	一、概括條款	大過一	2	有（輕

[231] 另參「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取消入學資格者。」（第十二條第二款）得開除學籍，惟大學入學考試並非我國〈刑法〉第一三七條之保護客體，故並無刑事追訴可能。

	決確定，情節輕微者。」（第八條第十一款）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次或以上		重）
	「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情節較重者。」（第十四條第四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開除學籍		
AAT	「有本辦法第八條至第十條所定以外之其他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得予記大過。」（第十條之一）	一、其他犯罪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大過	3	無
	「本校學生有不法行為遭法院收押者，達當學期應上課時數三分之一時，得予勒令休學。」（第十二條）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收押一定期間 四、收押（偵查階段） 五、不可	勒令休學		
	「有犯罪行為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第十三條第六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徒刑以上；未緩刑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退學		
AAU	「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者。」（第四條第六款第八目）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退學	1	無
AAV	「經法院判刑確定，宣告緩刑且明顯影響校譽者。」（第五條第四款第十目）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緩刑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大過	2	有（校譽）
	「觸犯刑法，且經法院判決者。」（第五條第六款第五目）[232]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判決[233] 五、不可	退學		
AAW	「觸犯刑法情節重大，經司法機關判刑確定者。」[234]（第十四條第二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開除學籍	1	有（輕重）
AAX	「故意犯罪經法院判刑確定者。」[235]（第十一條第十款）	一、概括條款 二、有 三、無 四、判決確定	退學	3	有（輕重）

[232] 依體系解釋，本條規範者應為未受緩刑宣告之有罪判決。

[233] 大過需確定判決，退學卻無庸確定判決，輕重失衡！解釋論應予同視。

[234] 在第十三、十四條構成退學與開除學籍效果之效規當中，多個同時觸犯刑法之行為態樣規範條文後方加註了「刑責另議」，實乃多餘，且未在效果為大過以下之同樣會觸犯刑法之行為態樣規範條文作同等加註，恐使受規範者誤解那些行為就「刑責不議」了。

[235] 業已被同條第十二款以及第十二條第四款（如下述）所架空，原有排除過失犯以及確保「判決確定」始能懲戒之功能即已喪失。

		五、不可			
	「違犯法令情節重大應予退學者。」（第十一條第十二款）	一、概括條款	退學		
		二、無			
		三、無			
		四、未訂定			
		五、可			
	「其他違犯法令，侵害法益重大者」（第十二條第四款）	一、其他犯罪	開除學籍		
		二、無			
		三、無			
		四、未訂定			
		五、可			
AAY	「觸犯刑罰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較輕者。」（第十二條第十三款）	一、概括條款	大過	2	有（輕重）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觸犯刑罰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較重者。」（第十四條第九款）	一、概括條款	退學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AAZ	「觸犯刑法，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第十三條第八款）	一、概括條款[236]	大過	2	有（輕重）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可			
	「觸犯國家最輕本刑三年以上，經法院有罪判刑確定者。」（第十六條第十款）	一、特定犯罪：最輕本刑三年以上之罪	退學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ABA	「其他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處拘役或緩刑者。」[237]（第七條第六款第七目）	一、其他犯罪	退學	3	有（校譽）
		二、無			
		三、拘役或緩刑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其他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處徒刑確定，而未獲緩刑者。」[238]（第七條第七款第五目）	一、其他犯罪	開除學籍		
		二、無			
		三、未獲緩刑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行為違反國家法令[239]，妨害社會安寧，嚴重影響校譽者」（第七條第七款第一目）	一、概括條款	開除學籍		
		二、無			
		三、無			
		四、未訂定			
		五、可			

[236] 體系解釋應為最輕本刑三年以下之罪。

[237] 業已為同條第七款第一目所架空。

[238] 同前註。

[239] 稱「法令」者而非「刑法」者，亦未限定有刑罰方有懲戒者，則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等行政罰之規範亦有可能為懲戒之事由，以下有類似規範設計或將「違法犯紀」與「觸犯刑法」並列者亦同。

ABB	「違法情節嚴重經法院判刑確定者。」（第七條第五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退學	1	有（輕重）
ABC	「觸犯刑法，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較輕者。」（第九條第十一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240] 四、判決確定[241] 五、可	大過	4	有（輕重）
	「販售盜版唱片、光碟等違反智慧財產權者。（如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嚴重者，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款處理。）」[242]（第九條第十四款）	一、特定犯罪：智財事件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可	大過，判刑確定情節嚴重者則退學		
	「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嚴重者。」（第十一條第九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243]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退學		
	「經法院判刑確定且未有緩刑宣告者。」（第十二條第一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未有緩刑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開除學籍		
ABD	「觸犯法令，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第十四條第六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可	大過一至二次	2	有（輕重）
	「觸犯法令，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第十六條第二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可	退學		
ABE	「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第四條第四款第十六目）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可	大過	2	有（輕重）
	「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第四條第七款第五目）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可	退學		
ABF	「其他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並宣告緩刑者。」（第十二條第十八款）	一、其他犯罪 二、無 三、緩刑 四、判決確定	大過	2	無

[240] 依體系解釋應為「緩刑」之情形。

[241] 觸犯刑罰與否經法院查證屬實者，應解為「判決確定」方為妥適。

[242] 第十一條第十款為「違反選課辦法」，與智慧財產權或刑法無關，自此等立法疏漏可知該校教育行政工作者用何等寬以律己之態度看待學生獎懲事務。

[243] 依體系解釋應為「緩刑」之情形。

			五、不可			
	「其他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定讞（未宣告緩刑）者。」（第十四條第九款）		一、其他犯罪 二、無 三、未緩刑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退學		
ABG	林森、民生校區	「其他違反法令規定或不當行為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者。」（第十八條第十七款）	一、其他犯罪 二、無 三、無 四、未訂定 五、可	大過	2	有（輕重）
		「觸犯刑法，經判刑確認情節重大者。」（第二十條第十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判決 五、不可	退學		
	屏商校區	「有違反政府法令之行為，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者。」（第十一條第一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退學	1	無
ABH[244]	無		*	*	0	*
ABI	「觸犯刑法，經法院判罪予以緩刑或罰金者。」（第十條第四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緩刑或罰金 四、判決 五、不可	留校察看	2	無
	「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送監服刑者。」（第十二條第三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須入監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開除學籍		
ABJ	「觸犯刑法，並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罰確定者。」（第十四條第三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徒刑以上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開除學籍	1	無
ABK	「觸犯刑法或違法犯紀，經法院判決確定或第一審判決有罪者。」（第三條第四款第六目）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判決 五、不可	重大懲戒[245]	1	無
ABL	「觸犯刑罰法規，經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未獲緩刑宣告者。」（第十五條第四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徒刑以上未緩刑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退學	2	無
	「觸犯刑罰法規，經司法機關判處三年		一、概括條款	開除學		

[244] 無受刑事判決之懲處規定，與刑事責任重疊之違反校規行為似以列舉於獎懲辦法中之行為者為限，或以第九條第三款「擾亂秩序或行為不檢，足以破壞校譽者」記大過之規定為處理。然而第十六條復規定「學生躺有為犯重大法紀而為本辦法所未規定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理之」，對於受規範者之可預見性又增添變數，詳參本章先前探究「行為要件概括條款」等之內容。另參「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經檢警調查屬實者」得記小過之規定（第八條第六款）。

[245] 含扣減操行成績十一分以上、留校察看、勒令休學、退學、開除學籍等。

	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者。」（第十六條第一款）	二、無 三、三年有期徒刑以上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籍		
ABM	「觸犯刑法，且經法院判決者。」（第十四條第七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判決 五、不可	退學	1	無
ABN	「觸犯刑法判決有期徒刑致無法就學者。」（第十三條第一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有期徒刑以上；須入監[246] 四、判決[247] 五、不可	開除學籍	1	無
ABO	「觸犯國家最輕本刑三年以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第十二條第八款）[248]	一、特定犯罪：最輕本刑三年以下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退學	2	無
	「觸犯國家最輕本刑三年以上，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第十三條第一款）	一、特定犯罪：最輕本刑三年以上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開除學籍		
ABP	「受刑事處分，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情節輕微者。」（第九條第二十四款）	一、概括條款[249]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大過	3	有（輕微、校譽）
	「受刑事處分，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者。」（第十一條第四款）	一、概括條款[250]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退學		
	「觸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法院有罪判決者。」（第十二條第四款）	一、特定犯罪：最輕本刑三年以上之罪 二、無 三、無 四、判決[251] 五、不可	開除學籍		
ABQ	「言行違背國家法令，涉及刑事罪責情節嚴重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第十三條第五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退學	2	有（輕重）

[246] 自「致無法就學」要件所推知。
[247] 自「須入監」要件所為之目的性解釋應為「判決確定」。
[248] 第一句內容沒有受詞，不知所云。
[249] 體系解釋應為「最輕本刑未滿三年有期徒刑」之罪。
[250] 同前註。
[251] 應依「舉輕明重」法理（較輕懲戒即需判決確定）認定為「判決確定」始得依本款開除學籍。

		五、不可			
	「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事處分經確定者。」(第十三條第八款)	一、概括條款	退學		
		二、無			
		三、徒刑以上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ABR	「在校外有嚴重不法行為，由治安機關通知到校，經查明屬實。」(第二十五條第八款)	一、概括條款[252]	退學	2	有（輕重）
		二、無			
		三、無			
		四、偵查			
		五、可			
	「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253]（第二十五條第九款）	一、概括條款	退學		
		二、無			
		三、徒刑以上；未緩刑；未易科罰金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ABS	無	*	*	0	*
ABT	「觸犯刑法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者（惟過失犯不在此限）。」(第十一條第二款)	一、概括條款	開除學籍	1	無
		二、有			
		三、徒刑以上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ABU	「參加校內外各種集會或活動時，違反集會遊行法或相關規定，經檢察機關起訴或行政機關裁處，其情節較輕者。」(第六條第一款第三目)	一、特定犯罪：集會遊行法	申誡一至二次	7	有（輕重）
		二、無			
		三、無			
		四、起訴或處行政罰			
		五、不可			
	「參加校內外各種集會或活動時，違反集會遊行法或相關規定，經檢察機關起訴或行政機關裁處，其情節較重者。」(第六條第二款第四目)	一、特定犯罪：集會遊行法	小過一至二次		
		二、無			
		三、無			
		四、起訴或處行政罰			
		五、不可			
	「有偷竊行為，經檢察機關起訴。」(第六條第三款第九目)	一、特定犯罪：竊盜罪	大過一至二次		
		二、無			
		三、無			
		四、起訴			
		五、不可			
	「有偷竊行為，經檢察機關起訴，其情事嚴重。」(第六條第四款第五目)	一、特定犯罪：竊盜罪	定期察看		
		二、無			
		三、無			
		四、起訴			
		五、不可			
	「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第六條第六款第八目)	一、概括條款[254]	退學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涉有刑法內亂或外患罪，經法院判刑	一、特定犯罪：內亂	開除學		

[252] 依體系解釋應解為觸犯「刑事法律」以外之行為，惟依此解釋將輕重失衡（觸犯刑法需判決確定，被處以行政罰卻只需治安機關通知）。

[253] 業已被同條第八款所架空，除非該校校方有與我國刑法不同之「嚴重不法」解釋。

[254] 依體系解釋乃為竊盜罪、內亂罪和外患罪以外之犯罪。

	確定者。」（第六條第七款第一目）	罪、外患罪	籍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著作權法等，被侵害人已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告發後進入民、刑事訴訟時，由司法機關裁決，被侵害人如向學校提出檢舉，並經本校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調查屬實，擇題教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懲處之。」（第七條）	一、特定犯罪：智財事件	未明定效果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255]			
		五、如進入訴訟程序即不可			
ABV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以及違反智慧財產權規定，經學校查證或法院判決確定，情節重大者。」（第十三條第三款第一目）	一、特定犯罪：智財事件	定期停學	1	有（輕重）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可			
ABW	「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秩序、安寧或國家法律規範情節嚴重或已經警檢單位移送司法機關審理者。（過失犯除外）。」（第十七條第四款）	一、概括條款	定期察看	3	有（輕重）
		二、有			
		三、無			
		四、起訴			
		五、可			
	「違犯國家法律，經法院判刑確定者。（過失犯除外）」（第十八條第十款）	一、概括條款	退學		
		二、有			
		三、無			
		四、判決確定[256]			
		五、不可			
	「違犯國家法律，經法院判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第十九條第一款）	一、概括條款	開除學籍		
		二、無[257]			
		三、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四、判決[258]			
		五、不可			
ABX	「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處分，未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者。」（第十三條第十一款）	一、概括條款	退學	2	無
		二、無			
		三、未緩刑；未宣告得易科罰金			
		四、判決			
		五、不可			
	「違犯國家法令妨礙社會安寧者。」[259]（第十四條第三款）	一、概括條款	開除學籍		
		二、無			
		三、無			
		四、未訂定[260]			
		五、可			
ABY	「違法經法院判刑確定者。」（第八條第	一、概括條款	退學或	1	無

[255] 依體系解釋應回歸第六條第六款第八目而論。

[256] 基於一事一罰法理，應認同一事件因經起訴而被懲戒者（定期察看）不得再因判決之不利結果而再為懲戒（退學）。

[257] 依體系解釋（舉輕明重），應與本表所列該校前二條之模式為同一解釋，排除過失犯。

[258] 依體系解釋（舉輕明重），應與本表所列該校前二條之模式為同一解釋，以「判決確定」為得懲戒之階段。

[259] 本條文已將第十三條第十一款架空。

[260] 依體系解釋（舉輕明重），應與本表所列該校前條之模式為同一解釋，以「判決」為得懲戒之階段。

	四款）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開除學籍		
ABZ	「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第九條第十六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可	大過	2	有（輕重）
	「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較重者。」（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三目）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可	開除學籍		
ACA	「其他違犯法紀，經法院明令判處拘役或緩刑者。」（第五條第五款第九目）	一、其他犯罪 二、無 三、無 四、判決 五、不可	退學	2	無
	「其他違犯法紀，經法院明令判處徒刑確定，而未獲緩刑者。」（第五條第六款第五目）[261]	一、其他犯罪 二、無 三、未緩刑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開除學籍		
ACB	「觸犯國家最輕本刑三年以上，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第十四條第三款）	一、特定犯罪：最輕本刑三年以上之罪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退學	1	無
ACC	「其他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第八條第十六款）	一、其他犯罪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可	大過	4	有（輕重、校譽）
	「其他校內外違法犯紀，有確切事實，嚴重毀損校譽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者。」（第九條第四款）	一、概括條款[262] 二、無 三、無 四、未訂定 五、可	定期察看		
	「違反國家法令情節重大者。」（第十條第二款第三目）	一、概括條款[263] 二、無 三、無 四、未訂定 五、可	開除學籍		
	「觸犯刑法，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者。」（第十條第四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徒刑以上 四、判決確定 五、可	開除學籍		
ACD	「犯刑法竊盜罪、侵占罪、詐欺罪、偽	一、限定犯罪：竊盜罪、侵占罪、詐欺罪、	大過	3	無

[261] 同前註之情形。

[262] 舉輕以明重，應限於違犯刑事法律之行為。

[263] 同前註。

	造文書等罪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第十條第三款）	偽造文書罪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可			
	「其他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易科罰金、服勞役者，或經學校查證屬實者。」（第十條第六款）	一、其他犯罪	大過		
		二、無			
		三、易科罰金或服勞役[264]			
		四、判決確定			
		五、可			
	「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有期徒刑、拘役[265]者，或經學校查證屬實者。」（第十三條第二款）	一、其他犯罪	開除學籍		
		二、無			
		三、有期徒刑、拘役以上			
		四、判決確定			
		五、可			
ACE	「違反國家法令，經判刑確定者。」（第十一條第三款）	一、概括條款	留校察看	2	有（輕重）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觸犯刑法，且經法院判決，情節嚴重者。」（第十二條第九款）	一、概括條款	退學		
		二、無			
		三、無			
		四、判決[266]			
		五、不可			
ACF	「涉及刑事犯罪，且為再犯者」（第十四條第一款後段）	一、概括條款	退學	2	有（輕重）
		二、無			
		三、無			
		四、未訂定[267]			
		五、可			
	「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嚴重者。」（第十五條第一款）	一、概括條款	開除學籍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ACG	「觸犯法律，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確定者。」（第十二條第十款）	一、概括條款	退學	1	無
		二、無			
		三、徒刑以上			
		四、判決確定			
		五、可			
ACH[268]	「觸犯刑法，經法院或學院校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第十條第三款第二十目）	一、概括條款	大過	2	有（輕重）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可			
	「校內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法院判	一、特定犯罪：限縮為	退學		

[264] 非宣告「得」易科。

[265] 輕重失衡，易科罰金所替換之刑罰可能都較拘役來得嚴重，後者卻須承擔開除學籍之風險。

[266] 應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認定為「判決確定」。

[267] 退學與開除學籍之懲戒應為類型相當態樣（僅為學籍證明書之得申請與否而已），故依體系解釋不應作其他解，應為「判決確定」始得懲戒。

[268] 國內唯一訂有以「違反校規」代替「違反刑法」，限縮退學處分界限條文的大學，惟仍需注意有無違反「一事一罰」之法理。

	刑確定者。」(第十條第六款第三目)	「校規」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ACI	「其他故意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經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第十條第七款)	一、其他犯罪	大過	2	有(輕重)
		二、有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可			
	「其他經法院有罪判決入監服刑確定者。」(第十一條第五款)	一、其他犯罪	退學		
		二、無[269]			
		三、須入監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ACJ	「觸犯刑法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且不得緩刑[270]者。(惟過失犯不在此限)」(第十二條第十一款)	一、概括條款	退學	1	無
		二、有			
		三、徒刑以上，無〈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之情形者[271]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ACK	「學生有觸犯法律，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罰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者。」(第十二條第二項)	一、概括條款	開除學籍	1	無
		二、無			
		三、徒刑以上；未緩刑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ACL	「在校內、外違規經治安機構移送法辦，並經法院提起公訴[272]而尚未判刑確定者。」(第十一條第二款)	一、概括條款	定期察看	2	無
		二、無			
		三、無			
		四、「法院」提起公訴			
		五、不可			
	「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確定者。」(第十三條第四款)	一、概括條款	退學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ACM	「觸犯刑法，且經法院判決確定者。」(第十一條第八款)	一、概括條款	退學	1	無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ACN	「觸犯刑事類法律，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者(惟過失犯，未成年不在此限)」(第十一條第五款)	一、概括條款	退學	1	無
		二、有(另排除未成年)			
		三、徒刑以上			
		四、判決確定			

[269] 依舉輕以明重之法理，應亦作排除過失犯之解釋。

[270] 並非「未受緩刑之宣告」，故「得緩刑而未宣告」者不得依此款退學。

[271] 條文內容：「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272] 與 BCL 條文問題相同，詳見後述。

		五、不可			
ACO	「經法院判決確定，應予服刑者」（第十二條第四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須服刑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退學	2	有（輕重）
	「有違反政府法令之行為，情節重大者。」[273]（第十二條第六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274]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退學		
ACP	「觸犯刑法、或行為違反國家法令判決確定者。」（第十二條第一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開除學籍	1	無
ACQ	「經法院判刑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嚴重影響校譽者。」（第十五條第五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未緩刑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退學	1	有（校譽）
ACR	「在校外涉及法律訴訟羈押者。」（第十二條第二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受羈押 四、偵查 五、不可	定期停學	1	無
	「觸犯刑法經判決確定者。」（第十三條第二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退學或開除學籍		
BAA	「其他觸犯法律之行為，經法院判刑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第十二條第九款）	一、其他犯罪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可	大過	2	有（輕重）
	「其他觸犯法律之行為，經法院判刑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第十四條第六款）	一、其他犯罪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可	退學		
BAB	「違反國家刑事，經法院判刑確定而未獲緩刑者。」（第十三條第二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未緩刑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開除學籍	1	無
BAC	「有違犯政府法令之行為，情節重大者。」[275]（第十條第八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未訂定 五、可	退學	1	有（輕重）
BAD	「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者。」（第	一、概括條款	大過	2	無

[273] 與 ABR 條文問題相同，不贅。
[274] 解釋論應為「須服刑」。
[275] 未有針對學生獲致有罪判決之效果為規範。

	九條第十款）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觸犯刑法，經司法機關判以徒刑確定，未獲緩刑者。」（第十一條第三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徒刑以上；未緩刑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退學		
BAE	「違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第十三條）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可	撤銷學籍	1	有（輕重）
BAF	「觸犯刑法，且經法院判決者。」（第十條第九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判決 五、不可	退學	1	無
BAG	「有違反政府法令其行為足以侵害他人權益情節嚴重者。」（第十一條第三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未規定 五、可	定期察看	2	有（輕重）
	「觸犯刑事經判決確定有案者（過失犯另提請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決）」（第十四條第三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開除學籍		
BAH	「有違反政府法令之行為，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者。」（第十二條第一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退學	1	無
BAI	無	*	*	0	*
BAJ	「聚眾毆鬥，或傷害他人身體而未至刑事追訴者。」[276]（第二十條第四款第一目第三點）	一、特定犯罪 二、無 三、無 四、未起訴 五、可	定期察看	3	有（輕重）
	「觸犯刑事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未獲緩刑之宣告者。」（第二十條第五款第五目）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未緩刑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退學		
	「觸犯刑事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未獲緩刑之宣告，情節重大者。」（第二十條第六款第二目）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未緩刑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開除學籍		
BAK	「觸犯刑事法律被收押逾三十日」（第十三條第二款前段）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收押逾三十日	定期察看或定	3	有（輕重）

[276] 〈刑法〉第二八三條聚眾鬥毆罪與傷害罪章之中除過失傷害與非重傷害之罪以外，並非告訴乃論，因此除了「校方私了，吃案不報」這種可能之外，殊難想像該條文之其他情形。

		四、收押	期停學為期一年		
		五、不可			
	「經法院判決確定處以緩刑者。」（第十三條第二款後段）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限定緩刑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經法院判刑確定，而所觸犯之情節以退學為適當者。」（第十四條第十款）	一、概括條款	退學		
		二、無			
		三、無[277]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BAL	「觸犯刑法，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緩刑不在此限。」[278]（第十條第七款）	一、概括條款	勒令休學一年以上	2	無
		二、無			
		三、有期以上；無緩刑			
		四、判決越定			
		五、不可			
	「觸犯刑法或相關法令，經法院判決須服刑。」（第十一條第一款）	一、概括條款	退學		
		二、無			
		三、須服刑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BAM	「觸犯刑法，經判刑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情節重大者。」（第九條第五款）	一、概括條款	退學	2	有（輕重）
		二、無			
		三、未緩刑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觸犯刑法，經判刑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情節極為嚴重者。」（第十條第二款）	一、概括條款	開除學籍		
		二、無			
		三、未緩刑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BAN	「觸犯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且經法院宣告緩刑處分者。」（第十五條第三款）	一、概括條款	定期察看	3	無
		二、無			
		三、限緩刑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觸犯刑法，經司法機關判處徒刑確定，未獲緩刑者。」（第十八條第三款）	一、概括條款	開除學籍		
		二、無			
		三、未緩刑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言行有違國家法紀及社會利益者。」（第八條第六款）	一、概括條款	開除學籍		
		二、無			
		三、無			
		四、未訂定			
		五、可			
BAO	「違法犯紀，經法院判決確定者。」（第十三條第十七款）	一、概括條款	退學	1	無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BAP	「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未受緩	一、概括條款	定期察	3	有（輕

[277] 依體系解釋應以「未緩刑」為當。

[278] 經體系解釋，應為「經緩刑宣告者」之誤植，否則該條文並無實益。

	刑之宣告者。」（第十一條第三款）	二、無 三、未緩刑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看		重）
	「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情節重大者。」（第十三條第三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未緩刑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退學		
	「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情節極為嚴重者。」（第十三條之一第二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未緩刑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開除學籍		
BAQ	「有偷竊或賭博之行為，情節嚴重而致判刑者。」（第六條第三款）	一、特定犯罪：偷竊或賭博 二、無 三、無 四、判決 五、不可	退學	2	有（輕重）
	「犯有重大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者。」（第六條第八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退學		
BAR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構成性騷擾者。」（第十七條第二十九款）	一、特定犯罪：性別事件 二、無 三、無 四、未訂定 五、可	大過	5	有（輕重）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構成性侵害（含猥褻）事件，情節較輕且有悔改者。」（第十八條第六款）	一、特定犯罪：性別事件 二、無 三、無 四、未訂定 五、可	定期察看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構成性侵害（含猥褻）事件，情節嚴重但有悔改事實者。」（第十九條第六款）	一、特定犯罪：性別事件 二、無 三、無 四、未訂定 五、可	定期停學		
	「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定讞者。」（第二十條第六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退學或開除學籍		
	「違反國家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第二十條第七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未訂定[279] 五、可	退學或開除學籍		

[279] 體系解釋論應為「判決確定」。

BAS	「凡違反智慧財產權有關法令，經法院宣告緩起訴者。」（第八條第十四款）[280]	一、特定犯罪：智財事件 二、無 三、無 四、「法院」緩起訴者 五、可	小過	6	有（校譽）
	「行為不檢違犯法令經治安機關通報有玷校譽者。」（第九條第十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偵查（通報） 五、不可	大過		
	「凡違反智慧財產權有關法令，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下，得易科罰金者。」（第九條第十五款）	一、特定犯罪：智財事件 二、無 三、六個月徒刑以下；得易科 四、判決 五、不可	大過		
	「觸犯刑罰法規或違反智慧財產權有關法令，經司法機關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確定，未獲緩刑宣告者。」（第十一條第六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三年徒刑以下；未緩刑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定期察看		
	「違犯性侵害案件經法院判刑定讞者。」（第十一條第七款）	一、特定犯罪：性別事件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退學		
	「觸犯刑罰法規，經司法機關判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責確定者，未獲緩刑宣告者。」（第十二條第三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徒刑三年以上；未緩刑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開除學籍		
BAT	「觸犯法律，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第十三條第七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有期徒刑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退學	2	有（校譽）
	「參加警政機關列管在案之非法組織，並有具體參加違法活動情事，經判刑確定，損及校譽者。」（第十四條第三款）	一、特定犯罪：組織犯罪事件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開除學籍		
BAU	「違法犯紀，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而未獲緩刑者。」（第十三條第一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未緩刑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開除學籍	1	無
BAV	「有觸犯法律之行為，經法院判刑確	一、概括條款	定期察	2	無

[280] 尚有同法第七條第十一款「凡違反智慧財產權有關法令經本校查報者」。

	定，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281]。」（第十條第二款）	二、無 三、限定為緩刑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看		
	「觸犯法律，經法院判刑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者。」（第十一條第三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未緩刑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退學		
BAW	「違法犯紀經法院判刑者。」（第十三條第五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判決 五、不可	開除學籍	1	無
BAX	「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應入監服刑者。」（第十三條第九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須入監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退學	1	無
BAY	「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者。」（第十條第十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未訂定 五、不可	退學	1	無
BAZ[282]	「有違犯政府法令之行為而情節重大者。」（第十五條第二款第二目）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未訂定 五、可	退學	2	有（輕重）
	「因犯刑案，經法院判決確定需入監服刑者。」（第十五條第二款第十一目）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須入監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退學		
BBA	「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確定為[283]緩刑者。」（第十二條第六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限定為緩刑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退學	2	無
	「故意違反國家（政府）法令」[284]（第十三條第二款前段）	一、概括條款 二、有 三、未訂定 四、未訂定[285] 五、可	開除學籍		
BBB	「觸犯刑法或相關法令，經法院判決需服刑者。」（第五條第七款第四目）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須服刑 四、判決	退學	1	無

[281] 若緩刑經撤銷者，應為另一事實所引發之另一處分，而無一事二罰之情形。

[282] 「本獎懲辦法為本校行政規章，學生所犯過失不得藉本規章規避其他法律責任。」（第二十一條）但為訓示規定，無效果規範。另外，「於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得開除學籍（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二目），情形同 AAK 與 AAM 兩校之情形，不贅。

[283] 應為「未」緩刑之誤植，惟與語意明顯相反且衝突，無以透過解釋論加以導正。

[284] 排除過失犯，但仍有受第十二條第六款為被退學之可能。

[285] 解釋論上應為「判決確定」。

		五、不可			
BBC	「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第八條第十九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可	大過	2	有（輕重）
	「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第十條第四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可	退學		
BBD	「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且不得易科罰金或未受緩刑宣告者。」（第四條第五款第四目）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限定不得易科罰金；未緩刑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退學	1	無
BBE	「犯刑事案件經判決有罪者。」（第十四條第十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退學	1	無
BBF	「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者。」（第十三條第十三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退學	1	無
BBG	「有違反政府法令規章之行為，足以影響學校教育宗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者。」（第六條第五款第一目）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未訂定 五、可	退學	2	有（足以影響）
	「犯行經法院一審判決確定有罪者。」[286]（第六條第五款第八目）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未緩刑；徒刑以上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退學		
BBH	「犯刑事經判決執行者。」（第十一條第五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判決越定 五、不可	退學或開除學籍	1	無
BBI	「行為違反國家法令，妨害社會安寧，嚴重影響校譽者。」（第十五條第八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未訂定 五、可	開除學籍	2	有（校譽）
	「其他違犯法紀，經法院明令判處徒刑確定，而未獲緩刑者。」（第十五條第十款）[287]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未緩刑；徒刑以上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開除學籍		
BBJ	「犯刑事案件之罪，經法院一審判決有	一、概括條款	退學	1	無

[286] 如未通過解釋方法加以調整，該條文已被同款第一目給架空。

[287] 類似本表所列 BBG 之情形，不贅。

	罪確定者。」(第十四條第九款)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BBK	「所犯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須入監服刑者。」(第十一條第十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須入監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退學	1	無
BBL	「因犯刑案被判有期徒刑確定而經緩刑之宣告者。」(第九條第四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緩刑；徒刑以上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定期察看	2	無
	「因犯刑案被判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受緩刑之宣告者。」(第十條第十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未緩刑；徒刑以上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退學		
BBM	「觸犯相關刑事法律，經被收押逾三十天者。」(第十條第三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收押 四、收押 五、不可	定期休學	3	無
	「觸犯相關刑事法律，經法院判決確定處以緩刑者。」(第十條第四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緩刑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定期休學		
	「觸犯相關刑事法律，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退學		
BBN	「觸犯法律，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第十二條第十一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徒刑以上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退學	1	無
BBO	「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輕微。」(第十一條第三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可	定期察看	3	無
	「本校學生有不法行為遭法院收押者，收押期間達當學期應上課時數三分之一時，應令休學。」(第十二條)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收押 四、收押 五、不可	強制休學		
	「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者。」(第十三條第一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未緩刑；未易科罰金；徒刑以上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退學		
BBP	無	*	*	0	

BBQ	「違反槍砲彈藥管制條例或其他刑事案件，嚴重破壞校譽者。」[288]（第十三條第八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未訂定 五、可	退學	1	有（校譽）
BBR	「違法行為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而未獲緩刑宣告者。」（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徒刑以上；未緩刑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退學	1	無
BBS	「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或[289]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第十條第八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緩刑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定期察看	2	有（校譽）
	「經法院判刑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嚴重影響校譽者。」（第十一條第五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未緩刑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退學		
BBT	「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者。」（第十四條第一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開除學籍	1	無
BBU	「學生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者得予開除學籍。」（第十三條）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判決 五、不可	開除學籍	1	有（得予）
BBV	「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受緩刑之宣告者。」（第十條第四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緩刑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定期察看	2	無
	「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者。」（第十一條第六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緩刑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退學		
BBW	「犯刑事案件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為免刑判決，或科刑判決，且得緩刑、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易服社會勞動、易以訓誡者。」（第十條第五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不須入監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定期察看	2	無
	「犯刑事案件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科刑確定，不得緩刑、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易服社會勞動、易以訓誡者。」（第十一條第九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須入監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退學		
BBX	「其他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定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輕微	一、其他犯罪 二、無 三、無	大過	4	有（輕重）

[288] 同 BAC 之情形，不贅。

[289] 兩件事無或然關係，相當不知所云之立法。

	者。」（第八條第十四款）	四、判決確定 五、可			
	「校外聚賭，經人檢舉告發，遭警方取締者。」（第九條第二款）	一、特定犯罪：賭博 二、無 三、無 四、偵查：警方取締 五、不可	定期察看		
	「違反國家法令者。」[290]（第十一條第十二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未訂定 五、可	退學		
	「觸犯刑法，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者。」（第十一條第十三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徒刑以上 四、未訂定 五、不可	退學		
BBY	「違反智慧財產權、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291]（第五條第三款第十二目）	一、特定犯罪：智財事件 二、無 三、無 四、未訂定 五、可	大過	2	有（校譽）
	「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確定，嚴重影響校譽者。」（第五條第四款第三目）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退學		
BBZ	「觸犯法律，經學校或法院查證屬實，情節較輕。」（第十條第一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可	定期察看	3	有（輕重）
	「觸犯法律，經學校或法院查證屬實，情節較重。」（第十一條第八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可	退學		
	「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情節嚴重。」（第十二條第三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未訂定 五、可	開除學籍		
BCA	「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確定者。」（第十三條第三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開除學籍	1	無
BCB	「違反國家法令，事實明確」[292]（第五條第四款第七目）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留校察看	1	無

[290] 與本文註記之 ABA 情形相同，不贅。

[291] 與本文註記之 AAW 情形相同，不贅。

[292] 未有針對學生獲致有罪判決之效果為規範。本條文實質上已架空同辦法內與我國刑事法條文重疊規範之條文。

		四、未訂定			
		五、可			
BCC	無	*	*	0	*
BCD	「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者。」（第十四條第七款）	一、概括條款	退學	2	無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觸犯刑法以外之法律，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確定者。」（第十四條第八款）	一、概括條款	退學		
		二、無			
		三、徒刑以上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BCE	「違反國家法令受司法機關判刑確定為緩刑或易科罰金者。」（第五條第四款第四目）	一、概括條款	定期察看	3	有（輕重）
		二、無			
		三、緩刑或易科罰金[293]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違反國家法令受司法機關判刑確定，需入監服刑者。」（第五條第五款第五目）	一、概括條款	退學		
		二、無			
		三、須入監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不當操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司法機關調查屬實，情節嚴重者。」（第五條第五款第六目）	一、特定犯罪：性別事件	退學		
		二、無			
		三、無			
		四、未訂定			
		五、可			
BCF					
BCG	「在校外賃居、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違犯國家相關法令者。」（第八條第十九款）	一、概括條款	小過	3	無
		二、無			
		三、無			
		四、未訂定			
		五、可			
	「造謠惑眾，散佈危害國家、民族、學校之文字、語言、不良行為，有違犯國家相關法令者。」（第十二條第二款）	一、概括條款	退學		
		二、無			
		三、無			
		四、未訂定			
		五、可			
	「犯刑事案件經判決執行者[294]。」（第十二條第七款）	一、概括條款	退學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BCH	「觸犯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且經法院宣告緩刑處份[295]者。」（第十二條第十款）	一、概括條款	留校察看	2	無
		二、無			
		三、緩刑			
		四、判決			
		五、不可			
	「觸犯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且經法院判	一、概括條款	退學		

[293] 即易刑處分之其他態樣則應理解為無庸受懲戒之類型，惟可能會有欠缺公平性之疑慮。
[294] 確定判決方有執行可能。
[295] 「分」之錯別字。

	決須服刑者。」（第十三條第七款）	二、無 三、須服刑 四、判決[296] 五、不可			
BCI	「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受緩刑之宣告者。」（第九條第十五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緩刑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大過	2	有（校譽）
	「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嚴重影響校譽者。」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未緩刑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退學		
BCJ	「違反國家法令受司法機關判刑確定，需入監服刑者。」（第十條第六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須入監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退學	3	無
	「行為有違反法紀及危害國家民族安全者。」（第十一條第三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未訂定 五、可	開除學籍		
	「違犯法紀經法院判刑確定者。」[297]（第十一條第五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開除學籍		
BCK	「觸犯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經法院宣告緩刑處分者。」（第五條第四款第八目）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判決 五、不可	定期察看	2	無
	「觸犯刑法或相關法令，經法院判決須服刑者。」（第五條第五款第四目）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須入監 四、判決 五、不可	退學		
BCL	「其他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定讞，情節輕微者。」（第十一條第三十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大過	3	有（輕重）
	「在校外滋事經治安機關移送法辦者經	一、特定犯罪：聚眾鬥毆罪或聚眾不解散罪	定期察		

[296] 稱「須服刑」者，應為確定判決方為符合。

[297] 本條文實已被第十一條第三款架空。

	法院提起公訴[298]，負有刑責者。」（第十二條第一款）	二、無 三、無 四、「法院」提起公訴 五、不可	看		
	「犯刑事處分[299]情節重大者。」（第十四條第八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未訂定 五、可	退學		
BCM	「其他觸犯國家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輕微。」（第十一條第七款）	一、其他犯罪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可	大過	2	有（輕重、獎懲委員會審議）
	「有違反政府法令之行為情節重大者，經獎懲審議委員會議議決應予退學者。」（第十二條第七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未訂定 五、可	退學		
BCN					
BCO	「因犯刑案被判有期徒刑確定而經緩刑之宣告者。」（第九條第二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有期徒刑；緩刑 四、判決 五、不可	定期察看	2	有（輕重）
	「因犯重大刑案被判刑確定者。」（第十一條第八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退學		
BCP	「相當於同條各款之重大刑事犯罪而經法院判刑確定者。」[300]（第十二條第五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開除學籍	1	有（輕重）
BCQ	「違反國家法令，經判刑確定不得緩刑[301]者。」（第十三條第一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刑法〉第七十四條之情形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開除學籍	1	無
BCR	「違法犯紀，經法院一審判決確定者。」（第十四條第三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撤除學籍	1	無

[298] 形同具文，因為追訴乃檢察官之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一項參照），與法院無關。該等規範用語應是受教育部七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台（77）中字二八五四六號令修正公佈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一點之影響：「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留校察看：……（二）在校外滋事經治安機關移送法辦者，經法院提起公訴，負有刑責者……」至今仍將錯就錯。

[299] 情節輕微者，即使有罪判決定讞也係大過；情節重大者，只要受刑事處分仍係退學，第十四條第八款明顯架空第十一條第三十款，造成規範體系錯亂，到最後懲處輕重之關鍵仍是該校認定情節重大與否。

[300] 同條各款之行為分別有「聚眾鬥毆」、「侮辱或諷刺師長」、「參加非法組織或活動」、「品德卑劣」，其內容明確性之闕然自不待言。

[301] 問題與 ACJ 相同，不贅。

		五、不可			
BCS	「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者。」(第十一條第十八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判決 五、不可	定期察看或退學	1	無
BCT	「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確定者。」(第十四條第六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退學	1	無
BCU	「其他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輕微。」(第十一條第二款)	一、其他犯罪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可	定期察看	2	有(輕重)
	「其他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302](第十二條第五款)	一、其他犯罪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不可	勒令退學		
BCV	「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第十六條第三十一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可	大過	2	有(輕重)
	「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第十八條第十三款)	一、概括條款 二、無 三、無 四、判決確定 五、可	退學		

(製表：本文作者；資料來源：各校獎懲辦法)

[302] 同條文內另有第三款「蓄意傷人，經法院判決確定者。」效果同為退學，但業已被本款架空，並無實益。

【表 4-54】各校有關刑懲規定採用「其他犯罪」、「概括犯罪」、「特定犯罪」亦或兼採取二者或三者之情形

規範性質 / 學校類型	其他犯罪	概括犯罪	特定犯罪	兼備「特定」與「概括」	兼備「其他」與「概括」	兼備「特定」與「其他」	兼備三者	無刑懲規定
公立普通大學	3	20	2	4	3	1	0	1
(百分比)	8.82%	58.82%	5.88%	11.76%	8.82%	2.94%	0.00%	2.94%
私立普通大學	2	26	1	2	3	0	0	2
(百分比)	5.56%	72.22%	2.78%	5.56%	8.33%	0.00%	0.00%	5.56%
公立技職院校	1	12	0	2	0	0	0	0
(百分比)	6.67%	80.00%	0.00%	13.33%	0.00%	0.00%	0.00%	0.00%
私立技職院校	1	45	0	6	1	0	1	3
(百分比)	1.75%	78.95%	0.00%	10.53%	1.75%	0.00%	1.75%	5.26%
普通大學	5	46	3	6	6	1	0	3
(百分比)	7.14%	65.71%	4.29%	8.57%	8.57%	1.43%	0.00%	4.29%
技職院校	2	57	0	8	1	0	1	3
(百分比)	2.78%	79.17%	0.00%	11.11%	1.39%	0.00%	1.39%	4.17%
公立大學	4	32	2	6	3	1	0	1
(百分比)	8.16%	65.31%	4.08%	12.24%	6.12%	2.04%	0.00%	2.04%
私立大學	3	71	1	8	4	0	1	5
(百分比)	3.23%	76.34%	1.08%	8.60%	4.30%	0.00%	1.08%	5.38%
所有大學	7	103	3	14	7	1	1	6
(百分比)	4.93%	72.54%	2.11%	9.86%	4.93%	0.70%	0.70%	4.23%

（製表：本文作者）

【表 4-55】排除過失犯與否之各校規範比例

有無排除 / 學校類型	未	有	兼採二者[303]	無刑懲規定
公立普通大學	33(97.06%)	0(0.00%)	0(0.00%)	1(2.94%)
私立普通大學	28(77.78%)	3(8.33%)	3(8.33%)	2(5.56%)
公立技職院校	14(93.33%)	0(0.00%)	1(6.67%)	0(0.00%)
私立技職院校	54(94.74%)	0(0.00%)	0(0.00%)	3(5.26%)
普通大學	61(87.14%)	3(4.29%)	3(4.29%)	3(4.29%)
技職院校	68(94.44%)	0(0.00%)	1(1.39%)	3(4.17%)
公立大學	47(95.92%)	0(0.00%)	1(2.04%)	1(2.04%)
私立大學	82(88.17%)	3(3.23%)	3(3.23%)	5(5.38%)
所有大學	129(90.85%)	3(2.11%)	4(2.82%)	6(4.23%)

（製表：本文作者）

【表 4-56】刑懲規定有無「校方得自為事實認定」之校數比例

有無規定 / 學校類型	有	無	兼採	無刑懲規定
公立普通大學	11(32.35%)	20(58.82%)	2(5.88%)	1(2.94%)
私立普通大學	3(8.33%)	24(66.67%)	7(19.44%)	2(5.56%)
公立技職院校	2(13.33%)	8(53.33%)	5(33.33%)	0(0.00%)
私立技職院校	7(12.28%)	35(61.40%)	12(21.05%)	3(5.26%)
普通大學	14(20.00%)	44(62.86%)	9(12.86%)	3(4.29%)
技職院校	9(12.50%)	43(59.72%)	17(23.61%)	3(4.17%)
公立大學	13(26.53%)	28(57.14%)	7(14.29%)	1(2.04%)
私立大學	10(10.75%)	59(63.44%)	19(20.43%)	5(5.38%)
所有大學	23(16.20%)	87(61.27%)	26(18.31%)	6(4.23%)

（製表：本文作者）

[303] 即該校具有二條以上之刑懲規定，惟部分有採排除過失犯者，部分則無。次表所稱之「兼採」亦類此理。

【表 4-57】刑懲規定有無「把關機制」之校數比例

有無規定 / 學校類型	情節輕重	損及校譽	情節輕重與損及校譽	經審議	情節輕重與經審議	無	無刑懲規定
公立普通大學	16(47.06%)	1(2.94%)	1(2.94%)	0(0.00%)	0(0.00%)	15(44.12%)	1(2.94%)
私立普通大學	12(33.33%)	4(11.11%)	2(5.56%)	1(2.78%)	0(0.00%)	15(41.67%)	2(5.56%)
公立技職院校	7(46.67%)	1(6.67%)	0(0.00%)	0(0.00%)	0(0.00%)	7(46.67%)	0(0.00%)
私立技職院校	13(22.81%)	6(10.53%)	0(0.00%)	0(0.00%)	2(3.51%)	33(57.89%)	3(5.26%)
普通大學	28(40.00%)	5(7.14%)	3(4.29%)	1(1.43%)	0(0.00%)	30(42.86%)	3(4.29%)
技職院校	20(27.78%)	7(9.72%)	0(0.00%)	0(0.00%)	2(2.78%)	40(55.56%)	3(4.17%)
公立大學	23(46.94%)	2(4.08%)	1(2.04%)	0(0.00%)	0(0.00%)	22(44.90%)	1(2.04%)
私立大學	25(26.88%)	10(10.75%)	2(2.15%)	1(1.08%)	2(2.15%)	48(51.61%)	5(5.38%)
所有大學	48(33.80%)	12(8.45%)	3(2.11%)	1(0.70%)	2(1.41%)	70(49.30%)	6(4.23%)

（製表：本文作者）

【表 4-58】所有刑懲規定得為懲戒名義之司法程序要件歸納統計

司法程序	判決確定	判決	緩起訴	「法院」起訴或緩起訴	未起訴	起訴	偵查	未訂定	總計
校數	182	26	1	3	1	5	8	33	259
百分比	70.27%	10.04%	0.39%	1.16%	0.39%	1.93%	3.09%	12.74%	100.00%

（製表：本文作者）

未有刑懲規定之學校，為醒吾技術學院、南臺科技大學、大華技術學院、實踐大學、淡江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等，但依本文之理解，此舉並非對於於具體條文中未規範之刑事犯罪即「不懲戒」，而係將有關問題丟回「否定性抽象行為情狀要件」或「概括條款」之中，適用上或操作上並不明確，仍應加以訂定。不分辦學類型，大多數學校皆採用概括犯罪條款模式，如有與具體行為態樣規範為競合之需要時，宜參酌本文前節所統整之三階段認定方式。

而多數學校皆未針對過失犯加以排除，其中公立普通大學、私立技職院校所有訂有刑懲規定者皆無此類宣示或分別認定，恐有涵蓋過廣與違背公平原則之可能。所有大學中僅有七間學校於刑懲規定全面排除或部分排除過失犯者，分別為中山醫學大學、長榮大學、南華大學、康寧大學、興國管理學院、亞洲大學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而校方是否不待法院判決即得自為事實認定者，此規範模式之部分採取或全面採取者，於四辦學類型當中皆未過半。而於判決（確定）後是否有「把關機制」者，私立普通大學與私立技職院校以未訂定者居多，依情節輕重決定者居次；公立普通大學則係以依情節輕重決定者居首，未訂定者居次；公立技職院校則兩者皆並列最多。其他尚有以是否損及校譽與經有關合議機制認定者，與刑懲規定之確保校園秩序之規範目的是否相容，猶待懷疑。

至於所有刑懲規定就得為懲戒名義之司法程序要件，經本文歸納統計後，發現仍以判決確定者為最大部分，佔所有各校刑懲規定之超過七成，殊值肯定；未有訂定者居次，佔四捨五入後約一成八，其適用上亦有前節論及規範衝突時所表現之缺漏；比例第三高者為「判決」，即不待判決確定，亦不問受懲戒學生是否上訴，即得據以作為懲戒名義與事由，其他亦有少數就起訴、緩起訴、偵查甚至

「未起訴」者所訂之刑懲規定，也有錯稱「法院」為起訴或緩起訴機關者。

第三節　小結

本文雖於有限時間內，無法針對條文細節一一進行檢驗，亦未能就獎懲辦法以外，未有類似名稱，卻有類似懲戒效果，實質上限制學生權利之校內規章為深入探討，但從上開本文就十二種懲戒規範有關之歸納統計得知，於〈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公布後，五年來懲戒辦法仍存有若干疑問，就各校獎懲辦法所示之修正時間觀察，有高達九成一之大學於該號解釋作成後，皆對獎懲辦法有所修正並檢討，儘管如此，本文從細微至規範體系之錯亂，乃至有關辦法之錯字，都對此之修正與檢討是否經歷充分思辨與討論感到相當懷疑，復從懲戒辦法本身之立法目的開始，至有關目的、規範內容與適用範圍均有待商榷之不確定法律概念積極使用，對於言論自由等基本權利之不尊重，復由諸多得由人為干預之程序不公現象，都使得未來學生於受懲戒處分時，皆有過度侵害其權利之虞。於未來爭訟實務中，法院若仍不欲向前邁進，仍不問基本權侵害本質與一般行政法原則之適用，逕一概以裁量餘地與降低審查密度相對，受有懲戒之大學生，在此等顯受戒嚴遺風所影響之規範上，其獲得救濟之「期待可能性」將與該號解釋作成前，那個在警專拿擴音器講話就被退學之陳生，並無二致——至少就學生有關保障與規範之現況，「有權利即有救濟」恐怕仍係一句仍停留在司法院之中，尚未露出曙光，更未照亮業已受各種家父長思想綑綁下，黑暗已久之學生權利。而就各辦學類型之學校中，亦能發見若干差異，如私立技職院校相較於其他辦學類型，對於「強制參加活動」與「怠忽職守」條款之情有獨鍾；或者根本未有差異者，係為普遍現象之否定性抽象行為情狀要件之使用，在「行為不檢」業已被立法者所檢討之際，大學若干規範卻仍不思改善，更別提早已走入歷史之〈出版法〉，與不論在我國亦獲美國，皆時常成為違憲實務爭執不休之集會遊行相關規制，都在許多大

學中繼續保有幾近「最原初」之狀態，以為只要打著「大學自治」之大旗，復以「尊師重道」或其他道德語彙，混淆懲戒與管教之分際，便係能將一切都加以合理化之救贖。行文至此，本文作者甚為感慨。

本文認為，各校有關規範之改善應從速檢討，而此等應需改善之問題並非少數學校就個別條文之文字刪節或增添即能圓滿，從上開整理之有關問題普遍性看來，這是國內大學生權利法制正常化必須面對的問題，本文亦難期待僅作道德呼籲，即能一朝一夕促使各大學在法治人權知能普遍在規範中呈現低落之情形下[304]，走出對於學生之各種訴諸威權，不問權利何在之管控。我們需要更多的辯論，一場足以大破大立，反思學生於校內乃至於國家地位究應如何之辯論，不僅在各校對於學生權利之呼喚，而更係在國家立法機關中，以學生族群同為公民之主體地位，對於有關陳舊且不備之法制，「自己」說話，並予以全面性之批判。

[304] 除本文所指出之規範問題外，教育部所推行之法治教育亦多以青少年犯罪防治為主軸，對於權利之有關論述乏善可陳，被認為是充滿恫嚇與填鴨性質，「比例存有嚴重偏差的順民教育」，參翁國彥〈由法律文化觀點檢討台灣的法治教育〉，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4 年，頁 116以下。教育部有關文獻中，亦將學生基於政治性訴求之集會行為視作一種需要處理之「危機」，羅列集會時應如何處理之各種技巧（如校方派人輪值監控，人員進出管制等），高度肯定「教官」對此等危機之「排除」所扮演之角色，並認為「教師應秉教育道德良心……切勿利用學生天真、單純的特性，作為抗爭工具，有失為人師表」，對於學生權利與自主性之漠視可見一斑，見杜正恭主筆《學生事務危機處理》（臺北：教育部訓育委員會，2003 年），頁 81 以下。



第五章　結論

綜合上開研析成果，本章將提出本文有關研究發現、建議與展望如下。

第一節　研究發現

本文研析〈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學生懲戒之規範與處分與全國各大學之懲戒規範後，有多項發現。

壹、關於〈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

司法院大法官雖作成〈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提出「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並使大學生就未達退學或類此處分，但涉及受教權與其他基本權利侵害之處分，得以成為日後行政爭訟救濟之標的，補充了〈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未完足之意旨，成為打破「特別權力關係」之新里程碑。然而，除併案辦理、聲請範圍之自由心證認定與未使該解釋效力及於公布前案件者外，該號解釋未能以簡潔宣示「訴訟權不得因身分而剝奪」，也未闡明是否存有限制學生訴訟權之必要可能，或完全無此必要者，〈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被變更之範圍，大法官亦未多所闡明，以致得以爭訟之主體與客體內容是否有所變更，復未明確表明憲法保障受教育權之內涵為何，在行政、立法、司法須尊重大學自治之敘述中，也未見如〈釋字第五六三號解釋〉般對於受不利益處分，導致基本權受到侵害之學生何以獲得保障之「正當程序」說明。最終，在抽象規範違憲審查制度之下，釋憲聲請人縱有獲得事後再審之機會，卻皆未能據此有效獲得救濟。

〈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公佈至今，訴願實務五年來不到五十宗案件引用該號解釋，獲得救濟者宛若鳳毛麟角，大多被訴願實務混淆程序與實體之分野下，

將未涉基本權侵害先驗性地於程序審查中加以認定，且認定非屬退學之處分（如記過）並非行政處分。而各校懲戒規範雖多歷經修正，然而對於當中有關涉及基本權限制，以及與一般行政法原則未盡相符之規定，以及各種易流於恣意與僅憑懲戒發動者好惡加以使用之不確定法律概念，如校譽、行為不檢等存在依舊，校方在「裁量餘地」與「大學自治」雙重掩護下，在教育部於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為受備查職權行使時，並未釋示有關規範之不當之處，遑論為合法性與合目的性之監督，以事後函告方式使其無效，任憑各校仍得以各種之懲戒規範據以規制學生，對晚近層出不窮之學生權利受侵害事件，或消極面對，或充耳不聞。

就此類情形看來，〈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所呈現之種種解釋上自我設限與保守性格，致其所帶來之宣示意義遠大於實際效益，未能促進各校檢討相關懲戒規定，亦在種種「設限」之中，促使國家權力機關「投桃報李」地消極而無作為，在威權遺風未漸的校園中，對於學生權利之助益宛若杯水車薪。

貳、關於學生懲戒之規範與處分

學生懲戒處分，除並不具有累計性質之「導正教育」外，雖具備侵益行政處分諸如之性質，並於校內其他給付行政或侵益行政領域中具備構成要件效力，然而有關定性並不若專業職業人員懲戒或公務員懲戒於法律位階被清楚確認，以致在實務上被一概而論地看作是「事實行為」，實屬不當。

本文不採基於特別權力關係為理據之「特別規則」以認定懲戒規範之性質，而「行政契約說」亦將有違行政行為禁止併用原則，並有可能使校方基於「行政行為形式選擇自由」的情況下，藉以規避諸如法律保留原則等一般行政法原則，復又能使校方得以「契約當事人」之假象，包裝與學生之間並非對等地位之實質，

逸脫線實，亦為本文所不採。懲戒處分係基於〈大學法〉授權之懲戒規範為之，復又造成實質侵害受教權之對外法律效力，該等規範顯非僅為規範「細節性、技術性事項」之行政規則，理論上應被視為法規命令，但就行政實務，該等規範較傾向於行政規則之性質，立法院除了針對國立臺灣警察大學、國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之獎懲規則為備查外，在法無明文下，並未接受過任何大學有關規範之備查或審議。

於〈大學法〉並無針對校內各項處分之正當程序為規範之情形下，立法者復將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作為〈行政程序法〉事項排除之項目之一，有意將有關事務明確且全面排除於行政程序之規範秩序之外，如就〈釋字第五六三號解釋〉就學位授予亦應經「正當程序」之釋示下，就立法目的或規範之必要性而言，可能未能通過比例審查而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要求。條文中「內部」與「外部」之分，以及採用極為主觀而不明確之「教育目的」加以區別，更無規範實益。

然而，基於該款僅為程序規定之排除條款，學校相關處分行為仍有一般行政法原則之適用，如本文所列舉之明確性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公益原則、誠信原則、禁止片面接觸原則、不當聯結禁止原則、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法不溯及既往原則、效能原則、期待可能性原則與正當行政程序原則等，於保障受規範者之立場上皆有適用。

其中，明確性原則中「可理解性」與「可預見性」之要求，基於受規範者性質、實際狀況（如年紀、社會經驗、社經背景等）與社會公益需求等差異，應作有別於過往釋憲實務針對專業職業人員或公務員懲戒領域之認定，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採取之「一般人」標準而非歐洲人權法院採取之「法律人」標準加以認定，

國家法律業已有放棄採取趨勢之「聚眾要挾」、「行為不檢」存有違反明確性原則疑義之規範要件時，校內懲戒規範或亦有檢討之必要；平等原則要求下，學校不得以性別、種族等嫌疑分類為差別待遇殆無疑義，就懲戒規範中，基於同為校內構成員之立場，在同一應為懲戒之行為，僅因行為客體身分之差別（教職員與學生之別）即有輕重不同效果，在平等原則中或有疑慮，個案適用上應更為謹慎，而基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在同屬懲戒效力之合規定範圍內，校方不應給予較過往就同一行為態樣與相當情節之處分較為嚴厲且不利之處分；基於比例原則，懲戒行為與規範必須基於正當合法之目的，若係政治性言論自由等保護密度較高之基本權利，審查密度亦隨之提升，並須注意懲戒須對學生應為最小侵害。

誠信原則作為行政裁量之外部效力界限，於懲戒行為亦應有適用，本文列舉之事例為「尊重當事人自由意志之自述」、「非現行犯之搜查」、「程序性突襲」等；基於公益原則，懲戒行為所介入者不應於私人領域，且不應基於空洞未明之「校譽」等加以濫用；懲戒行為之作成，不應基於程序外接觸為之；基於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不得於懲戒手段、懲戒目的或兩者之聯結中摻雜與事件無關之因素；基於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應制訂並於個案中依循學生懲戒之斟酌條款，完整對受懲戒學生之一切情狀加以了解，並述明於懲戒處分之理由書中；懲戒行為基於法不溯及既往原則，於歷經新舊法交替時亦有「從輕從新」之適用；基於法律保留原則，獎懲辦法之訂定應以校內最高決策機制「校務會議」為之，不應再以空白構成要件或空白授權方式，轉授權予校內下級處室；基於效益原則作為保障受規範者之立場，懲戒處分應充分尊重當事人之程序利益；至於正當行政程序於懲戒之適用，至少應落實告知與聽證程序，此外有關「不利證人之姓名應被告知」、「關於證人所述事實之口頭或書面報告」、「出席會議之防禦權」、「製作口頭或書面證明書之機會」，亦應為日後對於〈釋字第五六三號解釋〉未為細為敘明之「正當程序」加以續造時應思考者。

參、關於學生懲戒規範之各校現狀

本文就各校懲戒規範之立法目的、獎懲辦法之規範性質為基本法亦或普通法、懲戒規範之效力範圍、懲戒規範之酌定條款、懲戒規範之「校譽」條款、懲戒規範之「怠忽職守」條款、懲戒規範之表意自由侵害類型、懲戒規範之否定性抽象行為情狀要建、懲戒規範之「欺騙」條款、懲戒規範之行為概括條款暨「超法規」概括條款、懲戒規範之程序問題、懲戒規範之刑懲規定等，就一百四十二所大學之獎懲辦法加以歸納、統計。發現各大學有關條款並未確實保障學生權利，並有懲戒範圍過寬，要件不明確之情形甚為普遍，本文認為，此乃混淆懲戒與管教之分際，將懲戒視為所謂「廣義管教」之一部分，隨之而來的，便是法律要件與道德教誨之界限亦晦暗未明，原應力求確定當事人權利義務所在之規範核心功能，便在言人人殊的道德標準中消失殆盡，並亦使得有權詮釋者恣意操作。

立法目的部分，少數大學僅闡明大學法之授權，復未對於校園特殊性（在地性）加以檢視，諸多大學則僅是便宜行事地將〈大學法〉或教育部有關行政規則加以照抄於該該獎懲辦法之「目的」之中，容有檢討必要。

雖超過半數之大學獎懲辦法皆以「基本法」形式定之，合乎〈大學法〉之規範授權，然就辦學類型觀察，公立普通大學與公立技職院校較傾向採取普通法之類型為之，應注意有關「特別法」仍應通過校務會議審查，並注意是否有透過空白構成要件轉授權之問題；各校獎懲辦法中，規範地之效力未明者，平均為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後百分之七十八點六二，佔比例偏高，如未有關於地之效力之總則規定，恐有懲戒範圍失之過寬問題；所有大學中超過四成大學，於獎懲辦法中或未有懲戒之斟酌條款，或根本未有訂定斟酌條款，就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而論，恐有疑義，諸如「動機」、「目的」、「所受之刺激」、「手段」、「生活狀況」、

「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危險或損害程度」、「行為後態度年齡」、「年級」、「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初犯或累犯」、「智識程度」、「違反義務程度個案具體情形」、「其他特殊因素」、「身心障礙程度」等各校所採取之斟酌條款要件，皆可作為保障學生懲戒得有類似「責罰相當」之保障，惟「品行」者基於教育去標籤化之立場，並不為本文所認同，綜列入斟酌要件亦應連同他要件併為觀察，並為最後始為受斟酌者；「校譽」保護部分，所有大學中僅有約二成大學未有類似規範要件，其他最多關於此部分之規範類型者為「行為誡命聯結」，其次為「具行為態樣之純粹校譽維護」，「無行為態樣之純粹校譽維護」則為最末，其中較多學校採取申誡以下之懲戒效果，其次為定期查看。

超過八成大學皆採取「怠忽職守」之規範條文，大多採取類似「行為犯」之懲戒模式，無庸造成損害結果或危險即得懲戒，又以私立技職院校佔四種辦學類型之首，該等所有條文中，對「社團自治」之干預者為此類規範者之次類型之首，較多有「怠忽職守」規定之學校，就懲戒效果部分，係採取申誡以下懲戒效果，惟採取退學、開除學籍者亦有之。

表意自由部分，有多達近五成五之大學有對於集會權利之懲戒條文，四辦學類型中又以私立技職院校佔最大比例，其中又以類似「聚眾要挾」之要件佔所有條文之最多比例，最重懲戒者，各校較多比例採取退學處分，其次為大過。「其他言論自由」部分，本文整理出之十二個規範態樣中，以「禁止惡意批評」者為各校懲戒規範所「青睞」，最重懲戒者，各校較多比例採取大過處分。出版自由之限制，各校多半未規範在獎懲辦法之中，然而審稿制、內容審查等仍在各種「特別法」之中存在著，容有違反「禁止轉授權」之疑慮，且明顯對校內學生之言論自由造成侵害，縱使依據退讓許多，充分尊重校方管理權利之美國有關實務，亦難容認其為合憲或合法。「強制參加活動」條款，就最多學校採取之私立技職院

校類型與最少學校採取之公立普通大學，兩者採取之校數相較，存有非常顯著且懸殊之差異，各校最常採取之最重懲戒為小過。

絕大多數學校採取「否定性抽象行為情狀要件」，其中又以私立技職院校採取之條數，就統計看來顯較其他三類型為多，至於最重懲戒，各校最常採取者為大過。懲戒範圍不明，意義也不明確之「欺騙」條款，亦為私立技職院校採取者較其他辦學類型為多，相對較多學校就該條文採取小過之最重懲戒。綜上，本文或可大膽認為，私立技職院校就懲戒規範部分，存有較其他辦學類型保障更為不備之普遍現象，對於為何如此，本文不敢憑臆測加以斷言，日後有關研究或可思索是何種變因造成此等結果。

「概括條款」部分，絕大多數大學亦採之，其中除強制休學／停學與開除學籍處分外，所有大學就各種懲戒效果條文之概括條款使用率皆超過五成，此等現象亦係明確性原則另一個在校內懲戒規範不被重視之例證。懲戒程序部分，極多數大學採取以「懲戒輕重」之分類而對學生之聽證權加以差別待遇之情形，有混淆程序與實體分際之問題，也應注意「時效性考量」或以「事件考量」作為剝奪受懲戒學生聽證權與限縮防禦權行使之可能。而五花八門之「刑懲規定」之中，對於過失犯之不排除，對於非難程度較輕之易刑處分、免刑判決等亦有漏未規範之情形亦相當嚴重，此外，就「刑懲規定」與其他條文之競合，本文於第四章第一節所提出之三階段適用論，或可避免適用上之爭議。

第二節　研究建議：〈學生權利保障基本法〉之立法可能

本文認為，學生權利於懲戒規範之保障，不應僅繫於教育工作者之人權素養與法治觀念，亦不應僅繫於個別學校學生暨學生代表之權利意識。前開各種對於

學生權利保障之漠視，作為國家高教最高主管機關，教育部顯然難辭其咎，其應確實發揮監督之職能，應善用基於〈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所為之「備查」所賦予之相關職權，對各大學有關規範之合憲性與合目的性，加以釋示，如有違法或顯為不當之處亦應加以事後廢止，蓋此等權能係基於「備查」之要件文義解釋之當然。而又針對「校園特別權力關係之新棲息地」——〈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六款，本文呼應有關意見，認為基於「正當程序」之要求，立法者應速為加以刪除，讓原本乏善可陳之教育有關程序能夠回歸常軌。

除此之外，〈教育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即開宗明義，確立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立法者應在合乎大法官有關解釋「尊重大學自治」與「合乎正當程序」，且並未排除立法監督之意旨下，妥適修正〈大學法〉第三十二條，並應著手構建〈學生權利保障基本法〉[1]，使得各校於最基礎規範框架下，知悉懲戒範疇中「應為」與「不應為」之處，使各校有所適從，司法機關亦有審查裁量是否濫用之基礎依據，蓋〈性別平等教育法〉於我國規範運作已逾十年之經驗，足以使得這樣的立法裁量具有一定程度之正當性。基於本文所探求之各項論證，本文認為此等辦法應將各種一般行政法原則加以具體化，而非照搬〈行政程序法〉之內容重述一次；就校方於修法前應予思辨懲戒目的與手段之義務（修法前應為一定期間之公開聽證程序）；以法律規範層級，確定除「導正教育」外之其他懲戒處分均為得以行政爭訟之行政處分；框架性地為各校懲戒規範「地之效力」限縮，賦予各校制定有關辦法時，應以「校內秩序維護為主，校外行為依據回歸國家法律，少數例外情形始得針對校外行為進行懲戒」；賦以校方必須尊重學生各類基本權之可操作定義（如不得有事前審稿制或集會遊行之事前審查）；基於懲戒與管教之差異，應要求校方應揚棄各種可能有違明確性原則之條文要件、概括條款（不論是行為態樣概括，或者「超法規」概括）與「校譽」條款；要求各校基於尊重學

[1] 此等規範如能成真，應不僅限於懲戒事務，與學生有關之情事，如校務參與、學雜費或其他收費調整等，亦應於該法確保學生參與之地位與權能。

生自治與社團自治之立場，禁止以「怠忽職守」條款取代社員或選民之監督加以威嚇（一併檢討〈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素來常有爭執之校方「輔導」學生自治組織之權限），且若已有其他評量手段（如學科分數、學分認定等），即不得再以懲戒處分為之，賦予學生雙重評價。

基於對大學構成員同等之重視與保障，禁止以行為客體之身分差異（如教師與學生）於規範內作為懲戒輕重之依據；基於「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之遵守，校方於懲戒規範必須訂定斟酌條款，並就懲戒行為人有所主張時，於各項懲戒處分中為回應與說明之義務；懲戒規範必須基於校務會議之決議為修訂，且基於禁止轉授權之理，不容許訂定任何轉授權或空白授權之構成要件，並基於校方適用與學生理解之低複雜性，應以「基本法」體例而非「普通法」體例；除例外情形外，應以行為造成實際損害結果始能為懲戒，揚棄類似「危險犯」或「行為犯」之制定，此類危險與行為之非難亦應交由國家法律定之。懲戒之程序應不分輕重，基於學生聽證權保障之立場皆須為合議為之，且基於確保有關合議機制之獨立性，不得與行政類型之會議成員相重疊或合併，校方亦不得為事前之事件篩選，校內任何構成員（含學生）所提出之懲戒建議皆須為該等合議機制所回應，核定懲戒者如欲為合議機制為相反之決定，亦應負較重之說明與舉證義務，否則裁量權限應受該等決議之羈束。

至於刑懲規定，至少應確保各校對於惡性非重之過失犯、受免刑判決、易刑處分、受緩刑宣告學生，基於確保其能有改過自新並再社會化之機會，同時與故意犯、受執行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等學生加以分別等原因，而免除其受最嚴厲懲戒之可能。同時應確保刑懲規定適用之事實認定應基於「確定判決」，懲戒之發動亦應以證明行為人確為有罪之「判決確定」為宜，且不應基於不相干之因素（如校譽等）而為其他認定。如同本文對於懲戒程序之開啟之建議，本文亦應認為立法者應賦予校方就校內所發生之學生違犯刑法之非告訴乃論行為，須有將相關事

證或檢舉轉呈偵查機關之義務，俾能使校方不會誤認此等義務乃為得選擇為或不為之「吃案」裁量權。

最後，各校基於〈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授權下所訂定之懲戒規範，究其本質，必須回歸法規命令之本質，立法者仍有權能加以監督，教育部之「備查」應解為代各校層轉送予立法院之權，基於尊重大學自治之立場，教育部於轉送之前僅能擬具有關法律意見，而不得自為刪改、修正條文內容或逕不交由立法院備查或審議以致規範不生效力(校方如認為有關意見係有斟酌必要，得於層轉前撤回之)，立法者於備查或審議時如認條文有違法或不當之情事，亦不得自為刪改有關條文內容，而係應以全案通過或全案駁回的方式為之，有關辦法在經立法院監督時，亦能同時有所公示，使學生團體、家長團體、教師團體、有關權利倡議之民間團體意見亦得廣納其中。又有關懲戒處分，如遇有不得不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為裁量時，就受規範者「可理解性」與「可預見性」，以及保護過往受懲戒者於校內之名譽起見，應於受懲戒者離校後，將人別資料去除後，公開該生之懲戒處分主文與理由，使得校方之懲戒行為亦能通過有限度之公開而有所節制。以國立臺灣大學為例，僅有獎懲審議委員會委員始能於「當天」看到懲戒案件相關資料，有關過往案例亦為承辦單位（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自為認定與整理予委員，委員亦不得將該份經整理之過往案例資料攜出會場，遑論受規範者難以預見，連合議機制下之審議委員恐亦無所適從，本文認為此等公開，有其必要。

然而，理想與現實總是有所差距，〈大學法〉第三十九條所闡明之校務資訊主動公開原則，被教育部（時任部長為涉及論文抄襲爭議之蔣偉寧）以偷天換日方式，在二〇一四年「太陽花學運」開始前一天修訂〈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大幅限縮應主動公開之校務資訊[2]，而有關規章辦法、會議紀錄均

[2] 條文內容：「前項校務資訊，包括基本數據及趨勢、辦學特色及發展願景、績效表現及各類評鑑結果、畢業生流向及校友表現、財務資訊及學雜費、各類就學補助資訊等事項。」

未在其中，以致本文作者直至論文進入尾聲，依舊無法以關心教育之一介公民身分，看到吳鳳科技大學與修平技術學院之學生獎懲辦法，各校會議紀錄與法規之公開程度亦參差不齊（如散見於各處室網頁之中，有些甚至須點入好幾個網路連結方能查閱），前開有關辦法之構思亦僅係本文作者所獨創之見解，恐怕亦尚難見容於充斥家父長思維之教育文化中。本文認為，於公民運動已成顯學，青年權利意識逐漸抬頭之此刻，學生爭取自身相關之權利，不會僅係那些「明星學校」聽起來風風光光的「明星故事」即能達致，而是需要所有學生不分彼此，向行政與立法者訴諸民意壓力的具體展現。

第三節　研究展望

曾幾何時，當年嚴正反對學生擁有參與校務權利，視為學生自治僅是基於教育權宜措施之教育學者吳清基，當上教育部長後，卻只能眼巴巴地看見時代已變遷，學生業已能進入校務會議坐上代表席次，當他因十二年國教推動不力於二O一二年下台時，那些各校學生代表因著過往學生權利倡議者之立法倡議努力，受〈大學法〉之最基本保障下（雖然還是不夠），卻仍然好端端地坐著，真不知他心中作何感想？至於那些當年口口聲聲「學生在學校應以受教育為本分」、「學生審稿制度應存在」、「學校與學生是特別權力關係」等等所謂「學者」，不是凋零，就是被不斷進步的社會價值所摒棄（或即將被摒棄），本文認為，權利的定義與詮釋雖然往往為有權者所把持，但並非絕對，學生懲戒之定義亦是如此，待學生主體性越發被重視之時，恐怕數十載之後，「學生獎懲辦法」也將會是個可笑且迂腐的歷史名詞，蓋學生群體即有能力自為訂定「生活公約」，而無庸任何為居權力較優勢者，釋示何者「應為」或「不應為」。而採取「管教與懲戒二分」，並在有關規範中恪守最小侵害之學校，教育工作者亦能善盡輔導之責，那些沒有「校譽」條款、「集會與出版限制」、「概括條款」，要件相對明確之學校有關規範即為

例證，各校日後修訂有關規範時，難有不為長進之藉口。

本文於有限時間內，並未能針對校園內幾近「包山包海」各種規範要件加以研析，然透過「獎懲辦法」之冰山一角，足以了解學生於有關程序保障與校內懲戒規範之不完備。致力於教育法研究之許育典教授認為：「**在學生權利與大學自治發生衝突前，如何透過制度的設計來『避免』衝突，毋寧是這個階段的關鍵。**」[3]吾人莫將訴求權利保障，甚至循行政爭訟管道救濟的學生，一概看作校園秩序與互信之「破壞者」，而係應透過〈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之後，各方就大學學權法制化之續造，幫助現今制度參與下顯屬弱勢之學生群體，在武器對等的前提下，與其他成員一同構思一個尊重他人權利，也認真看待自身權利的大學校園，屆時，「師生對立」、「學生爭訟案量增加」、「司法資源浪費」等可畏之結果亦將無從發生。

歷經特別權力關係百年以上之影響，學生訴訟權終能通過釋字六八四號解釋，走出過往密不見光之黑暗，惟 Paul Laband 在十六世紀比附援引的那種「家臣之於領主」關係，能否掃入歷史的灰燼中？尚祈「後六八四時代」給我們一個清楚的交代。

[3] 許育典《教育部委辦研究案：大專院校學生權利行使及學生申訴制度完備研究》（台北：教育部，2011 年），頁 15。

參 考 文 獻

壹、專書

大學學生權利評鑑調查小組，《二〇一一大學學生權利評鑑調查報告書》，臺北：自版， 2010 年。

大學學生權利評鑑調查小組，《二〇一〇大學學生權利評鑑調查報告書》，臺北：自版，2011 年。

中國教育研究社，《教育行政法令規章大全》，上海：新陸書局，1937 年。

五南法律小組編，《行政程序法立法資料彙編》，臺北：五南出版公司，1999 年。

王幼萍《立法院法制局專題研究報告編號 1003：行政程序法適用範圍相關法制問題之研析》，臺北：立法院法制局（院內研究資料未出版），2012 年。

王兆鵬，《刑事訴訟講義》，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05 年。

王昇，《訓導原理與實施》，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 年。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編輯，《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論文彙編》，臺北：司法院，2004 年。

李太正、王海南、法治斌、陳連順、黃源盛、顏厥安合著，《法學入門》，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07 年。

李惠宗《行政程序法要義》，臺北：五南出版公司，2002 年。

李惠宗，《教育行政法要義》，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04 年。

李惠宗，《行政法要義》，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08 年。

吳庚，《憲法的解釋與適用》，台北：自版，2004 年。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踐》，臺北：三民書局，2012 年。

吳東鎬、徐炳煊合著，《日本行政法》，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1 年。

吳信華，《憲法訴訟專題研究（一）—「訴訟類型」》，台北：元照出版公司，2009

年。

杜正恭主筆，《學生事務危機處理》，臺北：教育部訓育委員會，2003 年。

周志宏，《學術自由與大學法》，台北：蔚理法律出版社，1989 年。

周志宏，《學術自由與高等教育法制》，臺北：高等教育出版， 2002 年。

周志宏，《教育法與教育改革》，臺北：高等教育文化出版社，2003 年。

呂亞力，《政治學方法論》，台北：三民書局，1979 年。

林子儀，《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臺北：元照出版公司，1999 年。

林山田，《刑法通論（下冊）》，臺北：自版，2002 年。

林世宗，《美國憲法言論自由之理論與闡釋》，臺北：師大書苑有限公司，1996 年。

林明鏘，《行政法講義》，臺北：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林嘉誠，《政治系統》，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1991 年。

林騰鷂，《行政法總論》，台北：三民書局，2002 年。

林鈺雄，《新刑法總則》，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06 年。

林時機編著，《大學改革與大學法》，臺北：正中書局，1989 年。

林振賢，《勞基法的理論與實務》，臺中：捷太出版社，2011 年。

林錫山主編，《文教政策與立法研究（上冊）》，臺北：立法院法制局，2004 年。

柯耀程，《刑法總論釋義－修正法篇（下）》，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05 年。

城仲模，《行政法之基礎理論》，臺北：三民書局，1987 年。

城仲模主編，《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一）》，臺北：三民書局，1997 年。

城仲模主編，《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二）》，臺北：三民書局，1997 年。

葉俊榮，《行政法案例分析與研究方法》，臺北：三民書局，1999 年。

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老師，我有話要說——學生權利守則》，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郭宏榮《立法院法制局專題研究報告編號 1155：行政程序法適用範圍相關法制

問題之研析》，臺北：立法院法制局（院內研究資料未出版），2013 年。
莊國榮，《行政法》，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14 年。
葛克昌編，《納稅人權利保護－稅捐稽徵法第一章之一逐條釋義》，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10 年
翁岳生，《行政法與現代法治國家》，台北：三民書局，2015 年。
翁岳生教授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輯，《當代法學新論（中）：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02 年。
陳文政《立法理論與法典編纂》，臺中：私立東海大學法律系叢書編輯委員會，1991 年。
陳志輝，《國立政治大學校務發展研究計畫結案報告：本校教育理念、學生自律行為與學生獎懲辦法制訂施行之相互關係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2008 年。
陳新民，《憲法學釋論》，臺北：自版，2011 年。
陳敏，《行政法總論》，台北：自版，2007 年。
陳聰富，《醫療責任的形成與展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4 年。
張明偉，《學習刑法－總則編》，臺北：五南出版有限公司，2008 年。
張家洋，《行政法》，臺北：三民書局，2002 年。
張炎憲總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八）》，臺北：國史館，2002 年。
曾淑瑜，《圖解知識六法：刑法總則編》，臺北：新學林出版有限公司，2007 年。
秦夢群，《美國教育法與判例》，台北：高等教育文化出版社，2004 年。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行政程序法之研究：行政程序法草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執行，1990 年。
許志雄、蔡茂寅、蔡宗珍、周志宏、陳銘祥合著《現代憲法論》，台北：元照出版公司，2008 年。
許澤天，《刑事訴訟法論（Ⅰ）》，臺北：自版，2003 年。

許育典，《法治國與教育行政：以人的自我實現為核心的教育法》，臺北：高等教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2 年。

許育典，《教育法》，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台北， 2007 年 。

許育典，《教育部委辦研究案：大專院校學生權利行使及學生申訴制度完備研究》，臺北：教育部，2011 年。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訓導手冊增訂本》，臺北：教育部，1976 年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大學教育與訓育論文集》，臺北：教育部，1986 年。

湯德宗，《行政程序法論：論正當行政程序》，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05 年。

董保城，《教育法與學術自由》，台北：月旦出版社，1997 年。

董保城，《行政法講義》，臺北：自版，2011 年。

黃重憲主編，《大學法與大學教育》，臺北：嵩山出版社，1987 年。

廖正豪，《過失犯論》，臺北：三民書局，1993 年。

鄭玉波，《民法債編總則》，台北：三民書局，1990 年。

鄭玉波，《法學緒論》，臺北：三民書局，2005 年。

臺師大學生會、東海學生會，《形式民主與實境遊戲：學生自治的反省、突破與重建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自版，2014 年。

蔡志方，《行政法三十六講（普及版）》，臺北：自版，1995 年。

蔡良文，《行政中立與政治發展》，臺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8 年。

蔡茂寅、李建良、林明鏘、周志宏合著，《行政程序法實用》，臺北：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蔡佩芬，《法學緒論》，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10 年。

蔡秀卿，《現代國家與行政法》：臺北：學林文化出版公司，2003 年。

鄧湘全，《失控的 309－－什麼是公然侮辱？》，臺北：書泉出版社，2015 年。

歐素瑛，《傳承與創新：戰後初期臺灣大學的再出發(1945-1950)》，臺北：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6 年。

蕭忠國，《訓導原理與實施》，臺北：國立編譯館，1971 年。

謝瑞智，《教育法學》，臺北：自版，1996 年。

蘇永欽，《違憲審查》，台北：學林文化出版公司，1999 年。

Babbie Eral 著，劉鶴群、林秀雲、陳麗欣、胡正申、黃韻如譯，《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台北：雙葉書廊有限公司，2010 年。

Judith Bell 著，馬經標主譯，《社會科學研究的基本規則》，頁 98，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 年。

Mill John Stuart 著，程崇華譯，《論自由》，臺北：唐山出版社，1986 年。

Roskin Michael, L. Cord Robert 等著，劉后安、洪聖斐等譯，《政治學的世界》，台北：時英出版社，2002 年。

貳、期刊文章

石世豪，〈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撼動特別權力關係之後：正常化的大學校園法制架構施工中〉，《法令月刊》第 62 卷第 6 期，台北：法令月刊社，2011 年 6 月，頁 1 至 12。

尤英夫，〈從憲法出版自由探討我國現行出版法制〉，《新聞學研究》第 44 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1991 年 3 月，頁 13 至 22。

李仁淼，〈在學關係中之權利救濟－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評析〉，《月旦裁判時報》第 13 期，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12 年 2 月，頁 16 至 27。

李以德，〈由比例原則析論我國國家考試消極應考資格規定之合憲性基礎〉，《通識研究集刊》第 6 期，桃園：開南管理學院通識教育中心，2004 年 12 月，頁 233 至 260。

李惠宗，〈校園將永無寧日？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191 期，台北：元照出版公司，2011 年 4 月，頁 111 至 128。

李建良，〈行政法上不當聯結禁止原則〉，《月旦法學》第 82 期，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02 年 3 月，頁 20 至 21。

吳信華，〈專門職業人員之懲戒與正當法律程序〉，收錄於《當代法學新論（中）：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02 年，頁 463 至 495。

吳信華，〈再論「補充解釋」〉，收錄於其著作《憲法訴訟專題研究（一）－「訴訟類型」》，台北：元照出版公司，2009 年，頁 337 至 387。

吳清基，〈學生權利的主要內涵分析〉，《研習資訊》第三十六期，臺北：教育部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研習資訊雜誌社，1987 年 12 月，頁 3 至 8。

何文馨，〈從人權教育論校規應有之基礎與意涵〉，《正修通識教育學報》第 7 期，高雄 ： 正修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2010 年 6 月，頁 51 至 77。

周志宏，〈告別法治國家的原始森林？〉，《台灣法學雜誌》第 171 期，台北：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社，2011 年 3 月，頁 58 至 61。

林佳範，〈學生權利與校園規範--朝向法治國行政的校規制訂與運作〉，《學生輔導》第 98 期，台北：教育部，2005 年 9 月，頁 30 至 41。

林佳範，〈學生成績與學生權利：台灣與美國之法院案例比較分析〉，《靜宜大學第一屆法律學術研討會校園法律問題研討論文集》，2006 年 5 月，頁 5 至 25。

林佳範，〈導論：學生的權利或義務？幾點誤會的澄清〉，收錄於《老師，我有話要說——學生權利守則》，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 月，頁 XVII~XXII。

姜惕文，〈行政法上之明確性原則〉，收錄於城仲模主編《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二）》，臺北：三民書局，1997 年，頁 419 至 456。

姚孟昌，〈當您覺得大學侵害您的權利時-學生須知的中華民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684 號解釋〉，《一ＯＯ學年度品味輔仁》，2011 年 9 月 1 日，http://www.rdo.fju.edu.tw/sect/100.html，最後瀏覽日：2015 年 2 月 15 日。

柯于璋，〈社區主義治理模式之理論與實踐－兼論臺灣地區社區政策〉，《公共行政學報》第 16 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2005 年 9 月，頁 33 至 57。

徐良維，〈國家權力干預人民基本權之合法性與正當性〉，《政策研究學報》第六期，嘉義：南華大學社會學院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2006 年 6 月，頁 267 至 303。

徐筱菁，〈學校行政行為與法律保留原則：論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六款〉，《東吳法律學報》第 14 卷第 2 期 6，臺北：東吳大學法學院，2003 年 2 月，頁 1 至 26。

湯德宗，〈憲法解釋與訴訟權保障——以公務員保障與懲戒為中心〉，《憲政時代》第三十卷第三期，台北：中華民國憲法學會，2005 年 1 月，頁 353 至 389。

許宗力，〈法明確性原則之審查〉演講簡報檔，《第十屆行政法實務與理論學術研討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公法研究中心，2010 年 11 月，附件全文。

許育典，〈「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明確嗎？〉，《月旦法學教室》第 121 期，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12 年 11 月，頁 6 至 8。

許春鎮，〈大學自治與學生法律地位〉，《台灣海洋法學報》第 6 卷第 1 期，基隆：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2007 年 6 月，頁 165 至 215。

許濱松，〈我國公務員懲戒權力歸屬的探討〉，收錄於《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論文彙編》，臺北：司法院，2004 年 12 月，頁 380 至 383。

施佩吟、董泓志〈那一年，我們一起搞學校－高師大學生代表大會之行動紀實與反思〉，收錄於《形式民主實境遊戲？學生自治的反省、突破與重建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東海大學學生會，2014 年，頁 151 至 173。

程明修，〈法治國中「特別權力關係」之殘存價值？〉，《中原財經法學》第 31 期，

桃園：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暨研究所，2013 年 12 月，頁 191 至 244。

程明修〈論行政目的〉，城仲模主編《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二）》，臺北：三民書局，1997 年，頁 1 至 70。

陳淑芳，〈大學生對學校處置不服之救濟：在司法院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之後〉，《世新法學》第 5 卷第 1 期，台北：世新大學法學院，2011 年 12 月，頁 101 至 154。

陳清雲，〈我國行政命令之國會監督機制〉，《法學叢刊》第 194 期，臺北：法學叢刊雜誌社，2004 年 4 月，頁 16 至 50。

陳恩儀，〈論行政法上之公益原則〉，收錄於城仲模主編《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二）》，臺北：三民書局，1997 年，頁 151 至 190。

莊國榮，〈大學學生行政爭訟權的重要突破〉，《台灣法學雜誌》第 171 期，台北：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社，2011 年 3 月，頁 62 至 73。

葛克昌，〈納稅人權利之立法與司法保障〉，收錄於其編著之《納稅人權利保護－稅捐稽徵法第一章之一逐條釋義》，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10 年，頁 27 至 52。

葉慶元，〈期待可能性於行政法上之適用〉，收錄於城仲模主編《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二）》，臺北：三民書局，1997 年，頁 309 至 342。

張萍，〈校園性別霸凌與性別正義實踐〉，《高雄市 10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法令知能與處理程序案例研討會手冊》，高雄：自版，2014 年 4 月，頁 47 至 57。

黃舒芃，〈法律保留原則在德國法秩序下的意涵與特徵〉，《中原財經法學》第 13 期，桃園：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暨研究所，2004 年 12 月，頁 1 至 45。

黃舒芃，〈法律明確性原則的制度功能－評釋字第七〇二號解釋對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認定〉，《月旦裁判時報》第 17 期，台北：元照出版公司，2012 年 10 月，頁 5 至 14。

黃耀南，〈從比例原則探討校園法律事件二則處置之必要性〉，《社會科教育研究》第六期，臺中：國立臺中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2001 年 12 月，頁 201 至 226。

曾建元，〈美國模範學生法之研究－序說．學生權利總論〉，《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通訊》第 11 卷第 5 期，台北：教育部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指導委員會，2001 年 2 月，頁 124 至 138。

楊一鳴，〈學生獎懲問題之研究－從各大學學生獎懲規定比較探討〉，《學生事務》第 42 卷第 2 期，台北：中國訓育學會訓育研究季刊雜誌社，2003 年 6 月，頁 31 至 43。

楊佳杰，〈評析大學「二一退學制」之爭議〉，林錫山主編《文教政策與立法研究（上冊）》，臺北：立法院法制局，2004 年，頁 429 至 440。

趙義德，〈析論不當連結禁止原則〉，收錄於城仲模主編《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一）》，臺北：三民書局，1999 年，頁 219 至 244。

蔡志方，〈論行政訴訟種類的正確選取〉，《萬國法律》第 106 期，臺北：萬國法律雜誌社，1999 年 8 月，頁 69 至 75。

蔡達智，〈從行政法學觀點論立法目的〉，收錄於城仲模主編《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二）》，臺北：三民書局，1997 年 7 月，頁 71 至 100。

謝孟瑤，〈行政法學上之誠實信用原則〉，城仲模主編《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二）》，臺北：三民書局，1997 年，頁 191 至 234。

賴恆盈，〈告別法治國家的叢林：兼評大法官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解釋大學生行政訴訟學術研討會會議手冊》，高雄：國立高雄大學，2011 年 3 月，頁 1 至 41。

參、學位論文

王鉉蓉，〈學生宿舍管理員工作動機與組織承諾關係研究－以北區大學校院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事務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2 年。

李易璋，〈論效能原則與行政執行制度之關係〉，國立臺北大學法學系碩士論文，2002 年。

李麗君，〈公務員私領域行為之懲戒予懲處界限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3 年。

吳家男，〈校內搜索－以《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為中心〉，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年。

沈定宏，〈會計師懲戒制度之研究〉，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碩士論文，2012 年。

余珊蓉，〈行政罰法基本問題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

余彬誠，〈台灣言論自由之解釋與反思-以釋字 509 號解釋為中心所作之考察〉，國立臺北大學法學系碩士論文，2005 年。

林中峰，〈教師搜索行為之法律問題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

林玉苹，〈我國律師懲戒制度之檢討－以律師自律機制之建構為思考方向〉，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2008 年。

林姁嫙，〈大學規章自治下校規的制定與問題：以大學生的權利保障為中心〉，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1 年。

林修如，〈大學生懲戒及權利保障之法理研究〉，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年。

林明侖，〈論行政指導〉，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年。

姜惕文，〈行政法學上之明確性原則〉，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年。

柯志堂，〈高等教育學生權利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博士論文，2005 年。

施純仁，〈論違憲審查機關之程序自主權〉，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年。

翁乙仙，〈從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論仇恨性言論之管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 年。

翁國彥，〈由法律文化觀點檢討台灣的法治教育〉，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4 年。

洪韻婷，〈論行政法上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9 年。

洪磊，〈特別權力關係理論研究〉，復旦大學法學院法律碩士學位論文，2011 年。

葉俊榮，〈行政裁量與司法審查〉，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4 年。

陳雍之，〈法律之溯及效力〉，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 年，頁 52。

陳威駿，〈授權明確性原則的檢討－借鏡美國立法授權的制度經驗〉，國立臺北大學法學系碩士論文，2006 年。

姜悌文，〈行政法學上之明確性原則〉，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年。

徐旻賦，〈公然侮辱罪再省思－從近年實務出發〉，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0 年。

張耀欣，〈兩岸公務員權利與義務制度之比較研究〉，銘傳大學國家發展與兩岸關係碩士學位論文，2005 年。

張育誠，〈我國監獄受刑人醫療人權之研究〉，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論文，2008 年。

張宏明，〈論事實行為之行政爭訟－以公法上結果除去請求權為核心〉，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年。

張常妙，〈從法安定性與妥當性，論退稅請求之時效制度〉，國立成功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年。

黃佳平，〈日出天未亮—1990 年代以來台灣的大學學生自治作為一種霸權計畫〉，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年。

單鴻昇，〈社會行政程序中的個人資料保護－以公務機關間社會福利資料之傳遞使用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3 年。

蔡佩玲，〈醫療糾紛中民事過失之認定—論「醫療水準」與「醫療常規」〉，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年。

盧瑞麟，〈大學宿舍經驗對學生心理社會發展的影響〉，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事務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4 年。

葛謹，〈我國醫師、律師、會計師懲戒制度之比較研究〉，國立陽明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

劉鴻宇，〈論美國校園之言論自由〉，中國文化大學美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 年。

劉惠璇，〈抗戰時期大後方大學訓育問題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7 年。

劉家全，〈確認行政處分違法訴訟〉，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年。

簡仕宸，〈課稅處分職權撤銷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年。

肆、立法院會議紀錄

〈二ＯＯ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92 卷，第 5 期，台北：立法院公報處，2003 年 1 月 15 日，頁 265 至 330。
〈立法院第六屆第二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五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94 卷，第 51 期，台北：立法院公報處，2005 年 10 月 21 日，頁 39 至 74。

伍、司法院公報

〈大法官會議議決不受理事由摘要〉,《司法院公報》第 44 卷第 2 期，台北：司法院，2002 年 5 月，頁 41 至 49。

陸、新聞報導與網路文章

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秘書處,〈【說教】學校是警總？校園「行為自述書」問題研究〉,《PNN 公視新聞議題中心》，2015 年 1 月 22 日，網址：http://pnn.pts.org.tw/main/2015/01/22/%E3%80%90%E8%AA%AA%E6%95%99%E3%80%91%E5%AD%B8%E6%A0%A1%E6%98%AF%E8%AD%A6%E7%B8%BD%EF%BC%9F%E6%A0%A1%E5%9C%92%E3%80%8C%E8%A1%8C%E7%82%BA%E8%87%AA%E8%BF%B0%E6%9B%B8%E3%80%8D%E5%95%8F%E9%A1%8C%E7%A0%94/（最後瀏覽日：2015 年 4 月 21 日）。
大學學生權利評鑑調查小組聲明稿〈不到三成的大學生能住宿舍！？東華外宿大火燒出宿舍不足問題,學權小組要求教育部、各大專院校興建平價宿舍〉,《苦勞網》，2011 年 3 月 25 日，網址：http://www.coolloud.org.tw/node/58433（最後瀏覽日：2015 年 4 月 20 日）。

王彩鸝報導，〈避免師生興訟 台大要修校規〉，《聯合新聞網》，2011 年 3 月 19 日，http://mag.udn.com/mag/vote2007-08/storypage.jsp?f_ART_ID=307826，最後瀏覽日為 2015 年 1 月 29 日。

王文玲、盧禮賓報導〈台大個案五年再審到期 醒吾個案申訴失敗沒畢業〉，2011 年 1 月 19 日《聯合新聞網》，http://mag.udn.com/mag/edu/printpage.jsp?f_ART_ID=297255 （最後瀏覽日：2015 年 4 月 13 日）。

王文傑報導〈「見吸菸不報」被懲處，沒當抓耙子反被耙〉，《蘋果日報網站》，2014 年 12 月 23 日，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41223/528765/ 最後瀏覽日：2015 年 4 月 24 日。

江昱欣，〈「尊重大學自治」不是違憲遮羞布--大學生死當教育部！〉，《自由時報電子報》，2010 年 8 月 30 日，http://news.ltn.com.tw/news/opinion/paper/423543，最後瀏覽日為 2015 年 1 月 29 日。

江昱欣，〈「台大」李文忠「萬能」邱智彥〉，《自由時報電子報》，2011 年 2 月 22 日，http://news.ltn.com.tw/news/opinion/paper/470528，最後瀏覽日為 2015 年 1 月 29 日。

江昱欣，〈蔣部長的承諾，哪個大學鳥？〉，《自由時報電子報》，2013 年 6 月 3 日，http://news.ltn.com.tw/news/opinion/paper/684899，最後瀏覽日為 2015 年 1 月 29 日。

江昱欣〈學生可以告學校，然後呢？〉，《自由評論網》，2011 年 1 月 19 日，網址：talk.ltn.com.tw/article/paper/461288 （最後瀏覽日：2015 年 4 月 18 日）

朱慶文、張沛森、吳詠平報導〈警進修遭退學告學校，敗訴〉，《蘋果日報網站》，2006 年 4 月 20 日，網址：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060420/2551344/（最後

瀏覽日：2015 年 5 月 8 日）。

朱慶文、吳詠平報導，〈女生告贏華岡，撤銷退學〉，《蘋果日報網站》，2005 年 3 月 25 日，網址：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050325/1666362/（最後瀏覽日：2015 年 4 月 22 日）。

朱則瑋報導，〈2 個垃圾 200 人連坐申誡 聖母護專管理惹議〉，《自由時報電子報》，2015 年 3 月 31 日，網址：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272875（最後瀏覽日：2015 年 4 月 17 日）

花孟璟報導，〈體育系「傳統」？學長訓學弟灌酒還淋雨罰站〉，《自由時報電子報》，2015 年 3 月 5 日，網址：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267457（最後瀏覽日：2015 年 5 月 14 日）。

何世昌報導，〈扯！致理技院為招收中生，不准討論「兩案主權」〉，《自由時報電子報》，2015 年 3 月 25 日，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267899（最後瀏覽日：2015 年 4 月 20 日）。

投訴組報導，〈文藻校慶，1 人缺席全班連坐〉，《蘋果日報網站》，2015 年 4 月 16 日，網址：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50416/36494987/。（最後瀏覽日：2015 年 5 月 17 日）

林志成、朱芳瑤報導，〈大學怕生告？教部：強化申訴管道〉，《中時電子報》，2011 年 2 月 1 日，https://tw.news.yahoo.com/%E5%A4%A7%E5%AD%B8%E6%80%95%E7%94%9F%E5%91%8A-%E6%95%99%E9%83%A8-%E5%BC%B7%E5%8C%96%E7%94%B3%E8%A8%B4%E7%AE%A1%E9%81%93-20110131-105558-067.html ，（最後瀏覽日為 2015 年 1 月 29 日）。

林瑋豐報導，〈廷帆助選、73 萬爭議，台大學生會投票創新高〉，《風傳媒》，2014

年 5 月 28 日，網址：http://www.storm.mg/article/31652（最後瀏覽日：2015 年 4 月 20 日）。

洪臣宏報導，〈〈南部〉《運動會開閉幕》上廁所須登記，高餐旅挨批〉，《自由時報電子報》，2015 年 3 月 28 日，網址：http://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866892（最後瀏覽日：2015 年 5 月 17 日）

胡立志，〈626 力挺溜鳥俠宣言〉，《批踢踢實業坊》，網址：https://www.ptt.cc/bbs/NTUChallenge/M.1088466612.A.507.html，2004 年 6 月 28 日 （最後瀏覽日：2015 年 4 月 21 日）。

范軒昂，〈組人文社團反遭校方精神霸凌？ 萬能科技大學邱智彥的成社之路〉，《苦勞網》，2011 年 1 月 17 日，http://www.coolloud.org.tw/node/56758，最後瀏覽日為 2015 年 1 月 29 日。

陳怡靜、洪美秀報導，〈博士生控師抄襲，交大只認定不夠嚴謹〉，《自由時報電子報》，2014 年 4 月 22 日，網址：http://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772609（最後瀏覽日：2015 年 4 月 22 日）。

陳至中報導，〈假發票牽連，研究生勞動制待立〉，《中央通訊社》，2013 年 1 月 7 日，網址：http://www.cna.com.tw/news/aedu/201301070311-1.aspx （最後瀏覽日：2015 年 4 月 22 日）。

陳韋宗報導，〈輔大生抗議祭天敬祖儀式，被嗆：沒受過教育嗎？〉，《自由時報電子報》，2015 年 3 月 25 日，網址：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267814，（最後瀏覽日：2015 年 5 月 17 日）

涂鉅旻報導，〈創社團遭退學，邱智彥靜坐 30 天抗議〉，《新頭殼》，2011 年 2 月 11 日，網址：http://newtalk.tw/news/view/2011-02-11/11961 （最後瀏覽日：2015 年 5 月 16 日）。

高藝臻報導，〈逾期罰款擋畢業，雪大修還書制度〉，《大學報》第 1579 期，2014

年 11 月 7 日，網址：
http://www.uonline.nccu.edu.tw/index_content.asp?sn=0&an=19523（最後瀏覽日：2015 年 4 月 21 日）

許敏溶報導，〈首例，臺師大廢操行成績〉，《蘋果日報網站》，2013 年 9 月 25 日，網址：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30925/35316887/（最後瀏覽日：2015 年 4 月 20 日）。

彭懷真，〈學生是顧客，大學哪管得動〉，《聯合新聞網》，2015 年 3 月 27 日，網址：
http://udn.com/news/story/7339/792167-%E3%80%8C%E5%AD%B8%E7%94%9F%E6%98%AF%E9%A1%A7%E5%AE%A2%E3%80%8D-%E5%A4%A7%E5%AD%B8%E5%93%AA%E7%AE%A1%E5%BE%97%E5%8B%95 （最後瀏覽日：2015 年 5 月 19 日）

劉芳慈、吳偉韶報導，〈選臺大學代，中生被爆是共產黨員〉，《民視電視公司》，2014 年 12 月 10 日，http://m.ftv.com.tw/newscontent.aspx?sno=2014C10L03M1（最後瀏覽日：2015 年 4 月 20 日）。

劉宏恩，〈台師大率先廢除大學操行成績？－其實案情不單純〉，《東森新聞雲》，2013 年 9 月 25 日，網址：http://www.ettoday.net/news/20130925/274044.htm（最後瀏覽日：2015 年 4 月 20 日）。

潘俞安報導，〈校園代議民主實踐——回顧 100-2 學代會成果與缺失〉，《臺大意識報》，2012 年 9 月 7 日，網址：http://cpaper-blog.blogspot.tw/2012/09/100-2.html（最後瀏覽日：2015 年 4 月 20 日）。

臺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聲明稿，〈學生沒書讀，老師被趕走！－揭露永達董事會「假退場、真謀財」！〉，《苦勞網》，2014 年 8 月 13 日，網址：
http://www.coolloud.org.tw/node/79702 （最後瀏覽日：2015 年 4 月 21 日）。

柒、其他網路資源

王昇徽，〈訴願法五十四講〉，未出版，2008 年，頁 8。（網址：http://www2.ouk.edu.tw/liou/0l/972-%E7%8E%8B%E6%98%87%E5%BE%BD-%E8%A8%B4%E9%A1%98%E6%B3%95%E8%AC%9B%E7%BE%A9.doc，最後瀏覽日：2015 年 4 月 15 日。）

李仁淼，〈行政法總論講義〉第一編，未註明上傳年份，《國立中正大學數位法律中心》，網址：http://ccu.lawbank.com.tw/file/Chapter1.pdf （最後瀏覽日：2015 年 4 月 15 日）。

蔡崧翰，〈行政程序重新進行之再研究－以我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為中心〉，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班「臺灣與德國行政救濟制度比較專題研究」課堂報告，2011 年 1 月，網址：http://www.ntpu.edu.tw/law/upload/webstyle_default/79851419%281%29.pdf（最後瀏覽日：2015 年 4 月 15 日）。

賴恆盈，〈行政罰法講義〉，未出版，2013 年，網址：http://b1.rimg.tw/louislainukgl/850bb865.pdf（最後瀏覽日：2015 年 4 月 14 日）。

勞動部，〈工作規則範本〉，網址：http://www.mol.gov.tw/upload/cht/attachment/043f62e85137a8f14ea829e3bbeb02d5.docx，（最後瀏覽日：2015 年 4 月 14 日）。

捌、英文書目

Abigail Thernstrom, “where did all the order go? School discipline and the law”, *Brookings Papers on Education Policy*, edited by Diane Ravitch, Washington, .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1999 .

Alexander, Kern & Alexander, M. David , *The Law of Schools, Students, and Teachers*, West Publishing CO. ,1984.

Arum, Richard ,*Judging School Discipline: The Crisis of Moral Authorit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2003.

Black, W Derek., "The Constitutional Limit of Zero Tolerance in Schools", *Minnesota Law Review,* Forthcoming.Jan.2014.

Conte, Anthony E. "In Loco Parentis: Alive and Well" *Education* Vol. 121 Issue 1, New Jersey, 2000,pp195~200.

Easton, David,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Analysis*, Englewood-cliffs, N.J,1965

La Roche, Claire R, "Student Rights Associated With Disciplinary and Academic Hearings and Sanctions", *College Student Journal*, Vol.39 Issue1, Project Innovation (Alabama) ,Mar.2005.



附件一　〈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解釋文暨理由書

解 釋 文：

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應予變更。

理 由 書：

人民之訴願權及訴訟權為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人民於其權利遭受公權力侵害時，得循法定程序提起行政爭訟，俾其權利獲得適當之救濟（本院釋字第四一八號、第六六七號解釋參照），而此項救濟權利，不得僅因身分之不同而予以剝奪。

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就人民因學生身分受學校之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之問題，認為應就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之機會時，因已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即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而得提起行政爭訟。至於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等處分），則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惟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

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應予變更。

大學教學、研究及學生之學習自由均受憲法之保障，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之權（本院釋字第五六三號解釋參照）。為避免學術自由受國家不當干預，不僅行政監督應受相當之限制（本院釋字第三八〇號解釋參照），立法機關亦僅得在合理範圍內對大學事務加以規範（本院釋字第五六三號、第六二六號解釋參照），受理行政爭訟之機關審理大學學生提起行政爭訟事件，亦應本於維護大學自治之原則，對大學之專業判斷予以適度之尊重（本院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參照）。

另聲請人之一認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違反憲法第十六條，且與司法院釋字第六五三號解釋意旨不符，聲請解釋憲法部分，係以個人主觀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該規定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併此指明。

附件二　〈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節錄懲戒相關部分)

第一條

國民中學學生之獎懲，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左列各項。

一、獎勵（按：與懲戒無關，略）

二、懲罰：(一）訓誡。(二）警告。(三）記小過。(四）記大過。(五）特別懲罰：１、交由家長帶回管教。２、改變環境。３、退學。

第三條　（按：口頭嘉勉，與懲戒無關，略）

第四條　（按：嘉獎，與懲戒無關，略）

第五條　（按：小功，與懲戒無關，略）

第六條　（按：大功，與懲戒無關，略）

第七條　（按：特別獎勵，與懲戒無關，略）

第八條

凡學生生活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應予當面口頭訓誡和糾正。

第九條

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警告：

一、違犯校規，情節輕微者。

二、禮貌不週，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三、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四、上課時不專心聽講，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

五、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六、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七、服裝儀容或宿舍內務不整潔者。

八、不按時繳週記或作業，經催繳無效者。

九、升降旗及各項集合，態度不嚴肅者。

十、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十一、未經允許，接見賓客者。

十二、言行態度輕浮隨便者。

十三、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欠熱心者。

十四、經常不講國語，經糾正後仍不改正者。

十五、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

十六、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十七、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屢勸無效者。

十八、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嘩者。

十九、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二十、其他應予記警告者。

第十條

合於左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一、開會唱國歌，不肅立致敬者。

二、欺騙尊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

三、故易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四、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五、試場犯規，情節輕微者。

六、攜帶或閱讀不正當之書刊或圖片者。

七、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八、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九、不假離校外出者。

十、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無故不參加集會者。

十一、拾物不送招領，侵為己有，價值較貴重者。

十二、言行不檢，經糾正不聽者。

十三、奇裝異服，經告誡不悛者。

十四、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五、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十六、被選為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十七、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十八、其他應予記小過者。

十九、違犯第九條各項，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第十一條

合於左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二、集體械鬥，或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三、汙衊師長，態度傲慢者。

四、考試舞弊者。

五、竊盜行為，情節較輕者。

六、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

七、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

八、酗酒、吸煙或賭博，經查明屬實者。

九、寄宿生不假外宿者。

十、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犯校規，屢勸不悛者。

十二、偶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十三、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十四、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行跡可疑，屢勸不改者。

十五、撕毀學校佈告者。

十六、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十七、其他應予記大過者。

第十二條

合於左列情節之一者，應予特別懲罰：

一、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二、樹立或參加不良幫派組織，屢勸不悛者。

三、發現共匪宣傳文件等，不向學校或有關機關報告，造成不良影響者。

四、故意不尊敬國家元首者。

五、故意毀損國旗者。

六、違犯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七、攜械集體鬥毆，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八、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九、反抗師長情節重大者。

十、其他應予特別懲罰者。

十一、違犯第十條各項，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學生違犯以上各款，依情節之輕重，經訓導會議議決通過，轉請校長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以左列方式執行處理之：１、凡學生在原校屢犯嚴重過失，交由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兩週為限。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定期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期滿，表現良好者，准予復學。２、復學後，若故態復萌，又犯校規，則着令其改變環境，由原校校長商請他校校長同意，移送管教，或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另案分發。前有之犯規紀錄一概註銷，俾使深切悔改，重新

做人。３、轉學後，忽視校規如前者，或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均予「退學」處分。

第十三條

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嘉獎或警告，由訓導處負責核定公佈，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記功過，則由訓導處會知指導老師暨導師簽註意見後，報請校長核定公佈。

第十四條

特別獎勵，應經訓導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特別懲罰，則須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計計算。但各種獎懲不論對等與否，均得依「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有關加減分數之標準，折合相抵之獎懲，離校時，即予消滅。

第十六條

學生之獎懲，除學期結束時，應列入成績報告單內，通知家長外，其餘記功記過以上之獎懲，亦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

第十七條

代用國民中學及私立初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教育部臺（６２）中字第二Ｏ六八六號函〉，轉引自教育部訓育委員會，《訓導手冊增訂本》，臺北：教育部，1976 年，頁 203 至 211。

附件三 〈臺灣省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辦法〉(節錄懲戒相關部分)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臺灣省中等學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左列之規定：

一、獎勵：(按：與懲戒無關，略)

二、懲罰：(一)記缺點或警告。(二)記小過。(三)記大過或特別懲罰(退學等)。

第三條 (按：優點或嘉獎，與懲戒無關，略)

第四條 (按：小功，與懲戒無關，略)

第五條 (按：大功或特別獎勵，與懲戒無關，略)

第六條

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缺點或警告。

一、違反校規，情節輕微者。

二、行動懈怠，精神萎靡者。

三、禮貌不周者。

四、與同學吵鬧，情節輕微者。

五、上課時不專心聽講，或瞌睡者。

六、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七、隨地吐痰、拋棄髒物者。

八、不聽同學善意勸告者。

九、服裝儀容或宿舍內務不整潔者。

十、不遵守秩序者。

十一、不按時繳週記或作業者。

十二、參加升降旗典禮，態度不嚴肅者。

十三、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十四、未經允許，接見賓客者。

十五、言行態度輕浮者。

十六、不熱心為公服務或團體活動者。

十七、不講國語者。

十八、其他應予記缺點或警告者。

第七條

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一、欺侮同學或工友，情節輕微者。

二、未經請假，擅自外出者。

三、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四、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者。

五、不遵守交通秩序者。

六、偷拆他人函件者。

七、試場犯規，情節輕微者。

八、閱讀不正當之書刊者。

九、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

十、塗畫牆壁，毀損公物，有礙觀瞻者。

十一、無故缺席重要集會者。

十二、其他應予記小過者。

第八條

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一、樹立派別，欺侮同學者。

二、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三、藐視師長，情節輕微者。

四、考試舞弊者。

五、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六、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七、閱讀查禁書刊者。

八、在校外發表不正當之文字言語，情節輕微者。

九、反抗師長指導，情節較輕者。

十、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

十一、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者。

十二、酗酒、吸烟，或賭博者。

十三、不假外宿者。

十四、行為不檢，有玷校譽者。

十五、其他應予記大過者。

第九條

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留校察看：

一、違犯校規，屢勸不悛者。

二、偶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三、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經勸導後，即脫離者。

四、經訓導會議決定者。

第十條

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應予退學，並即列舉事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一、犯前條各款之情節嚴重者。

二、留校察看期內（自受留校察看處分之時間起），再受記過處分者。

三、在校期間，功過相抵滿三大過者。

四、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經屢勸不悛者。

五、發現奸匪宣傳文件，不報訓導處者。

六、毀壞校譽，或撕破學校佈告者。

七、曠課超過規定時數者。

八、鼓動學潮者。

九、故意毀損國旗者。

十、故意不尊重國家元首者。

十一、有違犯政府法令之行為者。

十二、其他應予退學處分者。

第十一條

學生犯第十條各款以外之特別事故，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應將所犯事實，詳細敘明，並檢附政治，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經核准開除其學籍。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本辦法規定評定外，並得視年齡之長幼、班級之高下、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第十三條

有關優點缺點之獎懲，由訓導處製定表格，印發導師暨任課教師，逐日記載，定期彙送訓導處登記，並列表公佈。

第十四條

嘉獎、記功、警告、記過之獎懲，全校教師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義務，並由訓導處核定公佈。

第十五條（按：特別獎勵，與懲戒無關，略）

第十六條

留校察看或退學之處分，應經訓導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執行，並即呈報教育廳核備。

第十七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離校時功過均即消滅。

第十八條

學生之獎懲，除優點缺點外，其餘均應隨時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家長，離校時功過即消滅。

第十九條

學生因違犯重大校規，而超出本辦法規定之外者，得召開訓導會議，將決議報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月十一日教育部臺（５６）訓字第一八三六二號令〉核定修正，轉引自教育部訓育委員會，《訓導手冊增訂本》，臺北：教育部，1976年，頁172至179。

附件四　各校「學生獎懲辦法」來源與修訂日期一覽

【表附 4-1】各校「學生獎懲辦法」來源與修訂日期一覽[1]

代碼	校名	網址	最後修訂日期[2]
AAA	國立台灣大學	http://host.cc.ntu.edu.tw/sec/p6-law-2.asp	2013.6.26
AAB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http://assistance.sa.ntnu.edu.tw/files/11-1001-84.php	2014.12
AAC	國立中興大學	http://www.osa.nchu.edu.tw/osa/laa/award.html#rule	2014
AAD	國立成功大學	http://assistance.osa.ncku.edu.tw/files/11-1064-2519-1.php?Lang=zh-tw	2014.6.25
AAE	東吳大學	http://www.scu.edu.tw/life/	2013.6.5
AAF	國立政治大學	http://osa.km.nccu.edu.tw/xms/content/show.php?id=748	2013.1.18
AAG	高雄醫學大學	http://lawdb.kmu.edu.tw/index.php/%E5%AD%B8%E7%94%9F%E7%8D%8E%E6%87%B2%E6%BA%96%E5%89%87	2013.4.11
AAH	中原大學	http://uip.cycu.edu.tw/UIPWeb/wSite/sp?xdUrl=cycu/ApBlock/LawAnnouList.jsp&ctNode=13952&idPath=13940_13952&mp=2100&ulId=13940	2014.10.29
AAI	東海大學	http://deanstu.thu.edu.tw/subweb/stulife/02_unit_decree.php	2014.5.16
AAJ	國立清華大學	http://meo22.wwlc.nthu.edu.tw/dosa/laws.php	2009.11.3
AAK	中國醫藥大學	http://www.cmu.edu.tw/statute/statute_detail.php?sn=700	2014.10.2
AAL	國立交通大學	http://scahss.adm.nctu.edu.tw/uvpage/modules/catalog_1/admunit_basic/l_view.php?l_id=3	2013.10.23
AAM	淡江大學	http://spirit.tku.edu.tw:8080/tku/main.jsp?sectionId=2	2009.11.9
AAN	逢甲大學	http://www.life.fcu.edu.tw/wSite/ct?xItem=101344&ctNode=25226&mp=221101&idPath=11020_25226	2014.1.21
AAO	國立中央大學	http://140.115.183.185/ncu7221/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catid=20&id=165	2013.4.23
AAP	中國文化大學	http://guidance.pccu.edu.tw/files/15-1034-18702,c2757-1.php	2013.5.29
AAQ	靜宜大學	http://www.osa.pu.edu.tw/osa/main.jsp?DepID=02&MsgTypeNo=S11F1	2014.2.25
AAR	大同大學	http://tturule.ttu.edu.tw/rulelist/showcontent.php?rid=66	2012.6.21
AAS	輔仁大學	http://active.dsa.fju.edu.tw/%E7%9B%B8%E9%97%9C%E6%B3%95%E8%A6%8F.html	2011.6.8
AAT	國立台灣海洋	http://www.stu.ntou.edu.tw/sl/Page_Show.asp?Page_ID=1356	2014.2

[1] 最後瀏覽日皆為 2015 年 2 月 12 日。

[2] 為求一致性，在此一律使用西元紀年，並以最後會議通過日（即生效日）為準。

	大學	3	.14
AAU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http://140.127.41.21/life/default.htm	2012.6.15
AAV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http://stuaff.ncue.edu.tw/news/index.php	2010.11.24
AAW	國立陽明大學	http://gcs.web.ym.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22	2014.1.8
AAX	中山醫學大學	http://osa.csmu.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318	2012.8.27
AAY	國立中山大學	http://ag.osa.nsysu.edu.tw/files/13-1035-27464-1.php?Lang=zh-tw	2013.6.24
AAZ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http://student.tnua.edu.tw/student/guidance/law.php	2014.7.1
ABA	長庚大學	http://studentaffairs.cgu.edu.tw/files/11-1012-1161.php	2009.11.26
ABB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http://www.ntcu.edu.tw/sa/index/mainpage4_3.html	2014.10.7
ABC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http://dsa.ntue.edu.tw/web/groups/laws.php?cname=life	2011.6.14
ABD	國立台南大學	http://www2.nutn.edu.tw/gac320/gac3201/index05.html	2013.11.20
ABE	國立東華大學	http://www.student.ndhu.edu.tw/files/11-1007-8570.php	2014.5.12(辦法)/2012.01.05(細則)[3]
ABF	臺北市立大學	http://service.utaipei.edu.tw/files/15-1023-6812,c14-1.php	2013.10.15
ABG	國立屏東大學	http://www.staf-life.nptu.edu.tw/files/11-1053-8.php	2013.1.16(民生/林森校區).2014.6.4(屏商校區)[4]
ABH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http://sa.web2.nhcue.edu.tw/files/15-1005-652,c21-1.php	2014.4.28.
ABI	國立台東大學	http://wdsa.nttu.edu.tw/files/15-1027-25370,c4660-1.php?Lang=zh-tw	2012.9.27
ABJ	國立體育大學	http://student.ntsu.edu.tw/files/11-1003-80.php	2014.10.23
ABK	元智大學	http://www.yzu.edu.tw/admin/st/index.php/content/view/3/199/lang,tw/	2012.07.25(紀律規範).2014.0

[3] 該校同時備有學生獎懲辦法與細則，但行為態樣等構成要件均訂於細則，故列入研究標的。
[4] 該校已於 2014 年 8 月 1 日由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與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合併，但學生獎懲辦法依照該校網站所公示尚未整合。事後如有更新亦以本文所列舉版本為主。

			8.27(獎勵規範)[5]
ABL	國立中正大學	http://studaffbh.ccu.edu.tw/files/15-1002-2164,c190-1.php	2014.4.14
ABM	大葉大學	http://reg.dyu.edu.tw/unit_index.php?unit=2700	2011.8.23
ABN	中華大學	http://saoffice.adm.chu.edu.tw/files/13-1086-19094.php	2014.6.18
ABO	華梵大學	http://sa.hfu.edu.tw/1rule/archive.php?class=2201	2013.5.29
ABP	義守大學	http://www.isu.edu.tw/interface/showdoc.php?dept_id=3&levelid=108&dept_mno=04	2014.6.12
ABQ	銘傳大學	http://student.mcu.edu.tw/zh-hant/node/63	2014.6.16
ABR	世新大學	http://osa.shu.edu.tw/new/matters_praise.htm#世新大學學生獎勵與懲罰要點	2013.6.5
ABS	實踐大學	http://students.usc.edu.tw/	2014.6.10
ABT	長榮大學	http://sites.cjcu.edu.tw/slc/file_1316.html	2014.3.5
ABU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http://portal2.ntua.edu.tw/~d05/life_award.html	2013.6.6
ABV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http://www.doc.ncnu.edu.tw/studentliv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96:2013-03-26-00-31-59&catid=37:2012-10-02-07-26-32&Itemid=110	2012.4.11
ABW	南華大學	http://life2.nhu.edu.tw/page6/recruit.php?class=102	2014.6.18
ABX	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	http://rule.camel.ntupes.edu.tw/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sj003&Rcg=2	2013.11.19
ABY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http://student.tnnua.edu.tw/releaseRedirect.do?unitID=10&pageID=3417	2010.1.6
ABZ	玄奘大學	http://sec.hcu.edu.tw/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L3-24&Category=13	2014.11.12
ACA	真理大學	http://sa004.epage.au.edu.tw/files/13-1242-21632.php?Lang=zh-tw	2014.5.19
ACB	國立台北大學	http://www.ntpu.edu.tw/chinese/laws/law_more.php?dep=4&id=11	2013.11.14
ACC	國立嘉義大學	http://www.ncyu.edu.tw/stude/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41148	2013.6.25
ACD	國立高雄大學	http://www.sa.nuk.edu.tw/	2014.6.13
ACE	慈濟大學	http://www.saoffice.tcu.edu.tw/life/club.html	懲處2010.6.23/獎勵2009.5.13[6]
ACF	台北醫學大學	http://osa.tmu.edu.tw/files/11-1001-94.php	2014.4.15
ACG	開南大學	http://knureg.knu.edu.tw/RegulationsSearch-sub.asp?no=0xf9	2014.6

[5] 該校獎勵規範與紀律規範採取分別規範模式，本文雖僅研究後者，但仍列前者日期供參考。
[6] 該校獎勵規範與懲處規範採取分別規範模式，本文雖僅研究後者，但仍列前者日期供參考。

		b902fc3289af4dd08de5d1de54f68f	.10
ACH	台灣首府大學	http://life.tsu.edu.tw/files/11-1045-1127.php	2012.6.22
ACI	康寧大學	http://www.student.ukn.edu.tw/index.html	2014.6.23
ACJ	興國管理學院	http://sa.hku.edu.tw/files/15-1008-3412,c598-1.php	2003.12.15[7]
ACK	佛光大學	http://staffair.fgu.edu.tw/1admiss/recruit.php?class=1101,2101,3101,4101,5101,6101,7101,9101	2013.11.27
ACL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http://student.toko.edu.tw/files/14-1004-569,r56-1.php	2014.3.26
ACM	明道大學	http://www.mdu.edu.tw/~osa/team_live/law.html	2015.2.4
ACN	亞洲大學	http://myaweb.asia.edu.tw/meworksv2a/meworks/page1.aspx?no=127913&fno=22731	2014.11.19
ACO	國立宜蘭大學	http://www.niu.edu.tw/niuosa/wea.htm	2012.6.13
ACP	國立聯合大學	http://www.nuu.edu.tw/UIPWeb/wSite/ct?xItem=87992&ctNode=17006&mp=26&idPath=11942_11947	2012.11.20
ACQ	馬偕醫學院	http://www.studentaffairs.mmc.edu.tw/Law_Detail.asp?hidPage1=1&hidLawCatID=1&hidLawID=18	2013.11.21
ACR	國立金門大學	http://www.nqu.edu.tw/orgstudent/index.php?code=list&ids=1228	2010.5.25
BAA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http://student2.ntust.edu.tw/files/14-1021-18655,r248-1.php	2012.7.24
BAB	明志科技大學	http://teacher.mcut.edu.tw/update/%E8%A6%8F%E7%AB%A0%E9%A1%9E%E6%96%87%E4%BB%B6%E4%B8%8B%E8%BC%89.aspx?id=A042030003	2014.8.15
BAC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	http://studaff.ntub.edu.tw/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GC-rule2&Category=119	2014.10.9
BAD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http://asx.yuntech.edu.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865&Itemid=630	2014.10.29
BAE	高苑科技大學	http://affairs.kyu.edu.tw/life/life_law.html	2014.12.12
BAF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http://b003.tcpa.edu.tw/files/11-1003-437.php	2012.6.20
BAG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http://osa.npust.edu.tw/lifebusiness.aspx	2014.6.9
BAH	大仁科技大學	http://a05.tajen.edu.tw/files/13-1005-2354.php	2012.7.23
BAI	大華技術學院	http://osa.tust.edu.tw/files/90-1005-60.php	2015.1.8.
BAJ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http://www.cc.ntut.edu.tw/stubook/	2014.12.16
BAK	聖約翰科技大學	http://life.sju.edu.tw/larLife.aspx	2014.10.1
BAL	文藻外語大學	http://c004.wtuc.edu.tw/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SA00R1&Category=139	2014.6.7
BAM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http://www.ksa.nkfust.edu.tw/files/11-1002-793.php	2012.6.7
BAN	嶺東科技大學	http://www.admin.ltu.edu.tw/Download/List?gpid=47&mid=1107	2014.1.8.

[7] 為全國各校歷時最久未修訂學生獎懲辦法者。

BAO	大漢技術學院	http://www.dahan.edu.tw/releaseRedirect.do?unitID=183&pageID=4884	2014.6.25
BAP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http://student.kuas.edu.tw/files/15-1002-22069,c276-1.php	20141.17
BAQ	中國科技大學	http://ccnt1.cute.edu.tw/saffairs/stud/2014/school-1-7.html	2013.12.25
BAR	慈濟技術學院	http://dad-epage.tccn.edu.tw/files/11-1005-1873.php	2013.7.3
BAS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http://student.nfu.edu.tw/studaff/law.php?unit=%A5%CD%AC%A1%BB%B2%BE%C9%B2%D5	2014.10.28
BAT	中臺科技大學	http://stuaff.w4.ctust.edu.tw/ezfiles/5/1005/img/1334/178455212.pdf	2012.5.30
BAU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http://student.nkmu.edu.tw/nkmu_sas/?act=statute_leave&cmd=list	2014.6.26
BAV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http://life.stud.tut.edu.tw/files/15-1032-24659,c1285-1.php	2014.4.30
BAW	和春技術學院	http://www.studean.fotech.edu.tw/	2005.4.6
BAX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http://210.70.252.146/contents/prog/prog_list.asp?menuID=408	2013.6.19
BAY	遠東科技大學	http://www.feu.edu.tw/adms/osa/web/hc/law.asp?opp=download&SerialNo=117	2014.5.28
BAZ	致理技術學院	http://sa100.chihlee.edu.tw/files/50-1003-12-1.php	2013.10.17
BBA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http://osa.web2.ncut.edu.tw/ezfiles/3/1003/img/726/724698696.pdf	2014.11.20
BBB	元培科技大學	http://safe.ypu.edu.tw/files/11-1006-19.php	2014.12.26
BBC	醒吾技術學院	http://b002.hwu.edu.tw/files/15-1036-14205,c1793-1.php	2012.9.13
BBD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http://student.ntunhs.edu.tw/files/13-1002-652.php	2014.1.22
BBE	景文科技大學	http://www.just.edu.tw/rule/rules/A005-101-4-6-QFk.pdf	2012.3.6
BBF	亞東技術學院	http://w3.oit.edu.tw/webpage.php?id=976	2011.11.9
BBG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http://student.nkuht.edu.tw/downs/archive.php?class=101	2014.7.30
BBH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http://www.hwai.edu.tw/student/pub/LIT_7.asp?ctyp=LITERATURE&pcatid=0&catid=2022&ctxid=2117&single=Y	2012.1.17
BBI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http://www.tiit.edu.tw/home.aspx	2013.11.20
BBJ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http://student.nutc.edu.tw/files/13-1004-891.php?Lang=zh-tw	2014.12.16
BBK	東南科技大學	http://cip.tnu.edu.tw:81/Tnit2/Law/law_detail2.asp?file_id=195740	2015.1.14
BBL	德霖技術學院	http://studentaffairs.dlit.edu.tw/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0204&Rcg=4	2014.6.9.
BBM	朝陽科技大學	http://www.cyut.edu.tw/~rules/laws/stafof/guidance/guidance_file1.doc	2013.11.6
BBN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http://www.takming.edu.tw/livecoach/	2008.3.7.
BBO	南榮技術學院	http://njsa.nju.edu.tw/njlg/rule-c	2014.6.25

BBP	南臺科技大學	http://my.stust.edu.tw/sys/read_attach.php?id=9664	2009.6.17
BBQ	南開科技大學	http://stu.nkut.edu.tw/4admiss/recruit.php?class=4101	2014.2.19
BBR	蘭陽技術學院	http://admin2.fit.edu.tw/crules/index.htm	2014.7.25
BBS	崑山科技大學	https://www.ksu.edu.tw/cht/unit/D/A/SA/download.aspx	2012.10.31
BBT	中華科技大學	http://studaffirs.cust.edu.tw/counsel/rule_list.html	2012.6.18
BBU	黎明技術學院	http://192.192.77.11/cgi-bin/wwwpubi651.cgi?10	2014.01.21
BBV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http://www.sao.cnu.edu.tw/?.p=HEjL&.m=&.hl=zh-tw	2013.2.18
BBW	僑光科技大學	http://w3.ocu.edu.tw/admin2/st03/rules.php	2014.7.14
BBX	東方設計學院	http://studies.tf.edu.tw/bulletin_cat.php?id=1	2014.10.21
BBY	樹德科技大學	http://www.sao.stu.edu.tw/rules/super_pages.php?ID=1rules1&Sn=31	2014.3.19
BBZ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http://lif.ydu.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47	2013.9.3
BCA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http://dsa.cku.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417	2014.1.15
BCB	龍華科技大學	https://www.lhu.edu.tw/m/oaa/guidebook/%E5%AD%B8%E5%8B%99%E8%A6%8F%E7%AB%A0/%E7%94%9F%E6%B4%BB%E8%BC%94%E5%B0%8E%E7%B5%84/%E4%BA%94%E3%80%81%E9%BE%8D%E8%8F%AF%E7%A7%91%E6%8A%80%E5%A4%A7%E5%AD%B8%E5%AD%B8%E7%94%9F%E7%8D%8E%E6%87%B2%E8%BE%A6%E6%B3%95.pdf	2013.5.3
BCC	美和科技大學	http://sad.meiho.edu.tw/files/11-1007-713-1.php	2013.9.26
BCD	崇右技術學院	http://www.cit.edu.tw/releaseRedirect.do?unitID=183&pageID=3786	2008.6.24
BCE	輔英科技大學	http://ese.fy.edu.tw/ezfiles/13/1013/img/125/law.htm#C	2014.6.27
BCF	吳鳳科技大學	僅對校內人士公開且無其他管道可供查詢	不明
BCG	大同技術學院	http://life.ttc.edu.tw/files/15-1037-26694,c1358-1.php	2014.9.15
BCH	明新科技大學	http://admin.must.edu.tw/upfiles/ADUpload/c2_news1370949831.doc	2011.7.13
BCI	環球科技大學	http://mail.twu.edu.tw/~osasls/osasls_Regulation.html	2014.9
BCJ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http://www.apic.edu.tw/onweb.jsp?webno=333333370;	2010.12.15
BCK	弘光科技大學	http://lf.hk.edu.tw/dclist/dclist.htm	2014.4.29
BCL	中州科技大學	http://www.ccut.edu.tw/adminsection/front/showContent.asp?m_id=71&site_id=sa_life	2011.6.15
BCM	健行科技大學	http://budget.sa.uch.edu.tw/sao/student/page11.php	2014.10.24
BCN	修平科技大學	僅對校內人士公開且無其他管道可供查詢	不明
BCO	華夏技術學院	http://sa.hwh.edu.tw/files/15-1006-1038,c312-1.php	2014.4.9
BCP	正修科技大學	http://osa.csu.edu.tw/wSite/lp?ctNode=12701&mp=A04000&idPath=9742_10866&check_exam=null&xq_xCat=03&mp=A040	2014.5.1

		00&idPath=9742_10866	
BCQ	長庚科技大學	http://web.cgust.edu.tw/Law.Net/LawView.aspx?SID=53	2014.5.1
BCR	臺灣觀光學院	http://stu.tht.edu.tw/files/11-1011-707.php	無記載
BCS	萬能科技大學	http://friend.vnu.edu.tw/meworksv4/meworks/page1.aspx?no=80507	2011.7.11
BCT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	http://www.sao.tpcu.edu.tw/files/11-1029-899.php	2014.5.5.
BCU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http://stry.tcmt.edu.tw/files/11-1017-1902.php	2012.11.7
BCV	建國科技大學	http://studentaff.ctu.edu.tw/files/11-1004-648.php	2012.3.14